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01	2365	陳志全	141	-
LWB(WW)0002	3164	陳志全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03	2984	張國柱	141	-
LWB(WW)0004	0640	蔣麗芸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005	0652	蔣麗芸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06	0654	蔣麗芸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07	0784	何俊仁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08	0815	何俊仁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09	1595	葉劉淑儀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10	2224	郭家麒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11	2229	郭家麒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12	2230	郭家麒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13	2151	劉慧卿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4	2152	劉慧卿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5	3088	劉慧卿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6	0480	李卓人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7	1206	梁志祥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8	2193	梁國雄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19	2194	梁國雄	141	-
LWB(WW)0020	0535	梁耀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1	0877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22	0561	潘兆平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3	0944	鄧家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4	2578	湯家驊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5	2580	湯家驊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26	0431	黃國健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7	0673	黃國健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8	3038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29	3039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0	3040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1	3044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2	3067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3	0072	黃毓民	141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34	0073	黃毓民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35	0074	黃毓民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36	0674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37	0675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38	0676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39	0677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40	0691	陳婉嫻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041	0693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42	0696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43	0697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44	0703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45	0718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46	0719	陳婉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47	0720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48	3156	陳婉嫻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049	3157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50	3192	陳婉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51	205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52	206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53	206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54	207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55	207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56	207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57	207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58	207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59	208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0	208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61	209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2	2100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3	320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64	299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065	299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6	299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7	299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8	300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9	300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70	300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71	300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72	300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73	300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74	300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075	300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76	301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77	301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78	301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79	301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80	301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81	301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82	301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83	302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84	3024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85	302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86	303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87	1418	范國威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88	2795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89	2796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90	2797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91	2798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92	2799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93	2800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94	2801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95	2802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96	2803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97	2805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98	2806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99	3094	馮檢基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0	0805	何俊仁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01	0806	何俊仁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2	0807	何俊仁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03	0808	何俊仁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4	0809	何俊仁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05	0810	何俊仁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06	0812	何俊仁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7	0817	何俊仁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8	1594	葉劉淑儀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9	0772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10	0773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11	2292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12	2293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13	2294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14	2295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115	2296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16	2297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17	1526	林健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18	1547	林健鋒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19	3201	林健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20	2786	林大輝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21	0484	李卓人	170	-
LWB(WW)0122	0512	李卓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3	0513	李卓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4	0514	李卓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5	0515	李卓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6	0516	李卓人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27	199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28	1992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29	1993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30	199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31	1995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32	1868	李慧琼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33	2515	梁家傑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34	2518	梁家傑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35	1204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36	1205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37	1207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38	1219	梁志祥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39	1220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40	1221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41	1222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42	1223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43	1224	梁志祥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144	1228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45	1229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46	1162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47	1163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48	1182	梁美芬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49	1190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0	0534	梁耀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51	0536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2	0537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3	0538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4	0539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5	0540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6	054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157	0542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8	0544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9	0545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60	0546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61	2895	梁繼昌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62	2906	梁繼昌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63	2907	梁繼昌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64	2908	梁繼昌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65	2685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66	2686	馬逢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7	0901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8	0908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9	0909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70	2419	毛孟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71	0564	潘兆平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72	0567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3	0569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4	0094	石禮謙	170	-
LWB(WW)0175	0104	石禮謙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6	0116	石禮謙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77	0124	石禮謙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78	2483	譚耀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79	2484	譚耀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80	2485	譚耀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81	2486	譚耀宗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82	2487	譚耀宗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83	2488	譚耀宗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84	2489	譚耀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5	2490	譚耀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6	2491	譚耀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7	2492	譚耀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8	2493	譚耀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9	2494	譚耀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90	3090	譚耀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91	3091	譚耀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92	3209	譚耀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93	3257	譚耀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94	0918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95	0919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96	0920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7	0942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8	0943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199	0945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00	0959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1	0960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2	0961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03	0413	田北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04	2576	湯家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5	2577	湯家驊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206	2579	湯家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7	2588	湯家驊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08	2589	湯家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09	2590	湯家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0	2591	湯家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1	2592	湯家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2	2593	湯家驊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13	1734	謝偉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14	1735	謝偉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15	0381	王國興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16	0382	王國興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17	0248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8	0430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19	0432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0	0433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1	0467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2	0468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3	0660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4	0661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5	0662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6	0663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7	0664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8	0665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9	3042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30	3043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31	3045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32	3069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33	3070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34	0822	何俊仁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0235	0566	潘兆平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0236	0941	鄧家彪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0237	1609	陳鑑林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238	1610	陳鑑林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239	0552	梁耀忠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240	2429	毛孟靜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241	2596	湯家驊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242	1301	易志明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243	0689	陳婉嫻	710	-
LWB(WW)0244	0563	潘兆平	710	-
LWB(WW)0245	4533	陳志全	141	-
LWB(WW)0246	4534	陳志全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247	4853	陳志全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248	4904	陳志全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49	4962	陳志全	141	(1) 局長辦公室 (2) 社會福利 (3) 婦女權益 (4) 人力發展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6)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WW)0250	3528	陳克勤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51	3935	陳婉嫻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252	3937	陳婉嫻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53	3938	陳婉嫻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54	4024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55	4562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56	4564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57	5414	張超雄	141	-
LWB(WW)0258	5415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59	5416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60	5417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61	5418	張超雄	141	-
LWB(WW)0262	5419	張超雄	141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263	5424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64	5428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65	5807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66	5808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67	5823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68	5824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69	5825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70	5826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71	5856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72	5857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73	5858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74	5859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75	5860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76	6238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77	6246	張超雄	141	-
LWB(WW)0278	6283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79	6287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80	6604	張超雄	141	(6)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LWB(WW)0281	6715	張超雄	141	-
LWB(WW)0282	6730	張超雄	141	-
LWB(WW)0283	6736	張超雄	141	-
LWB(WW)0284	4250	張國柱	141	-
LWB(WW)0285	7039	張國柱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286	4691	何秀蘭	141	-
LWB(WW)0287	4692	何秀蘭	141	-
LWB(WW)0288	4693	何秀蘭	141	-
LWB(WW)0289	4694	何秀蘭	141	-
LWB(WW)0290	4695	何秀蘭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291	4696	何秀蘭	141	-
LWB(WW)0292	4697	何秀蘭	141	(2) 社會福利 (3) 婦女權益
LWB(WW)0293	6102	郭家麒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4	5102	梁國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5	5103	梁國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6	5104	梁國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7	5134	梁國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8	5984	梁國雄	141	-
LWB(WW)0299	4524	莫乃光	141	-
LWB(WW)0300	4525	莫乃光	141	-
LWB(WW)0301	4837	莫乃光	141	-
LWB(WW)0302	4137	葛珮帆	141	(3) 婦女權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03	4138	葛珮帆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04	3745	田北辰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05	3447	湯家驊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06	3449	湯家驊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307	4213	湯家驊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08	4773	黃毓民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09	5259	陳家洛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10	5261	陳家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11	5709	陳家洛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12	5711	陳家洛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13	3936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14	3939	陳婉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15	3940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16	3941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17	3944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18	401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19	401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20	402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21	402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22	402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23	402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24	402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25	402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26	402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27	402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28	403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29	403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0	403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1	403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2	403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3	403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4	403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5	403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6	403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7	403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8	443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9	443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0	443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1	443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2	443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3	455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4	456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45	5385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346	539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47	539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48	540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49	541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0	541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1	542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2	542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3	542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4	542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5	542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6	543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7	543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8	543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9	543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60	543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61	543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62	544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3	544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4	544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5	544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6	544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7	5448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368	544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9	545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70	545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71	545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72	545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73	545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74	545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75	545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76	545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77	545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78	545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79	546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0	546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1	546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2	546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3	546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84	546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5	546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6	546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87	546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8	546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9	578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0	578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1	578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2	579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3	579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4	579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5	579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6	579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7	579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8	579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9	579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0	579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1	580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2	580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3	580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4	580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5	582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06	582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07	5832	張超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408	583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09	583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10	5852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11	585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12	585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3	586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14	586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15	586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6	586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7	586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8	586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9	587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0	620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21	620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22	620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23	620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24	6207	張超雄	170	-
LWB(WW)0425	6208	張超雄	170	-
LWB(WW)0426	621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7	622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8	622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429	622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0	622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1	622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2	623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3	623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4	623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5	624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6	6245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437	625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38	625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39	625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0	625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1	625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2	625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3	625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4	626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5	626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6	626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7	626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8	627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9	627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0	627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1	627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2	659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3	659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4	6595	張超雄	170	-
LWB(WW)0455	659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6	6601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57	6602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58	660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59	671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0	6719	張超雄	170	-
LWB(WW)0461	672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2	672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3	672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4	672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5	672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6	672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7	673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8	6732	張超雄	170	-
LWB(WW)0469	673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470	673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1	673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2	673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3	673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4	673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5	686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6	686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7	706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78	354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79	354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0	354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1	354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2	354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3	355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4	355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5	355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6	355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7	355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8	355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9	355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0	355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1	424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2	424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3	424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4	424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5	424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6	424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7	424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8	424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9	425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0	425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1	425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2	448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3	448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4	449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5	449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6	449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7	449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8	449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9	497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510	497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11	497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12	4979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3	4980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4	4981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5	498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6	498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7	4984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8	4985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9	4986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20	4987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21	498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22	498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23	499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24	4991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525	4992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526	4993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527	4994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528	4995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529	4996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530	499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31	499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32	4999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33	5000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34	5001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35	5002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36	500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37	5006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38	5007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39	500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0	501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1	501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2	501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3	501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44	501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45	501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46	501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47	501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8	501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9	501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50	5020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51	502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552	502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53	502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54	5024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55	502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56	502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57	502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58	502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59	5029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60	5030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61	5031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62	5032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63	503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64	503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65	503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66	503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67	503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68	503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69	5039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70	5040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71	5041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72	5042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73	504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74	504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75	504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76	504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77	504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78	504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79	504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80	505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81	5053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582	505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83	5055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84	5056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585	505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86	5058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87	505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88	506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89	506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90	506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91	506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92	506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93	506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594	506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95	5069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96	507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7	507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8	5072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99	507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00	5074	張國柱	170	-
LWB(WW)0601	5075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02	547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03	547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4	547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5	629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06	630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07	630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08	630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09	630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0	630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1	630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2	630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3	630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4	630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5	630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6	631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7	631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8	631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9	631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0	631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1	631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2	631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3	631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4	631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5	631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6	632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7	632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8	632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9	632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30	632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31	632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32	632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33	632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34	632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635	632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36	633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37	633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38	633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39	633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0	633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1	633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2	633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3	633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4	633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5	633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6	634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7	634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8	634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9	634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50	634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51	634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52	634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53	634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54	634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55	634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56	635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57	635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58	635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59	635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0	635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1	635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2	635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3	635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4	635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5	635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6	636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7	636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8	636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9	636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0	636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1	636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2	636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3	636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4	636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5	636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6	637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677	637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8	637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9	637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0	637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1	637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2	637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3	637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4	637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5	637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6	638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7	638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8	638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9	638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0	638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1	638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2	638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3	638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4	638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5	638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6	639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7	639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8	639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9	639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0	639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1	639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2	661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3	661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4	661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5	661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6	661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7	661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8	661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9	661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0	661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1	661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2	662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3	662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4	662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5	662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6	662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7	662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8	662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719	662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0	662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1	662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2	663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3	663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4	663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5	663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6	663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7	663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8	663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9	663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30	663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31	663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32	664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33	664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34	664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35	664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36	664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37	664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38	664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39	664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0	664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1	664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2	665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3	665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4	665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5	665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6	665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7	665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8	665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9	665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0	665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1	665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2	666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3	666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4	666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5	666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6	666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7	6677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58	6679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59	670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60	670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761	676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62	676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63	6773	張國柱	170	-
LWB(WW)0764	6774	張國柱	170	-
LWB(WW)0765	6775	張國柱	170	-
LWB(WW)0766	6776	張國柱	170	-
LWB(WW)0767	6777	張國柱	170	-
LWB(WW)0768	6778	張國柱	170	-
LWB(WW)0769	6779	張國柱	170	-
LWB(WW)0770	6780	張國柱	170	-
LWB(WW)0771	6781	張國柱	170	-
LWB(WW)0772	6782	張國柱	170	-
LWB(WW)0773	678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74	678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75	678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76	678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77	678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78	678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79	6789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80	679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1	679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2	679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83	679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4	679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5	679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6	679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7	679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88	679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89	680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0	680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1	680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92	680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93	6806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94	680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95	680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96	6809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97	6810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98	6811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99	6812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00	681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1	6815	張國柱	170	-
LWB(WW)0802	6816	張國柱	17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803	6817	張國柱	170	-
LWB(WW)0804	681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05	681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06	682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07	682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08	682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09	682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0	682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11	682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12	682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13	682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14	683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5	683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6	6834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17	6835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18	6836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19	6837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20	6838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21	6839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22	6840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23	684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24	684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5	684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26	6844	張國柱	170	-
LWB(WW)0827	6845	張國柱	170	-
LWB(WW)0828	6871	張國柱	170	-
LWB(WW)0829	6901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30	690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31	690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32	6904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33	6905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34	6906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35	6907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36	690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7	690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8	691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9	6914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40	691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41	6919	張國柱	170	-
LWB(WW)0842	6920	張國柱	170	-
LWB(WW)0843	6921	張國柱	170	-
LWB(WW)0844	6922	張國柱	17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845	6923	張國柱	170	-
LWB(WW)0846	6924	張國柱	170	-
LWB(WW)0847	6925	張國柱	170	-
LWB(WW)0848	6942	張國柱	170	-
LWB(WW)0849	6943	張國柱	170	-
LWB(WW)0850	6945	張國柱	170	-
LWB(WW)0851	6946	張國柱	170	-
LWB(WW)0852	6947	張國柱	170	-
LWB(WW)0853	6948	張國柱	170	-
LWB(WW)0854	6949	張國柱	170	-
LWB(WW)0855	6950	張國柱	170	-
LWB(WW)0856	6951	張國柱	170	-
LWB(WW)0857	695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58	6954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59	6956	張國柱	170	-
LWB(WW)0860	695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61	695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62	695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63	6965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4	697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5	6976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6	697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67	698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68	6981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869	698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70	698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1	698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72	698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3	699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4	699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5	699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6	699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7	699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8	699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9	699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0	699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1	699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2	699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3	700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4	700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885	700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6	700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7	700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8	700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9	700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0	700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1	700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2	700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3	701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94	701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95	701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6	701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97	701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98	701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99	701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00	701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01	701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02	702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03	702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04	702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05	7028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6	7029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7	7030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8	7031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9	7032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10	7033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11	3382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12	3303	何俊仁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3	3579	葉國謙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14	6485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5	6492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6	6493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7	6494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8	6495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9	3993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0	3994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1	3995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2	3996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3	3997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4	3998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5	3999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6	4000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927	4001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8	4002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9	4003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0	4004	郭榮鏗	170	-
LWB(WW)0931	4005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2	4006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3	4007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4	4008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5	4009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6	4010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7	4011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8	4012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9	4013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0	4014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1	4015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2	4016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3	4407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4	4408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5	4409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6	4410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7	4411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8	4412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9	4413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0	4414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1	4415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2	4416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3	4417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4	4418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5	4419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6	4420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7	4421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8	4551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9	4552	郭榮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60	3512	林大輝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61	3517	林大輝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2	3623	梁家傑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3	363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4	363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5	3638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6	3639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7	3640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8	3641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969	364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70	364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71	3644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72	364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73	364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74	3647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75	4264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76	426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77	426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78	426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79	4268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80	4269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81	4270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82	427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83	427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84	4275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85	4497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86	4500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87	4501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88	507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89	5077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0	5078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1	5079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2	5080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3	5081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94	5082	梁國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5	5083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6	5084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7	5085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98	508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99	508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00	5088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1	5089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2	5090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3	5091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04	5092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05	5093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06	5094	梁國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7	509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8	509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9	5097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10	5098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011	5099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12	5100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13	5101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14	510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15	510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16	510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17	5108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18	5109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19	5110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20	5111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21	5112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22	5113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23	5114	梁國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1024	5115	梁國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25	5116	梁國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26	5125	梁國雄	170	-
LWB(WW)1027	5131	梁國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28	5132	梁國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29	5133	梁國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30	513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1	513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2	513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3	5138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4	5139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5	5140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6	5141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7	514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8	514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9	5144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0	514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1	514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2	514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3	5148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4	5149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5	5150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6	5151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47	5152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48	5153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49	5154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50	515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51	5156	梁國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2	5157	梁國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053	5161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54	5162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55	516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56	5164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57	516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58	5166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59	5167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0	5168	梁國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1061	5169	梁國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1062	5170	梁國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1063	5171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4	517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65	517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66	5174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67	517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68	5576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69	5577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70	5578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71	5579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72	5580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3	5581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4	558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5	558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6	5584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7	558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8	558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9	5587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80	5588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81	5589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82	5590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83	5591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84	559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5	559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6	5594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87	5595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88	5596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89	559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0	5603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91	5604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92	560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93	560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94	5608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095	5610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96	5611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97	561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8	561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9	5614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0	561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01	561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2	5617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3	5618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4	5619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5	5621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6	5622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7	5979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08	5980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09	5981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10	5982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11	5983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12	5985	梁國雄	170	-
LWB(WW)1113	5986	梁國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114	5988	梁國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1115	5989	梁國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16	5990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17	5991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18	5810	梁繼昌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19	3823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0	3824	馬逢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21	3961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22	3963	麥美娟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23	4122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24	4123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25	4124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26	4125	葛珮帆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7	4132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28	4133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29	4139	葛珮帆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130	4140	葛珮帆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131	4471	石禮謙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132	3337	譚耀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33	3338	譚耀宗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34	3339	譚耀宗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35	3340	譚耀宗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36	3341	譚耀宗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137	3342	譚耀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38	3343	譚耀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39	3344	譚耀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40	4153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41	4156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42	4157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43	4158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44	4159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45	4160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46	4162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47	4163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48	4164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49	4165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50	4166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51	4167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52	4177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53	7057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54	3753	田北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55	3754	田北俊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56	3742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57	3744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58	3746	田北辰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59	3454	湯家驊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60	3455	湯家驊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61	3456	湯家驊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62	3457	湯家驊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63	3458	湯家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64	3459	湯家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65	3468	湯家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66	4599	王國興	170	-
LWB(WW)1167	4600	王國興	170	-
LWB(WW)1168	4601	王國興	170	-
LWB(WW)1169	4513	黃毓民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0	4772	黃毓民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71	4774	黃毓民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2	4775	黃毓民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3	4776	黃毓民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4	4777	黃毓民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5	4778	黃毓民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6	3784	胡志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177	4880	陳志全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78	5421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79	5840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80	6242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81	6247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82	3558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83	3559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84	3560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85	3561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86	3562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87	3563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88	3565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89	6870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90	7010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191	3648	梁國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92	5160	梁國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93	4161	鄧家彪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此，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2-13 及 2014-15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副局長公務外訪的資料如下：

外訪日期 (訪問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港元)	機票／ 交通費 開支 (港元)	雜項開支 (港元) ^{註1}	行程 總開支 (港元)
2012-13 年度 (1次)	內地	2人	出席會議	0	約1,000	0	約1,000
2013-14 年度 (3次)	內地	4至8人	交流、出席 會議及／或 進行考察	約6,000	約54,000	約4,000	約64,000

外訪日期 (訪問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 開支 (港元)	機票/ 交通費 開支 (港元)	雜項開支 (港元) ^{註1}	行程 總開支 (港元)
2014-15 年度 (2次) ^{註2}	內地及 越南	1至2人	出席會議	約7,000	約24,000	約9,000	約40,000

註1：雜項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相關開支(如適用)。

註2：獲相關政府機構或主辦單位提供贊助（如酒店及／或當地交通），未能提供贊助的實際價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構的聽證會。就此政府可否：

(1) 以表列出 2014 年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審議會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

(2) 當局就準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報告所涉及的人手數目、職位及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3日在瑞士日內瓦的會議(審議會)中審議了中國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其中包括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的團隊亦加入了中國的代表團¹，出席審議會並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香港特區團隊的人員數目、職位及開支如下：

¹ 中國代表團由宋秀岩女士（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率領，當中包括30個來自不同辦公室及部門的官員，而澳門特區的團隊由7名成員組成。

香港特區團隊 (共9人)	機票開支	酒店開支	總開支 ^註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新聞主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勞工處助理處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733,944元	55,166元	789,110元

註：不包括發放給公務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雜項開支。

- (2) 政府為準備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報告所需的人手和資源，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其轄下各個部門在2011-12及其後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表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福局							
香港理工大學	招標	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評估研究	350.0	2008年	已完成 (2012年12月)	研究結果和建議已用作制訂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改善措施的參考資料。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福局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	139.8	2010年	已完成 (2011年6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政府已採納其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主要建議，並已於2013年9月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	已於2011年7月11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結果。研究報告已上載安老事務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	120.9	2010年	已完成 (2012年9月)	當局在優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管理時參考了研究結果。	終期報告已上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與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相關的住戶統計調查	120.0	2013年	已完成 (2014年3月)	政府參考調查結果以編製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	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主要結果已載於2014年5月20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文件。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招標	有關時間運用模式和婦女就業的統計調查	189.0	2013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外地向傷殘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研究	110.0	2013年	進行中	顧問現正就報告定稿。政府會研究有關結果以檢討傷殘津貼。	不適用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	13.0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140.0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研究	120.0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社會福利署							
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攜手扶弱基金的評估研究，以檢討基金的成效，並建議未來發展路向	73.5	2010年	已完成 (2012年2月)	自2012-13年以後的新一輪攜手扶弱基金申請已採納顧問研究的建議。	研究報告已上載攜手扶弱基金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就3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及成本效益，並建議未來路向	95.1	2011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個案分類研究	143.0	2013年	進行中	研究結果將有助當局制訂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不同服務券價值的合適水平。	不適用
勞工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法定最低工資對零售業及飲食業的薪	51.0	2011年	已完成 (2012年12月)	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研究所提供的資料，就法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工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酬階梯連鎖反應專題研究				定最低工資對有關行業薪酬階梯連鎖反應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零售業及飲食業薪酬階梯的影響研究	61.0	2013年	已完成 (2015年1月)	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研究所提供的資料，就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有關行業薪酬階梯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工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思網絡有限公司	招標	標準工時委員會就工時議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	298.8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招標	標準工時委員會就香港工時情況進行的研究	568.0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b. 上表「進行中」的項目已在2015-16年度預留撥款。此外，擬進行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報價/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勞福局						
尚未委 聘顧問	不適用	兒童發展基金 計劃參加者的 較長遠發展研 究	不適用	2015-16 年度	籌備中	不適用
尚未委 聘顧問	不適用	與人力發展相 關的研究	不適用	2015-16 年度	籌備中	不適用
社會福利署						
尚未委 聘顧問	不適用	日間幼兒照顧 服務長遠發展 的研究	不適用	2015年	籌備中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將會繼續因應公開就業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開辦新課程，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新開辦及修改現有課程的情況。
- b. 局方有何措施提高畢業學員的就業率，並支援他們終身學習。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學年，職業訓練局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中心)將在現時的「綜合服務」課程下增設「辦公室清潔」、「家居清潔」、「廚房設備清潔」和「商廈清潔」等學習單元，以配合人力市場對清潔服務人員的龐大需求；並於「設計及桌上出版」課程加入「流行攝影」學習單元，教授攝影的流行趨勢和創意拍攝技巧，以提升學員的有關專業技能和就業機會。此外，中心正致力研究開辦全新「康體服務」課程，教授學員就「場務」、「營地運作」和「運動通論」等知識，期望學員在畢業後，可擔任場地管理協助員、體育賽事協助員或活動協助員等工作。
- b. 為使學員保持就業和競爭能力，中心的課程不單教授專業知識與技能，更著力培養學員掌握終身學習的技巧，讓學員全面均衡發展。舉例來說，中心全日制課程設有全人發展課程，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如「建立自信」、「情緒管理」、「壓力處理」、「人際溝通」、「事業發展」和「生涯規劃」等，幫助學員終身學習，努力成長，回饋社會。

此外，為提高畢業學員的就業率，中心的職業顧問和社工會為學員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包括為學員物色工作機會，以及為畢業學員於聘用期內最初6個月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幫助學員適應工作環境，並因應學員的需要繼續提供支援。中心

亦會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或製作輔助器材或工作間設備，幫助畢業學員克服工作環境上的障礙。

中心亦會不時舉辦或協辦大型活動如「廠商會青年展亮融樂日」、「展才設計2015」和「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暨嘉年華」等，向大眾展示殘疾人士的工作和共融能力，從而提高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的尊重、接納和關懷，以提升殘疾人士的獲聘機會。同時，為表揚和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中心每年會舉辦「開明僱主嘉許」活動，嘉許向畢業學員提供就業機會的僱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綱領(3)婦女權益2015至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就此，

1. 請提供過去3年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統計數字及2015-2016年度指標；
2. 請告知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及政策去促進這方面的工作？
3. 請提供過去3年就這方面工作的實際開支及2015-2016年度之開支預算。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9)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1.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女性的人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女性成員 (截至12月31日)	
	人數	比例
2012	1 866	32.5%
2013	1 936	32.4%
2014	1 951	32.0%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由2015-16年度開始，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提高至35%。

2. 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會在符合「用人唯才」的大前提下，根據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切實可行地實施委任35%非官方女性委員的工作指標。政府亦會增加《中央名冊資料庫》內女性的履歷。
3. 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由各決策局及部門撥付，並無分項計算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婦女權益2015至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繼續監察和督導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進度，藉此鼓勵和協助婦女持續進修，就此，

1. 請分別按課程列出過去3年報讀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總人數統計；
2.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成功取得各級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證書人數的統計；
3.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成功申領第一級及第二級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助學金的人數統計。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2，2013及2014，每年報讀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的人次分別為7 589，6 354及7 647。
2. 自學計劃的學員每修畢一個課程會獲得5個積分，在累積至下表所列的積分後，便可獲頒發不同級別的自學計劃證書，在每年的畢業典禮中領取，以鼓勵終身學習。在過去3年，每年獲頒自學計劃各級證書的學員人數如下－

年份	獲頒證書的學員人數						總計
	第一級 (25 積分)	第二級 (50 積分)	第三級 (75 積分)	第四級 (100 積分)	第五級 (150 積分)	第六級 (200 積分)	
2012	393	185	78	72	36	15	779
2013	307	142	94	67	45	20	675
2014	292	122	97	64	34	19	628

3. 為鼓勵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報讀課程，自學計劃設有助學金，資助合資格申請者。在過去3年，每年成功申領第一級及第二級自學計劃助學金的免費學額如下—

年份	自學計劃助學金的免費學額		
	第一級 ^(註1)	第二級 ^(註2)	總計
2012	758	179	937
2013	641	142	783
2014	687	129	816

^(註1) 第一級助學金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調整後全年家庭總收入低於港幣 \$20,882 的人士申請。符合資格學員每學期最多可申請 3 科助學金資助，終身可申請 9 科資助。

^(註2) 第二級助學金供調整後全年家庭總收入介乎港幣 \$20,883 - \$55,767 的人士申請。符合資格學員每學期最多可申請 3 科助學金資助，終身可申請 4 科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5-2016 年度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146段：「改善有需要長者的退休保障是社會共識，預留五百億元承擔這方面的工作。」請告知過往五年政府用於退休保障研究的開支；未來五百億的使用詳情具體計劃如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按中央政策組的要求，進行一項以《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為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調查的總開支為117萬元。政府已於2013年6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報告書。

在2013年，扶貧委員會委託由周永新教授擔任總研究顧問的團隊，進行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研究。研究的總開支為143萬元，有關報告已於2014年8月全面公開。

退休保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扶貧委員會正就公眾諮詢訂定框架及內容並作討論，公眾諮詢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啟動。政府期待社會作理性和務實的討論，從長計議，凝聚共識。政府認同應改善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為突顯決心和承擔，政府已預留500億元，未雨綢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文件「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欄中「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一項，請局方告知：

- (一) 2014/15修訂預算用於上述項目的總開支及平均開支，以及局方於該些會面中有何成果；
- (二) 2015/16預算用於上述項目的總開支及平均開支；及
- (三) 上述總開支及平均開支增減的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2014-15年與不同的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辦會議和意見交流會，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當中曾探討有關婦女的議題包括婦女貧窮、託兒服務、婦女就業，及殘疾婦女需要等。有關上述項目於2014-15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由勞福局承擔。
- (二)及(三) 在2015-16年度，有關上述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將繼續由勞福局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在2014-15財政年度，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為120萬元；2015-16年度該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125萬元。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實際及預算開支用於支付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在2014-15財政年度，副局長的薪酬開支為140萬元（副局長一職於2014年8月15日填補）；2015-16年度該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233萬元。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實際及預算開支用於支付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在2014-15財政年度，局長的薪酬開支為342萬元；2015-16年度該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358萬元。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實際及預算開支用於支付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社會大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請告知於2014-15 年度推廣《公約》的詳情及開支；有否檢討《公約》的內容在香港的實行情況。預計2015-16 年度的就此項目的預計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在2014-15年度，政府繼續按既定政策，發展殘疾人士的能力，實現一個無障礙的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此政策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一致。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2014-15年度預留了約1,350萬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作，透過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公眾教育活動，推廣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以及宣揚《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在2014-15年度舉辦的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包括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的大型電視綜藝節目、電視實況戲劇和節目、聚焦年青人和學生的宣傳活動，以及巡迴展覽等。除撥款資助18區區議會在各社區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外，勞福局也資助各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地區團體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舉辦37項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向社會大眾宣揚無障礙和傷健共融的信息。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也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建設平等共融的社會。涉及的開支已由各自的開支總目支付。

勞福局不時提醒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認真檢討所負責範疇的政策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公約》的規定。勞福局十分重視康復諮詢委員會在殘疾人士權益和福祉方面扮演政府主要諮詢機構的角色。事實上，康復諮詢委員會亦一直盡力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於2012年9月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舉行審議會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已着手跟進結論意見所載的委員會建議。當局會在第二份報告匯報有關結果。

作為一項持續措施，勞福局在2015-16年度會繼續預留約1,350萬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作，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公眾教育活動，有關活動包括電視節目、針對年青人和學生的宣傳活動，以及巡迴展覽等。同時，勞福局亦會繼續撥款資助18區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地區團體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在各社區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政府會繼續向社會大眾推廣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以及宣揚《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4-15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表示會推廣無障礙設施和服務，並監察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及繼續監督政府樓宇及房屋委員會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當局投放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和服務的開支為何；
- (b) 2014-15 年度無障礙設施於香港的推行具體情況及內容；
- (c) 2015-16 年度預計在此工作上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為加快改善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處所和公共道路連接設施，讓市民更方便使用，政府由2011年起全力進行全面的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和約240個房委會處所提升無障礙設施，支出共13億元。有關計劃涵蓋市民經常出入的政府場地，除小部分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現代化工程將於2016-17年度或之前完成外，其餘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有關工程進度報告已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供市民參閱。

此外，政府多年來一直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稱為「原有計劃」)。在「原有計劃」下共有158項技術上可行的項目，當中除了4個項目已安排透過其他相關工程項目跟進外，政府正繼續推展餘下的154個項目。截至2015年2月底，10個項目已經完成有關工程，74個正在施工，70個在設計中，按照進度預計可於2018年完成大部分的項目。

政府亦於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旨在進一步改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的無障礙設施，市民對此反應踴躍，共建議在約250條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政府

於2013年上半年就市民建議的加裝升降機工程優次徵詢18區區議會的意見。每個區議會選出3個項目作優先推行（稱為「擴展計劃」）。政府已就各區議會選定的優先項目大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勘測工作，並於2014年首季向各區議會匯報研究結果及初步方案，及為確定技術上可行的項目開展詳細的設計工作。大部分的項目預計可分階段於2017至2018年完成。

政府會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繼續改善政府和房委會處所內的無障礙設施，市民亦可透過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制度，就政府和房委會場地的無障礙設施事宜尋求協助和提供意見。

此外，勞福局已在過去3個年度每年撥出約1,300萬元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公眾教育活動，並與康復諮詢委員會、18區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公共機構、殘疾人士團體，以及社會其他界別協作，推廣無障礙及共融社會的信息。在2015-16年度，勞福局亦預留約1,350萬元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公眾教育活動，進行有關推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請告知詳細的計劃內容，預計來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政府建議增撥約1億6,00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加強多項康復服務，以促進殘疾人士發展潛能，全面融入社群。有關措施包括：

- (a) 增撥約1億1,800萬元，增加285個學前康復，55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和436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 (b) 增撥約2,590萬元，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 (c) 增撥約1,270萬元，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其照顧壓力及鞏固其互助網絡；及
- (d) 增撥32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服務，政府亦會在2015-16年度額外撥款1,410萬元，用以添置六輛新車、更換六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以及增加司機人手，以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來年，政府會探討推行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作為「朋輩支援者」，與精神康復者分享復元經驗，提供支援及鼓勵。

另一方面，政府計劃運用獎券基金資助兩項試驗計劃。第一項試驗計劃是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第二項試驗計劃是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包括為確診患有自閉症或有自閉傾向的學前兒童提供訓練）以增強他們的發展及適應能力，以及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提供生活、社交、就業等技能訓練，以應付其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計劃亦會支援服務使用者的家長或照顧者，並為自閉症人士服務提供者安排專業培訓。兩項試驗計劃的細節有待稍後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下的項目876「兒童發展基金」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分目下的項目876「兒童發展基金」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260萬元，開支主要包括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友師和父母舉辦培訓活動的費用、發放予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的特別財政獎勵，以及營辦機構的行政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之下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監督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告知：

- (a) 現時「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詳情為何？計劃的撥款詳情為何？截至現時為止參與人數為何？這些學員在修讀後投身有關服務的人數為何？
- (b) 除了此計劃外，當局有否其他針對護理業人手短缺的培訓課程？若有，請分別詳列：(i)項目名稱；(ii)截止現時為止修讀人數；(iii)修讀後投身有關服務的人數及；(iv)項目撥款金額。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我們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該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截至2015年1月底，先導計劃共有142名學員。由於先導計劃反應正面，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以擴大及伸延計劃至康復服務，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正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計劃提交建議書，預計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招收學員。
- (b)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

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連續兩年在社福界工作。首九班的畢業生入職社福界的比率超逾90%。

此外，不同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自負盈虧的機構及專上學院）均提供保健員訓練課程。截至2015年1月底，共有36間培訓機構舉辦獲批准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過去數年，每年約有1 500人在入讀這些獲批准的訓練課程後註冊為保健員。由於保健員訓練課程由培訓機構自行開辦，有關機構無需向當局匯報修讀人數及修讀後投身有關服務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勞工及福利局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局長
- 副局長
- 政務助理
- 新聞秘書
- 政治助理
- 局長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
-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常任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康復專員
- 首席助理秘書長
- 行政主任
- 總行政主任
- 高級行政主任
- 研究及項目主任
- 宣傳及項目主任
- 行政助理
- 文書主任
- 總行政主任行政
- 總管理參議主任
- 首席行政主任
- 首席新聞主任
- 高級新聞主任
- 新聞主任

- 助理新聞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06)

答覆：

在2015-16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總目141預算編制職位共119名，表列如下：

<u>職位</u>	<u>人數</u>
常任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2
康復專員	1
政務助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8
高級政務主任	9
政務主任	5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5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7
二級行政主任	3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總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2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統計師	1
統計師	1
高級統計主任	1
一級統計主任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新聞主任	1
助理新聞主任	1
私人助理	2
高級私人秘書	2
一級私人秘書	11
二級私人秘書	6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4
助理文書主任	18
文書助理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辦公室助理員	3
繕校員	1
二級工人	1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2015-16年度勞福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編制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8 674萬元。

在2015-16年度，勞福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房屋津貼。而公務員的房屋津貼開支並非包括在勞福局總目141的開支預算之內，所以未能在此提供局內公務員在2015-16年度的房屋津貼預算開支。

另外，勞福局於2015-16年度預留作公務外訪及公務酬酢用途的撥款分別為130萬元及20萬元，並沒有就個別職位訂立分項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
- 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
- 高級計劃主任
- 計劃主任
- 高級公共關係及宣傳主任
- 宣傳主任
- 會計主任
- 研究及發展主任
- 項目協調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7)

答覆：

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的預算人手共12名，包括1名秘書長、1名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1名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1名高級計劃主任、3名計劃主任、1名高級公共關係及宣傳主任、1名宣傳主任、1名會計主任、1名研究及發展主任，以及1名項目協調主任。上述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789萬元。勞福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員的房屋津貼。預留作勞福局相關人員公務外訪及公務酬酢用途的撥款分別為130萬元及20萬元，但沒有就上述職員訂立分項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籌備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工作，請告知：

- a) 預計未來兩個年度是項計劃的開支為何；
- b) 申請是項計劃的收入及資產限額是如何決定；計算方法為何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於2015-16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就籌備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848億元。當中主要涉及人手和其他運作支出（包括辦公室）。低收入津貼的撥款申請已在今年1月16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籌備工作，以期在從撥款起計的15至18個月內推出計劃。
- b) 在設計低收入津貼計劃時，其中一個原則是要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設有入息和資產審查，但水平可較為寬鬆。就入息來說，低收入津貼會採用兩層入息限額。第一層限額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的50%，第二層限額則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超過50% 但不高於60%。

至於資產限額方面，低收入津貼會與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資產限額大致相若。低收入津貼容許受惠家庭擁有物業，但物業的價值（除自住物業外）將計入家庭資產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部門將「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政府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男女成員的總數及比例是怎樣；
2. 過去3年，獲政府委任為三個或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數目及比例是怎樣；
3. 請列出現時沒有任何女性非官方成員參與，以及女性成員性別比例低於30%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有多少是已多於兩個任期不符合性別比率基準的目標；
4. 過去5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有多少？
5. 部門與其他政策局來年度如何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中會否設訂目標，當中涉及的開支有幾多？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2	3 871 (67.5%)	1 866 (32.5%)
2013	4 038 (67.6%)	1 936 (32.4%)
2014	4 154 (68.0%)	1 951 (32.0%)

2.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並服務3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服務3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2	308 (61.7%)	191 (38.3%)
2013	323 (61.1%)	206 (38.9%)
2014	338 (61.8%)	209 (38.2%)

3. 有關沒有獲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及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非官方成員總數30%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這些組織佔所有（包括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422個）的37.9%。在2014年12月，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女性非官方成員的比例約為32%，高於適用的30%工作指標。

政府未有備存多於兩個任期低於上述30%性別比率基準的目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

4. 過去5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如下：

	女性履歷數目	增長
2010	7 191	-
2011	7 593	5.6%
2012	8 117	6.9%
2013	8 382	3.3%
2014	8 704	3.8%

5.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由2015-16年度開始，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提高至35%，作為各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指標。政府會繼續邀請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有關工作的開支由各決策局及部門撥付，並無分項計算的數字。

沒有當局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5年2月28日)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
離島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
元朗區議會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香港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道路安全議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非官方成員總數的30%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5年2月28日)

禁毒常務委員會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
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機場管理局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電力)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上訴委員團(氣體安全)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華人廟宇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扶貧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紀律審裁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中西區區議會
離島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
元朗區議會
經濟發展委員會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能源諮詢委員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環境運動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撲滅罪行委員會

電影發展局
財務匯報局
金融發展局
消防安全委員會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 專家小組
海濱事務委員會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物流發展局
香港港口發展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
醫院管理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酒牌局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最低工資委員會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確認全港消除麻疹委員會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小組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保良局顧問局
香港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節目與發展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研究局
研究資助局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覆核委員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道路安全議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
標準工時委員會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旅遊業策略小組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交通諮詢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職業訓練局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社會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2015-16年度此綱領下的預算比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0%，分析指除了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外，其他費用及部門開支所需撥款亦有所增加。請問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此綱領下的各項運作開支。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答覆：

綱領(2)社會福利下的各項運作開支如下：

說明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5-16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個人薪酬	63.3	64.1
有關社會福利的各個計劃／項目的部門開支及經常資助金	62.5	68.5
其他費用 (包括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及「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撥款)	188.4	198.9
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 (包括兒童發展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57.5	81.1
總計：	371.7	41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請問當局：

1. 請以公立醫院劃分，過去3年有多少長者病人接受「出院規劃隊伍」的全面評估、參加計劃病人數目；
2. 過去3年，參加計劃的長者病人中，接受家居支援及過渡性住宿照顧的長者分別有多少，他們平均獲得服務的時間有多久；
3. 過去3年，在有關服務完成後，長者可馬上銜接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服務的長者數目；
4. 過去3年，參加此計劃和沒有參加計劃的長者，於一年內再次入院的數目有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2-13, 2013-14及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參加「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病人數目如下：

參與計劃醫院	參加計劃人數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及 律敦治醫院	11 204
瑪麗醫院	7 530
伊利沙伯醫院	10 546
將軍澳醫院	3 592

基督教聯合醫院	9 930
明愛醫院	5 445
廣華醫院	5 978
瑪嘉烈醫院	6 768
仁濟醫院	6 24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及 北區醫院	7 719
威爾斯親王醫院	6 396
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	11 726

2. 過去3年，接受家居支援及過渡性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數目及平均服務時間如下：

年度	接受家居支援服務的長者數目	平均服務時間（日）	接受過渡性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數目	平均服務時間（日）
2012-13	8 374	61	323	33
2013-14	9 566	58	355	32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7 443	57	323	33

3. 及 4. 醫院管理局並無備存相關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繼續監督「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問2013-14, 2014-15年度及預計2015-16年度：

1. 計劃所惠及的人數分別有多少？長者的年齡分佈為何？
2. 每個個案計劃的成本分別為多少？
3. 計劃是否會恆常化，有沒有成效檢討的機制？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 2014-15年度及預計在2015-16年度，「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每年惠及的長者約為33 000名。醫院管理局並無備存參加計劃的長者的年齡分佈數據。
2. 在2013-14, 2014-15及2015-16年度，每個個案成本如下：

年度	個案成本（元）
2013-14 （實際開支）	4,818
2014-15 （修訂預算）	5,052
2015-16 （預算）	5,270

3. 政府於2008年開始試行計劃，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包括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康復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及照顧者培訓），以減少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情況，以及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由於計劃反應理想，自2012年首季起，政府已將計劃常規化，並於全港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年度的財政增撥340萬，主要是給予婦女事務委員會使用，請詳列款項的具體使用安排。
2. 委員會未來一年的具體工作，如何推動婦女在社會、政治、經濟上的參與的目標？
3. 局方是否考慮展開檢討機制，以釐訂只由事務委員會抑或由不同關注婦女權益的團體，更有效落實在社區推動婦女在社會上的參與？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的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接納婦委會的兩項建議，一是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二是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基準由30%提高至35%。在2015-16年度，勞福局會因應上述第一項新措施，致力協助及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應用性別主流化的工作。而因應上述第二項新措施，勞福局及婦委會會加強促進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鼓勵非政府機構增加婦女參與其決策工作。勞福局及婦委會亦會繼續增強婦女能力的工作，繼續支援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另一方面，勞福局及婦委會會聚焦婦女就業，與政府統計處合作進行「時間運用調查」，藉此更瞭解婦女運用時間的模式、婦女決定就業、離開職場或重返職場所面對的情況，以及可吸引婦女投

身或重返勞動市場的因素。調查預計於2015年第二季左右完成。勞福局亦會撥款予婦委會，以推行以「婦女就業」為主題及18區區議會及不同界別的婦女均可參與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勞福局及婦委會亦會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社會對性別議題的認識，包括拍攝有關婦女議題的電視特輯，並會撰寫報告介紹婦委會的工作，以及出版《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小冊子，加深公眾對香港女性處境的認識。再者，勞福局及婦委會會加強與本地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包括參與及舉辦活動及分享調研成果等。推行這些工作的資源由勞福局撥付。大概的分項撥款如下：

分項	預算撥款（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80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鼓勵婦女就業的相關工作	23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39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7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430
其他	300
總計	3,220

- 婦委會於2001年1月成立，作為中央機制，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及權益。婦委會一直關心各項不同的婦女議題，及積極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協助政府制訂合適的政策和措施。婦委會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與本地及國際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收集意見及合作推動活動。舉例來說，婦委會獲撥款推行上文提及的資助計劃，會採取與本港18區區議會及其他關注婦女就業團體合作的模式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監督長者及合資格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推行狀況，以及把優惠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請問當局：

- (1) 請按18區劃分，提供可於首階段提供優惠的綠色小巴路線供參考；
- (2) 當局預計綠色小巴提供優惠的預計使用人次及支出是多少；
- (3) 當局預計綠色專線小巴能否在來年度全部能推出優惠；
- (4) 當局來年度有否打算研究將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如有，時間表是怎樣？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優惠計劃已由本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現時，全港共有159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營運503條路線，涉及3 152部小巴。參與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27個，共營運407條路線，涉及2 587部小巴。這407條路線包括所有97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99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176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5條跨區路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本年3月16日呈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已詳列擴展計劃第一階段所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資料，這些資料亦已上載至勞福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 (2) 至今，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20萬人，當中約10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4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在2015-16年度，政府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收入約為2.04億元。

^[註]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3) 運輸署一直與餘下的32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參與優惠計劃，並向他們提供支援以盡量協助他們解決營運和技術問題。部分營辦商已表示有興趣參與優惠計劃並正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視乎這些營辦商的準備工作，我們計劃大約於2015年年中推出第二批優惠計劃下的專線小巴路線。
- (4) 優惠計劃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有關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收入。紅色小巴的營運模式與「綠色」專線小巴不同，其行走路線和收費，均由紅色小巴營辦商自行決定，不受政府監管。政府沒有計劃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參與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以考慮社會福利範疇內的扶貧政策及措施，就此，政府可告知本會：

1. 當局用於扶貧委員會工作的人手編制、撥款和職責範疇為何？
2. 就扶貧委員會將會進行的退休保障諮詢，是否當局與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之一？如果是，當局負責的工作範疇為何？是否包括撰寫諮詢文件，以及整理諮詢結果？當局預計何時完成諮詢及公布諮詢結果？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內設立扶貧組，就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的工作，為勞福局局長和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支援，包括就扶貧委員會考慮和商討並與福利相關的事宜提供政策意見。過程中，扶貧組會按需要統籌勞福局內各組別的扶貧工作及與勞工處協調。扶貧組有二名政務主任、一名行政主任、二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扶貧組在2015-16年度預計獲撥款457萬元。
2. 退休保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正就公眾諮詢訂定框架及內容並作討論，公眾諮詢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啟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喚起社會各界對性別議題的關注。請告知當局過去3年進行過的所有相關計劃、成效、去年度支出及本年度的預算和預計將會進行什麼活動，以及活動的詳情。

鑒於社會的性別偏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仍然存在，當局有否向公眾推行性別教育，以消除男女性別角色塑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一直以來，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舉辦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務求消滅社會的性別偏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議題的關注。這些活動包括舉行論壇和研討會；在報章及婦委會網站刊登文章；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舉辦各類比賽和在每年3月8日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

在2012-13年度，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推廣性別主流化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此外，勞福局協助婦委會優化了婦委會的網站，並製作了新的單張，介紹婦委會在促進婦女權益和福祉方面的工作。勞福局與婦委會亦在12個公共屋邨舉行了為期一年的巡迴展覽，介紹不同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為婦女提供的服務，並進行了宣傳工作，鼓勵婦女在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中登記為選民。

在2013-14年度，勞福局協助婦委會出版了《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3》小冊子，加深公眾對香港女性處境的認識，並製作新的宣傳短片，推廣婦委會的工作。此外，勞福局與婦委會舉辦了性別主流化巡迴展覽，提升公眾對有關概念及其應用的了解。勞福局與婦委會亦在中學舉辦有關防止性騷擾的研討會，以加強學生對該課題的認識。

在2014-15年，勞福局繼續推廣性別主流化並協助婦委會出版了性別主流化手冊，讓相關人員在日常工作應用性別主流化概念。勞福局與婦委會亦繼續在中學安排防止性騷擾研討會。同時，婦委會推出了其網站的手機版，方便公眾瀏覽網站，並了解婦女相關議題。

在2015-16年，勞福局及婦委會會聚焦婦女就業，與政府統計處合作進行「時間運用調查」，藉此更瞭解香港婦女運用時間的模式、婦女決定就業、離開職場或重返職場所面對的情況，以及可吸引婦女投身或重返勞動市場的因素。調查預計於2015年第二季左右完成。勞福局會撥款予婦委會，以推行以「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18區區議會及不同界別的婦女均可參與。勞福局及婦委會亦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社會對性別議題的認識，包括拍攝有關婦女議題的電視特輯，並會撰寫報告介紹婦委會的工作。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接納婦委會的建議，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決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因應上述的新措施，勞福局會致力協助及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應用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勞福局亦會協助婦委會出版《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小冊子，加深公眾對香港女性處境的認識。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已經並會繼續由勞福局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請告知當局於2015-2016年度，推行性別主流化清單的部門及具體情況、負責人名稱、執行時間表和預計成效；當局可否公開過去3年各政策局及部門應用性別主流化清單的狀況及分析結果？

當局表示不時檢視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並促進新服務的發展或改善現有服務，檢視的內容為何？當局如何改善性別統計的數據收集分析、匯報與推廣應用？統計署有否聘用性別事務專家去統籌及改善性別統計，包括搜集、編纂與推廣及應用性別統計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於2009年修訂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在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加強推廣性別主流化，確保政府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在2015年3月，因應《施政報告》的新措施，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就應用性別主流化於各主要政策及措施向所有局長級官員及部門首長發出通告。勞福局局長亦在2015年3月的一個包括有各司／局長，常任秘書長以及部門首長出席的會議上，就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及應用作出闡述。此外，勞福局在2015年3月為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及其他人員，舉辦了有關性別主流化的簡介會，加深相關人員對應用性別主流化的認識，有超過80名來自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及其他人員參加。在各決策局及部門應用性別主流化於個別政策及措施及作出評估時，勞福

局的相關同事人員會作出協助。婦委會亦出版了性別主流化手冊，幫助相關人員在日常工作應用性別主流化概念。

政府至今已在超過50個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清單。過去3年，採用清單的範疇包括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施虐者輔導計劃、侍產假、遏止家庭暴力的教育計劃、投資者教育、推廣母乳餵哺、預防疾病，以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等。除了應用清單外，決策局和部門在日常工作亦應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有關工作包括為市民提供急救服務、在公眾泳池設置家庭更衣室，以及採購紀律部隊制服等。

婦委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因應婦女的需要，持續檢視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並從性別角度提供適當的意見。多年來，婦委會曾與不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討論，檢視有關婦女的主要政策及服務，曾檢視的範疇包括法例檢討（例如修改前《家庭暴力條例》及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等）、人口政策、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內地新來港婦女提供的服務、為女性囚犯而設的懲教服務、推廣母乳餵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個案的處理、幼兒及課餘託管服務、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纏擾行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家事訴訟規則檢討、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社福界就福利服務（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的建議，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歧視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等。

收集及分析按性別分類的數據是推行性別主流化重要的一環。政府統計處自2001年起出版年刊《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提供有關女性及男性在各方面的現況和需要的數據。在2015-16年度，勞福局會協助婦委會出版《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小冊子，加深公眾對香港女性處境的認識。婦委會亦不時進行研究和調查，藉以進一步了解婦女的需要和關注事項，並為制訂婦女發展相關的政策提供參考。勞福局和婦委會現正與統計處合作進行「時間運用調查」，研究香港婦女運用時間的模式、婦女決定就業或離開勞動市場時所面對的情況，以及可吸引婦女投身或重返勞動市場的因素，調查預計於2015年第二季左右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各司／局長級的政治問責官員有否接受任何性別意識培訓？若有，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請詳細列出；若否，原因為何？

請列出於 2014-15 年度向公務員提供性別意識及課題培訓的詳情及實際開支、接受培訓的部門及人數。政府各部門的性別事務的聯絡人為誰，及其聯絡方法為何？當局有否對各項性別培訓課程評估成效？請提供2015-16 年度的跟進情況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曾於2010年2月向所有局長級官員及部門首長發出便箋，報告當時採用性別主流化的最新發展，以及鼓勵他們進一步應用當時剛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修訂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至各局長級官員及部門首長所負責的政策及工作。其後，隨著當時新一屆政府於2012年7月上任，以及當時社會期望政府更關注性別相關的議題，勞福局局長於2012年11月再次向所有局長級官員及部門首長發出便箋，除了請他們應用清單於其所負責的政策和工作外，亦請他們鼓勵其部門內的人員參加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以及參與婦委會所舉辦的大型研討會。在2015年1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接納婦委會的建議，所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在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在行政長官作有關宣布前，勞福局曾經向各司／局長介紹有關措施，並諮詢各司／局長的意見。在2015年3月，因應《施政報告》的新措施，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就應用性別主流化於各主要政策及措施向所有局長級官員及部門首長發出通告。勞福局局長亦在2015年3月的一個包括有各司／局長出席的會議上，就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及應用作出闡述。

在2014-15年度，約900名來自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並供所有公務員參加的研討會，以及為民政事務總署、勞工處和屋宇署等多個決策局及部門轄下人員特設的培訓課程。所有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的人員須就培訓內容及講師質素填寫意見書，以助評估各培訓課程的成效。從收集的意見看來，有關培訓可以提升公務員在日常工作中對相關性別課題的認知和敏銳度。勞福局亦採納了靈活的方式，為政府人員提供性別課題的培訓，例如在網上提供性別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課程，並設立了性別主流化的入門網站。此外，因應《施政報告》的新措施，勞福局在2015年3月為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及其他人員，舉辦了有關性別主流化的簡介會，加深相關人員對應用性別主流化的認識，有超過80名來自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及其他人員參加。推行上述措施所涉的開支由勞福局及相關部門承擔，未能分項列出。

性別課題聯絡人方面，每一個決策局及部門均設有一個由該局/部門提名的性別課題聯絡人，一般為首長級人員，負責就其所屬範疇內協助提高有關人員的性別意識和對性別議題的了解，以及推動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作與勞福局聯絡。政府各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名單載於附件，該名單亦已通報各決策局及部門同事及上載互聯網。如要聯絡各決策局／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方法包括電話、電郵及傳真等。

在2015-16年度，我們會跟進上文第一段提及的性別主流化的應用，繼續進行上文第二段所述的工作，及保持和適當地加強與上文第三段提及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的溝通。推行有關措施所涉的開支會繼續由勞福局及相關部門承擔。

性別課題聯絡人名單

決策局/部門	職位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農業）
建築署	總建築師 / 2
審計署	首席審計師（技術行政）
醫療輔助隊	總參事
屋宇署	總主任 / 技術支援
政府統計處	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中央政策組	政府城市規劃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民眾安全服務處	總參事
民航處	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部門主任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工商及旅遊科
	總行政主任（行政）/ 通訊及科技科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 旅遊事務署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經理
懲教署	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5）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衛生署	部門主任秘書
發展局	首席行政主任（工務）/ 工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規劃地政科
渠務署	部門主任秘書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效率促進組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1）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 / 氣體標準 A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行政主任（G）/ 庫務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 財經事務科
消防處	總部總區副消防總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政）
食物及衛生局	資源管理及行政主管
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飛機工程師
政府化驗所	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部）
政府產業署	副署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	部門主任秘書
路政署	部門主任秘書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行政）
香港天文台	助理台長（拓展、研究及政務）
香港警務處	助理處長（支援）
香港郵政	助理署長（組織發展）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廉政公署	助理處長 / 行政
政府新聞處	副處長（2）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創新科技署	總行政主任（行政）
知識產權署	助理首席律師（聆訊）1
投資推廣署	助理署長（三）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2）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勞工處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土地註冊處	部門主任秘書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行政）
海事處	部門主任秘書
破產管理署	部門主任秘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行政主任（行政）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副部門秘書 1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 / 專業事務
香港電台	部門主任秘書
差餉物業估價署	助理技術秘書（2）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委員會及研究/行政）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高級助理秘書（3）
保安局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機構策劃及統籌）
學生資助辦事處	總行政主任（持續進修基金）
工業貿易署	部門主任秘書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 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運輸署	助理署長 / 管理及輔助客運
庫務署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水務署	部門主任秘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內，當局表示會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過去3年，每年該等組織的女性成員及男性成員的人數及比例分別為何？施政報告第149段指當局會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由30%提高至35%。請列出女性成員仍未達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及有何措施作出改善。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2	3 871 (67.5%)	1 866 (32.5%)
2013	4 038 (67.6%)	1 936 (32.4%)
2014	4 154 (68.0%)	1 951 (32.0%)

正如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指出，現時的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會由2015-16年度開始由30%提高至35%。換句話說，政府現時是採取30%百分比作為委任女性出任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工作指標，而35%的百分比將於2015年4月才開始採用作為工作指標。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會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在符合「用人唯才」的大前提下，根據個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切實可行地實施該工作指標。政府亦會增加《中央名冊資料庫》內女性的履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此綱領下，當局表示會監察和督導「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進度，藉此鼓勵和協助婦女持續進修；過往3年，每年服務多少名學員？有否檢討成效；計劃的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旨在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並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和思維，以助她們應付人生的種種挑戰。

自學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公開大學及一所電台合辦，並與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共同協作推行。目前，自學計劃已有超過70個為學員特別編撰的課程，內容涵蓋健康、理財、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及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等課題。學員可選擇透過面授課程、網上學習，或收聽電台節目廣播三種途徑進行學習。負責協辦面授課程和輔助學習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已超過80間，分布全港18區。

自2004年推出至今，自學計劃的累積報讀人次已超過75 000，在過去3年，每年報讀自學計劃的人次如下—

年份	報讀人次
2012	7 589
2013	6 354
2014	7 647

勞工及福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循不同途徑收集參加自學計劃學員的意見，並監察報讀人次、相關機構的工作及自學計劃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薪酬開支預算為35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的薪酬開支預算為23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預算為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警方接獲多少「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其中幾多是需轉介予社會福利署跟進；
2. 過去3年，部門每年收到警方專用24小時外展服務作緊急轉介的案件有多少個，當中多少個案是屬即時福利支援，多少是社工需即時到場作出外展介入；
3. 現時部門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與警方使用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是否資料互通，讓部門及執法人員可掌握更為全面的家庭暴力資料及背景；
4. 當局去年及來年度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數目及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警方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家庭衝突案件數字如下：

	2012	2013	2014
家庭暴力 (刑事)	2 002	1 870	1 669
家庭暴力 (雜項)	872	676	623
家庭事件	12 181	12 097	11 510

警方在過去3年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2	2013	2014
轉介個案數目	7 600	7 474	7 326

2. 為方便警方轉介緊急家庭暴力個案，社署設立了24小時專線。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該專線接獲警方轉介緊急家庭暴力個案的數目及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4年4月至12月)
接獲警方轉介的來電數目	174	149	100
即時福利支援（包括安排入住庇護中心／臨時收容所和輔導）	16	27	24
需社工即時到場作出外展介入	4	11	2

3. 現時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與警方使用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系統並不互通。然而，為掌握更全面的家庭暴力背景資料，警方與社署有既定的呈報機制，警方會將家庭暴力、性暴力及虐待長者個案的資料及背景呈報予社署作統計及分析用途。
4.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人數及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4-15	2015-16
社工人數	168	168
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29	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綱領內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請問政府過去5年的資料：

	居於出租公屋	居於私人住宅	居於院舍及其他	申領租金津貼總數	領取「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的數目及津貼總額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所佔比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 承上題，過去5年，在領取綜援計劃時並沒獲得發放租金津貼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a) 2010-11至2014-15年度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以及佔居於公共屋邨而領取租金津貼住戶的百分比：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百分比%)	
2010-11	152 184	(97.6%)
2011-12	148 942	(98.0%)
2012-13	143 721	(97.6%)
2013-14	138 966	(97.9%)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30 285	(94.1%)

- (b) 2010-11至2014-15年度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以及佔居於私人樓宇而領取租金津貼住戶的百分比：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百分比%)	
2010-11	17 105	(42.6%)
2011-12	18 101	(48.6%)
2012-13	17 846	(50.9%)
2013-14	17 492	(55.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5 196	(48.2%)

- (c) 2010-11至2014-15年度居於院舍和其他房屋類型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以及佔居於院舍和其他房屋類型而領取租金津貼住戶的百分比：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百分比%)	
2010-11	46 538	(90.1%)
2011-12	48 142	(93.1%)
2012-13	48 973	(95.7%)
2013-14	50 981	(99.3%)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50 757	(98.9%)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

(d) 2010-11至2014-15年度申領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申領租金津貼的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百萬元)
2010-11	247 667	2,831
2011-12	240 881	2,978
2012-13	233 424	2,825
2013-14	224 992	2,902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221 305	2,546

(e) 關愛基金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為租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獲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項目3次推出的受惠住戶數目及津貼總額如下：

	首次推出	第二次推出	第三次推出 (截至2015年2月底)
受惠住戶數目	22 605	17 771	14 970
津貼總額	3,209萬元	5,130萬元	4,452萬元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不獲發放租金津貼的個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請按18區分布，列出2014-15年度全港受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總數，
2. 請以輪候長者的第一選擇，列出各區的輪候數字，以及每類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5年1月底，按18區分布及類別劃分的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即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載於附件。
2.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由於長者無須就其選項定先後優次，社署不能提供長者的第一地區選擇的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各分區輪候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

截至2015年1月底，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類別	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護理安老院 -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 改善買位計劃下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35 7 20
護養院	32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註 3]	護理安老院宿位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43	188	931	21	2 090	75	2 186
東區	-	763	133	896	-	3 761	83	3 844
灣仔	-	516	-	516	-	876	21	897
南區	-	1 881	-	1 881	66	1 795	74	1 935
離島	67	322	63	452	-	515	42	557
觀塘	-	1 694	434	2 128	285	2 480	288	3 053
黃大仙	-	1 230	464	1 694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	979	292	1 271	60	957	110	1 127
九龍城	-	2 067	90	2 157	-	4 020	43	4 063
深水埗	-	1 043	177	1 220	20	4 086	140	4 246
油尖旺	-	846	158	1 004	58	2 551	81	2 690
沙田	-	1 268	54	1 322	50	2 401	36	2 487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412	-	2 412
北區	-	1 204	299	1 503	90	2 279	-	2 369
元朗	-	1 593	66	1 659	60	3 861	30	3 951
荃灣	-	1 390	388	1 778	-	2 198	41	2 239
葵青	-	2 622	345	2 967	-	3 775	177	3 952
屯門	-	1 399	243	1 642	45	2 863	-	2 908
總計	67	22 858	3 394	26 319	755	44 899	1 374	47 028

[註 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 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 3] 非資助安老院宿位也包括長者宿舍的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社會福利署將「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未來3年，當局預計將興建多少新合約安老院舍，該些院舍分別位處甚麼地區，每間可提供多少個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2. 承上題，預計新設立的新合約安老院舍將會減少全港資助安老院舍輪候人數登記率多少個百分比以及能宿短多少各區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預計將會有6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詳情載於附件。
2.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因此難以估計因新增宿位後，可減少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人數或將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

地區	地點	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油尖旺	海輝道	81	9	60
深水埗	前長沙灣已婚警察宿舍	81	9	60
深水埗	東沙島街	72	8	20
灣仔	交加街	50	6	37
荃灣	荃灣西鐵荃灣西站	86	10	24
沙田	水泉澳	54	6	40
	總計	472		2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監察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推行狀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按選區及列出，2014-15年度為6至12歲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及各區的服務使用次數；
2. 請按選區列出過去兩年年度，「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名額及全費、半費減免的使用率；
3. 除部門課餘託管服務外，關愛基金亦正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推行，延伸學生的課後活動，並對現有的課後學習及活動進行整合。請問現時有多少非政府機構同時參與兩個計劃，學校方面又有多少間參加，當中涉及的學生有多少人？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18區課餘託管服務使用情況（截至2014年12月底）載於附件1。
2. 過去2年（即2013-14至2014-15年度），按18區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豁免全費服務名額數目，以及全費及半費減免名額的使用率載於附件2。
3.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由2012/13學年推行至2014/15學年。在2014/15學年，共有98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包括62所學校、36間非政府機構）參與，預計受惠學生約12 000名。社署沒有收集同時參加教育局「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及社署「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資料。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地區	名額 (截至2014年12月底)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西區	98	91
南區	304	269
離島	254	222
東區	483	421
灣仔	188	159
九龍城	177	170
油尖旺	179	161
深水埗	251	218
觀塘	442	361
黃大仙	425	382
西貢	114	110
沙田	554	540
大埔	193	186
北區	326	295
元朗	412	382
荃灣	153	132
葵青	534	486
屯門	455	412
總計	5 542	4 997

各區「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豁免全費服務名額
及豁免全費／半費減免名額使用率

地區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豁免收費 服務名額數目	服務名額使用率		豁免收費 服務名額數目	服務名額使用率	
		豁免全費 名額	半費減免 名額		豁免全費 名額	半費減免 名額
中西區	27	100%	93%	25	100%	94%
南區	91.5	100%	100%	101.5	100%	89%
離島	42	100%	100%	47.5	100%	75%
東區	173.5	100%	100%	175.5	100%	86%
灣仔	29	100%	80%	27.5	100%	100%
九龍城	45	100%	100%	55	100%	100%
油尖旺	64.5	100%	100%	68.5	100%	93%
深水埗	104	100%	75%	106	100%	86%
觀塘	100.5	100%	99%	108	100%	100%
黃大仙	109.5	100%	65%	101	100%	85%
西貢	38.5	100%	100%	38.5	100%	100%
沙田	133.5	100%	93%	142.5	100%	88%
大埔	41.5	100%	100%	43	100%	100%
北區	62	100%	85%	61.5	100%	100%
元朗	161.5	100%	49%	169	100%	50%
荃灣	34	100%	72%	31.5	100%	89%
葵青	178	100%	61%	184.5	100%	100%
屯門	171	100%	88%	173.5	100%	84%
總計	1 606.5	100%	88%	1 659.5	100%	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及廣東省及分類，列出各地區長者的總數，以及各區在公共福利金下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齡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齡高齡津貼的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齡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齡傷殘津貼
中西區	11 805	7 677	2 928	712
東區	27 775	34 549	9 601	1 947
離島	2 926	5 792	1 660	207
九龍城	17 642	20 804	5 287	1 046
葵青	12 339	41 092	8 754	1 365
觀塘	16 557	53 376	9 691	2 263
北區	5 822	14 862	4 877	776
西貢	8 457	20 599	5 281	1 094
沙田	15 740	38 566	10 945	2 228
深水埗	12 980	23 216	5 693	1 121
南區	9 122	16 924	5 217	849
大埔	6 340	14 737	5 071	830
荃灣	9 224	15 876	3 605	698
屯門	7 813	26 148	8 500	948
灣仔	9 647	3 911	1 571	525

黃大仙	12 403	37 628	6 894	1 279
油尖旺	13 292	12 261	3 574	637
元朗	10 185	23 729	8 259	1 039
總計	210 069	411 747	107 408	19 564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2014年年中65歲或以上的人口數字如下：

區議會分區	人口
中西區	39 400
東區	102 600
離島	16 700
九龍城	70 300
葵青	83 500
觀塘	111 100
北區	37 000
西貢	46 600
沙田	86 800
深水埗	69 900
南區	43 900
大埔	37 200
荃灣	44 200
屯門	58 900
灣仔	26 400
黃大仙	77 500
油尖旺	50 800
元朗	62 800
總計	1 065 7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截至2014年12月底，廣東計劃個案數目為17 501宗。另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2011年，65歲或以上在中國廣東省居留的香港長者數目約為46 000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請問政府：

1. 按服務範圍劃分，過去3年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派發點數目、領取人數及分布是怎樣；
2. 去年度的受助人中，有多少是屬於重複使用服務人士，當局有沒有對該些重複使用服務受助人作出其他服務的跟進；
3. 去年度領取服務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是領取援助達最多的8星期的上限；
4. 去年度提供的食物援助支出中，屬食物及餐券的金額支出分別是多少；
5. 有關計劃自2009年開始已實行逾5年，當局有否檢討將有計劃改為經常性的服務，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自2009年2月實施，營辦的非政府機構於過去3年按地區的服務點 (包括食物派發點) 及服務範圍的總受惠人數表列於附件。
2. 在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底)，26 907名受助人中，8 959人曾多於一次使用服務。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共轉介了2 957人至其他服務單位，就他們的長期福利需要提供跟進服務。
3. 在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底)，16 182人曾領取8星期的服務。
4. 在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的開支為7,440萬元，其中約85%用於食品項目，而食物券／餐券及乾糧的價值分別約佔派發予服務使用者的食物的40%及60%。
5. 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一直監察服務計劃的服務需求和營運情況。2015年施政報告已宣布再預留2億元，讓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續2年至2017年年底。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服務計劃恆常化的需要，並會適時地考慮2017年之後的安排。

表一：按地區的服務點數目

地區	服務點 ^{【註】}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底)
香港及離島區	35	39	39
九龍	236	197	216
新界	211	208	216
總計	482	444	471

【註】服務點包括食物派發點。

表二：按服務範圍的受惠人數

服務地區	受惠人數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底)
香港島、離島 (包括東涌)、荃灣 及葵青	5 080	5 278	4 000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4 799	5 050	4 692
沙田、大埔及北區	2 901	3 003	3 207
深水埗	7 096	5 871	4 565
九龍城、油尖旺	5 399	5 097	4 589
屯門	3 617	3 404	2 402
元朗及天水圍	4 668	4 275	3 452
總計	33 560	31 978	26 9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遏止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請當局以綜援、公共福利金計劃為分類：

1. 列出部門過去兩年收到有關詐騙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舉報有多少，當中有多少個案需作深入的調查；
2. 過去兩年，部門定期進行覆檢以及需深入調查的個案有多少，平均需時多久；
3. 過去兩年當局提出起訴的個案有多少，而被法庭判處有罪而被監禁的數目；
4. 鑑於近期網上不時都有綜援人士濫用綜援的誤傳，加重社會對綜援人士的負面標籤及矛盾，當局來年在宣傳詐騙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上有否對應有關社會狀況，並適時回應不實的傳言，如會，涉及的宣傳是怎樣，涉及的開支是怎樣？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接到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懷疑詐騙個案的舉報資料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a) 收到懷疑詐騙個案的舉報數目	2 853	2 082
(b) 需要作深入調查的個案數目	1 562	1 414

2. 為遏止詐騙的情況，社署會定期覆檢個案和檢視所有綜援個案及安排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定期核對資料，並深入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社署亦會定期覆檢並每年抽查公共福利金個案，以防止詐騙行為，避免公帑遭到濫用。社署並無備存有關個案數字的資料。
3. 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詐騙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a) 轉介至警方的個案數目	624	421
(b)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326	333
(c) 被判監禁的個案數目	267	253

4. 社署不時透過不同途徑，例如社署網站、宣傳單張、海報、傳媒訪問、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及YouTube等平台，向市民介紹社署提供的服務，包括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亦會適時地就一些誤解或不實的報導作回應及澄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兩年，參與計劃的綜援計劃健全人士函單親人士的數目是多少；
2. 在參加計劃後，過去兩年成功就業的人數和比率是多少，當中有多少人因此脫離綜援網；
3. 過去兩年在參加就業計劃時能取得全數豁免、半數豁免、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的受助人有多少；涉及的金額有多少；
4. 當局來年度有何措施增加綜接受助人成功就業及脫離綜援網，當中會否有更多的獎勵措施鼓勵就業？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1日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名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接受「援助計劃」下的「欣曉計劃」服務的單親父母或兒童照顧者則有4 066人。
2.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底，共有9 930人(32%)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當中1 870人成功脫離綜援網。
3. 社署沒有備存「援助計劃」參加者獲全數豁免、半數豁免及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的統計資料。
4. 社署會於來年將「援助計劃」延續兩年，以鼓勵並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達至自力更生；亦會同時繼續推行獲關愛基金撥款，由2014年4月起推出為期3年的獎勵計劃，以進一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就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的「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計劃內受惠的2 000個護老者名額是否已全部額滿；請提供申請及批准申領的個案數字；
2. 請以年齡組別及照顧長者數目劃分參加計劃的護老者年齡；
3. 至現時為止，多少護老者因不同原因而不再參加計劃，請以不同原因為劃分說明；
4. 參加該計劃的長者，有多少同時是領取其他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5. 除此計劃外，當局未來對護老者，尤其是需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護老者有何其他的支援措施，涉及計劃及開支詳情是怎樣？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收到約2 870宗護老者申請。截至2015年3月17日，有1 700宗獲審批符合資格，現仍有441宗申請在審批當中。預計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後，將可達到2 000個名額的目標。
2. 截至2015年3月17日，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護老者的年齡組別及其照顧長者的累計總數如下：

護老者年齡	照顧長者數目
39歲或以下	104
40 – 49	341
50 – 59	673
60 – 69	507

護老者年齡	照顧長者數目
70歲或以上	187

3. 截至2015年3月17日，共有82名護老者於中途停止參加試驗計劃，其原因如下：

停止參加試驗計劃原因	護老者數目
受照顧長者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43
受照顧長者離世	30
護老者開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	4
受照顧長者／護老者的其他情況轉變	5

4. 截至2015年3月17日，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當中，共有990名同時接受其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5. 除試驗計劃外，政府透過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單位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向護老者（包括需要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這些單位包括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服務內容包括日間及住宿暫託、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協助組成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示範使用和借出復康器材等。

除了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暫託服務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亦自2012年3月1日起，善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為社區內的長者提供更多暫託名額。社會福利署會在2015-16年度起投入服務的新合約院舍中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自2007年10月起在長者中心推出，舉辦護老者培訓課程，加強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為進一步提升護老者培訓，計劃自2014-15年度起轉為常規項目。為此，政府每年為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67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

除上述撥款外，政府自2014-15年度起亦已提供約2,20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讓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會工作者，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的「醫務社會服務」，請問政府：

1. 有關個案在2013-14到2014-15年度大幅增加6 000多宗，然而來年政府的指標只增加1 000多宗，是否過份保守？
2. 請以各間公立醫院及專科門診為劃分，列出各醫院及診所的醫務社工數目及個案分佈；
3. 過去3年，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有多少宗，平均處理個案的時間是多少；
4. 鑑於人口老化令醫務社會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當局來年度會否增加此方面服務的人手及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4-15年度的處理個案增幅相對較大，是因為北大嶼山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在2013-14年度新開設，所處理的個案的實際數目於2014-15年度才能全面反映。而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是根據該年度的上半年（即2014年4月至9月）處理個案的實際數目推算出來的。

至於2015-16年度的預算，則是按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作基礎，而由於2014-15年度並沒有新增的醫務社會服務單位，因此推算2015-16年度處理個案的增幅相對較少。

2. 社會福利署（社署）醫務社工的人數及處理個案數目分佈載列於附件。
3. 過去3年，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每名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1-12	67
2012-13	63
2013-14	63

社署沒有備存醫務社工平均處理個案的時間的資料。

4. 社署會不時檢視現有的服務及資源，並會因應社區的需要及醫院管理局在醫療服務的發展等情況，作適當的調配或尋求新資源，配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

醫務社工的人數及處理個案數目分佈

醫務社會服務部單位名稱	醫務社工數目	處理個案數目佔 總個案數目的百分比 (2014年4月至 2015年2月的累計數字)
醫院管理局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5	4.1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精神科)	29	3.62%
瑪麗醫院	29	6.34%
黃竹坑醫院	2	0.14%
西區精神科中心	16	2.13%
容鳳書紀念中心	26	4.40%
東九龍精神科中心	12	2.19%
將軍澳醫院	6	1.80%
北大嶼山醫院	4	0.28%
香港眼科醫院	5	0.49%
九龍醫院康復大樓	2	0.97%
九龍醫院	9	1.24%
九龍醫院精神科	20	4.00%
伊利沙伯醫院	22	8.11%
瑪嘉烈醫院	17	6.30%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	5	1.11%
威爾斯親王醫院	14	5.11%
威爾斯親王醫院(精神科)	14	2.31%
沙田醫院	13	2.58%
大埔醫院	20	4.10%
北區醫院	16	4.14%
葵涌醫院	19	2.87%
油麻地兒童精神科	3	0.28%
西九龍精神科中心	29	4.94%
青山醫院	40	5.60%
小欖醫院	2	0.09%
屯門醫院	31	13.98%
衛生署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1.11%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5	1.30%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4	1.20%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0.87%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沙田)	2	1.06%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	0.67%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2	0.52%
總數	438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綱領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以下述方式提供過去3年的個案數目：

服務使用者的居住狀況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士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人士
一人獨居長者(即65歲以上)						
二人家庭	雙老家庭(2人皆65歲以上)					
	同住家人為65歲以下					
	同住家人為55歲以下					
三人家庭						
四人或以上家庭						
服務使用者未達65歲						

2. 當局會否考慮除按申請時間外，亦考慮其家庭狀況，例如優先支援獨居及雙老家庭，從而安排提供服務的先後次序？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使用者的家庭狀況或年齡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2. 輪候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等的申請人，如能證明急需接受有關服務，社署會作特別考慮以安排優先編配服務。至於申請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士，非政府機構會評估其健康狀況及接受其他社區支援的情況，以便優先提供服務予有急切需要的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範疇下的人力資源，請問當局：

1. 現時行業內仍有多少活動工作員仍然在職；
2. 過去1年，有多少活動工作員曾參加當局的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當中有幾多人成功轉投其他工作，而轉職到安老服務的活動工作員又有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活動工作員是在經濟放緩時為15至29歲青少年而開設的臨時就業職位。計劃已於2014年3月底結束，社會福利署沒有收集現時仍受聘於津助非政府機構的活動工作員數目。
2. 根據參與臨時活動工作員計劃的有關非政府機構在計劃結束時所提供的資料，在2014年2月共有1 868名活動工作員在職。就該批活動工作員於2014年3月離職時的安排，當中有660名獲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重新聘用；另外751名活動工作員亦透過各項培訓及就業支援，成功覓得合適工作或繼續升學，當中66名參加了安老／復康服務在職培訓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增加人力資源」，請問有關的人力資源是否包括支援人手，如有，涉及的崗位有多少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政府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並不包括支援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資助」，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當局每年為多少名殘疾運動員提供資助，他們的資助有多少；而取得資助的準則是怎樣；
2. 對於已退役的殘疾運動員，當局為他們提供那些支援，以協助他們展過運動員以外的工作及生活，現時有關退役殘疾運動員的就業率是多少；
3. 殘疾人士的身體健康及運動需要一直被業界關注，當局過去及來年如何在殘疾人士中推廣運動，當中有否考慮讓殘疾人士運動員推廣及教授，而有關的開支是多少；
4. 就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將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來年度有關計劃、時間表及開支是怎樣？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於2001年提供5,0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成立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並於2013-14年度注資2億元作為基金的種子資金，以便基金可持續運作。基金一直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並透過發放下列資助，在殘疾運動員的體育事業各階段提供支援：
 - (a) 資助體育機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以及
 -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2011-12至2013-14年度獲基金資助（包括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及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的殘疾運動員數目及資助額如下：

年度	獲資助的殘疾運動員數目	實際資助額 (百萬元)
2011-12	90	1.53
2012-13	86	1.49
2013-14	78	1.37

獲發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的現役殘疾運動員，一般在國際性比賽上取得優異成績，或在運動方面有潛質而得到本港具規模的體育機構的推薦。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就業促進資助金）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有時限的經濟支持，協助他們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職業訓練或教育課程。於參加2000年傷殘人士奧運會後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的殘疾運動員均可提出申請。

- 香港體育學院為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提供教育和就業支援。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亦為肢體傷殘的運動員提供訓練及相關的服務，以助其發展事業。目前，本地殘疾人士體育界沒有關於體育訓練和比賽的退役規定，因此沒有關於殘疾運動員退役後就業率的統計數字。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殘疾人士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例如游泳、田徑、球類運動、舞蹈和體能訓練。過去3年，殘疾人士參與康文署社區康體計劃的人數分別為65 949人（2011-12年度）、69 591人（2012-13年度）和69 425人（2013-14年度）。此外，康文署每年撥款資助3個殘疾人士體育會，即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聾人體育總會，以支持殘疾運動員的訓練計劃和比賽活動。

由2012-13年度起，給予上述3個體育會的撥款資助如下：

	資助額
2012-13（實際）	2,219.1萬元
2013-14（實際）	2,484.5萬元
2014-15（修訂預算）	2,810.6萬元
2015-16（預算）	3,110.9萬元

- 民政事務局將委聘顧問就香港發展殘疾人士體育活動進行研究。顧問研究工作預計會在2015年5月展開，並需9個月至1年的時間完成。顧問研究的招標工作現正進行，所涉費用仍有待確定。有關顧問在進行研究期間，會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第125段指，「政府亦會增加「兒童之家」的照顧名額，為受虐、因家暴或其他家庭問題而受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時居所和情緒支援。」惟在財政預算案總目170綱領(1)中，卻未見兒童之家名額增加。請政府交代相關差異的原因，及具體政策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新增的兒童之家的新處所預計於2015-16年度竣工，社會福利署將透過邀請非政府機構呈交服務建議書，以選擇合適的營辦機構，並預計新增的兒童之家於2016-17年度投入服務。因此，在管制人員報告綱領(1)2015-16(預算)中未有涉及新增的兒童之家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第125段指，「政府會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暴風險和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和兒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及其家人等，並加強援助。」惟在財政預算案總目170綱領(1)中，卻未見個案數目、小組及活動有明顯上升。

1. 請政府交代相關差異的原因，及具體政策安排。
2. 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及財政資源為何，在增加人手後的編制及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各服務中心2013-14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及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各中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實際服務量。2014-15年度修訂預算是按年內首2季各中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實際服務量推算得出。2013-14年度實際及2014-15年度修訂預算顯示服務需求趨於穩定。增加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旨在減輕各服務中心社工的工作量，使他們能為處理的個案提供更專注的服務。據此，社會福利署（社署）預測2015-16年度的服務量將會大致維持於2014-15年度的水平。
2. 服務中心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8.923億元及9.320億元。在2015-16年度增加人手資源後，41間由社署營辦的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職位將由現時738個增至748個。24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在2015-16年度亦會獲得額外資源，按照其所服務的地區的需要及特點，安排每間服務中心的人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建議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提升家長照顧和訓練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能力，特別是幼齡子女。」在綱領(4)中，只有6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惟有社會福利署網頁上，指還有另外多間自負盈虧的中心。

1. 請政府交代增加人手的細節、所需財政資源。
2. 請政府交代為何該等自負盈虧中心未能受惠於此增加。
3. 政府會否考慮將該等自負盈虧中心轉為由政府資助？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16年度增撥每年經常開支約320萬元，增加6間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
2. 津助及自負盈虧屬不同的營運模式。津助服務營辦者須按《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提供服務。自負盈虧服務非以公帑資助，機構利用本身的資源，提供服務。
3. 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的並行發展，可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選擇。社署會繼續監察中心的服務情況，包括與其他社區支援服務的協調和配合，並留意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對服務的需求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已於2014年度實行，惟沒有放在總目顯示，請政府交代相關原因，及兩項服務的總撥款額、單位成本、總服務名額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9)

答覆：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5-16年度的總撥款額分別為2.3億元及1.1億元，服務名額分別為3 250人及900人。社會福利署現時沒有這兩項服務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由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分別於2014年3月及11月推出，相關的服務量指標須視乎實際使用服務的人數而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去年提出在多個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精神健康社區中心等。請政府交代相關的服務協調及細節，及單位成本、預期服務人數及服務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由個案經理為服務使用者統籌所需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並配合適時的轉介，使服務使用者得到適切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個案經理會聯同其多專業團隊(包括輔助醫療人員，護士和社工等)及與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一起訂立個人照顧計劃。個案經理亦會與接受轉介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單位協作，以便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獲得適切的服務。社署亦已成立工作小組，整合上述服務的個案管理經驗，以制定相關指引讓個案經理服務模式有效地落實執行。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為居於社區內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即個人照顧和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預期服務名額為3 250人。社署現時沒有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包括現金津貼及綜合到戶支援服務兩部份。現金津貼是發放予合資格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醫療消耗品，兩項用途的現金津貼上限分別是2,500元，實際支出要視乎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而定。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預期服務名額為900人，社署沒有備存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

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截至2014年12月底共有5 245名登記會員，而24間精神健康綜合中心共有21 278名登記會員。各中心在不同時段會有不同的登記會員人數。社署沒有備存單位成本和預期服務人數的數據。

服務統計資料顯示，嚴重殘疾人士對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的需要較為殷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從2014年3月至11月底，共提供8 100多節康復訓練服務、6 700多節護理服務、為1 500多名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社會工作介入服務，並為212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暫顧服務。此外，營辦機構亦為照顧者提供約96個支援活動。由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才推出，社署現時沒有足夠數據以衡量服務的成效。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並沒有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但中心提供一站式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外展探訪、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社交及康樂活動、日間訓練、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各區的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投入服務至2014年12月為止，已為超過43 000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鑑於綜合社區中心由成立至今已累積一定的經驗，社署計劃在2015年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持份者檢視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和發展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集中處理身體較弱和需要被照顧的人士，感染及爆發流感或相關傳染性疾病風險較高，

1. 請政府交代過去5年，分別在政府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中，曾出現超過十人感染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及數字，請按院舍類別及爆發規模劃分。
2. 政府在流感或傳染病高峰期時，有何特別措施協助院舍在提供服務時須注意相關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0)

答覆：

由2012-13至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138宗在殘疾人士院舍爆發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137宗及私營院舍1宗)，以及580宗在安老院舍爆發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221宗、合約院舍34宗、自負盈虧院舍20宗及私營院舍305宗)。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傳染病爆發規模詳細劃分的資料。

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告及指引，向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發放有關流感資訊或傳染病的最新情況，並提醒各院舍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社署亦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合作，定期舉辦為院舍員工而設的感染控制進修課程。此外，社署會與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保持聯繫，以便跟進院舍實施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政府指會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出為殘疾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請提供政策細節及所動用之財政資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2)

答覆：

為協助就讀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有特殊需要或懷疑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早獲得所需的訓練、向幼稚園老師／幼兒中心工作人員提供專業諮詢及向有關家長提供輔導與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利用獎券基金推行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會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試驗計劃服務建議書。社署現正籌劃試驗計劃的具體推行細節及所需的財政資源，並會積極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政府指會探討推行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朋輩支援服務，請提供政策細節及所動用之財政資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就推行精神病康復者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進行預備工作，有關細節仍待稍後落實。初步構思包含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訓練，以便他們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擔當「朋輩支援者」，與精神病康復者分享復元經驗，支援精神病康復者重建信心和希望。同時，「朋輩支援者」亦會協助推行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社署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行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政府指會推出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先導計劃，請提供政策細節及所動用之財政資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開展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計劃)，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包括為確診患有自閉症或有自閉傾向的學前兒童提供訓練，以增強他們的發展及適應能力，以及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提供生活、社交、就業等技能訓練，以應付其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計劃亦會支援服務使用者的家長或照顧者，並為自閉症人士服務提供者安排專業培訓。有關計劃細節有待稍後落實，社署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行此項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個案數目連續3年下跌，請政府交代相關原因及比對現行面對家庭暴力的數字，這下跌是否合理。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2015-16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預計會處理的個案數目為7 813宗，與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7 876宗及2013-14年度8 037宗實際處理的個案相比略為下降。2015-16年度的預計數目是參考2014-15年度的預計個案總數，及同期的新增個案和完結個案的平均增幅率而推算出來。由於完結個案的平均增幅高於新增個案的平均增幅，因而預計2015-16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將會稍微減少。

縱然近年新呈報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有所上升，社會福利署同時推行多項服務改善措施，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能更有效地協助虐待兒童個案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讓更多個案在達致治療目標後可在較短的時間完結，這某程度上可以抵銷了新增個案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政府可否交代：

1. 有關服務的詳細分類、地區、落成年份、是否對應地區人口需要；
2. 有關服務的營運模式屬資助服務和自負盈虧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按照申請機構的粗略估計，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全部63份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推行，將可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約17 000個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建議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完成與申請機構商討及跟進其建議項目的細節，機構會按社署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修訂或優化其原來建議。社署正審視陸續收到的修訂建議，期望就服務範疇、種類及名額與申請機構盡快取得較清晰的共識。

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其中5個項目可望於2017-18年度或之前落成，合共提供約100及450個受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至於其餘58個建議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若有關建議能順利落實，預期將於2017-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獎券基金已就2項建議撥款進行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預計在2015-16年度支持其餘部分申請機構就其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2. 在評估由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計劃建議時，社署會研究建議服務的受資助與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並同時顧及社會上對各類服務及其運作模式的長遠需求、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能力和營運經驗、提供給服務使用者的選擇、及有關服務在市場上的成熟程度等因素。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的建議服務名額地區分布

地區	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護養院	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東區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107	-	20	-	-	-	-	-	-	-	-
葵青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	-	-	-	-	-	200	-	-	-	-
大埔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最新情況為何？請告知：

- (a) 各區參與機構名稱及地點；
- (b) 各地點服務類別及名額；及
- (c) 各地點面積及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7)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我們收到43個申請機構提交共63個初步建議，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其中5個建議項目可望於2017-18年度或之前落成，合共提供約100及450個受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至於其餘58個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大部分建議均有待進一步的審視，而機構亦需就有關建議適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等工作，以進一步落實建議的服務範疇、種類及名額。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未能就有關建議項目所涉及的樓面面積及預計投入服務時間提供確實的資料。若有關建議能順利落實，預期將於2017-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 數目	提供 持續 照顧的 安老院	護養院	老人 日間 護理 中心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院	嚴重 弱智 人士 宿舍	中度 弱智 人士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綜合 職業 康復 服務 中心	展能 中心	特殊 幼兒 中心	早期 教育及 訓練 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超租」）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6）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如下：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3 307	2 732	3 231	2 703	7 585
2	315	184	198	154	410
3	46	36	32	27	100
4	38	32	17	21	29
5	11	6	14	13	26
6及以上	2	1	1	2	11
總計	3 719 (2.4%)	2 991 (2.0%)	3 493 (2.4%)	2 920 (2.1%)	8 161 (5.9%)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13 445	10 675	9 693	7 444	8 188
2	4 842	4 408	3 882	3 457	4 200
3	2 900	2 329	2 236	1 840	2 206
4	1 205	1 138	909	971	1 120
5	453	423	341	374	419
6及以上	190	178	135	163	193
總計	23 035 (57.4%)	19 151 (51.4%)	17 196 (49.1%)	14 249 (44.9%)	16 326 (51.8%)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調高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及未來一年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9時的課餘託管中心及其服務名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4年12月起推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共有34間課餘託管中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該項服務，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由於服務尚在開展階段而營辦機構將於2015年4月遞交首份服務統計資料，社署暫時未有機構提供服務的名額數目。社署會定期檢視服務需求，並按需要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政府所增撥的七千一百萬元中，分別有多少用於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改善相關服務？
- (b) 政府所增撥的七千一百萬元中，分別可增加多少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 (c) 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於何時投入服務；
- (d) 上述提及的「改善相關服務」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政府增撥7,100萬元經常開支以增加58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169個資助宿位，及調整6間現有合約安老院舍^[註1]的資助金額，以加強現有服務，包括提供善終照顧服務。有關撥款涉及的宿位／名額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涉及名額	預算全年開支 (百萬元)	投入服務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2]	58	5.35	2015-16年度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 ^[註3]	60	13.39	2017-18年度
善用津助和合約院舍的空間 ^[註4]	109	14.14	2015-16至 2016-17年度
調整6間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金額	560	38.16	2016-17年度
總計	787	71.04	-

[註1] 其中1所合約安老院舍亦提供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註2] 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東區及灣仔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註3]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沙田區。

[註4]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各區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獲發「補助金」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為何；及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社署福利分區列出每年獲發「補助金」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獲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數目如下：

	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
2011-12年度	54
2012-13年度	61
2013-14年度	66
2014-15年度	70
2015-16年度	71

- (b) 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獲發放補助金的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獲發放補助金的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地區分布
(2011-12 至 2015-16年度)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中西區	3	3	4	4	4
東區	5	5	5	5	5
灣仔	2	2	2	2	3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6	8	9	9	9
黃大仙	5	6	6	6	6
西貢	3	3	3	4	4
九龍城	3	3	3	3	3
深水埗	4	6	7	8	8
油尖旺	3	3	3	3	3
沙田	5	5	6	7	7
大埔	1	1	1	1	1
北區	1	1	1	1	1
元朗	2	3	3	3	3
荃灣	1	1	1	2	2
葵青	3	4	5	5	5
屯門	3	3	3	3	3
總計	54	61	66	70	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年獲發「補助金」的金額及其受惠人數為何；及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每年獲發「補助金」的金額及其受惠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給予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補助金撥款及個案數目如下：

	補助金撥款額 (百萬元)	個案數目
2011-12年度	4.0	449
2012-13年度	12.6	555
2013-14年度	14.7	610
2014-15年度	15.7	640
2015-16年度	17.6	731

(b) 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按其服務名額所獲發的補助金撥款約數如下：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撥款額 (萬元)		
	20個名額	40個名額	60個名額
2011-12年度	3	7	10
2012-13年度	10	20	31
2013-14年度	11	22	33
2014-15年度	12	23	35
2015-16年度	12	24	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經由醫院管理局老年精神科外展隊核實有關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經由醫院管理局老年精神科外展隊核實有關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答覆：

社會福利署根據在津助安老院舍內獲醫院管理局轄下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領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個案數目，估計在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目，然後按照該估計向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補助金。在2011-12至2015-16年度，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補助金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度	個案數字
2011-12	449
2012-13	555
2013-14	610
2014-15	640
2015-16	7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年「補助金」名額數目為何；及
- (b) 由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按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年獲發「補助金」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獲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及個案數目如下：

	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	個案數目
2011-12年度	54	449
2012-13年度	61	555
2013-14年度	66	610
2014-15年度	70	640
2015-16年度	71	731

社會福利署根據在津助安老院舍內獲醫院管理局轄下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領取補助金的個案數目，估計在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目，然後按照該估計向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補助金。在2011-12至2015-16年度，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按其服務名額所獲發的補助金撥款約數如下：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撥款額 (萬元)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服務名額	20個名額	40個名額	60個名額
2011-12年度	3	7	10
2012-13年度	10	20	31
2013-14年度	11	22	33
2014-15年度	12	23	35
2015-16年度	12	24	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根據合資格個案總數計算補助金名額，按「比例」分配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其「比例」計算方法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根據在津助安老院舍內獲醫院管理局轄下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合資格領取補助金的個案數目，估計在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目，然後按照該估計向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補助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每個「補助金」名額的資助金額為何；及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每個「補助金」名額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根據在津助安老院舍內獲醫院管理局轄下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領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個案數目，估計在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目，然後按照該估計向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補助金。在2011-12至2015-16年度，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按其服務名額所獲發的補助金撥款約數如下：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撥款額 (萬元)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	20個名額	40個名額	60個名額
2011-12年度	3	7	10
2012-13年度	10	20	31
2013-14年度	11	22	33
2014-15年度	12	23	35
2015-16年度	12	24	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要向社署詳細申報使用情況，社署亦會抽查有關的運用情況，確保資助金額用得其所，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社署每年抽查的次數、所抽查的數目、違規的情況為何；及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未能全數使用補助金而須向社署退還剩餘金額數目及其原因為何；及
- (c)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未能全數使用補助金而須向社署退還剩餘資助金額的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屬於指定用途的中央項目。社署會審查非政府機構運用中央項目撥款，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但社署沒有備存以抽查補助金為分項的資料。
- (b)及(c) 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退還中央項目(包括補助金)的盈餘，但社署沒有備存以未能全數使用補助金而須向社署退還剩餘金額為分項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要向社署詳細申報使用情況，社署亦會抽查有關的運用情況，確保資助金額用得其所，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年運用補助金於增聘額外人手、購買相關專業服務及提供照顧和認知訓練的款項分別為何；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每年運用補助金於增聘額外人手、購買相關專業服務及提供照顧和認知訓練的款項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獲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後，可運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有關的專業服務。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也可運用補助金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培訓計劃和服務，以及按需要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以檢視服務單位是否已達到社署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社署沒有備存補助金用途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上述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為何；

上述計劃自2011年8月起推行，至今已超過3年，當局在未來將如何繼續推行上述計劃；當局會否把上述計劃常規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就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該研究原定於2014年年底完成，但為了讓研究中心搜集更多數據，以便對試驗計劃作出更詳盡的分析及建議，獎券基金於2014年5月再次撥款，延長試驗計劃一年至2015年7月及評估研究六個月至2015年5月。當評估研究在2015年年中完成後，社署會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及審視其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要向社署詳細申報使用情況，社署亦會抽查有關的運用情況，確保資助金額用得其所，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1-12至2014-15年度，當局有否就「補助金」形式提供相關服務作成效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就「補助金」監察服務質素及檢視服務成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獲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後，可運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有關的專業服務。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也可運用補助金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培訓計劃和服務，以及按需要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以檢視服務單位是否已達到社署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署於2014年撥款讓41間長者地區中心各增聘社工人手，加強長者中心對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就加強長者中心對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的撥款金額為何；及
- (b) 在2014-15年度，長者地區中心就加強長者中心對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所增聘社工人手為何；及
- (c) 在2014-15年度，按每間長者地區中心劃分，列出就加強長者中心對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所增聘社工人手為何；及
- (d) 就加強長者中心對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的具體工作內容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自2014-15年度起，已增加約1億6,000萬元經常撥款，讓210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對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和服務。上述撥款經已納入各長者中心的年度資助，社會福利署沒有這項開支在2015-16年度的獨立分項數字。
- (b)及(c)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這些長者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額外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及其他輔導人員，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 (d) 撥款可讓長者中心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加強資訊、輔導、處理護理需要評估及服務申請、舉辦小組及活動、增強預防認知障礙症意識及提升應付能力、及為護老者組成互助支援小組和舉辦培訓活動等，以紓緩他們的壓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獎券基金在2013年開展一項名為「青年安老服務啟航計劃」的先導計劃，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3-2014 至2014-2015年度，每年能提供多少個名額讓青年人參與計劃；及
- (b) 由2013-2014 至2014-2015年度，每年透過計劃招募多少名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及
- (c) 由2013-2014 至2014-2015年度，列出參與「青年安老服務啟航計劃」的安老院舍數目及名稱；及
- (d) 由2013-2014 至2014-2015年度，按參與「青年安老服務啟航計劃」安老院舍劃分，列出參與計劃的青年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截至2015年1月底，先導計劃共有142名學員，均已獲安排於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
- (c)及(d) 有關參與兩期先導計劃的安老院舍數目及名稱，以及參與先導計劃的青年人數目載於附件。

表1：參與第一期先導計劃的安老院舍和學員數目（截至2015年1月底）

院舍名稱（第一期）		學員數目
1	九龍金華護老院	1
2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
3	文化村（美善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1
4	文化村（真善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2
5	安安護理院	1
6	佳安家（秦石）綜合護老中心	2
7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3
8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分院	2
9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1
10	泰安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1
11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1
12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13	善衡專業護養有限公司	1
14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6
15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16	新松齡護老中心	3
17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3
18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分院）	1
19	嘉濤耆康之家	3
20	嘉濤護老院	2
21	廣安護老之家	1
22	德福護老中心	2
23	樂善居（愛心基金）護老院有限公司	2
24	輝濤老人中心	1
25	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	2
26	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	2
27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7
28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
29	曉光（紅磡）護老中心	3
30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
31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32	頤康（光輝）護理之家	1
33	靈實胡平頤養院	1
總數		70

表 2：參與第二期先導計劃的安老院舍和學員數目（截至 2015 年 1 月底）

院舍名稱（第二期）		學員數目
1	佛教東林安老院	2
2	志蓮護理安老院	5
3	保良局大角咀護老院暨耆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
4	保良局壬午年耆樂居	3
5	保良局天恩護老院暨耆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
6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	1
7	保良局福慧護老院	2
8	保良局樂安居	4
9	保良局蕭明紀念護老院	1
10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6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雲華護理安老苑	2
1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發安老院	1
13	耆康會東蓮覺苑護理安老院	2
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山景長者護理院	5
1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	6
16	基督教崇真會廣福頤養院	1
17	博愛醫院陳馮曼玲護理安老院	2
18	博愛醫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	1
19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7
20	圓玄安老院	2
21	圓玄護理安老院	1
22	圓玄護養院（秀茂坪邨）	6
23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梨木樹邨）	5
24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順利邨）	2
25	賽馬會耆智園	1
26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1
總數		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5年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在未來三年，預計每年能提供多少個名額讓青年人參與計劃；
- (b) 現時參與「青年安老服務啟航計劃」的安老院舍數目及名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
- (b) 現時共有59間安老院舍參與「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詳見附件。

參與「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的安老院舍（截至2015年1月底）

	院舍名稱
1	九龍金華護老院
2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	文化村（美善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4	文化村（真善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5	安安護理院
6	佳安家（秦石）綜合護老中心
7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8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分院
9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10	泰安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11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12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3	善衡專業護養有限公司
14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5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6	新松齡護老中心
17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18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分院）
19	嘉濤耆康之家
20	嘉濤護老院
21	廣安護老之家
22	德福護老中心
23	樂善居（愛心基金）護老院有限公司
24	輝濤老人中心
25	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
26	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
27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28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9	曉光（紅磡）護老中心
30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1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院舍名稱
32	頤康（光輝）護理之家
33	靈實胡平頤養院
34	佛教東林安老院
35	志蓮護理安老院
36	保良局大角咀護老院暨耆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7	保良局壬午年耆樂居
38	保良局天恩護老院暨耆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9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
40	保良局福慧護老院
41	保良局樂安居
42	保良局蕭明紀念護老院
43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4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雲華護理安老苑
4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發安老院
46	耆康會東蓮覺苑護理安老院
4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山景長者護理院
4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
49	基督教崇真會廣福頤養院
50	博愛醫院陳馮曼玲護理安老院
51	博愛醫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
52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53	圓玄安老院
54	圓玄護理安老院
55	圓玄護養院（秀茂坪邨）
56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梨木樹邨）
57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順利邨）
58	賽馬會耆智園
59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社會福利署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佳的服务，由2015年3月起與現時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內容合併，就此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為何；及
- (b)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c)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為何；及
- (d)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每年撥款金額為何；及
- (e)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處理個案數目
2010-11	163
2011-12	427
2012-13	431
2013-14	43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底)	411

- (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於每年3月底正接受試驗計劃的個案數目如下：

截至該財政年度3月底	個案數目
2010-11	156
2011-12	275
2012-13	290
2013-14	285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31日)	283

- (c)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為300。

- (d) 試驗計劃由獎券基金資助，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的支出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0-11	441
2011-12	1,496
2012-13	1,764
2013-14	1,770
2014-15（截至2015年2月）	1,327

- (e) 我們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社署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佳的服务，由2015年3月起與現時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內容合併，就此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按每個服務單位劃分列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為何；及
- (b)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每個服務單位劃分列出正接受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c)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按每個服務單位劃分列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為何；及
- (d)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按每個服務單位劃分列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每年撥款金額為何；
- (e)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按每個服務單位劃分列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每支服務隊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如下：

服務隊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 年2月底)
觀塘	49	136	136	155	143
黃大仙、西貢	56	144	145	140	127
九龍城、油尖 旺、深水埗	58	147	150	139	141
總計	163	427	431	434	411

- (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每支服務隊於每年3月底正服務的個案數目如下：

服務隊	個案數目 (截至每年3月底)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 年1月31日)
觀塘	49	84	95	93	91
黃大仙、西貢	54	94	97	94	96
九龍城、油尖 旺、深水埗	53	97	98	98	96
總計	156	275	290	285	283

- (c) 試驗計劃由3支服務隊為居於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深水埗、東區及葵青區的合資格體弱長者提供服務。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每支服務隊的服務名額為100。
- (d) 試驗計劃由獎券基金資助，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每支服務隊的平均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萬元)
2010-11	147
2011-12	499
2012-13	588
2013-14	590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442

- (e) 我們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社署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佳的服务，由2015年3月起與現時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內容合併，就此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3月前正使用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長者會否全數安排至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繼續接受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將會如何安排，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已在2015年2月28日完結。使用試驗計劃服務的長者會改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提供服务。為使所有長者個案均能順利交接，「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試驗計劃的服務隊自2015年年初開始已展開合作，共同為有關長者的個案交接進行籌備工作，並確保因應長者健康情況而制訂的照顧計劃得以延續。所有長者個案的交接已於2015年3月1日順利完成，涉及人數約為290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

- (a)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有多少名長者參與計劃；
- (b)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有多少名長者參加計劃但仍未曾使用有關服務；
- (c)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有多少名長者參加計劃但仍未曾使用有關服務，而該服務券已作廢；及
- (d)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有多少名長者退出計劃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累積人數分別為1 251人及2 002人。
- (b)及(c) 試驗計劃旨在採用一個新的「錢跟人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由政府以服務券形式向服務使用者直接提供資助。合資格長者可自行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合資格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

截至2015年1月底，有 1 217名現有服務券持有人，當中968名正在接受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其餘的249名服務券持有人正在選擇服務提供者及／或服務組合。在這249名已參與計劃但仍未使用服務券的長者中，66名所

持的服務券已獲簽發超過三個月。社會福利署已跟進他們揀選服務的情況，並鼓勵及協助他們盡快使用服務。

(d) 截至2015年1月底，退出試驗計劃的累積人數為785人。退出的原因如下：

	<u>數目</u>
(i)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292
(ii)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254
(iii) 有家人或家傭照顧	107
(iv) 離世	103
(v) 其他（例如：入院、離港）	29
總計	7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告知本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實際受惠人數及社區保姆人數分別為何？

20__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受惠人數									
年齡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或以上			
區議會分區	社區保姆服務	社區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社區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總數	參與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受惠人數及社區保姆人數載列於附件。

表 1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2-13年度)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總數	社區保母 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家居保母 服務	家居保母 服務	中心託管 小組服務	家居保母服 務及中心託 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母 服務	中心託管 小組服務	家居保母服 務及中心託 管小組服務		
中西區	94	34	-	2	-	-	-	130	23
東區	134	158	-	2	18	-	1	313	74
離島	195	209	-	-	43	-	-	447	26
九龍城	308	189	22	16	58	10	-	603	380
葵青	188	67	344	28	11	31	3	672	80
觀塘	383	196	103	30	29	2	2	745	60
北區	142	151	9	1	31	-	-	334	50
西貢	328	247	1	2	51	2	-	631	53
沙田	305	141	-	-	1	-	-	447	82
深水埗	468	366	133	34	15	12	-	1 028	124
南區	79	68	46	11	18	2	-	224	32
大埔	268	201	4	10	17	4	-	504	81
荃灣	177	134	1	1	10	-	-	323	34
屯門	350	320	98	50	118	19	11	966	64
灣仔	85	102	1	1	6	1	-	196	41
黃大仙	305	101	219	19	62	-	-	706	112
油尖旺	418	288	140	107	60	11	10	1 034	110
元朗	444	274	202	69	12	28	1	1 030	80
總數	4 671	3 246	1 323	383	560	122	28	10 333	1 506

表 2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3-14年度)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總數	社區保母 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家居保母 服務	家居保母 服務	中心託管 小組服務	家居保母服 務及中心託 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母 服務	中心託管 小組服務	家居保母服 務及中心託 管小組服務		
中西區	115	85	1	-	4	-	-	205	35
東區	202	145	-	-	55	-	-	402	104
離島	174	189	-	-	8	-	-	371	136
九龍城	227	130	28	6	51	9	-	451	345
葵青	191	48	395	31	8	46	-	719	82
觀塘	280	148	107	15	15	10	-	575	54
北區	217	145	9	6	5	-	2	384	71
西貢	405	414	-	-	69	-	-	888	73
沙田	364	153	-	-	18	-	-	535	90
深水埗	488	331	168	20	25	3	-	1 035	88
南區	133	106	29	15	13	-	1	297	44
大埔	342	199	10	4	14	6	-	575	93
荃灣	203	174	-	-	51	-	-	428	43
屯門	410	338	134	48	110	46	12	1 098	61
灣仔	69	147	-	-	12	-	-	228	57
黃大仙	283	140	192	9	65	-	2	691	197
油尖旺	422	172	50	148	25	4	3	824	153
元朗	387	161	197	59	21	61	2	888	62
總數	4 912	3 225	1 320	361	569	185	22	10 594	1 788

表 3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4年4月至12月)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總數	社區保母 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家居保母 服務	家居保母 服務	中心託管 小組服務	家居保母服 務及中心託 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母 服務	中心託管 小組服務	家居保母服 務及中心託 管小組服務		
中西區	130	214	-	3	3	2	-	352	60
東區	200	70	-	-	15	16	1	302	147
離島	114	119	-	-	20	13	-	266	21
九龍城	155	152	39	9	72	74	3	504	369
葵青	154	35	274	16	51	53	4	587	82
觀塘	230	109	94	9	24	31	1	498	53
北區	139	108	24	13	30	20	4	338	89
西貢	346	266	-	-	40	19	-	671	76
沙田	280	162	1	2	14	15	-	474	87
深水埗	303	171	87	16	24	28	1	630	97
南區	120	113	6	2	14	9	2	266	37
大埔	298	152	12	20	5	10	-	497	90
荃灣	185	103	16	-	45	22	-	371	55
屯門	309	295	59	24	84	66	17	854	53
灣仔	86	72	33	8	1	6	-	206	63
黃大仙	190	95	166	5	51	21	-	528	80
油尖旺	351	100	72	109	48	6	1	687	183
元朗	347	151	152	35	65	54	39	843	54
總數	3 937	2 487	1 035	271	606	465	73	8 874	1 6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按社會福利署轄下行政區劃分告知本會，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1) 每年受資助幼兒中心提供兩歲以下，及兩至三歲幼兒的全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已使用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分別為何；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 歲以下						2-3 歲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西貢												
沙田												
大埔／北區												
元朗												
荃灣／葵青												
屯門												
總計：												

- (2) 每年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為兩歲以下，及兩至三歲幼兒提供的半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已使用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分別為何；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 歲以下						2-3 歲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西貢												
沙田												
大埔／北區												
元朗												
荃灣／葵青												
屯門												
總計：												

- (3) 每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兩歲以下，及兩至三歲幼兒全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已使用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分別為何；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 歲以下						2-3 歲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西貢												
沙田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 歲以下						2-3 歲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大埔／北區												
元朗												
荃灣／葵青												
屯門												
總計：												

- (4) 每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兩歲以下，及兩至三歲幼兒半日制的服務名額總數、已使用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分別為何？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 歲以下						2-3 歲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西貢												
沙田												
大埔／北區												
元朗												
荃灣／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個年度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分區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載列於附件表1。
- (2) 過去3個年度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的分區名額總數及已用名額載列於附件表2。
- (3) 過去3個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分區名額總數及已使用額載列於附件表3。
- (4) 過去3個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的分區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載列於附件表4。

表1：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 歲以下						2-3 歲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40	40	40	40	40	40						
東區／灣仔	96	94	96	95	96	96	-	-	-	-	-	-
九龍城／油尖旺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深水埗	48	48	48	48	48	48	14	14	14	14	14	14
觀塘												
黃大仙／西貢	-	-	-	-	-	-						
沙田	70	67	70	69	70	69						
大埔／北區	48	48	48	48	48	48	-	-	-	-	-	-
元朗	64	64	64	64	64	64						
荃灣／葵青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屯門	64	63	64	64	64	64						
總計：	676	670	676	674	676	675	14	14	14	14	14	14

表2：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 歲以下						2-3 歲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		-		-	-	302		260		162	72
東區／灣仔	-		-		-	-	182		350		350	184
九龍城／油尖旺	36		36		36	28	1 064		1 048		1 076	666
深水埗	-	沒有備存	-	沒有備存	-	-	-	沒有備存	-	沒有備存	-	-
觀塘	-		-		-	-	216		216		147	
黃大仙／西貢	-		-		-	-	42		42		15	
沙田	-		-		-	-	-		-		-	
大埔／北區	24		-		-	-	214		-		-	
元朗	-		-		-	-	-		-		-	
荃灣／葵青	-		-		-	-	196		196		158	
屯門	-		-		-	-	74		74		57	
總計：	60		36		36	28	2 290		2 186		2 116	1 299

表3：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服務 ^[註]												
年齡	2 歲以下						2-3 歲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30	25	30	24	30	24	839	485	891	470	941	464
東區／灣仔	68	34	68	36	68	36	645	494	602	465	625	498
九龍城／油尖旺	32	26	44	29	32	31	916	788	946	854	1 038	920
深水埗	16	16	16	16	16	16	368	294	400	354	362	323
觀塘	72	48	72	52	72	47	519	445	550	481	555	491
黃大仙／西貢	67	64	67	65	67	64	991	671	1 008	754	1 014	774
沙田	-	-	-	-	-	-	556	438	552	483	572	488
大埔／北區	12	12	12	12	12	12	639	402	588	398	555	411
元朗	20	20	20	20	20	20	461	390	477	450	440	429
荃灣／葵青	24	13	24	24	24	21	659	559	660	574	677	585
屯門	-	-	-	-	-	-	463	352	505	356	522	375
總計：	341	258	353	278	341	271	7 056	5 318	7 179	5 639	7 301	5 758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學年9月份資料。

表4：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註1]												
年齡	2 歲以下 ^[註2]						2-3 歲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1-12		2012-13		2013-14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84	80	116	59	142	105	2 104	1 233	2 424	1 288	2 791	1 418
東區／灣仔	254	306	254	110	254	119	2 589	2 065	2 104	1 656	2 514	2 038
九龍城／油尖旺	190	304	190	215	214	133	2 330	1 998	2 807	2 539	3 067	2 706
深水埗	-	-	-	-	-	-	328	263	323	286	354	315
觀塘	-	-	-	-	-	-	836	716	822	719	829	732
黃大仙／西貢	8	10	8	9	8	10	1 748	1 049	1 727	1 157	1 961	1 372
沙田	16	-	16	-	16	-	1 224	964	1 329	1 165	1 503	1 282
大埔／北區	8	8	8	-	8	-	874	559	1 026	695	1 105	818
元朗	24	16	24	16	24	16	670	567	636	601	603	590
荃灣／葵青	16	8	16	6	16	-	1 397	1 159	1 456	1 239	1 565	1 343
屯門	-	-	-	-	-	-	619	470	771	543	959	689
總計：	600	732	632	415	682	383	14 719	11 043	15 425	11 888	17 251	13 303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學年9月份資料。

[註2] 當中部份幼兒中心的同一服務名額於不同時段有不同幼兒使用，因此會出現已使用名額較名額總數為高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服務，包括住宿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成立至今，政府尚未有進行過全面服務政策、運作問題和成效研究及檢討。請告知：

1. 政府會否委託專家研究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政策、定位、運作問題和成效等，檢討和改進中心的服務？如會，如何進行？如否，理由為何？
2. 社會福利署會何時聯同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主管、前線同工和服務使用者檢視中心的服務運作問題及發展？如會，如何進行？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以監察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確保能有效地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及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鑑於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成立至今已累積一定的經驗，加上醫管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在2014-15年度已全面擴展至全港18區，社署計劃在2015年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持份者檢視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和發展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服務，包括住宿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涉及每年額外開支1億6,000萬元。請告知：

1. 所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共可獲得此額外開支金額中多少元資助？
2. 每一整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可分配到多少資助金額？
3. 社署在增加此額外資助金後，會否對有關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政府已在2015-16年度預留全年約1,270萬元額外撥款，以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社工人手。初步計劃每間中心將會按照隊伍的大小獲分配相應的額外資源。在獲得分配額外資源後，社會福利署會與中心的營辦機構共同檢視及考慮修訂《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14-1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比核准預算下降，原因為何？
2.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較上年度有所增加，當中因取消綜援居港年期限限制而增加的綜援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年度綜援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低於核准預算開支，是由於在估算修訂預算開支時，考慮了綜援個案實際在該年度錄得下降的情況，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2. 2015-16年度預算開支數字較上年度有所增加，是反映政府建議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按照既定的調整機制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 4.7%，以及預計援助金增加。按照既定機制調整的金額會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自裁決當日至2014年12月31日，社署一共收到約8 600宗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2013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在減去被拒絕和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以及扣除在假設「7年居港規定」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可獲酌情批准的申請後，估計截至2014年12月底，由終審法院裁決引致的受助人數約為5 500人，2014年涉及的綜援金額約為1.7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現時居於各公共屋邨領取各類綜援的個案最新個案數字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總計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鴨脷洲邨	238	67	55	84	32	17	17	510
寶石大廈	50	-	1	2	1	-	-	54
偉景花園	13	2	2	4	1	-	-	22
蝴蝶邨	796	60	109	164	14	53	9	1 205
柴灣邨	273	19	28	49	8	18	10	405
澤安邨	338	11	32	80	2	30	-	493
長青邨	323	30	49	71	27	41	4	545
長發邨	235	33	26	30	9	21	2	356
長亨邨	326	38	36	43	24	43	10	520
長康邨	892	67	72	154	37	74	15	1 311
長貴邨	27	3	5	8	2	7	-	52
長安邨	314	36	38	39	6	27	6	466
長沙灣邨	175	6	18	45	12	21	5	282
象山邨	97	7	10	10	13	9	2	148
祥華邨	409	25	68	79	19	47	15	662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長宏邨	379	73	67	106	43	94	10	772
清河邨	898	51	190	429	86	180	23	1 857
祖堯邨	166	9	10	9	12	11	1	218
彩輝邨	96	6	25	20	8	10	1	166
彩福邨	382	18	43	151	28	72	4	698
彩霞邨	140	12	22	15	9	12	3	213
彩虹邨	817	46	120	186	41	86	12	1 308
彩明苑	277	35	82	51	28	48	5	526
彩德邨	593	22	57	230	28	63	15	1 008
彩雲（一）邨	366	37	78	111	26	55	12	685
彩雲（二）邨	214	10	35	52	16	27	9	363
彩盈邨	489	14	76	177	31	73	4	864
彩園邨	815	66	81	142	18	72	16	1 210
竹園北邨	314	27	85	46	14	35	11	532
竹園南邨	862	55	123	220	44	75	8	1 387
真善美村	94	4	2	4	6	12	-	122
秦石邨	243	18	42	49	12	18	4	386
頌安邨	244	56	49	59	19	59	17	503
祈德尊新邨	62	2	2	6	1	1	-	74
青逸軒	11	3	5	13	6	6	3	47
幸福邨	541	33	69	38	7	38	2	728
富昌邨	1 237	74	194	119	57	98	12	1 791
富亨邨	376	52	118	42	8	29	12	637
富山邨	177	9	23	37	6	16	1	269
富善邨	396	43	95	84	16	36	21	691
富泰邨	348	57	102	104	81	80	15	787
富東邨	79	9	19	33	10	7	-	157
福來邨	340	31	41	61	10	18	8	509
鳳德邨	422	27	79	36	14	38	7	623
峰華邨	79	11	10	10	2	9	4	125
豐和邨	87	21	30	86	4	21	6	255
俊宏軒	141	25	94	241	75	117	11	704
厚德邨	344	41	69	62	23	49	11	599
健康村	96	5	12	7	4	6	1	131
恆安邨	196	23	43	45	11	15	18	351
高盛臺	10	-	9	18	6	6	1	50
顯徑邨	192	20	44	34	13	25	9	337
顯耀邨	101	11	27	37	5	9	-	190
興民邨	125	22	21	45	24	17	3	25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興田邨	76	7	25	24	14	10	3	159
興東邨	157	27	26	38	14	14	3	279
興華（一）邨	248	52	38	32	20	20	2	412
興華（二）邨	476	46	43	106	21	32	4	728
何文田邨	595	70	137	77	30	57	17	983
海富苑	529	25	67	64	29	33	3	750
海麗邨	276	37	98	163	86	98	8	766
康東邨	196	5	7	7	-	2	-	217
紅磡邨	487	30	58	74	18	32	5	704
乙明邨	349	16	31	20	10	20	3	449
嘉福邨	220	27	21	32	7	19	4	330
家維邨	224	9	21	15	4	15	1	289
啟晴邨	377	44	66	232	30	80	6	835
啟田邨	300	24	71	44	24	25	4	492
啟業邨	725	25	70	127	12	41	7	1 007
金坪邨	27	2	6	6	-	6	1	48
健明邨	430	94	199	253	106	145	12	1 239
建生邨	96	15	22	20	7	6	1	167
景林邨	427	43	73	37	7	34	8	629
高翔苑	44	11	24	77	26	26	7	215
高怡邨	194	14	15	31	11	9	-	274
葵涌邨	1 299	188	333	495	160	280	35	2 790
葵芳邨	602	80	124	81	51	87	11	1 036
葵興邨	81	11	11	19	5	12	1	140
葵聯邨	184	16	52	119	24	51	8	454
葵盛東邨	782	71	123	105	52	96	10	1 239
葵盛西邨	434	42	57	87	29	48	9	706
廣福邨	506	63	98	142	24	56	15	904
廣田邨	170	15	51	37	17	22	7	319
廣源邨	295	61	70	52	11	26	25	540
觀龍樓	117	10	20	29	16	30	3	225
觀塘花園大廈	479	19	61	38	22	43	2	664
荔景邨	431	34	35	81	25	35	7	648
麗閣邨	470	37	72	102	13	46	8	748
麗安邨	167	19	32	23	4	15	2	262
勵德邨	150	13	25	9	4	14	-	215
麗瑤邨	248	25	35	38	26	27	5	404
翠塘花園	14	3	3	2	-	1	1	24
藍田邨	402	16	58	93	35	37	6	64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利安邨	291	57	103	69	17	39	6	582
李鄭屋邨	339	30	51	76	15	50	11	572
梨木樹邨	853	119	174	257	82	127	28	1 640
利東邨	378	61	70	94	15	40	18	676
鯉魚門邨	409	28	75	107	38	51	9	717
瀝源邨	300	33	61	87	14	26	17	538
良景邨	515	61	103	104	18	64	16	881
樂富邨	376	58	76	89	24	50	4	677
樂民新村	324	16	36	25	17	32	1	451
樂華（北）邨	147	16	32	48	9	28	8	288
樂華（南）邨	1 384	41	97	166	12	78	12	1 790
朗邊中轉房屋	14	9	13	10	-	36	-	82
朗屏邨	555	51	104	159	31	85	19	1 004
牛頭角下邨	337	20	70	119	19	81	9	655
黃大仙下（一） 邨	481	60	100	114	37	46	11	849
黃大仙下（二） 邨	399	60	105	135	39	76	12	826
隆亨邨	236	14	71	88	25	24	13	471
龍田邨	60	10	5	9	1	11	-	96
龍逸邨	54	5	11	51	10	16	3	150
馬坑邨	41	4	13	12	10	5	2	87
馬頭圍邨	200	32	27	84	12	26	3	384
美林邨	395	28	80	117	11	35	12	678
美田邨	525	68	166	337	75	111	30	1 312
美東邨	252	23	30	76	19	34	7	441
明德邨	166	12	22	24	9	13	3	249
明華大廈	174	14	9	8	6	8	2	221
模範邨	46	10	11	12	12	5	1	97
滿樂大廈	94	7	5	8	2	4	-	120
南昌邨	172	16	24	22	10	20	-	264
南山邨	332	26	60	115	12	49	2	596
雅寧苑	23	-	5	7	6	6	3	50
銀灣邨	29	2	4	12	5	5	-	57
愛民邨	403	54	83	139	35	49	9	772
愛東邨	746	95	86	93	26	39	6	1 091
安田邨	17	2	5	42	15	11	4	96
安定邨	629	62	81	127	20	65	13	997
安蔭邨	424	58	67	83	54	52	13	751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白田邨	1 228	63	208	187	51	129	17	1 883
坪石邨	388	23	50	56	15	37	3	572
平田邨	832	64	113	132	39	76	15	1 271
寶林邨	280	40	64	78	23	24	6	515
寶達邨	1 002	69	144	189	88	159	24	1 675
寶田邨	1 253	161	343	132	23	297	11	2 220
博康邨	257	14	61	57	11	16	10	426
駿發花園	91	-	3	1	-	-	1	96
西環邨	22	3	8	8	6	6	1	54
三聖邨	135	19	18	30	8	21	6	237
秀茂坪南邨	448	19	74	161	36	77	16	831
秀茂坪邨	1 699	129	263	268	135	224	34	2 752
沙角邨	757	65	167	194	28	58	27	1 296
沙頭角邨	29	4	11	6	2	8	-	60
山景邨	809	77	141	185	30	86	18	1 346
沙田坳邨	106	11	26	52	8	18	2	223
石硤尾邨	1 300	62	229	332	62	151	25	2 161
石籬（一）邨	603	73	66	133	28	56	8	967
石籬（二）邨	956	110	170	266	107	158	30	1 797
碩門邨	135	17	49	93	16	28	12	350
石排灣邨	452	66	80	84	48	42	30	802
石圍角邨	544	64	84	134	29	55	13	923
石蔭東邨	334	39	37	30	15	28	2	485
石蔭邨	355	40	46	55	25	39	9	569
常樂邨	127	7	4	12	1	4	1	156
尚德邨	533	54	113	101	61	74	10	946
善明邨	187	19	48	81	15	27	2	379
水邊圍邨	446	24	52	75	11	33	6	647
順利邨	440	26	51	88	18	63	6	692
順安邨	410	26	41	64	15	42	2	600
順天邨	812	40	118	128	38	87	15	1 238
小西灣邨	302	87	74	114	33	59	4	673
新翠邨	553	52	97	140	37	62	16	957
新田圍邨	253	34	35	72	16	21	4	435
大坑東邨	411	19	62	50	14	34	3	593
大興邨	1 187	88	157	199	44	104	13	1 792
太平邨	35	7	11	13	1	12	3	82
太和邨	521	40	85	55	8	28	10	747
大窩口邨	744	93	122	162	40	90	13	1 264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大元邨	302	59	139	93	38	62	20	713
德朗邨	489	58	108	286	45	117	15	1 118
德田邨	676	35	110	51	17	48	6	943
天澤邨	439	51	117	148	37	94	18	904
天晴邨	715	63	133	393	59	166	35	1 564
天恆邨	194	38	121	253	119	157	15	897
田景邨	83	19	20	43	10	18	6	199
天平邨	191	19	50	43	19	25	4	351
天瑞邨	532	52	134	155	49	97	25	1 044
天慈邨	468	42	94	66	18	47	10	745
天華邨	492	47	102	91	22	68	8	830
田灣邨	391	59	69	45	29	28	10	631
天恩邨	901	78	199	271	30	186	22	1 687
天逸邨	135	21	68	138	52	80	10	504
天耀邨	616	52	172	181	41	106	22	1 190
天悅邨	468	44	118	133	74	130	10	977
青衣邨	174	19	22	24	8	22	5	274
翠林邨	142	13	41	77	12	14	3	302
翠樂邨	105	9	4	8	1	4	-	131
翠屏（南）邨	405	28	58	57	26	38	3	615
翠屏（北）邨	934	65	168	143	47	105	14	1 476
翠灣邨	121	26	14	18	5	13	2	199
慈正邨	1 263	78	163	166	76	125	12	1 883
慈康邨	102	14	34	68	34	48	7	307
慈樂邨	784	58	106	112	38	90	12	1 200
慈民邨	202	15	35	46	22	35	5	360
對面海邨	10	2	7	3	2	1	1	26
東頭邨	613	50	83	97	24	64	7	938
東匯邨	316	13	27	30	4	17	5	412
元州邨	1 209	79	168	127	51	110	15	1 759
牛頭角上邨	1 330	74	164	97	43	90	14	1 812
黃大仙上邨	747	85	104	108	54	68	5	1 171
茵怡花園	149	6	16	6	-	11	2	190
華富邨	561	104	93	145	56	51	25	1 035
華貴邨	269	28	41	23	12	10	7	390
華荔邨	96	20	27	37	15	20	2	217
華明邨	350	59	50	72	10	40	15	596
華心邨	172	30	23	22	16	28	2	293
雲漢邨	421	3	10	27	1	5	2	46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運頭塘邨	184	24	25	17	5	20	1	276
環翠邨	290	62	45	94	24	41	6	562
橫頭磡邨	391	65	70	97	37	65	12	737
榮昌邨	148	11	22	69	11	34	5	300
禾輦邨	390	65	138	135	40	59	22	849
和樂邨	228	20	42	42	12	20	7	371
湖景邨	187	26	59	93	30	48	12	455
欣安邨	198	16	55	109	12	56	9	455
逸東邨	588	83	228	432	232	257	33	1 853
油麗邨	965	30	164	383	83	115	14	1 754
友愛邨	742	76	137	186	69	109	17	1 336
油塘邨	494	35	99	96	60	47	11	842
怡明邨	105	2	20	61	10	20	-	218
耀安邨	168	26	66	41	9	22	13	345
耀東邨	493	65	66	63	24	42	3	756
漁光村	41	6	8	4	2	7	1	69
漁灣邨	198	31	27	85	11	25	2	379
雍盛苑	216	30	36	27	20	34	7	370
總計	87 228	8 226	15 399	20 387	5 907	11 190	1 960	150 297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330	124	107	190	91	37	21	900
寶石大廈	60	-	1	4	3	-	-	68
偉景花園	22	2	2	9	1	-	-	36
蝴蝶邨	1 137	84	183	344	34	67	19	1 868
柴灣邨	319	33	58	114	17	30	15	586
澤安邨	482	18	50	173	4	41	-	768
長青邨	509	45	86	176	93	82	10	1 001
長發邨	309	62	44	70	17	32	3	537
長亨邨	453	51	67	102	82	73	17	845
長康邨	1 308	112	135	349	126	128	17	2 175
長貴邨	44	3	8	17	11	15	-	98
長安邨	420	51	51	74	12	38	9	655
長沙灣邨	226	12	32	116	48	47	8	489
象山邨	184	16	18	22	55	18	3	31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祥華邨	603	38	110	161	45	82	17	1 056
長宏邨	531	110	118	236	105	188	16	1 304
清河邨	1 223	95	389	1 040	267	436	62	3 512
祖堯邨	236	13	18	18	32	18	2	337
彩輝邨	131	6	39	49	28	25	2	280
彩福邨	530	34	77	352	85	138	8	1 224
彩霞邨	171	17	31	37	33	17	5	311
彩虹邨	1 186	72	197	410	120	140	21	2 146
彩明苑	372	55	138	118	85	96	9	873
彩德邨	781	38	103	515	99	112	33	1 681
彩雲（一）邨	598	68	142	280	83	120	22	1 313
彩雲（二）邨	352	18	72	124	42	53	16	677
彩盈邨	681	20	123	417	100	117	5	1 463
彩園邨	1 194	126	145	317	59	115	20	1 976
竹園北邨	407	41	135	106	45	46	14	794
竹園南邨	1 251	87	188	488	113	103	13	2 243
真善美村	129	5	3	10	24	9	-	180
秦石邨	323	27	77	105	29	23	7	591
頌安邨	323	103	95	147	64	117	36	885
祈德尊新邨	99	5	4	14	3	1	-	126
青逸軒	25	6	14	35	28	18	10	136
幸福邨	629	45	86	93	14	47	3	917
富昌邨	1 475	130	271	275	137	152	18	2 458
富亨邨	462	84	200	106	19	68	14	953
富山邨	245	17	45	88	20	27	3	445
富善邨	570	68	168	184	43	74	44	1 151
富泰邨	499	110	188	269	325	203	24	1 618
富東邨	105	17	47	83	35	24	-	311
福來邨	492	49	79	150	18	25	12	825
鳳德邨	521	47	100	84	34	58	9	853
峰華邨	90	15	22	23	9	13	7	179
豐和邨	110	30	46	191	12	26	12	427
俊宏軒	322	73	254	609	266	312	30	1 866
厚德邨	466	66	135	159	82	106	19	1 033
健康村	131	7	24	14	9	10	1	196
恆安邨	260	49	92	114	36	35	37	623
高盛臺	18	-	24	44	26	26	3	141
顯徑邨	302	26	73	77	39	44	11	572
顯耀邨	132	17	52	81	17	10	-	30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興民邨	184	35	34	100	90	47	2	492
興田邨	116	13	63	52	36	13	2	295
興東邨	207	48	47	92	47	27	2	470
興華（一）邨	320	83	60	80	63	33	1	640
興華（二）邨	662	78	77	233	56	47	5	1 158
何文田邨	751	88	195	193	80	107	21	1 435
海富苑	717	40	126	150	93	62	4	1 192
海麗邨	436	104	236	411	315	255	14	1 771
康東邨	228	12	7	13	-	2	-	262
紅磡邨	618	51	99	178	59	71	12	1 088
乙明邨	490	31	47	51	23	27	5	674
嘉福邨	287	54	34	90	20	45	7	537
家維邨	300	20	43	34	9	25	2	433
啟晴邨	488	76	88	535	89	130	9	1 415
啟田邨	367	45	124	104	73	55	10	778
啟業邨	1 047	30	111	267	24	63	9	1 551
金坪邨	45	3	10	17	-	16	4	95
健明邨	567	142	412	622	370	312	30	2 455
建生邨	133	23	26	47	16	20	1	266
景林邨	517	57	106	93	19	51	8	851
高翔苑	129	26	59	197	91	57	14	573
高怡邨	245	22	28	76	26	17	-	414
葵涌邨	1 709	269	593	1 169	543	555	81	4 919
葵芳邨	759	118	221	205	212	189	23	1 727
葵興邨	120	15	18	39	15	16	2	225
葵聯邨	256	28	89	302	92	102	16	885
葵盛東邨	978	102	213	270	171	190	19	1 943
葵盛西邨	645	65	97	206	76	81	18	1 188
廣福邨	779	112	195	334	71	114	33	1 638
廣田邨	226	21	104	107	54	48	11	571
廣源邨	335	90	119	123	25	42	54	788
觀龍樓	157	13	30	67	69	49	5	390
觀塘花園大廈	671	29	118	95	60	75	5	1 053
荔景邨	626	51	54	177	76	53	12	1 049
麗閣邨	661	58	108	207	39	64	10	1 147
麗安邨	196	39	58	60	11	27	1	392
勵德邨	218	14	41	21	7	19	-	320
麗瑤邨	335	46	76	97	86	78	11	729
翠塘花園	20	9	6	5	-	3	3	4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藍田邨	553	29	117	225	104	68	12	1 108
利安邨	396	91	176	168	45	77	15	968
李鄭屋邨	471	46	74	177	41	86	12	907
梨木樹邨	1 178	196	318	614	311	237	47	2 901
利東邨	506	109	94	202	48	40	16	1 015
鯉魚門邨	581	39	117	245	107	96	10	1 195
瀝源邨	382	58	126	200	44	47	41	898
良景邨	667	78	162	250	71	85	16	1 329
樂富邨	468	71	119	222	65	93	6	1 044
樂民新村	448	22	54	63	57	51	1	696
樂華（北）邨	254	30	82	132	33	59	18	608
樂華（南）邨	2 041	54	127	336	23	90	20	2 691
朗邊中轉房屋	17	11	19	25	-	38	-	110
朗屏邨	870	89	179	342	88	171	31	1 770
牛頭角下邨	510	26	130	272	56	165	16	1 175
黃大仙下（一）邨	605	81	138	251	111	55	15	1 256
黃大仙下（二）邨	571	106	163	324	113	129	30	1 436
隆亨邨	342	25	146	238	82	51	32	916
龍田邨	62	19	4	19	-	26	-	130
龍逸邨	85	15	23	120	30	28	9	310
馬坑邨	48	8	11	21	23	8	1	120
馬頭圍邨	289	63	42	198	26	48	4	670
美林邨	565	42	149	276	31	49	23	1 135
美田邨	681	106	331	772	249	224	52	2 415
美東邨	341	46	57	167	58	74	13	756
明德邨	214	15	39	56	27	19	5	375
明華大廈	225	19	17	18	15	14	2	310
模範邨	60	22	26	30	42	7	2	189
滿樂大廈	132	9	10	16	9	2	-	178
南昌邨	222	29	39	52	36	32	-	410
南山邨	481	48	87	260	25	75	2	978
雅寧苑	27	-	7	18	18	9	4	83
銀灣邨	38	7	5	31	17	14	-	112
愛民邨	639	109	174	339	98	105	8	1 472
愛東邨	916	150	113	219	84	54	7	1 543
安田邨	42	3	14	108	45	36	13	261
安定邨	857	88	123	288	66	104	19	1 545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安蔭邨	570	120	132	217	210	119	18	1 386
白田邨	1 607	99	319	459	155	218	26	2 883
坪石邨	573	27	82	130	53	88	5	958
平田邨	1 043	89	189	305	92	132	27	1 877
寶林邨	421	65	99	170	51	50	10	866
寶達邨	1 391	115	264	461	280	352	56	2 919
寶田邨	1 432	177	377	281	49	269	21	2 606
博康邨	416	15	112	141	34	19	15	752
駿發花園	92	-	6	2	-	-	3	103
西環邨	38	7	22	24	26	15	3	135
三聖邨	210	37	27	76	19	45	12	426
秀茂坪南邨	605	44	138	373	119	162	31	1 472
秀茂坪邨	2 233	220	450	648	426	457	68	4 502
沙角邨	1 015	110	323	439	70	90	57	2 104
沙頭角邨	52	6	14	18	6	14	-	110
山景邨	1 205	132	253	407	88	133	21	2 239
沙田坳邨	125	26	31	121	30	25	5	363
石硤尾邨	1 797	95	375	766	207	250	41	3 531
石籬（一）邨	848	120	121	303	79	105	12	1 588
石籬（二）邨	1 244	172	283	664	380	267	58	3 068
碩門邨	156	16	105	218	55	47	35	632
石排灣邨	578	115	128	193	174	78	35	1 301
石圍角邨	832	123	151	321	83	95	22	1 627
石蔭東邨	401	58	72	83	54	48	6	722
石蔭邨	480	86	89	152	91	65	26	989
常樂邨	140	9	4	25	2	4	-	184
尚德邨	701	90	209	257	202	150	11	1 620
善明邨	248	30	74	173	46	43	1	615
水邊圍邨	607	37	91	165	40	70	10	1 020
順利邨	650	47	109	200	45	113	9	1 173
順安邨	595	54	72	143	38	59	5	966
順天邨	1 259	70	225	286	104	169	36	2 149
小西灣邨	433	172	137	301	117	127	7	1 294
新翠邨	825	93	185	312	129	107	33	1 684
新田圍邨	377	61	83	164	54	50	9	798
大坑東邨	513	23	83	120	54	49	3	845
大興邨	1 713	147	232	433	113	164	23	2 825
太平邨	60	14	23	30	5	23	2	157
太和邨	682	68	163	118	17	48	13	1 10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大窩口邨	1 062	157	224	382	149	177	20	2 171
大元邨	436	129	321	245	127	147	46	1 451
德朗邨	638	97	175	661	143	214	23	1 951
德田邨	816	48	179	119	57	74	20	1 313
天澤邨	622	101	242	352	98	177	38	1 630
天晴邨	1 020	120	313	936	195	366	75	3 025
天恆邨	430	104	349	633	431	481	31	2 459
田景邨	134	43	31	111	29	22	5	375
天平邨	272	33	93	95	51	42	5	591
天瑞邨	797	104	245	399	184	206	32	1 967
天慈邨	616	58	142	158	52	73	11	1 110
天華邨	623	77	188	240	79	130	17	1 354
田灣邨	468	94	102	106	96	43	10	919
天恩邨	1 155	111	283	601	88	243	42	2 523
天逸邨	296	54	182	358	187	245	20	1 342
天耀邨	919	78	330	437	141	234	36	2 175
天悅邨	655	62	204	325	257	228	19	1 750
青衣邨	215	25	33	62	21	37	7	400
翠林邨	225	26	85	172	46	40	5	599
翠樂邨	150	10	4	17	2	4	-	187
翠屏（南）邨	527	44	107	153	60	74	7	972
翠屏（北）邨	1 253	102	264	304	133	157	11	2 224
翠灣邨	160	36	18	43	12	16	2	287
慈正邨	1 531	126	254	406	200	227	18	2 762
慈康邨	198	31	64	183	94	146	11	727
慈樂邨	1 005	98	165	272	106	188	22	1 856
慈民邨	284	30	52	123	80	80	10	659
對面海邨	16	2	7	7	4	1	2	39
東頭邨	783	63	118	213	65	96	13	1 351
東匯邨	361	24	40	76	12	23	7	543
元州邨	1 519	123	266	321	175	174	35	2 613
牛頭角上邨	1 705	93	248	241	154	192	27	2 660
黃大仙上邨	993	127	136	243	144	122	13	1 778
茵怡花園	182	6	19	14	-	19	3	243
華富邨	814	191	164	344	170	94	28	1 805
華貴邨	303	43	68	44	33	16	5	512
華荔邨	133	36	52	91	56	40	1	409
華明邨	466	113	73	171	23	58	21	925
華心邨	238	54	46	57	31	48	2	47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雲漢邨	568	4	19	50	3	10	6	660
運頭塘邨	234	31	36	36	12	41	2	392
環翠邨	418	111	90	234	73	64	8	998
橫頭磡邨	512	106	127	247	105	127	23	1 247
榮昌邨	203	22	55	145	43	70	5	543
禾輦邨	571	132	309	353	125	136	45	1 671
和樂邨	323	39	63	108	25	26	12	596
湖景邨	318	48	147	239	79	108	16	955
欣安邨	237	32	103	248	30	84	10	744
逸東邨	913	182	573	1 114	865	778	76	4 501
油麗邨	1 388	56	317	876	245	254	29	3 165
友愛邨	1 110	152	274	440	247	203	27	2 453
油塘邨	708	59	163	214	176	92	20	1 432
怡明邨	144	7	56	162	37	47	-	453
耀安邨	215	48	106	102	33	24	29	557
耀東邨	610	107	108	150	67	96	2	1 140
漁光村	56	9	11	10	-	7	1	94
漁灣邨	291	44	61	210	31	44	2	683
雍盛苑	246	63	61	70	74	81	14	609
總計	119 359	13 680	27 167	48 218	18 780	21 160	3 457	251 8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現時區議會分區領取各類綜援的個案最新個案數字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總計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 080	235	316	208	70	191	43	3 143
東區	7 949	1 200	879	1 188	359	649	225	12 449
離島	1 687	191	395	643	282	421	143	3 762
九龍城	8 381	1 062	1 284	1 722	340	1 003	156	13 948
葵青	14 793	2 246	2 181	2 614	907	1 620	380	24 741
觀塘	21 306	1 493	3 003	4 197	1 165	2 167	472	33 803
北區	7 504	1 005	1 225	1 769	320	879	329	13 031
西貢	4 301	770	921	917	334	516	295	8 054
沙田	8 864	1 414	1 908	2 159	438	866	409	16 058
深水埗	13 677	1 142	2 678	2 726	633	2 468	356	23 680
南區	4 741	1 132	722	596	222	261	209	7 883
大埔	5 406	516	931	919	160	402	225	8 559
荃灣	4 644	492	541	843	221	403	117	7 261
屯門	11 283	2 124	2 183	1 979	461	1 246	357	19 633
灣仔	1 017	71	124	98	16	197	83	1 606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黃大仙	12 179	1 095	1 792	2 181	634	1 245	322	19 448
油尖旺	5 197	414	1 075	1 103	202	1 758	222	9 971
元朗	12 267	1 620	2 758	3 657	819	2 347	542	24 010
總計	147 276	18 222	24 916	29 519	7 583	18 639	4 885	251 040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45	256	379	497	261	228	50	3 816
東區	9 466	1 667	1 409	2 867	1 164	1 055	250	17 878
離島	2 194	326	848	1 612	1 045	1 120	212	7 357
九龍城	9 504	1 350	1 709	4 127	1 068	1 604	230	19 592
葵青	18 661	2 971	3 527	6 349	3 147	3 082	612	38 349
觀塘	28 501	2 132	5 139	9 925	3 582	4 104	822	54 205
北區	9 196	1 381	1 924	4 292	964	1 688	493	19 938
西貢	5 432	1 008	1 605	2 207	1 104	1 031	314	12 701
沙田	11 308	1 948	3 430	5 164	1 355	1 496	748	25 449
深水埗	16 460	1 634	3 629	6 381	2 005	3 293	508	33 910
南區	5 457	1 455	993	1 389	706	386	211	10 597
大埔	6 489	796	1 614	2 197	504	818	341	12 759
荃灣	5 696	699	858	2 011	742	687	200	10 893
屯門	14 248	2 582	3 123	4 625	1 486	1 898	449	28 411
灣仔	1 029	67	130	206	55	202	98	1 787
黃大仙	15 496	1 623	2 738	5 218	1 856	2 220	474	29 625
油尖旺	5 431	454	1 230	2 398	648	1 776	292	12 229
元朗	15 921	2 266	4 681	8 858	2 816	4 566	848	39 956
總計	182 634	24 615	38 966	70 323	24 508	31 254	7 152	379 452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在計劃下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按全港公共屋邨劃分，分別提供領取各津貼項目的最新數字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各公共屋邨的高額傷殘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鴨脷洲邨	51	372	397	1 672	2 492
寶石大廈	-	6	10	24	40
偉景花園	-	7	10	25	42
蝴蝶邨	13	192	83	893	1 181
柴灣邨	5	58	22	453	538
澤安邨	8	73	66	495	642
長青邨	37	246	353	2 013	2 649
長發邨	10	116	63	507	696
長亨邨	26	242	183	1 293	1 744
長康邨	38	359	429	2 597	3 423
長貴邨	2	21	14	108	145
長安邨	57	440	307	1 866	2 670
長沙灣邨	3	35	6	276	320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 津貼	普通傷殘 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 津貼	
象山邨	8	98	125	711	942
祥華邨	38	333	234	1 269	1 874
長宏邨	19	194	26	502	741
清河邨	29	258	31	619	937
祖堯邨	14	133	362	1 096	1 605
彩輝邨	14	70	68	397	549
彩福邨	9	72	16	500	597
彩霞邨	26	116	226	825	1 193
彩虹邨	50	341	708	2 466	3 565
彩明苑	11	127	30	442	610
彩德邨	20	145	26	1 162	1 353
彩雲（一）邨	66	338	370	2 063	2 837
彩雲（二）邨	25	167	195	1 056	1 443
彩盈邨	21	117	45	628	811
彩園邨	42	273	193	1 133	1 641
竹園北邨	70	345	834	2 632	3 881
竹園南邨	34	288	310	1 621	2 253
真善美村	9	54	139	388	590
秦石邨	14	146	96	687	943
頌安邨	22	172	32	398	624
祈德尊新邨	7	25	81	231	344
青逸軒	4	32	10	121	167
幸福邨	14	108	102	448	672
富昌邨	23	262	102	1 128	1 515
富亨邨	38	391	168	994	1 591
富山邨	8	73	106	616	803
富善邨	40	412	201	1 380	2 033
富泰邨	35	328	55	925	1 343
富東邨	5	98	24	316	443
福來邨	35	145	425	1 120	1 725
鳳德邨	43	238	533	1 721	2 535
峰華邨	11	100	127	381	619
豐和邨	4	40	5	123	172
俊宏軒	15	208	20	372	615
厚德邨	42	248	165	1 055	1 510
健康村	30	117	356	604	1 107
恆安邨	67	412	312	1 656	2 447
高盛臺	5	46	23	154	228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 津貼	普通傷殘 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 津貼	
顯徑邨	66	455	379	1 939	2 839
顯耀邨	1	48	13	72	134
興民邨	16	121	115	742	994
興田邨	38	162	266	1 031	1 497
興東邨	22	154	102	472	750
興華（一）邨	26	202	92	595	915
興華（二）邨	22	227	197	1 018	1 464
何文田邨	43	354	435	1 772	2 604
海富苑	12	143	133	772	1 060
海麗邨	30	252	100	881	1 263
康東邨	3	15	23	144	185
紅磡邨	13	90	69	642	814
乙明邨	35	222	258	1 135	1 650
嘉福邨	14	129	36	337	516
家維邨	17	110	302	704	1 133
啟晴邨	3	89	11	573	676
啟田邨	27	103	140	794	1 064
啟業邨	33	193	207	1 316	1 749
金坪邨	3	12	3	52	70
健明邨	30	308	45	638	1 021
建生邨	15	170	65	416	666
景林邨	44	297	207	1 159	1 707
高翔苑	20	107	46	338	511
高怡邨	12	71	72	426	581
葵涌邨	56	570	233	1 743	2 602
葵芳邨	74	409	622	2 307	3 412
葵興邨	15	78	264	706	1 063
葵聯邨	9	51	6	212	278
葵盛東邨	41	330	362	1 802	2 535
葵盛西邨	17	251	404	1 841	2 513
廣福邨	50	470	220	1 605	2 345
廣田邨	33	159	175	913	1 280
廣源邨	48	308	212	973	1 541
觀龍樓	8	114	234	564	920
觀塘花園大廈	56	221	471	1 564	2 312
荔景邨	32	244	356	1 556	2 188
麗閣邨	20	148	218	836	1 222
麗安邨	28	97	156	518	799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 津貼	普通傷殘 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 津貼	
勵德邨	33	152	474	1 035	1 694
麗瑤邨	22	139	193	924	1 278
翠塘花園	1	10	1	19	31
藍田邨	7	78	25	592	702
利安邨	44	285	107	844	1 280
李鄭屋邨	58	285	495	1 559	2 397
梨木樹邨	54	473	551	2 907	3 985
利東邨	60	566	514	2 033	3 173
鯉魚門邨	24	139	76	773	1 012
瀝源邨	27	187	261	1 065	1 540
良景邨	27	432	116	983	1 558
樂富邨	37	231	238	1 192	1 698
樂民新村	24	162	629	1 425	2 240
樂華（北）邨	41	172	221	1 171	1 605
樂華（南）邨	37	231	283	1 958	2 509
朗邊中轉房屋	-	10	-	5	15
朗屏邨	41	493	204	1 406	2 144
牛頭角下邨	16	105	32	823	976
黃大仙下（一）邨	59	364	507	2 069	2 999
黃大仙下（二）邨	56	291	388	1 655	2 390
隆亨邨	50	310	263	1 386	2 009
龍田邨	3	7	6	74	90
龍逸邨	1	20	3	67	91
馬坑邨	9	62	40	227	338
馬頭圍邨	17	158	217	636	1 028
美林邨	47	260	319	1 337	1 963
美田邨	23	290	42	651	1 006
美東邨	4	53	69	422	548
明德邨	11	50	36	306	403
明華大廈	19	177	367	993	1 556
模範邨	10	47	77	224	358
滿樂大廈	8	34	116	333	491
南昌邨	13	112	158	510	793
南山邨	25	171	156	762	1 114
雅寧苑	1	18	3	50	72
銀灣邨	2	21	9	74	106
愛民邨	52	460	743	2 642	3 897
愛東邨	38	282	270	1 108	1 698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 津貼	普通傷殘 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 津貼	
安田邨	4	44	13	173	234
安定邨	20	261	127	1 027	1 435
安蔭邨	37	283	611	2 539	3 470
白田邨	54	430	362	1 943	2 789
坪石邨	54	239	627	1 786	2 706
平田邨	56	328	364	1 685	2 433
寶林邨	45	279	183	1 187	1 694
寶達邨	53	325	138	1 700	2 216
寶田邨	7	202	14	530	753
博康邨	76	440	420	1 983	2 919
駿發花園	2	20	27	89	138
西環邨	15	60	79	213	367
三聖邨	10	67	54	457	588
秀茂坪南邨	13	106	37	666	822
秀茂坪邨	117	652	554	3 766	5 089
沙角邨	69	337	398	2 019	2 823
沙頭角邨	6	45	22	191	264
山景邨	28	470	205	1 629	2 332
沙田坳邨	3	37	6	114	160
石硤尾邨	48	400	300	1 927	2 675
石籬（一）邨	30	278	408	1 949	2 665
石籬（二）邨	26	296	193	1 308	1 823
碩門邨	8	69	8	144	229
石排灣邨	56	393	319	1 963	2 731
石圍角邨	35	327	513	2 256	3 131
石蔭東邨	18	107	209	852	1 186
石蔭邨	14	141	129	712	996
常樂邨	1	9	22	106	138
尚德邨	45	284	91	1 065	1 485
善明邨	4	40	9	261	314
水邊圍邨	4	89	105	538	736
順利邨	44	241	279	1 659	2 223
順安邨	22	144	169	954	1 289
順天邨	74	370	396	2 379	3 219
小西灣邨	70	564	406	2 048	3 088
新翠邨	82	457	397	2 098	3 034
新田圍邨	29	215	273	1 296	1 813
大坑東邨	19	124	138	649	930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 津貼	普通傷殘 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 津貼	
大興邨	29	390	249	1 899	2 567
太平邨	19	109	51	210	389
太和邨	62	477	212	1 372	2 123
大窩口邨	84	459	544	2 728	3 815
大元邨	34	388	194	1 493	2 109
德朗邨	12	117	11	738	878
德田邨	65	279	432	1 946	2 722
天澤邨	9	160	25	365	559
天晴邨	17	172	19	526	734
天恆邨	22	376	27	591	1 016
田景邨	16	219	47	455	737
天平邨	48	362	130	863	1 403
天瑞邨	44	450	164	1 259	1 917
天慈邨	10	203	49	467	729
天華邨	12	202	45	512	771
田灣邨	26	233	189	906	1 354
天恩邨	13	158	26	471	668
天逸邨	14	195	21	335	565
天耀邨	48	571	158	1 363	2 140
天悅邨	15	190	43	475	723
青衣邨	22	193	174	972	1 361
翠林邨	42	283	175	1 181	1 681
翠樂邨	4	18	23	106	151
翠屏（南）邨	25	133	138	651	947
翠屏（北）邨	105	463	600	2 661	3 829
翠灣邨	22	192	186	700	1 100
慈正邨	41	352	365	2 037	2 795
慈康邨	9	107	29	400	545
慈樂邨	58	308	258	1 579	2 203
慈民邨	31	119	162	676	988
對面海邨	1	10	6	36	53
東頭邨	54	359	634	2 114	3 161
東匯邨	3	19	21	225	268
元州邨	80	445	806	2 600	3 931
牛頭角上邨	65	282	411	2 094	2 852
黃大仙上邨	39	243	312	1 362	1 956
茵怡花園	3	31	17	161	212
華富邨	87	723	1 014	3 277	5 101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 津貼	普通傷殘 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 津貼	
華貴邨	41	252	376	991	1 660
華荔邨	7	90	22	188	307
華明邨	34	328	118	724	1 204
華心邨	7	94	28	274	403
雲漢邨	4	37	43	266	350
漣頭塘邨	15	196	138	515	864
環翠邨	27	315	230	1 101	1 673
橫頭磡邨	59	359	516	2 210	3 144
榮昌邨	1	42	5	137	185
禾輦邨	99	493	429	2 254	3 275
和樂邨	21	83	118	582	804
湖景邨	29	266	134	1 136	1 565
欣安邨	5	69	8	279	361
逸東邨	35	565	104	1 551	2 255
油麗邨	40	295	99	2 003	2 437
友愛邨	37	510	249	2 182	2 978
油塘邨	37	201	150	963	1 351
怡明邨	5	24	-	77	106
耀安邨	52	359	143	988	1 542
耀東邨	33	356	268	1 281	1 938
漁光村	8	68	149	318	543
漁灣邨	24	182	123	698	1 027
雍盛苑	13	125	23	243	404
總計	6 471	48 530	44 327	228 138	327 4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公共福利金下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齡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提供領取各津貼項目的最新數字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齡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齡傷殘津貼
中西區	11 805	7 677	2 928	712
東區	27 775	34 549	9 601	1 947
離島	2 926	5 792	1 660	207
九龍城	17 642	20 804	5 287	1 046
葵青	12 339	41 092	8 754	1 365
觀塘	16 557	53 376	9 691	2 263
北區	5 822	14 862	4 877	776
西貢	8 457	20 599	5 281	1 094
沙田	15 740	38 566	10 945	2 228
深水埗	12 980	23 216	5 693	1 121
南區	9 122	16 924	5 217	849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大埔	6 340	14 737	5 071	830
荃灣	9 224	15 876	3 605	698
屯門	7 813	26 148	8 500	948
灣仔	9 647	3 911	1 571	525
黃大仙	12 403	37 628	6 894	1 279
油尖旺	13 292	12 261	3 574	637
元朗	10 185	23 729	8 259	1 039
總計	210 069	411 747	107 408	19 5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公共福利金下申領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分別列出各項津貼過去3個財政年度和預計未來5個年度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 (即2012-13至2014-15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實際開支或修訂預算，以及2015-16至2016-17年度該計劃的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津貼類別	2012-13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註2]	2014-1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註2]	2015-16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註3]	2016-17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高齡津貼	7,461	2,860	2,939	3,428	2,994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註1]	13,127	12,397	14,878	13,221
廣東計劃	不適用 ^[註1]	84	280	331	296
普通傷殘津貼	2,434	2,095	2,267	2,695	2,334
高額傷殘津貼	685	717	789	957	853
總計 ^[註4]	10,579	18,883	18,672	22,289	19,698

^[註1] 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在2013-14年度推出。

^[註2] 2012-13至2014-15年度的開支或預算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另外，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亦包括向受惠長者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

- ^[註3]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已包括（一）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各項津貼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所需的款額，而有關款項會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和（二）兩個月的額外津貼（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註4]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3個年度，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其佔所有申領綜援個案百分比；持續領取失業綜援的平均年期；以及當中涉及擁有大專學歷領取綜援者數目和所佔比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以及其佔所有申領綜援個案百分比分別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低收入	9 942	3.7	8 613	3.3	7 584	3.0
失業	23 293	8.7	20 536	7.9	18 650	7.4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領取失業綜援的年期中位數分別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年期中位數（年）	5.2	5.5	5.9

失業個案可能是早年因失業以外的原因（例如健康欠佳、低收入或單親）而申領綜援，並非所有個案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失業綜接受助人數，以及其佔所有失業綜接受助人的百分比分別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人數	298	288	299
百分比 (%)	1.2	1.4	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由於近年租金持續上升，令居於私樓和分間單位和床位等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戶負擔不斷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和所涉及開支，以及實際租金超過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和佔比例；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綜援租金津貼，以反映綜援受助人的實際租金支出；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所涉開支如下：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用於租金津貼的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2-13	233 424	2,825
2013-14	224 992	2,902
2014-15	221 305 (截至2014年12月底)	2,546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其百分比如下：

年度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 援個案百分比(%)
2012-13	22 884	9.8%
2013-14	17 553	7.8%
2014-15	25 067 (截至2014年12月底)	11.3% (截至2014年12月底)

政府每年均會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變動，檢討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社會福利署已按既定機制，由2015年2月1日起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個案類別，分別列出新申領綜援和脫離綜援計劃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答覆：

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在過去3年新申領綜援個案及結束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表1—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領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年老	14 125	13 178	9 998
永久性殘疾	1 574	1 601	1 222
健康欠佳	6 476	6 423	4 918
單親	3 435	3 657	3 381
低收入	1 985	1 742	1 255
失業	7 790	6 996	5 156
其他	5 593	5 917	4 080
總計	40 978	39 514	30 010

表2—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結束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年老	14 455	15 049	11 610
永久性殘疾	1 262	1 199	913
健康欠佳	2 423	2 397	1 826
單親	4 095	3 806	2 813
低收入	2 627	2 296	1 637
失業	5 244	4 669	3 332
其他	1 508	1 490	999
總計	31 614	30 906	23 1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中的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曾提及「就長者生活津貼進行檢討」，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檢討工作的進度或結果為何；當局似乎未有作任何公布；而為何當局在2015-16年度預算中的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未有再提及；當局是否已放棄相關檢討工作？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長者生活津貼是處理貧窮長者問題的重要措施之一，政府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檢討應先顧及現時就退休保障討論的結果，是較穩妥的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26段提及「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2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額外開支為55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向各受助人提供的紓緩措施的詳細開支分布為何；預計最快向受助者發放的時間；及除上述一次性紓困措施外，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就綜援的基本金額和其他津貼金額進行檢討(如綜援中租金津貼)，讓受助人能維持基本生活；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5年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55億元，包括約24億元用於綜援、約5億元用於高齡津貼、約21億元用於長者生活津貼及約5億元用於傷殘津貼。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會按照程序把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如建議獲財委會通過，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盡快向在財委會通過撥款當日符合資格領取有關援助或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政府預計額外款項最快可於財委會通過撥款後約4星期發放。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署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至於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亦會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予以調整。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各項公共福利金津貼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並會按既定機制調整上述各項津貼的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情況而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分別列出過去一個年度需提供上述支援的個案、各個案受助人數和涉及開支；及來年度當局會預留多少開支作上述用途？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以提供膳食(或以現金援助代替膳食)及其他必要救濟物品的方式，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緊急救濟，並會在寒流襲港期間向有需要人士派發毛氈。在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有510名在15宗天災中受災的災民接受了緊急救濟服務。這方面的開支總額約為50萬元。

社署署長是緊急救援基金的受託人。成立該基金旨在迅速提供援助給因天災而需要緊急救濟的人士。社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及地政總署均是該基金的執行部門。在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緊急救援基金曾向8宗事件的3 378名災民發放補助金，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1,256萬元。

在2015-16年度，緊急救濟服務的預算撥款為100萬元，而預留供緊急救援基金的撥款則為1,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服務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籌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和「建立共識階段」。而第一階段時間為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當局會於何時公布這階段公眾諮詢結果和確定範疇；當局會否在各籌劃階段完成後盡快公布結果和相關結論；及
- (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和所提供的飯堂名額、空缺和輪候名額。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並由對有關課題具深入了解的顧問團隊提供協助。顧問團隊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徐永德博士和羅致光博士帶領，成員包括來自其他大學的人士。「計劃方案」的籌劃分三個階段進行。

首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4年10月至11月期間進行，收集持份者對「計劃方案」的範疇的意見。政府和顧問團隊分別於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匯報進度並聽取團體對「計劃方案」的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即將開展，就處理各項主要課題的方向和可考慮的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安委會大致按其既定的時間表進行工作，預期約在2016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 (二) 全港長者中心（包括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在地區及鄰舍層面均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膳食服務是其中一項。現時，全港共有99間長者中心，因應不同

地區的情況及需要，在中心內以不同方式提供膳食服務予有需要的長者。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長者中心所提供的膳食服務的名額、空缺和輪候名額的相關記錄。

按區議會18分區的長者中心名單已上載社署網頁，名單附有備註顯示設有膳食服務的長者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過往2年，就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以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答覆：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個案數目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西區	8 533	7 677
東區	35 887	34 549
離島	5 677	5 792
九龍城	20 984	20 804
葵青	40 850	41 092
觀塘	52 733	53 376
北區	14 860	14 862
西貢	20 074	20 599
沙田	38 388	38 566
深水埗	23 680	23 216
南區	17 468	16 924
大埔	14 691	14 737
荃灣	16 393	15 876
屯門	25 104	26 148
灣仔	4 471	3 911
黃大仙	38 468	37 628

分區	個案數目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油尖旺	13 469	12 261
元朗	23 219	23 729
總計	414 949	411 747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131.27億元及123.97億元，兩者均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另外，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亦包括向受惠人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4-15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開支;及
- (b) 2015-16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預計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預計開支。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39.240億元及18.626億元；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42.553億元及21.509億元。

截至2015年1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即安老院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提供的護養院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1。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而申請人可選擇同時輪候多於1類並位於不同地區的資助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截至2015年1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載於附件2。

在2015-16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類別	安老宿位數目 ^[註]
護養院宿位	288
護理安老宿位	109
總計	397

^[註]這些安老宿位將分布於全港各區。其中，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和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在2015-16年度，新增的7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東區及灣仔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新增的1 6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3。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布（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註1]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養院宿位 ^[註2]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 ^[註3]
中西區	-	257	188	486	129	171	174	40	585
東區	-	459	133	304	216	206		80	1 629
灣仔	-	462	-	54	72	154		30	507
南區	-	1 415	-	466	108	158		80	1 020
離島	67	322	63	-	40	89		20	246
觀塘	-	1 135	434	559	407	421	336	150	1 942
黃大仙	-	1 053	464	177	290	406	428	100	1 440
西貢	-	979	292	-	145	228		30	389
九龍城	-	658	90	1 409	158	290	236	30	1 337
深水埗	-	723	177	320	280	255		90	1 707
油尖旺	-	115	158	731	152	188		40	921
沙田	-	1 268	54	-	313	192	212	120	1 438
大埔	-	1 200	-	98	64	129		30	721
北區	-	898	299	306	44	141		30	1 176
元朗	-	937	66	656	115	178	256	90	1 231
荃灣	-	520	388	870	64	235		40	447
葵青	-	1 695	345	927	154	336		90	1 164
屯門	-	934	243	465	110	160		30	1 282
總計	67	15 030	3 394	7 828	2 861	3 937	1 642	1 120	19 182

[註1] 全港211間長者中心亦提供安老服務。上述服務均開放給所有60歲或以上公眾人士，沒有設定會員限額，亦沒有輪候服務名單。

[註2]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上述圖表內數字反映截至2014年12月底的服務名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
(截至2015年1月31日)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院		
—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	35	25 269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7	
整體	20	
護養院	32	6 384 ^[註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	2 324 ^[註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9	3 213 ^[註5]

^[註1] 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55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6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9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98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

地區	名額
中西區	173
灣仔	
東區	
南區	
離島	
油尖旺	156
九龍城	
深水埗	143
黃大仙	341 ^[註]
西貢	
觀塘	161
沙田	182
大埔	
北區	
元朗	150
屯門	
荃灣	360
葵青	
總計	1 666

[註] 其中171個名額只服務黃大仙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2014-15年度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的開支、名額及輪候人數。2015-16年度的預計開支、名額及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截至2014年12月底的服務名額和輪候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1。在2015-16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由於輪候人數受不同的因素影響，例如殘疾人士的家庭狀況，健康情況及照顧需要等，故未能估算2015-16年度的輪候人數。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服務名額及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名額數目 (截至2014年 12月底)	申請人數 (截至2014年 12月底)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86.6	2 899	3 418
特殊幼兒中心	283.8	1 775	1 18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 能兒童計劃	107.2	1 860	1 484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11.8	4 909	1 336
庇護工場	283.1	5 111	2 728
輔助就業	58.1	1 633	8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02.2	4 257	不適用 ^[註1]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2.9	432	不適用 ^[註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3.9	311	不適用 ^[註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 務)	27.6	453	不適用 ^[註2]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78.4	1 509	627
長期護理院	228.2	1 587	1 53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 務)	9.9	170	不適用 ^[註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35.7	2 384	1 78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37.9	3 434	2 2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3.6	573	55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10.9	991	44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5.0	825	13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 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7.0	64	93
輔助宿舍	58.5	596	1 47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3.1	110	30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及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5-16年度預算 (百萬元)	2015-16年度預算中的名 額數目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07.3	3 251
特殊幼兒中心	300.6	1 91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 能兒童計劃	115.2	2 100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82.3	5 297
庇護工場	307.3	5 326
輔助就業	63.5	1 63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39.6	4 38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3.2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4.2	3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 務)	27.8	453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81.9	1 534
長期護理院	236.1	1 5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 務)	9.9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54.1	2 40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93.2	3 65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6.7	5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21.0	1 03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6.2	82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 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7.7	80
輔助宿舍	62.8	666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3.0	1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2014-15年度為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額外支援的詳情，包括開支、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2015-16年度的預計開支、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如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答覆：

政府以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補助金) 的形式，向入住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接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服務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額外支援。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發放予這些服務單位的補助金預算開支如下：

服務單位類別	2014-15年度 (百萬元)	2015-16年度 (百萬元)
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210.1	219.8
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5.7	17.6

社會福利署 (社署) 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是否符合資格領取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中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有關的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有關的專業服務。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也可運用補助金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培訓計劃和服務，以及按需要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補助金並無輪候名單或輪候時間。估計在2015-16年度，政府會向261間安老院舍和71間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補助金，約涉及6 400位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為各類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本港政府津助的康復服務、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和入住率；
- (b) 現時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
- (c) 現時提供各類服務及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三種不同財務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及平均入住率表列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平均入住率 (2013-14年度)
受資助院舍	12 243	95%
自負盈虧院舍	425	81%
私營院舍	3 897	79%

- (b) 輪候不同類別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
- (c) 2014-15年度康復住宿服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津助服務類別	2014-15年度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修訂預算) (元)
住宿服務	12,835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7,475
展能中心	8,863
庇護工場	4,531

輪候名單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申請人數 (截至2014年12月底)	2013-14年度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註3]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418	19.0
特殊幼兒中心	1 182	18.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484	14.1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1 336	57.6
庇護工場	2 728	16.1
輔助就業	83	2.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627	7.2
長期護理院	1 535	32.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781	119.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71	10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56	142.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43	48.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0	8.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93	18.8
輔助宿舍	1 474	16.5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30	17.5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註3]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即2012-13至2014-15年度)就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方面，請告知計劃詳情，以及自計劃實施以來，每年的預計及實際個案數目，以及每宗個案所需開支。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2010年6月開始提供服務，每年獲撥款約500萬元。支援計劃的目標是每年為約800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或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會進行宣傳工作和招募協助服務使用者的義工。自2013年7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或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參與培訓課程及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的服務使用者實際人數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實際人數
2012-13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661
2013-14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704
2014-15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478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宗個案所須開支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升資助安老宿位的質素及增加該等宿位，請告知去年度（2014-15年度）買位計劃的宿位數量、本年度（2015-16年度）將會買位的數量，以及在不同類型宿位買位計劃下，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在2014-15年度，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額外購買的資助宿位數目為300個（屬甲一級宿位，即質素較高的宿位）。而在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有計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額外增購資助宿位。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例如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善用津助和合約院舍的空間等增加資助宿位的數目。目前設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一級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額分別為9,978元及9,454元；設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二級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額則分別為7,692元及7,253元。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在2015-16年度的單位資助額會按既定機制跟隨每年物價水平而調整，調整後的資助額會在2015年第二季通知相關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自當局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後，服務券的使用率或參與率為何？有否檢討過往成效？2015-16年就服務券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根據在中央輪候冊上合資格的長者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日期，透過負責工作人員邀請他們參加試驗計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1 200張服務券已於2014年4月初全數發予合資格長者。

截至2015年1月底，合共有2 002名長者曾參加試驗計劃，當中1 217名為現有的服務券持有人。在這些服務券持有人當中，968名正在接受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其餘的249名服務券持有人正在選擇服務提供者及／或服務組合。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社署現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以協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社署將與社福界就準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獎券基金已撥款3.8億元，以推行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置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欄下「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一項，請問局方：

- (1) 2014-15修訂預算用於上述項目的總開支及其相應的人均開支為何；
- (2) 2015-16預算用於上述項目的總開支及其相應的人均開支為何；及
- (3) 上述總開支及人均開支的增減成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39.240億元及18.626億元；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分別為42.553億元及21.509億元。每個資助宿位／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服務類別	每個宿位／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14,288	14,374
護養院	20,801	21,034
合約安老院舍	13,336	14,13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631	7,733

- (3) 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多，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以提供新增的資助家居照顧、日間護理和院舍照顧服務的名額、推行在2014-15年度才推出的新措施所需的全年開支，以及在社會福利署淨增加4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的推行」：請問政府：

1. 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共接獲多少人申請，當中取錄予多少人；
2. 計劃進行期間，有沒有學員退出計劃；
3. 學員在受聘於私營或津助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員的平均薪酬及待遇是怎樣；
4. 除卻護理員以外，安老服務範疇內不少職位，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配藥員等都有其需求，當局會否效法有關做法，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
5. 除年青人外，當局有否參考計劃，讓中年人士也可投身有關行業？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共接獲548人申請，當中正式取錄成為先導計劃學員有211人。此外，政府將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
2. 截至2015年1月底，先導計劃共有142名學員。
3. 在先導計劃下，每名學員在其受聘的安老院舍工作每週40小時（第一期）／44小時（第二期），並獲發每月8,200元（第一期）／9,100元（第二期）為起薪，當學員成功註冊為保健員後，每月月薪將提升至9,934元（第一期）／10,927元（第二期）。
- 4及5.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

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約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兩年。首九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九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此外，不同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自負盈虧的機構及專上學院）均提供保健員訓練課程。截至2015年1月底，共有36間培訓機構舉辦獲批准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過去數年，每年約有1 500人在入讀這些獲批准的訓練課程後註冊為保健員。

為進一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問題，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報讀這兩個課程學生的學費。首屆共有59名學生參與計劃，並承諾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持續工作不少於2年。2014年2月，58名受資助學生已完成課程。第二屆課程已於2014年1月展開，共有57名學生參與計劃。

除了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服務業的計劃外，相關的培訓或學位課程，包括上述的課程，亦接受合資格的中年人士報讀。同時，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並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指標中的庇護工場，請問政府：

1. 過去5年，庇護工場的名額、參加人數、參加者在工場工作的平均年期、使用率及輪候時間是怎樣；
2. 庇護工場多年來已用盡使用率，當局來年只增加50個名額，是否能滿足需求；
3. 就增加庇護工場的名額上，未來5年當局有何計劃，會否新增庇護工場，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庇護工場的參加者在工場工作平均年期的統計資料，至於在過去5年，庇護工場的名額、參加人數、使用率及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名額	參加人數	使用率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0-11 (截至2011年3月底)	5 133	5 184	101%	16.9
2011-12 (截至2012年3月底)	4 999	5 042	101%	16.8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5 051	5 083	101%	12.6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5 111	5 058	99%	16.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5 111	5 123	100%	尚未有資料 ^[註]

-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2. 鑑於有部份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並非每天出席庇護工場的訓練，因此社署自2003-04年度起推行庇護工場超額招收學員的安排，使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及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以提供更多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名額。政府亦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康復服務設施，其中包括職業康復服務，以紓緩服務的需求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
 3. 政府於未來5年（即2015-16至2019-20年度）計劃增加約1 25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及50個庇護工場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的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訓練，為其日後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管制人員報告第 8 段提及，社會福利署會在 2014-15 年度提供額外兒童院舍名額。請問每一類兒童院舍將額外提供多少名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4-15年度已增加5個兒童院服務名額。管制人員報告第8段所提及的額外名額乃為預計在2015-16年度增加的9個女童院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 a) 在2013-14年度，寄養服務、兒童之家、院舍照顧的總成本分別是多少？
- b)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請以下表回答（*此處及下列所有問題所指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院舍照顧、兒童之家及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照顧	總計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首次轉介數目				
撤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數目				
名額數目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iii) 現時接受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男/女)				
(i) 2013-14年度平均；				
(ii) 現時的輪候個案數目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				
接受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兒童在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ii) 現時的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平均時間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年度，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開支分別為1.365億元、1.728億元及2.412億元。
- b) 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總計
2013-14年度的新申請數目	356	497	1 208	2 061
2013-14年度撤銷的申請數目	157	227	541	925
名額數目（截至2015年2月底）	1 070	864	1 708	3 642
接受各項服務人數（男／女）				
- 截至2013年12月底	487／432	426／362	889／600	1 802／1 394
- 截至2014年12月底	494／438	433／359	890／574	1 817／1 371
- 截至2015年2月底	487／441	434／369	899／570	1 820／1 380
輪候人數				
- 2013-14 年度（每月平均）	19	381	242	642
- 截至2015年2月底	7	366	216	589
2013-14年度平均輪候入住時間 （月數）	1.8	3.7	1.8	2.2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截至2015年2月底）	7.0	12.6	12.2	10.8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 （月數）				
- 截至2014年12月底	45.1	31.6	15.3	28.0
- 截至2015年2月底	46.2	32.3	20.8	3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多少名兒童需輪候30天或以上才獲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未能在30天內獲提供有關服務一般有何理由？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在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期間，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已輪候30天或以上的兒童有442名。轉介社工會按兒童的年齡、性別及其獨特情況，申請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當有宿位空缺時，轉介社工及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在一般情況下會在28天內安排入住事宜。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4年，有多少名兒童曾接受某種形式的住宿照顧服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院舍照顧）？
- b) 請以下表提供在2014年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按開始接受住宿照顧時的年齡劃分）：

開始接受住宿照顧時的年齡	兒童人數（2014年）
0至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歲以下	
1歲至2歲以下	
2歲至3歲以下	
3歲至4歲以下	
4歲至5歲以下	
5歲至6歲以下	
6歲至7歲以下	
7歲至8歲以下	
8歲至9歲以下	
9歲至10歲以下	
10歲至11歲以下	
11歲至12歲以下	
12歲至13歲以下	
13歲至14歲以下	
14歲至15歲以下	
15歲至16歲以下	
16歲至17歲以下	
17歲至18歲以下	
18歲或以上	
總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有4 842名兒童曾接受各項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等。
- b) 有關兒童在開始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的年齡資料表列於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開始接受住宿照顧時的年齡	兒童人數 (2014年1月至12月)
0至6個月以下	408
6個月至1歲以下	221
1歲至2歲以下	253
2歲至3歲以下	200
3歲至4歲以下	223
4歲至5歲以下	187
5歲至6歲以下	160
6歲至7歲以下	278
7歲至8歲以下	291
8歲至9歲以下	296
9歲至10歲以下	295
10歲至11歲以下	293
11歲至12歲以下	247
12歲至13歲以下	310
13歲至14歲以下	356
14歲至15歲以下	362
15歲至16歲以下	198
16歲至17歲以下	123
17歲至18歲以下	92
18歲或以上	49
總計	4 8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兒童因受到虐待或疏忽照顧而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有多少名兒童是因其他原因而需要接受住宿照顧？請以下表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並在適當時加入額外分類／細類。

接受住宿照顧的原因	兒童人數（2014年12月31日）
虐待	
疏忽照顧	
遺棄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仍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中，其接受服務的原因如下：

原因	兒童人數
受虐／懷疑受虐 （受虐／懷疑受虐個案包括疏忽照顧和遺棄個案，而社會福利署未有備存各分項數字。）	510
因家庭問題或危機（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蹤等）而暫時缺乏適當的照顧，或因照顧者未能處理兒童的情緒或行為問題	2 678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按開始接受住宿照顧時的年齡劃分）：

開始接受住宿照顧時的年齡	兒童人數（2014年）
0至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歲以下	
1歲至2歲以下	
2歲至3歲以下	
3歲至4歲以下	
4歲至5歲以下	
5歲至6歲以下	
6歲至7歲以下	
7歲至8歲以下	
8歲至9歲以下	
9歲至10歲以下	
10歲至11歲以下	
11歲至12歲以下	
12歲至13歲以下	
13歲至14歲以下	
14歲至15歲以下	
15歲至16歲以下	
16歲至17歲以下	
17歲至18歲以下	
18歲或以上	
總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有關兒童在開始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的年齡資料表列於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開始接受住宿照顧時的年齡	兒童人數（截至2014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以下	246
6個月至1歲以下	153
1歲至2歲以下	168
2歲至3歲以下	139
3歲至4歲以下	156
4歲至5歲以下	127
5歲至6歲以下	100
6歲至7歲以下	202
7歲至8歲以下	209
8歲至9歲以下	215
9歲至10歲以下	210
10歲至11歲以下	176
11歲至12歲以下	153
12歲至13歲以下	216
13歲至14歲以下	233
14歲至15歲以下	222
15歲至16歲以下	111
16歲至17歲以下	61
17歲至18歲以下	58
18歲或以上	33
總計	3 188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服務，包括住宿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涉及每年額外開支1億6,000萬元。

- (a) 請當局細列上述兩者支援服務的內容及每項內容的開支。
(b) 就配合支援服務的擴展，預計未來一、兩年會增加多少相關醫護人員和開支？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政府建議在2015-16年度起增撥約1億6,00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加強多項康復服務，以促進殘疾人士發展潛能，全面融入社群。有關措施包括：

- (i) 增撥約1億1,800萬元，增加285個學前康復、55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和436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ii) 增撥約2,590萬元，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iii) 增撥約1,270萬元，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及鞏固他們的互助網絡；及
(iv) 增撥32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支援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在內的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親屬／照顧者。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營辦上述新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將會投放1億3千萬元加強託兒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有關開支將會用於哪些項目？各項目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為了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及工作，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會投放約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該金額涉及的措施和全年開支預算如下：

- (1)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全年開支預算約1億2,700萬元；
- (2) 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其督導及行政支援；全年開支預算約560萬元；及
- (3) 在2017-18年度起，提供額外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的幼兒使用；全年開支預算約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老齡社會極需要安老護老設施，當局預計今年將興建多少安老院、護老院及提供多少宿位或床位等？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答覆：

在2015-16年度，計劃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資料如下：

途徑	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總計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兩間新合約安老院舍	162	18	180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126	-	126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	-	91	91
總計	288	109	3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的職業康復服務中，除了庇護工場的名額由2013-14年度的5 111個增至2015-16年度的5 326個外，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名額在過去兩年都維持不變。請問過去3年，上述各項目的使用率及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為何；當局有否預留開支，研究在未來增加各項目的名額，有關的預算詳情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為協助殘疾人士獲得日常生活的自理能力及符合市場需求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暫時未能投身競爭激烈的公開就業市場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職業康復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社署於2014-15年度進一步增加295個服務名額，包括165個庇護工場名額及13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並在2015-16年度預留全年約2,675萬元額外經常撥款，提供50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額外名額。

庇護工場服務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4,755元，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社署現時沒有其他職業康復服務類別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使用率及開支載列於附件。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額外撥款，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

表1：職業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名額使用率 ^[註1]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庇護工場	102%	101%	99%
輔助就業 ^[註2]	122%	125%	12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82%	85%	8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03%	105%	10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05%	104%	97%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94%	101%	96%

^[註1]由於名額使用率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註2]輔助就業主要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就業方面的協助，讓他們獲得所需的支援服務，融入公開環境工作，服務性質因此不受場地所限。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轄下所有受資助服務單位可獲的是一整筆撥款，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助。因此，部份營辦輔助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讓更多殘疾人士能接受服務，以增加他們公開就業的機會，會增收輔助就業的服務使用者，因此令輔助就業的名額使用率可超過100%。

表2：職業康復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開支 (百萬元)		
	2012-13年度 (實際)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庇護工場	242.8	254.7	283.1
輔助就業	48.4	53.8	58.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24.1	25.4	27.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60.9	170.1	202.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8.2	10.9	12.9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0.5	12.2	1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700下的項目470「攜手扶弱基金」及811「短期食物援助」，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攜手扶弱基金於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7,070萬元。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於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9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2)社會保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個案類別劃分，2013-14及2014-1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發放的款項和受助人的分項數字；及
- (b) 按持續領取年期劃分，2013-14及2014-15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i) 按個案類別劃分，2013-14年度的每月平均綜援受助人數目及開支如下：

個案類別	2013-14年度	
	每月平均受助人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89 502	10,806
永久性殘疾	25 178	1,384
健康欠佳	40 022	2,043
單親	71 171	2,812
低收入	29 593	742
失業	36 809	1,271
其他	10 097	437
總計	402 372	19,496

(ii) 按個案類別劃分，2014-15年度的預算每月平均綜接受助人數目及開支如下：

個案類別	2014-15年度	
	每月平均受助人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85 000	11,509
永久性殘疾	25 000	1,490
健康欠佳	39 000	2,223
單親	71 000	3,230
低收入	26 000	760
失業	33 000	1,260
其他	8 000	359
總計	387 000	20,831

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標準金額。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b) (i) 按持續領取綜援時間劃分，2013-14和2014-15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1年或以下	2 441	2 230	322	2 886	2 091	301
1年以上至2年	2 406	1 477	391	2 479	1 305	311
2年以上至3年	2 096	1 227	367	2 336	1 081	332
3年以上至4年	2 205	1 293	431	2 015	990	332
4年以上至5年	2 277	1 444	556	2 057	1 007	373
5年以上	16 148	9 138	5 396	15 525	8 721	4 895
總計	27 573	16 809	7 463	27 298	15 195	6 544

- (ii) 按持續領取綜援時間劃分，2013-14和2014-15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1年或以下	7 696	4 588	1 893	9 088	4 751	1 851
1年以上至2年	6 756	3 076	1 863	6 974	2 704	1 602
2年以上至3年	5 859	2 557	1 753	6 365	2 330	1 635
3年以上至4年	5 916	2 571	1 888	5 453	2 080	1 587
4年以上至5年	5 880	2 890	2 190	5 364	2 024	1 612
5年以上	38 687	18 402	18 221	36 769	17 365	16 221
總計	70 794	34 084	27 808	70 013	31 254	24 508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指有關個案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不論期間個案類別有否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2)社會保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工作入息劃分，2013-14及2014-15年度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數；及
- (b) 由其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以2013年年底及2014年年底作比較）的分項數字（包括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按工作入息組別劃分，2013-14和2014-15年度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每月工作入息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少於1,000元	5 420	5 358
1,000元至少於2,000元	3 853	3 547
2,000元至少於3,000元	2 946	2 870
3,000元至少於4,000元	3 867	3 588
4,000元至少於5,000元	3 268	3 137
5,000元至少於6,000元	1 870	1 844
6,000元至少於7,000元	1 492	1 273
7,000元至少於8,000元	1 624	1 359
8,000元至少於9,000元	1 084	961
9,000元至少於10,000元	781	726
10,000元或以上	797	849
總計	27 002	25 512

- (b) 截至2014年12月底的7 584宗綜援低收入個案中，有1 307宗在2013年12月底時屬其他個案類別，共涉及4 167名受助人，詳情如下：

在2013年12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4年12月底由 該個案類別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219	661
永久性殘疾	46	153
健康欠佳	121	402
單親	234	540
失業	626	2 212
其他	61	199
總計	1 307	4 1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2014-15年度，申請長者生活津貼被拒的個案數目（請按被拒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如沒有相關分項數字，會否考慮蒐集有關數據，以方便公眾監察長者生活津貼的執行情況。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答覆：

在201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個案數目
資產超出限額	94
入息超出限額	76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19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1 317
離港 ^(註)	81
撤銷申請	755
失去聯絡 ^(註)	140
離世 ^(註)	55
轉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7
其他原因	43
總計	2 607

^(註) 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以致社會福利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生活津貼，請當局告知：

- (a) 在2014-15年度，負責審批的人手編制和涉及的開支；及
- (b) 預計在2015-16年度，負責審批的人手編制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2013-14年度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的首年，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約100個額外職位，涉及額外年度開支為3,200萬元。在2014-15年度，社署再增聘約40名職員為經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長者進行郵遞覆檢，涉及的額外年度開支為1,100萬元。在2015-16年度，社署並無額外新增人手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

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署並無專責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在2013及2014年，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分別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宿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答覆：

截至2015年1月底，申請護養院宿位的輪候名單上有6 384名長者。在2013及2014年曾分別有9 666及10 069名申請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列入輪候名單。2013及2014年因各種原因不再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如下：

不再列入輪候名單的原因	長者申請人數	
	2013年	2014年
獲編配宿位	855	1 005
撤回申請	354	334
逝世	1 729	1 9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名額數目，過去3年有關名額都只作有限度增加，請告知過去3年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制定措施，包括人手及資源安排，以增加名額，應付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答覆：

過去3年，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2 171	9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 097 ^[註1]	9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2 324 ^[註2]	7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7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9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除了在2015-16年度增撥資源提供額外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外，社會福利署亦已在新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新增39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探討引入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其進展為何？當局是否有具體時間表，當中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安委會正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委聘對有關課題具深入了解的顧問團隊提供協助。顧問團隊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徐永德博士和羅致光博士帶領，成員包括來自其他大學的人士，預計於2015年年中提交其報告。若安委會認為可試行「院舍券計劃」，政府會在資源上作出配合。就此，政府已預留合共約8億元，以支付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內分期合共推出3 000張院舍券的費用。

顧問團隊已就可行性研究得出一些初步結果和建議，並於2015年2月中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計劃的初步構思徵詢包括業界、使用者及其家人，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顧問團隊亦分別於2015年2月及3月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可行性研究的進展和聽取委員和團體的意見。顧問團隊會參考從公眾參與活動和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收集到的意見，審視其初步結果和建議，並作出匯報，以便安委會訂定最終建議。整個「院舍券計劃」可行性研究涉及的開支為140萬元。此外，社署在協助研究和落實有關安排的支援將涉及7個公務員職位，每年預算開支約為432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告知：

- a. 計劃試行至今涉及資源為何？受惠人數為何；
- b. 有關計劃的成效為何？使用的服務種類為何及有關分項數字；
- c. 當局有否考慮擴大有關計劃的受惠對象及使用範圍？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獎券基金已撥款3.8億元，以推行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置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截至2015年1月底，合共有2 002名長者曾參加試驗計劃，當中1 217名為現有的服務券持有人。在這些服務券持有人當中，968名正在接受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其餘的249名服務券持有人正在選擇服務提供者及／或服務組合。

- b. 1 200張服務券已於2014年4月初全數發予合資格長者。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

在服務種類方面，第一階段的服務券使用者可以選擇單一模式「即日間（部分時間）照顧服務」，或混合模式「即日間（部分時間）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截至2014年底，在951名服務券使用者當中，625名選擇使用單一模式，其餘326名選擇使用混合模式。

- c. 社署現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以協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包括是否將試驗計劃延展至其他區分，以及會否將服務對象由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擴展至嚴重缺損的服務使用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請提供：

- a. 計劃試行至今涉及的資源為何？受惠人數為何？
- b. 有關計劃的成效為何？
- c. 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計劃常規化？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自2010年6月起推行，旨在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政府預留了500萬元推行首3年試驗計劃 (即由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為全面檢討試驗計劃，政府已額外預留280萬元，把有關試驗計劃延長兩年至2015年9月，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已有約8 830名居於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的長者接受服務。
- b.及c. 截至2015年2月底，到訪藥劑師已為94間安老院舍進行了6 277次探訪，服務時數為23 542小時，完成9 487次藥物協調、9 918次藥物覆核，並通過電話答覆196個查詢。我們正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會參考檢討結果考慮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a. 當局有否評估社福界護士的長遠人力規劃，包括：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的人手需求及比例，以應付需要？如有，詳情為何？
- b. 當局自2014-15年度起增加非政府機構的每年經常性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專職醫療人員及護士，就此，當局預計在未來3年非政府機構需增聘多少名登記護士／註冊護士／專職醫療職系人員，以應付服務需求？另外，當局預計有多少非政府機構自增加2014-15年度每年經常性撥款後，會增聘專職醫療人員及護士？增聘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定期就專上學額需求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意見，以便專上院校在擬訂學術發展建議時作為參考。在教資會進行2012/13至2014/15學年的3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工作時，社會福利署已就社福界對各類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的需求(包括現有及未來需求)進行最新一輪估算，並透過教育局向教資會反映。政府已調撥資源以供在上述3年間增加40個第一年護士訓練學士學額，而相關增加學額的安排已延伸至2015/16學年。此外，政府已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任主席，就本港醫護人手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政府會考慮策略檢討的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手需求、加強專業訓練和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營辦相關服務時，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額外撥款，安排包括護士及／或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6段提出會投放一億三千萬元加強託兒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當局有否評估全港欠缺多少託兒服務名額；各區分佈如何；加強託兒服務的詳情如何，預計在各區可提供託兒服務名額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為了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會投放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涉及的項目和增幅如下：

- (1)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
- (2) 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其督導及行政支援；及
- (3) 在2017-18年度起，提供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的額外名額，供三歲以下的幼兒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包括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10個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為甚麼在2015-2016年度計劃的95.0%，比2013-2014實際的97.5%，及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96.4%還要低？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會及早聯絡服務使用者，以提供適時的服務。社署將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10個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的目標定為95%，是考慮到相關服務單位在收到家庭個案至首次聯絡服務使用者／相關人士期間，所需要執行相關工作的時間，包括把個案分類、與轉介者澄清背景資料、分派個案等，這些工作一般可於10個工作天內完成。社署預計在2015-16年度該服務表現準則能達目標水平，而社署會於日後按實際數據反映有關達標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多年來未有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權數僅計及社援指數過去12個月的變動，兒童綜援金額及租金津貼遠遠落後於實際情況，甚至需要由成人補貼。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計劃檢討社援指數的組成項目，而非依靠一次性紓困措施？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署每5年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的一次更新是以2009-10年作為新基期，而2014-15年的調查正在進行。

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另一方面，社署亦有推出針對性措施改善綜援計劃。例如為貫徹促進社會向上流動及鼓勵透過就業自助的扶貧政策大方向，社署在2014年推出多項措施，以集中提升對綜援學童的支援和加強綜援成年人的工作誘因，包括：

- (a) 由2014/15學年起，將一項關愛基金項目常規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把津貼額在既定按年調整機制以外劃一調高1,000元；
- (b) 由2014年4月起，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以及
- (c) 由2014年4月起，在關愛基金下試行獎勵計劃，鼓勵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從而脫離綜援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本年度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按年齡劃分，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領取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和廣東計劃的人數；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人數；以及分別涉及的金額為何？請以下表回覆：

年齡(歲)	高齡津貼 (人)	高額高 領津貼 (人)	長者生 活津貼 (人)	普通傷 殘津貼 (人)	高額傷 殘津貼 (人)	廣東計劃 (人)	長者綜援 (人)	2014-15 年度開支 (元)
65至69								
70至74								
75至79								
80至84								
85或以上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公共福利金計劃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個案數目如下：

津貼類別	2012-13年度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額高齡津貼	不適用	147 906	309 359
普通高齡津貼	89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額傷殘津貼	1 143	1 441	11 011
普通傷殘津貼	9 430	7 356	30 606

津貼類別	2013-14年度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67 043	124 591
長者生活津貼	109 723	86 780	219 663
廣東計劃	17 194 ^[註]		
高額傷殘津貼	1 232	1 409	11 074
普通傷殘津貼	5 206	2 749	10 753

津貼類別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1 168	142 829
長者生活津貼	115 848	86 809	209 634
廣東計劃	2 938	4 626	9 937
高額傷殘津貼	1 297	1 392	11 233
普通傷殘津貼	5 860	2 750	10 662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2013-14年度廣東計劃受惠人按年齡劃分的分項資料。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有關的開支（百萬元）（包括發放1個月的額外津貼）如下：

津貼類別	2012-13年度 (實際)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7,461	2,860	2,939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3,127	12,397
廣東計劃	不適用	84	280
高額傷殘津貼	486	503	550
普通傷殘津貼	855	435	363

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在2013-14年度推出。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包括向受惠人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社署並沒有備存各項津貼按上述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綜援計劃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65-69歲	28 226	28 081	28 404
70-74歲	29 707	27 346	26 558
75歲或以上	97 258	95 592	94 844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有關的開支（包括發放1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如下：

年度	2012-13年度 (實際)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8,691	8,766	9,316

社署並無備存綜援按上述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綱領(2)簡介中提及「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新」。就此：

(a) 請按附表列出，過去3年(i)各項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的計劃；(ii)這些計劃的參與人數；(iii)成功受聘的比率；及(iv)每個成功個案的成本。

計劃名稱	參與人數(人)	成功受聘人數(人)／ 比率(%)	每個成功個案成本 (元)

(b) 請告知當局未來會否考慮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如會，請詳述。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先後自2006年4月、2006年10月及2008年10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藉此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及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自3個計劃開始推行至2012年12月底，參與上述計劃並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人數及百分比如下：

就業援助計劃	參加者人數	截至2012年12月底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人數及其百分比
「欣曉計劃」	26 162	7 582 (29%)
「走出我天地計劃」	1 960	1 147 (58.5%)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121 507	26 079 (21.5%)

社署於2013年1月整合上述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為一個新計劃，名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9 930人(32%)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

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成功個案的成本相關資料。

- (b) 社署會在來年將「援助計劃」延續兩年至2017年3月31日，以提升健全綜接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作為訂定計劃的未來方向的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簡介中提及「向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為止，領取上述津貼的家庭數目和涉及的單位數目；
- (b) 每個申領家庭平均獲得的津貼額；及
- (c) 每個申領家庭平均已領取津貼的年期。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由2014-15年度起，成為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的合資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獲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

上述項目推出剛滿一年。在2014年12月底，成為租置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而獲發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共有495宗，每個個案平均獲發的津貼金額為907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監督為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加強服務」。就此，請告知：

- (a) 這些服務的詳情為何？
- (b) 這些服務分別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過去3年，這些服務的受惠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16年度，增加6間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面對類似挑戰的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中心透過這項服務，促進服務使用者更能認識及接納有殘疾的家庭成員，並增強整個家庭的功能，使他們能克服及面對在照顧上所遇到的壓力及挑戰。
- (b) 社署在2015-16年度增撥每年經常開支320萬元，以增加上述6間中心的社工人手。服務在2015-16年度的全年預算開支約1,600萬元。

(c) 過去3年，接受服務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平均每月會員人數
2012-13	4 682
2013-14	4 805
2014-15 (2014年4月至12月)	4 8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就幼兒託管服務方面，請告知：

截至現時為止，全港各區為2歲或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及相關詳情為何？
(請按下表回覆)

區域	機構數目	服務名額	服務人員數目	輪候服務平均人數	輪候服務平均時間	每個服務名額的 均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的 平均每小時收費 (元)

(b) 當局會否繼續增撥資源，改善幼兒服務的輪候時間？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為2歲或以下幼兒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有關服務的單位數目、服務名額、成本和收費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的服務人員數目、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的資料。

- (b) 為了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會撥出約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當中包括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及由2017-18年度起，提供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這些措施將有助改善相關幼兒服務的輪候時間。

表1-獨立幼兒中心
(2014年4月至12月)

分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和 平均每小時收費 ^[註2]
中西區	2	202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3類中心，即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及私營獨立幼兒中心。這3類中心都是向服務使用者按月收費。資助獨立幼中心獲得社署的資助金額為每個名額平均每月630元。由於各中心的營運開支及收費水平不同，因此，社署未有備存每個資助名額的平均總成本和每小時收費。
東區	3	457	
離島	-	-	
九龍城	6	1 144	
葵青	1	60	
觀塘	1	216	
北區	1	48	
西貢	-	-	
沙田	1	70	
深水埗	1	62	
南區	-	-	
大埔	-	-	
荃灣	2	238	
屯門	1	64	
灣仔	1	48	
黃大仙	1	42	
油尖旺	2	120	
元朗	1	64	
總數：	24	2 835	

[註1] 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包括714個資助名額。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2-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2014年9月)

分區	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中心數目	名額 ^[註1]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和平均每小時收費 ^[註2]
中西區	23	1 31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是由教育局負責規管，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及平均每小時收費。
東區	48	3 040	
離島	15	1 094	
九龍城	48	3 708	
葵青	30	1 192	
觀塘	38	1 555	
北區	19	728	
西貢	33	2 321	
沙田	41	2 237	
深水埗	18	720	
南區	24	1 492	
大埔	16	1 011	
荃灣	20	1 185	
屯門	33	1 506	
灣仔	15	749	
黃大仙	25	807	
油尖旺	23	1 262	
元朗	27	1 087	
總數：	496	27 012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4年9月份資料。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3-暫託幼兒服務
(2014年4至12月)

分區	暫託幼兒服務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 每小時收費 ^[註]
中西區	9	13	暫託幼兒服務是附設於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輔助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	每2小時為一節，每節收費為16元。半日收費為32元，全日收費為64元。
東區	13	22		
離島	5	13		
九龍城	12	22		
葵青	18	34		
觀塘	22	50		
北區	11	16		
西貢	10	20		
沙田	15	30		
深水埗	12	26		
南區	8	18		
大埔	8	17		
荃灣	8	20		
屯門	17	33		
灣仔	5	10		
黃大仙	15	34		
油尖旺	12	22		
元朗	14	34		
總數：	214	434		

[註] 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4-延長時間服務
(2014年4至12月)

分區	延長時間服務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 每小時收費 ^[註]
中西區	5	52	延長時間服務是附設於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輔助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	13元
東區	9	96		
離島	1	14		
九龍城	6	66		
葵青	8	88		
觀塘	10	122		
北區	5	58		
西貢	4	56		
沙田	8	82		
深水埗	8	76		
南區	4	58		
大埔	6	66		
荃灣	4	50		
屯門	6	78		
灣仔	3	56		
黃大仙	6	84		
油尖旺	5	58		
元朗	5	70		
總數：	103	1 230		

[註] 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5-互助幼兒中心
(2014年4月至12月)

分區	互助幼兒中心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平 均每小時收費 ^[註]
中西區	1	14	互助幼兒中心是 自負盈虧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每 個名額的平均成 本。	8至18元
東區	-	-		
離島	1	11		
九龍城	-	-		
葵青	3	42		
觀塘	4	56		
北區	1	14		
西貢	-	-		
沙田	-	-		
深水埗	3	37		
南區	3	42		
大埔	1	14		
荃灣	1	14		
屯門	-	-		
灣仔	-	-		
黃大仙	1	14		
油尖旺	1	14		
元朗	3	42		
總數：	23	314		

[註]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6-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4年4月至12月)

地區	單位數目	家居保姆及中心託管小組的最低服務名額 ^[註1]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成本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1	53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行政撥款屬整筆資助，營辦者的服務名額增至更高指定水平時，可獲額外撥款。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	24	24
灣仔	1	53		22	22
東區	1	53		22	22
南區	1	53		20	12
油尖旺	1	53		20	13
深水埗	1	53		20	13
九龍城	1	53		20	13
黃大仙	1	53		18	10
觀塘	1	53		20	13
葵青	1	53		18	13
荃灣	1	53		20	13
屯門	1	53		20	13
元朗	1	53		18	13
北區	1	53		18	13
大埔	1	53		20	13
沙田	1	53		20	13
西貢	1	53		20	13
離島	1	53		22	15
總計	18	954	-	-	

[註1] 營辦者可在社會福利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簡介中提及「繼續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停止家庭暴力的學習計劃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署方曾處理及跟進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請分地區列出）。
- (b) 過去3年，署方就針對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撥款為何。
- (c) 署方會否增撥開支及人手予連續數年家庭暴力個案數字最高的地區。若否，原因為何。
- (d) 過去3年，「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參與人數、開支、成本及成效為何。
- (e) 除了上述計劃外，當局有否其他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由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字載列於附件。
- (b)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3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實際）	2,076.8
2013-14（實際）	2,202.3
2014-15（修訂預算）	2,427.3

社署並無備存針對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的撥款分項數字。

- (c) 社署在規劃各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人手時，主要按照各地區家庭暴力個案的情況和數字來釐訂服務單位的人手比例，並定期檢視每區服務課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調配資源以滿足各區的服務需要。
- (d) 「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學習計劃）於2013年10月推出，是一項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施虐者而設的心理教育課程。社署每年預留90萬元作學習計劃的開支，並會按參與人數、出席率及推行模式向營辦機構提供撥款。由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共有170名人士參與該計劃。有填寫檢討問卷的參加者均表示學習計劃能讓他們掌握停止向配偶／同居情侶使用暴力的基本技巧。

社署每年撥款約500萬元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或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2-13	661
2013-14	704
2014-15（2014年4月至12月）	478

全部有填寫檢討問卷的服務使用者均對支援計劃的服務表示滿意。

- (e) 除上述(b)段的措施外，社署每年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及舉辦全港性及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喚起公眾關注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並鼓勵有需要人士求助。這些訊息已透過實況劇集、電台節目、電視及電台廣告、海報、單張、講座、比賽等各種形式，向公眾廣泛宣傳。

各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社署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4年4月-12月)
中西南及離島	500	492	390
東區／灣仔	421	472	438
九龍城／油尖旺	505	565	584
深水埗	521	486	387
黃大仙／西貢	821	870	913
觀塘	806	759	549
沙田	547	573	498
大埔／北區	700	695	558
元朗	1 073	1 076	965
荃灣／葵青	1 091	1 011	837
屯門	601	627	565
總計	7 586	7 626	6 6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簡介中提及「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及社會工作支援」。就此，請告知：

- (a) 現時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的社區保姆人數（請列出各區數字）。
- (b) 現時參與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平均時薪。
- (c) 過去3年及本年度撥款予資助機構推行上述照顧計劃的金額分別為何。
- (d)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計劃，包括服務內容、時薪及增加支援或培訓等。若會，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12月，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載列於附件。
- (b) 社區保姆是本着鄰里互助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服務獎勵金乃表達讚賞。現時，營辦者給予社區保姆每小時18元至22元的服務獎勵金。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在這項服務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362萬元及2,440萬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740萬元，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3,990萬元。
- (d) 社署在2014年更新照顧計劃的服務合約時，已與18區的營辦者檢討計劃的內容。新的服務合約已於2014年10月生效，當中包括增加撥款480萬元以加強服務，讓營辦者增加不少於234個服務名額，並強化社會工作的支援和社區保姆的培訓，而接受服務的兒童年齡亦從六歲以下提升至九歲以下。營辦者可隨時按地區需要，彈性增加服務名額，並會獲額外撥款。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4年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中西區	60
灣仔	63
東區	147
南區	37
油尖旺	183
深水埗	97
九龍城	369
黃大仙	80
觀塘	53
葵青	82
荃灣	55
屯門	53
元朗	54
北區	89
大埔	90
沙田	87
西貢	76
離島	21
總計	1 6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回覆：過去3年及截至現時為止，署方每年接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詐騙舉報個案數目為何？獲處理後並確實為詐騙個案數目為何？每宗個案平均處理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答覆：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 綜援個案數目	2 871	2 310	2 171	1 519
證明屬實的詐騙 綜援個案數目	806	1 117	847	53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宗個案平均處理人員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署方在綱領(7)簡介中提及「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就此，請告知：

全港各區為6歲或以上學童提供上述服務的機構數目及相關詳情為何？（請按下表回覆）

地區	機構數目	服務名額	服務人員數目	輪候服務平均人數	輪候服務平均時間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小時收費(元)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4年12月起推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共有34間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該項服務，營辦機構無需提交服務人員數目及平均成本等營運資料。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數目按社署行政區劃分載於附件。服務尚在開展階段，營辦機構須於2015年4月遞交首份服務統計資料，包括服務名額、減免費用名額使用率、接受服務兒童的年齡分布及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假日服務的活動資料。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數目

社署行政分區	機構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2
東區及灣仔	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深水埗	3
觀塘	3
黃大仙及西貢	2
沙田	3
大埔及北區	3
元朗	4
荃灣及葵青	7
屯門	2
總計	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咭計劃，請告知：

- (a) 截至現時為止，發行及通行的長者咭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按照年齡組別劃分，持有長者咭的長者數目和佔每個組別之百分比為何？

年齡組別	持有長者咭的長者數目	佔該年齡組別百分比
65-70		
71-74		
75-80		
80-84		
85或以上		

- (c) 現時參與長者咭計劃，為長者提供優惠的企業有多少？有關優惠的使用情況為何？
- (d) 當局每年用於推廣、宣傳長者咭計劃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出約155萬張的長者咭，而通行的長者咭則超過100萬張。
- (b) 根據長者咭辦事處電腦系統所劃分的年齡組別及在不同組別下持有長者咭的長者數目載於附件。現時長者咭持有人的數目，佔整體合資格長者九成多。

- (c) 長者咭計劃現時的適用範圍遍及全港各區域；而參與為長者咭持有人提供各項購物折扣、優惠或優先服務的機構及商號總數超過2 600間，門市數目則超過7 900間，服務包括公共交通、社區設施、銀行、旅遊、飲食、購物、康復器材、康樂、進修、超級市場及診所等，涵蓋衣、食、住、行各生活層面。
- (d) 在2014-15年度，長者咭辦事處用於推廣及宣傳長者咭計劃的支出約為122,000元。

年齡組別及持有長者咭的長者數目

年齡組別	持有長者咭的長者數目
65-67	134 667
68-70	158 320
71-73	119 482
74-76	110 263
77-79	118 521
80-82	108 560
83-85	91 306
86-88	66 841
89或以上	101 4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綱領(1)的宗旨是「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以及協助有困難的家庭」。就此，針對單親家庭或有婚姻危機的家庭：

(a) 請問當局如何透過社區為這些家庭的成員作出輔導性或經濟性等支援？請按下表分項列出項目名稱、參與家庭數目／人數及該些支援計劃每年度撥款金額。

支援計劃項目名稱	參與家庭數目／人數	撥款金額 (元)

(b) 請按下表分項列出，過去3年及截止現時為止，每年本港的離婚個案數目、因離婚而出現的單親家庭數目、及單親家庭的兒童（18歲以下）數目。

年度	離婚個案 (宗)	單親家庭數目	單親家庭的兒童數目

(c) 針對現時愈來愈多離婚個案的趨勢，當局有否相應措施？若有，這些措施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或有婚姻危機的家庭）提供服務。根據2010年完成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的建議，在香港受政府資助的家庭服務應繼續採用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並且應繼續鼓勵及支持服務中心在社區內識別特定目標組群及為他們提供合適服務的現行做法。政府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暴風險或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或有婚姻危機的家庭），並加強支援。服務中心在2015-16年度（預算）處理的個案數目及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分別為81 613及9 962，開支為9.32億元。
- (b) 2012年及2013年獲頒布離婚判令數目分別為21 125及22 271。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因離婚而出現的單親家庭數目、單親家庭的兒童數目及2014年獲頒布離婚判令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60至64歲長者是「N無長者」，因為他們幾乎享受不到任何政府長者福利。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向全港60至64歲長者提供甚麼長者優惠、福利。過去3年的開支金額為何（請按各項福利分列）？
2. 政府有否評估現行政策是否能滿足60至64歲長者的需要？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未來3年投放在60至64歲長者福利所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請按各項福利分列）？當中有否涉及新推出的長者優惠？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全港210間長者中心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地區及鄰舍層面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教育及發展性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義工發展、健康教育和輔導服務等。此外，長者度假中心為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康樂設施。政府亦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議「關懷長者」的社會風氣，以改善長者的生活素質。

在長期護理服務方面，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一般的服務對象為65歲或以上的體弱長者。然而，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人士，如證實有長期護理需要，亦可提出申請。至於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則服務60歲或以上有需要的長者。

社署沒有備存過去3年為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人士提供上述安老服務的分項開支金額。

在經濟援助方面，在2012-13至2014-15年度，社署為60至64歲長者提供的公共福利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實際開支或修訂預算（包括發放1個月的額外公共福利金津貼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如下：

	2012-13年度 (實際)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公共福利金及綜援開支 〔註〕 (百萬元)	2,349	2,360	2,568

〔註〕 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有關開支或預計開支為粗略估算。

3. 社署沒有未來3年投放在60至64歲長者福利所涉及的開支金額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護理行業面臨人手不足、年輕人不願意入行的問題。署方在綱領(3)：安老服務的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就此，署方可否告知：

1. 過去3年，計劃（包括青年安老服務啟航先導計劃）的參加人數。當中多少人完成計劃後繼續從事安老服務工作？
2. 未來3年署方會投放多少開支預算在提升安老服務業形象，吸引年輕人入行方面？請按開支類別詳列。
3. 當局有否現行政策的成效，是否能夠為安老服務業提供足夠年輕新血入行？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截至2015年1月底，先導計劃共有142名學員。
2. 由於先導計劃反應正面，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並擴大及伸延啟航計劃至康復服務，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社會福利署正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啟航計劃提交建議書，預計2015年第3季度開始招收學員。

3. 政府會檢視啓航計劃的成效，並繼續密切監察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並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此外，教育局已於2012年2月1日為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協助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讓業內員工取得認可資格，從而確立進修目標和方向。諮委會已經制定第一版的《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並已於2014年12月上載至資歷架構網頁供各界人士使用。培訓機構可發展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並制訂適切的銜接階梯。在資歷架構落實後，從業員在安老服務業發展的前景會更明朗，晉升階梯亦明確，從而有助吸引更多新血，特別是年青一代加入安老護理服務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當局用於資助社會福利署轄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緊急救援基金」的支出為何？受助人數分別為多少。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緊急災難應變援助基金」，以協助重大災難事件的受害者及遇難者家屬進行善後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緊急救援基金」分別向因交通意外、暴力罪行或執法人員使用武器以及天災的受害／災者或其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至於不屬這些計劃處理範疇的事件，目前有多個慈善基金在特別和緊急的情況下，為有關受害人及／或其家人直接提供迅速的援助。

過去3年，政府用於資助「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緊急救援基金」的開支載列如下：

計劃名稱	開支（百萬元）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2.5	37.2	32.8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5.0	5.2	5.8
緊急救援基金	10.0	10.0	10.0

過去3年，「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緊急救援基金」的受助人數載列如下：

計劃名稱	受助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13 057	13 456	10 007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382	387	278
緊急救援基金	1 238	2 775	3 3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在上述計劃中資助了多少間非政府機構提供上門服務？一共投放了多少資源？
2. 當局為監察這些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投放了多少資源及人手？
3. 除資助非政府機構外，當局會否考慮向全職在家照顧長者的人士，每月發放津貼，以鼓勵家庭成員照顧長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有14間非政府機構營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過去3年(2012-13至2014-15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開支總額為7.03億元。
2. 社會福利署透過11名人員監察所有合約安老服務(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質素。2014-15年度所涉的預算開支為750萬元。
3. 政府一直提供不同支援服務，以提升護老者的能力和減輕他們的壓力。這些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輔導服務、協助組成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示範使用和借出復康器材等。政府亦為長者提供住宿及日間暫託服務，讓護老者在有需要時可稍作休息。此外，我們已在2014年6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目的為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試驗計劃會合共惠及約2 000名護老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生活津貼方面，請告知：

- (a) 自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每年的開支及受惠人數；請按年齡、居住地區、居住房屋類別、收入中位數百分比來劃分；
- (b) 申請是項計劃的收入及資產限額是如何決定；計算方法為何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長者生活津貼於2013年4月推出，有關的開支及個案數目資料表列於表1至表5：

表1：在2013-14及2014-15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註1]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13,127
2014-15 (修訂預算)	12,397

^[註1] 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另外，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亦包括受惠長者獲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

表2：在2013-14及2014-15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3-14	416 166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412 291

表3：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年齡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年齡	個案數目
65-69歲	115 848
70歲或以上	296 443
總計	412 291

表4：截至2014年12月底，按住屋種類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住屋種類		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228 138
私人樓宇	自置	143 893
	租住	24 057
院舍		9 249
其他		6 954
總計		412 291

表5：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個案數目
中西區	7 677
東區	34 549
離島	5 792
九龍城	20 804
葵青	41 092
觀塘	53 376
北區	14 862
西貢	20 599
沙田	38 566
深水埗	23 216
南區	16 924
大埔	14 737
荃灣	15 876
屯門	26 148
灣仔	3 911
黃大仙	37 628
油尖旺	12 261
元朗	23 729
總計 ^[註2]	411 747

^[註2] 由於資料不完整的個案並無計算在內，故本表的個案總數與前表不同。

截至2014年12月底，超過80%獲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並無收入或每月收入少於\$1,000。

- (b) 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是沿用以往普通高齡津貼的限額。資產限額每年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而入息限額則相等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健全長者標準金額、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及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的總和，並每年按既定機制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2-13至2014-15年度，

- a) 就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有多少長者已接受統一評估，身體機能被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
- b) 就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有多少長者已接受統一評估，身體機能被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 a)及 b)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正在使用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請列出每年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數及其退出的原因。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入住院舍					
入住醫院					
離逝					
轉為日間護理單位					
轉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轉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轉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身體好轉，不需服務					
其他					
總退出人數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截至該財政年度3月底）	退出服務的長者人數
2010-11	7 182
2011-12	7 373
2012-13	6 327
2013-14	6 09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4 49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退出服務的原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請列出每年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轉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
- 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請列出每年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轉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a) 及 b)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轉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以及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轉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 (a) 請列出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預計新增的日間護理單位及津助院舍新增的名額。
- (b) 請指出各名額在區議會分區的分佈。
- (c) 請指出其服務成本。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年度	新增資助宿位數目	新增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2015-16年度	397	78
2016-17年度	255 ^[註]	20
總計	652	98

^[註] 包括9個指定暫託宿位。

- (b) 上表所載的652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將在全港各區提供。其中，新的安老院舍將位於灣仔、深水埗、油尖旺及荃灣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新增的78個和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分別為居於東區和灣仔及荃灣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c) 在2015-16年度，資助安老宿位和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服務類別	每個宿位／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14,374
護養院	21,034
合約安老院舍	14,13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7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中，

- a) 請列出2011-12至2014-15年度內，每年分試驗區所服務的長者人數。
- b) 請列出在此試驗計劃的總開支及每年度的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 c) 試驗計劃完結後，請詳細解釋正使用試驗計劃長者的跟進服務將如何處理。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每年按分區服務的長者人數載於附件。
- b) 截至2015年2月，試驗計劃的累計總開支約為6,798萬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年度的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 c) 試驗計劃已在2015年2月28日完結。使用試驗計劃服務的長者會改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提供服務。為使所有長者個案均能順利交接，「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試驗計劃的服務隊自2015年年初開始已展開合作，共同為有關長者的個案交接進行籌備工作，並確保因應長者健康情況而制訂的照顧計劃得以延續。所有長者個案的交接已於2015年3月1日順利完成。

2011-12至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31日)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分區服務的長者人數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1月31日)
東區	10	16	26	25
觀塘	111	108	120	109
黃大仙	104	106	100	86
九龍城	59	53	47	44
油尖旺	25	28	24	29
深水埗	55	57	52	55
葵青	8	12	16	13
西貢	55	51	49	50
總數	427	431	434	4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期3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a) 有否中期檢討報告及整體檢討報告？

(b) 如有，將會何時公開有關報告？若不公開，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1年3月起推行，至2015年2月28日完結。在試驗計劃期間，社會福利署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醫院管理局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密切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按運作經驗審視試驗計劃成效。為了進一步提升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和照顧，政府已於2015年3月起增加資源，提供額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並透過將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例如護老者到戶訓練)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以加強新增及現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

所有使用試驗計劃服務的長者，在2015年3月1日開始已獲安排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提供服務，而所有長者個案的交接已順利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請列出每年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其退出的原因。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入住院舍					
入住醫院					
離逝					
轉為日間護理單位					
轉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轉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身體好轉，不需服務					
其他					
總退出人數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每年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

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2010-11至2014-15年度)

退出服務原因	退出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 年12月31日)
入住院舍	339	403	500	532	354
入住醫院	440	423	533	617	396
逝世	348	368	465	481	318
身體好轉，不需服務	8	7	12	10	4
其他 ^[註]	363	407	518	561	376
總退出人數	1 498	1 608	2 028	2 201	1 448

^[註] 包括轉至日間護理單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等。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告知有多少長者因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退出統一評估機制中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選擇。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第一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截至2015年1月底，在1 217位服務券持有人當中，有4位選擇退出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統一評估機制，請告知

- (1) 2010-11至2014-15年度，每年度身體機能被評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人數。
- (2) 2010-11至2014-15年度，每年度被評估的長者「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雙重選擇」分別人數。
- (3) 請解釋為何評估只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而沒有為身體輕度缺損長者進行評估。
- (4) 對於身體輕度缺損的長者有多少人，他們能獲得什麼相應對的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每年度身體機能被評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身體機能缺損程度	長者人數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底)
嚴重缺損	4 399	4 671	4 605	4 804	4 235
中度缺損	17 860	18 225	19 854	18 892	17 013

- (2) 2010-11至2014-15年度，每年度被評定為「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及「雙重選擇」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獲配對的長期護理服務	長者人數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	8 265	8 487	8 909	9 007	8 496
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	406	418	465	387	297
雙重選擇	13 588	13 991	15 085	14 302	12 455

- (3)及(4) 社會福利署自2000年11月起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由認可評估員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長期護理方面的需要，以便編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予有需要的長者。長者經評估後，認可評估員會確定該名長者的身體機能屬沒有缺損、輕度缺損、中度缺損或嚴重缺損。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經評估為輕度缺損的長者共有6 990人。轉介辦事處的社工會按被評估為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的需要，轉介他們接受其他的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或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外展隊提供的服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後，請告知2014-15年度，

- (a) 服務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
- (b) 服務成本。
- (c) 服務人數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
- (d) 輪候人數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為加強居於社區內的嚴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及減輕其照顧者的負擔，政府於2015-16年度預留全年約2.3億元經常開支，繼續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為居於社區內的嚴重殘疾人士(不論是否正輪候津助院舍服務)，提供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即個人照顧和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預計將為約3 250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現時無須輪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中有173人正在輪候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撥款二億二千萬元延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為期2年，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請當局告知本會：

「援助計劃」在過去5年的績效如何？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參加「援助計劃」總人數					
其中未能履行求職人士承諾書內所列明的事項的人數					
在是年成功脫離綜援網的計劃參與者人數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援助計劃」。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名健全綜援受助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有1 661人未能履行求職人士承諾書內所列明的事項，以及1 870人成功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參加者、未能履行求職人士承諾書內所列明的事項的人數，以及成功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人數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以下列表格，提供過去1年有關康復服務的資料：

康復服務	總成本	人均成本	
		18歲以上	18歲以上
殘疾學齡兒童服務			
肢體傷殘人士服務			
弱智人士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服務			
視覺受損人士服務			
聽覺受損人士服務			
職業康復服務			
日間訓練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0)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為不同殘疾類別人士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資料。2014-15年度，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康復服務的修訂預算為6.17億元，而為其他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訓練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修訂預算分別為11.14億元及7.7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以下列表格，提供過去1年有關康復服務宣傳開支的資料：

康復服務	總成本	電視廣告	印刷品	社交媒體	宣傳活動
殘疾學齡兒童服務					
肢體傷殘人士服務					
弱智人士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服務					
視覺受損人士服務					
聽覺受損人士服務					
職業康復服務					
日間訓練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病人自 助組織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1)

答覆：

下列大部份康復服務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在地區層面推廣和宣傳相關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營辦者的相關宣傳開支費用。社署會印製服務單張及就新推行的服務計劃，例如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等，向大眾宣傳該等新服務。在2014-15年度，社署就宣傳有關康復服務的開支費用資料如下：

康復服務	總成本	電視廣告	印刷品	社交媒體	宣傳活動
殘疾學齡兒童服務	96,977元	-	96,977元	-	-
肢體傷殘人士服務	-	-	-	-	-
弱智人士服務	30,400元	-	30,400元	-	-
精神病康復者服務	13,800元	-	13,800元	-	-
視覺受損人士服務	-	-	-	-	-
聽覺受損人士服務	-	-	-	-	-
職業康復服務	-	-	-	-	-
日間訓練服務	-	-	-	-	-
社區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病人自 助組織	117,500元	-	117,500元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以下列表格，提供過去1年有關以長者為主題的宣傳開支的資料：

總成本	電視廣告	印刷品	社交媒體	宣傳活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2)答覆：

2014-15年度有關以長者為主題的宣傳開支的資料載列如下：

總成本	電視廣告	印刷品	社交媒體	宣傳活動
465,164元	-	296,588元	46,000元	122,576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2014-15年度，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向本港兩間非政府機構在內地營運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合資格長者考慮入住。請當局告知：

- a. 2014-15年度，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
- b. 2014-15年度，透過計劃入住該兩間安老院舍的長者人數；
- c. 2014-15年度，推行此項試驗計劃的開支；
- d. 2015-16年度，推行此項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
- e. 當局是否有評估此項試驗計劃的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f. 當局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推行此項試驗計劃及會否與其他本地非政府機構在內地營運的安老院舍合作？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5年1月底，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類別	長者輪候人數 (截至2015年1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25 269 ^[註1]
護養院宿位	6 384 ^[註2]

^[註1] 包括約2 6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55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包括約6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b.及c. 社會福利署在2014年6月開始邀請合資格的長者參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於2014年9月開始安排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入住有關院舍。截至2015年2月底，有177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當中有21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2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在2014-15年度，推行此項試驗計劃的開支約45萬元。
- d. 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
- e.及f. 政府會在試驗計劃推行兩年後作出檢討。檢討有助政府確實地瞭解長者選擇回鄉安老情況，包括長者考慮的因素、服務的模式及地點等各方面。政府會參考計劃檢討結果以決定日後服務發展的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的演辭第136段，當局將投放1億3千萬元加強託兒服務。據悉，當局會由本財政年度起，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分階段增加合共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該5 000個名額將會分多少個財政年度落實？（請按十八區列明5 000個名額的分佈及落實時間表）；
- b. 現時「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數量及使用率（請按十八區列明）；
- c. 2012/13、2013/14及2014/15學年，輪候「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學童的數目；
- d. 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希望釋放婦女勞動力。那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有多少婦女勞動力可待釋放？
- e. 據悉，部份「延長時間服務」營辦者已面對聘請人手的困難，擔心即使有新增財政資源，也未能聘請到足夠的人手。當局是否有任何支援或增加誘因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5-16年度起，將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
- b. 現時「延長時間服務」的分區名額和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 c. 社署沒有備存「延長時間服務」的輪候兒童數目。

- d. 政府相信上述措施有助釋放潛在的婦女勞動力，我們會在有關計劃推行後，跟進實施情況與成效。
- e. 為協助營辦「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職員同時兼顧服務及行政工作，政府將向該等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以紓緩幼兒工作人員的工作量。現時有多間院校提供獲社署及教育局認可的有關幼兒工作人員培訓課程，為業界持續培養人才。

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4年4月至12月)

地區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52	44
東區	96	74
離島	14	3
九龍城	66	61
葵青	88	59
觀塘	122	76
北區	58	67
西貢	56	56
沙田	82	56
深水埗	76	100
南區	58	70
大埔	66	93
荃灣	50	99
屯門	78	75
灣仔	56	74
黃大仙	84	100
油尖旺	58	74
元朗	70	61
總數：	1 230	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 請以下表方式提供資料：

	社區保姆 及中心託 管小組的 服務名額	擔任社區 保姆的人 數	使用社區 保姆的數 目	使用中心 託管小組 的數目	社區保姆 服務的平均 每小時 收費	社區保姆的 每小時平均 獲得的時 薪/獎勵金/ 補助等	該年度政府 批的撥款/ 支出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總計							

(2) 對比上一年，來年度當局在有關服務上的資助名額及資源增加了多少，預計來年有關的開支及人手如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有關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在2014-15財政年度（2014年4月至12月）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 (2) 在2014-15年度，當局已為計劃增加撥款以加強社會工作支援，並增加不少於234個服務名額。營辦者亦可按地區需要，彈性增加服務名額，並會獲額外撥款。在2015-16年度，計劃涉及的全年開支預算為3,990萬元，營辦者可按運作情況安排所需人手。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4年4月至12月)

地區	家居保姆及中心託管小組的最低服務名額【註1】	社區保姆數目(2014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註3】	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註4】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60	352	5	24	24	20	3,740萬元
灣仔	53	63	206	47	22	22	22	
東區	53	147	302	17	22	22	22	
南區	53	37	266	19	20	12	20	
油尖旺	53	183	687	188	20	13	20	
深水埗	53	97	630	132	20	13	20	
九龍城	53	369	504	125	20	13	20	
黃大仙	53	80	528	192	18	10	18	
觀塘	53	53	498	135	20	13	21	
葵青	53	82	587	347	18	13	21	
荃灣	53	55	371	38	20	13	20	
屯門	53	53	854	166	20	13	22	
元朗	53	54	843	280	18	13	22	
北區	53	89	338	61	18	13	20	
大埔	53	90	497	42	20	13	18	
沙田	53	87	474	18	20	13	22	
西貢	53	76	671	19	20	13	18	
離島	53	21	266	13	22	15	20	
總計	954	1 696	8 874	1 844	-	-	-	

【註1】 營辦者可透過社會福利署的額外資源，在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社區保姆是本着鄰里互助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服務獎勵金乃表達讚賞。

【註4】 每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日間幼兒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以18區劃分，各區的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托管名額、使用人數及輪候時間；及
2. 預算案提出加強幼兒服務，如以18區劃分，各區將增加多少的名額；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按社會福利署(社署)11個行政區劃分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

社署沒有備存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互助幼兒中心輪候時間的資料。

由於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可選擇多過1間中心(即所選擇的地點可能超過1個地區)，社署的資訊系統沒有按分區收集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過去3個財政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特殊幼兒中心	2012-13	2013-14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1】}	16.9	18.5

【註1】 現階段未有2014-15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資料。

留宿幼兒中心不是地區為本的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入住留宿幼兒中心平均輪候時間的數字。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服務名額、使用人數及平均輪候入住時間如下：

留宿幼兒中心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4年4月至12月)
服務名額	212	212	212
使用人數	282	259	247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2.2	2.6	尚未有資料 ^{【註2】}

【註2】現階段未有2014-15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資料。

2. 為了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及工作，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會投放約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涉及的項目、名額和全年開支預算如下：
 - (a)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全年開支預算約1億2,700萬元；
 - (b) 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其督導及行政支援；全年開支預算約560萬元；及
 - (c) 在2017-18年度起，提供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的額外名額，供3歲以下的幼兒使用；全年開支預算約140萬元。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社署分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名額 ^{【註3】}	平均 使用率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 ^{【註4】}
中西南及離島	40	100	3 461	53	67	9	199	95
東區／灣仔	96	99	3 028	75	-	不適用	204	99.5
九龍城／油尖旺	144	100	3 987	91	14	0.1	24	100
觀塘	-	不適用	1 444	87	56	8	66	98.5
沙田	70	99	1 897	87	-	不適用	138	100
深水埗	62	100	739	89	37	20	205	81.5
大埔／北區	48	100	1 634	68	14	5	192	97.9
荃灣／葵青	102	100	2 156	85	56	4	168	96.4
屯門	64	100	1 276	70	14	0.1	120	100
黃大仙／西貢	-	不適用	2 810	71	14	17	333	99.1
元朗	64	100	1 157	94	42	3	108	75
總計	690	100	23 589	77	314	8	1 757	94.9

【註3】教育局所提供的2012年9月份資料。

【註4】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3年3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社署分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名額 【註5】	平均 使用率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註6】
中西南及離島	40	100	3 904	52	67	8	199	91.7
東區／灣仔	96	100	3 461	78	-	不適用	204	100
九龍城／油尖旺	144	100	4 351	87	14	0.1	24	100
觀塘	-	不適用	1 456	87	56	10	66	100
沙田	70	98	2 091	85	-	不適用	138	100
深水埗	62	100	732	89	37	17	205	99
大埔／北區	48	100	1 680	74	14	3	192	98.4
荃灣／葵青	102	100	2 282	85	56	4	168	98.8
屯門	64	100	1 481	72	14	0	120	100
黃大仙／西貢	-	不適用	3 050	73	14	15	333	99.4
元朗	64	100	1 087	97	42	4	108	98.1
總計	690	100	25 575	77	314	8	1 757	98.6

【註5】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3年9月份資料。

【註6】 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4年3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 名額計算。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4年4月至12月)

社署分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名額 【註7】	平均 使用率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註8】
中西南及離島	40	100	3 904	54	67	6	199	95
東區／灣仔	112	100	3 789	77	-	不適用	216	99.6
九龍城／油尖旺	152	100	4 970	84	14	0.1	30	100
觀塘	-	不適用	1 555	91	56	11	66	98.5
沙田	70	97	2 237	89	-	不適用	138	98.6
深水埗	62	100	720	92	37	17	205	99.5
大埔／北區	48	100	1 739	83	28	6	192	98.4
荃灣／葵青	102	100	2 377	86	56	6	168	97.6
屯門	64	100	1 506	85	-	不適用	120	100
黃大仙／西貢	-	不適用	3 128	74	14	16	333	99.7
元朗	64	100	1 087	97	42	3	108	99.1
總計	714	100	27 012	79	314	8	1 775	98.7

【註7】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4年9月份資料。

【註8】 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4年12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幼兒服務，請當局以18區劃分，提供各區現時資助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暫託幼兒服務」及「全日制」託兒名額、使用人數及輪候時間的情況。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資助的「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的分區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的輪候時間資料。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4年4月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的幼兒 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0	100	1 318	57	52	44	13	43
東區	64	100	3 040	77	96	74	22	56
離島	-	不適用	1 094	38	14	3	13	78
九龍城	64	100	3 708	82	66	61	22	68
葵青	32	100	1 192	89	88	59	34	81
觀塘	-	不適用	1 555	91	122	76	50	75
北區	48	100	728	93	58	67	16	55
西貢	-	不適用	2 321	68	56	56	20	50
沙田	70	100	2 237	89	82	56	30	55
深水埗	62	100	720	92	76	100	26	85
南區	-	不適用	1 492	62	58	70	18	100
大埔	-	不適用	1 011	76	66	93	17	74
荃灣	70	100	1 185	83	50	99	20	68
屯門	64	100	1 506	85	78	75	33	82
灣仔	48	100	749	80	56	74	10	67
黃大仙	-	不適用	807	92	84	100	34	87
油尖旺	88	100	1 262	88	58	74	22	61
元朗	64	100	1 087	97	70	61	34	77
總數：	714	100	27 012	79	1 230	69	434	70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4年9月份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法庭裁定單程證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需居港滿7年違憲，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對處理相關申請的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當局有否詳細評估將7年規限降低至6年，5年，4年，3年，2年及1年等各情況對社署人手及福利資源分配的影響？當局有否考慮以立法方式及諮詢公眾，代替現時只以行政措施修改相關年期限制？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自裁決當日至2014年12月31日，社署一共收到約8 600宗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2013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在減去被拒絕和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以及扣除在假設「7年居港規定」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可獲酌情批准的申請後，估計截至2014年12月底，由終審法院裁決引致的受助人數約為5 500人，2014年涉及的綜援金額約為1.75億元。社署在裁決後增加了11個公務員職位，以處理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申請。社署現時並無計劃再就裁決增加人手或資源。

社署並無計劃修改綜援計劃現時的居港規定；亦沒有評估有別於現時居港規定年期的居港規定對人手及福利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儘管在2015-16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預算處理個案數目不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預算處理個案比2014-15年度增加29 000個，此綱領在2015-16年度卻將會淨減少14個職位。請問減少職位的詳情及原因。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在社會保障綱領下，淨減少的14個職位是有時限性的職位，包括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外勤統計主任職系，以及一般輔助職系。刪減的職位主要是負責策劃及籌備推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處理在綜援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工作，以及進行2014-15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將繼續推行廣東計劃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去年政府預計在此計劃下提供400個宿位，但亦說明實際購買的宿位數目視乎實際入住人數而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入住該計劃下宿位的長者實際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2. 當局預算今年在計劃下購買幾多宿位、需要預留幾多撥款？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在2014年6月開始邀請合資格的長者參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並於2014年9月開始安排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入住有關院舍。截至2015年2月底，有177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當中有21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2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涉及開支約45萬元。
2. 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此綱領來年的財政撥款，請問當局：

1.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少1.6%的原因；
2. 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4% (6.823億元)，請列出增加撥款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少1.6%，主要由於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及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正分別透過招標及邀請提交建議書，以選定營辦機構，該等項目的開支會於2015-16年度支付。
2. 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4% (6.823億元)，增撥款項主要用以提供新增的資助家居照顧、日間護理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推行在2014-15年度才推出的新措施所需的全年開支，以及在社會福利署淨增加4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至2016年3月31日將增至5 828個，增幅為29個。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所屬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淨增加29個職位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約為990萬元。這些職位的詳情表列於附件。

綱領	職位數目及類別／工作性質	淨開設／（刪減） 職位涉及的 每年預算開支／ （節省款額） （百萬元） ^[註]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p>在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淨增加36個職位。</p> <p>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加強為兒童及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p>	12.7
(2) 社會保障	<p>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外勤統計主任職系，以及一般輔助職系淨減少14個職位。</p> <p>刪減的職位是有時限性的職位，主要是負責策劃及籌備推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及處理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工作，以及進行2014-15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p>	(7.4)
(3) 安老服務	<p>在社會工作主任及註冊護士職系淨增加4個職位。</p> <p>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加強牌照服務及對安老院舍的監察及巡查。</p>	2.9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p>在社會工作主任、註冊護士及建築師職系淨增加3個職位。</p> <p>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加強監察及巡查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協助推行計劃或進行中的福利設施工程項目。</p>	1.7

^[註] 根據所涉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宿位數目由2000年3月底的21 600個增至2014年3月底的26 000個，在14年間只增加了20%，導致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漫長，情況不可接受。例如，截至2014年8月，護理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36及32個月。更甚的是，於2013-14年度，有5 700名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宿位期間離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向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並為盡量善用有限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將於2015-16年度加緊進行的工作；
- (b) 將於2015-16年度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而調撥的資源及輔助與支援服務；
- (c) 為縮短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平均輪候時間，短期（由現時至1年）、中期（由1至3年）及長期（由3至5年）的計劃及目標；以及
- (d) 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工作進度？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在2015-16年度，政府會透過2間新合約安老院舍、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及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以提供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

為確保津助安老院舍內的「療養護理單位」宿位得以善用，社署會繼續定期進行「療養護理單位」的推廣工作。此外，社署會繼續與相關的服務機構／單位協調，將空置的機構名額宿位盡快安排讓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編配入住。再者，為善用院舍的偶然空置宿位，所有津助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

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以紓減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壓力。

- (b) 在2015-16年度，預計將有78個新增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為居於東區和灣仔的申請人提供服務。此外，政府已於2015年3月起，再增加1 6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並加強服務內容（包括日間到戶看顧和護老者到戶訓練），以進一步支援居家的體弱長者。

- (c) 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短期而言，政府會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及善用津助和合約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安老宿位。中期而言，政府會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特別是護養程度較高的宿位。就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15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長遠來說，政府會繼續物色新院舍的合適選址，亦會探討在重建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

在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方面，政府已在9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新增39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此外，政府正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共有40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交60多份申請。按參加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在未來5至10年間推行，可合共增加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7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該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安老宿位，將有效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時間。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入住同一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因此難以就入住資助安老宿位設定目標時間。我們會繼續監察服務提供的情况，以應付服務需求。

- (d)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並由對有關課題具深入了解的顧問團隊提供協助。顧問團隊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徐永德博士和羅致光博士帶領，成員包括來自其他大學的人士。計劃方案的籌劃分三個階段進行。

首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4年10月至11月期間進行，收集持份者對「計劃方案」範疇的意見。政府和顧問團隊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匯報進度並聽取團體對「計劃方案」的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即將開展，將就處理各項主要課題的方向和可考慮的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安委會正按其既定的時間表進行工作，預期約在2016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目的是探討以獎勵金額提供誘因，進一步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盡展所能，並促使他們盡快脫離綜援網的可行性及成效。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為何將獎勵計劃的參加者人數定於 2 050 人？政府會否考慮提高參加者人數？
- (b) 鑑於被選出的參加者未必適合參加獎勵計劃，政府有否檢討選出獎勵計劃參加者的方法(即隨機抽樣方式)？如有，詳請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關愛基金在2014年4月1日以試驗性質推出為期三年的獎勵計劃，目的是探討以獎勵金提供誘因，進一步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並促使他們脫離綜援網的可行性及成效。有關項目由社署負責推行。

獎勵計劃屬試驗性質。社署透過隨機抽樣方式邀請已領取綜援不同時段，包括短、中及長期，並正在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參與獎勵計劃，從而獲得一個多樣化及有代表性的樣本，以便探討計劃對不同類別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成效。就此，社署已成功邀請2 050名受助人參加獎勵計劃，約佔整體失業綜援個案的10%。社署並無計劃在獎勵計劃的三年推行期間提高參加者的人數。另一方面，社署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於獎勵計劃的推行期間以及於計劃結束後的一年內進行成效評估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延長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2 年。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有否檢討援助計劃的成效？如有，請提供詳情，以及參加援助計劃後能覓得工作並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網的參加者數目；
- (b) 政府在進行有關檢討後會否在新階段採取任何改善措施？如會，請提供詳情；
- (c) 因違反援助計劃下的規定而被終止發放綜援金的受助人數目及有關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推出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底，共有 9 930 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當中 1 870 人成功脫離綜援網。社署會在來年將援助計劃延續兩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與此同時，社署也會繼續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以訂定計劃的未來方向。
- (c) 自 2013 年 1 月推行計劃至 2014 年 12 月底，共有 1 442 人因未能符合援助計劃的規定而被暫停發放綜援。當中有 78 人離開綜援網，餘下 1 364 人因其後重新符合援助計劃的規定而獲恢復發放綜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在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額外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共有多少個？按全港18區劃分，每區各有多少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在2014-15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共1 230個，各分區名額載列於附件。由2015-16年度起，社會福利署會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

延長時間服務
(2014-15年度)

分區	服務名額
中西區	52
東區	96
離島	14
九龍城	66
葵青	88
觀塘	122
北區	58
西貢	56
沙田	82
深水埗	76
南區	58
大埔	66
荃灣	50
屯門	78
灣仔	56
黃大仙	84
油尖旺	58
元朗	70
總數：	1 2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連年減少，2015-16年度預算再減少至7 813宗，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2015-16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預計會處理的個案數目為7 813宗，與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7 876宗相比稍微下降63宗(0.8%)。此預計數目是參考2014-15年度的預計個案總數，及同期的新增個案和完結個案的平均增幅率而推算出來。由於完結個案的平均增幅高於新增個案的平均增幅，因而預計2015-16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將會稍微減少。

社會福利署近年推行多項服務改善措施，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能更有效地協助虐待兒童個案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讓更多個案在達致治療目標後可在較短的時間完結，這某程度上可以抵銷了新增個案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方面，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2015-16年度分別聘請多少名社工？每名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2015-16年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計劃提供額外人手的總數目及分配方法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41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10個前線社工職位，令總數增至748個。預計在2015-16年度，每名社署服務中心社工平均處理70宗個案。24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在2015-16年度亦會獲得額外資源，按照其所服務的地區的需要及特點，安排每間中心的人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預計在2015-16年度，每名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社工平均處理78宗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社會保障方面，請按下表提供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65歲或以上領取公共福利金及綜合社會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每年度開支等詳情：

	項目/年齡	65至69歲 (個案)	70至74歲 (個案)	75或以上 (個案)	該年度 涉及總 額(元)
公共福利金	高齡津貼	不適用			
	長者生活津貼				
	廣東計劃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綜援	健全個案				
	殘疾50%個案				
	殘疾100%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答覆：公共福利金計劃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預算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			2015-16年度
	個案數目			預算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1 168	142 829	197 000
長者生活津貼	115 848	86 809	209 634	442 000
廣東計劃	2 938	4 626	9 937	19 000
高額傷殘津貼	1 297	1 392	11 233	並無有關資料
普通傷殘津貼	5 860	2 750	10 662	並無有關資料

津貼類別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預算） （百萬元）
高齡津貼	2,939	3,428
長者生活津貼	12,397	14,878
廣東計劃	280	331
高額傷殘津貼	550	並無有關資料
普通傷殘津貼	363	並無有關資料

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發放1個月的額外津貼。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已包括（一）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各項津貼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所需的款額，而有關款項會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和（二）兩個月的額外津貼（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2015-16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按年齡劃分的預算個案數目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綜援計劃

在2014-15年度，65歲或以上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類別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		
	受助人數目（名）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1 454	20 716	54 228
殘疾程度達100%	5 783	4 395	26 452
需要經常護理	1 165	1 445	14 161

2014-15年度有關修訂預算為93.16億元（包括發放1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社署並無備存用於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開支按上述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亦沒有2015-16年度有關類別綜援受助人的預算數目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經「自動轉換」安排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進行了覆檢工作。請問總覆檢人數及因未能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而被停止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分別有多少名?有關工作是否已經全部完成?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社署在2014-15年度為263 404名透過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進行郵遞覆檢，並已於2014年11月30日完成處理所有郵遞覆檢的個案，當中有11 578名長者因入息及／或資產超過限額，社署已停止向他們發放長者生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有否計劃就長者生活津貼進行檢討及研究將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省？其工作安排詳情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4月實施，至今仍不足兩年。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把津貼擴展至廣東；但會繼續檢視津貼在香港實施的現況及總結廣東計劃（即在廣東實施「高齡津貼」）的實施經驗。此外，長者生活津貼是處理貧窮長者問題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們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檢討應先顧及現時就退休保障討論的結果，是較穩妥的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安老服務」綱領下，政府2015-16年度撥款增加至66.66億元以促進長者福利，請分別列明長者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兩方面的撥款總額，以及過去3個年度各自的撥款額。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答覆：

在2015-16年度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撥款，以及過去3個年度的開支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服務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院舍照顧服務	3,062.8	3,409.5	3,924.0	4,255.3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529.0	1,606.1	1,862.6	2,150.9
其他 (例如開辦社福界登記 護士訓練課程等)	302.8	265.8	197.5	260.2
總額	4,894.6	5,281.4	5,984.1	6,66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2014-15年度各類型安老院舍的輪候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預計2015-16年度增加宿位後，各類型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會否縮短？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類別	長者輪候人數 (截至2015年1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護理安老宿位	25 269 ^[註1]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5
- 改善買位計劃下院舍		7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6 384 ^[註2]	32

^[註1] 包括約2 6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55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包括約6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在2015-16年，我們預計可增加397宿位，但基於上述的因素及無法準確預計申請人在2015-16年增加的數目，因此難以預計增加宿位後，各類型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將縮短多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方面，自2012年以來每年都未能完成計劃。2014-15年度原計劃為1 954個，但修訂預算卻再次縮減，只有1 789個，原因是什麼？政府有否檢討工作方法，以全力完成計劃，增加該類宿位？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

答覆：

2012-13年度計劃提供的1 954個護養院宿位中，380個是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符合護養院規定的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由於該等院舍的空置護養院宿位有限，直至2013-14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只能購買161個護養院宿位，餘下的219個護養院宿位要延至於2014-15年度購買。在2014-15年度，社署再把原先預算提供的1 954個護養院修訂為1 789個，原因是有126個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須待有關的安老院舍提升院舍硬件和軟件以符合護養院的規定後才可提供。社署預計該126個護養院宿位可在2015-16年度投入服務。社署會繼續邀請安老院舍及自負盈虧的護養院提交申請，以便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其餘的護養院宿位。

除了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增加宿位供應，政府亦會繼續透過新建及現有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更多的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每個宿位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14-15年度急增20%，但2015-16年度預算卻只增加4%，低於過去1年的通脹，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2012-13及2013-14年度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的單位資助額增幅，是按既定機制跟隨每年物價水平調整。政府自2014-15年度起增加約1.227億元經常撥款，提高改善買位計劃下所有宿位的單位資助額，以加強這些安老院舍為住院長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因此2014-15年度的單位成本增幅較大。在2015-16年度，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的單位資助額將回復跟隨機制按每年物價水平而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增加了229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2015-16年度卻只能增加78個，原因為何？現時有多少人輪候該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多久？新增的服務名額分佈於那些地區？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在2015-16年度，新增的7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東區和灣仔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除了在2015-16年度增撥資源提供額外7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外，社會福利署亦已在新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未來可合共新增39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佈於觀塘、葵涌、荃灣、屯門、元朗、上水、粉嶺及沙田區。

截至2015年1月底，有2 324名長者正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9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平均輪候時間約為7個月（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表說明精神康復者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的過去2個年度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在該類院舍方面的撥款，以及2015-16年度的預算情況。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於附件。

服務類別	輪候名單上的 申請人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按月)		開支 (百萬元)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底)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底)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3-14 年度 (實際)	2014-15 年度 (修訂 預算)	2015-16 年度 (預算)
中途宿舍	714	627	8.2	7.2	162.9	178.4	181.9
長期護理院	1 573	1 535	16.7	32.5	194.4	228.2	236.1
中度弱智人 士宿舍	1 694	1 781	83.8	119.5	197.9	235.7	254.1
嚴重弱智人 士宿舍	2 200	2 271	86.4	105.6	557.0	637.9	693.2
嚴重肢體傷 殘人士宿舍	516	556	26.6	142.2 ^[註2]	101.6	113.6	116.7
嚴重殘疾人 士護理院	468	443	48.0	48.0	183.5	210.9	221.0
盲人護理安 老院	120	130	5.4	8.4	124.5	135.0	136.2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註2] 當中一個個案輪候時間為9年，申請人最初只輪候特定服務單位，而其後更改為輪候特定區域；另一個個案輪候時間為15年，申請人則只輪候特定服務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2014-15年度計劃將嚴重弱智人士宿位增加3 652個，但修訂預算卻改為只有3 561，另外，2015-16年度預算提供的3 652個宿位則只能夠追回2013-14年度的計劃，原因是什麼？政府有否檢討工作方法，以全力完成計劃，並進一步增加該類宿位？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部分已規劃的嚴重弱智人士宿位未能在2014-15年度如期投入服務，主要是由於部分新項目工程延誤、以及進行地區諮詢和申請批准更改土地用途等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政府會繼續在不同的規劃階段與有關方面緊密合作和聯繫，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加快工作進度，以達到承諾的目標。這些在2014-15年度延誤的宿位，預計可於2015-16年度投入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土地與處所，繼續穩健地增加資助院舍的服務名額。政府亦正在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參與買位先導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8,237元，遠低於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的9,938元達17%，原因是什麼？社署會否提早檢討，提高資助額，以改善服務？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宿位分為2級，即甲一級及甲二級。由於甲一級宿位有較高的標準及要求，每個甲一級宿位的成本高於甲二級宿位。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所有買位宿位均為相同標準，2015-16年度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是8,237元，與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宿位平均成本相近。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下每個宿位的平均成本比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為高，這是由於前者計及成本較高的甲一級宿位。

社會福利署已在2014年中完成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全面檢討，持份者對先導計劃表示支持，社署已在2014年10月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調高政府資助的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暫託幼兒服務，按全港18區劃分，每區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及2015-16年度預算提供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暫託幼兒服務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為善用暫託幼兒服務，社會福利署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已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由2014年9月起調配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內的服務名額，各區名額的分布表列於附件，名額總數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均為434個。

暫託幼兒服務在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為2,520萬元，而2015-16年度預算開支為2,650萬元。

暫託幼兒服務名額
(2014-15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2014年4至8月 (調配前)	2014年9至12月 (調配後)
中西區	14	13
東區	19	22
離島	12	13
九龍城	25	22
葵青	37	34
觀塘	49	50
北區	20	16
西貢	21	20
沙田	29	30
深水埗	25	26
南區	16	18
大埔	16	17
荃灣	18	20
屯門	30	33
灣仔	12	10
黃大仙	34	34
油尖旺	22	22
元朗	35	34
總數	434	4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方面，為什麼2014-15年度評估個案及治療個案數目會分別增加了13%及22%？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在2012-13年度，有臨床心理學家辭職，放產假或在長期病假中。這影響了開展新評估個案的速度。自2013年11月起，有關空缺已經填補，而同事亦已逐漸康復／重返工作崗位。因此，2014-15年度預計的評估個案及治療個案數目將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每年被評估為有需要使用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有多少；
2. 如以18區劃分，過去3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是怎樣；
3. 過去3年，以18區劃分，取得「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受惠兒童數目是多少，每月的津貼額是多少；
4. 來年度將訓練津貼常規化的詳情是怎樣，當中每月的津貼金額及服務時數會否同時進行檢討，而常規化後涉及的經常性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被評估及獲轉介到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人數如下：

年度	新申請個案數目
2012-13	4 033
2013-14	4 016
2014-15	3 231 (2014年4月至12月)

2. 過去3年，按社署行政區劃分的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2至表4。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由於申請人可選擇超過1間中心（即可能輪候超過1個地區），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過去3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註]	
	2012-13	2013-1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5.2	19
特殊幼兒中心	16.9	18.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2.7	14.1

[註] 現時未有2014-15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資料。

3.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項目）於2011年12月推出，並於2014年10月納入政府恆常資助。項目推出時，每名兒童每月最多可獲學習訓練津貼2,500元，社署於2013年5月將津貼金額調高至每名兒童每月最多2,615元。過去3年，共有2 840名兒童獲得資助，以18區劃分的獲資助人數表列於附件的表5。

4. 社署已於2014年10月把是項學習訓練津貼常規化並提高資助金額。每名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合資格兒童，每月可獲最高2,763元的資助。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每月可獲最高3,867元的資助，預計每年可為約1 500名兒童提供資助。

每名獲資助的兒童每月可以接受不少於四節的學前訓練及家長支援服務，包括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服務，以及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心理學家、治療師或社工提供的家庭支援服務。

服務在2015-16年的全年預算開支約為5,843萬元。社署現階段未有計劃檢討服務的津貼金額及服務時數。

表 1：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 兒童計劃
	2012-13 (截至 2013年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年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年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年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年12 月底)	[註]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199	199	199	132
東區及灣仔	341	341	401	204	204	216	174
觀塘	166	166	262	66	66	66	204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333	333	333	23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1	216	216	24	24	30	192
深水埗	274	274	274	205	205	205	84
沙田	191	191	291	138	138	138	156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05	192	192	192	168
元朗	172	172	172	108	108	108	186
荃灣及葵青	277	277	292	168	168	168	192
屯門	165	165	165	120	120	120	138
總計	2 613	2 628	2 899	1 757	1 757	1 775	1 860

[註] 由2012-13至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數目沒有改變。

表 2：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77	358	323
東區及灣仔	427	441	364
觀塘	419	391	285
黃大仙及西貢	590	558	4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9	453	432
深水埗	188	216	223
沙田	464	472	367
大埔及北區	337	350	297
元朗	183	143	154
荃灣及葵青	390	427	406
屯門	134	136	143
總計	3 878	3 945	3 418

表 3：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03	105	82
東區及灣仔	126	122	93
觀塘	136	121	95
黃大仙及西貢	191	185	15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1	135	138
深水埗	91	89	79
沙田	157	140	128
大埔及北區	134	104	102
元朗	124	106	99
荃灣及葵青	134	160	146
屯門	77	68	67
總計	1 404	1 335	1 182

表4：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82	118	89
東區及灣仔	113	111	63
觀塘	192	180	138
黃大仙及西貢	222	194	17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7	156	128
深水埗	88	89	61
沙田	218	258	217
大埔及北區	284	263	211
元朗	156	125	154
荃灣及葵青	196	183	112
屯門	111	107	135
總計	1 779	1 784	1 484

表5：「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18區劃分受資助兒童數目

地區	受資助兒童數目
中西區	41
東區	156
南區	67
灣仔	43
九龍城	132
觀塘	377
深水埗	201
油尖旺	100
黃大仙	208
離島	44
葵青	208
北區	234
西貢	148
沙田	274
大埔	142
荃灣	107
屯門	145
元朗	213
總數	2 8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為殘疾人士提供「訓練或職業康復服務」，請問當局過去3年度：

1. 服務下的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名額使用率是多少；
2. 上述服務的申請人總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
3. 在服務使用者當中，新舊個案的比例及數目有多少；
4. 各項服務作出的職業轉介及配對有多少，而經服務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個案又有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使用率載列於附件1。
2. 輪候以上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服務的使用者當中，新舊個案的比例及數目的統計資料。
4. 透過職業康復服務，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3。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使用率

服務類別	名額使用率 ^[註1]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展能中心	99%	99%	98%
庇護工場	102%	101%	99%
輔助就業 ^[註2]	122%	125%	12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03%	105%	10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82%	85%	8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05%	104%	97%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94%	101%	96%

^[註1] 由於名額使用率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註2] 輔助就業主要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就業方面的協助，讓他們獲得所需的支援服務，融入公開環境工作，服務性質因此不受場地所限。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轄下所有受資助服務單位可獲的是一整筆撥款，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助。因此，部份營辦輔助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讓更多殘疾人士能接受服務，以增加他們公開就業的機會，會增收輔助就業的服務使用者，因此令輔助就業的名額使用率可超過 100%。

表1：輪候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目

服務類別	申請人數目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3 月底)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3 月底)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底)
展能中心	1 257	1 293	1 336
庇護工場	2 515	2 724	2 728
輔助就業	79	96	8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2：輪候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3]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展能中心	44.4	57.6	57.6
庇護工場	16.8	12.6	16.1
輔助就業	2.2	2.1	2.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註3]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以及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透過職業康復服務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個案數目 ^[註]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庇護工場	17	12	10
輔助就業	435	418	41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29	172	16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6	58	9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39	146	167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43	155	107

^[註] 由於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個案數目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提供更多改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請問當局：

1.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使用人數、使用服務的平均時間、新個案輪候時間；
2. 去年當局表示將增加1 500個名額，有關名額是否可在來年度推出，如是，來年度按區議會劃分，增加名額分佈將如何，預計可紓援多少輪候時間；
3. 來年度當局將如何加強計劃下的服務範疇，當中是否包括增加每個服務名額的成本，請列出過去兩年每個服務名額的成本及來年度的成本；
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過去是以競投形式批出合約，但有關社區照顧服務殷切，當局未來會否研究服務的整體成效，當中會否包括批出合約的模式？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2012-13至2014-1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載於附件1，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由2012-13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財政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月）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3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7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9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年度每個個案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

- 由2015年3月起將新增1 6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區議會劃分的服務名額數目載於附件3。由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屬意的服務提供者、服務需求的改變和各區的流動率不同等，政府難以估計在增加服務名額後所縮短的輪候時間。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自2015年3月1日起已加強服務範疇，包括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日間到戶看顧服務及護老者到戶訓練。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每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3-14（實際）	3,687
2014-15（修訂預算）	3,889
2015-16（預算）	4,596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合約競投的方式挑選經營者，是為了讓服務提供者可提供更具彈性和創新的服務，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重整服務，提高服務質素，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政府會不時檢討現有服務的整體成效，並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2-13至2014-15年度)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171	154	171	174	171	174
灣仔	154		154		154	
東區	206		206		206	
南區	158		158		158	
離島	124		89		89	
油尖旺	188	236	188	236	188	236
九龍城	290		290		290	
深水埗	255		255		255	
黃大仙	406	428	406	428	406	428
西貢	228		228		228	
觀塘	421	336	421	336	421	336
沙田	192	212	192	212	192	212
大埔	129		129		129	
北區	141		141		141	
元朗	163	256	178	256	178	256
屯門	160		160		160	
荃灣	235		235		235	
葵青	336		336		336	
小計	3 957	1 622	3 937	1 642	3 937	1 642
總計	5 579		5 579		5 579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2-13至2014-15年度)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208	205	228	225	207	234
灣仔	204		194		178	
東區	278		264		270	
南區	203		207		197	
離島	96		112		105	
油尖旺	267	327	253	323	234	309
九龍城	403		401		360	
深水埗	337		362		311	
黃大仙	544	549	533	585	527	523
西貢	301		308		268	
觀塘	547	429	587	461	515	408
沙田	260	312	279	311	227	265
大埔	175		181		159	
北區	184		189		172	
元朗	227	326	224	343	240	331
屯門	207		214		197	
荃灣	321		315		277	
葵青	466		453		417	
總計	7 376		7 552		6 931	

**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

地區	名額
中西區	173
灣仔	
東區	
南區	
離島	
油尖旺	156
九龍城	
深水埗	143
黃大仙	341 ^[註]
西貢	
觀塘	161
沙田	182
大埔	
北區	
元朗	150
屯門	
荃灣	360
葵青	
總計	1 666

[註] 其中171個名額只服務黃大仙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認知障礙症的社區照顧服務，請問政府：

1. 過去2年，全港有多少確診的認知障礙症個案，新增的個案是多少；
2. 現時長者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各項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隊，有多少服務單位是有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專門的訓練及服務；
3. 在上述單位的使用者中，過去2年共有多少長者服務；有關專門的服務是否需要額外的輪候；
4. 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有多少服務機構是設有認知障礙症的專門服務，計劃實行以來有多少長者使用；
5. 當局會否參考院舍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做法，為社區上的長者服務機構及照顧者提供額外資源及補助，以增加社區及家庭上對認知障礙症的支援，而來年度專門用於支援認知障礙症的服務及相關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全港確診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數字。政府透過7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34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和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支援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包括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家庭。210間長者中心亦為長者及其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介紹和借出復康器材等。為使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能在不同階段均得到適切的照顧，現時在同一護理設施(即長者熟悉的環境內)會以綜合模式為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社署會繼續致力加強這些護理單位的支援，讓這些單位能對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

4. 在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有6個認可服務提供者設有專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日間護理服務，合共提供97個服務名額。截至2015年1月底，累計已有158位長者使用有關的服務。
5. 自2011-12年度起，所有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以便為居於社區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在2015-16年度，向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的補助金撥款約為1,760萬元。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運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按需要加強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政府自2014-15年度起亦已提供約2,20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讓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會工作者，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下的院舍照顧服務，請問政府：

1. 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居於各類院舍的長者是領取綜援，他們平均獲得的綜援金(包括各項津貼)是多少；
2. 過去兩年，當局收到及處理多少宗涉及居於院舍綜援長者的投訴及個案，請以投訴類型分類列出；
3. 安老院牌照過去兩年巡查各類院舍的次數，以及當中專門巡查院舍的收費安排及處理長者住客財物的次數；
4. 來年度在巡查安老院舍的人手、預計次數及開支是怎樣？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居於資助安老宿位或非資助安老宿位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數目和每月平均獲得的綜援金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2013-14年度	
	長者受助人數	單身長者每月平均綜援金額(元)
資助安老宿位	15 462	4,347
非資助安老宿位	25 705	6,953

安老宿位類別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長者受助人數	單身長者每月平均 綜援金額(元)
資助安老宿位	15 556	4,489
非資助安老宿位	25 544	7,262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以居於安老院領取綜援長者為分項的投訴數字。
3.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監管安老院舍,其轄下的社會工作督察隊專責巡查安老院的管理是否符合牌照要求,其中包括檢視安老院的收費安排及處理長者住客財物的安排。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牌照處到安老院分別進行約5 254次及4 509次突擊巡查,其中社會工作督察隊的突擊巡查分別為1 809次及1 475次。
4. 在2015-16年度,牌照處有一支由38人組成的跨專業隊伍,負責突擊巡查持牌安老院舍,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法定要求。牌照處每年平均進行約5 000次巡查。在2015-16年度,預算開支為4,3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1. 就綱領下的各項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請提供過去兩年的入住率、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及成本；
2. 如以政府機構、受資助機構、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殘疾院舍劃分，過去兩年的宿位及入住率分別為何；
3. 來年度受資助機構院舍的宿位成本比起參加買位計劃的宿位成本多出逾4,800元，相差近4成，原因何在，如何確保在成本差距甚大下買位宿位的質素不受影響；
4. 會否將買位計劃擴展至非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院舍？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平均入住率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服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
2. 下列3種財政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資料表列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平均入住率 ^[註1]	
	2013-14年度 (截至2014 年3月底)	2014-15年度 (截至2014 年12月底)	2013-14年度 (截至2014 年3月底)	2014-15年度
受資助院舍	12 139	12 243	95% ^[註2]	不適用
自負盈虧院舍	419	425	81%	不適用
私營院舍	3 775	3 897	79%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入住率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註2] 由於申請人在獲編配宿位後，通常需要一段籌備時間才能填補院舍出現的空置宿位，因此，入住率以任何特定時間計算未必能達到100%。

3. 在2015-16年度買位計劃下提供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8,237元，服務對象為輪候長期護理院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受資助機構提供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13,089元，包括不同種類及護理程度的住宿服務，例如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以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等。由於在資助模式和服務種類方面有所不同，兩者不應作直接比較。社會福利署會根據買位計劃下的標準監察院舍的運作，而參加買位計劃的院舍亦須執行同時適用於津助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標準，以確保買位院舍的服務符合相關要求。
4. 推行買位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發展更多服務選擇，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將買位計劃擴展至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

表 1：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服務人數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按月)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底)	2014-15 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底)
中途宿舍	8.2	7.2	714	627
長期護理院	16.7	32.5	1 573	1 53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83.8	119.5	1 694	1 78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6.4	105.6	2 200	2 2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6.6	142.2 ^[註2]	516	55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8.0	48.0	468	443
盲人護理安老院	5.4	8.4	120	130
輔助宿舍	26.0	16.5	1 340	1 47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 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12.4	18.8	80	93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3.4	17.5	42	30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註2] 其中一個個案輪候時間為9年，申請人最初只輪候特定的服務單位，而其後更改為輪候特定區域；另一個個案輪候時間為15年，申請人則只輪候特定服務單位。

表 2：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11,906	12,8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一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長者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2. 各區有否預留足夠的緊急名額，讓有短期及突發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如有，該些名額在各區有多少個，使用率是多少；
3. 長遠而言，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緊急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剛離院或有短期需要的長者提供有時限的照顧服務；
4. 為何來年度每個服務名額的成本只由1,742元加至1,751元，加幅只有0.51%？有關加幅是如何制訂及考慮？有沒有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截至2015年1月底，3 213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98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9個月。另外，截至2014年12月底，根據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記錄，有4 678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2.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申請人，如能證明急需接受有關服務，社署會作特別考慮以安排優先編配服務。至於申請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士，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所需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在評估申請人的健康狀況及接受其他社區支援的情況後，非政府機構會優先提供服務予有急切需要的人士。
3. 政府於2008年開始試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包括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康復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及照顧者培訓），以減少長者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情況，及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由於計劃反應理想，自2012年首季起，政府已將計劃常規化，並於全港實施。
4. 2015-16年度預算資助額的薪酬部份是根據2014年公務員薪級表的水平制訂，而其他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由於其他費用所佔單位成本比重相對較小，因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月單位成本的整體增幅並不明顯。如果公務員薪酬在2015-16年度有所調整，相關成本調整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處理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處理的個案數目	
	體弱個案	普通個案 ^[註1]	體弱個案 ^[註2]	普通個案 ^[註3]
中西區	40	585	47	716
東區	80	1 629	93	1 917
灣仔	30	507	35	633
南區	80	1 020	91	1 197
離島	20	246	22	306
觀塘	150	1 942	179	2 270
黃大仙	100	1 440	122	1 551
西貢	30	389	40	417
九龍城	30	1 337	38	1 558
深水埗	90	1 707	114	1 950
油尖旺	40	921	53	1 087
沙田	120	1 438	145	1 626
大埔	30	721	41	806
北區	30	1 176	35	1 237
元朗	90	1 231	111	1 398
荃灣	40	447	50	538
葵青	90	1 164	104	1 359
屯門	30	1 282	33	1 428
總計	1 120	19 182	1 353	21 994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個案，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只包括長者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內「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以分區劃分，試驗計劃至今在發出了多少張服務券，惠及多少名長者，而各區的服務提供者數目又有多少；
2. 試驗計劃至今有多少長者退出或轉用其他的社區照顧計劃；
3. 以共同付款的五級金額劃分，參加者的分佈是怎樣，而在照顧券價值以外，再在加購額外服務的長者又有多少，他們平均額外的支出又是多少；
4. 來年度當局會否再推出新一輪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如會，詳情是怎樣，時間將在何時？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5年1月底，各區累積參與試驗計劃人數、服務券持有人數目及認可服務提供者數目載於附件。
2. 截至2015年1月底，合共有785名服務券持有人退出試驗計劃，當中有136名轉用其他的社區照顧服務。

3. 截至2015年1月底，1 217名服務券持有人共同付款的情況如下：

類別	金額	參加者人數	
I	500元	869	71%
II	750元	115	10%
III	1,000元	109	9%
IV	1,500元	25	2%
V	2,500元	99	8%
總計		1 217	100%

在照顧券價值以外購買的額外服務方面，平均每月加購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分別有82人及19人，人均每月額外的支出分別約為707元及250元。

4. 試驗計劃為期4年。第一階段已於2013年9月開始。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社署現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以協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社署將與社福界就準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累積參與試驗計劃人數、服務券持有人數目及認可服務提供者數目的地區分布

地區	累積參與 試驗計劃人數	服務券持有人 數目	認可服務提供 者數目
東區	322	203	9
觀塘	298	178	12
黃大仙	329	188	6
深水埗 (包括九龍城及油尖旺)	225	136	9
沙田	333	202	11
大埔	148	99	6
荃灣	149	94	4
屯門	198	117	5
總計	2 002	1 217	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內全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請問當局：

1. 請以服務區域為分類，列出過去2年，有關中心收到的個案數目及新個案；
2. 請以年齡組別劃分，列出參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精神康復者及有情緒及精神健康困擾人士的分項數字；
3. 對於15歲以下的精神康復者、有情緒及精神健康困擾的人士以及家屬／照顧者，現時社區有何支援服務供他們可以參加；
4. 當局來年度用於綜合社區中心及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2-13及2013-14年度，24間綜合社區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按其服務區域載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收到個案」的相關資料。

地區	2012-13年度 新個案數目	2013-14年度 新個案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683	644
東區及灣仔	897	835
觀塘	675	614
黃大仙及西貢	797	8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813	626
深水埗	446	517
沙田	611	547
大埔及北區	694	534

地區	2012-13年度 新個案數目	2013-14年度 新個案數目
元朗	653	618
荃灣及葵青區	968	911
屯門區	498	434
總數	7 735	7 080

2. 在2012-13及2013-14年度，24間綜合社區中心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會員數目載列如下：

年齡	2012-13年度 會員數目	2013-14年度 會員數目
15歲至29歲	3 396	3 586
30歲至59歲	15 503	16 386
60歲或以上	3 684	4 211
其他（例如：年齡不詳、沒有填報等）	134	111
總數	22 717	24 294

3. 社署於公立醫院和精神科門診診所均派駐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心理社會輔導，以協助他們應付或解決因疾病而引起的問題。醫務社工亦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7間思覺失調分區服務中心擔任跨專業小組成員，並與醫療專業人員及專職醫療團隊緊密合作，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以及早發現和介入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社署亦透過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他們接納有精神病患的家庭成員或親屬，並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
4. 社署會於2015-16年度向綜合社區中心增撥經常開支以增加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社署投放予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每年將超過2.64億元。至於其他社區精神康復服務，例如職業康復、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等服務，其服務對象可涵蓋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因此社署沒有備存為個別殘疾類別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所提供的服務的分項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提出，政府會預留二億二千萬元延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期兩年，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五年，該計劃的每年開支、協助了多少名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
2. 有否曾經就業的有關人士之後再申領綜援金；如有，數目及原因為何；及
3. 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和成本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在2012-13年度（實際）、2013-14年度（實際）及2014-15（修訂預算），非政府機構營辦「援助計劃」的開支分別約2,700萬元、9,300萬元及8,300萬元。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9 930人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佔總參加人數30 997人的32%。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分項數字。社署會在來年將「援助計劃」延續兩年至2017年3月31日，以提升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作為訂定計劃的未來方向的參考。
2. 社署沒有備存參加「援助計劃」後曾經成功就業的人士之後再申領綜援的數目及原因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上個財政年度和本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政府在2014-15及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均有提及監督「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有關計劃的開展情況如何？2個年度以來，參與的青年人數分別有多少？培訓的青年在護理服務業繼續就業的比率為何？
2. 這項啟航計劃是否有特定的部門或人手負責跟進及監察開展狀況，有關部門為何？撥款有多少？
3. 隨著人口老化問題開始嚴重，醫療護理的人手需要一定會增加，這個計劃是否有延伸在職進修或職業提升的成份，讓參與計劃的青年可以從中增值？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截至2015年1月底，先導計劃共有142名學員，均已獲安排於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由於先導計劃反應正面，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 (啟航計劃)，並擴大及伸延計劃至康復服務，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社會福利署 (社署) 正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啟航計劃提交建議書，預計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招收學員。
2. 社署會負責跟進及監察啟航計劃的開展，人手由內部調配。

3. 啓航計劃保留先導計劃的元素，除了安排青年人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該些青年僱員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他們成功完成第一年課程後，可向社署申請註冊成為保健員，在完成第二年課程後，有志在護理服務發展及符合相關資格的青年人，可在多元技能資歷基礎上，再自行修讀其他課程，繼續在護理事業階梯上向前邁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監督透過「攜手扶弱基金」資金配對，資助更多跨界別課餘學習及支援，該基金在過去1年(2014-15)推出什麼支援及服務？受惠的本地學生及跨界別的學生人數，分別有多少？活動使用的金額有多少？
2. 是否會進行社區宣傳，令更多社會人士都可以參與配對？預期未來會如何推行，從而達到扶助弱勢又可以資金配對的效果？
3. 何時會有中期成效檢討？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在2005年成立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合作。商業伙伴如捐款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政府會提供配對資金。基金在過去1年撥款約3,450萬元，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55個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計劃，當中包括為來自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全人發展活動、學業輔導班、多元興趣班、生涯規劃活動、課餘照顧服務等項目，為期由少於1年至3年不等。整體活動金額連同商業機構的捐贈共7,450萬元。每個計劃約有600名中／小學生參加，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參與計劃學生的分類數字。
2. 政府計劃再向基金注資4億元，當中2億元用作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專款)，鼓勵更多商界伙伴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合作以推動學生全人發展，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為鼓勵更多非政府福利機構、學校

及商業機構參與基金計劃，社署已透過簡報會、新聞發布、分享活動，爭取各行業商會／機構／團體／學校／商界伙伴的支持。

3. 基金秘書處會因應首批專款計劃的推行情況適時作出成效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注資8億元試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自2015-16年度開始，以3年分期推出3 000張實施，請問現時推行的情況如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的可行性展開研究，並由對有關課題具深入了解的顧問團隊提供協助，包含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及問卷調查等。顧問團隊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徐永德博士和羅致光博士帶領，成員包括來自其他大學的人士，安委會預計於2015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其報告。若安委會認為可試行「院舍券計劃」，政府會作出配合。就此，政府已預留合共約8億元，以支付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內分期合共推出3 000張院舍券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會投放1億3,000萬加強託兒服務，以支援婦女可以兼顧家庭照顧之事，請問：

1. 這筆款項是由那個部門負責執行？
2. 這服務推行的年期及何時開始及名額有多少？每個資助服務個案的成本是多少？接受服務的家庭或婦女，是否要審核資格，如是，資格是什麼？
3. 社區的推廣是如何進行，以便基層婦女或家庭可以適時取得服務？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計劃投放約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執行。
2. 上述的新增資源所涉及的項目、規模、推行時間和全年開支預算如下：
 - (a)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全年開支預算約1億2,700萬元；
 - (b) 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其督導及行政支援；全年開支預算約560萬元；及
 - (c) 在2017-18年度起，提供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的額外名額，供三歲以下的幼兒使用；全年開支預算約140萬元。

家長因工作或其他突發原因而未能時刻照顧幼兒子女，可按個別情況向有關服務單位申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或延長時間服務，而接受服務的家

庭是不需要審核資格。此外，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3. 為鼓勵有需要的家庭使用幼兒照顧服務，並避免兒童被獨留在家，社署定期印製服務單張及宣傳海報，並透過11區的福利辦事處及其轄下的服務單位（包括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單位等），在社區層面為服務進行宣傳及推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2月底，共有多少人申請長者生活津貼？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有412 291宗長者生活津貼個案(包括已批准及尚待處理的申請)。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有截至2015年2月底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截至2015年2月底，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請分別列出不同院舍輪候數目及輪候入住時間。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在2014 -2015年2月期間，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有多少長者在輪候時過世？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答覆：

截至2015年1月底，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輪候的長者人數	25 269 ^[註 1]	6 384 ^[註 2]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20	32

^[註1] 包括約2 6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55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包括約6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在2014年，有5 568名長者在輪候資助院舍宿位期間離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2月底，就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輪候情況，請表列告知：

	普通長者個案		體弱的長者個案		殘疾人士		有特殊需要的個人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5年1月底，3 213名^[註]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約為9個月。根據提供該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記錄，截至2014年12月底，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數目分別為4 342、242及94。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98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1. 截至2015年2月底，輪候服務的長者人數有多少？
2. 按18區計算，2015-16年新增約78個名額在那些地區？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現有資料，截至2015年1月底，有2 324名長者正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這數字並不包括29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在2015-16年度，新增的7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東區和灣仔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截至2015年2月底，殘疾人士在輪候不同宿舍服務的時間及現時提供的名額。

	中度弱智人士院舍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院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
現時名額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於附件。

服務類別	名額數目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申請人數目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2013-14年度 (按月)
中途宿舍	1 509	627	7.2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35	32.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1 781	119.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2 271	10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56	142.2 ^[註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443	48.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30	8.4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註2] 其中一個個案輪候時間為9年，申請人最初只輪候特定的服務單位，而其後更改為輪候特定區域；另一個個案輪候時間為15年，申請人則只輪候特定的服務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司長在鼓勵就業政策方面，將預留2億2,000萬元延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司長可否詳述該筆2億多元撥款開支細則（包括就計劃擬協助多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相關工作涉及多少社會福利署（社署）員工、如何協助他們就業、對拒絕接受就業輔助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有何對策等問題提供數據）？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社署會於來年將「援助計劃」延續2年，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預計22 800人可受惠於有關服務。營辦「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彈性地運用所獲撥款，以安排合適的人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一系列以家庭為單位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個人面見、制訂尋找工作個人行動計劃、提供勞工市場的資訊、就業選配、就業相關培訓、安排累積工作經驗、就業後支援、短暫經濟援助等，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邁向自力更生。

綜援計劃要求所有健全的申請人除符合其他的一些準則外，還要有每月不少於120工作小時的全職受薪工作，而所得入息須達到社署規定的金額。健全的綜援申請人如未能達到上述條件，便須積極尋找全職工作，並參與「援助計劃」以接受就業援助服務，才能符合綜援的申請資格。自2013年1月1日推出「援助計劃」至2014年12月底，共有192人因拒絕參與「援助計劃」而被結束綜援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曾任職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業主任(簡稱"EACO")，即協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找尋工作人士向本人反映，強烈質疑「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運作及其成效，指計劃無法強制健全、年輕但欠求職意欲「受助人」就業；專責介紹工作予「受助人」的社署員工亦多得過且過，敷衍了事。司長未來兩年落實二億二千萬龐大撥款延續計劃前，可否先審視原計劃運作，查找不足，堵塞計劃漏洞，並對計劃設成效指標，承諾每年在預算案向公眾交代成效後，才正式撥款，確保該筆開支用得其所？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負責營辦的機構須按各項計劃的服務名額及社署訂明的服務表現規定，為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名健全綜援受助人參加「援助計劃」，其中有9 930人(32%)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當中有1 870人成功脫離綜援網。

社署會在來年將「援助計劃」延續兩年至2017年3月31日，以提升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作為訂定計劃的未來方向的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家庭暴力問題，請問當局：

1. 過去 2 年，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男性受害人的數目及所佔比例是多少；當中屬 60 歲或以上的的數目又是幾多；
2. 過去 2 年，參加「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的男性有多少人，當中佔整個計劃的百分比是多少；
3. 去年度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就受虐男士專門舉辦的活動及宣傳有多少，參與活動的男士有多少；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4. 去年度為男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專線有多少條，該些專線的服務內容、收到的來電數目及個案數字又是多少；
5. 去年度入住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男士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中央資料系統收集的有關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統計資料，2013年及2014年分別有3 836及3 917宗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其中692宗及655宗為男性受害者，分別佔2013及2014年新呈報個案總數的18%及17%。當中屬60歲或以上的數目分別有156及136宗。
2.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主要為受害人（包括受虐兒童）提供支援服務。於2013-14年度及2014年4月至12月期間共有335名男性參加「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佔參加者總數的28%。

於2013-14年度及2014年4月至12月期間共有109名男性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佔參加者總數的92%；同期「反暴力計劃」下只有1宗個案，但沒有涉及男性施虐者。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受資助福利機構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支援個人（不論性別）及有需要的家庭。個別服務單位或會為男士設立小組及活動以回應他們的特別需求。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專門為男士提供的支援項目和活動，或男性參加者數目的統計資料及相關開支。
4. 由保良局運作的男士熱線旨在為情緒受困之男士提供輔導及支援，防止他們使用暴力解決問題。由2014年4月至12月，保良局男士熱線共接獲3 688個求助電話。
除了保良局的男士熱線外，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亦有運作其他熱線，接聽男性和女性的求助電話。由2014年4月至12月，熱線的社工共接獲74 099個求助電話，當局沒有備存來電者性別的統計資料。
5. 由2014年4月至12月，分別有122名及45名男性短期入住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當局將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請問政府：

1. 請以殘疾類別劃分，列出過去2年在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登記，並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數目；
2. 過去2年既有領取傷殘津貼，亦有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數目；
3. 過去2年，每年因各種理由而被拒申請傷殘津貼，以及因未能獲取嚴重殘疾證明而被取消繼續領取的個案有幾少；
4. 政府成立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是否已完成整個傷殘津貼的檢討，包括讓單肢傷殘的人士領取津貼，預計有關檢討何時公佈、何時實行，其時間表是怎樣？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截至2014年3月底及12月底，已登記及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分別為70 489人及73 312人。按殘疾類別（不論殘疾程度）劃分的數目載於下表：

	截至2014年3月底	截至2014年12月底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062	1 315
自閉症	6 353	7 011
聽障	9 037	9 250
智障	21 468	21 879

肢體傷殘	12 087	12 605
精神病	15 890	17 325
特殊學習困難	831	965
言語障礙	5 436	5 676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6 561	17 168
視障	4 329	4 435
總計	70 489	73 312

1名殘疾人士可能有多於1種殘疾；因此，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所登記的殘疾人士總數少於各類殘疾人士數目的總和。這是累積數字，而非在該年度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數目。已逝世的持證人士已在總數中扣除。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數目。
3. 社署沒有備存未獲批核的傷殘津貼申請數字。
4. 為跟進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13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宜，並在2015年3月9日在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滙報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期望2015年完成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請當局以申請安老院舍宿位的類型劃分，列出過去3年以下的數字：

- (1) 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數目及每年人數加減的百份比；
- (2) 獲編配宿位的長者人數；
- (3) 撤回申請的長者數目；
- (4) 因獲取其他照顧服務等原因而被社署轉為「非活躍」個案的數目；
- (5)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2012年1月底、2013年1月底及2014年1月底，分別有21 238、22 400及23 558名符合資格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按年增長率分別為5.5%、5.5%及5.2%。
- (2)至(5) 在2012至2014年間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中，獲編配宿位、撤回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分別如下：

	長者申請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獲編配宿位	4 420	4 166	4 311
撤回申請	2 353	1 968	1 871
轉為「非活躍」個案	3 713	4 170	4 541
逝世	3 184	3 290	3 6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問政府以18區分類提供以下項目的數字：

	65-69歲 領取高齡 津貼	70歲以上 領取高齡 津貼	65-69 歲 領取長者 生活津貼	70 歲以 上長者生 活津貼	65-69 歲 領取傷殘 津貼	70歲以 上領取 傷殘津 貼	65-69 歲 領取綜援	70歲以上 領取綜援	沒有領取 上述社會 福利	總計長 者人口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個案數目				
	70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個案	65至69歲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	70歲或以上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	65至69歲 傷殘津貼個案	70歲或以上 傷殘津貼個案
中西區	11 805	1 624	6 053	282	1 207
東區	27 775	8 765	25 784	775	3 028
離島	2 926	1 727	4 064	93	292
九龍城	17 642	5 293	15 510	410	1 738
葵青	12 339	12 063	29 029	573	1 782
觀塘	16 557	14 599	38 776	626	2 681
北區	5 822	4 320	10 541	249	845
西貢	8 457	6 533	14 066	323	1 147
沙田	15 740	12 397	26 167	766	2 281
深水埗	12 980	5 918	17 297	347	1 455
南區	9 122	4 067	12 857	352	1 399
大埔	6 340	4 592	10 145	316	899
荃灣	9 224	4 189	11 687	271	1 034
屯門	7 813	9 753	16 395	542	1 027
灣仔	9 647	727	3 184	125	924
黃大仙	12 403	8 794	28 833	360	1 809
油尖旺	13 292	3 057	9 204	274	1 176
元朗	10 185	7 357	16 371	418	1 143
總計	210 069	115 775	295 963	7 102	25 867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65歲或以上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綜接受助人	70歲或以上綜接受助人
中西區	245	1 645
東區	1 315	6 913
離島	442	1 233
九龍城	1 376	6 363
葵青	2 952	12 023
觀塘	4 563	18 414
北區	1 419	5 909
西貢	962	3 344
沙田	1 940	7 695
深水埗	2 409	10 807
南區	681	4 221
大埔	874	4 774
荃灣	746	4 064
屯門	2 546	8 495
灣仔	144	757

黃大仙	2 202	10 351
油尖旺	844	3 599
元朗	2 670	9 034
總計	28 330	119 641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按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2014年年中 65歲或以上的人口數字如下：

區議會分區	人口	
	65 至 69 歲	70 歲或以上
中西區	11 300	28 100
東區	30 900	71 700
離島	5 300	11 500
九龍城	19 500	50 700
葵青	26 200	57 300
觀塘	31 600	79 500
北區	11 500	25 500
西貢	16 200	30 400
沙田	31 200	55 600
深水埗	18 600	51 300
南區	12 900	31 100
大埔	12 400	24 700
荃灣	13 300	30 900
屯門	23 200	35 700
灣仔	7 300	19 100
黃大仙	19 900	57 600
油尖旺	15 100	35 700
元朗	20 000	42 800
總計	326 500	739 3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繼續監督廣東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狀況」，請問政府：

1. 自計劃推出後至現時為止，社會福利署收到多少個計劃的查詢及申請，當中已入住兩間內地院舍的長者有多少，佔有關院舍提供的宿位多少百份比；
2. 承上題，在申請及入住的長者中，有多少個是原本已於內地居住；
3. 來年度就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截至2015年2月底，有177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當中有21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2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根據有關院舍向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宿位數字，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約佔兩間院舍宿位總數的6%。
2. 在試驗計劃下曾入住有關院舍的長者中，有20位長者原本已於內地居住。
3. 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繼續監督廣東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狀況」，請問政府：

1. 去年度當局的宣傳及推廣是怎樣，當中有否向內地協助港人的機構及長者作專門宣傳，如有，詳情是怎樣，如否，來年度有會否作此方面的宣傳推廣，令居內地的港人長者也知悉及參加有關計劃；及
2. 現時當局予兩間院舍每個宿位的資助，其成本是多少，與本港同類型的宿位相比，其價格差距是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4 年 6 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讓正在於本港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由香港復康會營辦的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或由伸手助人協會營辦的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社署已透過負責工作人員邀請全部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包括正居於內地的合資格長者)參與試驗計劃。社署亦透過新聞發布及社署網頁介紹試驗計劃的詳情。自 2015 年 2 月起，新申請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亦可選擇參加有關計劃。
2. 在試驗計劃下，現時每個宿位的資助金額按長者所需護理程度由港幣 7,100 元至 9,600 元不等。由於該資助金額已包括該兩間院舍就同類服務向任何服務使用者收取的基本費用，同時亦包括長者的基本醫療費用及/或醫療保險收費，以及長者定期返回香港覆診的交通和接送開支，這是因應兩間廣東院舍的情況而作出的安排，不宜直接與政府向本港宿位提供的資助金額相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2014-15年度，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可否告本會：

- (a) 以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及人數數目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4年12月底，綜援個案及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3 143	3 816
東區	12 449	17 878
離島	3 762	7 357
九龍城	13 948	19 592
葵青	24 741	38 349
觀塘	33 803	54 205
北區	13 031	19 938
西貢	8 054	12 701
沙田	16 058	25 449
深水埗	23 680	33 910
南區	7 883	10 597
大埔	8 559	12 759
荃灣	7 261	10 893
屯門	19 633	28 411

分區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灣仔	1 606	1 787
黃大仙	19 448	29 625
油尖旺	9 971	12 229
元朗	24 010	39 956
總計	251 040	379 452

2014-15年度的綜援預算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為208.31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b) 截至2014年12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和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口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510	12%	900	7%
寶石大廈	54	20%	68	11%
偉景花園	22	5%	36	3%
蝴蝶邨	1 205	23%	1 868	16%
柴灣邨	405	25%	586	15%
澤安邨	493	27%	768	19%
長青邨	545	11%	1 001	7%
長發邨	356	30%	537	19%
長亨邨	520	12%	845	6%
長康邨	1 311	16%	2 175	10%
長貴邨	52	11%	98	7%
長安邨	466	37%	655	20%
長沙灣邨	282	20%	489	15%
象山邨	148	9%	316	6%
祥華邨	662	37%	1 056	23%
長宏邨	772	18%	1 304	10%
清河邨	1 857	26%	3 512	17%
祖堯邨	218	9%	337	4%
彩輝邨	166	13%	280	7%
彩福邨	698	20%	1 224	14%
彩霞邨	213	38%	311	23%
彩虹邨	1 308	18%	2 146	12%
彩明苑	526	19%	873	10%
彩德邨	1 008	18%	1 681	12%
彩雲（一）邨	685	12%	1 313	7%
彩雲（二）邨	363	12%	677	7%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口的百分比
彩盈邨	864	22%	1 463	14%
彩園邨	1 210	24%	1 976	15%
竹園北邨	532	41%	794	23%
竹園南邨	1 387	23%	2 243	15%
真善美村	122	13%	180	7%
秦石邨	386	18%	591	11%
頌安邨	503	19%	885	10%
祈德尊新邨	74	14%	126	8%
青逸軒	47	9%	136	7%
幸福邨	728	35%	917	19%
富昌邨	1 791	30%	2 458	15%
富亨邨	637	38%	953	22%
富山邨	269	17%	445	11%
富善邨	691	30%	1 151	19%
富泰邨	787	16%	1 618	9%
富東邨	157	9%	311	5%
福來邨	509	16%	825	11%
鳳德邨	623	50%	853	33%
峰華邨	125	33%	179	20%
豐和邨	255	16%	427	12%
俊宏軒	704	17%	1 866	12%
厚德邨	599	14%	1 033	8%
健康村	131	11%	196	7%
恆安邨	351	41%	623	24%
高盛臺	50	7%	141	5%
顯徑邨	337	49%	572	28%
顯耀邨	190	24%	309	15%
興民邨	257	13%	492	8%
興田邨	159	37%	295	22%
興東邨	279	13%	470	7%
興華（一）邨	412	18%	640	9%
興華（二）邨	728	21%	1 158	14%
何文田邨	983	21%	1 435	11%
海富苑	750	27%	1 192	15%
海麗邨	766	16%	1 771	10%
康東邨	217	47%	262	30%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口的百分比
紅磡邨	704	26%	1 088	16%
乙明邨	449	13%	674	6%
嘉福邨	330	17%	537	9%
家維邨	289	18%	433	10%
啟晴邨	835	16%	1 415	12%
啟田邨	492	22%	778	12%
啟業邨	1 007	24%	1 551	17%
金坪邨	48	19%	95	12%
健明邨	1 239	18%	2 455	12%
建生邨	167	30%	266	18%
景林邨	629	40%	851	27%
高翔苑	215	12%	573	8%
高怡邨	274	23%	414	12%
葵涌邨	2 790	21%	4 919	13%
葵芳邨	1 036	17%	1 727	10%
葵興邨	140	42%	225	29%
葵聯邨	454	16%	885	12%
葵盛東邨	1 239	20%	1 943	11%
葵盛西邨	706	14%	1 188	8%
廣福邨	904	15%	1 638	9%
廣田邨	319	14%	571	8%
廣源邨	540	43%	788	25%
觀龍樓	225	10%	390	6%
觀塘花園大廈	664	14%	1 053	8%
荔景邨	648	16%	1 049	9%
麗閣邨	748	26%	1 147	17%
麗安邨	262	20%	392	11%
勵德邨	215	8%	320	5%
麗瑤邨	404	15%	729	9%
翠塘花園	24	10%	46	6%
藍田邨	647	21%	1 108	14%
利安邨	582	16%	968	8%
李鄭屋邨	572	47%	907	30%
梨木樹邨	1 640	42%	2 901	30%
利東邨	676	30%	1 015	18%
鯉魚門邨	717	23%	1 195	13%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口的百分比
瀝源邨	538	17%	898	11%
良景邨	881	34%	1 329	21%
樂富邨	677	19%	1 044	10%
樂民新村	451	13%	696	7%
樂華（北）邨	288	10%	608	6%
樂華（南）邨	1 790	26%	2 691	19%
朗邊中轉房屋	82	28%	110	21%
朗屏邨	1 004	26%	1 770	16%
牛頭角下邨	655	15%	1 175	11%
黃大仙下（一）邨	849	53%	1 256	33%
黃大仙下（二）邨	826	13%	1 436	8%
隆亨邨	471	11%	916	7%
龍田邨	96	25%	130	15%
龍逸邨	150	16%	310	12%
馬坑邨	87	10%	120	4%
馬頭圍邨	384	19%	670	13%
美林邨	678	17%	1 135	11%
美田邨	1 312	20%	2 415	13%
美東邨	441	19%	756	13%
明德邨	249	17%	375	9%
明華大廈	221	10%	310	5%
模範邨	97	15%	189	8%
滿樂大廈	120	13%	178	7%
南昌邨	264	38%	410	22%
南山邨	596	22%	978	14%
雅寧苑	50	12%	83	6%
銀灣邨	57	13%	112	8%
愛民邨	772	12%	1 472	8%
愛東邨	1 091	28%	1 543	17%
安田邨	96	13%	261	9%
安定邨	997	20%	1 545	12%
安蔭邨	751	14%	1 386	9%
白田邨	1 883	25%	2 883	14%
坪石邨	572	13%	958	8%
平田邨	1 271	23%	1 877	12%
寶林邨	515	30%	866	18%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口的百分比
寶達邨	1 675	23%	2 919	13%
寶田邨	2 220	37%	2 606	29%
博康邨	426	37%	752	24%
駿發花園	96	15%	103	6%
西環邨	54	9%	135	6%
三聖邨	237	13%	426	8%
秀茂坪南邨	831	21%	1 472	14%
秀茂坪邨	2 752	23%	4 502	13%
沙角邨	1 296	21%	2 104	14%
沙頭角邨	60	9%	110	4%
山景邨	1 346	23%	2 239	15%
沙田坳邨	223	18%	363	11%
石硤尾邨	2 161	24%	3 531	16%
石籬（一）邨	967	20%	1 588	12%
石籬（二）邨	1 797	22%	3 068	13%
碩門邨	350	18%	632	13%
石排灣邨	802	16%	1 301	8%
石圍角邨	923	15%	1 627	10%
石蔭東邨	485	21%	722	11%
石蔭邨	569	22%	989	12%
常樂邨	156	45%	184	32%
尚德邨	946	17%	1 620	9%
善明邨	379	19%	615	15%
水邊圍邨	647	27%	1 020	17%
順利邨	692	16%	1 173	10%
順安邨	600	20%	966	13%
順天邨	1 238	18%	2 149	11%
小西灣邨	673	11%	1 294	7%
新翠邨	957	14%	1 684	9%
新田圍邨	435	13%	798	8%
大坑東邨	593	30%	845	17%
大興邨	1 792	21%	2 825	14%
太平邨	82	29%	157	16%
太和邨	747	40%	1 109	24%
大窩口邨	1 264	17%	2 171	10%
大元邨	713	15%	1 451	10%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口的百分比
德朗邨	1 118	15%	1 951	11%
德田邨	943	46%	1 313	32%
天澤邨	904	23%	1 630	13%
天晴邨	1 564	25%	3 025	18%
天恆邨	897	16%	2 459	11%
田景邨	199	22%	375	14%
天平邨	351	32%	591	18%
天瑞邨	1 044	13%	1 967	8%
天慈邨	745	23%	1 110	12%
天華邨	830	23%	1 354	12%
田灣邨	631	20%	919	10%
天恩邨	1 687	30%	2 523	23%
天逸邨	504	15%	1 342	11%
天耀邨	1 190	14%	2 175	8%
天悅邨	977	24%	1 750	14%
青衣邨	274	40%	400	24%
翠林邨	302	19%	599	12%
翠樂邨	131	41%	187	24%
翠屏（南）邨	615	13%	972	7%
翠屏（北）邨	1 476	45%	2 224	30%
翠灣邨	199	35%	287	20%
慈正邨	1 883	24%	2 762	12%
慈康邨	307	15%	727	10%
慈樂邨	1 200	20%	1 856	10%
慈民邨	360	18%	659	11%
對面海邨	26	11%	39	5%
東頭邨	938	42%	1 351	26%
東匯邨	412	31%	543	20%
元州邨	1 759	23%	2 613	13%
牛頭角上邨	1 812	28%	2 660	16%
黃大仙上邨	1 171	24%	1 778	14%
茵怡花園	190	20%	243	13%
華富邨	1 035	11%	1 805	7%
華貴邨	390	38%	512	21%
華荔邨	217	15%	409	9%
華明邨	596	38%	925	21%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口的百分比
華心邨	293	20%	476	10%
雲漢邨	469	48%	660	33%
蓮頭塘邨	276	45%	392	27%
環翠邨	562	16%	998	10%
橫頭磡邨	737	13%	1 247	7%
榮昌邨	300	21%	543	15%
禾輦邨	849	14%	1 671	8%
和樂邨	371	19%	596	13%
湖景邨	455	11%	955	7%
欣安邨	455	18%	744	12%
逸東邨	1 853	16%	4 501	11%
油麗邨	1 754	21%	3 165	14%
友愛邨	1 336	15%	2 453	9%
油塘邨	842	24%	1 432	14%
怡明邨	218	12%	453	9%
耀安邨	345	33%	557	19%
耀東邨	756	15%	1 140	7%
漁光村	69	8%	94	4%
漁灣邨	379	17%	683	11%
雍盛苑	370	22%	609	10%

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公共屋邨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2014-15年度，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區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是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是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i)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總計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 080	235	316	208	70	191	43	3 143
東區	7 949	1 200	879	1 188	359	649	225	12 449
離島	1 687	191	395	643	282	421	143	3 762
九龍城	8 381	1 062	1 284	1 722	340	1 003	156	13 948
葵青	14 793	2 246	2 181	2 614	907	1 620	380	24 741
觀塘	21 306	1 493	3 003	4 197	1 165	2 167	472	33 803
北區	7 504	1 005	1 225	1 769	320	879	329	13 031
西貢	4 301	770	921	917	334	516	295	8 054
沙田	8 864	1 414	1 908	2 159	438	866	409	16 058
深水埗	13 677	1 142	2 678	2 726	633	2 468	356	23 680
南區	4 741	1 132	722	596	222	261	209	7 883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大埔	5 406	516	931	919	160	402	225	8 559
荃灣	4 644	492	541	843	221	403	117	7 261
屯門	11 283	2 124	2 183	1 979	461	1 246	357	19 633
灣仔	1 017	71	124	98	16	197	83	1 606
黃大仙	12 179	1 095	1 792	2 181	634	1 245	322	19 448
油尖旺	5 197	414	1 075	1 103	202	1 758	222	9 971
元朗	12 267	1 620	2 758	3 657	819	2 347	542	24 010
總計	147 276	18 222	24 916	29 519	7 583	18 639	4 885	251 040

(a)(ii)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45	256	379	497	261	228	50	3 816
東區	9 466	1 667	1 409	2 867	1 164	1 055	250	17 878
離島	2 194	326	848	1 612	1 045	1 120	212	7 357
九龍城	9 504	1 350	1 709	4 127	1 068	1 604	230	19 592
葵青	18 661	2 971	3 527	6 349	3 147	3 082	612	38 349
觀塘	28 501	2 132	5 139	9 925	3 582	4 104	822	54 205
北區	9 196	1 381	1 924	4 292	964	1 688	493	19 938
西貢	5 432	1 008	1 605	2 207	1 104	1 031	314	12 701
沙田	11 308	1 948	3 430	5 164	1 355	1 496	748	25 449
深水埗	16 460	1 634	3 629	6 381	2 005	3 293	508	33 910
南區	5 457	1 455	993	1 389	706	386	211	10 597
大埔	6 489	796	1 614	2 197	504	818	341	12 759
荃灣	5 696	699	858	2 011	742	687	200	10 893
屯門	14 248	2 582	3 123	4 625	1 486	1 898	449	28 411
灣仔	1 029	67	130	206	55	202	98	1 787
黃大仙	15 496	1 623	2 738	5 218	1 856	2 220	474	29 625
油尖旺	5 431	454	1 230	2 398	648	1 776	292	12 229
元朗	15 921	2 266	4 681	8 858	2 816	4 566	848	39 956
總計	182 634	24 615	38 966	70 323	24 508	31 254	7 152	379 452

2014-15年度的綜援預算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為208.31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b)(i)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總計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鴨脷洲邨	238	67	55	84	32	17	17	510
寶石大廈	50	-	1	2	1	-	-	54
偉景花園	13	2	2	4	1	-	-	22
蝴蝶邨	796	60	109	164	14	53	9	1 205
柴灣邨	273	19	28	49	8	18	10	405
澤安邨	338	11	32	80	2	30	-	493
長青邨	323	30	49	71	27	41	4	545
長發邨	235	33	26	30	9	21	2	356
長亨邨	326	38	36	43	24	43	10	520
長康邨	892	67	72	154	37	74	15	1 311
長貴邨	27	3	5	8	2	7	-	52
長安邨	314	36	38	39	6	27	6	466
長沙灣邨	175	6	18	45	12	21	5	282
象山邨	97	7	10	10	13	9	2	148
祥華邨	409	25	68	79	19	47	15	662
長宏邨	379	73	67	106	43	94	10	772
清河邨	898	51	190	429	86	180	23	1 857
祖堯邨	166	9	10	9	12	11	1	218
彩輝邨	96	6	25	20	8	10	1	166
彩福邨	382	18	43	151	28	72	4	698
彩霞邨	140	12	22	15	9	12	3	213
彩虹邨	817	46	120	186	41	86	12	1 308
彩明苑	277	35	82	51	28	48	5	526
彩德邨	593	22	57	230	28	63	15	1 008
彩雲(一)邨	366	37	78	111	26	55	12	685
彩雲(二)邨	214	10	35	52	16	27	9	363
彩盈邨	489	14	76	177	31	73	4	864
彩園邨	815	66	81	142	18	72	16	1 210
竹園北邨	314	27	85	46	14	35	11	532
竹園南邨	862	55	123	220	44	75	8	1 387
真善美村	94	4	2	4	6	12	-	122
秦石邨	243	18	42	49	12	18	4	386
頌安邨	244	56	49	59	19	59	17	503
祈德尊新邨	62	2	2	6	1	1	-	74
青逸軒	11	3	5	13	6	6	3	47
幸福邨	541	33	69	38	7	38	2	728
富昌邨	1 237	74	194	119	57	98	12	1 791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富亨邨	376	52	118	42	8	29	12	637
富山邨	177	9	23	37	6	16	1	269
富善邨	396	43	95	84	16	36	21	691
富泰邨	348	57	102	104	81	80	15	787
富東邨	79	9	19	33	10	7	-	157
福來邨	340	31	41	61	10	18	8	509
鳳德邨	422	27	79	36	14	38	7	623
峰華邨	79	11	10	10	2	9	4	125
豐和邨	87	21	30	86	4	21	6	255
俊宏軒	141	25	94	241	75	117	11	704
厚德邨	344	41	69	62	23	49	11	599
健康村	96	5	12	7	4	6	1	131
恆安邨	196	23	43	45	11	15	18	351
高盛臺	10	-	9	18	6	6	1	50
顯徑邨	192	20	44	34	13	25	9	337
顯耀邨	101	11	27	37	5	9	-	190
興民邨	125	22	21	45	24	17	3	257
興田邨	76	7	25	24	14	10	3	159
興東邨	157	27	26	38	14	14	3	279
興華(一)邨	248	52	38	32	20	20	2	412
興華(二)邨	476	46	43	106	21	32	4	728
何文田邨	595	70	137	77	30	57	17	983
海富苑	529	25	67	64	29	33	3	750
海麗邨	276	37	98	163	86	98	8	766
康東邨	196	5	7	7	-	2	-	217
紅磡邨	487	30	58	74	18	32	5	704
乙明邨	349	16	31	20	10	20	3	449
嘉福邨	220	27	21	32	7	19	4	330
家維邨	224	9	21	15	4	15	1	289
啟晴邨	377	44	66	232	30	80	6	835
啟田邨	300	24	71	44	24	25	4	492
啟業邨	725	25	70	127	12	41	7	1 007
金坪邨	27	2	6	6	-	6	1	48
健明邨	430	94	199	253	106	145	12	1 239
建生邨	96	15	22	20	7	6	1	167
景林邨	427	43	73	37	7	34	8	629
高翔苑	44	11	24	77	26	26	7	215
高怡邨	194	14	15	31	11	9	-	274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葵涌邨	1 299	188	333	495	160	280	35	2 790
葵芳邨	602	80	124	81	51	87	11	1 036
葵興邨	81	11	11	19	5	12	1	140
葵聯邨	184	16	52	119	24	51	8	454
葵盛東邨	782	71	123	105	52	96	10	1 239
葵盛西邨	434	42	57	87	29	48	9	706
廣福邨	506	63	98	142	24	56	15	904
廣田邨	170	15	51	37	17	22	7	319
廣源邨	295	61	70	52	11	26	25	540
觀龍樓	117	10	20	29	16	30	3	225
觀塘花園大廈	479	19	61	38	22	43	2	664
荔景邨	431	34	35	81	25	35	7	648
麗閣邨	470	37	72	102	13	46	8	748
麗安邨	167	19	32	23	4	15	2	262
勵德邨	150	13	25	9	4	14	-	215
麗瑤邨	248	25	35	38	26	27	5	404
翠塘花園	14	3	3	2	-	1	1	24
藍田邨	402	16	58	93	35	37	6	647
利安邨	291	57	103	69	17	39	6	582
李鄭屋邨	339	30	51	76	15	50	11	572
梨木樹邨	853	119	174	257	82	127	28	1 640
利東邨	378	61	70	94	15	40	18	676
鯉魚門邨	409	28	75	107	38	51	9	717
瀝源邨	300	33	61	87	14	26	17	538
良景邨	515	61	103	104	18	64	16	881
樂富邨	376	58	76	89	24	50	4	677
樂民新村	324	16	36	25	17	32	1	451
樂華(北)邨	147	16	32	48	9	28	8	288
樂華(南)邨	1 384	41	97	166	12	78	12	1 790
朗邊中轉房屋	14	9	13	10	-	36	-	82
朗屏邨	555	51	104	159	31	85	19	1 004
牛頭角下邨	337	20	70	119	19	81	9	655
黃大仙下(一)邨	481	60	100	114	37	46	11	849
黃大仙下(二)邨	399	60	105	135	39	76	12	826
隆亨邨	236	14	71	88	25	24	13	471
龍田邨	60	10	5	9	1	11	-	96
龍逸邨	54	5	11	51	10	16	3	150
馬坑邨	41	4	13	12	10	5	2	8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馬頭圍邨	200	32	27	84	12	26	3	384
美林邨	395	28	80	117	11	35	12	678
美田邨	525	68	166	337	75	111	30	1 312
美東邨	252	23	30	76	19	34	7	441
明德邨	166	12	22	24	9	13	3	249
明華大廈	174	14	9	8	6	8	2	221
模範邨	46	10	11	12	12	5	1	97
滿樂大廈	94	7	5	8	2	4	-	120
南昌邨	172	16	24	22	10	20	-	264
南山邨	332	26	60	115	12	49	2	596
雅寧苑	23	-	5	7	6	6	3	50
銀灣邨	29	2	4	12	5	5	-	57
愛民邨	403	54	83	139	35	49	9	772
愛東邨	746	95	86	93	26	39	6	1 091
安田邨	17	2	5	42	15	11	4	96
安定邨	629	62	81	127	20	65	13	997
安蔭邨	424	58	67	83	54	52	13	751
白田邨	1 228	63	208	187	51	129	17	1 883
坪石邨	388	23	50	56	15	37	3	572
平田邨	832	64	113	132	39	76	15	1 271
寶林邨	280	40	64	78	23	24	6	515
寶達邨	1 002	69	144	189	88	159	24	1 675
寶田邨	1 253	161	343	132	23	297	11	2 220
博康邨	257	14	61	57	11	16	10	426
駿發花園	91	-	3	1	-	-	1	96
西環邨	22	3	8	8	6	6	1	54
三聖邨	135	19	18	30	8	21	6	237
秀茂坪南邨	448	19	74	161	36	77	16	831
秀茂坪邨	1 699	129	263	268	135	224	34	2 752
沙角邨	757	65	167	194	28	58	27	1 296
沙頭角邨	29	4	11	6	2	8	-	60
山景邨	809	77	141	185	30	86	18	1 346
沙田坳邨	106	11	26	52	8	18	2	223
石硤尾邨	1 300	62	229	332	62	151	25	2 161
石籬(一)邨	603	73	66	133	28	56	8	967
石籬(二)邨	956	110	170	266	107	158	30	1 797
碩門邨	135	17	49	93	16	28	12	350
石排灣邨	452	66	80	84	48	42	30	802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公共屋邨								
石圍角邨	544	64	84	134	29	55	13	923
石蔭東邨	334	39	37	30	15	28	2	485
石蔭邨	355	40	46	55	25	39	9	569
常樂邨	127	7	4	12	1	4	1	156
尚德邨	533	54	113	101	61	74	10	946
善明邨	187	19	48	81	15	27	2	379
水邊圍邨	446	24	52	75	11	33	6	647
順利邨	440	26	51	88	18	63	6	692
順安邨	410	26	41	64	15	42	2	600
順天邨	812	40	118	128	38	87	15	1 238
小西灣邨	302	87	74	114	33	59	4	673
新翠邨	553	52	97	140	37	62	16	957
新田圍邨	253	34	35	72	16	21	4	435
大坑東邨	411	19	62	50	14	34	3	593
大興邨	1 187	88	157	199	44	104	13	1 792
太平邨	35	7	11	13	1	12	3	82
太和邨	521	40	85	55	8	28	10	747
大窩口邨	744	93	122	162	40	90	13	1 264
大元邨	302	59	139	93	38	62	20	713
德朗邨	489	58	108	286	45	117	15	1 118
德田邨	676	35	110	51	17	48	6	943
天澤邨	439	51	117	148	37	94	18	904
天晴邨	715	63	133	393	59	166	35	1 564
天恆邨	194	38	121	253	119	157	15	897
田景邨	83	19	20	43	10	18	6	199
天平邨	191	19	50	43	19	25	4	351
天瑞邨	532	52	134	155	49	97	25	1 044
天慈邨	468	42	94	66	18	47	10	745
天華邨	492	47	102	91	22	68	8	830
田灣邨	391	59	69	45	29	28	10	631
天恩邨	901	78	199	271	30	186	22	1 687
天逸邨	135	21	68	138	52	80	10	504
天耀邨	616	52	172	181	41	106	22	1 190
天悅邨	468	44	118	133	74	130	10	977
青衣邨	174	19	22	24	8	22	5	274
翠林邨	142	13	41	77	12	14	3	302
翠樂邨	105	9	4	8	1	4	-	131
翠屏(南)邨	405	28	58	57	26	38	3	615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翠屏(北)邨	934	65	168	143	47	105	14	1 476
翠灣邨	121	26	14	18	5	13	2	199
慈正邨	1 263	78	163	166	76	125	12	1 883
慈康邨	102	14	34	68	34	48	7	307
慈樂邨	784	58	106	112	38	90	12	1 200
慈民邨	202	15	35	46	22	35	5	360
對面海邨	10	2	7	3	2	1	1	26
東頭邨	613	50	83	97	24	64	7	938
東匯邨	316	13	27	30	4	17	5	412
元州邨	1 209	79	168	127	51	110	15	1 759
牛頭角上邨	1 330	74	164	97	43	90	14	1 812
黃大仙上邨	747	85	104	108	54	68	5	1 171
茵怡花園	149	6	16	6	-	11	2	190
華富邨	561	104	93	145	56	51	25	1 035
華貴邨	269	28	41	23	12	10	7	390
華荔邨	96	20	27	37	15	20	2	217
華明邨	350	59	50	72	10	40	15	596
華心邨	172	30	23	22	16	28	2	293
雲漢邨	421	3	10	27	1	5	2	469
運頭塘邨	184	24	25	17	5	20	1	276
環翠邨	290	62	45	94	24	41	6	562
橫頭磡邨	391	65	70	97	37	65	12	737
榮昌邨	148	11	22	69	11	34	5	300
禾輦邨	390	65	138	135	40	59	22	849
和樂邨	228	20	42	42	12	20	7	371
湖景邨	187	26	59	93	30	48	12	455
欣安邨	198	16	55	109	12	56	9	455
逸東邨	588	83	228	432	232	257	33	1 853
油麗邨	965	30	164	383	83	115	14	1 754
友愛邨	742	76	137	186	69	109	17	1 336
油塘邨	494	35	99	96	60	47	11	842
怡明邨	105	2	20	61	10	20	-	218
耀安邨	168	26	66	41	9	22	13	345
耀東邨	493	65	66	63	24	42	3	756
漁光村	41	6	8	4	2	7	1	69
漁灣邨	198	31	27	85	11	25	2	379
雍盛苑	216	30	36	27	20	34	7	370
總計	87 228	8 226	15 399	20 387	5 907	11 190	1 960	150 297

(b)(ii)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總計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鴨脷洲邨	330	124	107	190	91	37	21	900
寶石大廈	60	-	1	4	3	-	-	68
偉景花園	22	2	2	9	1	-	-	36
蝴蝶邨	1 137	84	183	344	34	67	19	1 868
柴灣邨	319	33	58	114	17	30	15	586
澤安邨	482	18	50	173	4	41	-	768
長青邨	509	45	86	176	93	82	10	1 001
長發邨	309	62	44	70	17	32	3	537
長亨邨	453	51	67	102	82	73	17	845
長康邨	1 308	112	135	349	126	128	17	2 175
長貴邨	44	3	8	17	11	15	-	98
長安邨	420	51	51	74	12	38	9	655
長沙灣邨	226	12	32	116	48	47	8	489
象山邨	184	16	18	22	55	18	3	316
祥華邨	603	38	110	161	45	82	17	1 056
長宏邨	531	110	118	236	105	188	16	1 304
清河邨	1 223	95	389	1 040	267	436	62	3 512
祖堯邨	236	13	18	18	32	18	2	337
彩輝邨	131	6	39	49	28	25	2	280
彩福邨	530	34	77	352	85	138	8	1 224
彩霞邨	171	17	31	37	33	17	5	311
彩虹邨	1 186	72	197	410	120	140	21	2 146
彩明苑	372	55	138	118	85	96	9	873
彩德邨	781	38	103	515	99	112	33	1 681
彩雲(一)邨	598	68	142	280	83	120	22	1 313
彩雲(二)邨	352	18	72	124	42	53	16	677
彩盈邨	681	20	123	417	100	117	5	1 463
彩園邨	1 194	126	145	317	59	115	20	1 976
竹園北邨	407	41	135	106	45	46	14	794
竹園南邨	1 251	87	188	488	113	103	13	2 243
真善美村	129	5	3	10	24	9	-	180
秦石邨	323	27	77	105	29	23	7	591
頌安邨	323	103	95	147	64	117	36	885
祈德尊新邨	99	5	4	14	3	1	-	126
青逸軒	25	6	14	35	28	18	10	136
幸福邨	629	45	86	93	14	47	3	917
富昌邨	1 475	130	271	275	137	152	18	2 45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富亨邨	462	84	200	106	19	68	14	953
富山邨	245	17	45	88	20	27	3	445
富善邨	570	68	168	184	43	74	44	1 151
富泰邨	499	110	188	269	325	203	24	1 618
富東邨	105	17	47	83	35	24	-	311
福來邨	492	49	79	150	18	25	12	825
鳳德邨	521	47	100	84	34	58	9	853
峰華邨	90	15	22	23	9	13	7	179
豐和邨	110	30	46	191	12	26	12	427
俊宏軒	322	73	254	609	266	312	30	1 866
厚德邨	466	66	135	159	82	106	19	1 033
健康村	131	7	24	14	9	10	1	196
恆安邨	260	49	92	114	36	35	37	623
高盛臺	18	-	24	44	26	26	3	141
顯徑邨	302	26	73	77	39	44	11	572
顯耀邨	132	17	52	81	17	10	-	309
興民邨	184	35	34	100	90	47	2	492
興田邨	116	13	63	52	36	13	2	295
興東邨	207	48	47	92	47	27	2	470
興華(一)邨	320	83	60	80	63	33	1	640
興華(二)邨	662	78	77	233	56	47	5	1 158
何文田邨	751	88	195	193	80	107	21	1 435
海富苑	717	40	126	150	93	62	4	1 192
海麗邨	436	104	236	411	315	255	14	1 771
康東邨	228	12	7	13	-	2	-	262
紅磡邨	618	51	99	178	59	71	12	1 088
乙明邨	490	31	47	51	23	27	5	674
嘉福邨	287	54	34	90	20	45	7	537
家維邨	300	20	43	34	9	25	2	433
啟晴邨	488	76	88	535	89	130	9	1 415
啟田邨	367	45	124	104	73	55	10	778
啟業邨	1 047	30	111	267	24	63	9	1 551
金坪邨	45	3	10	17	-	16	4	95
健明邨	567	142	412	622	370	312	30	2 455
建生邨	133	23	26	47	16	20	1	266
景林邨	517	57	106	93	19	51	8	851
高翔苑	129	26	59	197	91	57	14	573
高怡邨	245	22	28	76	26	17	-	414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葵涌邨	1 709	269	593	1 169	543	555	81	4 919
葵芳邨	759	118	221	205	212	189	23	1 727
葵興邨	120	15	18	39	15	16	2	225
葵聯邨	256	28	89	302	92	102	16	885
葵盛東邨	978	102	213	270	171	190	19	1 943
葵盛西邨	645	65	97	206	76	81	18	1 188
廣福邨	779	112	195	334	71	114	33	1 638
廣田邨	226	21	104	107	54	48	11	571
廣源邨	335	90	119	123	25	42	54	788
觀龍樓	157	13	30	67	69	49	5	390
觀塘花園大廈	671	29	118	95	60	75	5	1 053
荔景邨	626	51	54	177	76	53	12	1 049
麗閣邨	661	58	108	207	39	64	10	1 147
麗安邨	196	39	58	60	11	27	1	392
勵德邨	218	14	41	21	7	19	-	320
麗瑤邨	335	46	76	97	86	78	11	729
翠塘花園	20	9	6	5	-	3	3	46
藍田邨	553	29	117	225	104	68	12	1 108
利安邨	396	91	176	168	45	77	15	968
李鄭屋邨	471	46	74	177	41	86	12	907
梨木樹邨	1 178	196	318	614	311	237	47	2 901
利東邨	506	109	94	202	48	40	16	1 015
鯉魚門邨	581	39	117	245	107	96	10	1 195
瀝源邨	382	58	126	200	44	47	41	898
良景邨	667	78	162	250	71	85	16	1 329
樂富邨	468	71	119	222	65	93	6	1 044
樂民新村	448	22	54	63	57	51	1	696
樂華(北)邨	254	30	82	132	33	59	18	608
樂華(南)邨	2 041	54	127	336	23	90	20	2 691
朗邊中轉房屋	17	11	19	25	-	38	-	110
朗屏邨	870	89	179	342	88	171	31	1 770
牛頭角下邨	510	26	130	272	56	165	16	1 175
黃大仙下(一)邨	605	81	138	251	111	55	15	1 256
黃大仙下(二)邨	571	106	163	324	113	129	30	1 436
隆亨邨	342	25	146	238	82	51	32	916
龍田邨	62	19	4	19	-	26	-	130
龍逸邨	85	15	23	120	30	28	9	310
馬坑邨	48	8	11	21	23	8	1	120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馬頭圍邨	289	63	42	198	26	48	4	670
美林邨	565	42	149	276	31	49	23	1 135
美田邨	681	106	331	772	249	224	52	2 415
美東邨	341	46	57	167	58	74	13	756
明德邨	214	15	39	56	27	19	5	375
明華大廈	225	19	17	18	15	14	2	310
模範邨	60	22	26	30	42	7	2	189
滿樂大廈	132	9	10	16	9	2	-	178
南昌邨	222	29	39	52	36	32	-	410
南山邨	481	48	87	260	25	75	2	978
雅寧苑	27	-	7	18	18	9	4	83
銀灣邨	38	7	5	31	17	14	-	112
愛民邨	639	109	174	339	98	105	8	1 472
愛東邨	916	150	113	219	84	54	7	1 543
安田邨	42	3	14	108	45	36	13	261
安定邨	857	88	123	288	66	104	19	1 545
安蔭邨	570	120	132	217	210	119	18	1 386
白田邨	1 607	99	319	459	155	218	26	2 883
坪石邨	573	27	82	130	53	88	5	958
平田邨	1 043	89	189	305	92	132	27	1 877
寶林邨	421	65	99	170	51	50	10	866
寶達邨	1 391	115	264	461	280	352	56	2 919
寶田邨	1 432	177	377	281	49	269	21	2 606
博康邨	416	15	112	141	34	19	15	752
駿發花園	92	-	6	2	-	-	3	103
西環邨	38	7	22	24	26	15	3	135
三聖邨	210	37	27	76	19	45	12	426
秀茂坪南邨	605	44	138	373	119	162	31	1 472
秀茂坪邨	2 233	220	450	648	426	457	68	4 502
沙角邨	1 015	110	323	439	70	90	57	2 104
沙頭角邨	52	6	14	18	6	14	-	110
山景邨	1 205	132	253	407	88	133	21	2 239
沙田坳邨	125	26	31	121	30	25	5	363
石硤尾邨	1 797	95	375	766	207	250	41	3 531
石籬（一）邨	848	120	121	303	79	105	12	1 588
石籬（二）邨	1 244	172	283	664	380	267	58	3 068
碩門邨	156	16	105	218	55	47	35	632
石排灣邨	578	115	128	193	174	78	35	1 301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石圍角邨	832	123	151	321	83	95	22	1 627
石蔭東邨	401	58	72	83	54	48	6	722
石蔭邨	480	86	89	152	91	65	26	989
常樂邨	140	9	4	25	2	4	-	184
尚德邨	701	90	209	257	202	150	11	1 620
善明邨	248	30	74	173	46	43	1	615
水邊圍邨	607	37	91	165	40	70	10	1 020
順利邨	650	47	109	200	45	113	9	1 173
順安邨	595	54	72	143	38	59	5	966
順天邨	1 259	70	225	286	104	169	36	2 149
小西灣邨	433	172	137	301	117	127	7	1 294
新翠邨	825	93	185	312	129	107	33	1 684
新田圍邨	377	61	83	164	54	50	9	798
大坑東邨	513	23	83	120	54	49	3	845
大興邨	1 713	147	232	433	113	164	23	2 825
太平邨	60	14	23	30	5	23	2	157
太和邨	682	68	163	118	17	48	13	1 109
大窩口邨	1 062	157	224	382	149	177	20	2 171
大元邨	436	129	321	245	127	147	46	1 451
德朗邨	638	97	175	661	143	214	23	1 951
德田邨	816	48	179	119	57	74	20	1 313
天澤邨	622	101	242	352	98	177	38	1 630
天晴邨	1 020	120	313	936	195	366	75	3 025
天恆邨	430	104	349	633	431	481	31	2 459
田景邨	134	43	31	111	29	22	5	375
天平邨	272	33	93	95	51	42	5	591
天瑞邨	797	104	245	399	184	206	32	1 967
天慈邨	616	58	142	158	52	73	11	1 110
天華邨	623	77	188	240	79	130	17	1 354
田灣邨	468	94	102	106	96	43	10	919
天恩邨	1 155	111	283	601	88	243	42	2 523
天逸邨	296	54	182	358	187	245	20	1 342
天耀邨	919	78	330	437	141	234	36	2 175
天悅邨	655	62	204	325	257	228	19	1 750
青衣邨	215	25	33	62	21	37	7	400
翠林邨	225	26	85	172	46	40	5	599
翠樂邨	150	10	4	17	2	4	-	187
翠屏(南)邨	527	44	107	153	60	74	7	972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翠屏(北)邨	1 253	102	264	304	133	157	11	2 224
翠灣邨	160	36	18	43	12	16	2	287
慈正邨	1 531	126	254	406	200	227	18	2 762
慈康邨	198	31	64	183	94	146	11	727
慈樂邨	1 005	98	165	272	106	188	22	1 856
慈民邨	284	30	52	123	80	80	10	659
對面海邨	16	2	7	7	4	1	2	39
東頭邨	783	63	118	213	65	96	13	1 351
東匯邨	361	24	40	76	12	23	7	543
元州邨	1 519	123	266	321	175	174	35	2 613
牛頭角上邨	1 705	93	248	241	154	192	27	2 660
黃大仙上邨	993	127	136	243	144	122	13	1 778
茵怡花園	182	6	19	14	-	19	3	243
華富邨	814	191	164	344	170	94	28	1 805
華貴邨	303	43	68	44	33	16	5	512
華荔邨	133	36	52	91	56	40	1	409
華明邨	466	113	73	171	23	58	21	925
華心邨	238	54	46	57	31	48	2	476
雲漢邨	568	4	19	50	3	10	6	660
運頭塘邨	234	31	36	36	12	41	2	392
環翠邨	418	111	90	234	73	64	8	998
橫頭磡邨	512	106	127	247	105	127	23	1 247
榮昌邨	203	22	55	145	43	70	5	543
禾輦邨	571	132	309	353	125	136	45	1 671
和樂邨	323	39	63	108	25	26	12	596
湖景邨	318	48	147	239	79	108	16	955
欣安邨	237	32	103	248	30	84	10	744
逸東邨	913	182	573	1 114	865	778	76	4 501
油麗邨	1 388	56	317	876	245	254	29	3 165
友愛邨	1 110	152	274	440	247	203	27	2 453
油塘邨	708	59	163	214	176	92	20	1 432
怡明邨	144	7	56	162	37	47	-	453
耀安邨	215	48	106	102	33	24	29	557
耀東邨	610	107	108	150	67	96	2	1 140
漁光村	56	9	11	10	-	7	1	94
漁灣邨	291	44	61	210	31	44	2	683
雍盛苑	246	63	61	70	74	81	14	609
總計	119 359	13 680	27 167	48 218	18 780	21 160	3 457	251 821

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社會福利署將「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請以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3年，有多少資助房屋用地、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重建項目在設計及興建時，已預留了樓面面積作安老服務及院舍用途；該些項目提供或將提供多少個長者服務名額及宿位；以及該些項目佔全部的百份比是多少；
2. 請以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3年，有多少私人住宅用地在政府招標時，在賣地條款列明需預留樓面面積作安老服務（如日間護理中心）及院舍用途；該些項目提供或將提供多少個長者服務名額及宿位；而該些項目佔全部的百份比是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在適合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例如公共屋邨及市建局項目），或在空置的建築物內，興建或改建成安老服務設施，例如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與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可行性。通過上述安排，在2015-16年度或以後開始投入服務的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詳情載於附件。

計劃於公共房屋（公屋）發展項目內提供的資助合約院舍宿位佔上述新建合約院舍宿位總數約53%；市建局發展項目佔約16%；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佔約26%；而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佔約5%。至於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計劃於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的名額佔總數約56%；市建局發展項目佔約5%；而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佔約39%。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地區及地點	發展項目性質	預計宿位數目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 ^[註1]	預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單位名額 ^[註1]
1	東區 西灣河位於鯉景灣的政府聯用綜合大樓 ^[註2]	政府聯用綜合大樓	100	-
2	灣仔 交加街 ^[註2]	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	93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3	離島 東涌第56區 ^[註2]	公共房屋(公屋)發展項目	100	-
4	觀塘 安達臣道 ^[註2]	公屋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5	深水埗 東沙島街 ^[註2]	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	100	-
6	深水埗 前長沙灣已婚警察宿舍	公屋發展項目	150	-
7	深水埗 元州街／興華街／福榮街 ^[註2]	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	100	-
8	油尖旺 海輝道	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50	-
9	沙田 水泉澳 ^[註2]	公屋發展項目	100	-
10	沙田 碩門邨二期 ^[註2]	公屋發展項目	15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
11	沙田 第16及58D區火炭 ^[註2]	公屋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12	北區 彩園路 ^[註2]	公屋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
13	北區 皇后山 ^[註2]	公屋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14	元朗 朗屏西鐵朗屏(北) ^[註2]	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2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15	荃灣 西鐵荃灣西站 ^[註2]	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2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16	葵青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 ^[註2]	公屋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17	屯門 前廣財街市 ^[註2]	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總計		1 888	410

^[註1] 提供的宿位和服務名額只是初步估計，個別項目可隨日後定出的項目細節而改變。

^[註2] 每個項目下的資助宿位將包括一個指定的住宿照顧暫託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的「廣東計劃」，請問當局：

1. 計劃至今收到多少個申請，批出的個案有多個；
2. 現時領取津貼的長者佔居廣東的港人長者多少百份比多少；
3. 「廣東計劃」在首年設有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移居廣東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但未能符合緊接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先回港居住，在有關安排取消以後至今，收到的申請個案是多少；對比起特別安排時減幅有多少；
4. 由於取消特別安排對已居內地的長者申領津貼有很大影響，當局會否考慮酌情就個案豁免，又或重推此特別安排。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廣東計劃」(計劃)自2013年10月推出，截至2015年1月底共收到20 707個申請，當中批出的個案有18 401個。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在計劃下領取津貼的長者佔居於廣東的港人長者的百份比數字。

3.及4. 政府在推出計劃時，已清楚表明及解釋計劃只會在首年豁免申請者於申請前連續居港至少1年的安排。這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已於2014年9月30日結束。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酌情就個案豁免或重推此特別安排。在這一年特別安排實施期間，社署共收到20 464個申請（其中16 708個涉及符合一次性特別安排的申請）。在一次性特別安排屆滿後的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的4個月期間，社署共收到243個申請（其中67個涉及的申請人並未符合申請前連續居港至少1年的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設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向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參加「綜援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長者數目、發放金額是多少；
2. 過去2年，因長者離世離開計劃，以及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的受助人數字各有多少；
3. 過去2年，部門為參加計劃的長者提供綜援以外的服務及支援是怎樣，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如否，該些長者如有社會福利服務需要可以如何處理；
4. 就以上兩個計劃，去年及來年度用於在內地的宣傳及推廣內容是怎樣，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受助長者人數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受助長者人數	2 096	17 194	1 951	17 501
總開支 (百萬元)	86	84	82	217

2. 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因下述原因離開計劃的個案數目				
(i) 死亡	235	30	166	370
(ii) 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	111	46	56	379

3.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營辦「跨境及國際個案服務」，以協助因兩地分隔而面對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香港居民（包括現時正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可向服務社尋求所需的協助。服務社可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輔導、緊急援助、支援小組以及轉介服務等。「綜援養老計劃」或「廣東計劃」受助人如在廣東或福建遇到困難，可向服務社尋求協助。服務社營辦「跨境及國際個案服務」的開支，在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610萬元及660萬元。

4. 「綜援養老計劃」已推行多年，計劃內容沒有重大改變，已為綜援受助長者所熟悉。至於「廣東計劃」，社署在推行時透過以下免費途徑向移居廣東養老的長者宣傳：

- a. 為「廣東計劃」設立網頁，內容包括一些常見問題；
- b. 透過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政府新聞處的協助，向廣東的主流媒體發放新聞稿；
- c. 在廣東的不同地點擺放宣傳資料；以及
- d. 在廣東省民政廳及廣東省港澳事務辦公室的網頁上建立「廣東計劃」的連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低收入受助人類別，請問政府在2014-15年度，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性別	受助人數目
男	5 972
女	5 548
總計	11 520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15 – 19	455
20 – 29	1 571
30 – 39	1 919
40 – 49	4 449
50 – 59	3 126
總計	11 520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的低收入綜接受助人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受助人數目
1年或以下	776
1年以上至2年	667
2年以上至3年	689
3年以上至4年	668
4年以上至5年	711
5年以上	8 009
總計	11 520

表4：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接受助人

職業	受助人數目
清潔工人	1 271
文員	438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88
送貨員	634
家務助理／保姆	319
司機	554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2 754
售貨員	801
侍應生	815
看更／守衛	662
其他	2 884
總計	11 520

表5：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低收入綜接受助人

每月工作入息	受助人數目
4,000元以下	3 399
4,000元至6,000元以下	3 688
6,000元至8,000元以下	2 174
8,000元或以上	2 259
總計	11 520

表6：按分區劃分的低收入綜接受助人

分區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93
東區	453
離島	355
九龍城	533
葵青	1 451

分區	受助人數目
觀塘	1 760
北區	546
西貢	442
沙田	716
深水埗	996
南區	246
大埔	273
荃灣	325
屯門	699
灣仔	30
黃大仙	873
油尖旺	300
元朗	1 429
總計	11 520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入息相等於或多於一個由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一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截至2014年12月底為1,920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早年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受助人都一直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下的失業受助人類別，請問政府在2014-15年度，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失業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以往工作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

性別	受助人數目
男	9 960
女	8 467
總計	18 427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15 - 19	732
20 - 29	1 293
30 - 39	1 872
40 - 49	5 371
50 - 59	9 159
總計	18 427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受助人數目
1年或以下	2 518
1年以上至2年	1 388
2年以上至3年	1 144
3年以上至4年	1 132
4年以上至5年	1 106
5年以上	11 139
總計	18 427

表4：按以往工作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

以往工作職業	受助人數目
清潔工人	250
文員	19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2
送貨員	197
家務助理／保姆	137
司機	45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以外)	554
售貨員	107
侍應生	113
看更／守衛	14
其他	521
無業	16 438
總計	18 427

表5：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

每月工作入息	受助人數目
0元	16 438
1元至1,000元以下	699
1,000元至2,000元以下	1 290
總計	18 427

表6：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

分區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156
東區	760
離島	465
九龍城	858
葵青	1 512
觀塘	2 507
北區	863
西貢	654
沙田	960
深水埗	2 176
南區	353
大埔	439
荃灣	406
屯門	1 144
灣仔	128
黃大仙	1 374
油尖旺	1 249
元朗	2 423
總計	18 427

失業受助人早年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下的長者生活津貼，請問政府：

1. 過去兩年，有多少長者領取了長者生活津貼，每年新增的個案有多少，佔65歲以上的長者比例是多少；
2. 請以被拒原因為劃分，列出過去2年被社署拒絕發放津貼的申請；
3. 去年度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作出了多少次的抽查，當中需深入調查的個案有多少；
4. 有長者指雖然已達65歲的申請資格，但由於配偶未及65歲及需要一同作資產審查，令他們不能申領津貼，當局會否考慮讓津貼轉為個人申領；津貼何時進行全面的檢討；
5. 對於居廣東的內地長者申領津貼，來年度能否落實，有關的時間表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新增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佔65歲或以上人口的 百分比)	新增的個案數目 ^[註]
2013-14年度	416 166 (39%)	47 104
2014-15年度	412 291 (38%)	29 619

(截至2014年12月底)

^[註] 新增的個案數目是指新申請及重新申請的個案數目，並不包括在2013-14年度，經第1階段「自動轉換」及第2階段「郵遞提交申請」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

2. 在2013-14年度，有29 139宗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未獲批核（包括經「自動轉換」、「郵遞提交申請」及「新申請」的個案），原因包括申請人撤銷申請／選擇不參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只適用於「自動轉換」的個案）、申請人未能通過資產審查、申請人未能符合年齡／居港規定等。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在該年度個案未獲批核的原因的詳細分項數字。

在201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個案數目
資產超出限額	94
入息超出限額	76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19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1 317
離港 ^(註)	81
撤銷申請	755
失去聯絡 ^(註)	140
離世 ^(註)	55
轉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7
其他原因	43
總計	2 607

^(註) 因申請人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故社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3. 社署在2014-15年度為當時所有263 404名透過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進行郵遞覆檢，以便在2014年11月底的寬限期屆滿前，甄別出未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
4. 長者生活津貼是處理貧窮長者問題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們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檢討應先顧及現時就退休保障討論的結果，是較穩妥的做法。
5. 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但會繼續檢視津貼在香港實施的現況及總結廣東計劃（在廣東實施「高齡津貼」）的實施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過去3年當局就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宣傳及教育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各項支援家庭受害者及性暴力受害者的措施及受支援的人數分別為何？
- (c) 分項列出過往3年用於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工作有關的開支及詳情。
- (d) 於2015-16年度，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支援的開支及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2-13及2014-15年度，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開支每年約為500萬元；在2013-14年度則約為790萬元，其中包括運用一筆過額外撥款製作一輯實況劇集。
- (b)至(d)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由於這些服務同時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並沒有把使用者再作不同分類，因此，社署並無接受該等服務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數目的統計資料。

在過往3年及2015-16年度，社署提供上述服務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實際）	2,076.8
2013-14（實際）	2,202.3
2014-15（修訂預算）	2,427.3
2015-16（預算）	2,628.7

由於這些服務同時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因此，社署並無備存專門用於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工作的專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過往3年各項託兒服務提供的名額、使用率及輪候人數。
- (2)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6段中指當局將「投放一億三千萬元加強託兒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請告知本會有關加強託兒服務的具體詳情、人手安排及具體時間表。
- (3) 施政報告第137段第二款指「政府會於2015-16年度起逐步增加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延長時間服務資助名額至6 200多個」。請告知具體詳情及人手及財政安排，以及當局計劃將6 200多個名額分配於哪些地區及何時落實。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分區名額及使用率或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人數的資料。
- (2)及(3) 為了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及工作，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會投放約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涉及的項目和增幅如下：
 - (a)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全年開支預算約1億2,700萬元；

- (b) 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其督導及行政支援；全年開支預算約560萬元；及
- (c) 在2017-18年度起，提供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的額外名額，供3歲以下的幼兒使用；全年開支預算約140萬元。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2-13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的 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	名額【註3】	使用率 (%)	名額	使用率 (%)	名額	使用率 (%)	名額	使用率 (%)	最低服務名額 【註4】	使用人數
中西區	300	【註2】	3 461	75	52	51	14	51	14	15.3	40	130
南區					58	96	16	92	42	8.4	40	224
離島					14	27	12	95	11	7	40	447
東區	489		3 028	75	96	68	19	58	-	不適用	40	313
灣仔					56	79	12	54	-	不適用	40	196
觀塘	216		1 444	87	122	82	49	85	56	8.1	40	745
黃大仙	42		2 810	71	84	121	34	75	14	16.6	40	706
西貢					56	47	21	55	-	不適用	40	631
九龍城	1 228		3 987	91	66	62	25	63	-	不適用	40	603
油尖旺					58	91	22	68	14	0.1	40	1 034
深水埗	62		739	89	76	114	25	77	37	20.2	40	1 028
沙田	70		1 897	87	82	79	29	55	-	不適用	40	447
大埔	48		1 634	68	66	83	15	90	-	不適用	40	504
北區					58	81	20	40	14	4.9	40	334
元朗	64		1 157	94	70	70	35	65	42	2.9	40	1 030
荃灣	298	2 156	85	50	112	18	95	14	2.4	40	323	
葵青				88	61	37	74	42	4.1	40	672	
屯門	138	1 276	70	78	84	31	79	14	0.1	40	966	
總數	2 955	-	23 589	77	1 230	81	434	71	314	8	720	10 333

【註1】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

【註2】社會福利署只備存該年69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100%使用率。

【註3】教育局所提供的2012年9月份資料。

【註4】營辦者可在社會福利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

附件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3-14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註1】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名額【註2】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最低服務名額【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02	55	1 162	63	52	42	14	35	14	18.9	40	205
南區	-	不適用	1 661	56	58	83	16	108	42	5.0	40	297
離島	-	不適用	1 081	33	14	16	12	79	11	5.6	40	371
東區	449	60	2 713	79	96	70	19	56	-	不適用	40	402
灣仔	40	100	748	74	56	80	12	59	-	不適用	40	228
觀塘	216	68	1 456	87	122	82	49	76	56	9.9	40	575
黃大仙	42	36	829	88	84	125	34	81	14	14.8	40	691
西貢	-	不適用	2 221	67	56	51	21	64	-	不適用	40	888
九龍城	1 168	64	3 106	86	66	58	25	63	-	不適用	40	451
油尖旺	88	94	1 245	90	58	98	22	68	14	-	40	824
深水埗	62	100	732	89	76	116	25	84	37	17.1	40	1 035
沙田	70	100	2 091	85	82	57	29	59	-	不適用	40	535
大埔	-	不適用	976	71	66	83	15	69	-	不適用	40	575
北區	48	100	704	78	58	74	20	43	14	3.3	40	384
元朗	64	100	1 087	97	70	66	35	67	42	3.5	40	888
荃灣	238	84	1 144	83	50	98	18	77	14	3.2	40	428
葵青	60	100	1 138	88	88	60	37	71	42	3.8	40	719
屯門	138	88	1 481	72	78	77	31	83	14	-	40	1 098
總數	2 885	71	25 575	77	1 230	78	434	71	314	7.9	720	10 594

【註1】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當中包括約7 200個資助名額。

【註2】教育局所提供的2013年9月份資料。

【註3】營辦者可在社會福利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4年4月至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 ^{【註1】}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暨 幼兒中心的 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	名額 ^{【註2】}	使用率 (%)	名額	使用率 (%)	名額	使用率 (%)	名額	使用率 (%)	最低服 務名 額 ^{【註3】}	使用 人數
中西區	202	69	1 318	57	52	44	13	43	14	23.1	53	352
南區	-	不適用	1 492	62	58	70	18	100	42	1	53	266
離島	-	不適用	1 094	38	14	3	13	78	11	2.1	53	266
東區	457	60	3 040	77	96	74	22	56	-	不適用	53	302
灣仔	48	100	749	80	56	74	10	67	-	不適用	53	206
觀塘	216	69	1 555	91	122	76	50	75	56	11.6	53	498
黃大仙	42	69	807	92	84	100	34	87	14	15.6	53	528
西貢	-	不適用	2 321	68	56	56	20	50	-	不適用	53	671
九龍城	1 144	72	3 708	82	66	61	22	68	-	不適用	53	504
油尖旺	120	95	1 262	88	58	74	22	61	14	0.1	53	687
深水埗	62	100	720	92	76	100	26	85	37	16.6	53	630
沙田	70	100	2 237	89	82	56	30	55	-	不適用	53	474
大埔	-	不適用	1 011	76	66	93	17	74	14	12.7	53	497
北區	48	100	728	93	58	67	16	55	14	1.8	53	338
元朗	64	100	1 087	97	70	61	34	77	42	2.8	53	843
荃灣	238	84	1 185	83	50	99	20	68	14	7.8	53	371
葵青	60	100	1 192	89	88	59	34	81	42	5.5	53	587
屯門	64	100	1 506	85	78	75	33	82	-	不適用	53	854
總數	2 835	76	27 012	79	1 230	69	434	70	314	8.1	954	8 874

【註1】 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當中包括約7 200個資助名額。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4年9月份資料。

【註3】 營辦者可在社會福利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往3年度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下提供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其平均使用率。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會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及社會工作支援；社署如何加強計劃？有否檢討過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成效？會否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時薪提高至不少於最低工資？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答覆：

在過去3個年度，計劃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和使用情況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註] (2014年4月至12月)
最低服務名額	720	720	954
平均每月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861	883	986

^[註]由2014年10月起，最低服務名額已增至954個。

社會福利署在2014年更新計劃的服務合約時，已與18區的營辦者檢討計劃的成效。新的服務合約已於2014年10月生效，當中包括增加撥款480萬元以加強服務，讓營辦者增加服務至不少於954個名額、強化為計劃提供的社會工作支援和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將接受服務的兒童年齡從6歲以下提升至9歲以下。營辦者可隨時按地區需要，彈性增加服務名額，並會因增加服務名額而獲得額外撥款。社區保姆是本着鄰里互助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其所獲的服務獎勵金並不是工資，所以不宜與最低工資作直接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方面，當局於2015-16年度有否預留開支研究為家庭照顧者提供現金津貼；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家庭照顧者的服務需要，並一直為不同類別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各類型適切的支援服務，以紓緩他們的壓力。在兒童照顧者方面，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日間幼兒服務，以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年幼子女的父母。此外，分布全港各區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會為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支援／互助小組、發展性活動、家務指導服務、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等，並轉介有需要的人士申請社區支援服務、經濟援助及兒童照顧服務等，以增強家庭照顧者處理壓力的技巧，並提升他們應付問題的能力。

政府一向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亦非常重視家庭照顧者為家人所作的貢獻。政府為家庭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目的在於支援他們履行家庭責任，減輕他們的負擔，而非取代家庭的功能。我們認為現行的支援服務能反映社會價值，比直接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津貼更能配合社會情況及需要。因此，政府未有在2015-16年度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方面預留開支研究為家庭照顧者提供現金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3年，當局或合作的非政府機構登記了多少名露宿者及其地區分布如何？請列出當局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詳情。2014-15年的實際開支及2015-2016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過往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合作的非政府機構登記的露宿者總數，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2-13年度 (2013年3月底)	2013-14年度 (2014年3月底)	2014-15年度 (2015年1月底)
香港島及離島	41	38	43
九龍	528	678	734
新界	26	30	29
總數	595	746	806

有關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表列於附件。

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於2014-15年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5-16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820萬元及1,830萬元。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服務	內容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3個非政府機構各營辦1隊綜合服務隊，為全港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如短暫租金、租金按金、搬遷開支等）及服務轉介等。 - 除基本營運開支外，向每支服務隊分別發放緊急援助金，幫助有需要的露宿者解決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及應付各項緊急開支，包括租金、租住居所按金、其他搬遷開支以及短期生活費等。 - 因應露宿者的情況，社工會轉介有需要的露宿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
住宿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2間緊急收容中心，共提供202個宿位。另外，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7間宿舍，提供共397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 - 如露宿者有真正迫切長期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社署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作多方面的考慮及評估，包括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醫療因素或社會因素，並推薦符合資格的個案予房屋署考慮其「體恤安置」申請，入住公屋。
精神健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0年10月起，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居於服務地區的居民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可轉介合適的個案予區內的綜合社區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2015-16年度會制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實施詳情，以便由2016-17年度起向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須透過經濟審查的新津貼。當局因經濟審查的工作而預計產生的行政費用為何？人手編制如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為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在2015-16年度將逐步增加343個職位，進行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籌備工作、負責處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以及相關的支援工作。此外，在計劃推出的首三年會聘用約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於2015-16年度籌備推行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1.77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 388.2%，是由於計及籌備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而增加343個職位及相關開支。有關撥款，請政府：

1. 告知本會，新增343個職位的工作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2. 分項列出其相關開支的預算撥款。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就綱領(2)將於2015-16年度逐步增設343個職位，包括(i) 20個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及314個文書職系人員，主要負責籌備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推行，並進行培訓以便計劃推出後有效處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及(ii) 9個其他職系人員，負責相關的支援工作。上述人員的薪級中點年薪值由144,480元至896,280元不等。
2. 2015-16年度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預算撥款分項如下：

	2015-16 (預算)
個人薪酬	8,982萬元
員工公積金的開支	706萬元
一般部門開支	8,100萬元
總數	1.77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1. 津貼計劃現時的進度、預計推行的時間表詳情是怎樣；
2. 綱領將增加343個職位，當中有否需於社會福利署抽調人手，而有關該343個職位的職級、編制、工作範疇及聘用條件又是怎樣？
3. 鑑於除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外，社署亦會為基層家庭發放不同的津貼，故兩個部門在資料處理上及電腦記錄是否能做到互通，未來部門能否做到一站式的申請及發放各項津貼，以令申請家庭更為方便？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5年1月16日通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撥款。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現正積極籌備推行計劃。撇除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我們的目標是在撥款通過後的15至18個月落實推行計劃。

2. 綱領（2）內增加的343個職位，不涉及由社會福利署抽調人手。該343個職位按公務員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包括（i）20個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及314個文書職系人員，主要負責籌備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推行，並進行培訓以便計劃推出後有效處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及（ii）9個其他職系人員，負責相關的支援工作。

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所管理的各項津貼計劃，申領資格有別，而受助對象亦不盡相同，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可與社會福利署核對特定的資料及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上個財政年度，政府在推行「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各間交通機構分別獲資助額多少？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在2014-15年度，復康巴士服務的資助額約為6,918萬元，而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則為5.82億元，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9,204
專營巴士營辦商	391,021
渡輪營辦商	20,722
專線小巴營辦商 (註)	844
總計	581,791

註：優惠計劃由2015年3月29日起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將會於本年度擴展至專線小巴，請詳列涉及的小巴路線及營運者，當局擬分別向上述各營運者撥款資助額多少？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優惠計劃由本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現時，全港共有159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營運503條路線，涉及3 152部小巴。參與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27個，涉及2 587部小巴及407條路線。這些路線包括所有97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99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176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5條跨區路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本年3月16日呈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已詳列擴展計劃第一階段所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資料，這些資料亦已上載至勞福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在2015-16年度，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收入約為2.0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請告知：

以列表方式提供過去3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請以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分別列明。

公共交通營辦商	財政年度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殘疾人士
1. 港鐵公司	2012-13		
2. 九巴			
3. 新巴	2013-14		
4. 城巴			
5. 龍運巴士	2014-15		
6. 新大嶼山巴士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在2012、2013及2014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註2)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在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中，將於今年擴展至專線小巴，但卻仍未擴展至電車公司。同時，由於有關政策使用長者八達通作交易媒介，而並同時接受非個人身分的長者八達通作交易媒體，而同時個人八達通也接受非本地居民申請及登記為長者及合資格人士。

近日就有報章報導有非本港居民的65歲或以上人士使用優惠計劃的漏洞，用作乘坐邊境路線巴士(如九巴B1，新大嶼山巴士B2/B2P/B2X，城巴B3/B3A/B3M/B3X)從事走水貨的活動，引致出現公帑補貼走私活動的荒謬現象，背離計劃「從而鼓勵他們融入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原意，更甚者，是用香港納稅人的錢補貼非本地居民，反而本地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卻未能享受優惠乘搭電車。

在此，請勞工及福利局提供過去5年以下數字：

a) 使用長者八達通

年份 / 要求數字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2012						
2013						

2014						
------	--	--	--	--	--	--

b) 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的本地居民

年份 / 要求數字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2012						
2013						
2014						

c) 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的非本地居民

年份 / 要求數字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現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均有提供前往落馬洲或深圳灣過境口岸的專營巴士服務(包括第B1、B2、B2P、B2X、B3、B3A、B3M及B3X號路線^(註1))。在2012、2013及2014年，使用優惠計劃乘搭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上述路線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 ^(註2) 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3)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2 ^(註2)	2 640	180
	2013	3 070	240
	2014	3 870	3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 ^(註2) 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3)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4)
城巴有限公司	2012 ^(註2)	1 600	80
	2013	1 640	80
	2014	1 920	90
新大嶼山巴士 (1973)有限公司	2012 ^(註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1 060	80
	2014	1 290	110

(註1) 有關的路線資料如下：

第B1號路線：天慈邨 — 落馬洲站

第B2號路線：元朗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2P號路線：天慈邨巴士總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2X號路線：天耀邨巴士總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3號路線：屯門碼頭 — 深圳灣口岸

第B3A號路線：山景邨 — 深圳灣口岸

第B3M號路線：深圳灣口岸 —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第B3X號路線：屯門市中心 — 深圳灣口岸

(註2)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在專營巴士服務方面，優惠計劃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及由2013年3月3日開始，再擴展至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註3)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註4)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政府向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發還因在上述路線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收入，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財政年度	長者 (千元)	合資格殘疾人士 (千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2-13 ^(註2)	2,246	399
	2013-14	4,522	865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4,427	826
城巴有限公司	2012-13 ^(註2)	1,318	154
	2013-14	2,042	249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913	211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2012-13 ^(註2)	83	12
	2013-14	1,018	195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977	208

在優惠計劃下，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而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政府沒有備存享用優惠計劃的長者乘客人次(不論是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屬本地或非本地居民的分項資料。至於合資格殘疾人士，因其必須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惠人，才能申請「殘疾人士身分」個人八達通，所以均為香港居民。

優惠計劃的設計，是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一律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但如果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收取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的車／船費低於2元，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士則只需支付該低於2元的原價。現時長者的電車票價每程為1.1元，較2元還低；即使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電車，長者仍以每程為1.1元作為票價；而合資格殘疾人士的票價則可因政府的資助由每程2.3元降至2元。政府已公開表明願意考慮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電車，但根據運輸署的理解，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要求政府向該公司提供補助，以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免費乘搭電車，這與優惠計劃的安排並不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請問：

- (1) 自計劃於2012年推出以來，每月分別有多少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計劃？
- (2) 他們使用各種交通工具比率的情況分別如何？
- (3) 把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的進度如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自優惠計劃於2012年6月推出，使用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和優惠計劃受惠人士乘搭各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的比率分布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使用優惠計劃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受惠人士乘搭 各有關公共交通 工具的比率分布
	長者 ^(註2)	合資格 殘疾人士 ^(註3)	
2012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9 000	33 700	38.0%
專營巴士營辦商	355 400	40 900	62.0%

公共交通營辦商	使用優惠計劃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受惠人士乘搭 各有關公共交通 工具的比率分布
	長者 ^(註2)	合資格 殘疾人士 ^(註3)	
渡輪營辦商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年			
港鐵公司	229 000	36 000	37.1%
專營巴士營辦商	393 000	50 000	62.1%
渡輪營辦商	5 300	500	0.8%
2014年			
港鐵公司	263 000	42 000	38.6%
專營巴士營辦商	422 000	57 000	60.6%
渡輪營辦商	5 400	600	0.8%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另外，優惠計劃更在2014年5月18日擴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的殘疾兒童。

^(註2)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3) 優惠計劃由本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現時，全港共有159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營運503條路線，涉及3 152部小巴。參與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27個。他們共營運407條路線，涉及2 587部小巴。這407條路線包括所有97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99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176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5條跨區路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本年3月16日呈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已詳列擴展計劃第一階段所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資料，這些資料亦已上載至勞福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至2016年度內，運輸署將會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請告知本會預計先行落實的專線小巴數目、路線詳情及時間表。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優惠計劃由本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現時，全港共有159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營運503條路線，涉及3 152部小巴。參與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27個。他們共營運407條路線，涉及2 587部小巴。這407條路線包括所有97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99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176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5條跨區路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本年3月16日呈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已詳列擴展計劃第一階段所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資料，這些資料亦已上載至勞福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9)

總目： (7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A012ZG)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 7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電腦化計劃分目內A012ZG「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當局已延誤超過2年，但來年度似乎依然未能完成，請問政府：

- (1) 現時更換系統的最新進度及時間表是怎樣，究竟何時可完成整個系統的更換工作；
- (2) 更換工作遲遲未能完成對部門、員工及受助人的影響是怎樣，而延遲更換系統所造成額外等候時間、工時及維護舊系統支出又是多少；
- (3) 新系統延誤是否仍符合當初的成本效益，請提供計劃的最新成本效益分析表；
- (4) 新系統的服務壽命是多長，會否出現在更換不久後又需再研發新系統的情況。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由於開發新電腦系統的承辦商無法在合約訂明的期限(即2014年3月底)內完成一個符合合約要求的電腦系統，社會福利署(社署)經慎重考慮及徵詢法律意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於2014年7月11日終止承辦商的合約。在探討不同方案後，社署認為以內部研發方式開發新電腦系統更為可行。為此，社署已成立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項目發展辦事處，負責開發新電腦系統的工作，預計新系統將於2018年年初推出。

- (2) 新系統延遲推出不會對現有的社會保障服務、前線員工或受助人造成影響。為了維持現有系統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社署正進行提升現有系統的後端基礎設施及通訊網絡的工作，預計於2015年4月完成，所涉及的開支約為1,900萬元。
- (3)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是具有關鍵功能的電腦系統，用作支援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運作，服務逾100萬名受助人。該系統亦提供管理資料，有助監察服務並分析和檢討政策，以及支援政策轉變的推行。由於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已達到10年的服務壽命，因此必須開發新系統以取代舊系統，才能繼續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社會保障服務，並支援持續的服務改善。
- (4) 預計新系統的服務壽命為10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3)

總目： (7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A012ZG)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請問當局：

1. 為何項目並未如期完成？現時預計推出日期為何？
2. 項目本年度的預算開支及負責人手之詳情？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於開發新電腦系統的承辦商無法在合約訂明的期限(即2014年3月底)內完成一個符合合約要求的電腦系統，社署經慎重考慮及徵詢法律意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於2014年7月11日終止與承辦商的合約。在探討不同方案後，社署認為以內部研發方式開發新電腦系統更為可行。為此，社署已成立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項目發展辦事處(項目發展辦事處)，負責開發新電腦系統的工作，預計新系統將於2018年年初推出。
2. 在2015-16年度，項目的預算開支為7,807萬元，包括分目下的4,508萬元預算開支，以及項目發展辦事處47名公務員(包括社會保障職系及技術職系)和租金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勞工及福利局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104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5個，增幅為1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當局設有14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14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05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在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總目141將新增1個二級行政主任的職位，主要為勞福局人力組提供行政支援。

勞福局預算編制中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如下：

(1) 14個首長級職位

<u>職位</u>	<u>人數</u>
常任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2
康復專員	1
政務助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8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首席行政主任	1

(2) 105個非首長級職位

<u>職位</u>	<u>人數</u>
高級政務主任	9
政務主任	5
總行政主任	5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7
二級行政主任	3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總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2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統計師	1
統計師	1
高級統計主任	1
一級統計主任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新聞主任	1
助理新聞主任	1
私人助理	2
高級私人秘書	2
一級私人秘書	11
二級私人秘書	6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4
助理文書主任	18
文書助理	3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辦公室助理員	3
繕校員	1
二級工人	1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2015-16年度勞福局為首長級職位的薪酬和津貼（包括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分別為2,553萬元及223萬元，而非首長級職位的薪酬和津貼（包括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分別為6,121萬元及262萬元。

勞福局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負責就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障、扶貧、勞工、人力、社會康復服務、長者照顧及護理、婦女及殘疾人士的福祉和權利等事宜，協助制訂和推行各項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請局方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的時間、地點、隨行人數、開支及活動詳情？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局長參與公務、傳媒及社區活動（下稱「活動」）的相關資訊主要透過新聞公報及/或政府網頁（網址：<http://www.lwb.gov.hk/chi/press/content.htm>）等形式發放。局長出席活動的開支由本局經常開支吸納，並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政府會透過長者學苑計劃和全港 200 多間長者中心，讓長者享受退休生活，以及透過長者義工等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有關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6)

答覆：

為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年初合作推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透過終身學習，安享健康積極的退休生活。計劃其後更擴展至大專院校，讓長者可修讀更具學術性和不同專科範疇的課程。

此外，「長者學苑計劃」撥款支援成立不同區域的學苑地區聯網。有聯網跟「義務工作發展局」合作籌辦長者義工隊，鼓勵長者善用退休歲月，參與社區事務，助人自助，回饋社會。長者義工在接受培訓後為聯網內的長者中心展開義工服務。現時，義工隊成員數目達 60 人，目標在 3 年內擴展至 150 人。

政府亦透過全港各區的長者中心，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予長者，鼓勵和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目前共有超過 200 間津助長者中心分佈於全港 18 區，在地區層面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健康教育、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等。各中心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和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自 2014-15 年度起，政府已每年增撥 1 億 6,000 多萬元經常開支，將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並為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增聘人手和增加活動經費，以加強資訊、義工推廣、輔導服務及護老者支援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社會福利，(3) 婦女權益，(4) 人力發展，(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6) 資助金： 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7) 資助金：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0)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在過去三個年度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如下：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目的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萬元)
2008至 2012年	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評估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	顧問團隊共4名成員	350.0
2010至 2012年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9名 香港理工大學：3名	120.9
2013至 2014年	與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相關的住戶統計調查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調查機構共41名 成員	120.0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目的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萬元)
2013年 至今	有關時間運用模式和婦女就業的統計調查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調查機構共58名成員	189.0
2013年 至今	有關外地向傷殘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研究	香港大學	顧問團隊共10名成員	110.0
2014年 至今	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團隊共8名成員	13.0
2014年 至今	有關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香港大學	顧問團隊共8名成員	140.0
2014年 至今	有關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研究	香港大學	顧問團隊共9名成員	12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導盲犬自2011年引入本港，請回答：

1. 根據政府資料，現時本港有多少隻導盲犬？
2. 根據現行法例，正接受訓練的導盲幼犬不准進入室內公眾場地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窒礙其進行本土化訓練，政府有何措施協助其進行「本土化」訓練？
3. 除了慈善機構撥款，政府每年資助本地培訓導盲犬的款項為？
4. 政府有何計劃在本港推廣使用導盲犬培訓以服務本地失明人士？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本港導盲犬數目的資料。
2. 政府的康復服務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加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協助他們融入社羣。為此，政府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發展康復服務，以及建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根據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任何人如拒絕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包括正在和視障人士接受訓練的導盲犬）進入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的處所，或拒絕向他提供服務或設施，都可能被視為觸犯該條例。

3. 鑑於在本港引入導盲犬尚在起步的階段，現階段的首要工作，在於支援其發展和提升公眾認知。政府歡迎社會各界提出有關對導盲犬服務的意見，並會繼續與有關的康復機構、政府部門和持份者保持聯繫，檢視導盲犬服務在香港發展的情況。

4. 勞工及福利局在2015-16年度會預留約1,350萬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作，推廣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藉以促進市民了解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的權利和需要。除了舉辦全港性宣傳活動外，亦會繼續撥款資助18區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向社會大眾推廣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和共融社會的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請問當局：

1. 去年度中心的收生、畢業生數目及入讀課程的輪候時間；
2. 去年度畢業生在畢業後的成功就業率、僱用他們的僱主數目，以及他們的平均薪金；
3. 在部門的指標中，2013/14年進行職業評估數目的個案，都比2014/15年及2015/16年的預算數目為多，為何當局預計個案數目將減少；
4. 當局指會因應公開就業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開辦新課程及修改現有課程，請問過去2年及來年度，新增及更改了那些課程以令學員可增加就業能力；
5. 鑑於殘疾人士失業率比一般為高，部門有何方法及鼓勵措施以提升學員成功就業及其持續性？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學年，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中心）有656名全日制學員（包括就讀兩年全日制訓練課程的一年級及二年級學員）及385名部分時間制學員；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的畢業學員分別有263名及344名。全日制訓練課程的輪候時間為2至5個月不等，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則毋須輪候。

2. 在2013-14學年，畢業學員的就業率為94%，僱用畢業學員的僱主有114名，畢業學員的每月平均薪金收入約5,000元。
3. 職業評估服務旨在透過一系列的綜合性測試，評估殘疾人士的體格、心智、教育水平和工作方面的能力、潛質、興趣與限制，協助他們訂立日後在公開就業、接受輔助就業、庇護工作和職業訓練等方面的路向。

在2013-14學年，職業評估實際個案數目超出預期，主要因為中心協助一些非政府機構推行非經常項目和特別計劃。中心在人力資源及評估安排上作出非常規性的調配，以盡量配合這一次性的特殊需求。考慮到在一般情況下社會對評估服務的實際需求（包括預計特殊學校離校生數目等因素），在2014-15和2015-16學年的預算職業評估數目相應下調。

4. 面對社會急促變遷，中心每年均會檢討和評估職業訓練的成效，並按需要優化及增潤課程以適時配合公開就業市場的需求和提高學員的競爭力，並會適時更新課程和教材內容。

在2013-14學年，中心就體育及康樂事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優化了「活動助理實務」課程，並新增「康樂及體育活動協作」學習單元，以增強學員的就業能力；此外，考慮到社會對美容及護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中心在「基礎健康及美容護理」課程加入「健康生活模式」學習單元，並把「社會服務及活動協作」單元修改為「院舍活動協作」，讓學員在畢業後，可投身院舍、護理及美容等相關行業。

在2014-15學年，中心在「設計及桌上出版」課程和「電腦及網絡實務」課程分別增加了「智能設備應用程式」和「網絡商店實務」等學習單元，以培育學員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認識，並透過學習安裝及操作一般智能設備應用程式、架設和操作網上商店等知識，使學員在畢業後可選擇從事攝影、桌上出版、電腦及網絡等工作。

在2015-16學年，中心將在現時的「綜合服務」課程下增設「辦公室清潔」、「家居清潔」、「廚房設備清潔」和「商廈清潔」等學習單元，以配合人力市場對清潔服務人員的龐大需求；並於「設計及桌上出版」課程加入「流行攝影」學習單元，教授攝影的流行趨勢和創意拍攝技巧，以提升學員的有關專業技能和就業機會。此外，中心正致力研究開辦全新「康體服務」課程，教授學員就「場務」、「營地運作」和「運動通論」等知識，期望學員在畢業後，可擔任場地管理協助員、體育賽事協助員或活動協助員等工作。

5. 為了令學員保持就業和競爭能力，中心的課程不單教授專業知識與技能，更著力培養學員掌握終身學習的技巧，讓他們全面均衡發展。舉例來說，中心全日制課程設有全人發展課程，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如「建立自信」、「情緒管理」、「壓力處理」、「人際溝通」、「事業發展」和「生涯規劃」等，幫助他們終身學習，努力成長，回饋社會。

此外，為了提高畢業學員的就業率，中心的職業顧問和社工會為學員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包括為他們物色工作機會，以及提供畢業學員於聘用期內最初6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幫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並因應學員的需要繼續提供支援。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或製作輔助器材或工作間設備，幫助畢業學員克服工作環境上的障礙。

中心亦會不時舉辦或協辦大型活動如「廠商會青年展亮融樂日」、「展才設計2015」和「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暨嘉年華」等，向大眾展示殘疾人士的工作和共融能力，從而提高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的尊重、接納和關懷，以提升殘疾人士的獲聘機會。同時，為表揚和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中心每年會舉辦「開明僱主嘉許」活動，嘉許向畢業學員提供就業機會的僱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參與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以考慮社會福利範疇的扶貧政策及措施」，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當局將多少個關愛基金的項目常規化，請列出有關的項目；
2. 承上題，請列出該些常規化項目現時的推展情況、受惠對象、涉及人數以及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數目。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2年，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合共將4個由其負責推行的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恆常化。有關項目分別為「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 自基金「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項目於2014-15年度恆常化後，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的合資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獲綜援下的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在2014年12月底，涉及的綜援個案有495宗，及1003名綜援受助人，平均每個個案獲發津貼金額為907元。

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為來自低收入家庭且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合資格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於輪候資助服務期間，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項目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恆常化，預計每年支援約 1 400 多名兒童。常規項目自 2014 年 10 月推出至 12 月底，有 1 172 名兒童獲得津貼，服務於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843 萬元。

社署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將兩項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基金項目（即「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恆常化，並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提供一站式的到戶綜合支援服務。預算綜合支援服務全年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約 900 人，自 2014 年 11 月推出至 12 月底，營辦機構共接獲 321 個申請個案，服務於 2015-16 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為 1.1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力研究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請問當局：

1. 施政報告指將「在2015-16至2017-18年度這3年內合共推出3 000張服務券，以期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增加約5 000個資助宿位」，來年度推出有關服務券的時間大概是何時；
2. 由於政府已預留約8億元，如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不建議推行有關項目，預留的8億元是否仍然會用於未來安老服務上；
3. 就院舍照顧券與現時社區照顧服務券之間的協調，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作那些方面的研究，未來會如何向業界、持份者及使用者諮詢，整個研究的開支將是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委聘對有關課題具深入了解的顧問團隊提供協助。顧問團隊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徐永德博士和羅致光博士帶領，成員包括來自其他大學的人士，預計於2015年年中提交其報告。若安委會認為可試行「院舍券計劃」，政府會作出配合。就此，政府已預留合共約8億元，以支付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內分期合共推出3 000張院舍券的費用。

在進行「院舍券計劃」可行性研究及作出建議時，安委會及協助其進行研究的顧問團隊會充分考慮「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情況。顧問團隊已於本年2月中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計劃的初步構思徵詢包括業界、使用者及其家人，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和顧問團隊亦分別於2015年2月及3月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和聽取委員和團體的意見。整個「院舍券計劃」可行性研究涉及的開支為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監督兒童發展基金是指什麼？已經發展了數年，有沒有具體檢討成效？要家庭儲蓄的概念，是否已將綜援家庭兒童拒諸門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3)

答覆：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於2008年成立。每個基金計劃為期三年，幫助10至16歲(或小學四年級至中學四年級)的中、小學生。這些學生來自基層家庭，包括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其他低收入家庭。

每個基金計劃包括三個主要元素，分別是目標儲蓄、師友配對和個人發展規劃。參加計劃的學員要學習訂立一個個人發展規劃，並在家長的支持下進行目標儲蓄，每月最多200元，為期兩年。期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校需為該學員向商界或其他熱心人士尋求1:1的配對捐款，而政府會向每名完成目標儲蓄的學員，提供3,000元的財政獎勵。換句話來說，每名學員可累積最多12,600元，以實踐預先訂下的個人發展規劃。在過程中，每名學員均有一名友師陪伴及鼓勵，而友師、學員及家長亦會參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的培訓或其他活動。

勞福局早前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首批基金計劃，而該項研究已於2012年年底完成。顧問認為基金有助營造有利條件，幫助參加學員減少跨代貧窮。具體來說，參加學員透過制定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可促使他們為日後個人發展作出較長遠的規劃。他們對學業表現亦有較高的期望、違規行為較少，以及在時間管理方面表現較佳。參加學員透過師友配對計劃，可接觸到家庭未能提供的環境和機會，藉此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參加學員在累積儲蓄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過程中亦會有所得益，為日後個人和事業發展作好準備。顧問亦建議就參加學員在計劃結束後的個人

發展作跟進研究。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委聘顧問去展開這項研究，預期在2016年年中前完成。

自基金成立而來，一共有近7 000名基層兒童參加，其中包括共570名的殘疾、來自少數族裔，及居於板間房的兒童。首三批已完成三年計劃的學員中，超過98%成功完成他們的目標儲蓄，可見這些來自基層（當中包括綜援家庭）的兒童並沒有因為需參與儲蓄而被拒諸門外。相反地，這些基層兒童及其家庭更可在計劃中學習及實踐目標儲蓄，有助他們將來面對人生的挑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政府於1991年發表最後一份社會福利白皮書，其後停止定期計劃及檢討社會福利發展。直至2010年，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才再進行全面社會福利諮詢，發出「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並於2011年發出「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

社會福利發展隨社會發展和人口結構改變需要不時更新，過去十多年正是欠缺長遠規劃及定期檢討，致使服務發展未能對應社會需要。

1. 政府會否考慮重設定期福利計劃的機制，並聆聽各界服務使用者及不同社群的意見？
2. 在現行政府的諮詢架構及諮詢委員會的安排下，政府有否打算提高透明度及諮詢的廣泛性？
3. 政府有否考慮重設社會福利白皮書，作為社會政策的指導文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自2012年起正式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諮詢社福界後建議的優化機制，每年定時在地區、中央及諮詢委員會三個層面，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其會員機構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和交流來年的福利服務優先次序意見，然後社聯會向政府提交建議。根據社諮會建議的機制，勞福局在綜合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後，會徵詢各相關委員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

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及社諮會,以確保各委員會都能夠在宏觀及策略性的層面檢視福利服務的規劃及提供。政府在制訂政策及措施時,會充分考慮從各委員會及其他途徑收集的意見。

2. 上述程序牽涉廣泛的諮詢工作,並具透明度。
3. 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重設社會福利白皮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未來人口老化情況，政府對社會福利人手規劃的策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業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兩年。首九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九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在專職治療師方面，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在2012至2015學年的3年期間，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學額已增加44個(即由46個增至90個學額)，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學額則增加40個(即由70個增至110個學額)。第一年護理學學士學額亦已增加40個。為進一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問題，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報讀這兩個課程學生的學費。首屆共有59名學生參與計劃，並承諾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持續工作不少於2年。2014年2月，58名受資助學生已完成課程。第二屆課程已於2014年1月展開，共有57名學生參與計劃。

政府亦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

在前線護理人員方面，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該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截至2015年1月底，先導計劃共有142名學員。由於先導計劃反應正面，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擴大及伸延計劃至康復服務，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正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預計於2016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康復專員職級於去年正式由行政主任職級提升為政務主任職級，惟此職位仍設於勞工及福利局的架構下。

1. 職級提升後，康復專員所發揮的功能及角色有何不同，及實際成效如何？
2. 康復專員理應統籌各政策部門為殘疾人士定立的政策及推行殘疾觀點主流化，現行康復專員能否擔當此重要角色？如可，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職級設於政務司辦公室架構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康復專員職位於2014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提升至首長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加強政府在促進殘疾人士福祉方面的統籌工作。現時康復專員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 (a) 制訂和檢討康復政策和計劃的整體發展策略；
 - (b) 監督和加強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以便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包括監察政府部門提供康復服務的工作；
 - (c) 按情況所需監督和統籌與殘疾人士權利和福祉有關的跨局事宜；

- (d) 就社會康復服務、無障礙環境和殘疾人士就業等範疇提供政策意見，以便制訂和檢討相關政策和計劃，並監督和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有效執行這些政策和計劃；
- (e) 檢討和監察《殘疾歧視條例》、《精神健康條例》第IVB部、《建築物條例》下《建築物(規劃)規例》，以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應用；
- (f) 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康復政策事宜擬備會議文件，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及
- (g) 在與康復事宜有關的管理局、委員會、國際和區域研討會、會議及活動等出任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代表。

康復專員自從2014年9月到任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包括與康復諮詢委員會保持緊密和良好工作關係，就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交通服務，培訓和就業，以及建設無障礙環境等範疇積極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加強協調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統籌跨局政策和措施，讓政府的政策和措施能適當地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一些具體工作的內容如下：

推廣手語運用

參與及跟進康復諮詢委員會就協助聽障人士與他人無障礙溝通和幫助手語在香港的推廣及發展方面的討論；而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綱領》宣布會積極探討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

推展《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繼續推動由勞福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香港復康聯會共同推行的《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促進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等攜手合作，採取一系列配合機構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攜手締造無障礙工作間和關愛互助的社會。截至2015年3月底，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數目已由一年前約190間增至超過380間。

優化復康巴士服務

跟進優化復康巴士服務。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撥款1,185萬元予香港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使車隊的車輛數目由現時141輛增至147輛；並會向復康會提供經常撥款約217萬元，用以支付該6輛新車的營運開支，以及將新車和司機的比例由1:1提高至1:2。政府

亦正協助復康會進行一項優化服務效率的顧問研究，期望透過內部的業務流程重整及其他優化措施，進一步提升復康巴士的服務水平。

統籌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研討會暨實地考察計劃

統籌在2014年12月17日至19日舉辦的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亞太經社會）委員會香港地區研討會暨實地考察計劃，推動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為殘疾人士建設無障礙環境和公共運輸，共有十個亞太經社會的成員出席。

監察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統籌屬於社會福利署推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制定的新措施，包括在2014年10月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常規化，並於2014年11月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以及在《2015施政報告》所公布的試驗計劃，分別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作為「朋輩支援者」。

協助統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

協助統籌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其中39個涉及增加康復服務名額的申請計劃。

2. 有關殘疾人士事務的政策涉及的不同範疇，由不同的決策局及部門負責。康復專員負責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統籌跨局政策和措施，促進殘疾人士福祉。舉例來說，康復專員協調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路政署、建築署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行「人人暢道通行」政策，以及進行提升政府和房委會轄下處所及公共道路連接設施的無障礙設施工程；協調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推行無障礙運輸系統，以照顧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不同乘客組群的需要；以及與屋宇署聯手跟進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工作。此外，政府在規劃大型基礎建設（例如啟德郵輪碼頭和西九文化區）的無障礙設施時，康復專員亦會協調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充份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

康復專員的職位設於勞福局，就協調決策局和部門履行有關殘疾人士服務及權利等事宜向勞福局局長負責。在執行上文 (a) – (g) 項提及的工作時，康復專員一直有效地鼓勵及支援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定和推行政策和措施時，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適當地諮詢殘疾人士和持份者。我們認為現行的架構能有效處理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實施以來的每年受惠人數(分別列出長者及殘疾人士)、動用之財政資源、及政府對計劃成效的分析。
2. 目前「合資格殘疾人士」的定義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或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因現時傷殘津貼制度過時，有不少殘疾人士未能成功申領傷殘津貼或綜援，致使未能受惠於此政策。政府有否打算修定現時優惠計劃的資格，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以受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至今，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20萬人，當中約10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4萬合資格殘疾人士¹。由推出優惠計劃至2015年3月10日為止，政府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¹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5年3月10日) (千元)
港鐵公司	392,006
專營巴士營辦商	830,261
渡輪營辦商	37,923

2. 現時優惠計劃涵蓋所有65歲或以上的人士（不論是否殘疾），以及65歲以下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改變合資格人士的準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競選政綱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就此勞工及福利局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工作。政府可否交代：

1.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及概況，如曾召開多少會議、有否聆聽不同持份者意見、預算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2. 除了單肢殘疾，其實有不少器官殘疾、「看不見的殘疾」在現行制度均未能申領，而此等殘疾人士亦同樣有很大需要。國際社會早已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健康分類系統」進行殘疾人士需要的評估，政府會否考慮採納相關國際要求，改革傷殘津貼制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跟進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13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至今共召開11次會議，亦分別聽取不同持份者（其中包括殘疾人士及家長）的意見。勞福局亦曾分別於2013年7月8日和2015年3月9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進展。工作小組正研究就外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而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政府統計處在2014年12月底公布的新一輪殘疾人士統計調查結果，以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聯同政府統計處於2014年12月底發表的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等資料。工作小組期望可於本年內完成工作。

2. 根據上述顧問研究提供的資料，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的「國際功能、殘疾及健康分類系統」（國際分類系統）是一套分類系統而非評估工具。根據顧問研究的觀察，台灣於2007至2012年為採用以國際分類系統為基礎的分類系統作準備，並制定適用於當地情況的評估模式，但有關安排預計只會於 2019 年全面實施，而成效則有待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殘疾人士服務安排與分類上，有很多不同的定義和工具，例如殘疾人士登記證、傷殘津貼、殘疾人士住宿評估機制等，十分零散而且無法整全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會否考慮研究一套統合的評估機制或工具，全面分析及安排殘疾人士有需要的財政支援、長期護理、就業及教育等支援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訂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時，一般會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的殘疾定義，而該定義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條大致相符。鑑於有不同殘疾和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對服務的需求各有不同，因此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定政策及服務計劃時，會使用適當的評估工具，適切地界定相關的服務對象。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國際趨勢及發展，並會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改善現時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定立至今已七年，當中部份已經過時，政府有否打算全面檢討及更新設計手冊，以配合社會進步及對無障礙理念的推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為配合建築科技進步和社會發展，政府一直定期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以持續提升無障礙設計的標準。屋宇署亦於2014年6月成立「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委員會），就使用《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和有關團體的意見及提出建議。屋宇署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對《設計手冊》持續作出檢討/提升。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展，勞工及福利局會聯同屋宇署於適當時候考慮就《設計手冊》進行全面檢討，屆時將會諮詢立法會、殘疾人士，建築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上一份康復計劃方案是於2007年訂立，文件中的政策方向、落實程度，與現實中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有很大落差。作為政策指導文件，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理應有一個五年規劃的作用，由2007年至今已超過6年未有檢視，實有迫切需要作出未來的規劃。事實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9月發表審議結論，當中指出以醫學模式(medical model)及復康角度(rehabilitation)制訂政策已經過時，委員會建議以權利為本(right-base)角度制訂及落實政策，由此可見《方案》完全與《公約》條文及精神不符。政府會否計劃進行整體檢討，如有，時間及計劃如何，如否，原因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為康復政策勾劃的發展方向，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潛能和實現無障礙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這些目標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是一致的。

《方案》涵蓋的範圍不限於醫療和福利，而是包括生活的各個層面，例如教育、就業、通道設施和交通、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康樂及體育、文化及藝術活動、公眾教育等不同範疇，透過整全的策略，讓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和平等權利，全面參與社交生活和融入社會。

為確保服務能緊貼社會發展和切合用者所需，政府自2012年起正式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諮詢社福界後建議的優化機制，每年定時在地區、中央及諮詢委員會三個層面，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政府會繼續按《方案》所訂的政策目標和發展方向，透過上述規劃機制，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及服務需求、持份者的意見等，規劃每年康復服務的優次和推展各項具體措施。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政府會適時參考有關工作的經驗，以考慮有關下一次修訂《方案》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為貧窮兒童提供額外定額津貼，卻未有提供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的額外津貼。

1. 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政策，讓同有額外醫療及復康開支需要的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獲提供額外津貼。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要求在職人士工時達144或208小時，對於有身體限制的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有很大困難，其照顧者亦因照顧責任而很難滿足此工時要求，政府會否考慮針對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提出放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政府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目的是要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當中有兒童的）提供財政支援，以及鼓勵自力更生和促進向上流動。按此理念，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兩級工時要求為每月144和192小時。政府會在低收入津貼計劃推出1年後展開整體的政策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就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每年所花費的資源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

各有關決策局、部門和機構一直以此為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環境轉變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各項康復服務。

自《公約》在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以來，政府在提供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已由166億元增加至2014-15年度的269億元。預計這項經常開支在2015-16年度會繼續增加至286億元。同時，為了讓市民大眾更加認識《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政府由2009年起已把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約200萬元大幅增加至約1,350萬元。

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並評估這些服務和支援的成效，是政府持續進行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退休保障的研究，請告知：

1. 過往五年政府用於退休保障研究的開支；
2. 扶貧委員會屬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委託周永新研究「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過往一年的經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按中央政策組的要求，進行一項以《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為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調查的總開支為117萬元。政府亦已於2013年6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報告書。
2. 在2013年，扶貧委員會委託由周永新教授擔任總研究顧問的團隊，進行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研究。研究的總開支為143萬元，而有關報告已於2014年8月全面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勞工及福利局會否負責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審批的工作？處理有關計劃每年的行政費的預算為多少，有關的編制人手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改由稅務局，按照報稅表的資料，合資格者便獲發支票收取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6)

答覆：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計劃運作，會由新成立的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負責。管理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全年經常開支估計為每年1.84億元，當中1.18億元用於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開設376個公務員職位，其餘的用以支付其他經常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地方和一般部門開支，以及資訊科技支援。此外，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在計劃推出的首三年會聘用約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是否預留款項資助基層婦女參與重要的國際會議？及

(b)若有，款項若干？如何甄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3)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沒有資助基層婦女參與重要的國際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有很多批評認為過往政府當局委任太多親政府人士入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相對而言，壓力團體及基層婦女及弱勢社群的婦女則難獲委任。請問現時兩者數字比例如何？及有何配套支援此類壓力團體及弱勢社群婦女平等參與，相關的具體內容？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基本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與此同時，社會上不缺有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及參與服務社會熱誠的女士願意出任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自2004年起，政府引入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基準，以25%作為一個工作指標。其後於2010年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整體女性參與率已超過25%。政府因應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意見，把基準調高至3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女性參與率為32%。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宣布接納婦委會的最新建議，把基準再提高至35%。有關措施將於今年四月一日實施。各決策局及部門自該日開始，在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時，須以委任35%女性非官方成員作為工作指標，但大前提仍然是維持「用人唯才」。委任非官方成員時，各有關決策局及/或部門須考慮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符合性別基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問何時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現時法律及政策對婦女的影響？
- b. 請問相關的具體內容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決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
- b. 推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將由勞福局和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請問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撥多少資源推廣宣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會否撥款予婦女團體宣傳此公約及聯合國審議結論；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若沒有，原因為何？

此外，如何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身心發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及福祉，並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履行有關的義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聯同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各種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公約》所訂下的目標。政府持續致力提高公眾對《公約》的了解和認識，包括舉辦會議、研討會以及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場地舉行巡迴展覽，派發雙語的《公約》文本小冊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等。此外，勞福局亦支援本地婦女團體舉辦一連串社區活動，藉此加深市民對《公約》的了解。實施《公約》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並無分別計算。

至於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方面，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和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其中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有關服務的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除了由社工提供的個別輔導外，社工亦會舉辦發展／支援小組，幫助目擊家庭暴力的兒童渡過困難時期，以及減輕其因目擊家庭暴力而形成的創傷。如有關兒童呈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症狀，會獲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接受適當服務或治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底發表的統計處殘疾人士專題報告62號報告書中，發現殘疾人士口由2007年的約361,300人上升至2013年的578,600人，上升幅度為約60%，當中人口老化有重要關係。未來數年的人口老化趨勢，將進一步推高殘疾人士人口，就此政府有否應對措施，包括制訂新一份康復計劃方案，以作政策規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1)

答覆：

政府的康復政策，一直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就此，政府推行多管齊下的措施，切合各類殘疾人士不同殘疾程度的特殊需要，以助他們發展能力和全面融入社區。

為確保服務能緊貼社會發展和切合用者所需，政府自2012年起正式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諮詢社福界後建議的優化機制，每年定時在地區、中央及諮詢委員會三個層面，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政府會繼續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訂的政策目標和發展方向，透過上述規劃機制，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及服務需求、持份者的意見等，規劃每年康復服務的優次和推展各項具體措施。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在2007-08年曾作出修訂。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政府會適時參考有關工作的經驗，以考慮有關下一次修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底發表的《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中，殘疾人士貧窮率在政策介入前為45.3%，政策介入後為29.5%；而同期的整體人口貧窮率，政策介入前為19.9%，政策介入後為14.5%。可見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非常嚴重。

1. 這份殘疾人士貧窮報告未有分析1,375,200位長期病患者、71,000至101,000位智障人士、超過70,000位居於院舍的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政府會如何處理相關人士的貧窮情況？
2. 政府就整體殘疾人士貧窮情況的分析及政策導向如何？
3. 政府會否考慮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稅務優惠、改善為殘疾人士的社會保障制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報告》)在分析殘疾人士整體及貧窮情況時，並不包括智障人士，因為一些受訪者對智障這課題比較敏感，統計調查中所獲取有關智障人士的數目可能有低估的情況。而在貧窮線的分析框架下，殘疾人士的定義亦不包括居於院舍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我們必須指出，貧窮線並不等於「扶貧線」，政府會繼續致力為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措施，不論《報告》有或沒有覆蓋的群組。

政府的康復政策，一直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因應不同殘疾類別和程度的殘疾人士各自的特殊需要，政府一直推行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包括經濟援助、學前康復、學校教育、社區支援、住宿照顧、就業支援等。

3. 根據歐盟委員會和國際勞工組織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推行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部分國家已取消配額制度。主流趨勢是制訂反歧視法例和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而非制訂就業配額制度。

政府不建議為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主要是由於香港實行低稅率，大部分企業都不用繳稅。在香港現行稅制下實行有關安排對鼓勵企業聘請更多殘疾人士的成效成疑。

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向有需要並通過經濟審查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綜援計劃向他們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另一方面，公共福利金計劃下亦設有無需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

政府認為殘疾人士應獲協助憑自身能力覓得合適工作，促進共融社會。因此，政府除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予殘疾人士外，亦會繼續採用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獎良好僱主以及為僱主提供資助和協助等，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統計處第62號報告書指出，在578,600名殘疾人士中，10.6萬人(18.3%)表示因其殘疾而令其日常生活有很大困難；而在各生活範疇中，打理家務為令最多殘疾人士感到困難的項目，共有10.7萬人(19.2%)遇到很大困難或完全不能做到。

1. 報告書指有10.6萬名殘疾人士面對日常生活很大困難，政府對此等殘疾人士需要有何應對措施，及對政策制訂有何啟示？
2. 報告書指有10.7萬名殘疾人士表示在打理家務上遇到很大困難或完全不能做到，而現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卻未有提供家居清潔及常規的送飯服務。然而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則設有相關服務，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出現明顯差異，政府會否考慮重新規劃服務以應對服務使用者需要？若會，具體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3)

答覆：

政府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不時轉變的情況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康復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透過服務隊的個案經理，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專業綜合到戶照顧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接送、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個案經理會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協調和調動社區資源，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監察兩項服務的推行情況。

另一方面，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提供醫療證明並獲社工推薦，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摘要，有簡單易明的圖表及圖像，對長者及一些有認知障礙或智障人士非常有幫助，值得稱許。政府有否考慮在日後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引入如此等設計的簡易圖文版，讓資訊更能通達予不同社群？這也是滿足殘疾人權利公約中對無障礙資訊的責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4)

答覆：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包括殘疾人士及長者等可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勞工及福利局會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鼓勵及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按照實際需要和情況，為不同諮詢文件和資料文件等適當地印製簡單易明的版本，及提供所需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年1月底，警方偵破一宗無牌復康車輛載客取酬的案件，事件揭示了現時有取牌照正規經營的復康車輛不足，根據運輸署回覆本辦事處的信件中指出，現時全港共有923輛已登記合法的出租車輛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當中包括復康巴士、特殊學校校車、醫管局車輛及社福機構或院舍的車輛。在現時復康巴士不足的情況下，政府有何政策可改善現行殘疾人士交通的安排，包括善用該等由不同機構或學校管理的車輛？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5)

答覆：

政府一直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積極改善交通服務設施，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並自2008年7月起，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發放交通補助金，以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此外，政府由2012年6月分階段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他們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並於2015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從而鼓勵他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滿足他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

政府亦透過資助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復康巴士服務，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交通服務，並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爭取額外資源，添購新車和更換車齡較高的舊車，以及加強復康巴士的人手。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復康會添購6輛新車，以及更換6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數目增至147輛，所需資本開支約1 185萬元；而就復康巴士經常開支的資助額約為6 160萬元，超過其經營開支的80%。

與此同時，復康巴士會持續透過重整復康巴士路線及其他管理措施，包括增加往來醫院的穿梭巴士路線^{註1}；增加醫院聯載服務^{註2}；聘請兼職司機；安排全職司機在有需要

時逾時工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巴士等，以善用復康巴士車隊，為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此外，在政府資助下，復康會現正著手進行一項改善服務效率的顧問研究，期望透過內部的業務流程重整及其他服務改善措施，進一步提升復康巴士的服務水平和車隊的載客量。有關顧問研究預計於2015年內完成。

政府會因應社會情況和殘疾人士就交通服務的需求，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以及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合作改善交通設施，以利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署亦會繼續積極與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管理局探討可行措施，期望可促進特殊學校、社福機構和醫院為更多有需要的殘疾服務使用者提供特別交通服務，以紓緩他們對復康巴士的需求。

註1 復康巴士自2013年4月15日起，提供往返瑪嘉烈醫院、港鐵美孚站、荔景站及葵芳站的醫院穿梭復康巴士線，接載行動不便人士往返瑪嘉烈醫院。為進一步改善前往瑪麗醫院及大口環一帶的醫院及康復中心覆診的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復康巴士於本年2月2日起，試辦另一條連接港鐵堅尼地城站、瑪麗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及香港仔中心的醫院穿梭復康巴士線。

註2 為惠及更多乘客及善用資源，復康巴士自2014年6月3日起，以試驗形式供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往來六間公立醫院，包括位於港島區的瑪麗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麥理浩醫院及位於九龍區的伊利沙伯、廣華及九龍醫院，方便需要前往這些公立醫院覆診的殘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如何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服務？會參考哪些國家的模式？會否諮詢壓力團體及人權組織的意見？
- (b) 相關的具體內容為何？及
- (c) 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1996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於2001年1月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關心的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為本港婦女發展制訂長遠策略。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婦委會也不時進行研究和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婦女的需要和處境，並為制訂有關婦女發展的政策提供參考。婦委會包括一位非官方主席及20位不同背景的非官方成員。婦委會與本地及海外的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致力提升婦女地位及提高公眾對性別議題的認知。

婦委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因應婦女的需要，持續檢視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並從性別角度提供適當的意見。多年來，婦委會曾與不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討論，檢視有關婦女的主要政策及服務，曾檢視的範疇包括法例檢

討(例如修改前《家庭暴力條例》及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等)、人口政策、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內地新來港婦女提供的服務、為女性囚犯而設的懲教服務、推廣母乳餵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個案的處理、幼兒及課餘託管服務、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纏擾行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家事訴訟規則檢討、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社福界就福利服務(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的建議，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歧視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等。

此外，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接納婦委會較早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由聯合國提倡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這個顧及性別觀點和需要的決策過程，性別主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另外，行政長官亦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接納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提高政府委任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現時30%升五個百分點至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隨着更多婦女加入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政策及措施相信能更充分反映婦女的意見。婦委會提出以上的兩項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國際及香港的情況，包括本港婦女團體及組織的意見。

自2004年起，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一項靈活並針對婦女需要和興趣的大型學習計劃，授課形式包括面授課堂、電台廣播和網上課程，並輔以自選學習活動。課程內容涵蓋建立和諧家庭、家長教育、家庭健康、婦女領袖訓練、個人理財，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自推行以來，自學計劃已鼓勵了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實行終身學習及提升自我。自計劃推出至今，自學計劃的累積報讀人次已超過75 000，另有不少曾收聽有關電台節目課程的聽眾。由於在鼓勵婦女終身學習方面的成效顯著，自2012-13年度開始，政府每年向自學計劃撥款約800萬元，將自學計劃納入為常規項目。

(c) 在2015-16年度，勞福局撥款予婦委會推行其工作，大概的分項撥款如下：

分項	預算撥款(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80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鼓勵婦女就業的相關工作	23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39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7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430
其他	300
總計	3,2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兒童發展基金每年的撥款有多少？計劃開始以來，每年有多少名兒童及青少年受惠？受惠者的成份及各區分佈是怎樣的（包括有多少名綜援學童，領取書簿津貼全額津貼的學童及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學童，或其他學童）？計劃成效如何？未來預計會撥款多少？有甚麼機構協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3)

答覆：

政府在2008年4月設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有關撥款屬一般非經常開支，因此沒有每年撥款的數字。

每個由基金撥款推行的計劃為期三年。基金自成立以來，已透過21間非政府機構先後推出四批共61個計劃，以及透過10所學校推出七個校本試行計劃，讓近7 000名基層青少年受惠。參加學員按批次和區域的分佈分別見附表一和二。負責營辦計劃的機構名稱見附表三。政府沒有備存參加學員受惠於哪種津貼的分類數字。

勞福局早前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首批基金計劃，而該項研究已於2012年年底完成。顧問認為基金有助營造有利條件，幫助參加學員減少跨代貧窮。具體來說，參加學員透過制定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可促使他們為日後個人發展作出較長遠的規劃。他們對學業表現亦有較高的期望、違規行為較少，以及在時間管理方面表現較佳。參加學員透過師友配對計劃，可接觸到家庭未能提供的環境和機會，藉此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參加學員在累積儲蓄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過程中亦會有所得益，為日後個人和事業發展作好準備。顧問亦建議就參加學員在計劃結束後的個人發展作跟進研究。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委聘顧問去展開這項研究，預期在2016年年中前完成。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額外三億元撥款，確保基金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總承擔額會因而增至六億元。有關撥款已包括在2015至16年度預算內，與撥款條例草案一同提交立法會審議。

附表一：參加學員按批次的分佈

批次	推行年期	參加學員人數
第一批	2009年至2012年	728
第二批	2010年至2013年	1 454
第三批	2012年至2015年	2 039 (截至2014年12月底)
第四批	2014年至2016年	2 229 (截至2014年12月底)
校本試行計劃	2014年至2017年	451 (截至2014年12月底)

附表二：參加學員按計劃所屬區域的分佈

計劃所屬區域	參加學員人數
港島	778
九龍東	938
九龍西	1 167
新界東	1 388
新界西	2 630

附表三：營辦基金計劃的機構名稱

非政府機構	學校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基督教勵行會	獅子會中學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聖公會諸聖中學
東華三院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香港青年協會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鄰舍輔導會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香港小童群益會	田家炳中學
樂群社會服務處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明愛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保良局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	

仁濟醫院 仁愛堂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遊樂場協會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在2013年設立首條官方貧窮線，以政策介入前（即除稅和福利轉移前）全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劃線，但單一貧窮線未必能有效反映不同貧窮程度人士的狀況與變化，請告知：政府會否有意設立多條貧窮線以監察貧窮社群變化，若有，將如何設立；若否，原因為何？
2. 政府研究貧窮問題傾向研究貧窮戶收入用以界定貧窮戶貧困情況及識別貧窮人口以進行政策介入，而外國，如：澳洲，早已運用相對匱乏概念研究貧窮問題，通過與學者及社會商討，尋找社會大多數人認同的有尊嚴的生活方式，制定基本生活保障線（基保線），請告知：政府會否有意研究社會大眾認同的有尊嚴的基本生活水平，以制定基保線，並以此作為制定福利政策時的參考，若有，將如何制定基保線；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制訂「貧窮線」有兩個主流方法，分別是採用「絕對貧窮」和「相對貧窮」的概念。簡而言之，前者定義「貧窮」人士為那些不能達致「僅足生存」或基本需要的人；而後者則視那些生活水平較普羅大眾為低的人為「貧窮」人士。

以相對貧窮的概念制訂「貧窮線」與其他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的國際做法一致，例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歐盟）。此外，在今天香港這個經濟較發達的社會，單以基本生活需要來訂定「貧窮線」，較難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同。因

此，政府以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制訂「貧窮線」，這也是國際和本地的普遍做法。例如，經合組織以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作為主要貧窮門檻；而本港非政府機構如樂施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多年來一直以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估算貧窮人口。

不過，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專題3.1亦有以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60%為切入點，嘗試套用現有的分析框架，就處於中位數的60%以下的住戶（即較高貧窮風險住戶）的貧窮風險情況以及社會經濟特徵，作扼要分析。不論政策介入前後，貧窮風險率及貧窮率近年的走勢均相當接近。要注意的是，以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60%劃線，會涵蓋不少有較高收入的住戶，這些住戶投入勞工市場的比例明顯較高，而就業情況及教育水平亦較貧窮住戶為佳。

現時政府已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每年都會按既定機制調整，以保持金額的購買力。事實上，若把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25%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職貧窮家庭受惠於最低工資政策而提升了家庭入息，根據立法會CB(2)298/13-14(01)號文件，政策介入後的在職貧窮住戶數目仍有超過十五萬戶，加上高通脹蠶食收入，而照顧子女的額外開支更為在職貧窮家庭帶來經濟壓力，請告知：

- (a) 政府是否有研究基層家庭日常生活開支模式？特別是有子女、長者、殘疾人士照顧的基層家庭；若無，原因為何？
- (b) 政府為基層家庭提供的各種資助及服務，以及服務的申請資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全港住戶整體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以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該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可按開支組別(包括較低收入住戶)分析住戶的開支模式；而在樣本數目足夠的情況下，亦可按住戶特徵作細項分析。新一輪「2014/15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已於2014年9月底展開，主要結果將於2016年年中公布。
- (b) 政府在教育、醫療、房屋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範疇，為基層家庭提供多項資助計劃和服務。當中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有關並特別針對低收入人士/家庭的主要資助和服務，以及其主要申請資格載列於**附表**。勞福局及其轄下部門亦有提供各項不設經濟審查的項目(例如傷殘津貼、高齡津貼、不同的安老及康復服務)。這些項目也能照顧基層人士/家庭的需要。

此外，關愛基金亦有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

與勞工及福利局有關並特別針對低收入人士/家庭的主要資助和服務

計劃/服務	目標	主要申請資格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p><u>經濟狀況調查</u> 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p> <p><u>居港規定</u> 申請人必須： (a) 是香港居民； (b) 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不少於一年；以及 (c) 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在香港總共居住滿一年。</p>
長者生活津貼	補助香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	<p><u>經濟狀況調查</u> 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p> <p><u>年齡規定</u> 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p> <p><u>居港規定</u> 申請人必須： (a) 是香港居民； (b)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 (c) 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p>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註 1]	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當中有兒童的）提供財政支援，鼓勵自力更生和促進向上流動。	<p>(a) 申請家庭必須為2人或以上；</p> <p>(b) 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p> <p>(c) 家庭中有1人每月工作達144小時（可領取標準金額的基本津貼），或每月工作達192小時（可領取高額基本津貼）；</p>

計劃/服務	目標	主要申請資格
		(d) 合資格家庭可按合資格兒童數目獲發兒童津貼。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	(a) 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c) 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d) 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如申領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雖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如申領半額津貼）。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 現金援助	協助地區上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滿足其個人發展需要。申請受助項目應為主流教育系統、其他基金及經濟援助未能包括的範疇。現金援助類別包括：學習及教育需要；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生活體驗及發展潛能需要。	年齡由初生至24歲、香港居民、來自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可申請有關援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來自有經濟困難的綜緩/非綜緩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例如正接受課餘託管津助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生資助處各項中、小學生資助計劃的援助）； (b) 有學習困難及學業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 (c) 待業或待學的青少年； (d) 邊緣青少年/青少年違法者；及 (e) 其他弱勢社群（例如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家庭）。

計劃/服務	目標	主要申請資格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幫助父母照顧6至12歲子女，以便他們能夠繼續工作，或尋找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	對象是6至12歲的兒童，他們的父母需要外出工作或因為其他原因，而未能在課餘照顧他們。 家庭收入相等於或低於本地家庭入息中位數的55%可獲豁免全費。家庭收入高於本地家庭入息中位數的55%，但未超過75%可獲減免半費。參加社署「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欣曉計劃服務」的單親家庭亦可獲豁免全費。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推動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服務對象為9歲以下的兒童。	9歲以下的兒童可申請服務。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可向服務單位申請費用資助。
延長時間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因應家長需要較長時間的幼兒中心服務而設立，這項服務可讓家長能夠投入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計劃，提升外出求職的能力。	所屬服務單位的幼兒可申請服務。領取綜援，或合資格參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具社會需要的家庭可獲優先考慮。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可向服務單位申請費用資助。
互助幼兒中心服務	為推動互助精神，服務單位安排義工及／或家長以小組形式照顧幼兒。服務時間具彈性，包括在平日黃昏或部分周末及假期提供服務。	3歲以下的幼兒可申請服務，服務單位可因應需要為3至6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服務。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可向服務單位申請費用資助。
兒童發展基金	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個人發展提供支援，藉以減少跨代貧窮。基金鼓勵參加計劃者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非金融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等）。	10至16歲的兒童，如符合以下條件，可以參加基金的計劃： (a) 其家庭正在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 (b) 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

計劃/服務	目標	主要申請資格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為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經證實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等。

[註 1]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撥款申請已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撇除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計劃會在撥款批准後的 15 至 18 個月內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6) 資助金： 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提供監護委員會於過往一年處理個案的數字，並分項提供個案類型的數字。
2. 當局是否有計劃展開工作檢討監護委員會的權限？如有，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監護委員會在2014年處理個案的數目，按類別表列如下：

類別	個案數目
覆核	273
財務	188
被侵吞財產	2
糾紛	24
福利／保障	11
接受治療	7
住宿	4
探視	1
出院	9
其他虐待	1
延期個案	11
緊急監護	14
其他／未能分類	4
個案總數	549

2. 律政司會在2015年就一項條例草案擬稿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1年7月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法改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擴大監護委員會在持久授權書方面的有關權力，例如可向持久授權書受權人作出指示，以及撤銷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權力。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律政司計劃在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政府會繼續留意監護委員會的工作，適時作出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籍家庭傭工方面，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五年(截至2013-2014 年)，所接獲的外籍家庭傭工受虐個案;
- (b) 當局如何處理以上事件;
- (c) 過去五年，就以上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和涉及開支及具體內容;
- (d) 下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及具體內容。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警方沒有備存涉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受虐的個案數目。在2010年至2014年，警方分別接獲僱主襲擊外傭的傷人及嚴重毆打舉報，以及當中被偵破的案件數目表列如下：

	僱主襲擊外傭的傷人及嚴重毆打舉報	被偵破的案件數目
2010年	53宗	41宗
2011年	56宗	46宗
2012年	40宗	35宗
2013年	37宗	31宗
2014年	38宗	31宗

- (b) 當接獲懷疑傷人及嚴重毆打案的舉報時，警方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受害人的人身安全，避免其受到進一步的傷害，並安排受害人接受治療。警方會盡快把案件交由適當的刑事單位跟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盡快安排向受害人錄取口供。如情況合適，警方可讓受害人的家人、朋友，或其中介公司的代表陪同錄取口供。如有需要，警方會與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外傭所屬的中介公司等協調，為受害人提供緊急協助。若有足夠證據，警方會依據相關法例作出檢控。

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因遭受刑事威嚇或虐待，而需留港協助調查或擔當證人等情況；或因涉及勞資申索個案而要等待於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應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按個案的情況，酌情批准以訪客身分在港延期逗留。如外傭希望繼續留港工作，可申請轉換僱主，入境處會按現行政策及程序審批其申請。如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或有其他值得恩恤的理由，入境處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在港轉換僱主。在一般情況下，有僱主如被發現有任何不良紀錄或違規行為，或有證據顯示僱主曾苛待或剝削其外傭，日後該些僱主聘用外傭的申請可能不會獲得批准。

- (c) 勞工處一直為外傭及其僱主舉辦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推廣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外傭及僱主的權益和責任，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等。上述推廣活動包括：以外傭母語印製的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並在多個地方包括機場（透過非政府機構向新來港外傭）、有關駐港領事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廣泛派發相關資料。有關宣傳刊物亦上載勞工處網頁方便公眾查閱。勞工處並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印製專為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訊息等措施，以提高僱主對其責任的認識。

自去年開始，勞工處已加強有關宣傳及教育活動。除增加在香港的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及在外傭周日聚集的熱門地點增加舉辦資訊站的次數，勞工處亦在宣傳及教育工作中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投訴渠道等訊息。勞工處並播放新製作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片提醒僱主其責任，及要善待外傭。

勞工處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總領事館不斷加強合作，不時參與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以及領事館的文化活動，向外傭推廣有關其僱傭權益的重要資訊及有關當局求助渠道，並派發資訊包、小冊子及印有外傭在港工作時需注意的要點的資料咭。此外，勞工處與有關領事館已設立定期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有關教育及宣傳活動。有關勞工處在2010-11至2014-15五個年度就進行以上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分別為117萬元、117萬元、116萬元、136萬元和228萬元。

- (d) 勞工處在2015-16年度繼續進行上述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229萬元，並會視乎情況增撥資源以應付額外活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內提及監督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殘疾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問具體監督方法及準則為何？有甚麼途徑諮詢殘疾兒童家長的意見？公眾有何方法查閱有關監督的報告以了解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9)

答覆：

為協助就讀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有特殊需要或懷疑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早獲得所需的訓練，並為幼稚園老師／幼兒中心工作人員提供專業諮詢及向有關家長提供輔導與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利用獎券基金推行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政府現正籌劃試驗計劃的具體推行細節，並會積極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去年(2014/15)各部門預算投放於處理性暴力事件的資源跟實際的支出有沒有差別？若有，預算支出與實際支出的差別是多少？並交代各相關工作項目在預算支出和實際支出所出現的差別有多少，以及出現差別的原因。
2. 若各部門未來一年投放於處理和預防性暴力事件的資源跟去年有所差別，請解釋增加或減少預算的原因和考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綜合、一站式，以及多界別協作的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在這個服務模式下，每位專責的社會工作者會被委派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24小時外展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這服務模式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有關程序，並減少受害人複述不愉快事件的需要。社署提供此項服務所需的資源，由現有撥款承擔。

社署委託東華三院營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因應每年薪酬及物價變動所作的調整，在2014-15年度，芷若園的修訂預算撥款較原來預算增加了50萬元。芷若園於2015-16年度的預算撥款與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相若。

社署每年積極推動「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當中包括宣傳預防性暴力的工作，在2014-15年的預算及開支均約為500萬元，社署在2015-16年度已預留500萬元的撥款，以繼續推動「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處理性暴力案件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無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在2007-08至2010-11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其轄下各個部門在2007-08至2010-11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表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為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欣曉計劃的設計及成效進行的評估	125.0	2006年	已完成 (2009年9月)	鑑於顧問研究結果正面，社會福利署已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展開新一輪的欣曉計劃。	已於2009年12月14日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結果。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技能提升計劃整體效益評估(第3期)	124.2	2007年	已完成 (2008年3月)	技能提升計劃的運作已因應研究結果作出改善。	主要研究結果已上載技能提升計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中文大學	公開接受申請(註)	探討影響香港長期護理服務使用情況的因素	43.7	2007年	已完成 (2009年2月)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總結報告已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公開接受申請(註)	研究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的意向	75.4	2007年	已完成 (2009年5月)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總結報告已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中文大學	公開接受申請(註)	研究發展可辨識高危長者的工具及探討經急症室有系統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120.8	2007年	已完成 (2009年10月)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總結報告已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理工大學	招標	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顧問研究	350.0	2008年	已完成 (2012年12月)	研究結果和建議已用作制訂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改善措施的參考資料。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福局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研究	128.9	2008年	已完成 (2009年12月)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因應研究的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展開另一項研究，探討如何強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已於2010年1月11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結果。研究報告已上載安老事務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	139.8	2010年	已完成 (2011年6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政府已採納其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主要建議，並已於2013年9月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	已於2011年7月11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結果。研究報告已上載安老事務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人力資源推算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94.6	2010年	已完成 (2011年3月)	統計調查結果已用於編制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	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已於2012年4月發表並上載勞工及福利局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	120.9	2010年	已完成 (2012年9月)	當局在優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管理時參考了研究結果。	終期報告已上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攜手扶弱基金的評估研究，以檢討基金的成效，並建議未來發展路向	73.5	2010年	已完成 (2012年2月)	自2012-13年以後的新一輪攜手扶弱基金申請已採納顧問研究的建議。	研究報告已上載攜手扶弱基金網頁，供市民參閱。

註：申請已交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在過去5年每年專為殘疾人士舉辦的課程目數為何；

及報讀不同課程的殘疾人士數目分別為何(各類殘疾)？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0)

答覆：

職業訓練局透過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中心)為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

中心開辦多項全日及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商業、資訊科技及服務行業。課程旨在教授學員工作技能，協助他們日後公開就業。

中心在過去五個學年為殘疾人士舉辦的課程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全日制課程	部分時間制課程
2010/2011	11	20
2011/2012	14	24
2012/2013	13	14
2013/2014	12	18
2014/2015	10	20

中心在過去五個學年全日制課程學員的殘疾類別及人數表列如下：

行業	課程	視障					聽障					智障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商業	辦公室實務	3	1	1	1	2	6	7	12	12	11	46	27	32	34	38
	商業及零售服務	-	-	-	-	-	3	-	1	2	-	31	30	43	43	45
	活動助理實務	1	1	-	1	-	3	1	1	1	-	16	21	25	24	33
	商業及電腦應用	N/A	-	-	-	-	N/A	-	-	-	-	N/A	-	-	-	-
資訊科技	電腦及網絡實務	-	-	-	-	-	1	-	1	1	1	12	13	13	10	12
	設計及桌上出版	-	-	-	-	-	3	5	4	8	6	5	10	12	30	29
服務	包裝服務	-	-	1	1	1	1	-	1	1	2	48	40	52	65	64
	綜合服務	-	-	-	-	-	3	3	1	1	-	92	61	71	78	79
	飲食業實務	-	-	-	-	-	6	4	5	5	3	52	48	67	79	87
	健康及美容護理	N/A	-	-	-	-	N/A	-	-	-	-	N/A	10	11	13	13
	按摩服務	9	6	10	4	N/A	-	-	1	-	N/A	-	-	-	1	N/A
	飲食及房務工作	N/A	N/A	-	-	N/A	N/A	N/A	-	-	N/A	N/A	N/A	-	-	N/A
	印刷	-	-	-	N/A	N/A	1	-	-	N/A	N/A	8	6	6	N/A	N/A
	房務工作及清潔實務	N/A	-	N/A	N/A	N/A	N/A	-	N/A	N/A	N/A	N/A	-	N/A	N/A	N/A
	物流服務	-	-	N/A	N/A	N/A	-	-	N/A	N/A	N/A	9	9	N/A	N/A	N/A
總數		13	8	12	7	3	27	20	27	31	23	319	275	332	377	400

N/A = 沒有開辦課程

行業	課程	自閉症					言語障礙					精神病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商業	辦公室實務	18	9	10	16	25	3	2	2	2	2	7	9	12	3	6
	商業及零售服務	2	4	5	3	5	-	1	1	1	2	8	9	5	6	5
	活動助理實務	2	4	8	9	5	1	-	2	1	5	4	10	8	2	2
	商業及電腦應用	N/A	-	-	-	-	N/A	-	-	-	-	N/A	13	9	10	11
資訊科技	電腦及網絡實務	3	7	11	8	5	1	1	-	2	4	8	6	7	7	3
	設計及桌上出版	5	4	9	18	15	1	2	1	9	8	6	1	5	3	2
服務	包裝服務	1	1	1	2	5	1	-	-	1	1	2	2	5	2	-
	綜合服務	9	10	4	13	20	-	-	2	-	-	10	6	3	7	6
	飲食業實務	10	7	12	16	19	3	3	3	8	13	6	3	3	7	5
	健康及美容護理	N/A	-	-	-	-	N/A	-	-	-	-	N/A	-	-	-	-
	按摩服務	-	-	-	-	N/A	-	-	-	-	N/A	-	1	-	-	N/A
	飲食及房務工作	N/A	N/A	-	-	N/A	N/A	N/A	-	-	N/A	N/A	N/A	10	11	N/A
	印刷	3	2	1	N/A	N/A	-	-	-	N/A	N/A	8	4	1	N/A	N/A
	房務工作及清潔實務	N/A	-	N/A	N/A	N/A	N/A	-	N/A	N/A	N/A	N/A	12	N/A	N/A	N/A
	物流服務	1	3	N/A	N/A	N/A	-	-	N/A	N/A	N/A	1	1	N/A	N/A	N/A
總數		54	51	61	85	99	10	9	11	24	35	60	77	68	58	40

N/A = 沒有開辦課程

行業	課程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肢體傷殘					特殊學習困難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商業	辦公室實務	3	7	5	3	2	9	4	5	6	8	-	-	-	-	1
	商業及零售服務	5	3	4	2	3	3	3	3	1	-	1	1	1	2	3
	活動助理實務	1	3	1	-	-	6	4	3	1	-	-	-	1	1	1
	商業及電腦應用	N/A	-	-	-	-	N/A	-	-	-	-	N/A	-	-	-	-
資訊科技	電腦及網絡實務	1	-	-	-	-	1	1	2	3	3	-	-	1	2	4
	設計及桌上出版	1	-	-	5	5	4	2	-	5	6	-	-	-	4	3
服務	包裝服務	1	1	1	-	-	1	1	2	6	5	-	-	-	1	1
	綜合服務	3	1	1	2	3	-	-	1	-	-	-	1	7	6	4
	飲食業實務	2	2	2	1	-	-	-	-	2	1	4	3	4	4	5
	健康及美容護理	N/A	-	-	1	1	N/A	1	1	-	-	N/A	-	-	-	1
	按摩服務	-	1	-	-	N/A	-	-	1	4	N/A	-	-	-	-	N/A
	飲食及房務工作	N/A	N/A	-	-	N/A	N/A	N/A	-	-	N/A	N/A	N/A	-	-	N/A
	印刷	-	-	-	N/A	N/A	1	-	-	N/A	N/A	-	-	1	N/A	N/A
	房務工作及清潔實務	N/A	-	N/A	N/A	N/A	N/A	-	N/A	N/A	N/A	N/A	-	N/A	N/A	N/A
物流服務	-	-	N/A	N/A	N/A	-	-	N/A	N/A	N/A	-	-	N/A	N/A	N/A	
總數		17	18	14	14	14	25	16	18	28	23	5	5	15	20	23

N/A = 沒有開辦課程

行業	課程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商業	辦公室實務	1	2	1	1	-
	商業及零售服務	-	-	1	1	-
	活動助理實務	-	-	1	1	1
	商業及電腦應用	N/A	-	-	-	-
資訊科技	電腦及網絡實務	1	-	-	1	-
	設計及桌上出版	1	1	2	1	2
服務	包裝服務	1	-	-	1	1
	綜合服務	3	3	2	3	3
	飲食業實務	1	2	3	2	6
	健康及美容護理	N/A	-	1	1	-
	按摩服務	-	-	-	-	N/A
	飲食及房務工作	N/A	N/A	-	-	N/A
	印刷	2	1	1	N/A	N/A
	房務工作及清潔實務	N/A	-	N/A	N/A	N/A
物流服務	-	-	N/A	N/A	N/A	
總數		10	9	12	12	13

N/A = 沒有開辦課程

中心沒有備存部分時間制課程學員的殘疾類別分布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9)

答覆：

附件 1、附件2、附件3與相關附錄分別載錄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勞工處的所需資料。

勞福局的檔案管理工作

1. 勞福局委任了 1 名部門檔案經理(定為總行政主任)和 1 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定為二級行政主任)負責檔案管理工作。該等人員隸屬行政組，除執行局內行政工作外，亦兼任檔案管理的工作。此外，勞福局各科別、組別、分組和辦事處的人員亦需在執行其他職務之餘，參與檔案管理工作。由於檔案管理是本局人員工作的其中一環，所以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數目和工作時數未能分開計算。
2. 在 2014-15 年度期間，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	-	-	-	-
業務檔案	1951 至 1983 年	34 (1.57直線米)	25 年。 部分獲准永久保存。	大部分屬機密檔案	有待政府檔案處落實移交日期

3. 在 2014-15 年度期間，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2 至 2007 年	81 (5.18直線米)	2014 至 2015 年	2 至 4 年。 部分獲准永久保存。	大部分屬機密檔案
業務檔案	-	-	-	-	-

4. 在 2014-15 年度期間，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詳見附錄	1962 至 2007 年	503 (25.1直線米)	不適用 (局方在取得政府檔案處批准後已銷毀有關檔案)	2 至 4 年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業務檔案	-	-	-	-	-	-

在2014-15年度期間，勞福局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名稱如下：

行政檔案

- 行政
- 財務
- 人事
- 資訊系統及服務

社署的檔案管理工作

1. 社署委任了 1 名部門檔案經理(定為總行政主任職級)和 11 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定為高級行政主任職級或同等級別)負責檔案管理工作。該等人員在執行其所屬辦公室的職務外，亦兼任檔案管理的工作。此外，社署各辦事處人員亦需在執行其他職務之餘，參與檔案管理工作。由於檔案管理是本署人員工作的其中一環，所以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數目和工作時數未能分開計算。
2. 在 2014-15 年度期間，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64 至 2015 年	53 298 (819.07 直線米)	3 個月至 7 年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檔案封存後正進行整理及盤點工作，完成後將盡快移交政府檔案處作鑑定
業務檔案	1963 至 2014 年	170 344 (2039.44 直線米)	4 個月至 20 年。 部分獲准永久保存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檔案封存後正進行整理及盤點工作，完成後將盡快移交政府檔案處作鑑定

3. 在 2014-15 年度期間，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5 至 2014 年	1 147 (17.78 直線米)	2014 至 2015 年	6 個月至 7 年。 部分獲准永久保存。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業務檔案	1976 至 2012 年	5 189 (600.63 直線米)	2014 至 2015 年	2 至 7 年。 部分獲准永久保存。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4. 在 2014-15 年度期間，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名稱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詳見附錄	1958 至 2013 年	8 974 (243.6 直線米)	不適用	3 個月至 7 年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業務檔案		1973 至 2014 年	245 853 (1942.26 直線米)	不適用	2 個月至 10 年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在 2014-15 年度期間，社署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名稱如下：

行政檔案

- 行政
- 辦公室地方管理及設施
- 採購及供應
- 財務及會計
- 人力資源
- 資訊管理、資訊服務及資訊科技

業務檔案

- 臨床心理服務的個案記錄
- 醫務社會服務的個案記錄
- 家庭服務的個案記錄
- 有關福利服務的檔案
- 有關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記錄
- 有關信託基金事宜的檔案
- 會計電腦記錄及財務月結單
- 繳費資助計劃的個案記錄
- 公共福利金的個案記錄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個案記錄
- 有關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檔案
- 有關賣旗籌款日的記錄
- 有關福利服務會議的記錄
- 有關轉介服務的記錄
- 有關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的表格/信件
- 有關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人的個案記錄
- 有關社會保障服務的檔案
- 有關醫務社會服務的檔案
- 有關申請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記錄
- 有關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個案記錄及小組檔案
- 有關付款戶口指引的檔案
- 有關非政府機構向公眾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個案記錄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個案記錄
- 訓練課程的檔案
- 有關長者居民的個案記錄
- 有關社區活動的記錄
- 有關為接受感化者提供的義工服務計劃的記錄
- 有關感化服務的記錄
- 長者咭申請表格
-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 有關研究及調查的記錄
- 法院對違法者作出判令或解除判令的資料表格
- 社會福利署與地政總署的資料核對紀錄
- 有關資料核對的分類-限閱
- 有關收到投訴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電話/郵件紀錄

勞工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1. 勞工處委任了 1 名部門檔案經理(定為總行政主任職級)和 2 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定為高級行政主任及一級行政主任職級)負責檔案管理工作。該等人員在執行其所屬辦公室的職務外，亦兼任檔案管理的工作。此外，勞工處各科別、辦公室、組別、分組和辦事處的人員亦需在執行其他職務之餘，參與檔案管理工作。由於檔案管理是本處人員工作的其中一環，所以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數目和工作時數未能分開計算。
2. 在 2014-15 年度期間，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95 至 2015 年	166 (7 直線米)	2 至 7 年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尚未到期移交
業務檔案	1949 至 2015 年	2 149 (48 直線米)	3 至 25 年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尚未到期移交

3. 在 2014-15 年度期間，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1 至 1986 年	3 (少於 1 直線米)	2014 至 2015 年	2 至 3 年	是
業務檔案	-	-	-	-	-

4. 在 2014-15 年度期間，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名稱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詳見附錄	1956 至 2012 年	4 829 (166 直線米)	不適用	2 至 7 年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業務檔案		1978 至 2012 年	99 495 (744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10 年	大部分屬公開檔案

在 2014-15 年度期間，勞工處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名稱如下：

行政檔案

- 行政
- 產業與設施
- 裝備及物料供應
- 財務
- 人事
- 資訊系統及服務

業務檔案

- 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查詢檔案
- 統籌招聘組的操作、宣傳、展覽及提供就業協助檔案
- 職位空缺處理中心操作檔案
- 飲食業招聘中心及零售業招聘中心檔案
- 中年就業計劃檔案
- 工作試驗計劃檔案
- 展能就業科檔案
- 勞資關係及僱傭申索檔案
- 勞資關係推廣活動檔案
- 受傷僱員個案檔案
- 調查及檢控檔案
- 職業受傷及死亡個案檔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3-14及2014-15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4-15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 (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0)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為限，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部門在過去2年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16年度預留作此用途的撥款載列於下表：

年度	勞工及福利局 (萬元)	社會福利署 (萬元)	勞工處 (萬元)
2013-14	19	12	13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17日)	18	7	15
2015-16	20	19	19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單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3-14及2014-15)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 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b)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始 日期	研 究 進 度 (籌 備 中 / 進 行 中 / 已 完 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 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 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若有，計劃發布 的渠道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 目的	顧問 費用 (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其轄下各個部門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表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報價/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 目的	顧問 費用 (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勞福局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與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相關的住戶統計調查	120.0	2013年	已完成	政府參考調查結果以編製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	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主要結果已載於2014年5月20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文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招標	有關時間運用模式和婦女就業的統計調查	189.0	2013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外地向傷殘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研究	110.0	2013年	進行中	顧問現正就報告定稿。政府會研究有關結果以檢討傷殘津貼。	不適用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	13.0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140.0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研究	120.0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社會福利署							
香港大學 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就 3 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評	95.1	2011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估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及成本效益，並建議未來路向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個案分類研究	143.0	2013年	進行中	研究結果將有助當局制訂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不同服務券價值的合適水平。	不適用
勞工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零售業及飲食業薪酬階梯的影響研究	61.0	2013年	已完成	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研究所提供的資料，就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有關行業薪酬階梯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工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思網絡有限公司	招標	標準工時委員會就工時議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	298.8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招標	標準工時委員會就香港工時情況進行的研究	568.0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b) 勞福局及其轄下各個部門在2015-16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

(c) 上述(a)部份內「進行中」的項目已在2015-16年度預留撥款。此外，擬進行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報價／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勞福局						
尚未委聘顧問	不適用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	不適用	2015-16 年度	籌備中	不適用
尚未委聘顧問	不適用	與人力發展相關的研究	不適用	2015-16 年度	籌備中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報價/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社會福利署						
尚未委 聘顧問	不適用	日間幼兒照顧 服務長遠發展 的研究	不適用	2015年	籌備中	不適用

(d) 批出顧問研究項目時所考慮的準則包括對研究機構／顧問公司所提出的技術建議書的評估（如研究機構／顧問公司對個別研究範疇的知識及經驗、研究機構／顧問公司建議採取的研究方式、進行研究的方法及工作計劃、研究機構／顧問公司的過往業績表現），以及研究機構／顧問公司建議收取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3-14至2014-15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5-16）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會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5-16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其轄下部門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內地與香港跨境項目／計劃見附件1。
- (b) 勞福局於2015-16年度內地與香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見附件2。
- (c) 除上文所列的項目／計劃外，勞福局及其轄下部門並無處理其他形式的跨境合作。

2013-14至2014-15年度內地與香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廣東計劃	<p>具體內容和目的</p> <p>向65歲或以上,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p> <p>與「框架協議」的關係</p> <p>「框架協議」推動兩地在福利等範疇的合作。廣東計劃應對這方向發展有利。</p>	<p>廣東計劃在2013-14年度的津貼開支約為8,400萬元。</p> <p>廣東計劃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津貼開支約為2.8億元,當中包括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津貼。</p>	不適用	無	計劃在2013年10月1日推出。	政府曾分別於2012年3月12日及2013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廣東計劃。政府亦曾透過政府宣傳片、互聯網、小冊子等不同方式宣傳計劃。	政府曾分別於2012年3月12日及2013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廣東計劃。	<p>計劃不涉及法律改動。</p> <p>由2013年10月1日起,年滿65歲,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無須每年返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p>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p>具體內容及目的</p> <p>試驗計劃讓正在於本港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由香港復康會營辦,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或由伸手助人協會營辦,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p>	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	不適用	社署與兩間院舍的營辦者分別簽訂服務協議,詳細列明對院舍服務水平的要求。	社署在2014年6月開始邀請合資格的長者參與試驗計劃,並於2014年9月開始安排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入住有關院舍。截至2015年2月底,有177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當中有21名長者選擇入住位	社署已透過負責工作人員邀請全部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參與試驗計劃。社署亦透過新聞發布及社署網頁介紹試驗計劃的詳情。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推行有關試驗計劃。政府曾在2014年1月23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作為施政報告其中一項政策措施的試驗計劃。	計劃不涉及法律或政策改動。

	<p>與「<u>框架協議</u>」的關係</p> <p>「<u>框架協議</u>」推動兩地在多個範疇的合作。試驗計劃是推進這方向發展的措施。</p>				<p>於深圳的院舍，另有12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院舍。由2015年2月開始，新加入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中央輪候冊的長者也可以按本身的意願及考慮選擇參與試驗計劃。</p>			
--	--	--	--	--	--	--	--	--

2015-16年度內地與香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會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廣東計劃	政府會繼續推行。	廣東計劃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津貼開支約為3.31億元,當中包括額外發放兩個月的津貼(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不適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同上	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	不適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會於2015-16年度繼續透過既定的工作機制,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委緊密溝通,積極參與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特區政府相關決策局亦已就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諮詢相關業界及聽取相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3)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副局長於過去5個年度的公務外訪開支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訪問次數)	外訪 目的	外訪 地點	隨團人員 數目	酒店住宿 開支 (港元)	機票/ 交通費 開支 (港元)	雜項 開支 (港元) ^註	宴會及 酬酢 (港元)	行程 總開支 (港元)
2010-11年度 (1次)	參觀/ 交流/ 出席會議	內地	5人	約21,000	約35,000	約24,000	約1,000	約81,000
2011-12年度 (2次)	出席會議 /探訪	內地 及 美國	3至4人	約23,000	約351,000	約12,000	約5,000	約391,000
2012-13年度 (1次)	出席會議	內地	2人	—	約1,000	—	—	約1,000

外訪日期 (訪問次數)	外訪 目的	外訪 地點	隨團人員 數目	酒店住宿 開支 (港元)	機票/ 交通費 開支 (港元)	雜項 開支 (港元) ^註	宴會及 酬酢 (港元)	行程 總開支 (港元)
2013-14年度 (3次)	交流/ 出席會議 /進行考察	內地	4至7人	約6,000	約54,000	約4,000	—	約64,000
2014-15年度 (2次)	出席會議	內地 及 越南	1至2人	約7,000	約24,000	約9,000	—	約40,000

註：雜項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相關開支(如適用)。

上述外訪每次日數由1至4日不等；而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副局長率領。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為限，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相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目的、地點、
-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行程日數、
- (e)涉及開支總額、
-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住宿、
- (iii)膳食、
- (iv)宴會或酬酢、
- (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4)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於過去5個年度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開支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訪問次數)	外訪目的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酒店住宿 開支 (港元)	機票/ 交通費開支 (港元)	雜項開支 (港元)註	宴會及 酬酢 (港元)	行程 總開支 (港元)
2010-11年度 (3次)	參觀／交流／ 出席會議	北京／ 上海	1至5人	約34,000	約59,000	約33,000	約1,000	約127,000
2011-12年度 (3次)	出席會議／探訪	北京／ 深圳	1至5人	約9,000	約19,000	約10,000	約2,000	約40,000
2012-13年度 (2次)	出席會議	北京／ 廣州	1至3人	—	約7,000	約5,000	—	約12,000
2013-14年度 (4次)	交流／出席會議 ／進行考察	北京／ 廣州／ 肇慶	3至8人	約6,000	約55,000	約4,000	—	約65,000
2014-15年度 (3次)	交流／出席會議	北京／ 廣州	1至2人	約1,000	約22,000	約8,000	—	約31,000

註：雜項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相關開支(如適用)。

上述外訪每次日數由1至4日不等；而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局方不時按需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雙方關注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討論雙方的共識安排、討論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落實的協議。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為限，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此外，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相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告知於 2014-15 財政年度，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2 條聯合國人權公約，即《殘疾人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當局為落實該2 條公約相應的公約委員會就香港作出的審議結論，採取的具體措施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b) 請告知於 2015-16 財政年度，就繼續落實上述2 條聯合國人權公約相應的公約委員會就香港作出的審議結論，當局的具體工作計劃及預留的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5)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切實履行在《殘疾人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下的承諾，有關規定已通過《基本法》及其他香港現行的法律實施，包括《殘疾歧視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等。

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這不但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

為此，各決策局、部門和機構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不時轉變的情況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康復服務。自《殘疾人權利公約》在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以來，政府在提供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已由166億元增加至2014-15年度的269億元。預計這些經常開支在2015-16年度會繼續增加至286億元。

為了讓市民大眾更加認識《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政府由2009年起已把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約200萬元大幅增加至約1,350萬元。有關的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包括電視紀錄片和節目、以年青人和學生為對象的宣傳活動，以及巡迴展覽等。同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除撥款資助所有18區區議會在各個社區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外，也資助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地區團體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於2014-15年度舉辦合共37項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向社會大眾宣揚無障礙和傷健共融的訊息。此外，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也舉辦多項公眾教育活動，以建設平等共融的社會。

在《殘疾人權利公約》方面，在2012年9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在2012年10月發表的審議結論，勞福局已在徵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後作出回應，政府的觀點載於在2012年12月17日提供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內。資料文件亦已上載立法會網頁。就跟進審議結論建議的工作，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由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負責及撥款支付。

在《婦女公約》方面，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及福祉，並根據《婦女公約》履行有關的義務。勞福局已聯同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各種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婦女公約》所訂下的目標。政府持續致力提高公眾對《婦女公約》的了解和認識，包括舉辦會議、研討會以及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場地舉行巡迴展覽，派發雙語的《婦女公約》文本小冊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婦女公約》提交的報告等。此外，勞福局亦支援本地婦女團體舉辦一連串社區活動，藉此加深市民對《婦女公約》的了解。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已於2014年10月23日審議香港特區就實施《婦女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2014年發表的審議結論，政府的觀點載於在2014年11月14日發出的新聞公報，並夾附於政府在2014年11月17日提供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內。為方便大眾了解，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及政府的新聞公報亦已上載勞福局的網頁，而副本亦已分發到各相關的行政及司法機構，就新聞公報提及的工作，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負責及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15-16年度的預算，相比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請問增加的原因為何？有哪些項目導致預算有所增加？當中的詳細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1)

答覆：

本綱領在2015-16年度的預算為4.126億元，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090萬元，增幅為11%，主要計及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其他費用及部門開支所需撥款增加。增加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說明	款額 (百萬元)
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包括兒童發展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23.6
其他費用增加 (包括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撥款)	10.5
有關社會福利的各個計劃／項目的部門開支及經常資助金增加	6.0
個人薪酬增加	0.8
總計：	4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如何促進市民及民間團體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當局有何策略提高市民及民間團體參與有關組織的誘因？所涉開支為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為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07年年初推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透過終身學習，安享健康積極的退休生活。計劃其後更擴展至大專院校，讓長者可修讀學術性的課程。目前，各中、小學和大專院校共設立了121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10 000個學習名額。根據2014年《施政報告》，我們在2014年3月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5,000萬元，以加強對計劃的支援。自2007年以來，計劃的撥款開支約為2,000萬元。

在2008年年初，委員會和勞福局推出「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計劃由長者主導，透過跨界別合作，發展社區層面的支援網絡。計劃自推出以來，已資助230個地區計劃在全港各區推行，涉及撥款開支約2,000萬元。新一期的計劃旨在進一步推廣鄰里互助及積極樂頤年這兩方面的訊息，並會在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間推行。

此外，政府已於2014年委託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和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勞福局已委聘顧問團隊為委員會提供協助。兩個項目都設有公眾參與活動。兩個項目所涉及的開支一共為260萬元。

委員會以往亦推行其他活動讓市民參與，包括「居家安老」研討會、護老培訓計劃及長者運動會等。此外，委員會及勞福局將會於本年四月舉辦「長者學苑暨左鄰右里計劃分享會」，邀請長者學苑、社福機構以及中、小學代表參加，促進交流和分享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安老事務委員會2014-15所涉開支為何？來年預算為何？是哪個分目的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4)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政府提供建議，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委員會的成員並無任何酬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秘書處涉及的開支，包括為支援委員會工作而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等，由勞福局支付。

此外，為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委員會與勞福局合作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推行「長者學苑計劃」及「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在2014-15年度由「長者學苑計劃」撥款支持進行的項目、連同待正式批核的項目共有88個，所涉及的撥款開支共約920萬元，所涉及的開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法團轄下的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發展基金）負責。於2015-16年度，發展基金已預留約280萬元支援已於2014-15年度獲批的20個計劃的第二期撥款。此外，計劃會繼續撥款資助新項目，所需的撥款額主要視乎所接獲的撥款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的實際撥款額而定。至於「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2014-15年度的撥款開支約為300萬元。於2015-16年度，預計有關的撥款開支亦約為300萬元。該計劃涉及的開支屬勞福局下分目000的「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請當局告知：

- (a) 接獲的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項目數目及撥款額、其餘申請不獲批准的比例及原因；及
- (b) 接獲的社會企業項目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社會企業項目數目、撥款額和所涉地區，以及當局如何支援這些社會企業的發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2015年3月中為止，共接獲1247項申請。在已批核22期共1209項申請中，299項(24.7%)獲得批准，910項(75.3%)不獲支持，獲批撥款總額約為3.36億元。基金正在審批其餘38項第23期接獲的申請。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項目在推動跨界別協作和持續發展社會資本的有效性為考慮因素。單次性的活動和缺乏持久效果的項目均不會獲得資助。
- (b) 政府在2002年成立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動社會資本發展。一些項目協作者或已透過基金資助項目而建立的社區網絡開設社企，但我們沒有備存最新的有關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一直推廣積極樂頤年。在2007年年初，勞福局和委員會推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透過終身學習，安享健康積極的退休生活。計劃其後更擴展至大專院校，讓長者可修讀更具學術性的課程。計劃是由勞福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而涉及的撥款開支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轄下的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提供。根據2014年《施政報告》，政府於2014年3月向發展基金注資5,000萬元，以加強對長者學苑的財政、課程發展及地區聯網的支援。在增撥資源後，於2014-15年度已有13間新長者學苑成立，令在各中小學和大專院校設立的長者學苑數目增至121間。「長者學苑計劃」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的撥款開支約為1,370萬元。自計劃推行以來，平均每年提供超過10 000個學習名額。於2015-16年度，發展基金已預留約280萬元支援已在2014-15年度獲批的20個項目的第二期撥款，亦會繼續撥款資助新項目，所需的撥款額主要視乎所接獲的撥款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的實際撥款額。

在2008年年初，勞福局和委員會推出「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透過跨界別合作，發展社區層面支援網絡。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共有155個地區計劃獲得資助，涉及撥款開支約630萬元。計劃在2015-16年度的預計撥款開支約為300萬元。

此外，委員會亦曾資助攝製名為「黃金歲月」的電視特輯，推廣積極樂頤年，該特輯由香港電台製作，涉及約100萬元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2015年政府官方的貧窮線為何？請按家庭人數分別提供。
- 2) 在過去5年，有多少領取的綜援人士是生活在貧窮線以下？請提供數字和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於2014年11月公布最新的2013年貧窮數據，按住戶人數劃分的2013年貧窮線如下：

1人	3,500元
2人	8,300元
3人	12,500元
4人	15,400元
5人	16,000元
6人及以上	17,100元

- 2) 過去 5 年，在計及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以相對貧窮概念的貧窮線作基準，居於綜援住戶的貧窮人口及相關貧窮率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貧窮人口	239 000	240 400	238 900	235 600	205 800
貧窮率	49.0%	49.3%	50.7%	54.6%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6段提及由今年起，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供市民下載的詳情：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請選擇)			
局 / 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 / 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JSON, XML, 或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二) 貴局/部門在2015-16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 貴局/部門有否檢視所擁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機密性質資料，制訂發放的優先次序，並以數碼資料格式編製，便利檢閱和進行研究或開發應用程式，以數據的創新再利用去創造更多產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透過勞福局網站為市民和持份者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勞福局政策、組織架構、最新消息和相關文件等。這些資料以多種數碼格式（包括MS Word、JPG、PDF、HTML 等）編製。由於資料數量龐大，性質亦多元化，有關詳情未能逐項列出。
- (二) 擬備和發放網上的資料是勞福局人員工作的一部分，勞福局會繼續以現有資源應付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三) 政府由今年開始，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以激發創意及民間智慧，利用公共資料開發創新的應用程式，為市民帶來方便，拓展商機。而勞福局會繼續以數碼格式在網上發放各類的公共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1)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1)...					
			(2)...	(2)...					
			(3)...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勞工處及各轄下公營機構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相關資料，現載列於附件。

2014-15年度勞福局、社署、勞工處及各轄下公營機構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資料

編號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2009年5月	尚有更新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	OSHC Channel	YouTube	發放職業安全健康訊息 更新次數：143	訂閱者數目：203	否	職安局兩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2)	2009年12月	尚有更新	社署	SWDIPRU	YouTube	宣傳社會福利署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和教育資料 更新次數：15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2 538	否	1名助理新聞主任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3)	2010年3月	尚有更新	製衣業訓練局(製訓局)	HK CITA	YouTube	宣傳製訓局資料 更新次數：22	訂閱者數目：9	否	製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4)	2010年5月	尚有更新	製訓局	CITA	Facebook	宣傳製訓局資料 沒有更新次數的記錄	「讚好」數目：830	否	製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5)	2010年6月	尚有更新	勞工處	勞工處「青年就業起點」(Y.E.S.)	Facebook	發放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資料，包括最新培訓及招聘活動資料，以及培訓甄選面試結果 沒有更新次數的記錄	「讚好」數目：8 399	有	4名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人員	所涉的人手已計入合約費用。
(6)	2010年7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青少年大使」	Facebook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 沒有更新次數的記錄	「讚好」數目：360	否	1名合約承辦商職員	所涉的人手已計入合約費用
(7)	2010年8月	尚有更新	社署	社署署長呼籲支持義工運動	Facebook	鼓勵市民支持及參與義工活動 更新次數：63	「讚好」數目：5 723	否	1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所涉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8)	2010年9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職訓局 - 「Teen才再現」計劃	Facebook	推廣課程,宣傳相關活動的資料 沒有更新次數的記錄	訂閱者數目：790	否	職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9)	2012年3月	尚有更新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	ERBchannelHK	YouTube	宣傳再培訓局的推廣活動。 更新次數：9	「讚好」數目：31	有	再培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編號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10)	2012年7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CIIF 充滿人情味的基金	Facebook	設立目的： 作為鼓勵持份者參與和推廣基金工作及社會資本概念的平台 更新次數： 平均每個星期更新一至兩次	「讚好」人次：2 290	有	2名屬行政主任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11)	2012年12月	已停止更新	製訓局	HK CITA	Twitter	宣傳製訓局資料 更新次數：20	訂閱者數目：13	否	製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12)	2013年7月	尚有更新	職訓局	見習員訓練計劃	Facebook	推廣見習員訓練計劃，宣傳相關活動的資料 更新次數：50	訂閱者數目：736	否	職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13)	2013年7月	尚有更新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Facebook	宣傳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服務及活動 更新次數：2	「讚好」數目：13	有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14)	2013年7月	尚有更新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YouTube	發放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資訊 更新次數：2	訂閱者數目：3	有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15)	2014年1月	尚有更新	勞工處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YouTube	推廣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 更新次數：1	訂閱者數目：7	否	1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16)	2014年7月	尚有更新	勞工處	人人有本事	Facebook	發放展翅青見計劃資料，包括最新招聘活動資料、正面工作態度訊息及展翅青見學員的成功故事 沒有更新次數的記錄	「讚好」數目：804	有	1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17)	2014年7月	已停止更新	勞福局	精神健康月	Facebook	推廣「2014年精神健康月」公眾教育活動 沒有更新次數的記錄	沒有相關記錄	否	1名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人員	所涉的人手已計入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獲批撥款

編號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18)	2015年1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CIIF LWB	YouTube	設立目的： 發放基金最新影片、宣傳基金活動 更新次數：按需要	訪客人次：126	否	2名屬行政主任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所涉及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 有關人員除本身的主要職責外，同時負責相關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貴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 (ii) 微軟旗下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iii) 其他作業平台 (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 (四) 各部門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的數目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各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若有採用的軟件型號為何；若否採用的軟件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每年均制訂未來3年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局方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我們會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買或更新電腦軟硬

件時，勞福局會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當中亦會考慮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終止對旗下Windows XP作業系統的支援服務，勞福局經已將使用此作業系統的電腦更新至Windows 7。現時，勞福局並沒有使用裝置微軟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作業系統或其他作業系統的个人電腦。
- (三) 在2014-15年度，勞福局購置了3部使用蘋果作業平台的平板電腦，總值約為17,000元。

勞福局所採購的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支援內部運作，包括收發電子郵件、短訊及提供行事曆和互聯網瀏覽等服務。在購置或更新平板電腦時，勞福局會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

一般而言，勞福局不會在流動裝置（包括平板電腦）儲存機密資料。即使有此運作安排，亦會嚴格遵循政府《保安規例》的規定。如有需要，勞福局會實施流動裝置管理方案和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開啓流動裝置的密碼鎖、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清除裝置數據，以及啓動抗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碼的偵測及修復機制。於平板電腦上安裝資訊保安軟件的開支一般已納入採購和維修保養開支內，勞福局沒有相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 (四) 勞福局已按現行的資訊保安政策、指引及程序，保護政府資訊系統和數據，並設置多重保護措施，包括使用適時的資訊保安及防毒軟件。基於保安理由，勞福局不會公開所採用的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的詳細資料。現時勞福局並沒有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婦女權益的2015-16年預算為32.2百萬，較2014-15年原來預算增加8.8%，請告知新增的預算將投放在什麼項目，以達到什麼目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2015-16年預算較2014-15年預算有所增加，是由於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工作的支援增加。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的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接納婦委會的兩項建議，一是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決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二是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提高至35%。在2015-16年度，勞福局會因應上述第一項新措施，致力協助及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應用性別主流化的工作。而因應上述第二項新措施，勞福局及婦委會會加強促進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鼓勵非政府機構增加婦女參與其決策工作。勞福局及婦委會亦會繼續增強婦女能力的工作，繼續支援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另一方面，勞福局及婦委會會聚焦婦女就業，與政府統計處合作進行「時間運用調查」，藉此更瞭解婦女運用時間的模式、婦女決定就業、離開職場或重返職場所面對的情況，以及可吸引婦女投身或重返勞動市場的因素。調查預計於2015年第二季左右完成。勞福局會撥款予婦委會，以推行以「婦女就業」為主題及18區區議會及不同界別的婦女均可參與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勞福局及婦委會亦會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社會對性別議題的認識，包括拍攝有關婦女議題的電視特輯，並會撰寫報告介紹婦委會的工作，以及出版《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小冊子，加深公眾對香港女性處境的認識。此外，勞福局及婦委會會加強與本地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包括參與及舉辦活動及分享調研成果等。推行這些工作的資源由勞福局撥付。大概的分項撥款如下：

分項	預算撥款（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80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鼓勵婦女就業的相關工作	23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39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7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430
其他	300
總計	3,2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此部份預算撥款有多少涉及協助婦女就業的項目，及估計這部份措施會有助增加多少婦女勞動人口。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1)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14年10月推出了婦女就業資訊網站，為有意投入職場和在職婦女提供便捷和全面的一站式資訊平台。網站涵蓋有關就業服務、託兒及護老方面的支援服務，以及培訓進修的資料。在2015-16年度，勞福局會持續更新和豐富網站的內容。

此外，勞福局和婦委會與政府統計處合作進行「時間運用調查」，藉此更瞭解婦女運用時間的模式、婦女決定就業、離開職場或重返職場所面對的情況，以及可吸引婦女投身或重返勞動市場的因素。調查預計於2015年第二季左右完成。在2015-16年度，勞福局會撥款予婦委會，以推行以「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與18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勞福局並會繼續支援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及舉辦各類型的活動，協助婦女增強能力及發揮個人潛能，加強社會對各婦女課題的認知等。

我們未能估算以上措施可增加的婦女勞動人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施政報告第119段，行政長官表示已要求財政司司長預留500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未有具體退休保障方案前，預留500億元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退休保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扶貧委員會正就公眾諮詢訂定框架及內容並作討論，公眾諮詢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啟動。政府期待社會作理性和務實的討論，從長計議，凝聚共識。政府認同應改善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為突顯決心和承擔，政府已預留500億元，未雨綢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特別事項提到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促進社會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及活動，這是指什麼活動及項目，負責推行及舉辦的服務單位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每年預留200萬元款項，讓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其中100萬元分配予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以舉辦與婦委會就該年所訂立的主題相關的項目；其餘的100萬則分配予18區區議會，讓區議會與區內婦女團體合辦適切所訂主題的地區活動。2015-16年度婦委會將繼續以「就業展能、妍活精彩」為主題，鼓勵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就業能力及/或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是為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2015-16年度提出會開辦新課程及修改現有的課程，讓學員可以符合公開就業的要求。

1. 請列出新增的課程及修改現有課程的數目及內容。
2. 2015-16年度增加工作及課程，卻沒有相應提出增撥款項的要求，原因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學年，職業訓練局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中心）將在現時的「綜合服務」課程下增設「辦公室清潔」、「家居清潔」、「廚房設備清潔」和「商廈清潔」等學習單元，以配合人力市場對清潔服務人員的龐大需求；並於「設計及桌上出版」課程加入「流行攝影」學習單元，教授攝影的流行趨勢和創意拍攝技巧，以提升學員的有關專業技能和就業機會。此外，中心正致力研究開辦全新「康體服務」課程，教授學員就「場務」、「營地運作」和「運動通論」等知識，期望學員在畢業後，可擔任場地管理協助員、體育賽事協助員或活動協助員等工作。
2. 面對社會急促變遷，中心每年均會檢討和評估職業訓練的成效，並按需要優化及增潤課程以配合公開就業市場的需求和提高學員的競爭力，並會適時更新課程和教材內容。中心會透過資源調配，為學員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職業訓練及輔助服務。根據目前評估，2015-16年度的撥款足夠應付新增課程和工作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提出預留500億作長者退休保障之用，但公開諮詢要在今年下半年，而事件一直都因未有共識又再一拖再拖，但基於人口老化及勞動力會下解是未來20年會發生的事，預留基金會不敷要求，請問政府是否有訂下投資或保值計劃，以保證500億元基本金額，不會貶值？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如何面對有學者指出愈遲推出，種籽基金要愈增加之說？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退休保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扶貧委員會正就公眾諮詢訂定框架及內容並作討論，公眾諮詢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啟動。政府期待社會作理性和務實的討論，從長計議，凝聚共識。政府認同應改善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為突顯決心和承擔，政府已預留500億元，未雨綢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需要十五至十八個月才能完成行政準備工作，局方有何措施加快有關工作？會否增撥更多人手處理準備工作？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計劃不僅需要詳細訂定多方面的運作細則，同時亦涉及租用及裝修辦事處、開發資訊科技系統、設立辦公室自動化設施、安裝和測試系統、招聘員工和進行培訓等工作。低收入津貼的撥款申請已在今年1月16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籌備工作。撇除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政府預計可於取得撥款批准後的15至18個月推出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3年，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領取獎勵金的人數為何？
- b. 與去年比較，預計作為提高獎勵金的開支增加了多少？受益的項目有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發放獎勵金。在過去3年，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庇護工場提供的服務名額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服務名額	
	庇護工場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 庇護工場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5 051	3 384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5 111	3 38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5 111	3 384

- b. 社署於2014年11月1日起上調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獎勵金，參與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庇護工場訓練的服務使用者所獲得的獎勵金由每天21元上調至26.5元。上調後獎勵金的開支每年增加約1,22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請問：

- a. 現時參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安老院包括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局方是基於什麼因素而選擇與上述兩院舍合作？
- b.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支助開支為多少？
- c. 總開支為多少？當中的開支項目包括了什麼？如何分配？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現時參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都是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辦。而這兩間非政府機構均在香港擁有多多年營辦安老服務的經驗，服務質素和服務記錄良好。
- b.及c. 在試驗計劃下，現時每個宿位的每月資助金額按長者所需護理程度由港幣7,100元至9,600元不等。資助金額包括該兩間院舍就同類服務向任何服務使用者收取的基本費用，同時亦包括長者的基本醫療費用及／或醫療保險收費，以及長者定期返回香港覆診的交通和接送開支。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但實際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4-15年度短期食物援助計劃(服務計劃)中共處理了多少個申請，現正為多少人提供服務;請列出被拒絕及接納的人數及主要被拒絕的原因。
- b) 在2015-16年度優化短期食物援助計劃有否新措施增加受惠人數;若有，詳情為何;請提供相關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服務計劃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共處理了11 064宗申請，其中381宗申請不獲批准，其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的人息或資產高於上限或未能提交相關入息或資產證明文件。在獲批准的申請中，服務使用者人數為26 907。
- b) 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再預留2億元，讓服務計劃延續兩年至2017年年底。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920萬元。人手安排方面，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計劃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但須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需求和營運情況，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交代為何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在2015-2016年度的受資助機構名額對比2013-2014年度沒有任何改變？
- b. 於目前有多少人正參與上述培訓計劃？
- c. 空缺名額有多少？佔總名額有多少？
- d. 於此項目總開支是多少？
- e. 有否考慮完善培訓計劃的內容？如成立小組進行獨立研究如何更有效提供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相關服務及培訓，需涉及的總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名額在過去兩年並沒有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服務名額仍然能容納更多殘疾人士使用。在2013-14年度，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共有419名服務使用者參與，在現有432個服務名額中，仍有13個空缺，佔總服務名額的3%。
- d. 於2014-15年度，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289萬元。
- e. 社會福利署不時檢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內容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請問政府：

1. 按服務範圍劃分，過去2年領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人數及分佈；
2. 在去年的受助人中，有多少是屬於重複使用服務人士或是領取最長服務期的受助人，當局有沒有對該些人士作出轉介及跟進；
3. 當局在去年作出改善措施的同時，有否就弱勢社群及基層人士對食物支援的長遠需要，以及就有關計劃轉為經常性的項目進行檢討？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的非政府機構於過去2年按地區的服務範圍的總受惠人數表列於附件。
2. 在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底) 26 907名受助人中，曾多於一次使用服務的人數及曾領取八星期的服務的人數分別為8 959人及16 182人。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共轉介了2 957人至其他服務單位，就他們的長期福利需要提供跟進服務。
3. 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一直監察服務計劃的服務需求和營運情況。2015年施政報告已宣布再預留2億元，讓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續兩年至2017年年底。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服務計劃恆常化的需要，並會按當時的情況考慮2017年之後的安排。

按服務範圍的受惠人數

服務地區	受惠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底)
香港島、離島（包括東涌）、荃灣及葵青	5 278	4 000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5 050	4 692
沙田、大埔及北區	3 003	3 207
深水埗	5 871	4 565
九龍城、油尖旺	5 097	4 589
屯門	3 404	2 402
元朗及天水圍	4 275	3 452
總計	31 978	26 9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醫務社會服務，請以服務內容或類別作劃分，列出過去5年醫務社會服務部處理的個案分類數字。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個案 總數
	住院個案 數目	門診個案 數目	住院個案 數目	門診個案 數目	特別隊伍 [註]	
2010-2011	60 553	46 951	10 584	57 389	3 425	178 902
2011-2012	56 619	45 857	10 393	55 837	3 252	171 958
2012-2013	53 986	47 678	11 396	56 494	3 250	172 804
2013-2014	56 030	49 206	11 246	55 191	3 108	174 781
2014-2015 (修訂預算)	57 255	53 392	11 461	56 124	3 118	181 350

[註] 特別隊伍包括：老人精神科速治服務、「思覺失調」服務計劃、毅置安居計劃及社區老人評估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露宿者服務，請問當局過去3年：

1. 以年齡組別劃分，社署調查到露宿數目是多少；
2. 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分類；
3. 多少個案在跟進後放棄露宿，重新投入社會；
4. 就有關服務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登記的露宿者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數目表列於附件。
2.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數字。
3. 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即2014年4月至12月)，經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跟進後脫離露宿生活的個案分別有138宗、160宗及85宗。
4. 露宿者支援服務在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660萬元、1,820萬元及1,830萬元。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露宿者支援服務時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年齡組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2-13年度 (2013年3月底)	2013-14年度 (2014年3月底)	2014-15年度 (2015年1月底)
年齡不詳	26	24	25
29歲或以下	25	27	23
30歲至49歲	221	281	290
50歲至69歲	297	383	426
70歲或以上	26	31	42
總數	595	746	80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以下述方式提供過去3年的個案數目：

服務使用者 年齡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的輪候人士	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的 輪候人士
59歲或以下					
60-64					
65-69					
70-74					
75-79					
80-85					
85歲以上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服務使用者年齡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及輪候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同時繼續把資助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就此，請問當局：

- (1) 請按分區分布，列出現時護養院宿位（資助及買位）、持續照顧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數目，並提供來年度新增的宿位數目；
- (2) 請按分區劃分，列出去年各區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個案數目（如因可同時輪候不同地區的護養院宿位；請以輪候所選擇的選項回答作統計）；
- (3) 現時輪候入住資助護養院宿位、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來年度會否加快輪候時間；
- (4) 來年度就增加資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所增加的資助護養院宿位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截至2015年1月底，護養院宿位（資助及買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資助宿位數目載於附件。在2015-16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類別	安老宿位數目 ^[註1]
護養院宿位	288
護理安老宿位	109

總計	397
----	-----

[註1] 這些安老宿位將分布於全港各區。其中，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和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 (2) 及 (3)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而且申請人可選擇同時申請超過1類，並位於不同地區的資助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安老宿位）。社署有備存輪候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但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申請人數目或個別地區的輪候名單或輪候時間。截至2015年1月，資助護理安老和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院		
—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	35	25 269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7	
整體	20	
護養院	32	6 384 ^[註3]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55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6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因此難以預計增加宿位後，各類型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將縮短多少。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提供的情况，以應付服務需求。

- (4) 在2015-16年度，2間新合約安老院舍將投入服務，提供護養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政府已為該服務預留約3,70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開支。此外，就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新增護養院宿位，政府已為該服務預留約2,40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開支。

資助安老宿位分布（截至2015年1月底）

地區	提供持續照顧的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中西區	257	188	445
東區	459	133	592
灣仔	462	-	462
南區	1 415	-	1 415
離島	259	63	322
觀塘	1 135	434	1 569
黃大仙	1 053	464	1 517
西貢	979	292	1 271
九龍城	658	90	748
深水埗	723	177	900
油尖旺	115	158	273
沙田	1 268	54	1 322
大埔	1 200	-	1 200
北區	898	299	1 197
元朗	937	66	1 003
荃灣	520	388	908
葵青	1 695	345	2 040
屯門	934	243	1 177
總計	14 967	3 394	18 361

【註1】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

【註2】 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旦發生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將如何處理？過往10年的人手編制及財政資源。

1. 過往10年使用相關計劃的使用者數字；
2. 過往10年使用相關計劃的使用者年齡分佈；及
3. 過往10年使用相關計劃的地區分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和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過去5個年度，社署提供上述服務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 (實際)	1,743.1
2011-12 (實際)	1,864.0
2012-13 (實際)	2,076.8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修訂預算)	2,427.3

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處理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個案之分項撥款及相關服務人手編制的數字。社署亦沒有備存有關兒童按年齡及地區分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等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7）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所佔百份比如下：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77	17	15	10	28
2	2	-	4	1	2
3	-	-	-	-	2
4	-	-	-	-	1
5	-	1	-	-	-
6及以上	-				
總計	79	18	19	11	33
	少於0.1%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691	52	51	67	176
2	141	1	4	1	14
3	19	1	-	3	10
4	1	-	1	1	1
5	5	3	-	-	-
6及以上	-				
總計	857 (2.1%)	57 (0.2%)	56 (0.2%)	72 (0.2%)	201 (0.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8)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所佔百份比如下：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66 764	68 212	68 852	68 984	63 784
2	44 397	43 980	42 818	40 885	39 538
3	22 614	20 840	18 867	17 269	16 084
4	12 332	10 760	8 988	7 988	7 287
5	4 425	3 754	2 998	2 672	2 448
6及以上	1 573	1 378	1 179	1 157	1 111
總計	152 105 (97.6%)	148 924 (98.0%)	143 702 (97.6%)	138 955 (97.9%)	130 252 (94.1%)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6 281	8 257	8 045	8 168	6 715
2	5 353	5 117	5 263	4 725	4 126
3	2 990	3 095	2 853	2 993	2 750
4	1 173	1 144	1 159	1 058	975
5	279	279	302	322	279
6及以上	172	152	168	154	150
總計	16 248 (40.5%)	18 044 (48.4%)	17 790 (50.8%)	17 420 (54.9%)	14 995 (47.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超租」個案平均租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9)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分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1,550	1,610	1,750	1,850	1,730
2	2,740	3,050	3,220	3,390	3,560
3	3,710	4,040	4,310	4,880	4,200
4	3,940	4,430	4,650	5,000	5,100
5	3,980	4,230	4,410	4,800	4,500
6及以上	4,820	6,000	7,000	6,510	5,710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1,500	1,700	1,800	2,000	2,000
2	3,000	3,200	3,500	3,800	3,800
3	4,000	4,300	4,500	4,900	4,800
4	4,350	4,500	5,000	5,200	5,200
5	4,500	4,800	5,500	5,600	5,700
6及以上	5,000	5,500	6,000	6,500	6,8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平均租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0）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當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租金中位數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當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790	790	870	860	1,040
2	990	980	1,100	1,100	1,380
3	1,300	1,290	1,420	1,410	1,750
4	1,530	1,500	1,630	1,580	1,990
5	1,810	1,770	1,910	1,850	2,280
6及以上	1,950	1,880	2,060	2,020	2,560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當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1,000	1,200	1,200	1,300	1,300
2	1,900	2,000	2,200	2,300	2,100
3	2,600	2,900	3,000	3,300	3,300
4	2,710	3,000	3,300	3,500	3,500
5	2,700	3,000	3,300	3,500	3,500
6及以上	3,500	4,000	4,300	4,300	4,3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
 - (a) 每間庇護中心每個月入住的總人數；
 - (b) 每間庇護中心全年平均每個月的人住率；
 - (c) 每間庇護中心全年入住總人數。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所有庇護中心全年平均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間婦女庇護中心按月份統計的總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1(c)及2. 過去5個年度，5間婦女庇護中心全年總入住人次及平均入住率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 年12月)
入住人次 ^[註]	1 309	1 424	1 418	1 450	1 251
平均入住率	86.8%	79.1%	85.6%	103.0%	99.3%

[註] 由於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 (a) 每個月入住的總人數；
 - (b) 全年平均每個月的人住率；
 - (c) 全年入住總人數；及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所有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全年平均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過去5個年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及每年平均入住率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按月份統計的入住率和按月份及年份入住的總人數。

年度	平均入住率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2010-11	92.6%	131.1%
2011-12	90.0%	124.6%
2012-13	83.3%	108.2%
2013-14	95.7%	130.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91.1%	12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臨時收容中心：
 - 每個月入住的總人數；
 - 全年平均每個月的人住率；
 - 全年入住總人數。
-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所有臨時收容中心全年平均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月份及年份個別臨時收容中心入住的總人數及按月份個別臨時收容中心的平均入住率。
- 過去5個年度，所有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的全年平均入住率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臨時收容中心／ 單身人士宿舍全 年平均入住率	79.6%	83.3%	81.1%	81.8%	8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單身人士宿舍：
 - (a) 每個月入住的總人數
 - (b) 全年平均每個月的人住率
 - (c) 全年入住總人數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所有單身人士宿舍全年平均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月份及年份個別單身人士宿舍入住的總人數及按月份及個別單身人士宿舍的平均入住率。
2. 過去5個年度，所有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的全年平均入住率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臨時收容中心／ 單身人士宿舍全 年平均入住率	79.6%	83.3%	81.1%	81.8%	8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各區的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

- (a) 每個月入住的總人數；
- (b) 全年平均每個月的人住率；
- (c) 全年入住總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數字。
- (b) 社署未能按區域、月份及個別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提供有關平均入住率的統計數字。過去5個年度，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的全年平均入住率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臨時收容中心／ 單身人士宿舍全 年平均入住率	79.6%	83.3%	81.1%	81.8%	8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庇護中心每個月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庇護中心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3.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所有庇護中心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間婦女庇護中心按月份及年份統計的新入住個案數目。
3. 過去5個年度，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全年新入住個案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 年12月)
新入住個案 數目	470	492	491	491	4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每個月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3.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所有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過去5個年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新入住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按月份統計的數字。

年度	該年度新入住個案數目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2010-11	442	568
2011-12	300	562
2012-13	355	673
2013-14	322	470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222	3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臨時收容中心每個月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臨時收容中心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於過去5個年度，全年所有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數目	358	425	358	316	212

社會福利署未能提供按月或按個別臨時收容中心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單身人士宿舍每個月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單身人士宿舍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於過去5個年度，全年所有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數目	358	425	358	316	212

社會福利署未能提供按月或按個別單身人士宿舍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各區的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每個月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各區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3.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所有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區的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每個月或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統計數字。
3. 於過去5個年度，所有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新入住個案數目	358	425	358	316	2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庇護中心每個月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庇護中心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3.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所有庇護中心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4.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每個月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5.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6.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所有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7.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臨時收容中心每個月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8.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臨時收容中心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9.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單身人士宿舍每個月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10.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單身人士宿舍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1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各區的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每個月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1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各區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13.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所有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過去5個年度，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臨時收容中心與單身人士宿舍的全年重覆入住個案數字如下：

婦女庇護中心重覆入住個案數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至2014年12月)
婦女庇護中心重覆入住個案	130	135	141	154	114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重覆入住個案數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至2014年12月)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該年度重覆入住個案	44	23	39	32	26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該年度重覆入住個案	58	39	56	30	25

臨時收容中心與單身人士宿舍重覆入住個案的數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至2014年12月)
臨時收容中心與單身人士宿舍重覆入住個案	19	16	26	22	17

社會福利署未備有按月份、區域及個別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提供有關重覆入住個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庇護中心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者（新入住個案）入住分別少於3個月及多於3個月的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的個案（新入住個案）的入住時期。
3.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單身人士宿舍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的個案（新入住個案）的入住時期。
4.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各區的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全年使用服務的個案（新入住個案）的入住時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單身人士宿舍和臨時收容中心之新入住個案的入住時期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庇護中心全年重覆使用服務者（重覆入住個案）的入住分別少於3個月及多於3個月的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全年重覆使用服務者（重覆入住個案）的入住時期。
3.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露宿者之家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入住時期。
4.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單身人士宿舍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入住時期。
5.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各區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全年重覆使用服務（重覆入住個案）的入住時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露宿者之家、單身人士宿舍和臨時收容中心之重覆入住個案的入住時期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總人數是多少？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總人數是多少？
3.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露宿者之家的服務使用者總人數是多少？
4.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間單身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總人數是多少？
5.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各區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總人數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過去5個年度，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總人次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露宿者之家、臨時收容中心、單身人士宿舍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有關統計數字。

年度	服務使用者總人次 ^{〔註1〕}	
	庇護中心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2010-11	1 309	- ^{〔註2〕}
2011-12	1 424	451
2012-13	1 418	527
2013-14	1 450	509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 251	407

〔註1〕 由於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註2〕 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由社署轉介入住庇護中心的個案數字。
2.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由社署轉介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個案數字。
3.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由社署轉介入住露宿者之家的個案數字。
4.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由社署轉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過去5個年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轉介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個案數字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庇護中心、露宿者之家和單身人士宿舍的有關統計數字。

社署轉介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個案數字

年度	由社署轉介入住的個案數字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2010-11	120	165
2011-12	74	164
2012-13	96	168
2013-14	114	117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58	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處理領養個案的數字及處理申請的平均、最短、最長的時間。
2. 處理領養個案的等候時間是受什麼因素影響？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的領養個案的數目及有關的處理申請時間如下：

所需資料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1月底)
領養個案數目【註1】	92	118	92	96	52
平均處理時間(月)【註2】	1.0	1.1	1.5	1.7	1.7
最短處理時間(月)【註2】	0.5	0.5	0.5	0.5	0.5
最長處理時間(月)【註2】	2.5	7.5	6.5	12.5	8.5

【註1】 領養個案指安排待領養的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

【註2】 處理時間指由兒童待領養起計，直至他／她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為止的期間。

2. 安排待領養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的處理時間受一籃子的因素影響，包括兒童的健康狀況、殘疾種類和程度、年齡、親生父母的背景、情緒和行為狀況。一般來說，待領養兒童可在3個月內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健康欠佳、患有殘疾及／或年紀較大的兒童，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成功獲得領養，所需的處理時間也不一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會福利署領養課的人手編制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現時社會福利署2個領養課的人手編制共有13名專業人員及6名輔助人員。鑑於近年領養個案數目大致穩定，上述人手編制足以應付現時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詳細列出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舍、領養服務之間的服务協調程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照顧服務)為包括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等種種因素而暫時未能得到自身家庭適當照顧的兒童或青少年，提供照顧及督導服務，直至他們可以重返家庭，或透過領養在永久家庭定居、或獨立生活為止。照顧服務包括院舍及非院舍的照顧服務，以滿足兒童的不同福利需要。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是在一個家庭式的環境內提供的非院舍照顧服務，而兒童院舍則是在一個有規範的環境內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在作出住宿照顧安排上，一般會首選非院舍照顧服務。

照顧服務需要社工的專業評估及轉介，以確保在充份考慮有需要的兒童的個別社會情況後，能提供適切的照顧安排及長期福利計劃。對於因家長無能力或不願意照顧的兒童，社會福利署或會考慮領養服務，助其物色穩定及永久的家庭，直至他們成年為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1)中，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舍的單位成本均有上升，請政府詳細解釋成本上升的原因及詳細內容，及能否協助提升兒童福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2015-16年度單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反映預算資助額中的其他費用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及加強各兒童之家和兒童院舍專業支援的全年費用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滿足兒童各種福利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如何在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舍、領養服務中，首要考慮及保障兒童權利和福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安排領養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時，一直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原則。在考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時，個案社工須為兒童制訂長遠的照顧計劃，以滿足他們對歸屬感、穩定及持續照顧方面的心理需要，並會與有關各方定期進行個案檢討，以持續地評估兒童的發展及需要。倘與家人團聚並不可行或並非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個案社工可在適當情況下考慮領養計劃。社署會對準領養父母進行詳細的家庭評估，評估他們為人父母的能力及合適程度後，始將一名待領養的兒童與合適的準領養父母進行配對。社署會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繼續監察受資助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表現，並按照法定要求監察領養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在香港法例第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下，分別由法庭、警務處、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申請及頒佈的兒童保護令數字，及相關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在2014-15年度，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修訂預算為2.035億元，其社會工作者人手編制如下：

社會工作者職級	編制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社會工作主任	119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社署近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各項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加強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加強對庇護中心及危機支援中心的支援、改善辦工時間以外的外展服務安排、推出各項輔導施虐者的計劃、以及加強專業培訓及公眾教育等。這些新服務及改善措施，有助支援服務課社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令社工完成協助過程所需的平均時間縮短。服務課在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將維持在現有水平。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課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著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數目不斷上升，除學校以外的社區支援服務需求亦不斷上升：

- (1) 政府有否統計現時青少年服務內，有多少資源用於服務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 (2) 現時有多少青少年服務隊伍有提供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服務？
- (3) 政府有否打算把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服務常規化，並於各區設立專門服務中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的預防、發展和補救服務，以協助和培育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成員。社區內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可參與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各項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社署沒有統計在青少年服務中，特別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源。
- (2)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所有青少年服務是為社區內所有兒童及青少年而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
- (3) 由於青少年的需要多樣化及不斷轉變，營辦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除提供發展、支援及教育活動外，更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制訂工作計劃及服務優先次序，提供及時的支援和介入服務，以照顧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包括社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機構數字。
2. 請提供過往5年對非政府機構購買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投訴個案數字，並分項提供投訴個案類別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提供津助學前康復服務 (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的非政府機構共56間；而提供「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 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28間。學習訓練津貼是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
2. 社會福利署沒有非政府機構購買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投訴個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提供過去5年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名額，並提供每年的使用人次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為2至6歲的殘疾兒童提供在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短暫日間照顧服務。過去5年，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名額載列如下：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名額				
	2010-11 (截至2011 年3月底)	2011-12 (截至2012 年3月底)	2012-13 (截至2013 年3月底)	2013-14 (截至2014 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4 年12月底)
名額	68	77	77	79	86

社會福利署的電腦系統沒有收集有關服務使用人次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單位成本。
2. 上述服務輪候情況如何？
3. 上述服務連續3年沒有增加名額，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等服務的單位成本資料。
2. 輔助就業的申請人可經由學校社會工作者、醫務社會工作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社工，以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申請服務，轉介者或輔助就業的申請人亦可直接向各輔助就業服務單位申請服務。截至2014年12月底，在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是83人，在2013-14年度，輔助就業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2個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3. 社署為暫時未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職業康復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名額在過去3年並沒有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服務名額仍可容納更多殘疾人士使用。在2013-14年度，共有387名服務使用者使用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服務，中心在該年仍有66個空缺名額；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共有419名服務使用者參與培訓，計劃在該年仍有13個空缺名額；「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共有300名服務使用者參與培訓，計劃在該年仍有11個空缺名額。此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的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訓練，為日後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政府將於未來5年，即由2015-16至2019-20年度，增加約1 25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當中包括輔助就業服務）的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6歲以下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不足情況嚴重，各項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輪候隊伍近8 000人，輪候時間約需12至18個月，嚴重錯失特殊需要兒童的治療及訓練黃金期，而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亦會越來越多。就此政府可否交代：

1. 施政報告提出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增加1 471個名額，請政府分列服務種類細項及計劃的時間表。
2. 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增加1 471個名額，明顯不足應付輪候隊伍的8 000人，政府有否其他解決服務不足的方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目前估計，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計劃增加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包括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及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的名額) 約有1 738個，詳情表列如下：

年度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總數
2013-14	15	-	-	15
2014-15	427	42	-	469
2015-16	196	114	240	550
2016-17	150	60	-	210
2017-18	290	204	-	494
總數	1 078	420	240	1 738

各財政年度提供的實際名額數目可因多項因素而有所改變，包括某些項目的地區諮詢及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結果、實用樓面面積及處所設計、建築工程遇到的技術問題等。

2.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除了積極物色合適用地以提供更多服務名額外，亦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提供更多的康復服務設施，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亦已於2014年10月1日起常規化，資助金額亦已提高；項目為來自低收入家庭並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以協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每年約有1 500名兒童接受服務。

此外，為協助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或懷疑有特殊需要兒童及早獲得所需的訓練，政府會於2015-16年度申請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邀請營辦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社會福利署現正籌劃試驗計劃的具體推行細節及所需的財政資源，並會積極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過去5年各項服務的輪候情況，包括最短、平均、最長輪候時間、輪候隊伍，及當區服務名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過去5年，學前康復服務 (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按社會福利署 (社署) 行政分區劃分的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2至表4。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現時社署的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在過去5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6	15.7	15.2	19	未有資料 ^[註]
特殊幼兒中心	14.9	16.8	16.9	18.5	未有資料 ^[註]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0	12.2	12.7	14.1	未有資料 ^[註]

^[註] 現時未有2014-15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

表 1：學前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 兒童 計劃
	2010-11 (截至 2011年 3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年 3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年 3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 底)	2010-11 (截至 2011年 3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年 3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年 3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 底)	[註]
中西南 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205	199	199	199	199	199	132
東區及 灣仔	341	341	341	341	401	204	204	204	204	216	174
觀塘	166	166	166	166	262	66	66	66	66	66	204
黃大仙 及西貢	355	416	416	416	416	297	333	333	333	333	234
九龍城 及油尖 旺	171	201	201	216	216	24	24	24	24	30	192
深水埗	170	274	274	274	274	157	205	205	205	205	84
沙田	191	191	191	191	291	138	138	138	138	138	156
大埔及 北區	205	205	205	205	205	192	192	192	192	192	168
元朗	132	172	172	172	172	81	108	108	108	108	186
荃灣及 葵青	277	277	277	277	292	168	168	168	168	168	192
屯門	165	165	165	165	165	120	120	120	120	120	138
總計	2 378	2 613	2 613	2 628	2 899	1 646	1 757	1 757	1 757	1 775	1 860

[註] 由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數目沒有改變。

表 2：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57	362	377	358	323
東區及灣仔	306	383	427	441	364
觀塘	337	394	419	391	285
黃大仙及西貢	477	519	590	558	4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5	336	369	453	432
深水埗	118	164	188	216	223
沙田	299	416	464	472	367
大埔及北區	271	318	337	350	297
元朗	152	156	183	143	154
荃灣及葵青	251	338	390	427	406
屯門	104	81	134	136	143
總計	2 867	3 467	3 878	3 945	3 418

表 3：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84	83	103	105	82
東區及灣仔	100	120	126	122	93
觀塘	125	115	136	121	95
黃大仙及西貢	160	181	191	185	15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0	153	131	135	138
深水埗	71	78	91	89	79
沙田	125	164	157	140	128
大埔及北區	134	135	134	104	102
元朗	100	102	124	106	99
荃灣及葵青	126	125	134	160	146
屯門	62	63	77	68	67
總計	1 217	1 319	1 404	1 335	1 182

表4：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45	70	82	118	89
東區及灣仔	79	101	113	111	63
觀塘	135	140	192	180	138
黃大仙及西貢	197	207	222	194	17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2	86	117	156	128
深水口	79	97	88	89	61
沙田	164	181	218	258	217
大埔及北區	226	218	284	263	211
元朗	129	148	156	125	154
荃灣及葵青	192	184	196	183	112
屯門	86	104	111	107	135
總計	1 434	1 536	1 779	1 784	1 4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暫宿及暫託服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照顧者短暫喘息，讓殘疾人士長遠在社區生活。有殘疾人士及家屬指出，預約此等服務往往遇到很大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回應：

1. 有殘疾人士曾致電往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網上暫宿名單預約，但不少機構指已停止提供服務，政府當局能否重新檢視名單是否有定期更新並適合使用。
2. 在預約服務時，由於現時網上系統更新頻率不足，殘疾人士及家屬往往需要逐間服務機構致電了解是否有服務名額，費時失事，政府會否考慮改善現行安排，如提供個案經理服務。
3.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暫宿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要。
4. 過去5年，暫宿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使用量及使用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殘疾人士院舍指定或偶然空置的宿位，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暫顧服務。營辦住宿暫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並定時更新。為改善服務，社署已於2014年7月開始，把住宿暫顧名額空缺的最新資料，上載至社署網頁，並每月更新兩次。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個案經理，以及其他相關社工亦可根據有關資料，轉介個案至營辦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單位。

3. 社署在2014-15年度已增撥資源，用以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增設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新增的36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將於2014-15年第四季投入服務。在來年度，社署將繼續邀請營辦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4. 在過去5年，接受住宿暫顧服務的人次如下：

接受住宿暫顧服務人次 ^[註]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 324	2 957	2 848	2 883	2 491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同1年內多次使用住宿暫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是於2009年開始推行的政策，據了解，有部份中心仍未獲永久會址。政府可否交代：

1. 現時有多少中心仍未獲永久會址？有多少中心的面積未合規格？
2. 政府有否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協助上述中心尋找合規格的永久會址？
3. 此項服務的服務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現時在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中，11間已擁有永久會址，另外5間已物色地方作為永久會址。有關這些地區支援中心的會址面積資料載列如下：

	擁有永久會址的地區支援中心數目	已物色地方作為永久會址的地區支援中心數目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7	-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4 ^[註1]	5 ^[註2]

[註1] 社會福利署會根據服務及運作考慮，透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處所，包括物色空置的政府或公共房屋單位，或預留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可改作福利用途的政府物業，為上述4間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的地區支援中心設立附屬中心或重置。

[註2] 已物色地方的永久會址的總樓面面積將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3. 地區支援中心採取會員制度，並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包括個別／小組訓練活動、照顧及支援服務、個人發展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照顧者支援計劃發展活動、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教育。截至2014年12月底，16間地區支援中心有5 245名登記會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不少殘疾人士照顧者面對極大照顧壓力及面對因照顧工作而放棄出外全職工作的機會。

1.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照顧者津貼，支援殘疾、長期病患、65歲以下的認知障礙症等的照顧者？
2. 政府會否參考國際經驗，重新設計一個整全的照顧者支援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政府的康復政策的目標之一，是加強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讓他們成為能貢獻社會的資本。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訓練和支援，以提升照顧者的能力，並減輕他們在照顧殘疾家人時所面對的壓力。這些服務包括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推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個案輔導、支援小組及教育活動；提供短期日間和住宿服務；及資助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等。

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底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在擬訂向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內容時，社署已參考了其他地區的經驗、本地情況，以及本地非政府機構和關注團體發表的意見。社署會在試驗計劃兩年推行期間，評估其成效及對照顧者政策和家庭支援架構的長遠影響等。成效衡量指標可包括參加人數、發放的資助金額、訂定的申請準則，以及透過收集護老者、受照顧長者、服務提供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士所得的意見等。社署在2014年10月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協助評估工作。社署會密切留意有關計劃的發展和成效評估，並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未來路向，其中包括相應的措施是否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等。

在2015-16年度，政府亦會加強支援照顧者。政府建議增撥約1,270萬元，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其照顧壓力及鞏固其互助網絡；及增撥32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指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會常規化，就此政府請交代：

1. 每年所花費的財政資源如何？
2. 所能提供的額外殘疾人士宿位數量、殘疾類別如何？
3. 政府有何政策監管及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質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16年度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總開支約4,300萬元。
2. 社署在2014-15年度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把購買宿位的數目由365個增加至450個，提供額外85個宿位。買位計劃的服務對象為輪候長期護理院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
3. 社署會根據買位計劃下的標準監察院舍的運作，而參加買位計劃的院舍亦須執行同時適用於津助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標準，以確保買位院舍的服務符合相關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包括：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輔助宿舍、展能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過去5年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候隊伍，平均、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地區分佈，單位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輪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名額數目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輪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3。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服務在過去5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

輪候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申請人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3月底）	2011-12年度 （截至2012年3月底）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3月底）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中途宿舍	784	735	688	714	627	6.2	8.2	8.4	8.2	7.2
長期護理院	1 116	1 222	1 325	1 573	1 535	31.8	38.2	33.6	16.7	32.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86	1 369	1 533	1 694	1 781	79.1	80.4	84.4	83.8	119.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995	2 082	2 190	2 200	2 271	68.4	73.2	81.6	86.4	105.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1	389	425	468	443	39.6	39.6	31.2	48.0	48.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3	90	120	120	130	3.2	4.0	6.0	5.4	8.4
輔助宿舍	1 001	1 012	1 173	1 340	1 474	15.3	25.0	31.5	26.0	16.5
展能中心	1 106	1 170	1 257	1 293	1 336	31.2	28.8	44.4	57.6	57.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867	3 467	3 878	3 945	3 418	10.0	11.6	15.7	15.2	19.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434	1 536	1 779	1 784	1 484	8.7	10.0	12.2	12.7	14.1
特殊幼兒中心	1 217	1 319	1 404	1 335	1 182	12.8	14.9	16.8	16.9	18.5
庇護工場	2 543	2 450	2 515	2 724	2 728	14.8	16.9	16.8	12.6	16.1
輔助就業	114	103	79	96	83	2.3	2.3	2.2	2.1	2.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2]	-	-	-	-	-	-	-	-	-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3]	-	-	-	-	-	-	-	-	-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2]	-	-	-	-	-	-	-	-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2]	-	-	-	-	-	-	-	-	-	-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表1a：2010-11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2011年3月底）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長期護理院
中西南及離島	333	547	200	79	168	375	170
東區及灣仔	85	173	100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4	359	88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2	137	-	29	-	52	-
深水埗	60	104	-	30	169	78	200
沙田	186	470	102	20	206	-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100	70	80	-	-
元朗	169	106	100	46	104	80	-
荃灣及葵青	218	532	151	83	162	-	525
屯門	364	431	67	20	180	240	612
總計	2 269	3 193	908	554	1 509	825	1 507

表1b：2010-11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2011年3月底）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02	315	115	54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45	521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61	197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55	275	370	65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7	580	95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249	520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60	20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29	291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110	364	70	207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617	74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592	600	35	53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4 632	5 133	1 645	4 023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詳情。

表2a：2011-12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2012年3月底）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長期護理院
中西南及離島	333	547	200	79	168	375	170
東區及灣仔	85	173	100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4	359	88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2	137	-	29	-	52	-
深水埗	60	104	-	30	169	78	200
沙田	186	470	102	20	206	-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100	70	80	-	-
元朗	187	106	100	46	104	80	-
荃灣及葵青	218	557	151	83	162	-	525
屯門	364	431	67	20	180	240	612
總計	2 287	3 218	908	554	1 509	825	1 507

表2b：2011-12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2012年3月底）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02	315	115	54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45	521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61	197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53	275	370	65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7	580	95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256	520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60	20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29	291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110	230	70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617	74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592	600	35	53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4 637	4 999	1 645	4 25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詳情。

表 3a：2012-13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長期護理院
中西南及離島	333	547	200	79	168	375	170
東區及灣仔	85	173	100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88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	29	-	52	-
深水埗	60	104	-	30	169	78	200
沙田	186	470	102	20	206	-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100	70	80	-	-
元朗	187	106	100	46	104	80	-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02	83	162	-	525
屯門	364	431	67	20	180	240	612
總計	2 292	3 382	959	554	1 509	825	1 507

表 3b：2012-13 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02	315	115	54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45	523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65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53	305	370	65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7	590	95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256	520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61	20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29	291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110	232	70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781	74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592	603	35	53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4 801	5 051	1 633	4 25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詳情。

表4a：2013-1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長期護理院
中西南及離島	333	547	200	79	168	375	170
東區及灣仔	85	173	100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88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	29	-	52	-
深水埗	60	104	-	30	169	78	200
沙田	186	470	102	62	206	-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100	70	80	-	-
元朗	187	106	100	46	104	80	80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02	83	162	-	525
屯門	436	431	67	20	180	240	612
總計	2 364	3 382	959	596	1 509	825	1 587

表4b：2013-14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02	315	115	54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45	583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65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53	305	370	65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7	590	95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256	520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61	20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29	291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110	232	70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781	74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592	603	35	53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4 801	5 111	1 633	4 25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詳情。

表 5a：2014-15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長期護理院
中西南及離島	333	547	200	79	168	375	170
東區及灣仔	85	173	100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88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	29	-	52	0
深水埗	80	156	32	30	169	78	200
沙田	186	470	102	62	206	-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100	70	80	-	-
元朗	187	106	100	46	104	80	80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02	83	162	-	525
屯門	436	431	67	20	180	240	612
總計	2 384	3 434	991	596	1 509	825	1 587

表 5b：2014-15 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02	315	115	54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47	583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65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51	305	370	65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7	590	95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12	520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61	20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29	291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162	232	70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781	74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592	603	35	53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4 909	5 111	1 633	4 25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詳情。

表 6：學前服務的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2010-11 (截至 2011年 3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年 3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年 3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底)	2010-11 (截至 2011年 3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年 3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年 3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底)	2014-15 (截至2014 年12月底) ^[註]
中西南 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205	199	199	199	199	199	132
東區及 灣仔	341	341	341	341	401	204	204	204	204	216	174
觀塘	166	166	166	166	262	66	66	66	66	66	204
黃大仙 及西貢	355	416	416	416	416	297	333	333	333	333	234
九龍城 及油尖 旺	171	201	201	216	216	24	24	24	24	30	192
深水埗	170	274	274	274	274	157	205	205	205	205	84
沙田	191	191	191	191	291	138	138	138	138	138	156
大埔及 北區	205	205	205	205	205	192	192	192	192	192	168
元朗	132	172	172	172	172	81	108	108	108	108	186
荃灣及 葵青	277	277	277	277	292	168	168	168	168	168	192
屯門	165	165	165	165	165	120	120	120	120	120	138
總計	2 378	2 613	2 613	2 628	2 899	1 646	1 757	1 757	1 757	1 775	1 860

^[註]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數目沒有改變。

表1：輪候中途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中途宿舍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71	65	81	81	64
東區及灣仔	109	95	103	94	90
觀塘	79	81	69	71	51
黃大仙及西貢	79	68	66	56	58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36	30	47	42
深水埗	35	36	27	41	43
沙田	66	65	54	58	66
大埔及北區	78	73	62	70	48
元朗	46	39	42	46	35
荃灣及葵青	97	85	63	81	74
屯門	81	92	91	69	56
總計	784	735	688	714	627

表 2：輪候長期護理院人數

地區	輪候長期護理院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30	138	148	170	168
東區及灣仔	108	121	126	153	149
觀塘	90	95	90	103	92
黃大仙及西貢	94	95	104	129	12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6	111	109	128	120
深水埗	52	59	74	99	95
沙田	106	128	134	172	162
大埔及北區	105	105	119	131	142
元朗	55	67	84	96	88
荃灣及葵青	147	164	170	186	189
屯門	123	139	167	206	201
總計	1 116	1 222	1 325	1 573	1 535

表 3：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19	118	136	145	158
東區及灣仔	139	148	165	176	184
觀塘	143	147	162	176	191
黃大仙及西貢	126	132	156	190	20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6	120	125	141	146
深水埗	98	92	99	103	112
沙田	127	122	135	146	148
大埔及北區	123	127	140	150	166
元朗	121	99	111	121	130
荃灣及葵青	159	151	173	193	205
屯門	115	113	131	153	139
總計	1 386	1 369	1 533	1 694	1 781

表 4：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53	146	153	151	146
東區及灣仔	165	177	183	186	197
觀塘	188	193	207	223	220
黃大仙及西貢	215	215	240	251	27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2	185	188	181	190
深水埗	137	148	164	159	162
沙田	169	177	190	181	181
大埔及北區	184	190	206	213	221
元朗	156	168	185	186	204
荃灣及葵青	231	240	236	233	240
屯門	215	243	238	236	239
總計	1 995	2 082	2 190	2 200	2 271

表 5：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8	31	29	36	38
東區及灣仔	41	41	38	31	33
觀塘	30	37	41	46	34
黃大仙及西貢	42	55	59	63	6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5	31	39	43	33
深水埗	21	22	30	44	39
沙田	28	24	27	28	30
大埔及北區	41	37	44	41	42
元朗	31	40	44	42	38
荃灣及葵青	34	36	37	56	56
屯門	30	35	37	38	38
總計	361	389	425	468	443

表 6：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數

地區	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9	15	20	12	10
東區及灣仔	14	14	9	11	7
觀塘	12	11	15	11	13
黃大仙及西貢	14	9	10	12	2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7	10	7	14
深水埗	8	9	4	7	15
沙田	6	1	12	8	15
大埔及北區	7	4	1	7	4
元朗	2	10	11	14	7
荃灣及葵青	12	6	15	20	18
屯門	9	4	13	11	6
總計	103	90	120	120	130

表 7：輪候輔助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輔助宿舍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65	58	71	92	102
東區及灣仔	101	72	84	104	113
觀塘	118	121	123	136	147
黃大仙及西貢	136	155	190	207	220
九龍城及油尖旺	72	71	72	87	91
深水埗	76	65	80	91	99
沙田	67	69	97	115	122
大埔及北區	113	112	124	131	160
元朗	68	82	106	116	134
荃灣及葵青	69	83	95	127	151
屯門	116	124	131	134	135
總計	1 001	1 012	1 173	1 340	1 474

表 8：輪候展能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展能中心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91	80	86	90	87
東區及灣仔	91	99	103	109	118
觀塘	87	92	96	111	112
黃大仙及西貢	123	122	141	149	163
九龍城及油尖旺	70	73	80	78	85
深水埗	92	98	107	103	102
沙田	90	101	110	110	109
大埔及北區	97	102	118	128	130
元朗	110	126	142	151	154
荃灣及葵青	101	110	110	107	118
屯門	154	167	164	157	158
總計	1 106	1 170	1 257	1 293	1 336

表9：輪候庇護工場人數

地區	輪候庇護工場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74	175	172	190	168
東區及灣仔	252	220	219	234	202
觀塘	210	249	282	276	297
黃大仙及西貢	311	326	354	375	39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74	139	145	186	183
深水埗	135	126	141	150	153
沙田	195	200	247	281	274
大埔及北區	374	362	373	388	385
元朗	248	246	192	233	246
荃灣及葵青	207	158	159	175	177
屯門	263	249	231	236	248
總計	2 543	2 450	2 515	2 724	2 728

表10：輪候輔助就業人數

地區	輪候輔助就業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0	18	14	17	23
東區及灣仔	15	14	6	10	5
觀塘	26	15	7	11	9
黃大仙及西貢	12	17	15	10	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	3	5	1
深水埗	4	7	3	6	4
沙田	6	1	3	2	6
大埔及北區	2	1	2	6	2
元朗	13	10	8	10	10
荃灣及葵青	7	10	10	13	10
屯門	17	5	8	6	3
總計	114	103	79	96	83

表 11：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57	362	377	358	323
東區及灣仔	306	383	427	441	364
觀塘	337	394	419	391	285
黃大仙及西貢	477	519	590	558	4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5	336	369	453	432
深水埗	118	164	188	216	223
沙田	299	416	464	472	367
大埔及北區	271	318	337	350	297
元朗	152	156	183	76	154
荃灣及葵青	251	338	390	427	406
屯門	104	81	134	203	143
總計	2 867	3 467	3 878	3 945	3 418

表 12：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84	83	103	105	82
東區及灣仔	100	120	126	122	93
觀塘	125	115	136	121	95
黃大仙及西貢	160	181	191	185	15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0	153	131	135	138
深水埗	71	78	91	89	79
沙田	125	164	157	140	128
大埔及北區	134	135	134	104	102
元朗	100	102	124	66	99
荃灣及葵青	126	125	134	160	146
屯門	62	63	77	108	67
總計	1 217	1 319	1 404	1 335	1 182

表13：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45	70	82	118	89
東區及灣仔	79	101	113	111	63
觀塘	135	140	192	180	138
黃大仙及西貢	197	207	222	194	17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2	86	117	156	128
深水埗	79	97	88	89	61
沙田	164	181	218	258	217
大埔及北區	226	218	284	263	211
元朗	129	148	156	61	154
荃灣及葵青	192	184	196	183	112
屯門	86	104	111	171	135
總計	1 434	1 536	1 779	1 784	1 484

康復住宿服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服務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津助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0-11 年度 (實際) (元)	2011-12 年度 (實際) (元)	2012-13 年度 (實際) (元)	2013-14 年度 (實際) (元)	2014-15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康復住宿服務	10,047	10,498	11,004	11,906	12,835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6,168	6,398	6,840	7,044	7,475
展能中心	6,483	6,933	7,263	7,751	8,863
庇護工場	3,658	3,693	3,829	4,116	4,5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對罕有病患者及其家庭的支援政策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正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載，香港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預防殘疾（包括因罕有病患而引致的殘疾）；協助殘疾人士發展體能、智能，以及融入社會的能力；並透過實施全面的有效措施，締造無障礙的環境。

在社會福利方面，殘疾人士可使用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日間訓練、院舍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此外，醫務社會服務和臨床心理服務也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的心理輔導，協助他們應付或解決因病患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1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包括因罕有病患而引致殘疾的組別)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為進一步加強支援上述自助組織，社署於2014-15年度起增加528萬元的全年經常撥款，將撥款總額增加至1,500萬元。目前在資助計劃下，有79個自助組織(包括患罕有病患者的自助組織)接受財政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長期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盲人護理安老院皆沒有增加服務名額。

1. 請交代現時上述服務的輪候情況。
2. 請交代為何沒有服務名額增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期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盲人護理安老院在2013-14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2013-14年度 (按月)
長期護理院	32.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42.2 ^[註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4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註2] 當中一個個案輪候時間為9年，申請人最初只輪候特定服務單位，而其後更改為輪候特定區域；另一個個案輪候時間為15年，申請人則只輪候特定服務單位。

2. 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開展有關康復服務設施的工程中，將計劃增加400個長期護理院名額及225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雖然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宿位名額暫沒有計劃增加，但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以及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檢視有關服務規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各項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根據2014-15年度修訂預算，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12,835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住宿服務類別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2014-15年度的服務開支載列於附件。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預算開支

服務類別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中途宿舍	178.4
長期護理院	228.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9.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35.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37.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3.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10.9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5.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7.0
輔助宿舍	58.5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所有殘疾人士服務名額增加的地區分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在2014-15年度增加的殘疾人士服務名額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個)	行政分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0	深水埗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79	深水埗、元朗、中西南及離島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2	深水埗
展能中心	345	元朗、荃灣及葵青、深水埗、屯門、大埔及北區、黃大仙及西貢、東區及灣仔、中西南及離島、九龍城及油尖旺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27	荃灣及葵青、屯門、觀塘、東區及灣仔、沙田
特殊幼兒中心	42	屯門、東區及灣仔、九龍城及油尖旺
庇護工場	165	社署各行政分區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30	中西南及離島、黃大仙及西貢、九龍城及油尖旺、沙田、元朗、屯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5財政預算案中，2014-15計劃的殘疾人士服務；與2015-16財政預算案中，2014-15修訂預算的殘疾人士服務，有多項數字出現誤差，大部分為於修訂預算減少了。

1. 請政府交代各項殘疾人士服務的計劃與修訂預算出現誤差的原因。
2. 請政府交代2014-15計劃的各項服務名額中，有多少為去年結轉本年的名額，有多少為確實本年新增計劃名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部份已規劃的服務名額未能在2014-15年度如期投入服務，大致是由於部份新項目進行地區諮詢和申請批准更改土地用途等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政府會在不同的規劃階段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和緊密聯繫，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加快工作進度，以達到承諾的目標。
2. 在2014-15年度各項服務計劃中，較去年增加20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179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32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427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42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345個展能中心名額、165個庇護工場名額及13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

其中新增的165個庇護工場、13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及110個展能中心名額，是本年計劃並新增的名額。其餘未能在2013-14年度完成的計劃均能在2014-15年度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名額已有超過5年完全沒有任何增長，而去年財政預算案中計劃於2014-15年度中，有240個名額的增長。惟在本年財政預算案，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卻沒有任何增加，撥進2015-16年度推行。

1. 請政府交代是次延誤的原因，及會否有機會再作延誤？
2. 請政府交代會否持續改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以面對服務需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9月邀請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申請提供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並於2014年12月完成評估及發出批准信。為了配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新學年的收生及開課安排，新增的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遂定於2015年9月開展服務。
2. 社署將繼續監察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情況，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對此項服務的需求。同時，社署亦會研究以不同的服務模式，滿足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訓練需要。社署會於2015-16年度申請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邀請營辦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社署正籌劃試驗計劃的具體推行細節及所需的財政資源，並會積極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用於“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的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分項列出該項預算分配到不同用途的數目和比例；有關宣傳運動成效的準則和指標；及有關計劃在過往5年達致的成效，及下一個年度的成效指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2年起推出一系列以「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為主題的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運動，以提高公眾對凝聚家庭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社署有效利用不同媒體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包括在電視播放實況劇集和宣傳短片、在運輸系統／互聯網播放教育短片／動畫、在公共場所和運輸系統張貼海報、透過互聯網舉辦遊戲和比賽、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地區福利辦事處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次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參加人次	106 000	128 000	143 000	119 000	72 000

各項活動的參加人數眾多。由社署和香港電台共同製作並分別在2010年及2013年在電視播出的兩輯有關不同家庭問題的實況劇集，每集約有900 000觀眾收看。2011-12年度在網上推出有關預防父母攜同子女自殺的公眾教育節目，以及2012-13年度在網上推出的有關預防兒童被性侵犯的短片及故事板創作比賽，點擊率分別超過140 000和220000人次。2013-14至2014-15年度推出有關有效管教子女方法及跨代家庭和諧訊息的動畫短片，在互聯網上的觀看率超過16 000人次。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在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吸引約568 000人次參加。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預算，每年約為500萬元；在2013-14年度另有290萬元的一筆過額外撥款，用以製作一輯實況劇集。在2015-16年度，社署預留500萬元用作舉辦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繼續向公眾宣傳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不同宣傳重點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政府機構聘用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每個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中，每名臨床心理學家目前分別負責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根據這個工作量，以及政府表示計劃為出現心理問題、受虐待和暴力事件影響或有自殺行為等亟需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加強心理支援服務，預計臨床心理服務的個案輪候時間為何？截至今年3月1日止，輪候名單上的個案數目為何？

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衛生署均有為市民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支援家庭、康復及其他個案服務；而衛生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則支援學生健康服務、長者健康服務、家庭健康服務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過去5年，受僱於社署及衛生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如下：

年度	社署	衛生署
2010-11 (截至2011年3月底)	52	29
2011-12 (截至2012年3月底)	52	30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50	30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52	32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底)	52	32

截至2015年3月1日，每名社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正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47宗及41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非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約為55天。至於緊急個案，例如在遭受嚴重虐待或經歷嚴重事故後呈現創傷徵狀及有自殺危機的個案，會獲安排盡早接受會面，輪候時間由數天至少於2星期不等。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在收到所有非緊急新個案轉介後，會安排在2個月內進行第一次會面，因此沒有輪候名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過往5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內，各個職級（即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和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等）的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如下：

社會工作者職級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1	11	11	11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19	119	119	119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49	49	49	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平均成本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往5年用於和家庭暴力工作有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0-11 (實際)	1,743.1
2011-12 (實際)	1,864.0
2012-13 (實際)	2,076.8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修訂預算)	2,42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攜手扶弱基金」過往5年批出的撥款，受惠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數目，及按上述機構分類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數目，合作的商業機構數目，以及受惠的弱勢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攜手扶弱基金 (基金) 自2005年成立至2015年2月底，已推出9輪申請，惠及超過100萬弱勢社羣人士。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獲基金批准的計劃、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商界伙伴數目，以及政府提供的等額資助款額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基金批出的資助額 (百萬元)	60	57.2	62.6	63.2	43.5
獲批計劃數目	142	123	131	121	87
受惠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數目	72	62	91	63	50
商界伙伴數目	272	317	260	329	230

^[註] 資料截至2015年2月28日。第9輪部分申請的審批仍在處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本年度將增加資源，增聘人手，請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每一間中心的註冊社工數目為何？
- (b) 就將增加的人手，相應的服務津助指標，是否會被提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41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的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職位將由現時的738個增至748個。24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在2015-16年度亦會獲得額外資源，按照其所服務的地區的需要及特點，安排每間中心的人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b) 增加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旨在減輕各服務中心社工的工作量，使他們能為處理的個案提供更專注的服務。據此，社署預測2015-16年度的服務量指標（例如處理個案宗數及舉辦小組／活動的數目）將會大致維持於2014-15年度的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當局

- (a) 在發展兒童免受虐待的工作中，是否有預留款項作家庭探訪？若是，具體內容如何，款項若干？若否，原因為何？
- (b) 針對虐待兒童的預防工作，政府是否已預留款項推行此工作？若是，款項若干，具體內容及開支預算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 (社署) 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 (包括虐待兒童) 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5-16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撥款總額為26.287億元。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社會工作者遇有需要即會進行家訪。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虐兒個案家訪的撥款分項數字。
- (b) 社署於2015-16年度預留500萬元的撥款，以供舉辦預防家庭暴力 (包括虐待兒童) 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預防虐兒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列過去五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感化個案的數目？
2. 上述個案的性質及男女比例為何？
3. 請詳列過去五年處理監護權爭訟報告的數目？
4. 上述個案的性質、男女比例及牽涉兒童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涉及感化令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 年12月底)
涉及感化令 的個案數目	97	62	52	61	50

2. 上文(1)所記錄的個案可以是涉及施虐者、受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所觸犯的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或其他罪行。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這些個案的性質和男女性比例的分項數字。
3.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所完成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和涉及的兒童人數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 年12月底)
完成的社會 調查報告數 目	781	1 030	976	940	709
涉及的兒童 人數	1 133	1 534	1 417	1 379	1 020

4. 這些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全部與涉及兒童管養和探視安排的離婚訴訟有關。社署沒有備存這些個案所涉及男女兒童比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5年申領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而涉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有若干宗？
2. 推行「欣曉計劃」至今有多少宗個案因涉家庭暴力受害人，獲豁免參與，與及
3. 她／他們有若干兒童需照顧，及年齡多少？
4.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內容有否包括如何評估家庭暴力？如有，導師資格為何？是否有婦女角度？
5. 曾否邀請曾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作服務使用分享，若沒有，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包括暴力傷亡賠償和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申請個案(宗)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暴力傷亡賠償	執法傷亡賠償
2010-11	8 681	332	-
2011-12	8 718	332	-
2012-13	8 594	285	-
2013-14	8 920	237	-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6 532	196	-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共有1 382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當中43宗涉及家庭暴力（包括2宗涉及15歲或以下兒童）。有關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15歲或以下兒童人數
2010-11	10	-
2011-12	13	-
2012-13	6	-
2013-14	11	2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3	-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申領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個案數目的資料。

- 2.及3. 自2006年4月推行「欣曉計劃」至2012年12月底，共有18名單親父母／兒童照顧者因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而獲豁免參加「欣曉計劃」。自2013年1月起，社署將不同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整合為一個新計劃，名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就業，以達至自力更生。由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沒有單親父母／兒童照顧者因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要求獲豁免參與「援助計劃」下的「欣曉計劃」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獲得豁免的單親父母／兒童照顧者的子女數目的資料。

4. 為社會保障人員安排的培訓計劃，已加入提升他們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和意識的內容，以便他們轉介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予有關專業人士，讓受害人獲得適當的支援服務。有關培訓亦涵蓋婦女觀點與其他觀點，並由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主持。
5. 雖然綜接受助人沒有獲邀分享他們的個人經驗，但綜接受助人的需要和關注事宜會在培訓計劃的個案分享中反映出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單親家庭的支援：

1. 請詳列過去5年各區的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分佈及名額。
2. 請詳列過去5年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使用率。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3. 按區議會分區，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家庭申領綜援？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有多少？男女家長比例為何？收入中位數為何？有多少成為單親家庭涉及家庭暴力？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和暫託幼兒服務的分區名額載列於附件表1及2。

寄養服務並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而是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在過去5年，寄養服務的名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名額	970	1 020	1 070	1 070	1 070

2. 在過去5年，幼兒中心和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率載於下表：

服務	使用率 (%)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4至12月)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	-	-	71	76
附設於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的 幼兒中心 ^[註2]	-	-	77	77	79
暫託幼兒服務	59	62	71	71	70

[註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690個服務名額的使用率，分別為98%、99%及100%。

[註2] 社署沒有備存2010-11及2011-12年度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的使用率。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的輪候時間的資料。

至於寄養服務，其使用率和平均輪候入住時間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4年4月至12月)
使用率(%)	91	90	88	86	87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按月)	1.4	1.4	1.7	1.8	1.6

3. 截至2014年12月底，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結果，各區單親家庭的男女家長比例和各區單親家庭的收入中位數的統計資料分別列於附件表4和5。

社署沒有備存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數目、因家庭暴力而成為單親家庭的統計資料。

附件

表1-幼兒中心名額

地區	幼兒中心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註2】}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中西區	40	40	300	202	202	2 879	3 057	3 461	1 162	1 318
南區				-	-				1 661	1 492
離島				-	-				1 081	1 094
東區	96	96	489	449	457	3 713	3 556	3 028	2 713	3 040
灣仔				40	48				748	749
觀塘	-	-	216	216	216	1 378	1 427	1 444	1 456	1 555
黃大仙	-	-	42	42	42	2 557	2 814	2 810	829	807
西貢				-	-				2 221	2 321
九龍城	144	144	1 228	1 168	1 144	3 215	3 468	3 987	3 106	3 708
油尖旺				88	120				1 245	1 262
深水埗	62	62	62	62	62	636	712	739	732	720
沙田	70	70	70	70	70	1 746	1 796	1 897	2 091	2 237
大埔	48	48	48	-	-	1 760	1 533	1 634	976	1 011
北區				48	48				704	728
元朗	64	64	64	64	64	1 145	1 175	1 157	1 087	1 087
荃灣	102	102	298	238	238	2 011	2 096	2 156	1 144	1 185
葵青				60	60				1 138	1 192
屯門	64	64	138	138	64	1 264	1 082	1 276	1 481	1 506
總數：	690	690	2 955	2 885	2 835	22 304	22 716	23 589	25 575	27 012

【註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在2010-11及2011-12年度，社署只備存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的資料。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一個學年9月份資料。

表2-暫託幼兒服務名額

地區	暫託幼兒服務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中西區	55	42	14	14	13
南區			16	16	18
離島			12	12	13
東區	39	31	19	19	22
灣仔			12	12	10
觀塘	56	49	49	49	50
黃大仙	63	55	34	34	34
西貢			21	21	20
九龍城	60	47	25	25	22
油尖旺			22	22	22
深水埗	33	25	25	25	26
沙田	38	29	29	29	30
大埔	49	35	15	15	17
北區			20	20	16
元朗	40	35	35	35	34
荃灣	71	55	18	18	20
葵青			37	37	34
屯門	41	31	31	31	33
總數：	545	434	434	434	434

表3-單親家庭接受綜援個案
(截至2014年12月底)

地區	單親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208
南區	596
離島	643
東區	1 188
灣仔	98
觀塘	4 197
黃大仙	2 181
西貢	917
九龍城	1 722
油尖旺	1 103
深水埗	2 726
沙田	2 159
大埔	919
北區	1 769
元朗	3 657
荃灣	843
葵青	2 614
屯門	1 979
總數：	29 519

表4-單親家庭男女家長比例
(2011年人口普查)

地區 \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西區	332	18.4%	1 473	81.6%	1 805
南區	630	21.9%	2 244	78.1%	2 874
離島	495	24.3%	1 539	75.7%	2 034
東區	1 096	26.1%	3 106	73.9%	4 202
灣仔	253	31.2%	559	68.8%	812
觀塘	2 011	22.3%	6 994	77.7%	9 005
黃大仙	1 109	21.5%	4 041	78.5%	5 150
西貢	932	22.2%	3 274	77.8%	4 206
九龍城	1 099	28.5%	2 758	71.5%	3 857
油尖旺	661	21.3%	2 441	78.7%	3 102
深水埗	931	17.8%	4 314	82.2%	5 245
沙田	1 355	21.4%	4 983	78.6%	6 338
大埔	794	26.8%	2 171	73.2%	2 965
北區	719	18.6%	3 152	81.4%	3 871
元朗	1 901	19.8%	7 694	80.2%	9 595
荃灣	606	19.6%	2 492	80.4%	3 098
葵青	1 407	20.4%	5 478	79.6%	6 885
屯門	1 326	19.9%	5 327	80.1%	6 653

表 5-單親人士及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2011年人口普查)

地區	單親人士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
中西區	1 805	33 000
南區	2 874	25 700
離島	2 034	21 000
東區	4 202	25 400
灣仔	812	36 150
觀塘	9 005	15 960
黃大仙	5 150	17 000
西貢	4 206	26 870
九龍城	3 857	23 560
油尖旺	3 102	22 070
深水埗	5 245	16 280
沙田	6 338	23 040
大埔	2 965	22 340
北區	3 871	18 580
元朗	9 595	18 000
荃灣	3 098	24 100
葵青	6 885	17 000
屯門	6 653	18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在預防虐偶及虐兒方面，當局有沒有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服務？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均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加深了解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這些計劃以公眾為對象，不論他們的居港年期。社署亦製作了一系列簡體字的單張、普通話版的宣傳短片以及配上簡體字幕的宣傳短片，介紹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並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除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以鼓勵有家庭暴力危機或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早接受各項支援服務，社署亦另外資助1間非政府機構，以安排1支服務隊派駐羅湖管制站，向新來港定居人士介紹社會福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涉家庭暴力，對受害人／施虐者／兒童分別在房屋、經濟援助、警方、醫療、司法程序、輔導、受害人法律支援的各項目，請表列在過去五年的開支、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兒童和有需要的家庭及輔導施虐者。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2010-11至2014-15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743.1	1,864.0	2,076.8	2,202.3	2,427.3

社署沒有備存專為涉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施虐者／兒童提供財政資助及輔導的分項撥款數字，亦沒有備存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人士獲提供房屋援助、警方介入、醫療、司法程序及法律援助的開支及人手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提供過往5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就以下各項的開支或預算、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1.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重建家園必須品資助；
2. 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3. 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4. 加強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尤其是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5. 提供更加靈活的幼兒服務以加強支援育有年幼子女和正在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家庭；
6.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7. 監察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以及
8.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過去5年（即2010-11至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就以下各項服務的開支、新增的人手及職位表列於附件。

家庭暴力個案服務的開支

項目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 預算)	2015-16 (預算)
1.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重建家園必需品資助	開支 (百萬元)	沒有特別就此用途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服務課)	開支 (百萬元)	171.8	180.5	186.3	197.8	203.5	205.7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服務課並無增加人手。					
3. 婦女庇護中心	開支 (百萬元)	23.1	24.0	26.3	27.3	29.7	30.0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此等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4.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開支 (百萬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向不同類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5. 更靈活的幼兒照顧服務	開支 (百萬元)	10.5	26.4	23.6	24.4	37.4	39.9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在2014-15年度，社署已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增加撥款以加強社會工作支援，營辦者可按運作情況安排所需人手。					
6.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開支 (百萬元)	5.0	5.0	5.0	5 (另加為製作實況劇集一次過額外撥款290萬元)	5.0	5.0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推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是社署各服務單位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沒有為此專門增加人手。					
7. 施虐者輔導計劃	開支 (百萬元)	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一部分，社署沒有備存只撥作施虐者					

項目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 預算)	2015-16 (預算)
	新增的人 手及職位	輔導計劃的款項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8.	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1.9	1.9	2.1	2.0	1.9	1.8
	新增的人 手及職位	不涉及新增人手及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往五年有多少因新移民身分而申領綜援被拒絕，需申請食物銀行或其他基金資助的個案？請詳細表列個案及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共有45宗綜援申請因申請人未能符合當時的居港規定而不獲接納。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有關申請短期食物援助或其他基金資助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表列出過往5年，家暴個案的分類數字（包括少數族裔、性少數），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
2. 每年有否投放資源作為2010年修例後之宣傳？以甚麼形式投放？透過何種渠道？若有，請詳細列表；若無，請說明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向公眾（不論其性別身為何）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包括在電視播放實況劇集和宣傳短片、在運輸系統／互聯網播放教育短片／動畫、在公共場所和運輸系統張貼海報、透過互聯網舉辦遊戲和比賽、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由2010-11至2015-16年度，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預算，每年約為500萬元；在2013-14年度則另有290萬元的一次過額外撥款，用以與香港電台共同製作一輯的實況劇集。於2015-16年度，社署會繼續以不同渠道及形式向公眾宣傳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i)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呈報個案總數	3 163	3 174	2 734	3 836	3 917
(ii) 在(i)之中，男受害人數目	520	558	434	692	655
(iii) 在(i)之中，女受害人數目	2 643	2 616	2 300	3 144	3 262
(iv) 在(i)之中，被男同居情侶虐待的男性同居者數目	1	2	-	1	5
(v) 在(i)之中，被女同居情侶虐待的女性同居者數目	-	2	3	10	12
(v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男受害人數目 ^{〔註一〕}	沒有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分項數字 ^{〔註二〕}			4	18
(vi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女受害人數目 ^{〔註一〕}				176	224

〔註一〕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

〔註二〕 社署在2013年提升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在資訊系統提升前，社署並無相關統計數字。

虐待兒童個案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i) 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總數	1 001	877	894	963	856
(ii) 在(i)之中，受虐男童數目	373	329	327	392	379
(iii) 在(i)之中，受虐女童數目	628	548	567	571	477

社署沒有備存少數族裔及不同性取向的兒童涉及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最近5年家暴求助個案有多少是新移民、少數族裔、性少數？其中求助個案有綜援、房屋需要的佔多少？當中有多少是居港未滿7年的個案？當局因而拒絕提供綜援或房屋的個案數字若干？請詳列細表。
2.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於上述的工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4月1日提升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資訊系統)，以收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處理的受害人之資料。在資訊系統提升前，社署並無相關統計數字。在過去2年^[註1]，由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中，新移民及屬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數目表列如下：

	2013年 ^[註2]			2014年 ^[註3]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 同居情侶	總數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 同居情侶	總數
(i) 服務課仍在跟進個案的受害人總數	1 263	2 432	3 695	1 393	2 576	3 969
(ii) 在(i)之中，來港少於7年的受害人數目	89	473	562	109	519	628
(iii) 在(i)之中，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數目 ^[註4]	23	102	125	32	99	131

^[註1] 服務課在2013年4月1日系統提升前處理的部分個案的受害人之「來港年期」及「族裔」資料未能在此反映。

^[註2] 在2013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3] 在2014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4]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課處理不同性取向受害人及需要房屋援助的受害人數目。服務課沒有拒絕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服務。

2.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不論其居港年期、族裔或性取向）。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5-16年度，此等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為26.287億元。社署沒有用於上述(1)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5年，有多少家暴受害人、施虐者曾接受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有多長？
2. 過往5年，有多少被虐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有多長？
3. 過往5年，有多少目睹家暴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有多長？
4. 過往5年，有多少兒童／青少年曾目睹家暴發生，並需要接受其他服務？
5. 過往5年需投放多少資源於上述服務？

以上各項請詳細表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就所有家庭暴力，即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新個案進行危機評估。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2014年4月至12月)，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13 925宗家庭暴力新個案(包括3 792宗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均有接受危機評估。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持續進行危機評估。同期，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共為2 215宗家庭暴力個案，包括1 596宗虐兒個案的受害人進行評估及治療。治療期介乎6個月至3年，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 3.及4. 社署沒有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青少年的個案數目，或曾接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評估及治療的此類兒童／青少年數目的統計資料。
5.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實際）	1,743.1
2011-12（實際）	1,864.0
2012-13（實際）	2,076.8
2013-14（實際）	2,202.3
2014-15（修訂預算）	2,427.3

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服務的專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人數；
2. 平均入住年期；
3. 離婚人數；
4. 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人數；
5. 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入住公屋人數；
6. 透過恩恤安置入住公屋人數、涉及公屋分戶人數及租住私樓人數；
7. 申請基金作為重建家園費用之家庭數目、人數、金額；當中批出的個案數目；被拒人數和涉及的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過去5年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 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詳情如下：

項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 年12月底)
(1) 使用服務總 人次 ^[註1]	1 309	1 424	1 418	1 450	1 251

項目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 年12月底)
(2) 受害人入住 少於3個月 的個案數目 〔註2〕	443	470	462	459	436
(3) 受害人入住 3個月或以 上的個案數 目	156	162	147	176	140

〔註1〕 由於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註2〕 由於受害人可帶同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故1個個案可能多於1名服務使用者。就離開中心個案的數目，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每個個案確實入住多久的資料，所以未能計算每個個案的平均入住年期。

3.至7. 社署沒有庇護中心服務使用者是否離婚、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以有條件租約或體恤安置或透過公屋分戶入住公屋、租住私人樓宇及是否有需要申請基金作為重建家園費用等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細分列表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兒童需要入住寄養家庭及院舍的數目。涉及家庭暴力的家庭及人數為何？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過去5年受虐兒童或懷疑受虐兒童^(註1)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註2)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受害人數目 ^(註3)	165	152	160	116	117
接受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受害人數目 ^(註3)	158	197	243	198	156

(註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因父母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而須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統計資料。

(註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

(註3) 兒童受害人可接受緊急及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過去5年輪候接受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受害人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數)	3.7	2.6	2.6	2.5	2.7

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根據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過去 5 年新呈報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4 164	4 051	3 628	4 799	4 773

每宗新呈報的家庭暴力個案以受害人為單位作統計，社署並沒有備存以家庭為單位的統計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中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細分列表，過去5年有甚麼服務提供給正在遭受家庭暴力，而持雙程証留港之婦女。涉及的人數為何？未能提供服務的為何？她們有多少子女需要照顧？年齡分佈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受資助的福利機構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家庭支援網絡服務、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支援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持雙程證留港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根據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統計資料，2013年及2014年分別有187宗及227宗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涉及持雙程證留港的女性受害人。由於社署在2013年1月提升系統後始收集有關資料，因此沒有備存2013年前有關此項目的統計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持雙程證留港的受害人子女數目及年齡分布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請細分 0-5 歲以下、5-10 歲以下、10-12 歲以下、12-15 歲以下、15 歲或以上），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在2010-11及2011-12年度，單親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等分項數字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13	428	441	17	413	430
25至29歲	56	1 200	1 256	51	1 120	1 171
30至39歲	692	8 465	9 157	585	7 904	8 489
40至49歲	1 672	12 956	14 628	1 483	12 405	13 888
50至59歲	1 953	3 216	5 169	1 928	3 202	5 130
60歲或以上	841	166	1 007	845	167	1 012
總計	5 227	26 431	31 658	4 909	25 211	30 120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41	2 038	2 179	141	2 094	2 235
已婚／同居	1 549	2 199	3 748	1 338	2 143	3 481
分居	1 088	4 863	5 951	1 014	4 438	5 452
離婚	2 095	12 593	14 688	2 097	12 157	14 254
喪偶	354	4 738	5 092	319	4 379	4 698
總計	5 227	26 431	31 658	4 909	25 211	30 120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555	2 263
小學	13 516	12 624
初中	9 459	9 122
高中	5 913	5 898
大專	215	213
總計	31 658	30 120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1名	18 194	17 546
2名	10 853	10 098
3名	2 194	2 077
4名	356	332
5名或以上	61	67
總計	31 658	30 120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子女年齡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4歲或以下	5 423	5 142
5-9歲	10 067	9 598
10-11歲	6 093	5 662
12-14歲	11 324	10 300
15-21歲	15 664	15 247
總計	48 571	45 949

表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0-11年度 (千元)	2011-12年度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6,691	27,077
親友的金錢援助	1,025	1,202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58	65
贍養費	3,279	3,370
退休金	149	134
其他入息	181	200
總計	31,382	32,048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細分列表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綜援人數，由申請至批出需時多久，居港未滿7年的人數為何，半途自動放棄的個案有多少，不獲批的個案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推出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請問此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自成立以來，每年有若干人數尋求協助？有哪方面尋求協助？如何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請細分表列上述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自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2010年6月投入服務後，服務使用者數目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數目
2010-11 (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	405
2011-12	613
2012-13	661
2013-14	704
2014-15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478

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會進行宣傳工作和招募義工，以協助服務使用者。自2013年7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培訓課程和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推出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如何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2. 請細分表列過去5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食物援助；及
3. 他／她們的男女比例、領取時間、家庭人數；
4. 請細分表列過去5年各區細分人數、家庭背景、家庭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過往曾多次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自2011年10月起，政府在一般為協助有緊急和短期需要的人士提供乾糧的慣常做法之上，增設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自2013年10月起，政府更延長服務使用者的受助時間和增加向營辦機構的撥款。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再預留2億元，讓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續兩年至2017年年底。社會福利署 (社署) 會繼續密切留意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推行情況。
- 2.至4. 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食物援助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家庭暴力，請問：

1. 請詳細列表自家庭暴力條例修例至今有多少同居情侶尋求援助。
2. 最近5年家暴求助個案有多少是新移民、少數族裔、性少數？房屋需要佔多少？
3. 他／她們男女比例為何？當中有多少是居港未滿7年？拒絕數字若干？請詳細列表。
4.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家庭暴力條例 (現已改稱《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修訂至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收集牽涉同居關係的新呈報家庭暴力個案數目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牽涉同居關係的新呈報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581	353	218	202	200	562	771

- 2.及3. 社會福利署 (社署) 在2013年4月1日提升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以收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服務課) 處理的受害人之資料。在資訊系統提升前，社署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在過去2年，由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中，新移民及屬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數表列於附件。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課處理不同性取向受害人及需要房屋援助的受害人數目。服務課沒有拒絕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服務。

4.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不論其居港年期、族裔或性取向）。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5-16年度，此等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為26.287億元。社署沒有專門用於上述(1)至(3)的分項撥款數字。

服務課在過去2年^[註1]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的新移民及少數族裔受害人數字

	2013年 ^[註2]			2014年 ^[註3]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 情侶	總數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 情侶	總數
(i) 服務課仍在跟進個案的受害人總數	1 263	2 432	3 695	1 393	2 576	3 969
(ii) 在(i)之中，來港少於7年的受害人數目	89	473	562	109	519	628
(iii) 在(i)之中，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數目 ^[註4]	23	102	125	32	99	131
(iv) 在(i)之中，受害人為男性的數目	567	407	974	658	447	1 105
(v) 在(i)之中，受害人為女性的數目	696	2 025	2 721	735	2 129	2 864

^[註1] 服務課在2013年4月1日系統提升前處理的部分個案中受害人之「來港年期」及「族裔」資料未能在此反映。

^[註2] 在2013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3] 在2014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4]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請問：

1. 家暴條例修訂涵蓋同性同居者，法例保障擴充後，政府有否增撥資源為同志社群提供家暴服務和設立家暴配套措施？若沒有，原因為何？
2. 香港社會對跨性別人土的歧視嚴重，因被解僱或房東拒絕租屋（非家暴）而無家可歸的跨性別人土，沒有住宿服務提供，她／他們被所有現有的機構拒絕提供服務。請問政府何時設立適合跨性別人土的庇護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不論其性取向）。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不同性取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亦可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支援。
2. 由社署資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機中的家庭及個人（不論其是否跨性別人土）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亦曾為跨性別人土提供短暫住宿。社署沒有計劃另設一間專為跨性別人土而設的庇護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項列出過往5年政府用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開支，參與計劃的人數及計劃的成效。
- (b) 請分項列出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預算、參與計劃人數的指標及成效指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推行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並於2013年1月整合上述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

在2010-13年度(截至2012年12月底)，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人數及非政府機構營辦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計劃的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參加者人數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人數
2010-11	30 291	7 476
2011-12	23 090	6 027
2012-13	15 483 (截至2012年12月底)	4 222 (截至2012年12月底)

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9 930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2015-16年度的預計參加者人數為22 800人。社署沒有按財政年度劃分「援助計劃」參加者及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人數的分項數字。

營辦「援助計劃」項目的非政府機構須達到下述服務表現要求：

服務類別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20%	15%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40%	30%
「欣曉計劃」服務	40%	30%
「走出我天地」計劃	45%	35%

非政府機構在過往5個年度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下的開支及2015-16的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0-11 (實際)	63
2011-12 (實際)	63
2012-13 (實際)	80
2013-14 (實際)	94
2014-15 (修訂預算)	84
2015-16 (預算)	1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調整機制滯後以及未能反映綜援人士消費物價變化，政府當局：

- (1) 會否將綜援金額調整回復2000年前用預測方式計算？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2) 會否採用最低5%開支住戶的開支水平調整綜援物價指數？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3) 有否預留款項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若有，具體內容如何？款項多少？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由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執行程序進行的審查中，審計署署長留意到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政府在之前數年間高估了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升幅，結果對政府的開支造成很大影響。因此，政府認為不宜回復過往按預測通脹升幅來調整社會保障的金額。無論預測工作是如何仔細和精密，通脹的預測與實際升幅無可避免會有差異。當社援指數的升幅有大幅高估的情況而政府因此要調低金額以抵銷被高估的升幅，受助人可能難以適應。
- (2)及(3) 政府會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每5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計及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

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的1次更新是以2009-10年作為新基期，而2014-15年的調查則正在進行。

由於社援指數的對象是綜接受助人，所以社援指數能如實反映價格變動對他們的影響。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事實上，在不同人數的住戶之中，綜接受助人每月平均獲發的綜援金額皆較開支為全港最低25%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

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5年詐騙及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的總數，並提供以下3方面的分項數字：(i)舉報個案的總數，(ii)確定屬實的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數目，以及(iii)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2)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有關詐騙綜援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 綜援個案數目	2 935	2 871	2 310	2 171	1 519
證明屬實的詐騙 綜援個案數目	1 014	806	1 117	847	532
涉及的多領金額 (百萬元)	48.6	51.5	68.4	62.6	3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特別調查組中，現時負責調查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人員的數目和所屬職系，人手編制在過去5年的數目。當局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擴充特別調查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特別調查組職員按職系劃分的人數表列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	61	61	61	61	62
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	49	49	51	55	61
一般職系人員	4	4	4	9	9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	-	-	-	1	1
總計	114	114	116	126	133

特別調查組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已獲分配資源增設共17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現時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習，加上活動教學，鼓勵學童多走出課室學習。當局有否預留撥款，支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兒童學習上的額外需要？具體內容如何？款項為多少？如何執行有關的支援計劃？若沒有，當局認為如何能培養我們社會未來的主人翁進行全方位學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綜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獲得足夠的援助，以應付他們的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考慮到兒童的成長需要，政府每月發放予健全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由1,720元至2,590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金額多175元至435元。待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調整獲立法會通過後，每月發放予健全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將上調至由1,800元至2,710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金額多180元至455元。

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學童更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津貼包括學費津貼、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和考試費津貼、需在外午膳的全日制學生的每月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的一筆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定額津貼現時的數額由1,500元至6,155元不等。

除綜援外，政府亦發展全面服務網絡，以照顧兒童的成長需要，包括為兒童及家庭提供教育、房屋、醫療服務，以及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福利服務，其中不少服務均獲政府大幅資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自2002年起設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達全人發展。在2002/03至2014/15學年期間，累積捐款已達約6.4億元。合資格領取綜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中小學學生均可申請。在2013/14學年，約23萬名來自945所學校的合資格學生，透過該基金獲得資助參與活動。

此外，社會福利署轄下11個分區每年獲得1,500萬元經常撥款，用於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社會福利署(社署)以下的計劃：

- (一)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 (二)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 (三) 欣曉計劃服務
- (四) 走出我天地計劃

分別提供過往5年參加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成功就業率、脫離綜援網比率及計劃的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推行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並於2013年1月整合上述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

在2010-13年度(截至2012年12月底)，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及成功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百分比載列如下：

年度	參加者人數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百分比	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百分比
2010-11	30 291	24.7%	4.8%
2011-12	23 090	26.1%	6%
2012-13	15 483 (截至2012年12月底)	27.3% (截至2012年12月底)	6.7%

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人參加「援助計劃」，32%的參加者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6%的參加者成功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按財政年度劃分參加者人數、成功就業率及脫離綜援網比率的分項數字。

非政府機構在過往5個年度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下的開支及2015-16的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0-11 (實際)	63
2011-12 (實際)	63
2012-13 (實際)	80
2013-14 (實際)	94
2014-15 (修訂預算)	84
2015-16 (預算)	1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請告知：

1. 當局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發出綠色通知書的數字，當中分別屬於65至69歲，現正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及70歲或以上，現正領取「高齡高齡津貼」，並曾在65至69歲時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的數字；
2. 於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合資格但未有收到綠色通知書的投訴數字；
3. 當局收到「長者生活津貼回條」的數目，以及當中分別選擇不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表示入息超過規定限額、資產包括累算退休權益超過規定限額的數字及資產不包括累算退休權益但已超過規定限額的數字；
4. 當局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發出黃色通知書的數目；
5. 當局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收到的申請數字，當中分別屬70歲或以上，現正領取「高齡高齡津貼」，但未有在65至69歲時領取過「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及65歲或以上，現正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長者的數字；以及上述類別中獲批的數字及申請被拒的數字；
6. 當局在第三階段「新申請」收到的申請數字，當中獲批的數字及申請被拒的數字；申請者及申請獲批者分別屬於65-69以及70歲或以上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時預計初期將收到大量申請，因而制訂了一套簡化的申請程序，供不同類別的長者提出申請，分別為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及第三階段「新申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簡化申請程序已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第一階段「自動轉換」期間共發出約293 000封綠色通知書予有關長者，包括約87 000名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年齡介乎65至69歲的長者）及206 000名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70歲或以上並曾於65至69歲時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
2. 社署沒有過往曾領取普通高齡津貼但未有納入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的長者提出投訴的數字。
3. 社署在2013年2月25日寄出綠色通知書後，共收到約18 000封回條，當中有約10 000宗個案選擇不轉換至長者生活津貼，而8 000宗個案報稱其入息及／或資產已超出規定限額。在報稱資產超出規定限額的個案中，沒有長者表示有任何累算退休權益。
4. 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安排下，社署共發出約295 000封黃色通知書，對象為70歲或以上但沒有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高額高齡津貼受惠長者及65歲或以上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受惠長者，邀請他們以郵遞方式申領長者生活津貼。
5. 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安排下，社署收到約119 000份郵遞提交申請表格，當中約有112 000宗申請獲批津貼，有7 000宗被拒。社署沒有該119 000名申請人曾領取高額高齡津貼或普通傷殘津貼的分類數字。
6. 截至2014年12月底，社署累計收到約77 000份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當中約67 000宗獲批津貼，6 600宗被拒，其餘的正在處理。社署沒有該77 000名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所屬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從事有薪工作提升自力更生能力，盡早融入社會。

請問自上述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宗獲豁免參與計劃？獲豁免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自2013年1月起，社會福利署將多個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就業的「欣曉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由「援助計劃」於2013年1月推出至2014年12月底，共有61名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因本身是家庭暴力受害者、需要照顧體弱家人等特別理由而獲豁免參加「欣曉計劃」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視情況而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視情況而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10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此計劃，男/女比例？成功有多少？賠償金額多少？不成功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2010-11至2014-15年度，在1 382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中，有43宗涉及家庭暴力。在過去5年，涉及家庭暴力個案數目、男/女比例、成功申請比率及賠償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性別			成功申請比率 (%)	賠償金額 (百萬元)
		男	女	男/女比例		
2010-11	10	2	8	1:4	90	0.27
2011-12	13	1	12	1:12	69	0.20
2012-13	6	-	6	-	50	0.21
2013-14	11	5	6	1:1.2	73	0.18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3	1	2	1:2	67	0.01

2010-11至2014-15年度，有12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基於不同的原因而未獲批准，包括病假少於規定的最低日數、受傷非因暴力罪行所致、與申請人失去聯絡、獲發的損害賠償金額超逾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所評定的賠償金額，以及申請人撤銷申請。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3年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請告知：

1. 當局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發出綠色通知書的數字，當中分別屬於65至69歲，現正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及70歲或以上，現正領取「高額高齡津貼」，並曾在65至69歲時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的數字；
2. 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合資格但未有收到綠色通知書的投訴數字；
3. 當局收到「長者生活津貼回條」的數目，以及當中分別選擇不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表示入息超過規定限額、資產包括累算退休權益超過規定限額的數字及資產不包括累算退休權益但已超過規定限額的數字；
4. 當局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發出黃色通知書；
5. 當局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收到的申請數字，當中分別屬70歲或以上，現正領取「高額高齡津貼」，但未有在65至69歲時領取過「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及65歲或以上，現正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長者的數字；以及上述類別中獲批的數字及申請被拒的數字；
6. 當局在第三階段「新申請」收到的申請數字，當獲批的數字及申請被拒的數字；申請者及申請獲批者分別屬於65-69以及70歲或以上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時預計初期將收到大量申請，因而制訂了一套簡化的申請程序，供不同類別的長者提出申請，分別為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及第三階段「新申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簡化申請程序已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第一階段「自動轉換」期間共發出約293 000封綠色通知書予有關長者，包括約87 000名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年齡介乎65至69歲的長者）及206 000名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70歲或以上並曾於65至69歲時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
2. 社署沒有過往曾領取普通高齡津貼但未有納入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的長者提出投訴的數字。
3. 社署在2013年2月25日寄出綠色通知書後，共收到約18 000封回條，當中有約10 000宗個案選擇不轉換至長者生活津貼，而8 000宗個案報稱其入息及／或資產已超出規定限額。在報稱資產超出規定限額的個案中，沒有長者表示有任何累算退休權益。
4. 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安排下，社署共發出約295 000封黃色通知書，對象為70歲或以上但沒有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高額高齡津貼受惠長者及65歲或以上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受惠長者，邀請他們以郵遞方式申領長者生活津貼。
5. 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安排下，社署收到約119 000份郵遞提交申請表格，當中約有112 000宗申請獲批津貼，有7 000宗被拒。社署沒有該119 000名申請人曾領取高額高齡津貼或普通傷殘津貼的分類數字。
6. 截至2014年12月底，社署累計收到約77 000份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當中約67 000宗獲批津貼，6 600宗被拒，其餘的正在處理。社署沒有該77 000名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所屬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項下的撥款為21,626,000,000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956,000,000元(15.8%),請分別列出因以下項目所需而額外增加的預算、受惠的個案宗數及人數：

1. 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
2. 以及向成為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5)

答覆：

由2014-15年度起,社會福利署把就讀專上課程的學生包括在綜援租金津貼的計算之內(措施一),以及向成為租置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措施二),有關預計開支分別為2,650萬元和840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底,措施一涉及1 033宗綜援個案和1 604名綜援受助人;而措施二則涉及495宗綜援個案和1 003名綜援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居港規定由7年降至1年，請列出：

1. 自2013年12月17日居港未滿7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的宗數；
2. 自2013年12月17日居港未滿7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而獲批的宗數；
3. 2014-15年度相關的額外撥款。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自裁決當日至2014年12月31日，社署一共收到約8 600宗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當中約7 400宗獲批。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2013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在減去被拒絕和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以及扣除在假設「7年居港規定」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可獲酌情批准的申請後，估計截至2014年12月底，由終審法院裁決引致的受助人數約為5 500人，2014年涉及的綜援金額約為1.7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居港規定由7年降至1年，請列出：

1. 自2013年12月17日居港未滿7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的宗數；
2. 自2013年12月17日居港未滿7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而獲批的宗數；
3. 2013-14年度相關的額外開支、個案宗數及人數；
4. 2014-15年度相關的額外撥款、個案宗數及人數；及
5. 政府當局估計以上相關的額外撥款的準則及計算方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自裁決當日至2014年12月31日，社署一共收到約8 600宗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當中約7 400宗獲批。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2013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在減去被拒絕和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以及扣除在假設「7年居港規定」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可獲酌情批准的申請後，估計截至2014年12月底，由終審法院裁決引致的受助人數約為5 500人，2014年涉及的綜援金額約為1.7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庭人數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8）

答覆：

根據《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3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約有84 900個綜援貧窮住戶，涉及約205 800名貧窮人口。當中，約18.8%為1人住戶、43.6%為2人住戶、20.2%為3人住戶、12.8%為4人住戶、3.3%為5人住戶和1.3%為6人及以上住戶。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住戶數目
中西區	700
灣仔	400
東區	3 900
南區	1 900
油尖旺	3 200
深水埗	7 000
九龍城	2 400
黃大仙	6 600
觀塘	12 300
葵青	7 500
荃灣	3 100
屯門	7 500
元朗	9 000
北區	5 000

區議會分區	住戶數目
大埔	3 100
沙田	6 300
西貢	3 200
離島	2 000
總計	84 9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生活津貼，請告知：

1. 過去一年有關的編制及行政費用；
2. 過去一年發放津貼的總額及受惠人數，當中多少包括65-69歲及70歲或以上的長者；及
3. 過去一年個案抽查的數字，當中發現多少欺詐的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年度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的首年，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約100個額外職位，涉及額外年度開支為3,200萬元。在2014-15年度，社署再增聘約40名職員為經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長者進行郵遞覆檢，涉及的額外年度開支為1,100萬元。

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署並無專責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及行政費用的分項數字。

2. 長者生活津貼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23.97億元，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截至2014年12月底，涉及65至69歲及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分別有115 848宗和296 443宗，合共412 291宗。
3. 社署在2014-15年度為當時所有263 404名透過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進行郵遞覆檢，以便在2014年11月底的寬限期屆滿前，甄別出未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問：

1. 請詳細表列自家庭暴力條例修例至今有多少同居情侶尋求援助？
2. 他／她們男女比例為何？當中有多少是居港未滿7年？拒絕數字若干？原因為何？及
3. 他／她們還有甚麼服務需要？請詳細表列說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申請人的福利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因家庭暴力而申領或同居情侶申請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分項個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產後抑鬱問題，請問：

1. 最近5年有多少婦女患產後抑鬱而導至虐兒，而當中有多少涉及配偶虐待個案？
2. 如發現有婦女因產後抑鬱而導至虐兒，當局如何跟進處理？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3. 請問有甚麼新服務給有新生嬰兒的家庭，避免婦女患產後抑鬱而導至虐兒？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涉及施虐者患產後抑鬱的虐待兒童個案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統計數字。
2. 社署轄下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為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個案)受害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服務的專門服務單位。就涉及施虐者患產後抑鬱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社工會即時介入，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福祉，並為施虐者安排精神科及／或心理服務。社工會按照《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版》，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進行社會調查及危機評估，並透過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為有關兒童制定福利計劃。
3.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並提供適時的支援。透過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以及其他服務單位作為平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加強了跨界別的協作，使其目標服務對象能更容易地獲得衛生及社會服務。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母嬰健康院會進行有系統的檢查，以識別可能

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政府會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由派駐母嬰健康院的精神科護士提供專門輔導以及轉介至公立醫院接受精神科服務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社會服務，以協助產後抑鬱的母親面對逆境、恢復正常能力及避免家庭問題持續惡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詳細列出新增給受資助機構的資源，將用於哪些用途或服務，並列出每一個項目下的預算。
- (2) 就(1)所列的每一項用途和服務，政府將透過甚麼途徑（如：招標競投，一筆過撥款）將有關資源分配給受資助機構？
- (3) 就進行(1)所列的每一項服務，政府的時間表為何？政府計劃在甚麼地區推行這些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3) 政府增撥7,100萬元經常開支以增加58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169個資助宿位，及調整6間現有合約安老院舍^[註1]的資助金額，以加強現有服務，包括提供善終照顧服務。有關撥款涉及的宿位／名額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涉及名額	預算全年開支 (百萬元)	投入服務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2]	58	5.35	2015-16年度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 ^[註3]	60	13.39	2017-18年度
善用津助和合約安老院舍的空間 ^[註4]	109	14.14	2015-16至 2016-17年度
調整6間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金額	560	38.16	2016-17年度
總計	787	71.04	-

[註1] 其中1所合約安老院舍亦提供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註2] 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東區及灣仔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註3]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沙田區。

[註4]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各區提供服務。

(2) 以上所列項目，除有關合約安老院舍會透過公開招標競投／更改合約外，其他項目均透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分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請問過去5年：

1. 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的個案若干？
2. 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被安排入住院舍的類別為何？為何作如此安排？
3. 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若干？輪候期間作何安排？
4. 輪候期間接受感化者曾否有失蹤個案？如有，數字若干？及
5.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為何？如何跟進此類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2)

答覆：

感化服務是一項社區層面的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為接受感化的成年人提供院舍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07至2012年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入住率若干？
2. 2007至2012年是否需要輪候上述服務？若需要輪候，需時若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3)

答覆：

在過去5年 (即2009-10至2013-14年度期間)，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入住率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年度 ^[註1]	平均入住率 ^[註2]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按月)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2009-10	98%	6.2	31.8
2010-11	95%	8.2	38.2
2011-12	97%	8.4	33.6
2012-13	98%	8.2	16.7
2013-14	95%	7.2	32.5

[註1] 入住率和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

[註2] 申請人在成功獲派宿位後，通常需要一段短的籌備時間才能填補院舍出現的空置宿位 (例如由申請人確認接受中途宿舍或長期護理院宿位至正式入住中途宿舍或長期護理院期間的籌備時間等)。因此，入住率以任何特定時間計算未必達到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請詳列2010年至今5年內每年有多少宗因家暴而求診之數字？
2. 她／他們需要接受何種醫療？及需多少時間？
3. 有多少個案需要轉介其他機構或部門跟進？
4. 有多少需要接受精神科或心理專家治療？年期多少？兒童、青少年、男女之比例？
受害人、施虐者之比例？
5.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

以上各項請詳細表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因家暴而需求診的個案數字及接受何種醫療的資料。
3. 社署沒有備存需要轉介其他機構或部門跟進的家暴個案的數字。
4.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2014年4月至12月)，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心理服務課)共為2 215宗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提供心理評估／治療服務。心理服務課跟進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所需要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由6個月至3年以上不等。社署沒有備存該些個案的兒童、青少年、男女之比例及受害人與施虐者之比例的統計數字。社署亦沒有備存需要接受精神科服務的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5. 社署的心理服務課為有不同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170的綱領(3)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的名額，由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2 981提升至2015-16預算中的3 059，增加78個名額，升幅為2.6%。

1. 以上升幅是否能滿足長者人口對護理服務的需求的上升？
2. 過去兩年及來年的預算中，上述服務的登記率俱為105%，為何社會福利署(社署)容許此情況發生，及有何策略將此比率下降至100%的合理水平？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年度，新增的7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東區和灣仔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除了在2015-16年度增撥資源提供額外7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外，社署亦已在新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未來可合共新增39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2.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逗留半天，或並非每天都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所以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社署因而把登記率訂為105%，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170的綱領(3)中，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月單位成本由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1,742元提升至2015-16預算中的1,751元，增加9元，升幅為0.5%，遠遠不及基本通脹率。請問政府如何確保相關服務能保持基本質素，及應對長者的需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5)

答覆：

2015-16年度預算資助額的薪酬部份是根據2014年公務員薪級表的水平制訂，而其他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由於其他費用所佔單位成本比重相對較小，因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月單位成本的整體增幅並不明顯。如果公務員薪酬在2015-16年度有所調整，相關成本調整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津助撥款，以應付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請政府列出計劃實施至今，每年批出的個案宗數、款項的分類宗數、總款撥額、及計劃成效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6)

答覆：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於2013年6月推出，截至2015年2月，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審批了68份申請，批出超過92萬元的資助，為68位殘疾僱員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大部份的申請為購置輔助儀器，包括視覺放大器及軟件、具備助視功能的電腦器材等，亦有改裝工作間的申請，包括更換活門以便殘疾僱員出入。

68份申請所牽涉的殘疾僱員，有36名視障人士、12名聽障人士、10名肢體傷殘人士、5名智障人士、2名精神病康復者、2名自閉症人士及1名器官殘障人士。

這些殘疾僱員有受聘於社會福利機構，亦有從事飲食、汽車美容、批發及零售等行業，他們的工作性質亦相當廣泛，包括擔任前線福利服務及負責後勤支援等，工作以文職為主。社署會不時檢討「計劃」的內容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提供過去5年，普通額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分別動用政府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6)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的額外津貼）分載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10-11	2,041	572
2011-12	2,222	628
2012-13	2,434	685
2013-14	2,095	717
2014-15 (修訂預算)	2,267	7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提供過去5年，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中，健全／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這3個類別的個案的政府總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7）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綜援永久性殘疾及健康欠佳個案類別^[註]的開支或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2010-11	1,168	1,754
2011-12	1,315	1,942
2012-13	1,374	2,036
2013-14	1,384	2,043
2014-15（修訂預算）	1,490	2,223

2010-11至2014-15年度的開支或預算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註] 綜援的個案類別共分7種，即「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另外，在綜援計劃下，殘疾人士可按其殘疾程度（包括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5年，在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計劃中，每年的撥款總額、受惠自助組織數目、及受惠金額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8)

答覆：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在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計劃下的撥款總額和獲撥款的自助組織的數目表列如下：

推行日期 (每2年1期)	獲撥款的自助組織 (個)	總撥款額(2年計) (元)
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56	17,083,832
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68	24,301,515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79	29,434,6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政府指會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的手語翻譯服務，請提供具體資料及財政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9)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在2014-15年度，向2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4間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提升為聽障人士而設的手語翻譯服務，涉及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為25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社區復康網絡、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暫託幼兒服務、特殊幼兒中心的撥款總額、單位成本、預期服務人數及相關中心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0)

答覆：

社區復康網絡、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開支及預期服務人數載列如下：

社區支援服務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服務人數 (2014年4月至12月底)
社區復康網絡	29.0	不適用 ^[註]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14.3	約5 000名登記會員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19.0	約3 500服務人次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41.8	約5 300名登記會員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52.5	約21 300名會員

^[註] 社會福利署 (社署) 沒有備存社區復康網絡的服務人數資料。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各項社區支援服務單位成本的資料。

2014-15年度各項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預期服務名額如下：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2014-15年度 預期服務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251
特殊幼兒中心	1 91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2 100
暫託幼兒服務	95

社署現時沒有上述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成本資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學前康復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7,475元。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上述服務中心時，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包括安排合適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現時全港分別於學前及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
2. 現時各服務系統（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最短、最長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
3. 現時評估後而未得到相關服務時，有否短暫支援服務，以協助特殊需要學生？請詳列種類、申請資格、名額、收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衛生署沒有備存在本港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兒童的數字。在2014年，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9 494個轉介新症（臨時數字）並評估了14 909個案（臨時數字），當中11 834個個案（臨時數字）轉介至學前及學位安排，以接受訓練和教育支援。衛生署沒有備存按學習階段或年齡作分項的統計數字。

在小學階段，教育局已在全港所有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盡早為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以及監察他們的進度。如學生在接受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的學習困難，學校會視情況轉介他們至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作評估。在2013/14學年，約80%轉介至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在2個月內完成評估，約90%個案在4個月內完成評估。其餘個案須輪候較長時間作評估通常是由於某些特殊情況，例如家長要求延遲評估和學生接受醫療診治而暫緩評估。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輪候服務的最長和最短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在2013-14年度，這些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如下：

服務類別	2013-14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
特殊幼兒中心	18.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4.1

3. 在兒童輪候教育和學前服務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過渡時期的支援服務，例如親職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加強家長對其子女的情況的認知。

另一方面，關愛基金援助於2011年12月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讓來自低收入家庭且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於輪候資助服務期間盡早獲取所需服務，以協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項目已於2014年10月1日起常規化，提供名額1 422個。申請兒童必須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在提出申請時，其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此援助項目並不收費。

對於所有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學校會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因應他們的個別需要而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化加強支援。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可靈活運用資源聘請額外人手及/或購買專業服務，為學生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殘疾人士住宿院舍、展能中心、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庇護工場的单位成本均有上升。請政府詳細解釋相關上升，及其上升是否能直接讓殘疾人士受惠及有助提升其生活質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7)

答覆：

殘疾人士住宿院舍、展能中心、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庇護工場在2015-16年度預算的單位成本均較2014-15年度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a) 增加對「其他費用」的津助，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應付服務運作開支；
- (b) 在2014-15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當中包括為提供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單位（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增加人手，以加強照顧因年老而身體機能日漸衰退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
- (c) 增撥款項以加強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包括增加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的基準及詳細列出一籃子生活標準的項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7）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的1次更新是以2009-10年作為新基期，而2014-15年的調查則正在進行。

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另一方面，社署亦有推出針對性措施改善綜援計劃。例如為貫徹促進社會向上流動及鼓勵透過就業自助的扶貧政策大方向，社署在2014年推出多項措施，以集中提升對綜援學童的支援和加強綜援成年人的工作誘因，包括：

- (a) 由2014/15學年起，將1項關愛基金項日常規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把津貼額在既定按年調整機制以外劃一調高1,000元；
- (b) 由2014年4月起，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以及
- (c) 由2014年4月起，在關愛基金下試行獎勵計劃，鼓勵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從而脫離綜援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1名60歲以下健全成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2,155如何計算得出，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1)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的1次更新是以2009-10年作為新基期，而2014-15年的調查則正在進行。

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1名殘疾兒童(5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3,440如何計算得出，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2)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的1次更新是以2009-10年作為新基期，而2014-15年的調查則正在進行。

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4）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每5年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的一次更新是以2009-10年作為新基期，而2014-15年的調查則正在進行。

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另一方面，社署亦有推出針對性措施改善綜援計劃。例如為貫徹促進社會向上流動及鼓勵透過就業自助的扶貧政策大方向，社署在2014年推出多項措施，以集中提升對綜援學童的支援和加強綜援成年人的工作誘因，包括：

- (a) 由2014/15學年起，將一項關愛基金項日常規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把津貼額在既定按年調整機制以外劃一調高1,000元；
- (b) 由2014年4月起，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以及
- (c) 由2014年4月起，在關愛基金下試行獎勵計劃，鼓勵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從而脫離綜援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按服務範疇劃分（家庭、醫務、青年、長者、社區工作...），受政府資助機構中，依照公務員薪級表發放薪金的社會工作者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6）

答覆：

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按服務範疇劃分(家庭、醫務、青年、長者、社區工作...)，受政府資助機構中，未有依照公務員薪級表發放薪金的社會工作者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7)

答覆：

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新增被評估為嚴重智障人士數字；
2. 過去5年被發現遺棄而身份不明的殘疾人士數字及類別；
3. 嚴重智障人士由出生至學前階段，可使用的服務項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項服務名額；各項服務人手編制；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人均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每年被評估為嚴重智障人士的數據。
2. 社署並沒有備存每年被發現遺棄而身份不明的殘疾人士的數據。
3. 嚴重智障人士由出生至學前階段，可使用的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兩歲的殘疾兒童，以及那些年齡介乎兩歲至6歲以下經評估而需接受這項服務的殘疾兒童或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6歲以下的中度和嚴重殘疾兒童提供服務。截至2014年12月底，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項目)於2011年12月推出，讓來自低收入家庭及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項目於2014年10月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資助金額亦有所提高。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每月可獲最高3,867元的資助。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轄下所有受資助服務單位可獲的是一整筆撥款。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助。社署沒有備存為不同殘疾類別人士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及人均金額的資料。2014-15年度，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康復服務的修訂預算為6.17億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數目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中西南及離島	205	199
東區及灣仔	401	216
觀塘	262	66
黃大仙及西貢	416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30
深水埗	274	205
沙田	291	138
大埔及北區	205	192
元朗	172	108
荃灣及葵青	292	168
屯門	165	120
總計	2 899	1 7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人手編制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5年各區新入住人數及年齡為何？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為何？標準面積及設施（包括車輛）為何？建築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3）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沒有新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士年齡層的數據。過去5年各區新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見附件。

按照經批准的設施明細表，提供50個名額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淨樓宇可用面積是691平方米，中心設施包括物理治療室、飯堂及多功能室、休閒室、小組室和睡房等。

建築成本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地基、地下結構、上蓋結構、外部工程等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由於建築有關成本取決於地盤限制、土壤情況、建築設計、方式及規格、及工程項目的市場情況及價格等因素，社署沒有既定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建築成本資料以作參考。

2010-2014 年度全港各區新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社署行政分區	新入住人數					總計
	2010-11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2-13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14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	8	4	4	9	34
東區及灣仔	3	2	2	1	2	10
觀塘	2	2	2	6	6	18
黃大仙及西貢	6	9	7	3	3	28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	57	5	2	-	92
深水埗	2	1	1	24	-	28
沙田	8	7	2	6	6	29
大埔及北區	1	-	1	1	-	3
元朗	3	3	1	1	2	10
荃灣及葵青	40	27	16	21	167	271
屯門	9	2	6	4	6	27
小計	111	118	47	73	201	5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能中心人手編制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5年各區新接受服務人數及年齡為何？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為何？標準面積及設施（包括車輛）為何？建築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7）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沒有新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人士年齡層的數據。過去5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新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人數見表1。

按照經批准的設施明細表，提供50個名額的展能中心的淨樓宇可用面積是319平方米，中心設施包括訓練室、多功能室和面談室等，另外，1間有50個名額的獨立運作展能中心均獲提供可供改裝讓殘疾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小型巴士1輛。

建築成本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地基、地下結構、上蓋結構、外部工程等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由於建築有關成本取決於地盤限制、土壤情況、建築設計、方式及規格、及工程項目的市場情況及價格等因素，社署沒有既定的展能中心建築成本資料以作參考。

2010-2014 年度全港各區新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人數

社署行政分區	新接受服務人數					總計
	2010-11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2-13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14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6	16	8	8	11	59
東區及灣仔	12	13	5	7	12	49
觀塘	11	27	8	9	14	69
黃大仙及西貢	11	19	9	12	16	67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4	15	10	9	17	65
深水埗	6	7	7	28	9	57
沙田	14	10	9	11	15	59
大埔及北區	7	8	3	4	9	31
元朗	3	3	1	17	3	27
荃灣及葵青	54	36	29	24	185	328
屯門	42	82	19	14	30	187
小計	190	236	108	143	321	9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手編制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5年各區新入住人數及年齡為何？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為何？標準面積及設施（包括車輛）為何？建築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0）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新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士年齡層的數據。過去5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新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見附件。

按照經批准的設施明細表，提供50個名額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淨樓宇可用面積為780平方米，中心設施包括寢室、活動室、護士室、職業治療室、物理治療室、面談室、會議室及一般院舍設施。另外，1間有50個名額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均獲提供可供改裝讓殘疾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小型巴士1輛。

建築成本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地基、地下結構、上蓋結構、外部工程等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由於建築有關成本取決於地盤限制、土壤情況、建築設計、方式及規格、及工程項目的市場情況及價格等因素，社署沒有既定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建築成本資料以作參考。

2010-2014 年度全港各區新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社署行政分區	新入住人數					總計
	2010-11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2-13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14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區	9	8	10	11	3	41
東區及灣仔	4	2	3	3	5	17
觀塘	-	-	-	-	-	-
黃大仙及西貢	3	2	8	4	4	2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	-	-	-
深水埗	-	-	-	-	12	12
沙田	9	10	5	3	4	31
大埔及北區	3	2	5	4	5	19
元朗	1	2	4	4	2	13
荃灣及葵青區	37	27	12	26	27	129
屯門區	3	4	-	3	1	11
總計	69	57	47	58	63	2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住宿暫顧服務」人手編制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5年預計增加名額若干？過去5年實際增加名額若干？各區實際可使用名額若干？各區每季使用率為何？全港及各區每季使用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為何？各區拒絕提供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為何？未能提供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1）

答覆：

住宿暫顧服務是由提供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院舍，透過偶然空置或固定床位所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如有空位，殘疾人士院舍可直接收納申請者，向其提供短期的住宿照顧服務。

2013年7月，社會福利署（社署）增撥資源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加強住宿暫顧服務。而在2014-15年度第四季新增的36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中，7個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所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各區名額見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整體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率及各區每季使用人數的資料。

過去5年，社署並沒有接獲拒絕提供服務的個案。

現時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撥款，已納入提供有關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的經常資助中，社署沒有有關服務所涉財政資源的分項數字。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2010-14年度住宿暫顧服務分區名額
(只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所提供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名額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底)	
	嚴重弱 智人士 宿舍	嚴重殘 疾人士 護理院	嚴重弱 智人士 宿舍	嚴重殘 疾人士 護理院	嚴重弱 智人士 宿舍	嚴重殘 疾人士 護理院	嚴重弱 智人士 宿舍	嚴重殘 疾人士 護理院	嚴重弱 智人士 宿舍	嚴重殘 疾人士 護理院
中西南及離島	21	8	21	8	21	8	21	8	21	8
東區／灣仔	6	-	6	-	6	-	4	-	4	-
觀塘	13	-	13	-	13	-	13	-	13	-
黃大仙／西貢	12	1	12	1	12	1	12	1	12	1
九龍城／油尖旺	2	-	2	-	2	-	2	-	2	-
深水埗	3	-	3	-	3	-	3	-	3	-
沙田	9	-	9	-	9	-	7	-	7	-
大埔／北區	2	-	2	-	2	-	2	-	2	-
元朗	2	2	2	2	2	2	2	-	2	-
荃灣／葵青	15	4	15	4	15	4	11	2	11	2
屯門	12	2	12	2	12	2	12	-	12	-
總計	97	17	97	17	97	17	89 ^(註1)	11 ^(註2)	89	11

^(註1) 在2013-14年度，提供殘疾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減少8個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註2) 在2013-14年度，提供殘疾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減少6個由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地區支援中心」人手編制為何？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為何？各區各項服務實際可使用名額為何？各區各項每季服務使用率為何？各區各項服務每季使用人數及殘疾類別分佈（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為何？各區各項服務每季拒絕提供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為何？各項服務拒絕提供服務原因？各項服務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2）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營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時，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及釐定其員工的薪酬。

地區支援中心採取會員制度，故服務沒有實際可使用名額。除了家居暫顧及日間照顧服務以人次計算外，其他服務項目則以節數及服務小時計算。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各項服務每季的使用率、使用人數、殘疾類別的分佈、拒絕提供服務人數及拒絕提供服務的原因等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各項服務的人均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智障人士可使用的「日間暫顧服務」項目為何？各項人手編制為何？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實際可使用名額若干？各區每季使用率為何？各區每季使用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為何？各區拒絕提供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為何？未能提供服務原因？各項服務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71）

答覆：

日間暫顧服務是由提供殘疾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單位（包括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和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如有空位，殘疾人士服務單位可直接收納申請者，為其提供短期的日間照顧服務。

2014-1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增撥資源以增加活動籌劃員人手，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增設短期日間暫顧服務名額。一名活動籌劃員負責照顧兩名服務使用者，以滿足6歲至15歲殘疾兒童的照顧需要。

按社署行政分區日間暫顧服務各區名額及每季使用人次見附件。社署沒有接獲拒絕提供服務的個案，亦沒有備存日間暫顧服務的使用人數及使用率以及日間暫顧服務所涉財政資源的分項數字。

表一：2014-15年各區日間暫顧服務名額（截至2015年1月）

社署行政分區	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4
東區/灣仔	6
觀塘	15
黃大仙/西貢	14
九龍城/油尖旺	6
深水埗	12
沙田	24
大埔/北區	26
元朗	6
荃灣/葵青	34
屯門	9
總計	156

表二：2014-15年各區每季日間暫顧服務使用人次（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社署行政分區	使用人次				合共 使用人次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未有資料)	
中西南及離島	17	20	21	--	58
東區及灣仔	-	-	-	--	-
觀塘	-	4	1	--	5
黃大仙及西貢	-	-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	--	-
深水埗	-	-	-	--	-
沙田	14	14	6	--	34
大埔及北區	12	40	14	--	66
元朗	11	17	18	--	46
荃灣及葵青	37	24	6	--	67
屯門	5	7	6	--	18
總計	96	126	72	--	2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智障人士可使用的「日間家居支援服務」項目為何？各項人手編制為何？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為何？各區實際可使用名額若干？各區每季使用率為何？各區每季使用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為何？各區拒絕提供服務人數為何？未能提供服務原因？各項服務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74）

答覆：

現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可為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家居支援服務。每年可為3 250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家居照顧服務各服務區域的名額和每季服務人數載列於附件。

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者若經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評估為未符合資格接受有關服務，營辦機構會作合適轉介，讓未符合資格的申請者能接受其他社區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家居照顧服務各區拒絕提供服務人數及該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表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服務名額

服務區域	服務名額
中西、南區、離島東區及灣仔	500
觀塘、黃大仙	500
荃灣、元朗、天水圍	500
葵涌、青衣、屯門	500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	625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區及將軍澳	625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每季使用人數

服務區域	2014 第1季	2014 第2季	2014 第3季
中西、南區、離島東區及灣仔	27	57	94
觀塘、黃大仙	245	255	277
荃灣、元朗、天水圍	61	135	170
葵涌、青衣、屯門	223	256	278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	50	102	155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區及將軍澳	48	103	1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詳列每名獨立生活的非綜援嚴重智障人士可申請的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為何？
2. 詳列每名與家人同住的非綜援嚴重智障人士可申請的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為何？
3. 詳列綜援制度中，殘疾程度50%、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的定義。
4. 詳列殘疾綜援受助人可申領津貼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為何？
5. 詳列每名非長期與家人同住、亦非長期獨立生活的嚴重智障人士可申請的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為何？
6. 詳列每個嚴重智障人士家庭可申請的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為何？
7. 詳列每名嚴重智障人士照顧者可申請的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為何？
8. 全港居於津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當中，需要使用胃造口及鼻胃喉的人數若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2.及5.至7. 政府提供一系列康復服務和支援，以協助殘疾人士（包括非綜援嚴重智障人士）融入社會，並加強其照顧者的能力。有關的服務詳情，可參閱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

3.及4. 在綜援計劃下，殘疾人士按其殘疾情況可領取的援助金如下：

(1) 標準金額

60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註1〕	標準金額 (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殘疾程度達50%	3,055	2,880
殘疾程度達100%	3,695	3,270
需要經常護理	5,205	4,775

60歲以下的殘疾成人〔註1〕	標準金額 (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殘疾程度達50%	3,055	2,880
殘疾程度達100%	3,695	3,270
需要經常護理	5,205	4,775

殘疾兒童〔註1〕	標準金額 (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殘疾程度達50%	3,440	3,000
殘疾程度達100%	4,080	3,650
需要經常護理	5,580	5,155

(2) 補助金

長期個案補助金〔註2〕	補助金額 (元)	
	有1名 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有2名或以上 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1,910	3,830

社區生活補助金〔註3〕	補助金額 (元)
	285

交通補助金〔註4〕	補助金額 (元)
	245

院舍照顧補助金 ^(註5)	補助金額 (元)
	285

上述的綜援標準金額和補助金金額並未反映根據既定機制政府建議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的4.7%。經調整的金額會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3) 特別津貼

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特別膳食津貼	須由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醫生按病情確認需要及給予推薦 高額：每月1,005元 低額：每月530元
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但須由醫療人員推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接受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的推薦）。
特別護理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但必須提供醫療證明及由社工推薦。
住在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老人每年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最高金額200元
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人士，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物理／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只適用於指定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所提供的物理／職業治療服務）
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	一般為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人士，通常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註1) 經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醫生證明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的人士，可獲發殘疾程度達100%的標準金額；殘疾程度達50%或以上但未達至嚴重殘疾，可獲發殘疾程度達50%的標準金額；嚴重殘疾並且需要經常護理，可獲發需要經常護理的標準金額。

^(註2) 有殘疾成員的受助家庭，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可按家庭中合資格殘疾成員的人數，獲發每年1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註3) 非居於院舍的殘疾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

^(註4) 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經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醫生證明屬於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

^(註5) 居於非資助院舍的殘疾受助人，每月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

8. 社署沒有備存居於津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使用胃造口或鼻胃喉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來年會撥多少資源予非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家居照顧服務？因去年不少同類服務被終止。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7)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在2014年3月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服務對象已擴展至所有在社區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包括非嚴重肢體傷殘但有其他嚴重殘疾的人士，此項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於過去1年一共撥款多少？有多少撥款是給參加者的現金援助？有多少撥款是給社區中心舉辦活動？合共多少名兒童及青少年受惠？受惠者的成份及各區分佈是怎樣的（包括有多少名綜援學童，領取書簿津貼全額津貼的學童及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學童，或其他學童）？計劃內的活動的受惠人次是多少？有多少活動是一次性的？有多少活動是長遠性發展的活動？每名受惠兒童或青少年平均有多少現金援助？計劃成效如何？未來3年預計會撥款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2）

答覆：

2014-15年度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計劃）的撥款為1,500萬元。計劃撥款共分兩部分：六成的撥款會根據個別貧困的兒童或青少年的發展需要，以直接「現金援助」的形式發放；其餘四成的撥款則用於推行地區「發展計劃」。各地區福利專員可因應地區的情況及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現金援助」及「發展計劃」資助金額的撥款分配比例。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計劃的總受助人數（包括「現金援助」及「發展計劃」）為27 594人。計劃下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受助人數目分布載於附件。

有關「現金援助」部分，接受助人士的家庭財政狀況，有4 103人的家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2 108人來自低收入家庭，其餘127人來自其他有需要的家庭。每名受助人士平均獲1,446元現金援助。

有關「發展計劃」部分，社署沒有受助人士的家庭財政狀況的資料／分項數字。「發展計劃」的活動可歸納為以下類別：（1）滿足受助人士學習及教育需要；（2）滿足

受助人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需要；及（3）滿足受助人士的社會與發展需要。活動內容會因應個別地區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而設計。

社署每年均會檢視計劃的整體成效。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計劃的整體使用率為98.6%。根據服務的成效評估，100%的現金援助受助人表示「現金援助」能照顧其需要；98.3%曾參與「發展計劃」的人士稱計劃能協助他們促進個人發展，反映計劃成效理想。計劃於2015-16年預算的撥款為1,500萬元，社署會繼續定期檢視計劃，了解資源的使用情況及服務需求。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的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受助人數

社署分區	現金援助 受助人數	發展計劃 受助人數	分區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61	2 404	3 065
東區及灣仔	474	1 753	2 227
觀塘	430	1 600	2 030
黃大仙及西貢	655	1 320	1 97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03	1 525	2 028
深水埗	554	745	1 299
沙田	471	936	1 407
大埔及北區	601	1 041	1 642
元朗	728	3 700	4 428
荃灣及葵青	736	4 773	5 509
屯門	525	1 459	1 984
總計	6 338	21 256	27 5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策和計劃的目標簡介中提及「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的社會安全網，讓他們得到援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會否就現時安全網的門檻作檢討；另外會否考慮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進行全面和徹底的檢討，當中包括檢討「社會保障物價指數」開支權數，比率和開支項目內容等，以令綜援計劃能切合受助家庭和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7）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每5年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的一次更新是以2009-10年作為新基期，而2014-15年的調查則正在進行。

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另一方面，社署亦有推出針對性措施改善綜援計劃。例如為貫徹促進社會向上流動及鼓勵透過就業自助的扶貧政策大方向，社署在2014年推出多項措施，以集中提升對綜援學童的支援和加強綜援成年人的工作誘因，包括：

- (a) 由2014-15學年起，將一項關愛基金項日常規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把津貼額在既定按年調整機制以外劃一調高1,000元；
- (b) 由2014年4月起，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以及
- (c) 由2014年4月起，在關愛基金下試行獎勵計劃，鼓勵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從而脫離綜援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和以下的有關資料：

	家庭有65歲或以上成員	家庭有15歲或以下成員	任全職／長工職位	任兼職／散工職位	居住於公屋	居住於非公屋樓宇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8）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涉及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受助人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受助人為65歲或以上	有受助人為15歲以下
2010-11	139 593	54 856
2011-12	138 019	49 900
2012-13	135 988	45 686
2013-14	132 490	42 115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31 435	40 396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住屋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2010-11	162 161	46 793
2011-12	157 914	43 440
2012-13	153 096	40 934
2013-14	147 465	37 17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43 128	36 527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全職／兼職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全職工作	兼職／散工
2010-11	20 896	10 823
2011-12	16 671	11 502
2012-13	13 888	10 488
2013-14	11 983	10 50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0 771	10 254

全職工作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而從事兼職／散工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以下不同個案類別，請提供下列18區過往5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字：

	健全 成人	殘疾 成人	健全 兒童	殘疾 兒童	長者	家庭成員 中有健全 成人	家庭成員 中沒有健 全成人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2.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住戶人數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3.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居住地區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4.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庭人數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5.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居住房屋類型（公屋、租住私人樓宇、自置物業）及家庭人數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6.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個案類別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7.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全為健全人士的家庭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8.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1名兒童的家庭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9.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1名60歲或以上長者的家庭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10.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1名健康欠佳、傷殘、需長期護理成員的家庭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選定個案類別和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載列如下：

分區	2010-11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中西區	668	586	775	26	2 445
東區	3 818	2 840	4 735	198	10 413
離島	2 819	859	3 959	82	2 158
九龍城	3 432	2 200	4 104	133	8 780
葵青	10 454	5 550	12 665	339	18 558
觀塘	13 108	6 149	15 975	455	28 143
北區	5 306	2 934	6 992	191	9 184
西貢	3 859	2 506	5 051	171	5 310
沙田	6 581	4 214	8 039	329	11 916
深水埗	8 291	4 228	9 013	325	16 566

分區	2010-11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南區	1 751	2 217	2 267	110	6 397
大埔	2 862	2 011	3 469	181	6 911
荃灣	2 643	1 256	3 380	85	6 015
屯門	6 949	5 203	8 068	250	13 569
灣仔	390	249	377	4	1 343
黃大仙	7 656	4 074	8 809	311	16 141
油尖旺	3 714	1 588	3 392	87	5 837
元朗	13 850	6 193	17 088	475	15 134
總計	98 151	54 857	118 158	3 752	184 820

分區	2011-12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中西區	572	556	648	35	2 338
東區	3 307	2 811	4 303	194	10 253
離島	2 390	852	3 531	82	2 191
九龍城	3 030	2 281	3 862	130	8 607
葵青	9 054	5 573	11 504	336	18 551
觀塘	12 096	6 234	15 219	467	28 329
北區	4 741	2 872	6 472	197	9 171
西貢	3 321	2 504	4 409	173	5 469
沙田	5 876	4 113	7 490	324	12 047
深水埗	7 286	4 219	8 297	312	16 243
南區	1 551	2 246	2 031	115	6 166
大埔	2 527	1 952	3 194	189	6 966
荃灣	2 288	1 280	3 101	93	5 872
屯門	5 940	5 242	7 361	252	13 732
灣仔	352	220	353	6	1 259
黃大仙	6 716	4 128	8 130	362	15 874
油尖旺	3 356	1 557	3 104	69	5 582
元朗	11 963	5 952	15 203	480	15 035
總計	86 366	54 592	108 212	3 816	183 685

分區	2012-13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中西區	520	552	576	37	2 152
東區	2 887	2 762	3 733	192	9 975
離島	2 152	825	3 157	96	2 216

分區	2012-13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九龍城	2 750	2 381	3 606	132	8 586
葵青	7 980	5 560	10 012	316	18 350
觀塘	11 092	6 263	13 635	479	28 247
北區	4 069	2 825	5 683	218	9 051
西貢	2 770	2 428	3 608	152	5 357
沙田	5 197	4 118	6 433	340	11 969
深水埗	6 916	4 386	7 904	338	16 128
南區	1 403	2 208	1 806	110	5 893
大埔	2 189	1 991	2 735	187	6 787
荃灣	1 932	1 304	2 747	99	5 753
屯門	5 139	5 105	6 361	262	13 684
灣仔	296	220	324	3	1 168
黃大仙	6 039	4 068	7 112	359	15 488
油尖旺	3 037	1 555	2 907	65	5 512
元朗	10 523	5 882	13 138	501	14 830
總計	76 891	54 433	95 477	3 886	181 146

分區	2013-14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中西區	505	581	546	31	2 130
東區	2 624	2 717	3 389	198	9 532
離島	1 893	861	2 797	91	2 140
九龍城	3 249	2 666	4 145	156	8 968
葵青	6 978	5 549	8 734	317	17 991
觀塘	10 209	6 273	12 268	483	27 186
北區	3 762	2 863	5 026	230	8 783
西貢	2 416	2 282	3 040	141	5 166
沙田	4 658	4 190	5 765	368	11 735
深水埗	6 544	4 473	7 400	332	15 848
南區	1 314	2 249	1 669	130	5 655
大埔	1 954	1 899	2 512	178	6 550
荃灣	1 873	1 326	2 472	95	5 468
屯門	4 652	5 051	5 785	248	13 597
灣仔	269	211	299	3	1 045
黃大仙	5 292	4 006	6 242	367	14 888
油尖旺	2 640	1 540	2 583	60	5 255
元朗	9 381	5 677	11 549	501	14 509
總計	70 213	54 414	86 221	3 929	176 446

分區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中西區	497	586	562	34	2 137
東區	2 494	2 702	3 143	210	9 328
離島	1 757	844	2 543	96	2 115
九龍城	3 319	2 786	4 216	157	9 109
葵青	6 607	5 525	8 072	338	17 793
觀塘	9 582	6 229	11 151	501	26 722
北區	3 538	2 833	4 649	228	8 684
西貢	2 301	2 256	2 762	148	5 221
沙田	4 144	4 166	5 205	354	11 573
深水埗	6 397	4 496	6 996	329	15 682
南區	1 235	2 185	1 512	128	5 535
大埔	1 865	1 849	2 362	182	6 493
荃灣	1 815	1 305	2 267	96	5 407
屯門	4 409	4 994	5 270	241	13 493
灣仔	257	205	286	7	1 031
黃大仙	4 925	4 043	5 725	359	14 565
油尖旺	2 727	1 543	2 537	66	5 354
元朗	8 860	5 573	10 562	494	14 456
總計	66 729	54 120	79 820	3 968	174 698

上表所示的殘疾成人及殘疾兒童是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或健康欠佳的標準金額的受助人。

1.(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所屬家庭個案中有至少1名健全成人或沒有任何健全成人的綜接受助人數目載列如下：

表1：所屬家庭個案中有至少1名健全成人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西區	1 287	1 091	983	978	1 026
東區	8 386	7 494	6 476	5 948	5 649
離島	6 821	5 943	5 284	4 752	4 407
九龍城	6 866	6 228	5 809	6 983	7 237
葵青	23 549	20 811	18 151	16 035	15 274
觀塘	29 873	27 762	24 980	23 169	21 827
北區	11 781	10 719	9 142	8 627	8 198

分區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底)
西貢	9 208	7 957	6 504	5 649	5 291
沙田	14 928	13 540	11 794	10 751	9 719
深水埗	15 433	13 738	13 105	12 846	12 718
南區	4 026	3 630	3 227	3 048	2 871
大埔	6 564	5 855	4 957	4 577	4 417
荃灣	5 778	5 211	4 494	4 338	4 156
屯門	14 475	12 702	10 984	10 221	9 703
灣仔	517	446	382	382	355
黃大仙	16 668	14 929	13 154	11 741	10 982
油尖旺	5 342	4 772	4 325	4 010	4 368
元朗	30 481	26 769	23 269	21 015	19 917
總計	211 983	189 597	167 020	155 070	148 115

表2：所屬家庭個案中沒有任何健全成人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底)
中西區	526	490	465	412	385
東區	5 139	4 958	4 659	4 444	4 283
離島	1 231	1 295	1 360	1 238	1 194
九龍城	3 546	3 602	3 480	3 600	3 630
葵青	9 474	9 580	9 381	8 871	8 525
觀塘	15 348	15 730	15 684	14 630	13 981
北區	4 929	4 924	4 991	4 456	4 223
西貢	3 043	3 111	3 002	2 693	2 642
沙田	7 314	7 320	7 247	7 000	6 929
深水埗	7 509	7 447	7 400	7 080	6 732
南區	3 037	2 904	2 774	2 601	2 416
大埔	3 444	3 495	3 474	3 242	3 199
荃灣	2 776	2 751	2 740	2 464	2 333
屯門	7 279	7 421	7 247	6 941	6 667
灣仔	272	229	231	211	211
黃大仙	8 050	8 134	7 831	7 295	7 082
油尖旺	2 082	1 923	1 889	1 588	1 423
元朗	8 430	8 435	8 334	7 726	7 260
總計	93 429	93 749	92 189	86 492	83 115

2.至10.根據《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3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約有84 900個綜援貧窮住戶，涉及約205 800名貧窮人口。有關特徵分列如下：

- (a) 按住戶人數，18.8%為1人住戶、43.6%為2人住戶、20.2%為3人住戶、12.8%為4人住戶、3.3%為5人住戶和1.3%為6人及以上住戶。
- (b) 按住屋分項，76.6%居於公營租住房屋、17.6%居於私人樓宇、4.8%居於資助出售單位及1.0%居於臨時房屋。
- (c)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住戶數目
中西區	700
灣仔	400
東區	3 900
南區	1 900
油尖旺	3 200
深水埗	7 000
九龍城	2 400
黃大仙	6 600
觀塘	12 300
葵青	7 500
荃灣	3 100
屯門	7 500
元朗	9 000
北區	5 000
大埔	3 100
沙田	6 300
西貢	3 200
離島	2 000
總計	84 9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d) 26.4%貧窮人口年齡在18歲以下，27.8%貧窮人口年齡為65歲或以上。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 (a) 按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涉及開支有多少？
- (c) 目前，全港非公共屋邨（租住／自置居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涉及開支有多少？
- (d)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區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涉及開支有多少？
- (e)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涉及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i) 按分區劃分，2010-11至2014-15年度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西區	3 676	3 465	3 235	3 225	3 143
東區	14 323	13 883	13 384	12 846	12 449
離島	4 679	4 475	4 185	3 987	3 762
九龍城	12 969	12 617	12 692	13 861	13 948

分區	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葵青	27 451	26 706	26 100	25 243	24 741
觀塘	36 695	36 757	36 299	34 867	33 803
北區	14 681	14 407	13 965	13 400	13 031
西貢	9 203	9 031	8 653	8 170	8 054
沙田	17 859	17 553	17 024	16 644	16 058
深水埗	25 450	24 545	24 390	23 916	23 680
南區	8 741	8 500	8 259	8 087	7 883
大埔	9 618	9 675	9 284	8 868	8 559
荃灣	8 526	8 117	7 810	7 495	7 261
屯門	21 751	21 368	20 577	20 067	19 633
灣仔	2 087	1 964	1 794	1 649	1 606
黃大仙	22 292	21 772	20 986	20 106	19 448
油尖旺	11 250	10 608	10 474	10 017	9 971
元朗	28 641	27 360	26 118	24 796	24 010
總計	279 892	272 803	265 229	257 244	251 040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a)(ii) 按分區劃分，2010-11至2014-15年度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西區	4 501	4 149	3 838	3 793	3 816
東區	22 012	20 877	19 553	18 467	17 878
離島	9 877	9 047	8 447	7 782	7 357
九龍城	18 652	17 912	17 462	19 194	19 592
葵青	47 587	45 034	42 227	39 579	38 349
觀塘	63 850	62 370	59 738	56 436	54 205
北區	24 615	23 462	21 851	20 668	19 938
西貢	16 908	15 882	14 322	13 054	12 701
沙田	31 091	29 857	28 066	26 729	25 449
深水埗	38 432	36 368	35 682	34 606	33 910
南區	12 748	12 115	11 425	11 021	10 597
大埔	15 442	14 846	13 898	13 096	12 759
荃灣	13 383	12 638	11 837	11 236	10 893
屯門	34 050	32 535	30 561	29 342	28 411
灣仔	2 363	2 190	2 011	1 827	1 787
黃大仙	37 005	35 222	33 087	30 809	29 625

分區	綜接受助人數目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油尖旺	14 621	13 671	13 081	12 079	12 229
元朗	52 761	48 656	44 886	41 629	39 956
總計	459 898	436 831	411 972	391 347	379 452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a)(iii) 2010-11至2014-15年度綜援開支（包括已發放的一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如下：

	2010-11年度 (實際)	2011-12年度 (實際)	2012-13年度 (實際)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8,493	19,548	19,773	19,496	20,83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b) 截至2014年12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和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接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數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510	12%	900	7%
寶石大廈	54	20%	68	11%
偉景花園	22	5%	36	3%
蝴蝶邨	1 205	23%	1 868	16%
柴灣邨	405	25%	586	15%
澤安邨	493	27%	768	19%
長青邨	545	11%	1 001	7%
長發邨	356	30%	537	19%
長亨邨	520	12%	845	6%
長康邨	1 311	16%	2 175	10%
長貴邨	52	11%	98	7%
長安邨	466	37%	655	20%
長沙灣邨	282	20%	489	15%
象山邨	148	9%	316	6%
祥華邨	662	37%	1 056	23%
長宏邨	772	18%	1 304	10%
清河邨	1 857	26%	3 512	17%
祖堯邨	218	9%	337	4%
彩輝邨	166	13%	280	7%
彩福邨	698	20%	1 224	14%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數的百分比
彩霞邨	213	38%	311	23%
彩虹邨	1 308	18%	2 146	12%
彩明苑	526	19%	873	10%
彩德邨	1 008	18%	1 681	12%
彩雲（一）邨	685	12%	1 313	7%
彩雲（二）邨	363	12%	677	7%
彩盈邨	864	22%	1 463	14%
彩園邨	1 210	24%	1 976	15%
竹園北邨	532	41%	794	23%
竹園南邨	1 387	23%	2 243	15%
真善美村	122	13%	180	7%
秦石邨	386	18%	591	11%
頌安邨	503	19%	885	10%
祈德尊新邨	74	14%	126	8%
青逸軒	47	9%	136	7%
幸福邨	728	35%	917	19%
富昌邨	1 791	30%	2 458	15%
富亨邨	637	38%	953	22%
富山邨	269	17%	445	11%
富善邨	691	30%	1 151	19%
富泰邨	787	16%	1 618	9%
富東邨	157	9%	311	5%
福來邨	509	16%	825	11%
鳳德邨	623	50%	853	33%
峰華邨	125	33%	179	20%
豐和邨	255	16%	427	12%
俊宏軒	704	17%	1 866	12%
厚德邨	599	14%	1 033	8%
健康村	131	11%	196	7%
恆安邨	351	41%	623	24%
高盛臺	50	7%	141	5%
顯徑邨	337	49%	572	28%
顯耀邨	190	24%	309	15%
興民邨	257	13%	492	8%
興田邨	159	37%	295	22%
興東邨	279	13%	470	7%
興華（一）邨	412	18%	640	9%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數的百分比
興華(二)邨	728	21%	1 158	14%
何文田邨	983	21%	1 435	11%
海富苑	750	27%	1 192	15%
海麗邨	766	16%	1 771	10%
康東邨	217	47%	262	30%
紅磡邨	704	26%	1 088	16%
乙明邨	449	13%	674	6%
嘉福邨	330	17%	537	9%
家維邨	289	18%	433	10%
啟晴邨	835	16%	1 415	12%
啟田邨	492	22%	778	12%
啟業邨	1 007	24%	1 551	17%
金坪邨	48	19%	95	12%
健明邨	1 239	18%	2 455	12%
建生邨	167	30%	266	18%
景林邨	629	40%	851	27%
高翔苑	215	12%	573	8%
高怡邨	274	23%	414	12%
葵涌邨	2 790	21%	4 919	13%
葵芳邨	1 036	17%	1 727	10%
葵興邨	140	42%	225	29%
葵聯邨	454	16%	885	12%
葵盛東邨	1 239	20%	1 943	11%
葵盛西邨	706	14%	1 188	8%
廣福邨	904	15%	1 638	9%
廣田邨	319	14%	571	8%
廣源邨	540	43%	788	25%
觀龍樓	225	10%	390	6%
觀塘花園大廈	664	14%	1 053	8%
荔景邨	648	16%	1 049	9%
麗閣邨	748	26%	1 147	17%
麗安邨	262	20%	392	11%
勵德邨	215	8%	320	5%
麗瑤邨	404	15%	729	9%
翠塘花園	24	10%	46	6%
藍田邨	647	21%	1 108	14%
利安邨	582	16%	968	8%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數的百分比
李鄭屋邨	572	47%	907	30%
梨木樹邨	1 640	42%	2 901	30%
利東邨	676	30%	1 015	18%
鯉魚門邨	717	23%	1 195	13%
瀝源邨	538	17%	898	11%
良景邨	881	34%	1 329	21%
樂富邨	677	19%	1 044	10%
樂民新村	451	13%	696	7%
樂華（北）邨	288	10%	608	6%
樂華（南）邨	1 790	26%	2 691	19%
朗邊中轉房屋	82	28%	110	21%
朗屏邨	1 004	26%	1 770	16%
牛頭角下邨	655	15%	1 175	11%
黃大仙下（一）邨	849	53%	1 256	33%
黃大仙下（二）邨	826	13%	1 436	8%
隆亨邨	471	11%	916	7%
龍田邨	96	25%	130	15%
龍逸邨	150	16%	310	12%
馬坑邨	87	10%	120	4%
馬頭圍邨	384	19%	670	13%
美林邨	678	17%	1 135	11%
美田邨	1 312	20%	2 415	13%
美東邨	441	19%	756	13%
明德邨	249	17%	375	9%
明華大廈	221	10%	310	5%
模範邨	97	15%	189	8%
滿樂大廈	120	13%	178	7%
南昌邨	264	38%	410	22%
南山邨	596	22%	978	14%
雅寧苑	50	12%	83	6%
銀灣邨	57	13%	112	8%
愛民邨	772	12%	1 472	8%
愛東邨	1 091	28%	1 543	17%
安田邨	96	13%	261	9%
安定邨	997	20%	1 545	12%
安蔭邨	751	14%	1 386	9%
白田邨	1 883	25%	2 883	14%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數的百分比
坪石邨	572	13%	958	8%
平田邨	1 271	23%	1 877	12%
寶林邨	515	30%	866	18%
寶達邨	1 675	23%	2 919	13%
寶田邨	2 220	37%	2 606	29%
博康邨	426	37%	752	24%
駿發花園	96	15%	103	6%
西環邨	54	9%	135	6%
三聖邨	237	13%	426	8%
秀茂坪南邨	831	21%	1 472	14%
秀茂坪邨	2 752	23%	4 502	13%
沙角邨	1 296	21%	2 104	14%
沙頭角邨	60	9%	110	4%
山景邨	1 346	23%	2 239	15%
沙田坳邨	223	18%	363	11%
石硤尾邨	2 161	24%	3 531	16%
石籬（一）邨	967	20%	1 588	12%
石籬（二）邨	1 797	22%	3 068	13%
碩門邨	350	18%	632	13%
石排灣邨	802	16%	1 301	8%
石圍角邨	923	15%	1 627	10%
石蔭東邨	485	21%	722	11%
石蔭邨	569	22%	989	12%
常樂邨	156	45%	184	32%
尚德邨	946	17%	1 620	9%
善明邨	379	19%	615	15%
水邊圍邨	647	27%	1 020	17%
順利邨	692	16%	1 173	10%
順安邨	600	20%	966	13%
順天邨	1 238	18%	2 149	11%
小西灣邨	673	11%	1 294	7%
新翠邨	957	14%	1 684	9%
新田圍邨	435	13%	798	8%
大坑東邨	593	30%	845	17%
大興邨	1 792	21%	2 825	14%
太平邨	82	29%	157	16%
太和邨	747	40%	1 109	24%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數的百分比
大窩口邨	1 264	17%	2 171	10%
大元邨	713	15%	1 451	10%
德朗邨	1 118	15%	1 951	11%
德田邨	943	46%	1 313	32%
天澤邨	904	23%	1 630	13%
天晴邨	1 564	25%	3 025	18%
天恆邨	897	16%	2 459	11%
田景邨	199	22%	375	14%
天平邨	351	32%	591	18%
天瑞邨	1 044	13%	1 967	8%
天慈邨	745	23%	1 110	12%
天華邨	830	23%	1 354	12%
田灣邨	631	20%	919	10%
天恩邨	1 687	30%	2 523	23%
天逸邨	504	15%	1 342	11%
天耀邨	1 190	14%	2 175	8%
天悅邨	977	24%	1 750	14%
青衣邨	274	40%	400	24%
翠林邨	302	19%	599	12%
翠樂邨	131	41%	187	24%
翠屏（南）邨	615	13%	972	7%
翠屏（北）邨	1 476	45%	2 224	30%
翠灣邨	199	35%	287	20%
慈正邨	1 883	24%	2 762	12%
慈康邨	307	15%	727	10%
慈樂邨	1 200	20%	1 856	10%
慈民邨	360	18%	659	11%
對面海邨	26	11%	39	5%
東頭邨	938	42%	1 351	26%
東匯邨	412	31%	543	20%
元州邨	1 759	23%	2 613	13%
牛頭角上邨	1 812	28%	2 660	16%
黃大仙上邨	1 171	24%	1 778	14%
茵怡花園	190	20%	243	13%
華富邨	1 035	11%	1 805	7%
華貴邨	390	38%	512	21%
華荔邨	217	15%	409	9%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 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 人數的百分比
華明邨	596	38%	925	21%
華心邨	293	20%	476	10%
雲漢邨	469	48%	660	33%
漣頭塘邨	276	45%	392	27%
環翠邨	562	16%	998	10%
橫頭磡邨	737	13%	1 247	7%
榮昌邨	300	21%	543	15%
禾輦邨	849	14%	1 671	8%
和樂邨	371	19%	596	13%
湖景邨	455	11%	955	7%
欣安邨	455	18%	744	12%
逸東邨	1 853	16%	4 501	11%
油麗邨	1 754	21%	3 165	14%
友愛邨	1 336	15%	2 453	9%
油塘邨	842	24%	1 432	14%
怡明邨	218	12%	453	9%
耀安邨	345	33%	557	19%
耀東邨	756	15%	1 140	7%
漁光村	69	8%	94	4%
漁灣邨	379	17%	683	11%
雍盛苑	370	22%	609	10%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社署沒有備存2010-11至2013-14年度按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各屋邨住戶和居民總數的百分比，亦沒有備存按公共屋邨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c)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個案及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綜援個案數目	47 034	43 625	41 068	41 381	40 513
綜援受助人數目	84 024	78 046	73 218	67 446	67 247

社署沒有備存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個案和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全港私人住宅住戶及居民總數的百分比，亦沒有備存按私人住宅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d)(i) 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2010-11至2014-15年度，綜援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分區	2010-11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418	264	282	218	118	305	71	3 676 (1.3%)
東區	8 615	1 160	1 080	1 514	627	1 019	308	14 323 (5.1%)
離島	1 714	237	432	888	524	669	215	4 679 (1.7%)
九龍城	7 832	744	1 060	1 325	483	1 273	252	12 969 (4.6%)
葵青	14 873	2 252	2 183	3 073	1 766	2 725	579	27 451 (9.8%)
觀塘	21 685	1 643	2 841	4 544	2 085	3 161	736	36 695 (13.1%)
北區	7 787	934	1 325	2 087	615	1 420	513	14 681 (5.2%)
西貢	4 140	874	973	1 298	718	853	347	9 203 (3.3%)
沙田	8 930	1 477	1 933	2 502	886	1 505	626	17 859 (6.4%)
深水埗	13 890	1 084	2 470	2 603	1 170	3 603	630	25 450 (9.1%)
南區	5 236	1 161	672	689	364	389	230	8 741 (3.1%)
大埔	5 740	510	997	1 094	338	687	252	9 618 (3.4%)
荃灣	5 134	436	594	1 055	394	679	234	8 526 (3.0%)
屯門	11 116	2 209	2 294	2 512	665	2 382	573	21 751 (7.8%)
灣仔	1 312	98	137	103	46	298	93	2 087 (0.7%)
黃大仙	12 983	1 206	1 818	2 672	1 257	1 923	433	22 292 (8.0%)
油尖旺	5 361	363	1 143	1 054	344	2 614	371	11 250 (4.0%)
元朗	12 634	1 834	2 927	4 906	1 684	3 841	815	28 641 (10.2%)
總計	151 400	18 486	25 161	34 137	14 084	29 346	7 278	279 892 (100%)

分區	2011-12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325	231	281	186	88	293	61	3 465 (1.3%)
東區	8 554	1 187	1 046	1 388	549	868	291	13 883 (5.1%)
離島	1 768	221	405	812	449	613	207	4 475 (1.6%)
九龍城	7 745	836	1 014	1 203	405	1 164	250	12 617 (4.6%)
葵青	14 901	2 273	2 232	2 972	1 425	2 368	535	26 706 (9.8%)
觀塘	22 102	1 621	2 966	4 630	1 810	2 883	745	36 757 (13.5%)
北區	7 825	950	1 328	2 066	511	1 259	468	14 407 (5.3%)
西貢	4 297	873	919	1 229	576	782	355	9 031 (3.3%)
沙田	8 962	1 453	1 989	2 430	743	1 303	673	17 553 (6.4%)
深水埗	13 768	1 075	2 465	2 404	951	3 277	605	24 545 (9.0%)
南區	5 066	1 185	728	661	324	331	205	8 500 (3.1%)
大埔	5 963	505	985	1 073	294	609	246	9 675 (3.5%)
荃灣	5 020	416	596	955	345	564	221	8 117 (3.0%)
屯門	11 337	2 207	2 347	2 332	576	2 029	540	21 368 (7.8%)
灣仔	1 264	83	129	99	30	254	105	1 964 (0.7%)
黃大仙	13 020	1 145	1 851	2 592	1 054	1 688	422	21 772 (8.0%)
油尖旺	5 192	365	1 083	954	273	2 359	382	10 608 (3.9%)
元朗	12 647	1 744	2 824	4 585	1 360	3 428	772	27 360 (10.0%)
總計	151 756	18 370	25 188	32 571	11 763	26 072	7 083	272 803 (100%)

分區	2012-13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53	227	294	194	82	226	59	3 235 (1.2%)
東區	8 399	1 210	973	1 311	444	769	278	13 384 (5.0%)
離島	1 767	199	383	746	365	539	186	4 185 (1.6%)
九龍城	7 894	887	1 111	1 156	358	1 040	246	12 692 (4.8%)
葵青	14 968	2 236	2 264	2 879	1 200	2 065	488	26 100 (9.8%)
觀塘	22 260	1 576	3 037	4 430	1 533	2 729	734	36 299 (13.7%)
北區	7 815	955	1 299	1 847	438	1 107	504	13 965 (5.3%)
西貢	4 284	871	963	1 075	454	635	371	8 653 (3.3%)
沙田	8 970	1 436	1 949	2 225	609	1 214	621	17 024 (6.4%)
深水埗	13 781	1 120	2 537	2 496	845	2 972	639	24 390 (9.2%)
南區	4 948	1 154	713	629	299	327	189	8 259 (3.1%)
大埔	5 803	540	927	949	248	539	278	9 284 (3.5%)
荃灣	4 920	449	593	860	301	456	231	7 810 (2.9%)
屯門	11 296	2 167	2 232	2 125	515	1 739	503	20 577 (7.8%)
灣仔	1 155	78	122	90	26	232	91	1 794 (0.7%)
黃大仙	12 769	1 104	1 849	2 395	863	1 578	428	20 986 (7.9%)
油尖旺	5 254	384	1 089	940	247	2 158	402	10 474 (3.9%)
元朗	12 570	1 753	2 807	4 159	1 112	2 958	759	26 118 (9.8%)
總計	151 006	18 346	25 142	30 506	9 939	23 283	7 007	265 229 (100%)

分區	2013-14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5	230	305	187	81	218	39	3 225 (1.3%)
東區	8 163	1 209	907	1 221	407	699	240	12 846 (5.0%)
離島	1 727	194	405	706	318	476	161	3 987 (1.5%)
九龍城	8 360	986	1 254	1 596	385	1 089	191	13 861 (5.4%)
葵青	14 906	2 282	2 215	2 667	1 030	1 712	431	25 243 (9.8%)
觀塘	21 723	1 539	2 993	4 305	1 312	2 418	577	34 867 (13.6%)
北區	7 662	977	1 237	1 810	380	977	357	13 400 (5.2%)
西貢	4 229	791	917	955	394	563	321	8 170 (3.2%)
沙田	8 946	1 473	1 954	2 236	500	1 026	509	16 644 (6.5%)
深水埗	13 736	1 147	2 611	2 590	713	2 663	456	23 916 (9.3%)
南區	4 836	1 164	729	621	256	295	186	8 087 (3.1%)
大埔	5 634	511	948	920	179	443	233	8 868 (3.4%)
荃灣	4 753	478	583	838	241	446	156	7 495 (2.9%)
屯門	11 329	2 160	2 163	2 034	497	1 441	443	20 067 (7.8%)
灣仔	1 041	69	129	92	22	208	88	1 649 (0.6%)
黃大仙	12 472	1 080	1 834	2 268	737	1 338	377	20 106 (7.8%)
油尖旺	5 134	407	1 089	953	211	1 910	313	10 017 (3.9%)
元朗	12 351	1 660	2 780	3 843	945	2 600	617	24 796 (9.6%)
總計	149 167	18 357	25 053	29 842	8 608	20 522	5 695	257 244 (100%)

分區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							
	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80	235	316	208	70	191	43	3 143 (1.3%)
東區	7 949	1 200	879	1 188	359	649	225	12 449 (5.0%)
離島	1 687	191	395	643	282	421	143	3 762 (1.5%)
九龍城	8 381	1 062	1 284	1 722	340	1 003	156	13 948 (5.6%)
葵青	14 793	2 246	2 181	2 614	907	1 620	380	24 741 (9.9%)
觀塘	21 306	1 493	3 003	4 197	1 165	2 167	472	33 803 (13.5%)
北區	7 504	1 005	1 225	1 769	320	879	329	13 031 (5.2%)
西貢	4 301	770	921	917	334	516	295	8 054 (3.2%)
沙田	8 864	1 414	1 908	2 159	438	866	409	16 058 (6.4%)
深水埗	13 677	1 142	2 678	2 726	633	2 468	356	23 680 (9.4%)
南區	4 741	1 132	722	596	222	261	209	7 883 (3.1%)
大埔	5 406	516	931	919	160	402	225	8 559 (3.4%)
荃灣	4 644	492	541	843	221	403	117	7 261 (2.9%)
屯門	11 283	2 124	2 183	1 979	461	1 246	357	19 633 (7.8%)
灣仔	1 017	71	124	98	16	197	83	1 606 (0.6%)
黃大仙	12 179	1 095	1 792	2 181	634	1 245	322	19 448 (7.7%)
油尖旺	5 197	414	1 075	1 103	202	1 758	222	9 971 (4.0%)
元朗	12 267	1 620	2 758	3 657	819	2 347	542	24 010 (9.6%)
總計	147 276	18 222	24 916	29 519	7 583	18 639	4 885	251 040 (100%)

(d)(ii) 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2010-11至2014-15年度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分區	2010-11年度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467	306	368	530	404	326	100	4 501 (1.0%)
東區	10 606	1 575	1 853	3 667	2 160	1 749	402	22 012 (4.8%)
離島	2 304	418	994	2 344	1 843	1 677	297	9 877 (2.1%)
九龍城	9 067	954	1 485	3 205	1 622	1 929	390	18 652 (4.1%)
葵青	19 853	3 337	3 972	7 681	6 101	5 601	1 042	47 587 (10.3%)
觀塘	30 000	2 548	5 284	11 291	6 943	6 578	1 206	63 850 (13.9%)
北區	9 989	1 340	2 379	5 238	2 006	2 861	802	24 615 (5.4%)
西貢	5 561	1 255	1 945	3 413	2 452	1 884	398	16 908 (3.7%)
沙田	11 670	2 199	3 803	6 120	2 967	3 113	1 219	31 091 (6.8%)
深水埗	17 319	1 594	3 456	6 266	3 725	5 097	975	38 432 (8.4%)
南區	6 329	1 506	1 091	1 699	1 180	653	290	12 748 (2.8%)
大埔	7 256	783	1 901	2 647	1 147	1 314	394	15 442 (3.4%)
荃灣	6 439	646	947	2 530	1 334	1 103	384	13 383 (2.9%)
屯門	14 531	2 783	3 569	5 978	2 250	4 152	787	34 050 (7.4%)
灣仔	1 346	101	144	249	158	266	99	2 363 (0.5%)
黃大仙	17 184	1 815	3 126	6 595	4 046	3 596	643	37 005 (8.0%)
油尖旺	5 891	470	1 380	2 379	1 076	2 904	521	14 621 (3.2%)
元朗	16 919	2 775	5 415	12 340	5 999	8 066	1 247	52 761 (11.5%)
總計	194 731	26 405	43 112	84 172	47 413	52 869	11 196	459 898 (100%)

分區	2011-12年度							
	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359	257	344	460	317	332	80	4 149 (0.9%)
東區	10 434	1 625	1 751	3 386	1 848	1 470	363	20 877 (4.8%)
離島	2 345	372	943	2 117	1 521	1 474	275	9 047 (2.1%)
九龍城	8 961	1 019	1 415	2 967	1 332	1 810	408	17 912 (4.1%)
葵青	19 747	3 323	3 940	7 450	4 946	4 686	942	45 034 (10.3%)
觀塘	30 325	2 435	5 282	11 221	5 951	5 915	1 241	62 370 (14.3%)
北區	9 956	1 327	2 277	5 107	1 651	2 443	701	23 462 (5.4%)
西貢	5 680	1 217	1 825	3 117	1 967	1 668	408	15 882 (3.6%)
沙田	11 528	2 134	3 787	5 914	2 456	2 718	1 320	29 857 (6.8%)
深水埗	17 077	1 571	3 352	5 770	3 006	4 644	948	36 368 (8.3%)
南區	6 056	1 534	1 136	1 558	1 005	574	252	12 115 (2.8%)
大埔	7 310	775	1 804	2 514	968	1 095	380	14 846 (3.4%)
荃灣	6 301	615	976	2 305	1 148	924	369	12 638 (2.9%)
屯門	14 636	2 737	3 536	5 552	1 884	3 432	758	32 535 (7.4%)
灣仔	1 273	82	137	224	118	244	112	2 190 (0.5%)
黃大仙	16 998	1 721	3 033	6 346	3 387	3 114	623	35 222 (8.1%)
油尖旺	5 707	453	1 301	2 156	855	2 661	538	13 671 (3.1%)
元朗	16 808	2 656	5 105	11 298	4 699	6 928	1 162	48 656 (11.1%)
總計	193 501	25 853	41 944	79 462	39 059	46 132	10 880	436 831 (100%)

分區	2012-13年度							
	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84	256	334	446	286	264	68	3 838 (0.9%)
東區	10 091	1 668	1 599	3 110	1 507	1 257	321	19 553 (4.7%)
離島	2 321	346	902	1 930	1 346	1 367	235	8 447 (2.1%)
九龍城	8 914	1 076	1 481	2 816	1 169	1 606	400	17 462 (4.2%)
葵青	19 365	3 130	3 852	7 018	3 995	3 993	874	42 227 (10.2%)
觀塘	30 178	2 272	5 201	10 532	4 960	5 390	1 205	59 738 (14.5%)
北區	9 796	1 320	2 128	4 471	1 369	2 031	736	21 851 (5.3%)
西貢	5 544	1 160	1 783	2 636	1 557	1 246	396	14 322 (3.5%)
沙田	11 444	2 110	3 572	5 354	1 994	2 379	1 213	28 066 (6.8%)
深水埗	16 941	1 616	3 420	5 902	2 590	4 184	1 029	35 682 (8.7%)
南區	5 797	1 476	1 050	1 455	904	508	235	11 425 (2.8%)
大埔	7 062	838	1 620	2 235	778	960	405	13 898 (3.4%)
荃灣	6 121	676	908	2 006	955	792	379	11 837 (2.9%)
屯門	14 530	2 680	3 257	5 001	1 611	2 813	669	30 561 (7.4%)
灣仔	1 181	80	138	218	87	206	101	2 011 (0.5%)
黃大仙	16 509	1 637	2 907	5 804	2 631	2 938	661	33 087 (8.0%)
油尖旺	5 599	435	1 274	2 082	760	2 350	581	13 081 (3.2%)
元朗	16 468	2 559	4 893	10 138	3 765	5 930	1 133	44 886 (10.9%)
總計	190 045	25 335	40 319	73 154	32 264	40 214	10 641	411 972 (100%)

分區	2013-14年度							
	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7	248	364	437	301	231	45	3 793 (1.0%)
東區	9 657	1 645	1 500	2 919	1 334	1 141	271	18 467 (4.7%)
離島	2 224	333	899	1 781	1 108	1 225	212	7 782 (2.0%)
九龍城	9 323	1 230	1 666	3 776	1 231	1 684	284	19 194 (4.9%)
葵青	18 959	3 096	3 691	6 458	3 536	3 070	769	39 579 (10.1%)
觀塘	29 043	2 203	5 128	10 237	4 157	4 684	984	56 436 (14.4%)
北區	9 493	1 335	1 987	4 412	1 145	1 778	518	20 668 (5.3%)
西貢	5 364	1 054	1 630	2 322	1 269	1 077	338	13 054 (3.3%)
沙田	11 415	2 076	3 514	5 274	1 594	1 893	963	26 729 (6.8%)
深水埗	16 644	1 661	3 639	6 061	2 230	3 638	733	34 606 (8.8%)
南區	5 557	1 486	1 051	1 464	784	454	225	11 021 (2.8%)
大埔	6 817	787	1 603	2 174	572	813	330	13 096 (3.3%)
荃灣	5 792	705	927	2 010	782	759	261	11 236 (2.9%)
屯門	14 369	2 634	3 163	4 773	1 578	2 264	561	29 342 (7.5%)
灣仔	1 045	69	135	211	84	192	91	1 827 (0.5%)
黃大仙	15 884	1 601	2 829	5 402	2 223	2 321	549	30 809 (7.9%)
油尖旺	5 313	439	1 253	2 052	660	1 919	443	12 079 (3.1%)
元朗	16 069	2 371	4 777	9 299	3 220	4 941	952	41 629 (10.6%)
總計	185 135	24 973	39 756	71 062	27 808	34 084	8 529	391 347 (100%)

分區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45	256	379	497	261	228	50	3 816 (1.0%)
東區	9 466	1 667	1 409	2 867	1 164	1 055	250	17 878 (4.7%)
離島	2 194	326	848	1 612	1 045	1 120	212	7 357 (1.9%)
九龍城	9 504	1 350	1 709	4 127	1 068	1 604	230	19 592 (5.2%)
葵青	18 661	2 971	3 527	6 349	3 147	3 082	612	38 349 (10.1%)
觀塘	28 501	2 132	5 139	9 925	3 582	4 104	822	54 205 (14.3%)
北區	9 196	1 381	1 924	4 292	964	1 688	493	19 938 (5.3%)
西貢	5 432	1 008	1 605	2 207	1 104	1 031	314	12 701 (3.3%)
沙田	11 308	1 948	3 430	5 164	1 355	1 496	748	25 449 (6.7%)
深水埗	16 460	1 634	3 629	6 381	2 005	3 293	508	33 910 (8.9%)
南區	5 457	1 455	993	1 389	706	386	211	10 597 (2.8%)
大埔	6 489	796	1 614	2 197	504	818	341	12 759 (3.4%)
荃灣	5 696	699	858	2 011	742	687	200	10 893 (2.9%)
屯門	14 248	2 582	3 123	4 625	1 486	1 898	449	28 411 (7.5%)
灣仔	1 029	67	130	206	55	202	98	1 787 (0.5%)
黃大仙	15 496	1 623	2 738	5 218	1 856	2 220	474	29 625 (7.8%)
油尖旺	5 431	454	1 230	2 398	648	1 776	292	12 229 (3.2%)
元朗	15 921	2 266	4 681	8 858	2 816	4 566	848	39 956 (10.5%)
總計	182 634	24 615	38 966	70 323	24 508	31 254	7 152	379 452 (100%)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e)(i)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公屋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38	67	55	84	32	17	17	510	12%
寶石大廈	50	-	1	2	1	-	-	54	20%
偉景花園	13	2	2	4	1	-	-	22	5%
蝴蝶邨	796	60	109	164	14	53	9	1 205	23%
柴灣邨	273	19	28	49	8	18	10	405	25%
澤安邨	338	11	32	80	2	30	-	493	27%
長青邨	323	30	49	71	27	41	4	545	11%
長發邨	235	33	26	30	9	21	2	356	30%
長亨邨	326	38	36	43	24	43	10	520	12%
長康邨	892	67	72	154	37	74	15	1 311	16%
長貴邨	27	3	5	8	2	7	-	52	11%
長安邨	314	36	38	39	6	27	6	466	37%
長沙灣邨	175	6	18	45	12	21	5	282	20%
象山邨	97	7	10	10	13	9	2	148	9%
祥華邨	409	25	68	79	19	47	15	662	37%
長宏邨	379	73	67	106	43	94	10	772	18%
清河邨	898	51	190	429	86	180	23	1 857	26%
祖堯邨	166	9	10	9	12	11	1	218	9%
彩輝邨	96	6	25	20	8	10	1	166	13%
彩福邨	382	18	43	151	28	72	4	698	20%
彩霞邨	140	12	22	15	9	12	3	213	38%
彩虹邨	817	46	120	186	41	86	12	1 308	18%
彩明苑	277	35	82	51	28	48	5	526	19%
彩德邨	593	22	57	230	28	63	15	1 008	18%
彩雲（一）邨	366	37	78	111	26	55	12	685	12%
彩雲（二）邨	214	10	35	52	16	27	9	363	12%
彩盈邨	489	14	76	177	31	73	4	864	22%
彩園邨	815	66	81	142	18	72	16	1 210	24%
竹園北邨	314	27	85	46	14	35	11	532	41%
竹園南邨	862	55	123	220	44	75	8	1 387	23%
真善美村	94	4	2	4	6	12	-	122	13%
秦石邨	243	18	42	49	12	18	4	386	18%
頌安邨	244	56	49	59	19	59	17	503	19%
祈德尊新邨	62	2	2	6	1	1	-	74	14%
青逸軒	11	3	5	13	6	6	3	47	9%
幸福邨	541	33	69	38	7	38	2	728	35%
富昌邨	1 237	74	194	119	57	98	12	1 791	30%
富亨邨	376	52	118	42	8	29	12	637	38%
富山邨	177	9	23	37	6	16	1	269	17%
富善邨	396	43	95	84	16	36	21	691	30%

公屋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富泰邨	348	57	102	104	81	80	15	787	16%
富東邨	79	9	19	33	10	7	-	157	9%
福來邨	340	31	41	61	10	18	8	509	16%
鳳德邨	422	27	79	36	14	38	7	623	50%
峰華邨	79	11	10	10	2	9	4	125	33%
豐和邨	87	21	30	86	4	21	6	255	16%
俊宏軒	141	25	94	241	75	117	11	704	17%
厚德邨	344	41	69	62	23	49	11	599	14%
健康村	96	5	12	7	4	6	1	131	11%
恆安邨	196	23	43	45	11	15	18	351	41%
高盛臺	10	-	9	18	6	6	1	50	7%
顯徑邨	192	20	44	34	13	25	9	337	49%
顯耀邨	101	11	27	37	5	9	-	190	24%
興民邨	125	22	21	45	24	17	3	257	13%
興田邨	76	7	25	24	14	10	3	159	37%
興東邨	157	27	26	38	14	14	3	279	13%
興華（一）邨	248	52	38	32	20	20	2	412	18%
興華（二）邨	476	46	43	106	21	32	4	728	21%
何文田邨	595	70	137	77	30	57	17	983	21%
海富苑	529	25	67	64	29	33	3	750	27%
海麗邨	276	37	98	163	86	98	8	766	16%
康東邨	196	5	7	7	-	2	-	217	47%
紅磡邨	487	30	58	74	18	32	5	704	26%
乙明邨	349	16	31	20	10	20	3	449	13%
嘉福邨	220	27	21	32	7	19	4	330	17%
家維邨	224	9	21	15	4	15	1	289	18%
啟晴邨	377	44	66	232	30	80	6	835	16%
啟田邨	300	24	71	44	24	25	4	492	22%
啟業邨	725	25	70	127	12	41	7	1 007	24%
金坪邨	27	2	6	6	-	6	1	48	19%
健明邨	430	94	199	253	106	145	12	1 239	18%
建生邨	96	15	22	20	7	6	1	167	30%
景林邨	427	43	73	37	7	34	8	629	40%
高翔苑	44	11	24	77	26	26	7	215	12%
高怡邨	194	14	15	31	11	9	-	274	23%
葵涌邨	1 299	188	333	495	160	280	35	2 790	21%
葵芳邨	602	80	124	81	51	87	11	1 036	17%
葵興邨	81	11	11	19	5	12	1	140	42%
葵聯邨	184	16	52	119	24	51	8	454	16%
葵盛東邨	782	71	123	105	52	96	10	1 239	20%
葵盛西邨	434	42	57	87	29	48	9	706	14%
廣福邨	506	63	98	142	24	56	15	904	15%

公屋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廣田邨	170	15	51	37	17	22	7	319	14%
廣源邨	295	61	70	52	11	26	25	540	43%
觀龍樓	117	10	20	29	16	30	3	225	10%
觀塘花園大廈	479	19	61	38	22	43	2	664	14%
荔景邨	431	34	35	81	25	35	7	648	16%
麗閣邨	470	37	72	102	13	46	8	748	26%
麗安邨	167	19	32	23	4	15	2	262	20%
勵德邨	150	13	25	9	4	14	-	215	8%
麗瑤邨	248	25	35	38	26	27	5	404	15%
翠塘花園	14	3	3	2	-	1	1	24	10%
藍田邨	402	16	58	93	35	37	6	647	21%
利安邨	291	57	103	69	17	39	6	582	16%
李鄭屋邨	339	30	51	76	15	50	11	572	47%
梨木樹邨	853	119	174	257	82	127	28	1 640	42%
利東邨	378	61	70	94	15	40	18	676	30%
鯉魚門邨	409	28	75	107	38	51	9	717	23%
瀝源邨	300	33	61	87	14	26	17	538	17%
良景邨	515	61	103	104	18	64	16	881	34%
樂富邨	376	58	76	89	24	50	4	677	19%
樂民新村	324	16	36	25	17	32	1	451	13%
樂華(北)邨	147	16	32	48	9	28	8	288	10%
樂華(南)邨	1 384	41	97	166	12	78	12	1 790	26%
朗邊中轉房屋	14	9	13	10	-	36	-	82	28%
朗屏邨	555	51	104	159	31	85	19	1 004	26%
牛頭角下邨	337	20	70	119	19	81	9	655	15%
黃大仙下(一)邨	481	60	100	114	37	46	11	849	53%
黃大仙下(二)邨	399	60	105	135	39	76	12	826	13%
隆亨邨	236	14	71	88	25	24	13	471	11%
龍田邨	60	10	5	9	1	11	-	96	25%
龍逸邨	54	5	11	51	10	16	3	150	16%
馬坑邨	41	4	13	12	10	5	2	87	10%
馬頭圍邨	200	32	27	84	12	26	3	384	19%
美林邨	395	28	80	117	11	35	12	678	17%
美田邨	525	68	166	337	75	111	30	1 312	20%
美東邨	252	23	30	76	19	34	7	441	19%
明德邨	166	12	22	24	9	13	3	249	17%
明華大廈	174	14	9	8	6	8	2	221	10%
模範邨	46	10	11	12	12	5	1	97	15%
滿樂大廈	94	7	5	8	2	4	-	120	13%
南昌邨	172	16	24	22	10	20	-	264	38%
南山邨	332	26	60	115	12	49	2	596	22%
雅寧苑	23	-	5	7	6	6	3	50	12%

公屋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銀灣邨	29	2	4	12	5	5	-	57	13%
愛民邨	403	54	83	139	35	49	9	772	12%
愛東邨	746	95	86	93	26	39	6	1 091	28%
安田邨	17	2	5	42	15	11	4	96	13%
安定邨	629	62	81	127	20	65	13	997	20%
安蔭邨	424	58	67	83	54	52	13	751	14%
白田邨	1 228	63	208	187	51	129	17	1 883	25%
坪石邨	388	23	50	56	15	37	3	572	13%
平田邨	832	64	113	132	39	76	15	1 271	23%
寶林邨	280	40	64	78	23	24	6	515	30%
寶達邨	1 002	69	144	189	88	159	24	1 675	23%
寶田邨	1 253	161	343	132	23	297	11	2 220	37%
博康邨	257	14	61	57	11	16	10	426	37%
駿發花園	91	-	3	1	-	-	1	96	15%
西環邨	22	3	8	8	6	6	1	54	9%
三聖邨	135	19	18	30	8	21	6	237	13%
秀茂坪南邨	448	19	74	161	36	77	16	831	21%
秀茂坪邨	1 699	129	263	268	135	224	34	2 752	23%
沙角邨	757	65	167	194	28	58	27	1 296	21%
沙頭角邨	29	4	11	6	2	8	-	60	9%
山景邨	809	77	141	185	30	86	18	1 346	23%
沙田坳邨	106	11	26	52	8	18	2	223	18%
石硤尾邨	1 300	62	229	332	62	151	25	2 161	24%
石籬（一）邨	603	73	66	133	28	56	8	967	20%
石籬（二）邨	956	110	170	266	107	158	30	1 797	22%
碩門邨	135	17	49	93	16	28	12	350	18%
石排灣邨	452	66	80	84	48	42	30	802	16%
石圍角邨	544	64	84	134	29	55	13	923	15%
石蔭東邨	334	39	37	30	15	28	2	485	21%
石蔭邨	355	40	46	55	25	39	9	569	22%
常樂邨	127	7	4	12	1	4	1	156	45%
尚德邨	533	54	113	101	61	74	10	946	17%
善明邨	187	19	48	81	15	27	2	379	19%
水邊圍邨	446	24	52	75	11	33	6	647	27%
順利邨	440	26	51	88	18	63	6	692	16%
順安邨	410	26	41	64	15	42	2	600	20%
順天邨	812	40	118	128	38	87	15	1 238	18%
小西灣邨	302	87	74	114	33	59	4	673	11%
新翠邨	553	52	97	140	37	62	16	957	14%
新田圍邨	253	34	35	72	16	21	4	435	13%
大坑東邨	411	19	62	50	14	34	3	593	30%
大興邨	1 187	88	157	199	44	104	13	1 792	21%

公屋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太平邨	35	7	11	13	1	12	3	82	29%
太和邨	521	40	85	55	8	28	10	747	40%
大窩口邨	744	93	122	162	40	90	13	1 264	17%
大元邨	302	59	139	93	38	62	20	713	15%
德朗邨	489	58	108	286	45	117	15	1 118	15%
德田邨	676	35	110	51	17	48	6	943	46%
天澤邨	439	51	117	148	37	94	18	904	23%
天晴邨	715	63	133	393	59	166	35	1 564	25%
天恆邨	194	38	121	253	119	157	15	897	16%
田景邨	83	19	20	43	10	18	6	199	22%
天平邨	191	19	50	43	19	25	4	351	32%
天瑞邨	532	52	134	155	49	97	25	1 044	13%
天慈邨	468	42	94	66	18	47	10	745	23%
天華邨	492	47	102	91	22	68	8	830	23%
田灣邨	391	59	69	45	29	28	10	631	20%
天恩邨	901	78	199	271	30	186	22	1 687	30%
天逸邨	135	21	68	138	52	80	10	504	15%
天耀邨	616	52	172	181	41	106	22	1 190	14%
天悅邨	468	44	118	133	74	130	10	977	24%
青衣邨	174	19	22	24	8	22	5	274	40%
翠林邨	142	13	41	77	12	14	3	302	19%
翠樂邨	105	9	4	8	1	4	-	131	41%
翠屏(南)邨	405	28	58	57	26	38	3	615	13%
翠屏(北)邨	934	65	168	143	47	105	14	1 476	45%
翠灣邨	121	26	14	18	5	13	2	199	35%
慈正邨	1 263	78	163	166	76	125	12	1 883	24%
慈康邨	102	14	34	68	34	48	7	307	15%
慈樂邨	784	58	106	112	38	90	12	1 200	20%
慈民邨	202	15	35	46	22	35	5	360	18%
對面海邨	10	2	7	3	2	1	1	26	11%
東頭邨	613	50	83	97	24	64	7	938	42%
東匯邨	316	13	27	30	4	17	5	412	31%
元州邨	1 209	79	168	127	51	110	15	1 759	23%
牛頭角上邨	1 330	74	164	97	43	90	14	1 812	28%
黃大仙上邨	747	85	104	108	54	68	5	1 171	24%
茵怡花園	149	6	16	6	-	11	2	190	20%
華富邨	561	104	93	145	56	51	25	1 035	11%
華貴邨	269	28	41	23	12	10	7	390	38%
華荔邨	96	20	27	37	15	20	2	217	15%
華明邨	350	59	50	72	10	40	15	596	38%
華心邨	172	30	23	22	16	28	2	293	20%
雲漢邨	421	3	10	27	1	5	2	469	48%

公屋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運頭塘邨	184	24	25	17	5	20	1	276	45%
環翠邨	290	62	45	94	24	41	6	562	16%
橫頭磡邨	391	65	70	97	37	65	12	737	13%
榮昌邨	148	11	22	69	11	34	5	300	21%
禾輦邨	390	65	138	135	40	59	22	849	14%
和樂邨	228	20	42	42	12	20	7	371	19%
湖景邨	187	26	59	93	30	48	12	455	11%
欣安邨	198	16	55	109	12	56	9	455	18%
逸東邨	588	83	228	432	232	257	33	1 853	16%
油麗邨	965	30	164	383	83	115	14	1 754	21%
友愛邨	742	76	137	186	69	109	17	1 336	15%
油塘邨	494	35	99	96	60	47	11	842	24%
怡明邨	105	2	20	61	10	20	-	218	12%
耀安邨	168	26	66	41	9	22	13	345	33%
耀東邨	493	65	66	63	24	42	3	756	15%
漁光村	41	6	8	4	2	7	1	69	8%
漁灣邨	198	31	27	85	11	25	2	379	17%
雍盛苑	216	30	36	27	20	34	7	370	22%
總計	87 228	8 226	15 399	20 387	5 907	11 190	1 960	150 297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2010-11至2013-14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e)(ii)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總人口的百分比如下：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口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330	124	107	190	91	37	21	900	7%
寶石大廈	60	-	1	4	3	-	-	68	11%
偉景花園	22	2	2	9	1	-	-	36	3%
蝴蝶邨	1 137	84	183	344	34	67	19	1 868	16%
柴灣邨	319	33	58	114	17	30	15	586	15%
澤安邨	482	18	50	173	4	41	-	768	19%
長青邨	509	45	86	176	93	82	10	1 001	7%
長發邨	309	62	44	70	17	32	3	537	19%
長亨邨	453	51	67	102	82	73	17	845	6%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口的 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長康邨	1 308	112	135	349	126	128	17	2 175	10%
長貴邨	44	3	8	17	11	15	-	98	7%
長安邨	420	51	51	74	12	38	9	655	20%
長沙灣邨	226	12	32	116	48	47	8	489	15%
象山邨	184	16	18	22	55	18	3	316	6%
祥華邨	603	38	110	161	45	82	17	1 056	23%
長宏邨	531	110	118	236	105	188	16	1 304	10%
清河邨	1 223	95	389	1 040	267	436	62	3 512	17%
祖堯邨	236	13	18	18	32	18	2	337	4%
彩輝邨	131	6	39	49	28	25	2	280	7%
彩福邨	530	34	77	352	85	138	8	1 224	14%
彩霞邨	171	17	31	37	33	17	5	311	23%
彩虹邨	1 186	72	197	410	120	140	21	2 146	12%
彩明苑	372	55	138	118	85	96	9	873	10%
彩德邨	781	38	103	515	99	112	33	1 681	12%
彩雲（一）邨	598	68	142	280	83	120	22	1 313	7%
彩雲（二）邨	352	18	72	124	42	53	16	677	7%
彩盈邨	681	20	123	417	100	117	5	1 463	14%
彩園邨	1 194	126	145	317	59	115	20	1 976	15%
竹園北邨	407	41	135	106	45	46	14	794	23%
竹園南邨	1 251	87	188	488	113	103	13	2 243	15%
真善美村	129	5	3	10	24	9	-	180	7%
秦石邨	323	27	77	105	29	23	7	591	11%
頌安邨	323	103	95	147	64	117	36	885	10%
祈德尊新邨	99	5	4	14	3	1	-	126	8%
青逸軒	25	6	14	35	28	18	10	136	7%
幸福邨	629	45	86	93	14	47	3	917	19%
富昌邨	1 475	130	271	275	137	152	18	2 458	15%
富亨邨	462	84	200	106	19	68	14	953	22%
富山邨	245	17	45	88	20	27	3	445	11%
富善邨	570	68	168	184	43	74	44	1 151	19%
富泰邨	499	110	188	269	325	203	24	1 618	9%
富東邨	105	17	47	83	35	24	-	311	5%
福來邨	492	49	79	150	18	25	12	825	11%
鳳德邨	521	47	100	84	34	58	9	853	33%
峰華邨	90	15	22	23	9	13	7	179	20%
豐和邨	110	30	46	191	12	26	12	427	12%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口的 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俊宏軒	322	73	254	609	266	312	30	1 866	12%
厚德邨	466	66	135	159	82	106	19	1 033	8%
健康村	131	7	24	14	9	10	1	196	7%
恆安邨	260	49	92	114	36	35	37	623	24%
高盛臺	18	-	24	44	26	26	3	141	5%
顯徑邨	302	26	73	77	39	44	11	572	28%
顯耀邨	132	17	52	81	17	10	-	309	15%
興民邨	184	35	34	100	90	47	2	492	8%
興田邨	116	13	63	52	36	13	2	295	22%
興東邨	207	48	47	92	47	27	2	470	7%
興華（一）邨	320	83	60	80	63	33	1	640	9%
興華（二）邨	662	78	77	233	56	47	5	1 158	14%
何文田邨	751	88	195	193	80	107	21	1 435	11%
海富苑	717	40	126	150	93	62	4	1 192	15%
海麗邨	436	104	236	411	315	255	14	1 771	10%
康東邨	228	12	7	13	-	2	-	262	30%
紅磡邨	618	51	99	178	59	71	12	1 088	16%
乙明邨	490	31	47	51	23	27	5	674	6%
嘉福邨	287	54	34	90	20	45	7	537	9%
家維邨	300	20	43	34	9	25	2	433	10%
啟晴邨	488	76	88	535	89	130	9	1 415	12%
啟田邨	367	45	124	104	73	55	10	778	12%
啟業邨	1 047	30	111	267	24	63	9	1 551	17%
金坪邨	45	3	10	17	-	16	4	95	12%
健明邨	567	142	412	622	370	312	30	2 455	12%
建生邨	133	23	26	47	16	20	1	266	18%
景林邨	517	57	106	93	19	51	8	851	27%
高翔苑	129	26	59	197	91	57	14	573	8%
高怡邨	245	22	28	76	26	17	-	414	12%
葵涌邨	1 709	269	593	1 169	543	555	81	4 919	13%
葵芳邨	759	118	221	205	212	189	23	1 727	10%
葵興邨	120	15	18	39	15	16	2	225	29%
葵聯邨	256	28	89	302	92	102	16	885	12%
葵盛東邨	978	102	213	270	171	190	19	1 943	11%
葵盛西邨	645	65	97	206	76	81	18	1 188	8%
廣福邨	779	112	195	334	71	114	33	1 638	9%
廣田邨	226	21	104	107	54	48	11	571	8%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口的 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廣源邨	335	90	119	123	25	42	54	788	25%
觀龍樓	157	13	30	67	69	49	5	390	6%
觀塘花園大廈	671	29	118	95	60	75	5	1 053	8%
荔景邨	626	51	54	177	76	53	12	1 049	9%
麗閣邨	661	58	108	207	39	64	10	1 147	17%
麗安邨	196	39	58	60	11	27	1	392	11%
勵德邨	218	14	41	21	7	19	-	320	5%
麗瑤邨	335	46	76	97	86	78	11	729	9%
翠塘花園	20	9	6	5	-	3	3	46	6%
藍田邨	553	29	117	225	104	68	12	1 108	14%
利安邨	396	91	176	168	45	77	15	968	8%
李鄭屋邨	471	46	74	177	41	86	12	907	30%
梨木樹邨	1 178	196	318	614	311	237	47	2 901	30%
利東邨	506	109	94	202	48	40	16	1 015	18%
鯉魚門邨	581	39	117	245	107	96	10	1 195	13%
瀝源邨	382	58	126	200	44	47	41	898	11%
良景邨	667	78	162	250	71	85	16	1 329	21%
樂富邨	468	71	119	222	65	93	6	1 044	10%
樂民新村	448	22	54	63	57	51	1	696	7%
樂華（北）邨	254	30	82	132	33	59	18	608	6%
樂華（南）邨	2 041	54	127	336	23	90	20	2 691	19%
朗邊中轉房屋	17	11	19	25	-	38	-	110	21%
朗屏邨	870	89	179	342	88	171	31	1 770	16%
牛頭角下邨	510	26	130	272	56	165	16	1 175	11%
黃大仙下（一）邨	605	81	138	251	111	55	15	1 256	33%
黃大仙下（二）邨	571	106	163	324	113	129	30	1 436	8%
隆亨邨	342	25	146	238	82	51	32	916	7%
龍田邨	62	19	4	19	-	26	-	130	15%
龍逸邨	85	15	23	120	30	28	9	310	12%
馬坑邨	48	8	11	21	23	8	1	120	4%
馬頭圍邨	289	63	42	198	26	48	4	670	13%
美林邨	565	42	149	276	31	49	23	1 135	11%
美田邨	681	106	331	772	249	224	52	2 415	13%
美東邨	341	46	57	167	58	74	13	756	13%
明德邨	214	15	39	56	27	19	5	375	9%
明華大廈	225	19	17	18	15	14	2	310	5%
模範邨	60	22	26	30	42	7	2	189	8%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口的 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滿樂大廈	132	9	10	16	9	2	-	178	7%
南昌邨	222	29	39	52	36	32	-	410	22%
南山邨	481	48	87	260	25	75	2	978	14%
雅寧苑	27	-	7	18	18	9	4	83	6%
銀灣邨	38	7	5	31	17	14	-	112	8%
愛民邨	639	109	174	339	98	105	8	1 472	8%
愛東邨	916	150	113	219	84	54	7	1 543	17%
安田邨	42	3	14	108	45	36	13	261	9%
安定邨	857	88	123	288	66	104	19	1 545	12%
安蔭邨	570	120	132	217	210	119	18	1 386	9%
白田邨	1 607	99	319	459	155	218	26	2 883	14%
坪石邨	573	27	82	130	53	88	5	958	8%
平田邨	1 043	89	189	305	92	132	27	1 877	12%
寶林邨	421	65	99	170	51	50	10	866	18%
寶達邨	1 391	115	264	461	280	352	56	2 919	13%
寶田邨	1 432	177	377	281	49	269	21	2 606	29%
博康邨	416	15	112	141	34	19	15	752	24%
駿發花園	92	-	6	2	-	-	3	103	6%
西環邨	38	7	22	24	26	15	3	135	6%
三聖邨	210	37	27	76	19	45	12	426	8%
秀茂坪南邨	605	44	138	373	119	162	31	1 472	14%
秀茂坪邨	2 233	220	450	648	426	457	68	4 502	13%
沙角邨	1 015	110	323	439	70	90	57	2 104	14%
沙頭角邨	52	6	14	18	6	14	-	110	4%
山景邨	1 205	132	253	407	88	133	21	2 239	15%
沙田坳邨	125	26	31	121	30	25	5	363	11%
石硤尾邨	1 797	95	375	766	207	250	41	3 531	16%
石籬（一）邨	848	120	121	303	79	105	12	1 588	12%
石籬（二）邨	1 244	172	283	664	380	267	58	3 068	13%
碩門邨	156	16	105	218	55	47	35	632	13%
石排灣邨	578	115	128	193	174	78	35	1 301	8%
石圍角邨	832	123	151	321	83	95	22	1 627	10%
石蔭東邨	401	58	72	83	54	48	6	722	11%
石蔭邨	480	86	89	152	91	65	26	989	12%
常樂邨	140	9	4	25	2	4	-	184	32%
尚德邨	701	90	209	257	202	150	11	1 620	9%
善明邨	248	30	74	173	46	43	1	615	15%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口的 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水邊圍邨	607	37	91	165	40	70	10	1 020	17%
順利邨	650	47	109	200	45	113	9	1 173	10%
順安邨	595	54	72	143	38	59	5	966	13%
順天邨	1 259	70	225	286	104	169	36	2 149	11%
小西灣邨	433	172	137	301	117	127	7	1 294	7%
新翠邨	825	93	185	312	129	107	33	1 684	9%
新田圍邨	377	61	83	164	54	50	9	798	8%
大坑東邨	513	23	83	120	54	49	3	845	17%
大興邨	1 713	147	232	433	113	164	23	2 825	14%
太平邨	60	14	23	30	5	23	2	157	16%
太和邨	682	68	163	118	17	48	13	1 109	24%
大窩口邨	1 062	157	224	382	149	177	20	2 171	10%
大元邨	436	129	321	245	127	147	46	1 451	10%
德朗邨	638	97	175	661	143	214	23	1 951	11%
德田邨	816	48	179	119	57	74	20	1 313	32%
天澤邨	622	101	242	352	98	177	38	1 630	13%
天晴邨	1 020	120	313	936	195	366	75	3 025	18%
天恆邨	430	104	349	633	431	481	31	2 459	11%
田景邨	134	43	31	111	29	22	5	375	14%
天平邨	272	33	93	95	51	42	5	591	18%
天瑞邨	797	104	245	399	184	206	32	1 967	8%
天慈邨	616	58	142	158	52	73	11	1 110	12%
天華邨	623	77	188	240	79	130	17	1 354	12%
田灣邨	468	94	102	106	96	43	10	919	10%
天恩邨	1 155	111	283	601	88	243	42	2 523	23%
天逸邨	296	54	182	358	187	245	20	1 342	11%
天耀邨	919	78	330	437	141	234	36	2 175	8%
天悅邨	655	62	204	325	257	228	19	1 750	14%
青衣邨	215	25	33	62	21	37	7	400	24%
翠林邨	225	26	85	172	46	40	5	599	12%
翠樂邨	150	10	4	17	2	4	-	187	24%
翠屏(南)邨	527	44	107	153	60	74	7	972	7%
翠屏(北)邨	1 253	102	264	304	133	157	11	2 224	30%
翠灣邨	160	36	18	43	12	16	2	287	20%
慈正邨	1 531	126	254	406	200	227	18	2 762	12%
慈康邨	198	31	64	183	94	146	11	727	10%
慈樂邨	1 005	98	165	272	106	188	22	1 856	1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總人口的 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慈民邨	284	30	52	123	80	80	10	659	11%
對面海邨	16	2	7	7	4	1	2	39	5%
東頭邨	783	63	118	213	65	96	13	1 351	26%
東匯邨	361	24	40	76	12	23	7	543	20%
元州邨	1 519	123	266	321	175	174	35	2 613	13%
牛頭角上邨	1 705	93	248	241	154	192	27	2 660	16%
黃大仙上邨	993	127	136	243	144	122	13	1 778	14%
茵怡花園	182	6	19	14	-	19	3	243	13%
華富邨	814	191	164	344	170	94	28	1 805	7%
華貴邨	303	43	68	44	33	16	5	512	21%
華荔邨	133	36	52	91	56	40	1	409	9%
華明邨	466	113	73	171	23	58	21	925	21%
華心邨	238	54	46	57	31	48	2	476	10%
雲漢邨	568	4	19	50	3	10	6	660	33%
運頭塘邨	234	31	36	36	12	41	2	392	27%
環翠邨	418	111	90	234	73	64	8	998	10%
橫頭磡邨	512	106	127	247	105	127	23	1 247	7%
榮昌邨	203	22	55	145	43	70	5	543	15%
禾輦邨	571	132	309	353	125	136	45	1 671	8%
和樂邨	323	39	63	108	25	26	12	596	13%
湖景邨	318	48	147	239	79	108	16	955	7%
欣安邨	237	32	103	248	30	84	10	744	12%
逸東邨	913	182	573	1 114	865	778	76	4 501	11%
油麗邨	1 388	56	317	876	245	254	29	3 165	14%
友愛邨	1 110	152	274	440	247	203	27	2 453	9%
油塘邨	708	59	163	214	176	92	20	1 432	14%
怡明邨	144	7	56	162	37	47	-	453	9%
耀安邨	215	48	106	102	33	24	29	557	19%
耀東邨	610	107	108	150	67	96	2	1 140	7%
漁光村	56	9	11	10	-	7	1	94	4%
漁灣邨	291	44	61	210	31	44	2	683	11%
雍盛苑	246	63	61	70	74	81	14	609	10%
總計	119 359	13 680	27 167	48 218	18 780	21 160	3 457	251 821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2010-11至2013-14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居民總數的百分比，亦沒有備存按公共屋邨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總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年齡中位數和平均數。
2. 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不同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個案數字和受助人數目。
3. 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不同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居港少於7年並獲接受酌情申請的人數及其酌情理由。
4. 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不同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居港少於7年並不獲接受酌情申請的人數及被拒理由。
5. 就領取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請列出過往5年，居港7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所涉及的綜援支出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6. 請列出過去5年，按居港年期劃分，有至少1名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個案及總人數。
7. 請列出過去5年，有居港7年或以下而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受助人年齡中位數載列如下：

表1：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年老	154 096	154 176	153 237	151 183	149 149
永久性殘疾	18 491	18 376	18 351	18 362	18 225
健康欠佳	25 221	25 271	25 217	25 111	24 973
單親	34 142	32 579	30 513	29 852	29 529
低收入	14 088	11 765	9 942	8 613	7 584
失業	29 364	26 081	23 293	20 536	18 650
其他	7 330	7 135	7 070	5 765	4 944
總計	282 732	275 383	267 623	259 422	253 054

表2：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分類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年老	197 397	195 886	192 221	187 141	184 489
永久性殘疾	26 405	25 853	25 335	24 973	24 615
健康欠佳	43 112	41 944	40 319	39 756	38 966
單親	84 172	79 462	73 154	71 062	70 323
低收入	47 413	39 059	32 264	27 808	24 508
失業	52 869	46 132	40 214	34 084	31 254
其他	11 196	10 880	10 641	8 529	7 152
總計	462 564	439 216	414 148	393 353	381 307

表3：綜援受助人年齡中位數

個案分類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年老	69	69	70	70	70
永久性殘疾	45	45	46	46	46
健康欠佳	44	44	45	45	45
單親	37	37	38	38	38
低收入	43	43	44	44	44
失業	43	44	44	44	44
其他	20	21	21	21	21
總計	46	46	46	47	47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年齡平均數的資料。

3.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在2009-10至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16日），按個案類別劃分，18歲或以上獲豁免居港7年規定的綜援申請人數如下：

個案分類 ^[註]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年老	280	346	320	297	194
低收入	482	477	417	303	185
單親	682	822	786	667	447
失業	146	157	155	106	62
健康欠佳	300	365	382	329	235
其他	28	26	31	39	36
總計	1 918	2 193	2 091	1 741	1 159

^[註] 在上述5個年度，並無屬永久性殘疾類別的獲豁免個案。

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在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的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造成現時困難的原因；申請人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的援助；以及是否有其他形式的援助等。

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她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付出的努力。

4. 在2009-10至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16日），按個案類別及申請被拒原因劃分，涉及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而申請被拒（不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的綜援申請宗數如下：

(a) 按個案類別劃分

個案分類 ^[註]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年老	6	8	1	-	1
低收入	4	1	-	-	-
單親	-	1	3	1	1
失業	4	2	3	-	-
健康欠佳	2	7	3	1	2
其他	14	5	3	-	1
總計	30	24	13	2	5

^[註] 在上述5個年度，並無屬永久性殘疾類別的被拒個案。

(b) 按申請被拒原因劃分

原因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環境沒有出現重大改變(如抵港後的生計)	25	16	7	1	5
總資源超出綜援下的認可需要	5	8	5	1	-
獲得其他形式的援助	-	-	1	-	-
總計	30	24	13	2	5

5.及6.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居港年期劃分,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其總人數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有關的綜援開支和所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表1: 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總人數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

居港年期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971	788	629	572	567
1年至2年以下	2 214	1 604	1 421	1 490	1 743
2年至3年以下	2 390	2 590	1 881	2 336	2 706
3年至4年以下	2 632	2 496	2 738	2 590	2 990
4年至5年以下	3 099	2 706	2 475	3 482	3 501
5年至6年以下	3 915	3 035	2 599	2 955	4 067
6年至7年以下	3 409	3 735	2 836	2 921	3 553
總計 (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	18 630 (4.0%)	16 954 (3.9%)	14 579 (3.5%)	16 346 (4.2%)	19 127 (5.0%)

表2: 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並包括已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年度	估計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0-11	699
2011-12	673
2012-13	625
2013-14	582
2014-15 (累計至2014年12月31日)	588

表3：所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	13 317
2011-12	12 007
2012-13	10 461
2013-14	11 60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3 551

7.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綜援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	6 934
2011-12	6 664
2012-13	5 804
2013-14	8 463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1 4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居港年期限制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2.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限制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以其居港年期劃分，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3.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限制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以其所屬個案類型、住戶人數劃分，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4.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限制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居港不多於1年而獲社署酌情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及其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 1.至3. 由於社署沒有備存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起的累計綜援批准個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問題提及的資料。
4. 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至2014年12月31日，社署酌情豁免了248宗未能符合「居港1年的規定」的綜援申請。社署沒有備存獲酌情豁免「居港1年的規定」的人數或豁免原因。

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在綜援計劃下「居港1年的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的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或其家人是否有可向其提供援助的親友；
- (b) 申請人是否因需要照顧受養家庭成員或經醫生證明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不能工作；以及
- (c) 申請人擁有的資產。

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她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付出的努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往 5 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佈(細分為 0 至 4 歲、5 至 9 歲、10 至 11 歲、12 至 14 歲及 15 歲或以上)、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2. 請列出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長者綜援個案的受助人是與家人同住。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與長者同住的家庭，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家庭人數的綜援水平？
3.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援的資料：
 - (a) 過去 5 年，以個案類別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脫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及其脫離原因；
 - (b) 過去 5 年以年齡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脫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脫離綜援網的人數(請分列因死亡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
 - (c) 請告知過去 5 年，以領取綜援年期區分，每年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請分列因死亡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
 - (d) 請告知過去 5 年，曾離開綜援網後重新申請的人數、重新申請的原因及平均脫離年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單親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等分項數字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0-11			2011-12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13	428	441	17	413	430
25至29歲	56	1 200	1 256	51	1 120	1 171
30至39歲	692	8 465	9 157	585	7 904	8 489
40至49歲	1 672	12 956	14 628	1 483	12 405	13 888
50至59歲	1 953	3 216	5 169	1 928	3 202	5 130
60歲或以上	841	166	1 007	845	167	1 012
總計	5 227	26 431	31 658	4 909	25 211	30 120

年齡組別	2012-13			2013-14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8	355	363	8	340	348
25至29歲	54	1 058	1 112	47	1 108	1 155
30至39歲	513	7 369	7 882	437	7 466	7 903
40至49歲	1 307	11 466	12 773	1 176	10 997	12 173
50至59歲	1 824	2 993	4 817	1 645	2 932	4 577
60歲或以上	818	166	984	837	165	1 002
總計	4 524	23 407	27 931	4 150	23 008	27 158

年齡組別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至24歲	11	380	391
25至29歲	41	1 148	1 189
30至39歲	427	7 655	8 082
40至49歲	1 101	10 827	11 928
50至59歲	1 556	2 734	4 290
60歲或以上	849	176	1 025
總計	3 985	22 920	26 905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0-11			2011-12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41	2 038	2 179	141	2 094	2 235
已婚／同居	1 549	2 199	3 748	1 338	2 143	3 481
分居	1 088	4 863	5 951	1 014	4 438	5 452
離婚	2 095	12 593	14 688	2 097	12 157	14 254
喪偶	354	4 738	5 092	319	4 379	4 698
總計	5 227	26 431	31 658	4 909	25 211	30 120

婚姻狀況	2012-13			2013-14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43	2 118	2 261	150	2 156	2 306
已婚／同居	1 201	2 155	3 356	1 039	2 416	3 455
分居	820	3 904	4 724	731	3 749	4 480
離婚	2 078	11 406	13 484	1 969	11 154	13 123
喪偶	282	3 824	4 106	261	3 533	3 794
總計	4 524	23 407	27 931	4 150	23 008	27 158

婚姻狀況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147	2 188	2 335
已婚／同居	977	2 657	3 634
分居	709	3 707	4 416
離婚	1 903	11 085	12 988
喪偶	249	3 283	3 532
總計	3 985	22 920	26 905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555	2 263	1 871	1 671	1 498
小學	13 516	12 624	11 346	10 838	10 423
初中	9 459	9 122	8 677	8 559	8 656
高中	5 913	5 898	5 815	5 857	6 062
大專	215	213	222	233	266
總計	31 658	30 120	27 931	27 158	26 905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名	18 194	17 546	16 649	15 937	15 900
2名	10 853	10 098	9 153	9 059	8 868
3名	2 194	2 077	1 773	1 797	1 763
4名	356	332	297	296	300
5名或以上	61	67	59	69	74
總計	31 658	30 120	27 931	27 158	26 905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423	5 142	5 072	5 435	5 916
5至9歲	10 067	9 598	9 321	9 610	9 969
10至11歲	6 093	5 662	5 030	5 030	5 153
12至14歲	11 324	10 300	9 561	9 004	8 696
15至21歲	15 664	15 247	13 056	9 017	8 453
總計	48 571	45 949	42 040	38 096	38 187

表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0-11 (千元)	2011-12 (千元)	2012-13 (千元)	2013-14 (千元)	2014-15 (截至2014年 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6,691	27,077	23,751	22,303	20,749
親友的金錢援助	1,025	1,202	1,217	1,431	1,724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58	65	64	62	65
贍養費	3,279	3,370	3,568	3,976	4,384
退休金	149	134	139	143	134
其他入息	181	200	155	214	224
總計	31,382	32,048	28,895	28,127	27,28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與最少1名60歲以下綜援受助人同住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0-11	26 616
2011-12	25 189
2012-13	23 628
2013-14	21 940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21 101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數字，在2009至2013年，按長者人數劃分，家庭住戶中只有60歲或以上長者（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而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低於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的香港家庭住戶數目如下：

年份	住戶中長者人數 (香港家庭住戶數目)	
	1名長者	2名長者或以上
2009	81 600	66 900
2010	87 000	71 900
2011	99 900	73 700
2012	104 600	78 600
2013	110 400	83 400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數字，在2009至2013年，家庭住戶中最少有1名60歲或以上長者和最少1名60歲以下成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而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低於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的香港家庭住戶數目如下：

年份	香港家庭住戶數目
2009	80 900
2010	75 600
2011	75 900
2012	72 400
2013	67 700

香港家庭住戶的數目由政府統計處提供數字，現時未有2014年的數字。

3.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新申請綜援個案及結束個案的分項數目如下：
- (a) 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個案及結束個案(而當中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的分項數目如下：

表1：綜援新申請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 12月底)
年老	15 071	14 146	14 125	13 178	9 998
永久性殘疾	1 640	1 566	1 574	1 601	1 222
健康欠佳	7 012	6 563	6 476	6 423	4 918
單親	3 954	3 314	3 435	3 657	3 381
低收入	2 937	2 186	1 985	1 742	1 255
失業	10 369	8 619	7 790	6 996	5 156
其他	5 851	5 432	5 593	5 917	4 080
總計	46 834	41 826	40 978	39 514	30 010

表2：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 12月底)
年老	14 109	14 019	14 455	15 049	11 610
永久性殘疾	1 211	1 238	1 262	1 199	913
健康欠佳	2 548	2 538	2 423	2 397	1 826
單親	3 759	3 773	4 095	3 806	2 813
低收入	2 966	3 127	2 627	2 296	1 637
失業	6 719	6 086	5 244	4 669	3 332
其他	1 398	1 442	1 508	1 490	999
總計	32 710	32 223	31 614	30 906	23 130

表3：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分類	在2010-11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結束原因						
	離境 超出 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81	11 268	281	233	2 090	156	14 109
永久性殘疾	4	268	86	89	687	77	1 211
健康欠佳	10	500	94	300	1 458	186	2 548
單親	9	11	97	447	3 122	73	3 759
低收入	3	6	81	256	2 591	29	2 966
失業	20	134	253	1 807	4 085	420	6 719
其他	1	11	24	315	891	156	1 398
總計	128	12 198	916	3 447	14 924	1 097	32 710

個案分類	在 2011-12 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結束原因						
	離境 超出 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7	10 757	265	208	2 545	187	14 019
永久性殘疾	2	232	72	77	771	84	1 238
健康欠佳	6	466	80	255	1 567	164	2 538
單親	6	11	99	340	3 253	64	3 773
低收入	2	8	85	164	2 821	47	3 127
失業	19	135	241	1 478	3 872	341	6 086
其他	2	13	20	325	919	163	1 442
總計	94	11 622	862	2 847	15 748	1 050	32 223

個案分類	在 2012-13 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結束原因						
	離境 超出 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1	10 971	257	247	2 744	165	14 455
永久性殘疾	2	244	83	83	781	69	1 262
健康欠佳	4	433	65	295	1 458	168	2 423
單親	4	14	113	331	3 572	61	4 095
低收入	1	3	68	156	2 369	30	2 627
失業	18	119	159	1 339	3 319	290	5 244
其他	3	10	25	384	959	127	1 508
總計	103	11 794	770	2 835	15 202	910	31 614

個案分類	在 2013-14 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結束原因						
	離境 超出 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23	10 823	205	178	3 639	181	15 049
永久性殘疾	4	235	94	61	722	83	1 199
健康欠佳	8	429	65	255	1 496	144	2 397
單親	3	9	94	314	3 330	56	3 806
低收入	-	5	59	112	2 082	38	2 296
失業	3	121	183	1 014	3 111	237	4 669
其他	-	11	28	360	979	112	1 490
總計	41	11 633	728	2 294	15 359	851	30 906

個案分類	在 2014-15 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累計至 2014 年 12 月底)						
	個案結束原因						
	離境 超出 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45	8 591	152	139	2 536	147	11 610
永久性殘疾	1	156	51	47	616	42	913
健康欠佳	7	335	63	177	1 142	102	1 826
單親	4	10	72	219	2 460	48	2 813
低收入	1	5	51	87	1 470	23	1 637
失業	4	88	111	797	2 165	167	3 332
其他	1	15	19	278	591	95	999
總計	63	9 200	519	1 744	10 980	624	23 130

(b)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按年齡、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結束綜援個案受助人數目的分項資料。

(d)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
2010-2011	19 043
2011-2012	17 121
2012-2013	16 652
2013-2014	16 367
2014-20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12 293

社署沒有備存重新申請個案的申請原因及脫離綜援網平均年期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在過往5年，全港各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各類學生的數目，以及每年當局提供予學生的綜援平均金額。
2. 請提供過去5年按津貼種類及年齡（0-6 歲、7-14 歲、15-24 歲、25 歲以上）劃分，綜援受助人申請額外與就學相關的開支津貼的以下資料：
 - (a) 居住地區、人數及申請數目；
 - (b) 獲批額外開支津貼的人數及申請數目；
 - (c) 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 (d) 有關津貼的總支出。
3. 請列出過往5年，綜援計劃中因就學開支超過與就學有關的選定津貼而額外申請津貼獲批和遭拒絕的(a)個案數字及(b)被拒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按分區及教育程度劃分，在2010至2015年度領取綜援的學童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教育程度 (截至2010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95	294	321	14	724
東區	509	1 559	2 169	183	4 420
離島	382	1 373	1 821	93	3 669
九龍城	582	1 401	1 605	111	3 699
葵青	1 304	4 109	5 906	381	11 700
觀塘	1 686	5 116	7 637	640	15 079

分區	教育程度 (截至2010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北區	846	2 322	3 149	203	6 520
西貢	325	1 514	2 889	229	4 957
沙田	783	2 545	4 127	304	7 759
深水埗	1 162	3 057	3 924	248	8 391
南區	223	749	1 106	90	2 168
大埔	369	1 108	1 672	123	3 272
荃灣	354	1 151	1 476	92	3 073
屯門	910	2 699	3 593	244	7 446
灣仔	51	162	107	4	324
黃大仙	808	2 629	4 595	324	8 356
油尖旺	521	1 274	1 146	48	2 989
元朗	1 732	5 592	8 041	532	15 897
總計	12 642	38 654	55 284	3 863	110 443

分區	教育程度 (截至2011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73	239	287	12	611
東區	488	1 464	2 123	78	4 153
離島	323	1 220	1 738	45	3 326
九龍城	574	1 328	1 574	50	3 526
葵青	1 157	3 767	5 636	161	10 721
觀塘	1 535	4 995	7 584	276	14 390
北區	733	2 188	3 063	52	6 036
西貢	302	1 282	2 653	86	4 323
沙田	747	2 447	3 918	113	7 225
深水埗	1 059	2 799	3 841	107	7 806
南區	227	661	1 041	43	1 972
大埔	357	1 065	1 656	43	3 121
荃灣	354	1 081	1 435	33	2 903
屯門	844	2 425	3 479	86	6 834
灣仔	60	137	130	2	329
黃大仙	807	2 461	4 450	129	7 847
油尖旺	469	1 099	1 141	22	2 731
元朗	1 579	4 923	7 685	199	14 386
總計	11 688	35 581	53 434	1 537	102 240

分區	教育程度 (截至2012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82	192	258	32	564
東區	451	1 328	1 767	192	3 738
離島	287	1 103	1 579	135	3 104
九龍城	540	1 266	1 388	182	3 376
葵青	980	3 400	4 608	834	9 822
觀塘	1 404	4 849	6 443	749	13 445
北區	672	2 068	2 571	275	5 586
西貢	277	1 090	2 033	268	3 668
沙田	632	2 297	3 125	422	6 476
深水埗	982	2 791	3 404	367	7 544
南區	195	606	895	134	1 830
大埔	327	995	1 292	160	2 774
荃灣	324	994	1 193	188	2 699
屯門	748	2 217	2 869	433	6 267
灣仔	46	123	106	16	291
黃大仙	728	2 334	3 575	489	7 126
油尖旺	455	1 063	949	154	2 621
元朗	1 465	4 394	6 272	881	13 012
總計	10 595	33 110	44 327	5 911	93 943

分區	教育程度 (截至2013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75	210	219	24	528
東區	405	1 222	1 569	208	3 404
離島	275	953	1 404	163	2 795
九龍城	559	1 418	1 393	169	3 539
葵青	876	3 024	3 935	823	8 658
觀塘	1 236	4 418	5 743	743	12 140
北區	576	1 910	2 252	287	5 025
西貢	259	934	1 680	250	3 123
沙田	594	2 136	2 687	475	5 892
深水埗	962	2 694	3 088	456	7 200
南區	181	589	793	160	1 723
大埔	317	928	1 143	134	2 522
荃灣	313	880	1 042	160	2 395
屯門	690	2 008	2 510	428	5 636

分區	教育程度 (截至2013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灣仔	57	114	93	23	287
黃大仙	632	2 157	3 120	459	6 368
油尖旺	423	925	870	144	2 362
元朗	1 284	3 944	5 411	803	11 442
總計	9 714	30 464	38 952	5 909	85 039

分區	教育程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初步數字)]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93	185	219	46	543
東區	353	1 124	1 359	310	3 146
離島	242	772	1 179	324	2 517
九龍城	641	1 591	1 369	372	3 973
葵青	857	2 678	3 394	985	7 914
觀塘	1 136	3 763	4 869	1 241	11 009
北區	548	1 653	1 879	472	4 552
西貢	242	809	1 348	400	2 799
沙田	536	1 833	2 247	665	5 281
深水埗	933	2 414	2 635	738	6 720
南區	147	528	667	233	1 575
大埔	283	820	954	300	2 357
荃灣	289	780	924	188	2 181
屯門	589	1 677	2 025	823	5 114
灣仔	59	104	73	28	264
黃大仙	572	1 916	2 550	733	5 771
油尖旺	393	786	703	348	2 230
元朗	1 081	3 359	4 554	1 356	10 350
總計	8 994	26 792	32 948	9 562	78 296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向學童發放的每年平均綜援金額的資料。

2.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綜援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獲批申請數目和金額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2010-11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275	282,961
7至14歲	368	328,607
15至24歲	112	103,947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755	715,515

年齡組別	2011-12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283	292,043
7至14歲	319	274,501
15至24歲	65	64,698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667	631,242

年齡組別	2012-13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267	323,401
7至14歲	230	193,240
15至24歲	37	28,583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534	545,224

年齡組別	2013-14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243	294,563
7至14歲	249	201,751
15至24歲	14	14,034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506	510,348

年齡組別	2014-15年度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11	131,500
7至14歲	108	109,284
15至24歲	11	8,550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230	249,334

1名綜接受助人可於1年內獲批超過1次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社署沒有備存問題第2部分提及的其他資料。

3. (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獲批申請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755
2011-12	667
2012-13	534
2013-14	506
2014-15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230

1名綜接受助人可於1年內提交多於1份津貼申請。社署沒有備存申請未獲批准個案的數字。

(b) 申請未獲批准原因包括購買物品的價格不合理、無法提交所購買物品的收據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有關以下的資料：

- (a)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 i) 人數及申請數目； ii) 獲批津貼的數目；及 iii) 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及地區分布。

2. 請告知下列5個年度內，領取綜援超過3年及5年的人數（按年齡）分別有多少？

	領取綜援超過3年人數				領取綜援超過5年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 3. 請告知上述5個年度內，以年齡、所屬個案類型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年及5年的個案數字。
- 4. 請提供過往5年，按不同綜援類別的詐騙個案分項列出的涉嫌詐騙綜援而遭舉報、已檢控及已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接受助人的年齡劃分，獲批的牙科治療津貼次數及相關的津貼金額如下：

(i) 18歲或以下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 2014年12月 底)
獲批獲批申請數目	32	22	42	30	40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 津貼金額(元)	1,715	1,762	1,627	1,763	2,261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0.1	少於0.05	0.1	0.1	0.1

(ii) 19至59歲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 12月底)
獲批獲批申請數目	3 101	3 340	3 594	3 795	2 734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 津貼金額(元)	4,150	4,209	4,267	4,196	4,741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12.9	14.1	15.3	15.9	13.0

(iii) 60歲或以上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 12月底)
獲批獲批申請數目	6 806	7 643	8 155	8 461	6 101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 津貼金額(元)	4,926	4,991	5,073	5,119	5,703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33.5	38.1	41.4	43.3	34.8

(iv) 總獲批申請數目（所有年齡組別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的總計）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 12月底)
獲批獲批申請數目	9 939	11 005	11 791	12 286	8 875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 津貼金額（元）	4,674	4,747	4,815	4,826	5,391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46.5	52.2	56.8	59.3	47.8

1名綜接受助人可於1年內超過1次申領牙科治療津貼。社署沒有備存獲批牙科治療津貼受助人人數及金額的分項數字。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1(b)(i)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社署認可供綜接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 12月底)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包括2間流動診所)	47	51	53	59	61

(ii)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地區劃分社署認可供綜接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不包括2間流動診所）數目如下：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 年12月底)
香港仔	1	1	1	1	1
中區	1	1	1	1	1
柴灣	2	2	2	2	2
鑽石山	2	2	2	2	2
粉嶺	-	1	1	1	1
九龍城	2	2	2	2	2
葵涌	1	1	2	3	3
葵青	1	1	1	1	1
觀塘	5	6	6	6	6
藍田	1	1	1	1	1
李鄭屋	1	1	1	1	1
旺角	1	1	1	3	3
牛頭角	2	2	2	2	2
北角	1	1	1	1	1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 年12月底)
秀茂坪	1	1	1	1	1
深水埗	2	2	1	1	2
筲箕灣	1	-	1	2	2
上環	-	-	-	1	1
大埔	3	3	3	3	4
天水圍	1	1	2	2	2
土瓜灣	1	1	1	1	1
將軍澳	3	3	3	3	3
尖沙咀	1	1	1	1	1
荃灣	1	2	2	2	2
慈雲山	1	1	1	1	1
屯門	1	2	2	2	2
東涌	1	1	1	1	1
灣仔	2	2	2	2	2
黃大仙	2	2	2	2	2
油麻地	2	3	3	3	3
元朗	1	1	1	2	2

2(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年齡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2010-11	50 675	42 221	20 838	40 797	40 523	152 023
2011-12	47 384	38 916	19 493	38 061	39 318	151 575
2012-13	44 636	32 781	18 386	34 809	38 771	150 935
2013-14	41 470	28 928	17 170	31 441	36 991	149 438
2014-15 (截至2014年 12月底)	38 954	25 340	16 172	29 605	35 167	148 327

2(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年齡劃分，領取綜援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2010-11	36 823	37 130	15 615	34 108	34 636	132 449
2011-12	33 952	33 970	14 498	31 588	33 610	132 691
2012-13	30 846	28 061	13 246	28 371	32 570	131 112
2013-14	29 196	24 983	12 510	25 869	31 328	129 266
2014-15	28 283	22 108	12 094	24 324	30 191	129 265

年度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底)						

3(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年齡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i) 2010-11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4 051	5 626	1 273	3 773	4 721	140 272
永久性殘疾	1 814	1 882	3 518	5 497	6 576	1 820
健康欠佳	4 159	3 981	2 957	6 465	10 194	2 538
單親	21 196	15 374	6 351	11 733	4 498	1 423
低收入	9 688	7 540	3 592	6 661	4 836	3 818
失業	6 665	6 497	2 875	6 373	9 403	1 862
其他	3 102	1 321	272	295	295	290
總計	50 675	42 221	20 838	40 797	40 523	152 023

(ii) 2011-12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911	5 287	1 157	3 546	4 455	140 460
永久性殘疾	1 733	1 792	3 403	5 426	6 716	1 781
健康欠佳	3 977	3 739	2 891	6 347	10 361	2 564
單親	20 175	14 864	5 969	11 186	4 505	1 376
低收入	8 385	6 355	3 085	5 577	3 994	3 320
失業	6 182	5 565	2 728	5 679	8 971	1 726
其他	3 021	1 314	260	300	316	348
總計	47 384	38 916	19 493	38 061	39 318	151 575

(iii) 2012-13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758	4 483	1 120	3 151	4 463	140 357
永久性殘疾	1 613	1 592	3 326	5 211	6 998	1 849
健康欠佳	3 890	3 235	2 913	6 109	10 481	2 556
單親	19 402	12 888	5 602	10 232	4 340	1 311
低收入	7 321	4 854	2 671	4 626	3 515	2 900
失業	5 660	4 570	2 499	5 176	8 664	1 595
其他	2 992	1 159	255	304	310	367
總計	44 636	32 781	18 386	34 809	38 771	150 935

(iv) 2013-14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567	3 951	1 086	2 740	4 235	139 595
永久性殘疾	1 560	1 444	3 249	5 044	7 085	1 807
健康欠佳	3 742	2 943	2 946	5 898	10 577	2 542
單親	18 919	11 764	5 235	9 360	4 137	1 281
低收入	6 488	4 130	2 269	3 967	3 012	2 433
失業	4 814	3 640	2 150	4 161	7 667	1 431
其他	2 380	1 056	235	271	278	349
總計	41 470	28 928	17 170	31 441	36 991	149 438

(v)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438	3 303	1 045	2 565	3 990	138 717
永久性殘疾	1 524	1 351	3 196	4 929	7 142	1 816
健康欠佳	3 563	2 596	2 889	5 786	10 433	2 586
單親	18 512	10 459	4 899	8 820	3 878	1 294
低收入	5 726	3 449	2 062	3 428	2 581	2 174
失業	4 215	3 279	1 876	3 834	6 886	1 379
其他	1 976	903	205	243	257	361
總計	38 954	25 340	16 172	29 605	35 167	148 327

3(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年齡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5年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如下：

(i) 2010-11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134	5 188	1 073	3 364	4 164	122 224
永久性殘疾	1 437	1 639	2 950	4 901	5 814	1 647
健康欠佳	3 069	3 451	2 202	5 280	8 540	2 175
單親	15 413	13 461	4 496	9 709	3 907	1 181
低收入	7 194	6 643	2 688	5 526	4 254	3 345
失業	4 797	5 813	2 027	5 109	7 725	1 623
其他	1 779	935	179	219	232	254
總計	36 823	37 130	15 615	34 108	34 636	132 449

(ii) 2011-12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953	4 806	984	3 153	3 990	122 979
永久性殘疾	1 336	1 553	2 865	4 804	6 012	1 647
健康欠佳	2 865	3 237	2 156	5 104	8 653	2 197
單親	14 525	12 988	4 166	9 189	3 927	1 147
低收入	6 188	5 561	2 318	4 635	3 544	2 941
失業	4 272	4 876	1 838	4 474	7 234	1 491
其他	1 813	949	171	229	250	289
總計	33 952	33 970	14 498	31 588	33 610	132 691

(iii) 2012-13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698	3 970	933	2 738	3 935	121 998
永久性殘疾	1 232	1 333	2 746	4 600	6 226	1 695
健康欠佳	2 730	2 738	2 141	4 863	8 623	2 178
單親	13 479	11 063	3 734	8 215	3 708	1 080
低收入	5 257	4 237	1 952	3 810	3 090	2 557
失業	3 655	3 915	1 569	3 912	6 754	1 320
其他	1 795	805	171	233	234	284
計	30 846	28 061	13 246	28 371	32 570	131 112

(iv) 2013-14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615	3 465	920	2 388	3 691	120 831
永久性殘疾	1 178	1 227	2 670	4 427	6 328	1 618
健康欠佳	2 707	2 560	2 163	4 789	8 746	2 174
單親	13 119	10 167	3 436	7 509	3 595	1 045
低收入	4 807	3 615	1 723	3 278	2 671	2 127
失業	3 222	3 191	1 435	3 268	6 083	1 203
其他	1 548	758	163	210	214	268
總計	29 196	24 983	12 510	25 869	31 328	129 266

(v)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583	2 892	879	2 171	3 452	120 862
永久性殘疾	1 162	1 155	2 676	4 347	6 399	1 646
健康欠佳	2 608	2 264	2 120	4 642	8 727	2 216
單親	13 162	9 071	3 294	7 053	3 350	1 082
低收入	4 371	3 096	1 623	2 839	2 348	1 944
失業	3 039	2 954	1 359	3 082	5 710	1 221
其他	1 358	676	143	190	205	294
總計	28 283	22 108	12 094	24 324	30 191	129 265

4.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涉嫌詐騙綜援而遭舉報、已檢控及已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 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 個案數目	2 935	2 871	2 310	2 171	1 519
成功檢控的詐騙個案 數目	274	252	253	330	322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269	247	250	316	315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的詐騙個案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失業及低收入受助人類別，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5年，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5年，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學歷、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2. 請提供以個案類別劃分(如「長者」、「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在過去5年參加「豁免計算入息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的人數，以及不同類別獲豁免的平均金額及每月入息中位數。
3. 請提供過去5年，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4. 請提供過去5年，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等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以及透過計劃而脫離綜援網的情況。
5. 請提供過去5年，按年齡及家庭人數劃分，綜援計劃下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個案數字。
6. 有關考慮整合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 (b) 預算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失業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以往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男	18 679	16 142	14 416	11 622	9 960
女	12 450	11 340	10 585	9 384	8 467
總計	31 129	27 482	25 001	21 006	18 427

表2：按年齡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 組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15-19	1 600	1 054	977	794	732
20-29	2 281	1 827	1 585	1 306	1 293
30-39	3 683	3 146	2 749	2 233	1 872
40-49	9 026	8 166	7 367	6 019	5 371
50-59	14 539	13 289	12 323	10 654	9 159
總計	31 129	27 482	25 001	21 006	18 427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底)
1年或以下	4 414	3 320	3 013	2 585	2 518
1年以上至2年	3 747	2 612	2 008	1 568	1 388
2年以上至3年	2 878	2 670	1 978	1 399	1 144
3年以上至4年	1 826	2 197	2 138	1 439	1 132
4年以上至5年	1 772	1 478	1 772	1 531	1 106
5年以上	16 492	15 205	14 092	12 484	11 139
總計	31 129	27 482	25 001	21 006	18 427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4：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小學或以下	17 460	15 020	13 232	10 938	9 156
中學	13 333	12 179	11 471	9 780	8 972
大專或以上	336	283	298	288	299
總計	31 129	27 482	25 001	21 006	18 427

表5：按以往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以往職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清潔工人	324	308	281	285	250
文員	37	31	24	27	19
建築工人／雜 工／裝修工人	92	65	65	47	32
送貨員	260	226	220	188	197
家務助理／保姆	209	189	225	176	137
司機	68	83	67	38	45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781	700	605	602	554
售貨員	124	121	107	116	107
侍應生	129	129	133	111	113
看更／守衛	45	30	31	32	14
其他	640	599	562	551	521
無業	28 420	25 001	22 681	18 833	16 438
總計	31 129	27 482	25 001	21 006	18 427

表6：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 12月底)
0元	28 420	25 001	22 681	18 833	16 438
1元至1,000元 以下	1 157	1 002	827	728	699
1,000元至2,000元 以下	1 552	1 479	1 493	1 445	1 290
總計	31 129	27 482	25 001	21 006	18 427

表7：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中西區	246	233	199	178	156
東區	1 238	1 060	946	846	760
離島	693	606	577	517	465
九龍城	1 226	1 101	1 006	967	858
葵青	2 908	2 452	2 267	1 764	1 512
觀塘	3 772	3 453	3 333	2 892	2 507
北區	1 637	1 421	1 190	1 032	863
西貢	985	872	779	677	654
沙田	1 836	1 690	1 518	1 209	960
深水埗	3 439	3 065	2 897	2 430	2 176
南區	491	432	441	382	353
大埔	791	701	622	491	439
荃灣	662	552	460	439	406
屯門	2 294	1 947	1 649	1 312	1 144
灣仔	210	195	172	140	128
黃大仙	2 343	2 091	1 924	1 592	1 374
油尖旺	2 082	1 876	1 694	1 342	1 249
元朗	4 276	3 735	3 327	2 796	2 423
總計	31 129	27 482	25 001	21 006	18 427

- (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男	10 359	8 406	6 885	6 270	5 972
女	10 382	8 708	7 237	6 175	5 548
總計	20 741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520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15-19	1 090	701	516	477	455
20-29	3 216	2 473	2 012	1 719	1 571
30-39	3 249	2 823	2 356	2 031	1 919
40-49	8 216	6 981	5 669	4 938	4 449
50-59	4 970	4 136	3 569	3 280	3 126

年齡組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總計	20 741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520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1年或以下	1 385	1 033	806	664	776
1年以上至2年	1 751	1 176	877	772	667
2年以上至3年	1 483	1 325	874	727	689
3年以上至4年	1 149	1 196	1 082	760	668
4年以上至5年	1 311	921	971	926	711
5年以上	13 662	11 463	9 512	8 596	8 009
總計	20 741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520

低收入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

表4：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小學或以下	10 666	8 630	6 899	5 836	5 211
中學	9 786	8 237	7 008	6 393	6 073
大專或以上	289	247	215	216	236
總計	20 741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520

表5：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清潔工人	2 903	2 273	1 803	1 421	1 271
文員	882	718	574	464	438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772	639	524	405	388
送貨員	1 033	905	745	695	634
家務助理／保姆	558	424	363	331	319
司機	902	766	668	609	554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4 647	3 951	3 224	2 945	2 754
售貨員	1 462	1 257	1 005	904	801
侍應生	1 284	1 084	922	839	815

看更／守衛	1 570	1 215	978	773	662
其他	4 728	3 882	3 316	3 059	2 884
總計	20 741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520

表6：按工作入息劃分的低收入綜接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4,000元以下	7 690	5 584	4 321	3 660	3 399
4,000元至 6,000元以下	6 484	4 744	4 087	3 842	3 688
6,000元至 8,000元以下	4 763	4 282	3 272	2 585	2 174
8,000元或以上	1 804	2 504	2 442	2 358	2 259
總計	20 741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520

低收入綜接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工作入息相等於或多於1個由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1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截至2014年12月底為1,920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

表7：按分區劃分的低收入綜接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中西區	136	112	108	100	93
東區	841	690	569	507	453
離島	641	528	459	374	355
九龍城	678	577	488	536	533
葵青	2 515	2 072	1 728	1 542	1 451
觀塘	3 030	2 601	2 186	1 927	1 760
北區	1 016	865	698	589	546
西貢	1 005	823	594	497	442
沙田	1 348	1 095	916	790	716
深水埗	1 556	1 281	1 138	1 036	996
南區	419	331	282	271	246
大埔	619	522	394	332	273
荃灣	663	540	421	339	325
屯門	1 225	978	834	783	699
灣仔	59	45	29	28	30
黃大仙	1 840	1 516	1 192	985	873
油尖旺	425	372	303	302	300
元朗	2 725	2 166	1 783	1 507	1 429
總計	20 741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520

2. (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個案分類	每月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年老	2 844	2 764	2 712	2 620	2 554
永久性殘疾	3 256	3 232	3 221	3 181	3 135
健康欠佳	2 758	2 695	2 602	2 663	2 574
單親	8 201	7 668	6 635	6 144	5 680
低收入	13 528	10 888	9 023	7 714	6 753
失業	5 858	5 160	4 386	4 328	4 500
其他	218	253	235	206	183
總計	36 663	32 660	28 814	26 856	25 379

- (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如下：

個案分類	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 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 (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年老	1,593	1,566	1,520	1,481	1,437
永久性殘疾	753	761	769	765	752
健康欠佳	1,255	1,257	1,238	1,245	1,244
單親	1,779	1,861	1,878	1,880	1,887
低收入	2,238	2,317	2,325	2,341	2,345
失業	1,608	1,597	1,595	1,628	1,671
其他	1,541	1,510	1,483	1,585	1,573
總計	1,775	1,785	1,756	1,736	1,718

- (c)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的工作入息中位數如下：

個案分類	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 (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年老	2,540	2,500	2,300	2,077	2,000
永久性殘疾	440	455	472	471	454
健康欠佳	1,454	1,413	1,300	1,340	1,400

個案分類	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 (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底)
單親	2,881	3,360	3,360	3,500	3,500
低收入	5,000	5,400	5,350	5,431	5,430
失業	2,275	2,200	2,175	2,300	2,483
其他	2,320	2,178	2,019	2,361	2,500
總計	3,200	3,500	3,400	3,420	3,263

3.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每名綜接受助人平均每
月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分列如下：

年度	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每名綜接受 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 (元)
2010-11	1,775
2011-12	1,785
2012-13	1,756
2013-14	1,736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718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4. 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推行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走
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
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並於2013年1月整合上述各項就業
援助計劃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

在2010-13年度(截至2012年12月底)，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覓
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及成功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人數載列如下：

年度	參加者人數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 教育的參加者人數	脫離綜援網 的參加者 人數
2010-11	30 291	7 476	1 448
2011-12	23 090	6 027	1 379
2012-13 (截至2012年12月底)	15 483 (截至2012年12月底)	4 222 (截至2012年12月底)	1 030

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9 930
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1 870人成功脫離綜援網。

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援助計劃」參加者、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及成功脫離綜援網人數的分項數字。

- 5.(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年齡及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1：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數目

年齡組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15-19	11	3	8	4	4
20-29	74	63	65	72	97
30-39	36	27	31	31	35
40-49	100	92	79	72	65
50-59	115	98	115	109	98
總計	336	283	298	288	299

表2：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1	155	130	143	127	124
2	60	44	50	47	51
3	62	54	52	57	64
4	40	41	37	37	40
5	15	11	11	12	12
6或以上	4	3	5	8	8
總計	336	283	298	288	299

- (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年齡及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1：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年齡劃分的數目

年齡組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15-19	7	8	4	2	4
20-29	177	157	138	139	141
30-39	27	25	20	23	25
40-49	41	34	28	26	36
50-59	37	23	25	26	30
總計	289	247	215	216	236

表2：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低收入綜接受助人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數目

合資格成員 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1	8	10	9	11	11
2	31	21	21	18	21
3	111	98	95	93	101
4	92	76	61	59	59
5	36	32	21	20	30
6或以上	11	10	8	15	14
總計	289	247	215	216	236

6.(a)及(b) 社署自2013年1月起委託了26間非政府機構在「援助計劃」下營辦41個項目，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達至自力更生。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預留2.2億元延續「援助計劃」兩年。社署會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2億元。營辦「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彈性地運用所獲撥款，以安排合適的人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一系列以家庭為單位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個人面見、制訂尋找工作個人行動計劃、提供勞工市場的資訊、就業選配、就業相關培訓、安排累積工作經驗、就業後支援、短暫經濟援助等，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邁向自力更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資料：
 - (a) 過去5年（年底數字），以年齡區分（14歲或以下、15-59歲、60歲或以上）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以及6年或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 (b) 過去5年（年底數字），在15-59歲領取綜援人士中，不需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人數，並列出豁免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原因；及
 - (c) 過去5年（年底數字），以年齡（15-24歲、25-39歲、40-49歲、50-59歲）及教育程度區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及6年或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2.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援的資料：
 - (a) 請告知過去5年（年底數字），以工作每月收入劃分（999元或下，1,000-2,499元，2,500-4,999元，5,000-9,999元，10,000-14,999元及15,000元或以上）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工作收入的人數；
 - (b) 過去5年（年底數字），以住戶總工作每月收入（999元或以下，1,000-2,499元，2,500-4,999元，5,000-9,999元，10,000-14,999元及15,000元或以上），及住戶人數劃分（1人，2人，3人，4人或以上），領取綜援個案中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數目；
 - (c) 過去5年（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並無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有多少個案有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及
 - (d) 過去5年（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為65歲或以上的一人住戶，有多少個案為兩位住戶成員都超過65歲的2人住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a) 在綜援計劃下，有工作能力成年人是指年齡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綜援受助人，至於14歲或以下及60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則不會視作可工作。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按領取綜援時間劃分，有工作能力成年人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年及少於1年	5 799	4 353	3 819	3 249	3 294
1年以上至3年	9 859	7 783	5 737	4 466	3 888
3年以上至5年	6 058	5 792	5 963	4 656	3 617
5年以上	30 154	26 668	23 604	21 080	19 148
總計	51 870	44 596	39 123	33 451	29 947

有工作能力成年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b) 綜援計劃下所有有工作能力成年人均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c)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領取綜援時間，有工作能力成年人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布表列如下：

(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1年及少於1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2010-11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39	65	116	224
	小學	38	466	728	1 146	2 378
	初中	163	693	511	436	1 803
	高中	168	493	362	250	1 273
	專上	21	35	36	29	121
	總計	394	1 726	1 702	1 977	5 799
2011-12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2	37	49	110	198
	小學	27	305	523	783	1 638
	初中	116	538	433	341	1 428
	高中	104	383	320	199	1 006
	專上	28	18	19	18	83
	總計	277	1 281	1 344	1 451	4 353
2012-13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	23	52	88	164
	小學	28	245	410	704	1 387
	初中	76	439	418	308	1 241
	高中	101	344	281	207	933
	專上	31	16	17	30	94
	總計	237	1 067	1 178	1 337	3 819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5	19	52	74	150
	小學	18	208	346	582	1 154
	初中	72	376	331	271	1 050
	高中	83	292	241	190	806
	專上	22	26	19	22	89
	總計	200	921	989	1 139	3 249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17	64	78	163
	小學	17	180	423	544	1 164
	初中	70	348	377	264	1 059
	高中	107	254	245	206	812
	專上	22	34	22	18	96
	總計	220	833	1 131	1 110	3 294

(i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1年以上至3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0-11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77	168	276	525
	小學	56	702	1 336	2 025	4 119
	初中	210	1 044	1 010	755	3 019
	高中	336	648	632	440	2 056
	專上	16	41	38	45	140
	總計	622	2 512	3 184	3 541	9 859
2011-12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52	115	197	368
	小學	33	550	1 026	1 627	3 236
	初中	150	779	811	628	2 368
	高中	206	556	523	408	1 693
	專上	14	31	35	38	118
	總計	407	1 968	2 510	2 898	7 783
2012-13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38	74	152	268
	小學	30	390	746	1 211	2 377
	初中	113	525	583	513	1 734
	高中	139	408	410	322	1 279
	專上	7	23	20	29	79
	總計	293	1 384	1 833	2 227	5 737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3	18	73	107	201
	小學	17	271	597	921	1 806
	初中	83	383	478	400	1 344
	高中	112	299	352	273	1 036
	專上	11	22	17	29	79
	總計	226	993	1 517	1 730	4 466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20	66	90	180
	小學	20	233	477	725	1 455
	初中	78	367	433	374	1 252
	高中	102	270	317	236	925
	專上	13	19	15	29	76
	總計	217	909	1 308	1 454	3 888

(ii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3年以上至5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2010-11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4	54	150	200	408
	小學	33	400	981	1 329	2 743
	初中	201	465	687	423	1 776
	高中	251	272	346	202	1 071
	專上	9	12	24	15	60
	總計	498	1 203	2 188	2 169	6 058
2011-12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0	39	111	185	345
	小學	40	330	898	1 238	2 506
	初中	152	526	649	485	1 812
	高中	160	286	383	245	1 074
	專上	8	12	19	16	55
	總計	370	1 193	2 060	2 169	5 792
2012-13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5	37	73	172	287
	小學	37	328	835	1 271	2 471
	初中	141	546	683	542	1 912
	高中	162	323	414	312	1 211
	專上	10	18	23	31	82
	總計	355	1 252	2 028	2 328	5 963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2	18	62	109	191
	小學	27	276	629	1 026	1 958
	初中	82	379	523	459	1 443
	高中	142	248	308	300	998
	專上	7	13	20	26	66
	總計	260	934	1 542	1 920	4 656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3	15	47	84	149
	小學	20	191	553	744	1 508
	初中	73	269	387	354	1 083
	高中	108	187	282	244	821
	專上	5	12	17	22	56
	總計	209	674	1 286	1 448	3 617

(iv)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5年以上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0-11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34	133	1 101	1 693	2 961
	小學	1 245	914	5 332	7 277	14 768
	初中	1 418	1 253	2 440	1 924	7 035
	高中	2 114	855	1 252	865	5 086
	專上	137	61	43	63	304
	總計	4 948	3 216	10 168	11 822	30 154
2011-12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26	113	924	1 450	2 513
	小學	823	806	4 630	6 587	12 846
	初中	1 034	1 171	2 441	1 890	6 536
	高中	1 615	768	1 185	931	4 499
	專上	103	69	53	49	274
	總計	3 601	2 927	9 233	10 907	26 668
2012-13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35	91	708	1 220	2 054
	小學	734	667	3 809	5 913	11 123
	初中	826	1 056	2 330	1 877	6 089
	高中	1 310	727	1 103	940	4 080
	專上	96	65	47	50	258
	總計	3 001	2 606	7 997	10 000	23 604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54	71	533	1 036	1 694
	小學	609	605	3 178	5 228	9 620
	初中	736	943	2 113	1 902	5 694
	高中	1 144	694	1 043	921	3 802
	專上	117	53	42	58	270
	總計	2 660	2 366	6 909	9 145	21 080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66	58	394	836	1 354
	小學	574	550	2 664	4 606	8 394
	初中	717	905	1 970	1 845	5 437
	高中	1 042	667	1 020	927	3 656
	專上	140	61	47	59	307
	總計	2 539	2 241	6 095	8 273	19 148

2. (a)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工作入息劃分，有工作入息的成年人數目如下：

每月工作入息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000元以下	6 181	5 980	5 575	5 420	5 358
1,000元至2,500元以下	7 982	6 428	5 791	5 633	5 295
2,500元至5,000元以下	11 618	10 372	9 072	8 301	7 847
5,000元至10,000元以下	10 634	9 533	7 842	6 851	6 163
10,000元至15,000元以下	414	487	606	740	811
15,000元或以上	62	51	91	57	38
總計	36 891	32 851	28 977	27 002	25 51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2. (b)提及的資料。

(c)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是否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的個案數目	沒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的個案數目	總計
2010-11	34 381	233 116	267 497
2011-12	30 946	228 713	259 659
2012-13	27 453	224 206	251 659
2013-14	25 572	216 516	242 088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24 167	212 713	236 880

(d)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在領取綜援的1人和2人家庭個案中，所有受助人均為65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領取綜援的1人家庭中受助人年滿65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領取綜援的2人家庭中受助人均年滿65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2010-11	98 899	16 994
2011-12	98 394	17 070
2012-13	97 745	16 763
2013-14	96 208	16 26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95 892	16 1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繼續推行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請以各項就業計劃為分類,列出本年度各項計劃的參與人數、參與計劃後而成功獲聘的數字,以及各項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2. 請提供過去5年,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及其佔所有申領綜援個案百分比。
3. 請提供過去5年,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住戶人數,因就業而脫離領綜援網的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4. 請提供過去5年,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個案類別區分,曾就讀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人數。
5. 請按年齡提供過去5年的數字:
 - (a) 有多少由原來領失業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低收入綜援,當中轉為低收入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6個月內、12個月、18個月、2年或以上劃分;
 - (b) 有多少由原來領失業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單親人士綜援,當中轉為單親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6個月內、12個月、18個月、2年或以上劃分;及
 - (c) 有多少由原來領其他類別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低收入綜援,當中轉為低收入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6個月內、12個月、18個月、2年或以上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9 930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社署沒有按財政年度劃分「援助計劃」參加者及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人數的分項數字。

在2015-16年度非政府機構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預算約為1.12億元。營辦「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彈性地運用所獲撥款，以安排合適的人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一系列以家庭為單位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

2.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低收入個案		失業個案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2010-11	14 088	5.0	29 364	10.4
2011-12	11 765	4.3	26 081	9.5
2012-13	9 942	3.7	23 293	8.7
2013-14	8 613	3.3	20 536	7.9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7 584	3.0	18 650	7.4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低收入和失業綜接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接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低收入受助人		失業受助人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2010-11	20 741	4.5	31 129	6.7
2011-12	17 114	3.9	27 482	6.3
2012-13	14 122	3.4	25 001	6.0
2013-14	12 445	3.2	21 006	5.3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1 520	3.0	18 427	4.8

3. 社署沒有備存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個案或受助人數目。
4. 社署沒有備存就讀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 5.(a)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0年12月底	1 312
截至2011年12月底	899
截至2012年12月底	705

截至2013年12月底	628
截至2014年12月底	626

(b)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的單親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單親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0年12月底	434
截至2011年12月底	395
截至2012年12月底	399
截至2013年12月底	340
截至2014年12月底	321

(c)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1年前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如下：

表1：截至2010年12月底，在2009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在2009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2010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年老	382
永久性殘疾	69
健康欠佳	218
單親	414
失業	1 312
其他	112
總計	2 507

表2：截至2011年12月底，在2010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在2010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2011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年老	347
永久性殘疾	54
健康欠佳	213
單親	283
失業	899
其他	91
總計	1 887

表3：截至2012年12月底，在2011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在2011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2012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年老	292
永久性殘疾	54
健康欠佳	139
單親	275
失業	705
其他	75
總計	1 540

表4：截至2013年12月底，在2012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在2012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2013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年老	225
永久性殘疾	54
健康欠佳	124
單親	244
失業	628
其他	70
總計	1 345

表5：截至2014年12月底，在2013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在2013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2014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年老	178
永久性殘疾	38
健康欠佳	107
單親	223
失業	566
其他	57
總計	1 169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性質轉變前後領取綜援年期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過去5年，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所涉開支多少。

	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受租金津貼影響的人數	租金津貼的總開支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 請告知過去5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並以其所屬個案類型劃分。
3. 請告知過去5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獲得的平均租金津貼。
4. 請提供過往5年，居於公屋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5. 請提供過往5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6. 請提供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用於租金津貼的綜援開支（百萬元）
2010-11	247 667	436 004	2,831
2011-12	240 881	414 248	2,978
2012-13	233 424	390 180	2,825
2013-14	224 992	370 889	2,902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221 305	361 509	2,546

2.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的數目如下：

個案分類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 12月底)
年老	14 540	13 897	13 301	12 002	11 923
永久性殘疾	1 794	1 679	1 680	1 610	1 607
健康欠佳	4 237	3 988	3 821	3 718	3 732
單親	8 136	7 479	7 083	7 078	7 853
低收入	2 280	1 894	1 660	1 512	1 392
失業	7 099	6 352	5 484	4 480	4 083
其他	2 054	1 963	2 013	1 341	932
總計	40 140	37 252	35 042	31 741	31 522

3.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表列如下：

分區	2010-11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400	2,700	3,700	4,200	4,800	4,865
東區	1,500	2,700	3,600	4,500	4,125	4,700
離島	1,400	2,500	3,100	3,000	3,400	3,800
九龍城	1,400	2,550	3,300	3,500	3,875	4,300
葵青	1,500	2,500	3,300	3,600	3,250	4,700
觀塘	1,500	2,600	3,425	3,600	3,800	4,500
北區	1,500	2,500	3,300	3,500	3,800	3,450
西貢	767	2,500	3,600	3,670	4,500	6,243
沙田	765	2,000	3,775	4,184	4,200	4,500
深水埗	1,350	2,500	3,300	3,390	3,700	4,300
南區	1,500	2,600	3,300	4,000	3,500	5,150
大埔	1,500	2,566	3,500	3,500	4,500	5,000
荃灣	1,400	2,600	3,300	3,800	3,550	4,500
屯門	1,300	2,486	3,500	3,707	4,600	4,500
灣仔	1,350	2,600	3,250	4,100	4,500	6,600
黃大仙	1,375	2,500	3,385	3,850	4,200	4,300
油尖旺	1,400	2,550	3,330	3,700	4,000	4,850
元朗	1,300	2,500	3,300	3,500	3,800	4,200
整體數字	1,400	2,500	3,300	3,600	4,000	4,500

分區	2011-12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450	2,732	3,800	4,500	4,600	5,650
東區	1,500	2,750	3,791	4,233	5,000	5,200
離島	1,500	2,575	3,000	3,200	3,000	4,500
九龍城	1,450	2,600	3,402	3,750	4,000	4,750
葵青	1,500	2,600	3,345	3,550	4,000	4,889
觀塘	1,500	2,700	3,500	3,775	4,000	4,600
北區	1,500	2,600	3,300	3,550	3,800	4,300
西貢	787	2,050	3,250	3,915	5,000	6,385
沙田	781	1,169	3,775	4,500	4,175	5,100
深水埗	1,400	2,600	3,300	3,500	3,900	4,500

南區	1,500	2,700	3,700	4,000	5,400	5,380
大埔	1,500	2,600	3,600	3,800	4,500	5,500
荃灣	1,500	2,600	3,500	3,800	4,000	4,650
屯門	1,300	2,500	3,500	3,923	4,800	4,700
灣仔	1,400	2,600	3,500	4,500	4,500	6,150
黃大仙	1,323	2,550	3,500	3,800	4,500	4,400
油尖旺	1,400	2,600	3,500	3,800	3,800	5,350
元朗	1,360	2,500	3,300	3,600	3,800	4,500
整體數字	1,400	2,600	3,500	3,700	4,000	4,800
	2012-13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500	3,000	3,950	4,500	5,000	6,300
東區	1,500	2,800	4,000	4,500	4,141	5,500
離島	1,500	2,600	3,350	3,250	3,500	4,200
九龍城	1,500	2,795	3,600	3,900	4,050	4,750
葵青	1,500	2,700	3,500	3,800	4,000	5,200
觀塘	1,500	2,800	3,600	4,000	4,250	4,650
北區	1,500	2,800	3,500	3,800	3,800	4,850
西貢	807	1,888	3,359	4,000	4,300	5,393
沙田	831	949	3,700	4,500	4,500	4,700
深水埗	1,500	2,800	3,500	3,700	3,800	4,500
南區	1,500	2,800	3,700	4,000	4,500	5,500
大埔	1,500	2,800	3,600	4,000	4,700	5,300
荃灣	1,500	2,800	3,600	4,000	4,000	4,600
屯門	1,340	2,500	3,500	4,081	5,000	4,500
灣仔	1,450	2,700	3,600	4,100	5,000	6,500
黃大仙	1,400	2,700	3,700	3,800	4,350	5,150
油尖旺	1,500	3,000	3,950	4,500	5,000	6,300
元朗	1,400	2,600	3,500	3,800	4,000	4,800
整體數字	1,500	2,700	3,500	3,900	4,148	5,000

	2013-14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500	3,000	4,000	4,800	6,500	9,250
東區	1,600	3,000	4,300	4,800	4,650	5,900
離島	1,500	3,000	3,589	3,800	3,800	4,546
九龍城	1,500	3,000	3,900	4,500	4,725	5,500
葵青	1,500	2,900	3,700	4,100	5,000	5,680
觀塘	1,550	2,900	3,900	4,300	4,450	5,000
北區	1,500	3,000	3,600	4,000	4,050	5,050
西貢	788	934	3,533	4,200	3,500	3,489
沙田	859	897	3,800	4,800	5,000	6,100
深水埗	1,500	3,000	3,700	4,000	4,300	5,000
南區	1,500	3,000	3,900	4,300	7,000	6,200
大埔	1,600	3,000	4,000	4,500	5,200	6,000
荃灣	1,535	3,000	3,700	4,000	4,800	4,500
屯門	1,500	2,700	3,900	4,050	5,750	5,150
灣仔	1,500	2,875	3,900	4,450	5,150	6,625
黃大仙	1,500	3,000	4,000	4,100	4,750	5,600
油尖旺	1,500	3,000	3,800	4,200	4,800	5,700
元朗	1,500	2,900	3,800	4,210	4,100	5,600
整體數字	1,500	3,000	3,800	4,200	4,500	5,500

分區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535	3,100	4,032	4,850	6,500	8,000
東區	1,700	3,100	4,295	4,800	5,400	6,800
離島	1,600	3,000	3,925	4,150	4,250	6,047
九龍城	1,600	3,200	4,000	4,500	5,000	6,100
葵青	1,500	3,000	4,000	4,300	5,000	5,900
觀塘	1,700	3,100	4,100	4,500	4,500	5,000
北區	1,700	3,200	3,800	4,000	4,380	5,050
西貢	1,113	1,300	3,100	3,500	5,000	5,722
沙田	1,206	1,310	4,000	4,700	5,250	6,000
深水埗	1,600	3,200	4,000	4,000	4,500	5,000
南區	1,600	3,000	4,000	4,400	7,600	6,200
大埔	1,700	3,200	4,150	4,750	4,400	6,101
荃灣	1,600	3,200	4,000	4,200	5,000	5,000
屯門	1,535	2,900	4,000	4,500	6,050	5,500
灣仔	1,500	3,050	4,200	5,250	5,175	6,500
黃大仙	1,500	3,100	4,000	4,300	4,775	5,415
油尖旺	1,600	3,200	4,000	4,500	4,750	5,800
元朗	1,600	3,000	3,900	4,300	4,500	5,800
整體數字	1,600	3,100	4,000	4,305	4,800	5,600

4.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0-2011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841	3 307
2	44 399	315
3	22 614	46
4	12 332	38
5	4 425	11
6或以上	1 573	2
總計	152 184	3 719

2011-2012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8 229	2 732
2	43 980	184
3	20 840	36
4	10 760	32
5	3 755	6
6或以上	1 378	1
總計	148 942	2 991

2012-2013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8 867	3 231
2	42 822	198
3	18 867	32
4	8 988	17
5	2 998	14
6或以上	1 179	1
總計	143 721	3 493

2013-2014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8 994	2 703
2	40 886	154
3	17 269	27
4	7 988	21
5	2 672	13
6或以上	1 157	2
總計	138 966	2 920

2014-20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3 812	7 585
2	39 540	410
3	16 086	100
4	7 288	29
5	2 448	26
6或以上	1 111	11
總計	130 285	8 161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

5.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0-11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972	13 445
2	5 494	4 842
3	3 009	2 900
4	1 174	1 205
5	284	453
6或以上	172	190
總計	17 105	23 035

2011-12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8 309	10 675
2	5 118	4 408
3	3 096	2 329
4	1 144	1 138
5	282	423
6或以上	152	178
總計	18 101	19 151

2012-13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8 096	9 693
2	5 267	3 882
3	2 853	2 236
4	1 160	909
5	302	341
6或以上	168	135
總計	17 846	17 196

2013-14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8 235	7 444
2	4 726	3 457
3	2 996	1 840
4	1 059	971
5	322	374
6或以上	154	163
總計	17 492	14 249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891	8 188
2	4 140	4 200
3	2 760	2 206
4	976	1 120
5	279	419
6或以上	150	193
總計	15 196	16 32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

6. 若計及關愛基金一次性措施（即單身人士個案2,000元；家庭個案4,000元），並以平均每月津貼（即單身人士個案每月167元；家庭個案每月333元）作估算，在2014年12月底，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其實際租金與最高租金津貼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比較如下：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18 939	12 583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經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提供津貼，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租金水平仍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字：
2. 請提供過往5年直至目前，按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區分，實際租金超出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3. 請列出現時領取綜援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字)。
4. 就綜援計劃，請告知：
 - (a) 居於公屋的申領綜援住戶數目有多少？佔公屋總住戶百分之幾？共支出多少津助金額？
 - (b) 居於公屋的申領綜援人數有多少？佔公屋居民總人數百分之幾？
 - (c) 以下的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現時居於公屋的各類綜援住戶數目分別有多少？
 - (i) 單身人士個案：健全的成人、殘疾／健康欠佳的成人、健全的兒童、殘疾／健康欠佳的兒童、長者。
 - (ii)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個案。
 - (iii)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個案。

5.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在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請細分 0-5歲、5-10歲、10-12歲、12-14歲及15歲），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6. 當局規定，未滿18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如該監護人有經濟困難，他們可以透過家庭個案方式領取綜援；就此，當局可否提供過去35個財政年度，未滿18歲兒童以上述方式新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政府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若計及關愛基金一次性措施（即單身人士個案2,000元；家庭個案4,000元），並以平均每月津貼（即單身人士個案每月167元；家庭個案每月333元）作估算，截至2014年12月底，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仍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及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約為12 583宗。
2.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2010-11	3 719	23 035
2011-12	2 991	19 151
2012-13	3 493	17 196
2013-14	2 920	14 249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8 161	16 32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

3.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38	67	55	84	32	17	17	510	12%
寶石大廈	50	-	1	2	1	-	-	54	20%
偉景花園	13	2	2	4	1	-	-	22	5%
蝴蝶邨	796	60	109	164	14	53	9	1 205	23%
柴灣邨	273	19	28	49	8	18	10	405	25%
澤安邨	338	11	32	80	2	30	-	493	27%
長青邨	323	30	49	71	27	41	4	545	11%
長發邨	235	33	26	30	9	21	2	356	30%
長亨邨	326	38	36	43	24	43	10	520	12%
長康邨	892	67	72	154	37	74	15	1 311	16%
長貴邨	27	3	5	8	2	7	-	52	11%
長安邨	314	36	38	39	6	27	6	466	37%
長沙灣邨	175	6	18	45	12	21	5	282	20%
象山邨	97	7	10	10	13	9	2	148	9%
祥華邨	409	25	68	79	19	47	15	662	37%
長宏邨	379	73	67	106	43	94	10	772	18%
清河邨	898	51	190	429	86	180	23	1 857	26%
祖堯邨	166	9	10	9	12	11	1	218	9%
彩輝邨	96	6	25	20	8	10	1	166	13%
彩福邨	382	18	43	151	28	72	4	698	20%
彩霞邨	140	12	22	15	9	12	3	213	38%
彩虹邨	817	46	120	186	41	86	12	1 308	18%
彩明苑	277	35	82	51	28	48	5	526	19%
彩德邨	593	22	57	230	28	63	15	1 008	18%
彩雲（一）邨	366	37	78	111	26	55	12	685	12%
彩雲（二）邨	214	10	35	52	16	27	9	363	12%
彩盈邨	489	14	76	177	31	73	4	864	22%
彩園邨	815	66	81	142	18	72	16	1 210	24%
竹園北邨	314	27	85	46	14	35	11	532	41%
竹園南邨	862	55	123	220	44	75	8	1 387	23%
真善美村	94	4	2	4	6	12	-	122	13%
秦石邨	243	18	42	49	12	18	4	386	18%
頌安邨	244	56	49	59	19	59	17	503	19%
祈德尊新邨	62	2	2	6	1	1	-	74	14%
青逸軒	11	3	5	13	6	6	3	47	9%
幸福邨	541	33	69	38	7	38	2	728	35%
富昌邨	1 237	74	194	119	57	98	12	1 791	30%
富亨邨	376	52	118	42	8	29	12	637	38%
富山邨	177	9	23	37	6	16	1	269	17%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富善邨	396	43	95	84	16	36	21	691	30%
富泰邨	348	57	102	104	81	80	15	787	16%
富東邨	79	9	19	33	10	7	-	157	9%
福來邨	340	31	41	61	10	18	8	509	16%
鳳德邨	422	27	79	36	14	38	7	623	50%
峰華邨	79	11	10	10	2	9	4	125	33%
豐和邨	87	21	30	86	4	21	6	255	16%
俊宏軒	141	25	94	241	75	117	11	704	17%
厚德邨	344	41	69	62	23	49	11	599	14%
健康村	96	5	12	7	4	6	1	131	11%
恆安邨	196	23	43	45	11	15	18	351	41%
高盛臺	10	-	9	18	6	6	1	50	7%
顯徑邨	192	20	44	34	13	25	9	337	49%
顯耀邨	101	11	27	37	5	9	-	190	24%
興民邨	125	22	21	45	24	17	3	257	13%
興田邨	76	7	25	24	14	10	3	159	37%
興東邨	157	27	26	38	14	14	3	279	13%
興華（一）邨	248	52	38	32	20	20	2	412	18%
興華（二）邨	476	46	43	106	21	32	4	728	21%
何文田邨	595	70	137	77	30	57	17	983	21%
海富苑	529	25	67	64	29	33	3	750	27%
海麗邨	276	37	98	163	86	98	8	766	16%
康東邨	196	5	7	7	-	2	-	217	47%
紅磡邨	487	30	58	74	18	32	5	704	26%
乙明邨	349	16	31	20	10	20	3	449	13%
嘉福邨	220	27	21	32	7	19	4	330	17%
家維邨	224	9	21	15	4	15	1	289	18%
啟晴邨	377	44	66	232	30	80	6	835	16%
啟田邨	300	24	71	44	24	25	4	492	22%
啟業邨	725	25	70	127	12	41	7	1 007	24%
金坪邨	27	2	6	6	-	6	1	48	19%
健明邨	430	94	199	253	106	145	12	1 239	18%
建生邨	96	15	22	20	7	6	1	167	30%
景林邨	427	43	73	37	7	34	8	629	40%
高翔苑	44	11	24	77	26	26	7	215	12%
高怡邨	194	14	15	31	11	9	-	274	23%
葵涌邨	1 299	188	333	495	160	280	35	2 790	21%
葵芳邨	602	80	124	81	51	87	11	1 036	17%
葵興邨	81	11	11	19	5	12	1	140	42%
葵聯邨	184	16	52	119	24	51	8	454	16%
葵盛東邨	782	71	123	105	52	96	10	1 239	20%
葵盛西邨	434	42	57	87	29	48	9	706	1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廣福邨	506	63	98	142	24	56	15	904	15%
廣田邨	170	15	51	37	17	22	7	319	14%
廣源邨	295	61	70	52	11	26	25	540	43%
觀龍樓	117	10	20	29	16	30	3	225	10%
觀塘花園大廈	479	19	61	38	22	43	2	664	14%
荔景邨	431	34	35	81	25	35	7	648	16%
麗閣邨	470	37	72	102	13	46	8	748	26%
麗安邨	167	19	32	23	4	15	2	262	20%
勵德邨	150	13	25	9	4	14	-	215	8%
麗瑤邨	248	25	35	38	26	27	5	404	15%
翠塘花園	14	3	3	2	-	1	1	24	10%
藍田邨	402	16	58	93	35	37	6	647	21%
利安邨	291	57	103	69	17	39	6	582	16%
李鄭屋邨	339	30	51	76	15	50	11	572	47%
梨木樹邨	853	119	174	257	82	127	28	1 640	42%
利東邨	378	61	70	94	15	40	18	676	30%
鯉魚門邨	409	28	75	107	38	51	9	717	23%
瀝源邨	300	33	61	87	14	26	17	538	17%
良景邨	515	61	103	104	18	64	16	881	34%
樂富邨	376	58	76	89	24	50	4	677	19%
樂民新村	324	16	36	25	17	32	1	451	13%
樂華（北）邨	147	16	32	48	9	28	8	288	10%
樂華（南）邨	1 384	41	97	166	12	78	12	1 790	26%
朗邊中轉房屋	14	9	13	10	-	36	-	82	28%
朗屏邨	555	51	104	159	31	85	19	1 004	26%
牛頭角下邨	337	20	70	119	19	81	9	655	15%
黃大仙下（一）邨	481	60	100	114	37	46	11	849	53%
黃大仙下（二）邨	399	60	105	135	39	76	12	826	13%
隆亨邨	236	14	71	88	25	24	13	471	11%
龍田邨	60	10	5	9	1	11	-	96	25%
龍逸邨	54	5	11	51	10	16	3	150	16%
馬坑邨	41	4	13	12	10	5	2	87	10%
馬頭圍邨	200	32	27	84	12	26	3	384	19%
美林邨	395	28	80	117	11	35	12	678	17%
美田邨	525	68	166	337	75	111	30	1 312	20%
美東邨	252	23	30	76	19	34	7	441	19%
明德邨	166	12	22	24	9	13	3	249	17%
明華大廈	174	14	9	8	6	8	2	221	10%
模範邨	46	10	11	12	12	5	1	97	15%
滿樂大廈	94	7	5	8	2	4	-	120	13%
南昌邨	172	16	24	22	10	20	-	264	38%
南山邨	332	26	60	115	12	49	2	596	22%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雅寧苑	23	-	5	7	6	6	3	50	12%
銀灣邨	29	2	4	12	5	5	-	57	13%
愛民邨	403	54	83	139	35	49	9	772	12%
愛東邨	746	95	86	93	26	39	6	1 091	28%
安田邨	17	2	5	42	15	11	4	96	13%
安定邨	629	62	81	127	20	65	13	997	20%
安蔭邨	424	58	67	83	54	52	13	751	14%
白田邨	1 228	63	208	187	51	129	17	1 883	25%
坪石邨	388	23	50	56	15	37	3	572	13%
平田邨	832	64	113	132	39	76	15	1 271	23%
寶林邨	280	40	64	78	23	24	6	515	30%
寶達邨	1 002	69	144	189	88	159	24	1 675	23%
寶田邨	1 253	161	343	132	23	297	11	2 220	37%
博康邨	257	14	61	57	11	16	10	426	37%
駿發花園	91	-	3	1	-	-	1	96	15%
西環邨	22	3	8	8	6	6	1	54	9%
三聖邨	135	19	18	30	8	21	6	237	13%
秀茂坪南邨	448	19	74	161	36	77	16	831	21%
秀茂坪邨	1 699	129	263	268	135	224	34	2 752	23%
沙角邨	757	65	167	194	28	58	27	1 296	21%
沙頭角邨	29	4	11	6	2	8	-	60	9%
山景邨	809	77	141	185	30	86	18	1 346	23%
沙田坳邨	106	11	26	52	8	18	2	223	18%
石硤尾邨	1 300	62	229	332	62	151	25	2 161	24%
石籬（一）邨	603	73	66	133	28	56	8	967	20%
石籬（二）邨	956	110	170	266	107	158	30	1 797	22%
碩門邨	135	17	49	93	16	28	12	350	18%
石排灣邨	452	66	80	84	48	42	30	802	16%
石圍角邨	544	64	84	134	29	55	13	923	15%
石蔭東邨	334	39	37	30	15	28	2	485	21%
石蔭邨	355	40	46	55	25	39	9	569	22%
常樂邨	127	7	4	12	1	4	1	156	45%
尚德邨	533	54	113	101	61	74	10	946	17%
善明邨	187	19	48	81	15	27	2	379	19%
水邊圍邨	446	24	52	75	11	33	6	647	27%
順利邨	440	26	51	88	18	63	6	692	16%
順安邨	410	26	41	64	15	42	2	600	20%
順天邨	812	40	118	128	38	87	15	1 238	18%
小西灣邨	302	87	74	114	33	59	4	673	11%
新翠邨	553	52	97	140	37	62	16	957	14%
新田圍邨	253	34	35	72	16	21	4	435	13%
大坑東邨	411	19	62	50	14	34	3	593	3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 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 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大興邨	1 187	88	157	199	44	104	13	1 792	21%
太平邨	35	7	11	13	1	12	3	82	29%
太和邨	521	40	85	55	8	28	10	747	40%
大窩口邨	744	93	122	162	40	90	13	1 264	17%
大元邨	302	59	139	93	38	62	20	713	15%
德朗邨	489	58	108	286	45	117	15	1 118	15%
德田邨	676	35	110	51	17	48	6	943	46%
天澤邨	439	51	117	148	37	94	18	904	23%
天晴邨	715	63	133	393	59	166	35	1 564	25%
天恆邨	194	38	121	253	119	157	15	897	16%
田景邨	83	19	20	43	10	18	6	199	22%
天平邨	191	19	50	43	19	25	4	351	32%
天瑞邨	532	52	134	155	49	97	25	1 044	13%
天慈邨	468	42	94	66	18	47	10	745	23%
天華邨	492	47	102	91	22	68	8	830	23%
田灣邨	391	59	69	45	29	28	10	631	20%
天恩邨	901	78	199	271	30	186	22	1 687	30%
天逸邨	135	21	68	138	52	80	10	504	15%
天耀邨	616	52	172	181	41	106	22	1 190	14%
天悅邨	468	44	118	133	74	130	10	977	24%
青衣邨	174	19	22	24	8	22	5	274	40%
翠林邨	142	13	41	77	12	14	3	302	19%
翠樂邨	105	9	4	8	1	4	-	131	41%
翠屏（南）邨	405	28	58	57	26	38	3	615	13%
翠屏（北）邨	934	65	168	143	47	105	14	1 476	45%
翠灣邨	121	26	14	18	5	13	2	199	35%
慈正邨	1 263	78	163	166	76	125	12	1 883	24%
慈康邨	102	14	34	68	34	48	7	307	15%
慈樂邨	784	58	106	112	38	90	12	1 200	20%
慈民邨	202	15	35	46	22	35	5	360	18%
對面海邨	10	2	7	3	2	1	1	26	11%
東頭邨	613	50	83	97	24	64	7	938	42%
東匯邨	316	13	27	30	4	17	5	412	31%
元州邨	1 209	79	168	127	51	110	15	1 759	23%
牛頭角上邨	1 330	74	164	97	43	90	14	1 812	28%
黃大仙上邨	747	85	104	108	54	68	5	1 171	24%
茵怡花園	149	6	16	6	-	11	2	190	20%
華富邨	561	104	93	145	56	51	25	1 035	11%
華貴邨	269	28	41	23	12	10	7	390	38%
華荔邨	96	20	27	37	15	20	2	217	15%
華明邨	350	59	50	72	10	40	15	596	38%
華心邨	172	30	23	22	16	28	2	293	2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雲漢邨	421	3	10	27	1	5	2	469	48%
運頭塘邨	184	24	25	17	5	20	1	276	45%
環翠邨	290	62	45	94	24	41	6	562	16%
橫頭磡邨	391	65	70	97	37	65	12	737	13%
榮昌邨	148	11	22	69	11	34	5	300	21%
禾輦邨	390	65	138	135	40	59	22	849	14%
和樂邨	228	20	42	42	12	20	7	371	19%
湖景邨	187	26	59	93	30	48	12	455	11%
欣安邨	198	16	55	109	12	56	9	455	18%
逸東邨	588	83	228	432	232	257	33	1 853	16%
油麗邨	965	30	164	383	83	115	14	1 754	21%
友愛邨	742	76	137	186	69	109	17	1 336	15%
油塘邨	494	35	99	96	60	47	11	842	24%
怡明邨	105	2	20	61	10	20	-	218	12%
耀安邨	168	26	66	41	9	22	13	345	33%
耀東邨	493	65	66	63	24	42	3	756	15%
漁光村	41	6	8	4	2	7	1	69	8%
漁灣邨	198	31	27	85	11	25	2	379	17%
雍盛苑	216	30	36	27	20	34	7	370	22%
總計	87 228	8 226	15 399	20 387	5 907	11 190	1 960	150 297	

4. (a) 截至2014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綜援的個案有150 297宗，約佔公屋住戶總數20%。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綜援金額的資料。
- (b) 截至2014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有251 821名，約佔公屋居民總數12%。
- (c)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下列選定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如下：
- (i) 按類別劃分的單身人士綜援個案數目

類別	單身人士綜援個案數目
健全成人	4 317
殘疾成人	12 939
健全兒童	616
殘疾兒童	32
60歲及以上的長者	56 948

殘疾成人或殘疾兒童是指正在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的標準金額的受助人。

(ii) 截至2014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而成員中至少有1名健全成人的綜援個案有36 493宗。

(iii) 截至2014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而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綜援個案有31 676宗。

5.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單親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等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24歲	8	355	363	8	340	348
25-29歲	54	1 058	1 112	47	1 108	1 155
30-39歲	513	7 369	7 882	437	7 466	7 903
40-49歲	1 307	11 466	12 773	1 176	10 997	12 173
50-59歲	1 824	2 993	4 817	1 645	2 932	4 577
60歲或以上	818	166	984	837	165	1 002
總計	4 524	23 407	27 931	4 150	23 008	27 158

年齡組別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度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24歲	11	380	391
25-29歲	41	1 148	1 189
30-39歲	427	7 655	8 082
40-49歲	1 101	10 827	11 928
50-59歲	1 556	2 734	4 290
60歲或以上	849	176	1 025
總計	3 985	22 920	26 905

(ii) 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43	2 118	2 261	150	2 156	2 306
已婚／同居	1 201	2 155	3 356	1 039	2 416	3 455
分居	820	3 904	4 724	731	3 749	4 480
離婚	2 078	11 406	13 484	1 969	11 154	13 123
喪偶	282	3 824	4 106	261	3 533	3 794
總計	4 524	23 407	27 931	4 150	23 008	27 158

婚姻狀況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147	2 188	2 335
已婚／同居	977	2 657	3 634
分居	709	3 707	4 416
離婚	1 903	11 085	12 988
喪偶	249	3 283	3 532
總計	3 985	22 920	26 905

(iii)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1 871	1 671	1 498
小學	11 346	10 838	10 423
初中	8 677	8 559	8 656
高中	5 815	5 857	6 062
大專	222	233	266
總計	27 931	27 158	26 905

(iv) 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名	16 649	15 937	15 900
2名	9 153	9 059	8 868
3名	1 773	1 797	1 763
4名	297	296	300
5名或以上	59	69	74
總計	27 931	27 158	26 905

(v) 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子女年齡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072	5 435	5 916
5-9歲	9 321	9 610	9 969
10-11歲	5 030	5 030	5 153
12-14歲	9 561	9 004	8 696
15-21歲	13 056	9 017	8 453
總計	42 040	38 096	38 187

(vi) 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2-13年度 (千元)	2013-14年度 (千元)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3,751	22,303	20,749
親友的金錢援助	1,217	1,431	1,724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64	62	65
贍養費	3,568	3,976	4,384
退休金	139	143	134
其他入息	155	214	224
總計	28,895	28,127	27,28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6. 社署沒有備存未滿18歲並與監護人同住兒童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或有關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社會保障方面，請提供過去5個年度，65歲或以上領取公共福利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年度開支等詳情：

	項目／年齡	65至69歲 (個案)	70至74歲 (個案)	75歲或以上 (個案)	該年度涉及 總額(元)
公共福利金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個案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				
	普通傷殘津貼個案				
綜援	健全個案				
	殘疾50%個案				
	殘疾100%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2. 請提供過去5年，因特別情況而獲轉介至食物銀行的綜接受助人數字及其原因。
3. 請提供過去5年，獲批准申領眼鏡費用津貼的綜接受助人數字及平均獲得金額。
4. 請提供過去5年，綜援個案類別中「其他」一項的個案性質及其獲批理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個案數目如下：

津貼類別	2010-11年度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額高齡津貼	不適用	154 990	282 012
普通高齡津貼	71 068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額傷殘津貼	969	1 563	9 823
普通傷殘津貼	7 615	8 319	30 070

津貼類別	2011-12年度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額高齡津貼	不適用	150 760	294 537
普通高齡津貼	76 189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額傷殘津貼	1 075	1 481	10 632
普通傷殘津貼	8 464	7 986	31 163

津貼類別	2012-13年度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額高齡津貼	不適用	147 906	309 359
普通高齡津貼	89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額傷殘津貼	1 143	1 441	11 011
普通傷殘津貼	9 430	7 356	30 606

津貼類別	2013-14年度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67 043	124 591
長者生活津貼	109 723	86 780	219 663
廣東計劃	17 194 ^[註]		
高額傷殘津貼	1 232	1 409	11 074
普通傷殘津貼	5 206	2 749	10 753

津貼類別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1 168	142 829
長者生活津貼	115 848	86 809	209 634
廣東計劃	2 938	4 626	9 937
高額傷殘津貼	1 297	1 392	11 233
普通傷殘津貼	5 860	2 750	10 662

^[註] 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並沒有備存2013-14年度廣東計劃受惠人按年齡劃分的分項資料。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有關的開支 (百萬元) (包括發放1個月的額外津貼) 如下：

津貼類別	2010-11年度 (實際)	2011-12年度 (實際)	2012-13年度 (實際)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6,449	6,894	7,461	2,860	2,939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27	12,397
廣東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	280
高額傷殘津貼	399	443	486	503	550
普通傷殘津貼	749	798	855	435	363

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在2013-14年度推出。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包括向受惠人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65歲或以上綜援 (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受助人數目如下：

類別	2010-11年度		
	受助人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 / 殘疾程度達50%	22 104	27 071	57 138
殘疾程度達100%	4 219	5 296	27 633
需要經常護理	915	1 689	13 005

類別	2011-12年度		
	受助人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 / 殘疾程度達50%	22 093	25 289	56 932
殘疾程度達100%	4 647	5 024	27 687
需要經常護理	954	1 648	13 273

類別	2012-13年度		
	受助人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2 155	23 491	56 842
殘疾程度達100%	5 073	4 719	27 146
需要經常護理	996	1 495	13 267

類別	2013-14年度		
	受助人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1 606	21 569	55 266
殘疾程度達100%	5 383	4 411	26 638
需要經常護理	1 088	1 365	13 682

類別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		
	受助人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1 454	20 716	54 228
殘疾程度達100%	5 783	4 395	26 452
需要經常護理	1 165	1 445	14 161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有關的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並包括發放1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如下：

年度	估計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0-11年度（實際）	7,627
2011-12年度（實際）	8,209
2012-13年度（實際）	8,691
2013-14年度（實際）	8,766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	9,316

社署沒有備存65歲或以上綜接受助人按上述類別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 在2010-11、2011-12、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分別約有3 000名、5 100名、2 900名、2 400名及1 000名綜接受助人在特別情況下獲轉介至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領取食物援助。獲轉介的主要原因是綜接受助人因個人狀況遭逢突變而有意外支出，以致面對即時財政困難。
-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申請眼鏡費用的資料。

4. 綜援個案是根據綜接受助人／家庭的狀況作分類，包括年老、單親、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低收入及失業類別的個案，而其他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個案均歸納為「其他」類別，例如孤兒、正在接受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健全成人等。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其他」類別綜援個案獲批理由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供露宿者使用的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佈、地址(如適合)、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4)

答覆：

每間單身人士宿舍／收容中心／露宿者之家均設有宿位供有緊急住屋需要的露宿者使用。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有關緊急宿位的統計數字。各單身人士宿舍／收容中心／露宿者之家的地區分佈及地址表列於附件。

單身人士宿舍／收容中心／露宿者之家地區分佈及地址

地區	地址
港島區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宿舍 灣仔李節街1號一樓
	灣仔露宿者之家 灣仔堅尼地道83號二樓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柴灣小西邨瑞強樓106室
九龍區	賽馬會樂富宿舍 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地下
	明愛勵苑 紅磡紅菱街1號
	救世軍怡安宿舍 旺角海富苑海裕閣111-116號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福之家 油麻地砵蘭街69號及71號
	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油麻地上海街345A號二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典之家 深水埗福榮街1-11號嘉匯大廈四樓A室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豐盛之家 深水埗黃竹街39-41號崇德大廈二樓
	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深水埗元州街15號A三樓至五樓
	仁愛傳教修女會仁愛之家 深水埗南昌邨昌哲樓地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供難民或尋求政治庇護者使用的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布、地址、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全港所有供難民或尋求政治庇護者使用的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按服務範疇劃分（家庭、醫務、青年、長者、社區工作...），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數目、其所涉及的人手數目及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過去5年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按服務綱領劃分的人手數目資料。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截至2015年3月1日按服務綱領劃分的數目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2015-16年度的暫定資助撥款，分別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截至2015年3月1日按服務綱領劃分的數目

服務綱領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數目
家庭及兒童福利	67
社會保障	1
安老服務	92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84
違法者服務	2
社區發展	13
青少年服務	64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2015-16年度的暫定資助撥款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5-16年度 暫定資助撥款 (元)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63,633,215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3,275,014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3,353,447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179,686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1,332,716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069,714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3,930,777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58,527,701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960,323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0,104,973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5,129,547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45,775,714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19,755,972
14	香港浸信會聯會	171,976
15	美中浸信會	4,330,507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3,948,993
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6,407,919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241,280,270
19	香港基督少年軍	3,541,806
20	香港佛教聯合會	45,923,572
21	香港菩提學會	19,816,772
22	香港明愛	846,259,311
2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664,858
24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809,803
25	香港循理會	13,705,120
26	志蓮淨苑	49,113,134
27	中華便以利會	3,331,087
28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7,350,671
29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68,794,524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58,866,632
31	青松觀有限公司	31,911,756
32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7,025,625
33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0,789,413
3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33,891,176
35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4,386,080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5-16年度 暫定資助撥款 (元)
36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3,346,305
3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27,930,995
38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34,216,261
39	鐘聲慈善社	32,321,972
40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0,510,444
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3,236,760
4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92,138,769
43	香港勵志會	3,277,992
44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4,228,078
45	靈光教會	619,289
4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0,547,892
47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2,099,310
4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88,980,607
49	鳳溪公立學校	22,229,490
50	五邑工商總會	1,074,532
51	蓬瀛仙館	6,289,346
52	善牧會	20,082,362
53	安徒生會	2,894,231
54	和諧之家	7,063,935
55	協康會	214,444,266
56	伸手助人協會	64,959,378
57	香海正覺蓮社	161,025,364
58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6,262,332
59	港澳信義會	15,560,727
60	匡智會	231,588,429
61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645,449
62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3,193,969
6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53,964,324
64	香港中國婦女會	35,995,527
65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1,298,964
66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6,612,276
6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95,213,081
6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5,004,278
69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2,384,265
7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10,755,219
71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3,417,608
72	香港家庭福利會	241,759,501
73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985,991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5-16年度 暫定資助撥款 (元)
74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138,890
75	香港青年協會	201,353,197
76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6,864,406
7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34,202,070
78	香港互勵會	6,436,933
79	香港傷健協會	36,591,995
80	香港遊樂場協會	87,524,243
81	香港紅十字會	5,543,550
82	香港復康力量	3,541,971
83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80,275,676
8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19,934,190
85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35,665,247
86	香港復康會	32,293,393
87	香港保護兒童會	40,003,898
88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2,085,904
89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50,348,094
90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27,873,802
91	思拔中心	2,141,927
9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6,056,136
9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2,855,533
94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3,344,150
9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86,879,938
96	國際婦女會	3,315,191
97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397,576
98	基督教靈實協會	176,995,520
99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0,339,931
100	九龍城浸信會	3,621,719
101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51,417,485
102	九龍婦女福利會	14,800,877
103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3,561,014
104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3,380,551
105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3,310,206
106	九龍樂善堂	47,413,142
10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6,838,340
108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4,142,987
109	香港心理衛生會	193,475,177
110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6,720,417
111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1,990,425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5-16年度 暫定資助撥款 (元)
112	旺角街坊會	30,602,989
113	母親的抉擇	14,312,927
114	鄰舍輔導會	364,864,779
115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2,116,954
116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6,368,192
117	新生精神康復會	261,460,292
118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7,990,116
119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655,774
120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1,932,720
121	竹園區神召會	25,748,276
122	保良局	616,998,537
123	博愛醫院	177,377,198
124	耶穌寶血女修會	13,038,500
125	懷愛會	9,262,495
126	利民會	51,204,486
127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6,773,383
128	救世軍	367,258,785
129	香港童軍總會	32,398,940
130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970,035
131	嚮色園	146,644,611
132	聖母潔心會	2,052,626
13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333,767
134	香港善導會	107,409,581
135	香港扶幼會	51,074,167
136	扶康會	303,787,030
137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886,494
138	香港耀能協會	344,831,209
139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385,880
140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49,550,810
141	聖雅各福群會	173,345,732
14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038,924
143	香港神託會	67,300,524
144	大坑坊眾福利會	2,773,310
145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5,127,762
146	循道衛理中心	26,023,981
147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4,119,033
148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3,303,834
149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8,692,560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5-16年度 暫定資助撥款 (元)
150	香港戒毒會	4,517,914
151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3,765,169
152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371,749
15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33,402,206
154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2,890,040
155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0,583,984
156	通善壇安老院	7,912,858
157	東華三院	1,071,290,539
158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9,010,344
159	監護者	4,825,540
160	香港西區浸信會	3,262,954
161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32,664,744
162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7,867,783
163	仁濟醫院	350,596,706
164	仁愛堂	88,441,811
16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80,375,217
166	協青社	11,573,616
167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5,413,821
168	圓玄學院	34,739,007
169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335,769
	總數	12,004,044,0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按地區劃分，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的申請個案數目、成功獲批個案數目及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0)

答覆：

關愛基金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為租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獲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社會福利署(社署)主要根據綜援住戶過往呈報的租金資料，辨識符合資格的綜援住戶，因此，有關住戶無須遞交申請。項目3次推出的受惠住戶數目及涉及金額如下：

	首次推出	第二次推出	第三次推出 (截至2015年2月底)
受惠住戶數目	22 605	17 771	14 970
涉及金額	3,209萬元	5,130萬元	4,452萬元

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受惠住戶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61段提及「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請當局按地區列出服務名額增加的數目，以及詳述改善相關服務的具體細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5)

答覆：

政府增撥7,100萬元經常開支以增加58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169個資助宿位，及調整6間現有合約安老院舍^[註1]的資助金額，以加強現有服務，包括提供善終照顧服務。有關撥款涉及的宿位／名額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涉及名額	預算全年開支 (百萬元)	投入服務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2]	58	5.35	2015-16年度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 ^[註3]	60	13.39	2017-18年度
善用津助和合約院舍的空間 ^[註4]	109	14.14	2015-16至 2016-17年度
調整6間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金額	560	38.16	2016-17年度
總計	787	71.04	-

[註1] 其中1所合約安老院舍亦提供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註2] 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東區及灣仔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註3]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沙田區。

[註4]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各區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6月30日開始邀請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內合資格長者參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請提供：

- (1) 兩間參與計劃院舍分別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 (2) 現時參與計劃的個案總數目以及兩間院舍分別接收個案的數目；及
- (3a) 由社署向輪候冊內合資格長者發出邀請的數目；
- (3b) 接有邀請的個案數目；
- (3c) 拒絕邀請的個案數目；
- (3d) 未有回應的個案數目；及
- (3e) 從未向中央輪候冊提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申請的新申請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試驗計劃下，現時每個宿位的每月資助金額按長者所需護理程度由港幣7,100元至9,600元不等。上述資助金額包括該兩間院舍就同類服務向任何服務使用者收取的基本費用，同時亦包括長者的基本醫療費用及／或醫療保險收費，以及長者定期返回香港覆診的交通和接送開支。
- (2)至(3e) 社署在2014年6月開始透過負責工作人員先後邀請全數約29 900多名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參與試驗計劃，並於2014年9月開始安排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入住有關院舍。自2015年2月起，新申請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亦可選擇參加有關計劃。

截至2015年2月底，社署共接獲負責工作員就約19 000位長者的回覆及3位長者的直接申請，有177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當中有21名長者（包括1位直接申請的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2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提供「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參與人數。
- (2) 據悉該計劃已邀請顧問團隊進行檢討，請詳述檢討的範圍以及檢討的工作時間表。
- (3)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推出生活津貼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收到約2 870宗申請。截至2015年3月17日，有1 700宗獲審批符合資格，現仍有441宗申請在審批當中。預計完成審批所有申請後，將可達到2 000個名額的目標。
- (2)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試驗計劃兩年推行期間，評估其成效及對照顧者政策和家庭支援架構的的長遠影響等。成效衡量指標可包括參加人數、發放的資助金額、訂定的申請準則，以及透過收集護老者、受照顧長者、服務提供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士所得的意見等。社署在2014年10月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協助評估工作。社署會密切留意有關計劃的發展和成效評估，並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未來路向，其中包括相應的措施是否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家庭暴力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目？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50）

答覆：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上述所有服務於2015-16年度總預算撥款為26.287億元。由於以上服務同時提供予其他有需要的家庭，社署沒有備存用於處理家庭暴力的人手編制及撥款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個案中需要精神科服務的人數？其中有多少人使用庇護中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其處理的個案中需要精神科服務以及當中使用庇護中心的人數。過去5年，精神科醫務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精神科醫務社工處理個案總數
2010-11	71 398
2011-12	69 482
2012-13	71 140
2013-14	69 545
2014-15 (修訂預算)	70 7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個案數字。
2. 請列出過去5年，有條件租約計劃獲批個案數字。
3. 請列出過去5年，有條件租約計劃不獲批個案數字。
4. 請列出過去5年，平均處理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的需時。
5. 請列出過去5年，有條件租約計劃自行撤回申請的個案數字。
6. 請列出過去5年，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數字。
7. 請列出過去5年，體恤安置獲批個案數字。
8. 請列出過去5年，體恤安置不獲批個案數字。
9. 請列出過去5年，平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需時。
10. 請列出過去5年，體恤安置自行撤回申請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9)

答覆：

過去5年 (由2010-11至2014-15) 年度，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處理有關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申請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

處理有關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申請數目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 年1月)
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數目 (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2 983	2 254	2 077	1 868	1 359
有條件租約的申請數目	505	442	352	338	198
向房屋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2 261	2 103	1 863	1 661	1 142
向房屋署推薦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	477	385	308	302	178
不獲批准的體恤安置申請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註]	49	57	53	33	26
不獲批准有條件租約的申請數目 ^[註]	5	3	3	1	3
自行撤回申請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49	35	27	18	15
自行撤回申請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	2	1	1	2	2
處理體恤安置申請平均所需時間(不包括有條件租約)(日數)	38	42	39	42	39
處理有條件租約申請平均所需時間(日數)	34	36	34	35	33

^[註] 除了不獲批准的申請外，部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申請因申請人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申請人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家庭暴力受害人如被安排入住公屋，有什麼計劃／基金協助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申請基金之家庭數目、人數、金額為何？當中批出的數字為何？被拒人數為何？涉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0)

答覆：

個案社工會因應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和需要，協助受害人申請合適的社區資源和服務，讓受害人能盡快遷進單位，開展新生活。現時，社區不少機構或團體均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包括為受家庭暴力影響而獲「體恤安置」的家庭提供基本的裝修工程，以及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二手電器及傢具。若以上社區資源和服務及其他經濟援助不適用於或未能即時提供給受害人，個案社工可為受害人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如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等，以支付與搬遷相關的費用。如受害人有長期經濟困難，社工可轉介他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綜援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入住公屋可獲發租金津貼，以繳付公屋租金。租金津貼是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計算，受助人可獲的租金津貼金額為實際繳付的租金或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可得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基金之家庭數目、人數、金額、批出個案數目及被拒人數等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表列出過往5年，家暴個案的分類數字（包括少數族裔、性小眾），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
2. 表列出過往5年，家暴個案的不同族群、性傾向人士的分類數字，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
3. 表列出過往5年，家暴個案的不同族群、性傾向人士入住庇護中心的分類數字，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
4. 表列出過往5年，家暴個案的長者、兒童、青少年、婆媳關係的分類數字，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
5. 表列出過往5年，性暴力個案的分類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外籍家庭傭工、性小眾)，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
6.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作為2010年修例後之宣傳？有關的宣傳是什麼形式？透過什麼渠道？若有請詳列表，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及 2. 根據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分類數字表列於附件表1-表3。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家暴個案的不同族群或性傾向人士入住庇護中心的統計數字。

4.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主要收集有關虐待配偶及同居情侶和性暴力的個案數字，當中不包括兒童、青少年和涉及婆媳關係的分類數字。有關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暴個案，請參考載列於附件表3中的虐待兒童個案數字。

過去5年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涉及60歲或以上受害人的個案數字按受害人性別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涉及60歲或以上受害人的個案數字	87	163	114	129	82	149	156	220	136	187
總數	250		243		231		376		323	

5. 根據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性暴力個案按受害人性別及當中涉及被同性情侶虐待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暴力個案數字	4	339	8	333	1	237	12	669	30	1 075
(i) 總數	343		341		238		681		1 105	
(ii) 在(i)之中，被同性情侶虐待的受害人數目	沒有此分項數字 ^[註一]						1		1	

社署現時沒有有關涉及少數族裔的性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及沒有備存性暴力個案中涉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分類數字。

6. 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向公眾（不論其性別身分為何）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包括於電視播放實況劇及宣傳短片、於運輸系統／互聯網播放教育短片、於公共場所及運輸系統張貼海報、透過互聯網舉辦遊戲及比賽，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由2010-11至2015-16年度，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預算，每年約為500萬元；在2013-14年度則另有290萬元的一次過額外撥款，用以與香港電台共同製作新一輯的實況劇集。於2015-16年度，社署會繼續以不同渠道及形式向公眾宣傳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表1：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按受害人性別、涉及被同性同居情侶虐待及少數族裔的分項數字

項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i)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新呈報個案總數	3 163	3 174	2 734	3 836	3 917
(ii) 在(i)之中， 男受害人數目	520	558	434	692	655
(iii) 在(i)之中， 女受害人數目	2 643	2 616	2 300	3 144	3 262
(iv) 在(i)之中，被男同居 情侶虐待的男受害人 數目	1	2	0	1	5
(v) 在(i)之中，被女同居 情侶虐待的女受害人 數目	0	2	3	10	12
(vi) 在(i)之中，涉及虐待 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的少數族裔男受害人 數目 ^{〔註二〕}	沒有此分項數字 ^{〔註一〕}			4	18
(vii) 在(i)之中，涉及虐待 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的少數族裔女受害人 數目 ^{〔註二〕}				176	224

〔註一〕 社署在2013年提升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在資訊系統提升前，社署並無相關統計數字。

〔註二〕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

表2：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按種族及性別的分項數字

種族	2010-2012	2013			2014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華人	沒有涉及不同族群的個案分項數字	542	2 451	2 993	592	2 878	3 470
印尼人		-	63	63	1	60	61
菲律賓人		1	33	34	3	65	68
白人		7	5	12	3	9	12
印度人		-	15	15	7	22	29
巴基斯坦人		2	31	33	4	28	32
尼泊爾人		1	21	22	2	26	28
日本人		1	-	1	-	1	1
泰國人		-	13	13	1	23	24
其他亞洲人		-	21	21	7	41	48
非洲人		1	2	3	2	9	11
其他		1	9	10	3	12	15
資料不詳		136	480	616	30	88	118
總數			692	3 144	3 836	655	3 262

表3：虐待兒童個案按受害人性別的分項數字

項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i) 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總數	1 001	877	894	963	856
(ii) 在(i)之中，受虐男童數目	373	329	327	392	379
(iii) 在(i)之中，受虐女童數目	628	548	567	571	477

社署沒有備存不同族裔及不同性取向的兒童涉及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提供過往5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就以下各項的開支或預算、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1.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公屋安置的資助；
2. 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兒童之家的資助；
3. 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4. 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少數族裔庇護中心的支援；
5. 進一步加強對性小眾庇護中心的支援；
6. 進一步加強對性小眾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支援；
7. 進一步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
8. 加強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尤其是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9. 提供更加靈活的幼兒服務以加強支援育有年幼子女和正在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家庭；
10. 繼續推行抗家庭暴力、性暴力的宣傳運動；
11.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3）

答覆：

過去5年（即2010-11至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就以下各項服務的開支、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於附件。

與家庭暴力個案相關之服務的開支

項目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1.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的公屋安置	開支 (百萬元)	沒有特別就此用途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 及職位						
2. (a) 保護家庭及 兒童服務課	開支 (百萬元)	171.8	180.5	186.3	197.8	203.5	205.7
	新增的人手 及職位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無增加人手。					
(b) 兒童之家	開支 (百萬元)	133.7	151.7	160.6	172.8	196.2	203.4
	新增的人手 及職位	兒童之家並無增設服務單位。					
3. 對婦女庇護中心的 支援 ^[註 1]	開支 (百萬元)	23.1	24.0	26.3	27.3	29.7	30.0
	新增的人手 及職位	此等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4. 對婦女少數族裔 庇護中心的支援	開支 (百萬元)	請看註 1。					
	新增的人手 及職位						
5. 對性小眾庇護中 心的支援	開支 (百萬元)	請看註 1。					
	新增的人手 及職位						
6. 對性小眾危機介入 及支援中心與家 庭危機支援中心 的支援 ^[註 2]	開支 (百萬元)	17.0 ^[註 3]	16.6	17.5	18.3	19.0	19.1
	新增的人手 及職位	此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7. 對性暴力受害人的 支援	開支 (百萬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性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為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 及職位						
8. 對家庭暴力個案受 害人(尤其是目 擊家庭暴力事件 發生的兒童)的 臨床心理支援服 務	開支 (百萬元)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向不同類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 及職位						
9. 提供更加靈活的 幼兒服務以加強 支援育有年幼子 女和正在面對個 人或家庭問題的 家庭	開支 (百萬元)	10.5	26.4	23.6	24.4	37.4	39.9
	新增的人手 及職位	在 2014-15 年度，社署已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增加撥款以加強社會工作支援，營辦者可按運作情況安排所需人手。					

項目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10. 繼續推行抗家庭暴力、性暴力的宣傳運動	開支 (百萬元)	5.0	5.0	5.0	5.0 (另加為製作實況劇集一次過額外撥款290萬元)	5.0	5.0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推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是社署各服務單位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沒有專門為此增加人手。					
11. 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開支 (百萬元)	1.9	1.9	2.1	2.0	1.9	1.8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不涉及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註1] 少數族裔或不同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女受害人同樣可獲得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

[註2] 少數族裔或不同性傾向的性暴力受害人或身處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家庭或備受困擾的人士同樣可獲得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服務。

[註3] 2010-11年度的開支包括就金融危機開設熱線服務至2010年10月為止的有時限資助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施虐者輔導／治療計劃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
2. 請表列出過往5年，參與施虐者輔導／治療計劃的人數及法庭強制性參與數目，以及有關數目的男女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施虐者輔導計劃是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向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並沒有備存用於該計劃的撥款及人手分項數字。
2. 過往5個年度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參加者人數及其男女比例，以及被法庭強制參與的參加者人數表列於附件。

年度	參加者人數			被法庭強制參與的 參加者人數 ^[註]
	男	女	總數	
2010-11	57	24	81	20
2011-12	65	9	74	8
2012-13	66	5	71	7
2013-14	48	9	57	7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61	0	61	8

^[註] 「法庭強制參加者」指被法院作出感化令規定接受感化主任的監管，並按感化主任指示參與計劃之參加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財政預算內提及1億3,000萬元加強托兒服務；現時，不少婦女表示，現有托兒服務時間太短，未能照顧工時稍長以及住家與工作地區距離較遠之婦女，名額亦見不足；請問具體會增加哪些服務的名額？不同服務的名額增幅為何？增加名額的區域分佈為何？會否進一步延長服務時間以配合所需？
2. 如何增加服務使用的彈性？例如配合家庭照顧者的工作需要，考慮用學券的形式，讓家庭彈性選擇所需服務？

承上題，政府有否任何途徑讓正在接受託兒服務或未能接受託兒服務的婦女表達對有關服務的意見？收到意見後，處理的過程為何，如何確保相關政策能不時改善以更能切合用家的需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將會投放約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其中有關服務名額的項目和增幅如下：
 -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
 - 由2017-18年度起，提供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的額外名額，供三歲以下的幼兒使用。
2. 為配合家庭照顧者的工作需要，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延長幼兒照顧服務的運作時間，涵蓋平日、周六、周日以及假日的早午晚時段。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中心託管小組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9時至晚上9時提供服

務；家居保姆服務的照顧時間可由早上7時至晚上11時，並在特殊情況下提供留宿服務。如在上述服務時間以外，有緊急幼兒照顧需要的家庭可致電社會福利署（社署）熱線尋求協助，由社署熱線聯絡相關機構，為求助家庭安排適切的服務。

政府一直透過包括簡介會及會議在內的不同途徑，諮詢服務營辦者、服務申請者及使用者等，蒐集他們對託兒服務的意見。在檢視及制定政策時，政府會審慎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此外，政府會於2015-16年度內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或除了缺乏人力資源，亦面對空間不足的問題，政府如何增加空間，以配合人力資源及服務增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0）

答覆：

社會福利署一直致力為會址面積不足的服務中心，在其服務地域範圍內物色合適及位置便利的處所；而部分會址面積不足的服務中心現正利用在所屬服務地域範圍內的其他福利服務單位或社區組織的處所，作為其臨時的服務分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攜手扶弱基金重點在撥款，如何具體促進跨界別合作？課餘學習包括甚麼？會否又變成課餘託管或補習？具體建議對機構會有甚麼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1)

答覆：

政府在2005年成立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合作。商業伙伴如捐款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政府會提供配對資金。為鼓勵更多非政府福利機構、學校及商業機構參與基金計劃，社署已透過簡報會、新聞發布、分享活動，爭取各行業商會／機構／團體／學校／商界伙伴的支持。

政府計劃再向基金注資4億元，當中2億元用作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專款)，鼓勵更多商界伙伴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合作，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計劃的建議須包括促進全人發展的訓練活動，亦可包括協助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技巧的功課輔導班或活動、改善學生生涯規劃技巧、紓緩家長親職壓力並改善其親職技巧，以及支援家長持續就業或投入勞動市場等。

專款在首階段運作時可容許較大的彈性以鼓勵機構及團體申請，包括：放寬申請資格，讓中、小學校也可提出申請；將每項計劃獲批的資助上限由一般項目的200萬元提升至300萬元以協助申請機構／學校推展較大型和長期的項目；以及如專款申請與過往獲批核的項目內容相似，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視乎申請能否為目標學生達致服務效益而作出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會是什麼？“加強行政支援”又是什麼？即是要加重營辦機構的行政工作？交更多報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包括：

-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及
- 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其督導及行政支援。

為了協助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營辦「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的職員可同時兼顧服務及行政工作，社會福利署將向該等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其行政支援，而各單位可採用切合其運作的不同措施，紓緩幼兒工作人員的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去5年投放了和未來1年(2015-16)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在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上?請交代在過去5年和未來1年各項工作所佔資源的比例;以及各項工作在過去5年的實質和未來1年預計的受惠人數;和過去5年及未來1年各項工作的受惠者性別和種族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上述服務在過去5年和未來1年的開支表列於附件。

由於以上服務同時提供予有需要的家庭,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撥款分項、有關服務的受惠人數、性別和種族的統計數字。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實際）	1,743.1
2011-12（實際）	1,864.0
2012-13（實際）	2,076.8
2013-14（實際）	2,202.3
2014-15（修訂預算）	2,427.3
2015-16（預算）	2,628.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去五年投放了和未來一年(2015-16)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在預防性暴力事件發生的工作上？請交代在過去五年和未來一年各項工作所佔資源的比例；以及各項工作在過去五年的實質和未來一年預計的受惠人數；和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各項工作的受惠者性別和種族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2年開始推動「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當中包括宣傳預防性暴力的工作。2010-11至2014-15年度，每年用於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的預算，約為500萬元；在2013-14年度則另有290萬元一筆過額外撥款，用以製作新一輯實況劇集。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宣傳預防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凝聚家庭的訊息，包括製作實況劇集、透過互聯網舉辦預防性侵犯的短片及故事板創作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收錄成光碟廣為派發、製作預防性侵犯主題的公眾教育短片於公共運輸系統播放，並收錄成光碟廣為派發等。相關宣傳及教育短片亦上載互聯網持續播放。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舉辦相關主題的公眾教育活動。

社署在2015-16年度已預留500萬元的撥款，以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預防性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分項、受惠人數、受惠者性別和種族比例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去1年(2014-15)投放了和未來1年(2015-16)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在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上?請交代在過去1年和未來1年各項工作所佔資源的比例;以及各項工作在過去1年的實質和未來1年預計的受惠人數;和過去1年及未來1年各項工作的受惠者性別和種族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4-15年度,此等服務的總修訂預算為24.273億元;而在2015-16年度,總預算開支為26.287億元。由於以上服務同時提供予有需要的家庭。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撥款分項、有關服務的受惠人數、性別及種族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去1年(2014-15)投放了和未來1年(2015-16)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在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上? 請交代在過去1年和未來1年各項預防工作所佔資源的比例,以及各項預防工作在過去1年的實質和未來1年預計的受惠人數;和過去1年及未來1年各項預防工作的受惠者性別和種族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的預算約為500萬元。在2014-15年度,社署製作及推出一系列以「不要讓自己及子女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以宣揚父母應避免向伴侶使用暴力,以保障子女健康成長和及早求助的訊息,有關短片及聲帶分別於電視、公共運輸系統、互聯網及電台播放,而海報則張貼於公共運輸系統、不同部門、機構及其他公眾場所。此外,社署亦製作了一輯動畫以宣傳跨代家庭和諧訊息,該輯動畫已在公共運輸系統上播放及上載互聯網。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及活動。

社署在2015-16年度已預留500萬元的撥款,舉辦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沒有備存各項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分項、受惠人數、受惠者性別和種族比例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去1年(2014-15)投放了和未來1年(2015-16)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在處理性暴力事件的工作上?請交代在過去1年和未來1年各項工作所佔資源的比例;以及各項工作在過去1年的實質和未來1年預計的受惠人數;和過去1年及未來1年各項工作的受惠者性別和種族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綜合、一站式,以及多界別協作的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在這個服務模式下,1名社會工作者會被委派專責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24小時外展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這服務模式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有關程序,並減少受害人複述不愉快事件的需要。社署提供此項服務所需的資源,由現有撥款承擔。

作為這個服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成立了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芷若園在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及2015-16年度(預算)所獲的撥款皆為約1,170萬元。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芷若園為102宗新性暴力個案提供服務,預計在2015-16年度將為約130宗新性暴力個案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個案受助人的性別及種族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有關跨性別人土的個案數目，及當中按國籍的分類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5)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跨性別人土的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跨性別人手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目?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6)

答覆：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不論其性取向)。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不同性取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亦可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支援。社署在2015-16年度總預算撥款為26.287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專門處理跨性別人手個案的人手及分項撥款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布、地址（如適合）、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3）

答覆：

部份津助安老院舍設有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為長者提供臨時或短期住宿照顧服務，服務名額共65個。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共有271人次使用有關服務。長者緊急住宿服務名額地區分布載於附件。另外，位於西貢區的一所殘疾人士庇護工場及宿舍共提供6個為15歲或以上及無家可歸、被遺棄或沒有照顧者的殘疾人士臨時住宿照顧宿位。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共有2人次使用有關服務。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名額地區分布

地區	名額數目
東區	4
灣仔	4
南區	4
深水埗	2
九龍城	4
黃大仙	6
西貢	3
觀塘	6
沙田	5
大埔	4
北區	3
元朗	6
屯門	6
荃灣	2
葵青	6
總計	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能中心的服務名額預計由5 146個增加至5 297個，請告知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展能中心及新開設的展能中心；其分布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新增的展能中心名額包括42個位於大埔和北區來自原址擴充的名額，及109個位於深水埗和南區來自新開設中心的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康復服務的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450個宿位，預算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8,237元，請告知：

- a. 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屬輔助宿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及人護理安老院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b. 各類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買位計劃) 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共450個宿位，這些宿位並沒有劃分服務類別，正在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可按其選擇獲編配買位宿位。
- b. 2015-16年度，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8,237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各類康復住宿服務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各類康復住宿服務單位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數目載列於附件。

表1：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及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在各地區的康復住宿服務單位數目

地區	單位數目（個）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輕度智障兒童／收智障兒童之兼弱兒童之家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肢體殘障人士宿舍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長期護理院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3	-	5	11	4	2	2	4	7	1
東區／ 灣仔	-	8	2	4	2	1	2	3	-	-
觀塘	-	3	6	5	-	2	3	2	-	-
黃大仙／ 西貢／ 將軍澳	1	10	3	8	2	2	5	6	-	-
九龍城／ 油尖旺	-	-	4	2	-	1	2	-	1	-
深水埗	-	-	1	2	-	-	1	4	1	1
沙田／ 馬鞍山	-	1	3	6	2	2	1	5	-	-
大埔／ 北區	1	1	2	2	2	-	3	2	-	-
元朗／ 天水圍	-	-	4	2	2	1	2	3	1	-
荃灣／ 葵青	1	3	5	10	3	1	2	3	-	2
屯門	-	-	5	7	2	1	1	4	1	2
總計	6	26	40	59	19	13	24	36	11	6

表2：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在各地區的康復住宿服務單位數目

地區	單位數目（個）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輕度智障兒童／收智障兒童之兼弱兒童之家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肢體殘障人士宿舍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長期護理院
中西區／南區／離島	3	-	5	11	4	2	2	4	7	1
東區／灣仔	-	8	2	4	2	1	2	3	-	-
觀塘	-	3	6	5	-	2	3	2	-	-
黃大仙／西貢／將軍澳	1	10	3	8	2	2	5	6	-	-
九龍城／油尖旺	-	-	4	2	-	1	2	-	1	-
深水埗	-	-	1	2	-	-	1	4	1	1
沙田／馬鞍山	-	1	3	6	2	2	1	5	-	-
大埔／北區	1	1	2	2	2	-	3	2	-	-
元朗／天水圍	-	-	4	2	2	1	2	3	1	-
荃灣／葵青	1	3	5	11	4	1	2	3	-	2
屯門	-	-	5	7	2	1	1	4	1	2
總計	6	26	40	60	20	13	24	36	11	6

表3：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在各地區的康復住宿服務單位數目

地區	單位數目（個）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輕度智障兒童／收智障兒童之兼弱兒童之家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肢體殘障人士宿舍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長期護理院
中西區／南區／離島	3	-	5	11	4	2	2	4	7	1
東區／灣仔	-	8	2	4	2	1	2	3	-	-
觀塘	-	3	6	5	-	2	3	2	-	-
黃大仙／西貢／將軍澳	1	10	3	8	2	2	4	6	-	-
九龍城／油尖旺	-	-	4	2	-	1	2	-	1	-
深水埗	-	-	1	2	-	-	1	4	1	1
沙田／馬鞍山	-	1	3	6	2	2	2	5	-	-
大埔／北區	1	1	2	2	2	-	3	2	-	-
元朗／天水圍	-	-	4	2	2	1	2	3	1	1
荃灣／葵青	1	3	5	11	4	1	2	3	-	2
屯門	-	-	6	7	2	1	1	4	1	2
總計	6	26	41	60	20	13	24	36	11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預計由596個名額增加至666個名額，但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1 474人輪候服務，請告知，

-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輔助宿舍及新開設的輔助宿舍；其分布詳情為何；
- b. 在 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入住輔助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 c. 在 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輪候輔助宿舍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殘疾人士的數目）；及
- d. 輪候輔助宿舍的人數超過宿位數目兩倍多，當局有否研究其原因及應對方法？若有，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5-16年度計劃新增的70個輔助宿舍名額，分佈於元朗、深水埗及上水，分別會透過原址擴建及新增名額提供。
- b. 輔助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
- c. 輪候輔助宿舍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至於輔助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3。
- d. 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政府計劃增加約160個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以及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並檢視有關輔助宿舍的服務規劃。

表 1：2011 年各區域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6	12	15	8	-	-	-
東區及灣仔	3	8	16	15	11	1	-	-
觀塘	3	7	14	32	7	1	-	-
黃大仙及西貢	1	12	11	27	7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8	12	11	1	-	-
深水埗	3	4	14	8	11	1	-	-
沙田	-	13	6	13	4	1	-	-
大埔及北區	1	19	19	17	12	3	-	-
元朗	1	3	12	16	7	1	-	-
荃灣及葵青區	1	11	23	22	12	-	-	-
屯門區	-	3	9	11	6	-	-	-
總計	13	88	144	188	96	9	-	-

表 2：2012 年各區域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7	12	16	11	2	-	-
東區及灣仔	2	9	16	18	16	2	-	-
觀塘	1	8	18	30	8	2	-	-
黃大仙及西貢	-	13	10	21	12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6	14	10	1	-	-
深水埗	2	5	11	6	10	2	-	-
沙田	-	11	9	12	5	1	-	-
大埔及北區	1	19	19	17	10	5	-	-
元朗	1	3	12	15	5	1	-	-
荃灣及葵青區	-	11	23	21	14	1	-	-
屯門區	-	3	9	13	9	-	-	-
總計	7	91	145	183	110	17	-	-

表 3：2013 年各區域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8	15	16	14	2	-	-
東區及灣仔	-	11	16	15	16	2	-	-
觀塘	1	10	16	30	12	2	-	-
黃大仙及西貢	-	12	9	31	13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5	13	13	-	-	-
深水埗	-	8	14	8	15	3	-	-
沙田	-	10	12	16	5	1	-	-
大埔及北區	2	17	16	18	10	6	-	-
元朗	1	2	11	15	9	2	-	-
荃灣及葵青區	-	11	21	23	16	2	-	-
屯門區	-	6	7	13	6	-	-	-
總計	5	98	142	198	129	20	-	-

表 4：2014 年各區域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7	17	15	15	3	-	-
東區及灣仔	-	9	14	16	17	3	-	-
觀塘	-	10	15	25	13	2	-	-
黃大仙及西貢	-	12	10	30	12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6	10	16	-	-	-
深水埗	-	7	13	11	12	5	-	-
沙田	-	8	14	15	9	1	-	-
大埔及北區	1	16	13	20	7	8	-	-
元朗	1	1	10	18	9	2	-	-
荃灣及葵青區	-	9	22	20	18	3	-	-
屯門區	-	5	8	10	9	-	-	-
總計	2	87	142	190	137	28	-	-

表 1：2010-11 年度輔助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6	11	16	22	9	1	-	-
東區及灣仔	7	23	25	24	21	1	-	-
觀塘	10	21	37	25	22	3	-	-
黃大仙及西貢	7	35	31	39	21	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17	15	17	17	1	1	-
深水埗	8	13	9	24	20	2	-	-
沙田	3	20	21	9	11	3	-	-
大埔及北區	16	33	24	21	16	3	-	-
元朗	3	28	16	17	4	-	-	-
荃灣及葵青區	2	18	14	22	11	2	-	-
屯門區	3	42	38	18	13	2	-	-
總計	69	261	246	238	165	21	1	-

表 2：2011-12 年度輔助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9	14	14	16	1	-	-
東區及灣仔	3	18	17	23	11	-	-	-
觀塘	7	29	32	29	21	3	-	-
黃大仙及西貢	12	30	39	45	26	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16	14	19	15	2	1	-
深水埗	3	10	7	21	22	2	-	-
沙田	3	20	19	13	13	1	-	-
大埔及北區	18	33	24	21	13	3	-	-
元朗	7	35	15	19	5	1	-	-
荃灣及葵青區	3	26	16	24	13	1	-	-
屯門區	4	37	43	19	19	2	-	-
總計	68	263	240	247	174	19	1	-

表3：2012-13年度輔助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3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17	14	17	18	1	-	-
東區及灣仔	3	22	21	22	14	2	-	-
觀塘	5	31	35	31	19	2	-	-
黃大仙及西貢	17	39	37	56	36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6	16	16	18	3	1	-
深水埗	3	13	12	25	24	3	-	-
沙田	3	25	29	18	17	5	-	-
大埔及北區	15	34	31	24	17	3	-	-
元朗	6	40	26	25	8	1	-	-
荃灣及葵青區	1	32	20	23	17	2	-	-
屯門區	6	41	46	18	17	3	-	-
總計	65	310	287	275	205	30	1	-

表4：2013-14年度輔助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23	15	28	19	2	-	-
東區及灣仔	5	22	25	28	20	4	-	-
觀塘	10	32	36	34	21	3	-	-
黃大仙及西貢	19	51	37	45	50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15	19	23	21	4	1	-
深水埗	4	14	16	29	24	4	-	-
沙田	2	34	35	19	17	8	-	-
大埔及北區	18	34	39	20	17	3	-	-
元朗	6	39	29	27	13	2	-	-
荃灣及葵青區	5	31	39	27	23	2	-	-
屯門區	9	40	45	18	17	5	-	-
總計	87	335	335	298	242	42	1	-

表 5：2014-15 年度輔助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30	16	25	24	3	-	-
東區及灣仔	8	23	25	31	21	5	-	-
觀塘	13	31	37	41	20	5	-	-
黃大仙及西貢	14	57	35	53	54	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7	16	27	24	3	1	-
深水埗	4	15	21	31	24	4	-	-
沙田	2	34	39	18	22	7	-	-
大埔及北區	17	55	40	24	21	3	-	-
元朗	6	45	35	35	12	1	-	-
荃灣及葵青區	7	34	39	41	28	2	-	-
屯門區	8	40	47	17	18	5	-	-
總計	86	381	350	343	268	45	1	-

輔助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
2010-11	25.0
2011-12	31.5
2012-13	26.0
2013-14	16.5

^[註]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預計由64個名額增加至80個名額，請告知，

-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新開設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其分布詳情為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的輕度弱智兒童入住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6-8歲、9-11歲、12-15歲、以及16-18歲的殘疾兒童的數目）；及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的輕度弱智兒童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包括：6-8歲、9-11歲、12-15歲、以及16-18歲的殘疾兒童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新增的16個名額將由位於黃大仙區的兩間新開設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提供。
- b.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即電腦化服務使用者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
- c.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而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2010-11	22.4
2011-12	7.2
2012-13	12.4
2013-14	18.8

表1：2011年度各區域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使用者
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1年12月底)

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6-8歲	9-11歲	12-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1	3	1
東區及灣仔	-	1	1	1
觀塘	1	4	5	-
黃大仙及西貢	-	1	7	6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4	2
深水埗	-	-	1	1
沙田	-	1	2	2
大埔及北區	-	2	3	1
元朗	-	1	2	-
荃灣及葵青區	2	-	3	2
屯門區	1	-	1	-
總數	5	11	32	16

表2：2012年度各區域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使用者
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2年12月底)

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6-8歲	9-11歲	12-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2	2	1
東區及灣仔	-	-	3	1
觀塘	1	2	7	1
黃大仙及西貢	1	-	4	7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2	3
深水埗	-	-	1	2
沙田	-	1	2	2
大埔及北區	-	3	1	3
元朗	-	-	1	1
荃灣及葵青區	1	1	1	3
屯門區	-	1	1	1
總數	3	10	25	25

**表3：2013年度各區域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使用者
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3年12月底)**

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6-8歲	9-11歲	12-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1	2	1
東區及灣仔	-	-	2	1
觀塘	1	3	4	2
黃大仙及西貢	2	1	3	6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1	3
深水埗	-	1	-	2
沙田	1	-	2	1
大埔及北區	-	3	2	1
元朗	-	-	1	1
荃灣及葵青區	-	1	2	2
屯門區	1	1	1	1
總數	5	11	20	21

**表4：2014年度各區域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使用者
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底)**

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6-8歲	9-11歲	12-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1	2	1
東區及灣仔	1	1	3	2
觀塘	-	3	5	3
黃大仙及西貢	1	2	2	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	1	1
深水埗	2	1	-	2
沙田	-	1	2	1
大埔及北區	-	2	2	2
元朗	-	1	2	1
荃灣及葵青區	-	2	1	1
屯門區	-	2	1	1
總數	5	16	21	20

表1：2010-11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輪候人士
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1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6-8歲	9-11歲	12-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	-	1
東區及灣仔	-	3	-	-
觀塘	3	3	3	2
黃大仙及西貢	2	4	7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1	-
深水埗	1	1	-	1
沙田	-	-	2	-
大埔及北區	2	1	2	2
元朗	-	1	2	-
荃灣及葵青區	1	4	1	-
屯門區	1	1	-	1
總數	11	18	18	9

表2：2011-12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輪候人士
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2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6-8歲	9-11歲	12-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	-	1
東區及灣仔	-	2	2	-
觀塘	2	4	3	2
黃大仙及西貢	4	3	10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	1	-
深水埗	1	2	3	-
沙田	1	-	1	1
大埔及北區	2	3	2	-
元朗	-	1	1	-
荃灣及葵青區	-	4	2	-
屯門區	1	3	3	1
總數	16	23	28	7

表3：2012-13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3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6-8歲	9-11歲	12-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	1	-
東區及灣仔	1	1	5	-
觀塘	1	6	1	3
黃大仙及西貢	1	3	7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	2	-
深水埗	-	3	4	-
沙田	1	-	2	1
大埔及北區	3	2	3	-
元朗	-	-	4	-
荃灣及葵青區	-	2	5	-
屯門區	2	3	4	-
總數	14	22	38	6

表4：2013-14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6-8歲	9-11歲	12-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2	3	-
東區及灣仔	3	1	5	-
觀塘	1	5	3	3
黃大仙及西貢	1	2	4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	2	-
深水埗	1	2	3	-
沙田	-	-	2	1
大埔及北區	1	3	4	-
元朗	-	2	5	-
荃灣及葵青區	-	4	3	-
屯門區	1	2	5	2
總數	12	23	39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名額多年維持在825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130人輪候服務，請告知：

- a. 在未來5年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名額增加的詳情為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失明人士入住盲人護理安老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失明人士的數目）；及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失明人士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失明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雖然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宿位名額在未來5年暫沒有計劃增加，但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監察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並檢視有關服務規劃，以應付服務需求。
- b. 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即電腦化服務使用者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
- c. 盲人護理安老院輪候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

表 1：2011 年各區域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6	15	101
東區及灣仔	8	15	69
觀塘	3	15	57
黃大仙及西貢	1	9	62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20	40
深水埗	-	10	38
沙田	1	9	37
大埔及北區	2	9	41
元朗	2	10	37
荃灣及葵青區	-	20	52
屯門區	8	20	69
總數	35	152	603

表 2：2012 年各區域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7	20	99
東區及灣仔	9	20	70
觀塘	3	15	53
黃大仙及西貢	2	9	53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18	45
深水埗	2	9	37
沙田	1	11	33
大埔及北區	1	10	41
元朗	1	13	35
荃灣及葵青區	3	22	49
屯門區	8	16	69
總數	41	163	584

表 3：2013 年各區域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0	16	106
東區及灣仔	9	15	77
觀塘	3	11	54
黃大仙及西貢	2	12	47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18	46
深水埗	2	6	32
沙田	2	8	36
大埔及北區	2	8	38
元朗	2	12	41
荃灣及葵青區	3	19	56
屯門區	7	12	75
總數	46	137	608

表 4：2014 年各區域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0	13	112
東區及灣仔	10	17	80
觀塘	3	14	56
黃大仙及西貢	2	11	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6	47
深水埗	3	7	31
沙田	2	8	30
大埔及北區	3	8	36
元朗	3	11	50
荃灣及葵青區	4	19	55
屯門區	9	10	72
總數	52	134	613

表 1：2010-11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	9
東區及灣仔	4	3	7
觀塘	-	3	9
黃大仙及西貢	-	6	8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4	3
深水埗	-	2	6
沙田	-	4	2
大埔及北區	1	1	5
元朗	-	1	1
荃灣及葵青區	3	2	7
屯門區	1	5	3
總數	12	31	60

表 2：2011-12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5	9
東區及灣仔	1	3	10
觀塘	-	2	9
黃大仙及西貢	-	5	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	4
深水埗	2	1	6
沙田	-	1	-
大埔及北區	-	-	4
元朗	2	4	4
荃灣及葵青區	1	2	3
屯門區	-	3	1
總數	9	27	54

表 3：2012-13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3	14
東區及灣仔	1	1	7
觀塘	1	5	9
黃大仙及西貢	1	2	7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	7
深水埗	-	2	2
沙田	3	2	7
大埔及北區	-	-	1
元朗	2	2	7
荃灣及葵青區	2	6	7
屯門區	3	1	9
總數	18	25	77

表 4：2013-14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1	10
東區及灣仔	1	3	7
觀塘	1	7	3
黃大仙及西貢	-	3	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3
深水埗	-	1	6
沙田	3	2	3
大埔及北區	1	3	3
元朗	4	3	7
荃灣及葵青區	4	8	8
屯門區	4	3	4
總數	20	37	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多年維持在573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556人輪候服務，可見，輪候人數已接近總服務名額，請告知，

- a. 在未來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的增加詳情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入住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數目）；及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院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計劃於未來5年，即由2015-16至2019-20年度，增加約225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
- b.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
- c. 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

表 1：2011 年各區域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4	14	18	7	3	-	-
東區及灣仔	-	7	17	10	8	4	-	-
觀塘	-	11	24	23	16	5	-	-
黃大仙及西貢	1	14	25	7	16	7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7	15	13	1	-	-
深水埗	-	9	5	10	5	1	-	-
沙田	-	8	23	12	5	2	-	-
大埔及北區	-	9	13	13	8	2	-	-
元朗	-	4	19	10	5	2	-	-
荃灣及葵青區	-	14	18	18	11	1	-	-
屯門區	-	12	22	12	3	4	-	-
總計	1	96	187	148	97	32	1	-

表 2：2012 年各區域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4	15	17	6	4	-	-
東區及灣仔	-	5	19	9	7	5	-	-
觀塘	-	9	23	21	17	6	1	-
黃大仙及西貢	-	11	28	8	14	11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8	12	15	1	-	-
深水埗	-	9	4	10	6	1	-	-
沙田	-	6	22	14	7	1	-	-
大埔及北區	-	9	10	13	9	2	-	-
元朗	-	3	19	11	5	2	-	-
荃灣及葵青區	-	11	19	17	11	1	-	-
屯門區	-	8	24	10	3	3	-	-
總計	-	78	191	142	100	37	2	-

表 3：2013 年各區域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3	14	16	10	4	-	-
東區及灣仔	-	7	19	8	9	6	-	-
觀塘	-	9	25	18	20	6	1	-
黃大仙及西貢	-	11	29	8	15	10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7	12	13	3	-	-
深水埗	-	6	7	8	7	2	-	-
沙田	-	5	18	17	6	3	-	-
大埔及北區	-	8	13	10	11	2	-	-
元朗	-	1	22	10	7	2	-	-
荃灣及葵青區	-	9	19	16	15	1	-	-
屯門區	-	6	26	13	6	3	-	-
總計	-	68	199	136	119	42	2	-

表 4：2014 年各區域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3	14	12	14	4	-	-
東區及灣仔	-	4	22	10	9	7	-	-
觀塘	-	8	25	17	21	6	1	-
黃大仙及西貢	-	11	29	6	16	11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6	12	15	3	-	-
深水埗	-	5	5	9	6	3	-	-
沙田	-	5	16	16	10	3	-	-
大埔及北區	1	7	12	9	10	5	-	-
元朗	-	-	18	10	8	3	-	-
荃灣及葵青區	-	7	19	17	16	2	-	-
屯門區	-	4	26	12	7	4	-	-
總計	1	57	192	130	132	51	3	-

表 1：2010-11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8	5	6	11	2	-	-
東區及灣仔	3	12	8	7	12	5	-	-
觀塘	5	4	5	10	11	3	-	-
黃大仙及西貢	7	9	7	12	19	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6	4	8	12	-	-	-
深水埗	4	3	1	6	8	1	-	-
沙田	3	6	5	8	12	-	-	-
大埔及北區	7	4	3	3	11	2	-	-
元朗	2	5	3	11	8	1	-	-
荃灣及葵青區	4	7	5	9	9	1	-	-
屯門區	2	4	5	5	8	-	-	-
總計	43	68	51	85	121	18	-	-

表 2：2011-12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7	4	6	13	4	-	-
東區及灣仔	3	11	6	10	13	5	-	-
觀塘	5	4	5	10	13	4	-	-
黃大仙及西貢	9	7	8	14	18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2	10	14	-	-	-
深水埗	6	4	1	5	7	1	-	-
沙田	4	5	3	8	18	1	-	-
大埔及北區	7	4	4	1	11	1	-	-
元朗	6	5	2	7	9	1	-	-
荃灣及葵青區	3	6	5	7	12	2	-	-
屯門區	1	7	5	5	8	-	-	-
總計	48	63	45	83	136	23	-	-

表 3：2012-13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9	3	9	14	4	-	-
東區及灣仔	5	12	7	10	15	5	-	-
觀塘	9	4	5	11	20	4	-	-
黃大仙及西貢	9	10	11	11	21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3	2	8	15	-	-	-
深水埗	5	6	1	6	11	1	-	-
沙田	6	6	2	6	20	2	-	-
大埔及北區	4	6	4	2	11	1	-	-
元朗	5	5	2	7	11	3	-	-
荃灣及葵青區	6	7	7	10	16	2	-	-
屯門區	3	10	6	5	7	-	-	-
總計	58	78	50	85	161	27	-	-

表 4：2013-14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6	8	3	14	13	5	-	-
東區及灣仔	5	12	9	11	19	3	-	-
觀塘	8	4	5	11	22	4	-	-
黃大仙及西貢	9	11	9	10	25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3	2	14	17	1	-	-
深水埗	6	6	1	5	12	1	-	-
沙田	7	6	-	9	28	2	-	-
大埔及北區	9	5	4	2	15	2	-	-
元朗	3	8	3	7	13	3	-	-
荃灣及葵青區	7	5	5	14	15	3	-	-
屯門區	3	12	9	6	10	-	-	-
總計	65	80	50	103	189	29	-	-

表 5：2014-15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6	11	5	11	13	5	-	-
東區及灣仔	2	20	7	10	20	5	-	-
觀塘	6	6	6	10	22	4	-	-
黃大仙及西貢	8	13	9	17	27	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3	4	15	20	2	-	-
深水埗	2	9	-	8	11	2	-	-
沙田	5	8	-	9	32	2	-	-
大埔及北區	7	7	4	4	13	6	-	-
元朗	4	10	5	7	12	1	-	-
荃灣及葵青區	8	7	6	14	14	2	-	-
屯門區	3	13	10	5	9	2	-	-
總計	53	107	56	110	193	37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輪候智障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輪候該服務人數的統計及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服務名額預計由991個名額增加至1 031個名額，請告知，

-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新開設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其分布詳情為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殘疾人士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的數目）；及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殘疾人士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加40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新開設的院舍將位於深水埗區。
- b. 在2011-14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
- c. 在2010-14年度，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而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輪候時間 ^[註] (以月計)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39.6	31.2	48	48

^[註] 計算方法以該年度獲派宿位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計算

表1：2011年各區域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1年12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12	17	14	26	20	3	-
東區及灣仔	2	12	11	6	24	18	4	-
觀塘	-	16	22	24	17	15	1	-
黃大仙及西貢	5	25	14	14	16	9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9	7	13	22	14	3	-
深水埗	9	24	21	10	16	5	-	-
沙田	6	22	20	11	14	6	2	-
大埔及北區	4	20	12	11	8	5	3	-
元朗	-	16	16	7	9	5	1	-
荃灣及葵青	5	31	20	28	23	14	2	-
屯門	2	17	10	11	18	13	4	-
總計	39	204	170	149	193	124	25	-

表2：2012年各區域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2年12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3	15	17	21	22	3	-
東區及灣仔	1	13	11	8	25	14	5	-
觀塘	-	19	22	23	18	16	2	-
黃大仙及西貢	2	30	13	15	17	10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8	10	12	15	12	3	-
深水埗	6	27	21	10	11	6	-	1
沙田	2	28	18	9	14	7	2	1
大埔及北區	3	24	11	10	12	6	3	-
元朗	1	18	15	8	9	4	2	-
荃灣及葵青	3	30	18	28	23	18	2	-
屯門	1	19	11	10	17	11	5	-
總計	22	229	165	150	182	126	29	2

表3：2013年各區域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3年12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3	16	19	20	22	5	-
東區及灣仔	3	14	9	11	26	12	6	-
觀塘	1	19	17	23	21	14	2	-
黃大仙及西貢	3	28	16	16	15	13	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8	10	10	17	17	3	-
深水埗	-	31	20	11	10	9	-	1
沙田	2	28	11	13	15	6	2	1
大埔及北區	2	24	9	12	12	8	3	-
元朗	4	18	14	10	8	5	2	-
荃灣及葵青	1	30	16	31	25	17	2	-
屯門	2	19	12	8	17	12	5	-
總計	19	232	150	164	186	135	31	3

表4：2014年各區域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12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2	18	18	23	22	4	1
東區及灣仔	3	13	12	9	25	15	4	-
觀塘	-	22	18	17	26	13	3	-
黃大仙及西貢	1	31	17	14	18	15	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8	12	11	16	20	4	-
深水埗	3	38	18	16	9	7	-	-
沙田	1	32	11	11	16	8	3	1
大埔及北區	2	25	11	9	13	7	4	-
元朗	1	20	16	11	9	5	2	-
荃灣及葵青	1	28	17	33	28	16	2	-
屯門	-	23	9	8	16	13	5	-
總計	12	252	159	157	199	141	32	3

表1：2010-11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1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6	5	4	8	14	1	-	-
東區及灣仔	11	2	4	5	14	5	-	-
觀塘	9	5	6	2	6	2	-	-
黃大仙及西貢	13	7	2	5	14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1	6	14	-	-	-
深水埗	12	1	-	1	6	1	-	-
沙田	9	5	2	3	9	-	-	-
大埔及北區	12	8	4	5	12	-	-	-
元朗	14	2	2	5	8	-	-	-
荃灣及葵青	8	4	3	10	8	1	-	-
屯門	7	4	5	-	10	4	-	-
總計	102	46	33	50	115	15	-	-

表2：2011-12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2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4	2	7	10	1	-	-
東區及灣仔	10	3	4	5	15	4	-	-
觀塘	8	8	4	3	12	2	-	-
黃大仙及西貢	12	8	1	8	25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2	2	6	17	1	-	-
深水埗	10	1	1	4	6	-	-	-
沙田	7	4	2	2	7	2	-	-
大埔及北區	12	4	5	5	9	1	1	-
元朗	20	2	3	6	8	1	-	-
荃灣及葵青	9	5	2	10	10	-	-	-
屯門	11	7	7	1	6	3	-	-
總計	109	48	33	57	125	16	1	-

表3：2012-13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3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1	3	4	14	-	-	-
東區及灣仔	9	2	4	4	17	2	-	-
觀塘	7	10	4	3	14	3	-	-
黃大仙及西貢	14	6	2	9	27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3	2	6	20	3	-	-
深水埗	15	2	-	6	7	-	-	-
沙田	10	3	3	2	6	2	1	-
大埔及北區	15	6	4	4	12	1	2	-
元朗	21	3	3	7	9	1	-	-
荃灣及葵青	10	4	4	6	12	1	-	-
屯門	13	8	5	4	6	1	-	-
總計	126	48	34	55	144	15	3	-

表4：2013-14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4	1	7	14	3	-	-
東區及灣仔	4	6	3	4	11	3	-	-
觀塘	4	11	6	5	14	6	-	-
黃大仙及西貢	12	9	47	6	30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3	3	10	19	3	-	-
深水埗	23	7	2	5	7	-	-	-
沙田	7	4	3	4	8	1	1	-
大埔及北區	11	6	3	5	13	1	2	-
元朗	20	2	3	5	11	1	-	-
荃灣及葵青	12	7	6	8	21	2	-	-
屯門	11	7	5	6	7	2	-	-
總計	116	66	39	65	155	24	3	-

表5：2014-2015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12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9	4	2	6	14	3	-	-
東區及灣仔	7	4	2	7	9	4	-	-
觀塘	5	6	4	6	8	5	-	-
黃大仙及西貢	13	8	6	4	27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1	3	4	17	2	-	-
深水埗	20	6	2	4	5	2	-	-
沙田	4	5	3	7	11	-	-	-
大埔及北區	11	7	5	4	11	2	2	-
元朗	22	3	3	3	7	-	-	-
荃灣及葵青	14	7	5	6	22	1	1	-
屯門	9	6	5	5	11	2	-	-
總計	120	57	40	56	142	25	3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的服務名額預計由3 561個名額增加至3 652個名額，請告知，

-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及新開設的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其分布詳情為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弱智人士入住嚴重弱智人士院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嚴重弱智人士的數目）；及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弱智人士輪候嚴重弱智人士院舍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嚴重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加91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包括位於深水埗及南區新開設院舍的名額及位於北區原址擴建的名額。
- b. 在2011-14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2010年（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的數據。
- c. 在2010-14年度，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而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如下^{【註】}：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73.2	81.6	86.4	105.6

^{【註】} 計算方法以該年度獲派宿位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計算

表1：2011年各區域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1年12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45	100	75	73	17	4	-
東區及灣仔	3	45	82	87	84	21	-	1
觀塘	4	53	113	139	70	22	1	-
黃大仙及西貢	4	54	73	101	70	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35	79	89	58	17	2	-
深水埗	2	32	65	70	65	17	1	-
沙田	1	58	85	67	46	4	-	-
大埔及北區	4	64	71	40	40	6	-	-
元朗	1	32	47	48	38	10	-	-
荃灣及葵青	4	55	133	149	71	20	3	-
屯門	-	27	59	57	40	16	2	-
總計	26	500	907	922	655	158	13	1

表2：2012年各區域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2年12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41	102	75	73	21	4	-
東區及灣仔	-	37	85	83	89	24	-	1
觀塘	2	46	107	140	80	25	-	-
黃大仙及西貢	2	51	74	91	79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0	78	93	57	21	3	-
深水埗	1	27	62	69	71	21	1	-
沙田	2	46	92	71	48	4	1	-
大埔及北區	1	53	78	46	40	8	2	-
元朗	1	27	42	55	39	11	-	-
荃灣及葵青	1	40	145	149	78	26	3	-
屯門	-	21	63	50	48	19	2	-
總計	12	419	928	922	702	193	16	1

表 3：2013 年各區域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30	105	78	76	26	5	-
東區及灣仔	2	35	84	79	95	30	2	1
觀塘	-	41	107	136	92	28	1	-
黃大仙及西貢	4	47	79	87	86	18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0	73	94	66	22	4	-
深水埗	1	30	63	69	74	27	1	-
沙田	1	48	108	70	50	6	1	-
大埔及北區	-	57	82	49	39	11	3	-
元朗	-	23	53	57	45	15	-	-
荃灣及葵青	-	49	147	157	81	31	4	-
屯門	-	26	67	53	52	19	4	-
總計	11	416	968	929	756	233	26	1

表 4：2014 年各區域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8	50	74	60	17	1	-
東區及灣仔	1	14	48	59	69	28	1	-
觀塘	3	19	63	106	122	36	2	-
黃大仙及西貢	6	16	49	61	84	2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9	36	60	60	25	-	-
深水埗	1	9	33	38	44	16	1	-
沙田	-	8	52	50	40	14	-	-
大埔及北區	-	25	48	33	35	10	-	-
元朗	6	18	52	46	43	12	2	-
荃灣及葵青	-	28	71	92	68	18	1	-
屯門	4	25	82	61	44	27	1	-
總計	21	179	584	680	669	223	9	-

表1：2010-2011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1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或以 上歲
中西南及離島	29	61	30	16	13	3	1	-
東區及灣仔	19	73	27	27	16	2	1	-
觀塘	32	87	30	20	12	6	1	-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3	23	25	27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5	69	26	30	25	7	-	-
深水埗	33	52	16	15	18	3	-	-
沙田	29	79	24	17	13	7	-	-
大埔及北區	44	94	13	17	13	3	-	-
元朗	25	62	30	14	19	6	-	-
荃灣及葵青	24	109	41	34	20	3	-	-
屯門	22	80	45	20	35	13	-	-
總計	317	869	305	235	211	55	3	-

表2：2011-2012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2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5	59	33	11	14	3	1	-
東區及灣仔	26	67	30	34	18	2	-	-
觀塘	33	88	27	24	12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3	26	25	23	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70	26	30	21	8	-	-
深水埗	35	55	20	19	16	3	-	-
沙田	33	79	23	22	10	10	-	-
大埔及北區	38	102	19	15	11	5	-	-
元朗	32	63	30	19	21	3	-	-
荃灣及葵青	28	105	47	39	16	5	-	-
屯門	25	84	50	26	41	17	-	-
總計	340	875	331	264	203	67	2	-

表3：2012-2013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3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62	32	18	15	2	1	-
東區及灣仔	34	62	35	34	17	1	-	-
觀塘	27	94	34	25	17	9	1	-
黃大仙及西貢	45	112	31	21	28	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	68	27	29	23	8	-	-
深水埗	36	60	25	19	16	8	-	-
沙田	36	87	27	19	13	8	-	-
大埔及北區	40	108	24	19	8	7	-	-
元朗	31	70	27	27	26	4	-	-
荃灣及葵青	31	97	45	43	14	6	-	-
屯門	24	79	52	26	40	16	1	-
總計	360	899	359	280	217	72	3	-

表4：2013-2014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1	65	28	15	18	3	1	-
東區及灣仔	32	71	33	30	19	1	-	-
觀塘	34	96	40	21	23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53	111	34	22	26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7	69	26	26	25	8	-	-
深水埗	31	58	23	18	22	7	-	-
沙田	36	75	28	20	13	9	-	-
大埔及北區	52	101	26	16	10	8	-	-
元朗	40	80	18	24	18	6	-	-
荃灣及葵青	35	92	43	43	13	7	-	-
屯門	23	78	46	31	38	19	1	-
總計	384	896	345	266	225	81	3	-

表5：2014-2015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12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7	67	29	16	14	2	1	-
東區及灣仔	29	73	41	28	24	2	-	-
觀塘	27	98	43	22	22	7	1	-
黃大仙及西貢	54	109	45	23	30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1	71	27	26	26	9	-	-
深水埗	30	62	24	18	23	5	-	-
沙田	38	71	28	23	13	8	-	-
大埔及北區	49	99	33	20	13	7	-	-
元朗	43	84	26	23	22	6	-	-
荃灣及葵青	30	100	38	46	17	9	-	-
屯門	20	77	47	38	36	20	1	-
總計	368	911	381	283	240	85	3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中度弱智人士院舍的服務名額預計由2 384個名額增加至2 405個名額，請告知，

-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中度弱智人士院舍及新開設的中度弱智人士院舍；其分布詳情為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中度弱智人士入住中度弱智人士院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及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中度弱智人士輪候中度弱智人士院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21個新增名額會在2015-16年度透過在油尖旺區的一個現有服務單位原址擴展而提供。
- b.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
- c. 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

表 1：2011 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所屬院舍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13	62	75	53	13	-	-
東區及灣仔	2	24	38	79	56	23	-	-
觀塘	1	17	72	136	96	21	1	-
黃大仙及西貢	3	31	45	74	58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3	40	61	56	15	-	-
深水埗	1	15	33	40	38	7	-	-
沙田	-	14	54	53	30	7	-	-
大埔及北區	6	36	40	38	27	4	-	-
元朗	1	19	45	51	28	8	2	-
荃灣及葵青區	3	48	71	99	52	9	-	-
屯門區	1	21	58	54	47	17	-	-
總計	19	251	558	760	541	134	3	-

表 2：2012 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所屬院舍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11	59	70	54	15	-	-
東區及灣仔	1	25	40	73	54	22	1	1
觀塘	1	16	68	123	103	24	1	-
黃大仙及西貢	2	26	46	68	61	1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4	40	61	52	16	-	-
深水埗	-	12	34	35	42	8	-	-
沙田	-	15	55	48	30	10	1	-
大埔及北區	4	34	40	38	26	5	-	-
元朗	2	13	47	51	31	7	2	-
荃灣及葵青區	1	40	67	93	51	9	-	-
屯門區	-	24	60	53	42	21	-	-
總計	12	230	556	713	546	148	5	1

表 3：2013 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所屬院舍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8	57	73	59	15	-	-
東區及灣仔	-	16	48	63	66	28	1	1
觀塘	1	18	64	121	114	32	1	-
黃大仙及西貢	2	23	49	68	71	1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1	36	64	55	21	-	-
深水埗	-	12	35	34	44	13	1	-
沙田	-	10	58	45	38	10	1	-
大埔及北區	-	31	46	36	30	6	-	-
元朗	1	14	48	53	34	10	2	-
荃灣及葵青區	-	34	71	93	63	15	-	-
屯門區	-	15	63	56	41	25	-	-
總計	4	192	575	706	615	189	6	1

表 4：2014 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所屬院舍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8	50	74	60	17	1	-
東區及灣仔	1	14	48	59	69	28	1	-
觀塘	3	19	63	106	122	36	2	-
黃大仙及西貢	6	16	49	61	84	2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9	36	60	60	25	-	-
深水埗	1	9	33	38	44	16	1	-
沙田	-	8	52	50	40	14	-	-
大埔及北區	-	25	48	33	35	10	-	-
元朗	6	18	52	46	43	12	2	-
荃灣及葵青區	-	28	71	92	68	18	1	-
屯門區	4	25	82	61	44	27	1	-
總計	21	179	584	680	669	223	9	-

表 1：2010-11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士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0	30	30	24	12	3	-	-
東區及灣仔	8	59	32	22	14	4	-	-
觀塘	14	50	26	31	19	3	-	-
黃大仙及西貢	16	40	19	33	17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8	37	28	23	17	3	-	-
深水埗	6	33	24	23	12	-	-	-
沙田	10	54	34	17	10	2	-	-
大埔及北區	29	46	20	19	8	1	-	-
元朗	18	50	21	17	13	2	-	-
荃灣及葵青區	24	58	33	24	20	-	-	-
屯門區	10	42	34	18	9	2	-	-
總計	163	499	301	251	151	21	-	-

表 2：2011-12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士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1	34	23	26	11	3	-	-
東區及灣仔	15	58	34	21	14	6	-	-
觀塘	15	48	31	31	19	3	-	-
黃大仙及西貢	17	41	23	31	17	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39	36	18	15	5	-	-
深水埗	8	29	24	21	9	1	-	-
沙田	13	44	39	16	8	2	-	-
大埔及北區	32	47	17	21	9	1	-	-
元朗	19	35	17	16	9	3	-	-
荃灣及葵青區	20	54	30	24	20	3	-	-
屯門區	16	42	29	14	10	2	-	-
總計	183	471	303	239	141	32	-	-

表 3：2012-13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士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3	37	24	31	18	3	-	-
東區及灣仔	17	60	42	22	18	6	-	-
觀塘	23	51	35	29	20	4	-	-
黃大仙及西貢	26	47	27	33	19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38	35	24	14	4	-	-
深水埗	10	31	28	16	14	-	-	-
沙田	13	46	45	21	6	4	-	-
大埔及北區	31	58	19	19	13	-	-	-
元朗	17	39	19	21	11	4	-	-
荃灣及葵青區	22	65	35	30	18	3	-	-
屯門區	25	44	33	20	8	1	-	-
總計	217	516	342	266	159	33	-	-

表 4：2013-14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士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4	42	27	31	17	4	-	-
東區及灣仔	18	68	38	26	19	7	-	-
觀塘	26	53	34	35	24	4	-	-
黃大仙及西貢	37	63	28	37	20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	43	38	25	15	5	-	-
深水埗	11	35	26	17	13	1	-	-
沙田	12	49	47	24	9	5	-	-
大埔及北區	28	66	22	21	13	-	-	-
元朗	16	48	18	21	14	4	-	-
荃灣及葵青區	17	80	41	33	17	5	-	-
屯門區	29	55	39	20	9	1	-	-
總計	233	602	358	290	170	41	-	-

表 5：2014-15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士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9	48	26	30	19	6	-	-
東區及灣仔	16	71	41	30	18	8	-	-
觀塘	28	61	34	38	27	3	-	-
黃大仙及西貢	36	68	33	36	25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	43	39	28	14	6	-	-
深水埗	13	37	28	16	15	3	-	-
沙田	15	46	48	27	8	4	-	-
大埔及北區	22	86	24	19	14	1	-	-
元朗	16	49	23	22	16	4	-	-
荃灣及葵青區	19	81	47	34	18	6	-	-
屯門區	24	54	37	15	8	1	-	-
總計	234	644	380	295	182	46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1 535人輪候長期護理院，請告知，

- a.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精神病康復者入住長期護理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及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精神病康復者輪候長期護理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長期護理院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即電腦化服務使用者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
- b. 輪候長期護理院服務的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

表 1：2011 年各區域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1	3	14	33	32	10	7
東區及灣仔	-	1	6	18	33	44	21	10
觀塘	-	1	4	24	40	34	12	2
黃大仙及西貢	-	1	1	13	43	34	3	3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2	23	50	22	16	5
深水埗	-	1	2	15	42	59	45	11
沙田	-	2	8	24	44	49	6	4
大埔及北區	-	-	7	17	31	13	6	2
元朗	-	-	5	8	24	10	-	3
荃灣及葵青區	-	1	6	36	83	81	37	14
屯門區	-	-	7	26	81	71	35	11
總數	-	9	51	218	504	449	191	72

表 2：2012 年各區域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	5	13	33	37	9	9
東區及灣仔	-	-	6	15	36	46	23	9
觀塘	-	-	4	20	38	39	10	1
黃大仙及西貢	-	1	1	12	41	35	3	3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1	18	47	28	15	7
深水埗	-	1	1	14	43	54	41	17
沙田	-	1	8	22	43	47	10	4
大埔及北區	-	1	6	14	34	13	5	2
元朗	-	-	6	8	24	10	-	2
荃灣及葵青區	-	-	4	38	78	89	36	13
屯門區	-	-	6	29	75	77	30	16
總數	-	6	48	203	492	475	182	83

表 3：2013 年各區域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	5	12	28	45	10	10
東區及灣仔	-	-	4	16	40	45	21	10
觀塘	-	-	5	19	39	42	8	1
黃大仙及西貢	-	-	2	9	40	33	8	3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1	16	41	34	12	8
深水埗	-	-	2	13	41	53	38	18
沙田	-	1	8	20	44	51	11	5
大埔及北區	-	-	6	12	40	18	5	1
元朗	-	-	5	11	24	9	1	2
荃灣及葵青區	-	-	5	34	72	94	41	11
屯門區	-	-	5	23	78	82	25	15
總數	-	3	48	185	487	506	180	84

表 4：2014 年各區域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	4	11	37	50	11	8
東區及灣仔	-	-	3	20	39	47	18	12
觀塘	-	-	4	14	46	43	8	2
黃大仙及西貢	-	-	2	6	43	39	8	3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2	16	46	40	14	7
深水埗	-	1	3	10	40	57	34	17
沙田	-	2	4	21	53	57	10	7
大埔及北區	-	-	7	12	41	23	5	1
元朗	-	-	2	16	30	14	-	1
荃灣及葵青區	-	-	6	35	73	92	40	9
屯門區	-	1	6	24	75	91	22	18
總數	-	6	43	185	523	553	170	85

表 1：2010-11 年度長期護理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	8	25	69	26	1	1
東區及灣仔	-	1	11	32	45	18	-	1
觀塘	-	1	6	26	45	11	-	1
黃大仙及西貢	-	3	5	25	42	16	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15	29	38	18	3	-
深水埗	-	4	1	10	26	10	1	-
沙田	-	3	9	27	51	16	-	-
大埔及北區	1	4	8	26	47	18	1	-
元朗	-	3	9	16	23	4	-	-
荃灣及葵青區	-	3	12	50	59	21	1	1
屯門區	-	2	15	27	64	15	-	-
總數	1	27	99	293	509	173	10	4

表 2：2011-12 年度長期護理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1	10	25	68	31	2	1
東區及灣仔	-	2	9	40	47	22	-	1
觀塘	-	1	8	24	46	15	-	1
黃大仙及西貢	-	1	3	27	50	10	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12	23	49	20	2	1
深水埗	-	4	4	13	26	10	2	-
沙田	-	4	9	33	51	29	2	-
大埔及北區	-	3	8	23	48	23	-	-
元朗	-	3	9	25	26	4	-	-
荃灣及葵青區	-	2	9	62	65	22	3	1
屯門區	1	1	18	27	63	29	-	-
總數	1	26	99	322	539	215	14	6

表 3：2012-13 年度長期護理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	10	25	69	40	1	3
東區及灣仔	-	3	4	42	49	28	-	-
觀塘	-	1	11	17	45	15	-	1
黃大仙及西貢	-	2	5	29	47	18	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15	22	46	20	2	1
深水埗	-	2	7	19	30	14	1	1
沙田	-	3	11	35	55	28	2	-
大埔及北區	-	6	7	25	55	24	1	1
元朗	-	6	9	23	39	7	-	-
荃灣及葵青區	-	4	9	59	67	25	5	1
屯門區	1	2	15	35	74	38	2	-
總數	1	32	103	331	576	257	17	8

表 4：2013-14 年度長期護理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	14	32	74	45	1	4
東區及灣仔	-	2	7	46	60	35	3	-
觀塘	-	2	13	16	48	21	2	1
黃大仙及西貢	-	4	9	33	54	24	4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21	25	54	23	1	-
深水埗	-	1	7	26	47	15	1	2
沙田	-	5	17	41	64	42	3	-
大埔及北區	-	4	13	25	52	31	5	1
元朗	-	7	9	20	50	10	-	-
荃灣及葵青區	-	1	13	63	75	25	7	2
屯門區	-	1	21	46	90	44	4	-
總數	-	31	144	373	668	315	31	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精神病康復者的中途宿舍的服務名額預計由1 509個增加至1 534個，請告知，

-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中途宿舍及新開設的中途宿舍；其分布詳情為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精神病康復者入中途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 歲、20-29 歲、30-39 歲，40-49歲，50-59 歲，60-69 歲，70-79 歲，和 80 歲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及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精神病康復者輪候中途宿舍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包括：15-19 歲、20-29 歲、30-39 歲，40-49歲，50-59 歲，60-69 歲，70-79 歲，和 80 歲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新增的25個中途宿舍的名額將透過在灣仔區進行原址擴展服務提供。
- b. 中途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即電腦化服務使用者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
- c. 輪候中途宿舍服務的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而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2010-11	8.2
2011-12	8.4
2012-13	8.2
2013-14	7.2

表 1：2011 年各區域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12	33	41	30	8	-	-
東區及灣仔	1	23	46	72	54	10	-	-
觀塘	-	17	37	36	23	2	-	-
黃大仙及西貢	1	11	31	41	38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4	28	41	26	4	-	-
深水埗	-	8	16	18	17	4	-	-
沙田	1	21	39	37	21	5	-	-
大埔及北區	-	18	35	27	19	2	-	-
元朗	1	18	33	26	15	-	-	-
荃灣及葵青區	2	33	54	67	32	6	-	-
屯門區	2	26	70	62	51	6	-	-
總數	12	201	422	468	326	51	-	-

表 2：2012 年各區域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3	33	47	21	11	-	-
東區及灣仔	-	17	34	72	52	11	-	-
觀塘	-	20	31	36	22	5	-	-
黃大仙及西貢	1	17	36	50	31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6	19	29	19	1	-	-
深水埗	-	10	19	17	25	4	-	-
沙田	-	24	36	37	25	8	-	-
大埔及北區	1	13	33	30	18	2	-	-
元朗	1	20	32	32	14	3	-	-
荃灣及葵青區	1	27	51	60	37	5	-	-
屯門區	2	29	74	58	42	13	-	-
總數	9	206	398	468	306	68	-	-

表 3：2013 年各區域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16	31	50	32	8	1	-
東區及灣仔	-	13	35	68	48	9	-	-
觀塘	1	22	30	27	26	4	-	-
黃大仙及西貢	-	19	35	46	35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1	17	25	15	1	-	-
深水埗	-	11	29	23	25	4	-	-
沙田	-	21	36	35	24	11	-	-
大埔及北區	-	18	34	32	15	2	-	-
元朗	-	19	30	28	16	2	-	-
荃灣及葵青區	-	24	44	47	36	4	-	-
屯門區	1	32	88	69	43	9	1	-
總數	2	206	409	450	315	64	2	-

表 4：2014 年各區域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院舍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17	27	61	36	8	-	-
東區及灣仔	-	14	34	61	46	9	-	-
觀塘	1	21	24	31	28	7	-	-
黃大仙及西貢	-	20	25	50	42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3	20	20	14	1	-	-
深水埗	1	11	31	29	23	4	1	-
沙田	-	23	33	40	32	12	-	-
大埔及北區	1	15	35	33	12	1	-	-
元朗	0	19	32	29	18	1	-	-
荃灣及葵青區	2	22	49	60	31	4	-	-
屯門區	-	32	81	67	33	8	1	-
總數	8	207	391	481	315	65	2	-

表 1：2010-11 年度中途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10	24	26	11	-	-	-
東區及灣仔	1	14	31	37	21	5	-	-
觀塘	4	19	19	26	11	-	-	-
黃大仙及西貢	3	19	15	26	15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0	8	16	8	-	-	-
深水埗	-	7	11	11	5	1	-	-
沙田	4	13	25	13	10	1	-	-
大埔及北區	1	18	30	16	10	3	-	-
元朗	3	13	17	12	1	-	-	-
荃灣及葵青區	4	19	29	32	12	1	-	-
屯門區	6	15	23	20	14	3	-	-
總數	27	157	232	235	118	15	-	-

表 2：2011-12 年度中途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	7	18	24	12	2	-	-
東區及灣仔	1	16	18	33	20	7	-	-
觀塘	1	19	24	23	12	2	-	-
黃大仙及西貢	3	19	15	19	10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	8	16	3	-	-	-
深水埗	1	7	11	13	4	-	-	-
沙田	2	14	25	13	9	2	-	-
大埔及北區	2	28	24	10	8	1	-	-
元朗	2	9	12	11	4	1	-	-
荃灣及葵青區	4	16	23	27	14	1	-	-
屯門區	4	18	38	16	16	-	-	-
總數	23	161	216	205	112	18	-	-

表 3：2012-13 年度中途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17	15	24	21	3	-	-
東區及灣仔	2	9	25	33	29	5	-	-
觀塘	3	21	16	18	11	-	-	-
黃大仙及西貢	1	15	16	15	16	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6	10	11	3	-	-	-
深水埗	1	2	13	8	3	-	-	-
沙田	3	12	17	15	6	1	-	-
大埔及北區	-	19	24	14	5	-	-	-
元朗	1	9	15	13	4	-	-	-
荃灣及葵青區	3	19	18	17	6	-	-	-
屯門區	2	24	37	17	10	1	-	-
總數	17	153	206	185	114	13	-	-

表 4：2013-14 年度中途宿舍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或以 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14	19	25	22	-	-	-
東區及灣仔	1	15	19	34	22	3	-	-
觀塘	4	28	12	16	9	2	-	-
黃大仙及西貢	3	15	17	10	9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8	16	12	9	-	-	-
深水埗	1	8	10	11	11	-	-	-
沙田	-	10	21	16	10	1	-	-
大埔及北區	3	20	26	14	7	-	-	-
元朗	-	11	18	10	7	-	-	-
荃灣及葵青區	4	17	24	24	10	2	-	-
屯門區	2	15	26	14	12	-	-	-
總數	21	161	208	186	128	10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出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先導計劃，請告知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社會福利署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包括為確診患有自閉症或有自閉傾向的學前兒童提供訓練）以增強他們發展及適應能力，以及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提升生活、社交、就業等技能，以應付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計劃亦會支援服務使用者的家長或照顧者，並為自閉症人士服務提供者作出專業培訓。有關先導計劃的細節有待稍後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涉及的金額及參與人數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社會福利署聘請社工以提供醫務社會服務，請告知，

- a. 過去5年，每年醫務社會服務的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撥款分別為何；
- b. 過去5年，每年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人手比例為何（即督導社工與前線社工的人手比例）；及
- c. 過去5年，每年普通科醫務社會服務的人手比例為何（即督導社工與前線社工的人手比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0-11至2014-15年度醫務社會服務的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數目和涉及的撥款載列如下：

年度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2011	60	340	274.8
2011-2012	74	357	302.6
2012-2013	74	357	334.4
2013-2014	75	360	356.4
2014-2015	75	363	375.1 (修訂預算)

- b. 在2010-11年度，精神科醫務社工當中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和社會工作主任的比例約為4.7比1；2011-2012至2014-15年度的比例則為3.8比1。精神科社會工作主任除負責督導外，亦要處理個案工作。
- c.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普通科醫務社工當中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和社會工作主任的比例大約維持在7比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社會福利署聘請社工以提供醫務社會服務，請告知，過去5年的社工人數、平均負責個案數目、個案總數及撥款分別為何，請以下表列出。

年度	社工人數	平均負責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撥款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醫務社工人數	平均每名醫務社工負責處理的個案數目	處理個案總數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11	400	68	178 902	274.8
2011-12	431	67	171 958	302.6
2012-13	431	63	172 804	334.4
2013-14	435	63	174 781	356.4
2014-15 (修訂預算)	438	63	181 350	37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4年12月，共有2 728人輪候庇護工場，而庇護工場名額預算由5 276個名額增加至5 326個名額，即增加50個名額，請告知，

-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庇護工場及新開設的庇護工場；其分布詳情為何；
- b. 在 2010-2014 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復康者使用庇護工場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 歲、20-29 歲、30-39 歲、40-49歲、50-59 歲、60-69 歲、70-79 歲、和 80 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及
- c. 在 2010-2014 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復康者輪候庇護工場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19 歲、20-29 歲、30-39 歲、40-49歲、50-59 歲、60-69 歲、70-79 歲、和 80 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5-16年度計劃新增的50個庇護工場名額將透過原址擴充方式提供，社會福利署 (社署) 正物色合適的服務單位，現階段未能就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提供資料。
- b. 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 (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 的數據資料。
- c. 輪候庇護工場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

表 1：2011 年各地區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工場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35	91	106	85	21	-	-
東區及灣仔	6	116	137	127	97	32	-	-
觀塘	5	102	168	225	177	42	1	-
黃大仙及西貢	2	65	105	136	114	23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57	94	131	118	31	2	-
深水埗	5	63	80	115	94	22	1	-
沙田	2	38	84	81	55	12	-	-
大埔及北區	2	99	100	97	69	9	-	-
元朗	2	97	78	80	56	16	-	-
荃灣及葵青區	5	138	212	248	164	33	2	1
屯門區	4	88	147	123	100	21	1	-
總計	33	898	1 296	1 469	1 129	262	9	1

表 2：2012 年各地區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

工場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27	92	107	80	23	1	-
東區及灣仔	5	120	138	128	99	34	-	1
觀塘	3	98	167	222	192	50	1	-
黃大仙及西貢	3	58	119	130	129	31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9	88	125	121	37	2	-
深水埗	4	64	81	102	98	29	1	-
沙田	-	32	80	75	62	15	1	-
大埔及北區	2	93	112	88	75	11	-	-
元朗	-	70	77	84	50	14	1	-
荃灣及葵青區	6	132	202	241	176	40	3	1
屯門區	1	91	156	109	108	32	-	-
總計	24	834	1 312	1 411	1 190	316	12	2

表 3：2013 年各地區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工場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28	86	103	89	24	1	-
東區及灣仔	2	113	142	121	108	38	1	1
觀塘	4	89	166	213	206	56	1	-
黃大仙及西貢	2	60	115	132	141	35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5	87	128	120	42	2	-
深水埗	4	70	87	92	107	31	2	-
沙田	-	27	83	80	64	20	1	-
大埔及北區	2	84	114	83	78	10	-	-
元朗	-	56	65	65	53	12	-	-
荃灣及葵青區	5	123	192	236	189	45	1	1
屯門區	1	80	159	107	102	33	1	-
總計	21	775	1 296	1 360	1 257	346	12	2

表 4：2014 年各地區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工場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30	79	99	88	29	1	-
東區及灣仔	10	133	134	123	113	44	1	-
觀塘	3	95	166	198	208	62	2	-
黃大仙及西貢	5	65	102	126	147	43	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5	87	125	122	47	4	-
深水埗	2	67	79	96	114	29	3	-
沙田	1	26	82	78	75	26	-	-
大埔及北區	-	89	113	82	74	20	-	-
元朗	-	52	64	57	64	14	-	-
荃灣及葵青區	3	111	189	230	203	49	1	1
屯門區	1	86	150	104	110	37	1	-
總計	26	799	1 245	1 318	1 318	400	16	1

表 1：2010-11 年度庇護工場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士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3	24	31	39	42	5	-	-
東區及灣仔	60	56	29	50	48	9	-	-
觀塘	41	41	34	50	40	4	-	-
黃大仙及西貢	62	72	43	69	62	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47	26	33	37	1	-	-
深水埗	37	20	19	27	29	3	-	-
沙田	41	53	35	33	31	2	-	-
大埔及北區	113	109	52	57	38	5	-	-
元朗	52	64	41	51	38	2	-	-
荃灣及葵青區	35	54	34	39	41	4	-	-
屯門區	33	55	63	58	52	2	-	-
總計	537	595	407	506	458	40	-	-

表 2：2011-12 年度庇護工場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士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7	35	22	34	41	6	-	-
東區及灣仔	56	45	25	41	43	10	-	-
觀塘	45	49	36	69	45	5	-	-
黃大仙及西貢	56	70	40	85	68	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	38	20	24	35	3	-	-
深水埗	45	19	16	19	25	2	-	-
沙田	45	41	35	34	43	2	-	-
大埔及北區	113	113	47	49	36	4	-	-
元朗	59	66	36	52	30	3	-	-
荃灣及葵青區	25	32	22	31	41	7	-	-
屯門區	37	60	57	45	45	5	-	-
總計	537	568	356	483	452	54	-	-

表 3：2012-13 年度庇護工場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士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3	32	15	38	38	6	-	-
東區及灣仔	65	48	26	32	37	11	-	-
觀塘	57	57	39	65	58	6	-	-
黃大仙及西貢	70	81	39	77	75	1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	41	24	23	34	4	-	-
深水埗	46	29	14	21	27	4	-	-
沙田	50	50	45	47	46	9	-	-
大埔及北區	102	135	47	47	38	4	-	-
元朗	44	48	33	41	20	6	-	-
荃灣及葵青區	26	39	30	22	37	5	-	-
屯門區	45	67	43	40	33	3	-	-
總計	567	627	355	453	443	70	-	-

表 4：2013-14 年度庇護工場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士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0	38	18	37	39	8	-	-
東區及灣仔	67	60	22	33	41	11	-	-
觀塘	60	55	37	61	56	7	-	-
黃大仙及西貢	78	102	39	70	72	1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56	26	32	33	4	-	-
深水埗	51	30	16	25	24	4	-	-
沙田	47	60	46	54	59	15	-	-
大埔及北區	96	140	53	48	46	5	-	-
元朗	53	73	27	45	28	7	-	-
荃灣及葵青區	28	41	31	31	36	8	-	-
屯門區	46	66	44	35	42	3	-	-
總計	611	721	359	471	476	86	-	-

表 5：2014-15 年度庇護工場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士年齡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2	35	16	31	35	9	-	-
東區及灣仔	45	51	17	35	40	14	-	-
觀塘	58	69	37	63	63	7	-	-
黃大仙及西貢	72	110	43	73	80	1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	53	25	38	34	5	-	-
深水埗	44	38	15	23	26	7	-	-
沙田	49	62	43	46	62	12	-	-
大埔及北區	88	151	52	46	41	7	-	-
元朗	58	67	39	49	26	7	-	-
荃灣及葵青區	36	42	33	31	30	5	-	-
屯門區	38	73	56	37	40	4	-	-
總計	558	751	376	472	477	94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名額預計由1 799個增加至1 913個，然而，截至2015年1月，共有1 241名殘疾兒童輪候服務，增加的名額不足15%，可以說杯水車身，請告知，

-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特殊幼兒中心及新開設的特殊幼兒中心；其分布詳情為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殘疾兒童使用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2歲、3-4歲、5-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的殘疾兒童輪候暫託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2歲、3-4歲、5-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及輪候時間為何；及
- d.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特殊幼兒中心的數目及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新增的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將有60個名額設於兩間分別位於大埔及深水埗的新中心，另有54個名額透過原址擴建於現有的中心提供，由於這些名額仍處於籌備階段，當中或涉及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處所設計等。社會福利署（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設於現有中心的名額分佈詳情。
- b. 在2010-2014年期間，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殘疾兒童使用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的人數載列於附件1。
- c.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為2至6歲的殘疾兒童提供在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短暫日間照顧服務。由於有關的服務單位會提供偶到服務和即時收納兒童，

因此社署現時使用的電腦系統不會收集有關服務的申請人數的數據。至於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數，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由於申請人可選擇超過1間中心，即可能輪候超過1個地區，因此該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在2010-2014年期間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特殊幼兒中心	14.9	16.8	16.9	18.5	未有資料 ^[註]

^[註] 現時未有 2014-15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

而在2010-2014年期間，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的殘疾兒童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2。

- d. 在2010-2014年期間，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特殊幼兒中心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3。

表1：2010-11年度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1年3月底)

中心區域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	76	64	152
東區／灣仔	13	63	71	147
觀塘	10	79	79	168
黃大仙／西貢	11	115	117	243
九龍城／油尖旺	4	68	67	139
深水埗	2	37	45	84
沙田	9	76	68	153
大埔／北區	5	70	65	140
元朗	8	53	54	115
荃灣／葵青	6	75	88	169
屯門	12	54	39	105
總計	92	766	757	1 615

表2：2011-12年度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2年3月底)

中心區域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81	62	151
東區／灣仔	10	68	66	144
觀塘	12	89	87	188
黃大仙／西貢	11	101	129	241
九龍城／油尖旺	4	70	79	153
深水埗	2	36	46	84
沙田	5	75	71	151
大埔／北區	5	70	78	153
元朗	3	61	53	117
荃灣／葵青	5	72	97	174
屯門	5	53	43	101
總計	70	776	811	1 657

表3：2012-13年度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3年3月底)

中心區域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66	74	147
東區／灣仔	10	76	71	157
觀塘	5	61	113	179
黃大仙／西貢	14	80	145	239
九龍城／油尖旺	12	67	75	154
深水埗	-	33	61	94
沙田	7	61	84	152
大埔／北區	1	66	82	149
元朗	5	32	80	117
荃灣／葵青	3	83	98	184
屯門	5	37	53	95
總計	69	662	936	1 667

表4：2013-14年度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3月底)

中心區域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8	67	64	149
東區／灣仔	7	81	88	176
觀塘	7	64	118	189
黃大仙／西貢	7	86	132	225
九龍城／油尖旺	3	71	93	167
深水埗	2	43	62	107
沙田	6	58	97	161
大埔／北區	6	57	81	144
元朗	7	56	68	131
荃灣／葵青	4	64	114	182
屯門	3	43	55	101
總計	70	690	972	1 732

表5：2014-15度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心區域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6	81	61	158
東區／灣仔	14	93	80	187
觀塘	5	89	74	168
黃大仙／西貢	8	104	105	217
九龍城／油尖旺	11	69	89	169
深水埗	8	53	49	110
沙田	11	84	69	164
大埔／北區	7	62	73	142
元朗	9	78	62	149
荃灣／葵青	9	76	103	188
屯門	4	50	46	100
總計	102	839	811	1 752

表1：2010-11年度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1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47	34	3	84
東區及灣仔	56	42	2	100
觀塘	49	70	6	125
黃大仙及西貢	66	88	6	16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3	60	7	130
深水埗	28	39	4	71
沙田	64	61	-	125
大埔及北區	66	63	5	134
元朗	39	56	5	100
荃灣及葵青區	52	67	7	126
屯門區	34	27	1	62
總計	564	607	46	1 217

表2：2011-12年度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2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總計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6	19	8	83
東區及灣仔	69	50	1	120
觀塘	46	64	5	115
黃大仙及西貢	72	99	10	181
九龍城及油尖旺	72	77	4	153
深水埗	32	42	4	78
沙田	75	81	8	164
大埔及北區	60	67	8	135
元朗	38	55	9	102
荃灣及葵青區	40	79	6	125
屯門區	35	26	2	63
總計	595	659	65	1 319

表3：2012-13年度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3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總計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66	37	-	103
東區及灣仔	58	64	4	126
觀塘	66	63	7	136
黃大仙及西貢	67	111	13	191
九龍城及油尖旺	56	70	5	131
深水埗	42	44	5	91
沙田	72	79	6	157
大埔及北區	46	81	7	134
元朗	49	66	9	124
荃灣及葵青區	53	72	9	134
屯門區	30	43	4	77
總計	605	730	69	1 404

表4：2013-1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3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58	42	5	105
東區及灣仔	62	55	5	122
觀塘	43	75	3	121
黃大仙及西貢	58	119	8	18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5	75	5	135
深水埗	36	49	4	89
沙田	66	74	-	140
大埔及北區	51	45	8	104
元朗	56	45	5	106
荃灣及葵青區	74	80	6	160
屯門區	29	37	2	68
總計	588	696	51	1 335

表5：2014-1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12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41	39	2	82
東區及灣仔	46	46	1	93
觀塘	46	47	2	95
黃大仙及西貢	61	90	2	153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81	5	138
深水埗	23	51	5	79
沙田	65	62	1	128
大埔及北區	48	53	1	102
元朗	47	48	4	99
荃灣及葵青區	51	90	5	146
屯門區	30	35	2	67
總計	510	642	30	1 182

表1：在2010-2014年期間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單位數目及地區分佈

地區	單位數目				
	2010-11 (截至2011年 3月底)	2011-12 (截至2012年 3月底)	2012-13 (截至2013年 3月底)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2014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5	5	5	5	5
東區／灣仔	3	3	3	3	3
觀塘	1	1	1	1	1
黃大仙／西貢	6	7	7	7	7
九龍城／油尖旺	1	1	1	1	1
深水埗	3	4	4	4	4
沙田	3	3	3	3	3
大埔／北區	4	4	4	4	4
元朗	2	3	3	3	3
荃灣／葵青	4	4	4	4	4
屯門	2	2	2	2	2
總計	34	37	37	37	37

表2：在2010-2014年期間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地區分佈

地區	服務名額				
	2010-11 (截至2011年 3月底)	2011-12 (截至2012年 3月底)	2012-13 (截至2013年 3月底)	2013-14 (截至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2014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199	199
東區／灣仔	204	204	204	204	216 ^[註1]
觀塘	66	66	66	66	66
黃大仙／西貢	297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油尖旺	24	24	24	24	30 ^[註2]
深水埗	157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138
大埔／北區	192	192	192	192	192
元朗	81	108	108	108	108
荃灣／葵青	168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20	120	120	120	120
總計	1 646	1 757	1 757	1 757	1 775

[註1] 增加的名額透過原址擴建提供

[註2] 增加的名額透過原址擴建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暫託幼兒服務的日間服務名額預計由91個增加至95個，請告知，

- a. 新增的服務名額分配詳情為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殘疾兒童使用暫託幼兒服務的日間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2歲、3-4歲、5-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的殘疾兒童輪候暫託幼兒服務的日間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2歲、3-4歲、5-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及輪候時間為何；及
- d.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提供暫託幼兒服務日間服務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5-16年度新增的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將於深水埗及大埔區提供。
- b. 及 c.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的中央轉介電腦系統沒有收集有關服務的使用人數、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據。
- d. 在2010-2014年期間，按社署行政分區，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表2。

表1：2010-2014年期間提供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單位數目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單位數目				
	截至2011 年3月底	截至2012 年3月底	截至2013 年3月底	截至2014 年3月底	截至2014 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區	2	2	2	2	2
東區及灣仔區	3	3	3	3	3
觀塘區	2	2	2	2	3
黃大仙及西貢區	3	4	4	4	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	1	1	1	1
深水埗區	3	4	4	4	4
沙田區	3	3	3	3	4
大埔及北區	4	4	4	4	4
元朗區	2	3	3	3	3
荃灣及葵青區	3	3	3	3	3
屯門區	3	3	3	3	3
總數	29	32	32	32	34

表2：2010-2014年期間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截至2011 年3月底	截至2012 年3月底	截至2013 年3月底	截至2014 年3月底	截至2014 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4	4	4	4
東區及灣仔區	8	8	8	8	8
觀塘區	4	4	4	4	6
黃大仙及西貢區	10	13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2	2	2	2	2
深水埗區	8	10	10	10	10
沙田區	7	7	7	7	12
大埔及北區	8	8	8	8	8 ^{註1}
元朗區	4	8	8	10 ^{註2}	10
荃灣及葵青區	6	6	6	6	6
屯門區	7	7	7	7	7 ^{註1}
總數	68	77	77	79	86

註1 在2014-15第4季，將會有5個新增名額投入服務（大埔及北區2個，屯門區3個）。因此，2014-15年底共有91個名額。

註2 2個新增原址擴充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日間服務名額預計由1 860個名額增加至2 100個名額，然而，截至2015年2月，共有1 574名殘疾兒童輪候服務，請告知：

-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新開設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其分布詳情為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殘疾兒童使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日間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2歲、3-4歲、5-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的殘疾兒童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日間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2歲、3-4歲、5-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及輪候時間為何；及
- (d)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參與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及日間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新增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名額將設於13間現有中心及8間新提供兼收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b) 在2010-2014年期間，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年齡組別殘疾兒童使用兼收計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1。

- (c)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兼收計劃）的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該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在2010-2014年期間，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兒童輪候兼收計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2。

2010-2014年期間兼收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0	12.2	12.7	14.1	未有資料 ^[註]

^[註]現時未有 2014-15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

- (d) 在2010-2014年期間，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提供兼收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及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3。

表1：2010-11年度各地區兼收計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1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56	69	129
東區／灣仔	2	66	89	157
觀塘	2	85	107	194
黃大仙／西貢	2	104	157	263
九龍城／油尖旺	4	75	101	180
深水埗	2	33	58	93
沙田	2	65	93	160
大埔／北區	1	63	107	171
元朗	4	99	76	179
荃灣／葵青	4	85	112	201
屯門	1	53	77	131
總計	28	784	1 046	1 858

表2：2011-12年度各地區兼收計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2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62	67	135
東區／灣仔	4	46	103	153
觀塘	2	73	126	201
黃大仙／西貢	2	84	160	246
九龍城／油尖旺	3	76	99	178
深水埗	4	35	51	90
沙田	2	56	107	165
大埔／北區	-	65	98	163
元朗	-	80	108	188
荃灣／葵青	2	90	114	206
屯門	1	56	76	133
總計	26	723	1 109	1 858

表3：2012-13年度各地區兼收計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3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61	80	142
東區／灣仔	-	52	95	147
觀塘	-	58	143	201
黃大仙／西貢	5	99	143	247
九龍城／油尖旺	3	74	95	172
深水埗	3	39	55	97
沙田	3	56	111	170
大埔／北區	1	50	110	161
元朗	2	56	129	187
荃灣／葵青	1	74	136	211
屯門	1	49	82	132
總計	20	668	1 179	1 867^[註]

^[註]某些中心的登記使用人數高於中心名額

表4：2013-14年度各地區兼收計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	58	82	142
東區／灣仔	2	72	79	153
觀塘	-	67	118	185
黃大仙／西貢	4	83	168	255
九龍城／油尖旺	8	58	96	162
深水埗	-	32	72	104
沙田	-	52	118	170
大埔／北區	1	40	119	160
元朗	4	70	112	186
荃灣／葵青	2	65	140	207
屯門	1	48	87	136
總計	24	645	1 191	1 860

表5：2014-15年度各地區兼收計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12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64	65	135
東區／灣仔	9	84	62	155
觀塘	1	100	97	198
黃大仙／西貢	2	100	133	235
九龍城／油尖旺	5	82	85	172
深水埗	1	47	49	97
沙田	2	76	100	178
大埔／北區	5	57	105	167
元朗	4	86	95	185
荃灣／葵青	5	98	98	201
屯門	2	64	64	130
總計	42	858	953	1 853

表1：2010-11年度輪候兼收計劃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1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33	6	45
東區／灣仔	13	57	9	79
觀塘	12	101	22	135
黃大仙／西貢	54	124	19	197
九龍城／油尖旺	36	60	6	102
深水埗	16	57	6	79
沙田	39	107	18	164
大埔／北區	60	146	20	226
元朗	29	89	11	129
荃灣／葵青	54	123	15	192
屯門	22	56	8	86
總計	341	953	140	1 434

表 2：2011-12 年度輪候兼收計劃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2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2	45	3	70
東區／灣仔	29	63	9	101
觀塘	37	88	15	140
黃大仙／西貢	47	137	23	207
九龍城／油尖旺	20	59	7	86
深水埗	25	67	5	97
沙田	47	122	12	181
大埔／北區	42	157	19	218
元朗	33	97	18	148
荃灣／葵青	42	122	20	184
屯門	19	78	7	104
總計	363	1 035	138	1 536

表3：2012-13年度輪候兼收計劃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3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4	50	8	82
東區／灣仔	41	65	7	113
觀塘	37	136	19	192
黃大仙／西貢	40	157	25	222
九龍城／油尖旺	37	69	11	117
深水埗	17	59	12	88
沙田	55	144	19	218
大埔／北區	50	199	35	284
元朗	30	112	14	156
荃灣／葵青	43	128	25	196
屯門	30	72	9	111
總計	404	1 191	184	1 779

表4：2013-14年度輪候兼收計劃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6	76	6	118
東區／灣仔	24	79	8	111
觀塘	45	121	14	180
黃大仙／西貢	29	136	29	194
九龍城／油尖旺	42	107	7	156
深水埗	19	61	9	89
沙田	59	172	27	258
大埔／北區	57	170	36	263
元朗	27	87	11	125
荃灣／葵青	47	114	22	183
屯門	27	71	9	107
總計	412	1 194	178	1 784

表5：2014-15年度輪候兼收計劃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12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8	46	5	89
東區／灣仔	30	32	1	63
觀塘	38	89	11	138
黃大仙／西貢	44	122	10	176
九龍城／油尖旺	33	86	9	128
深水埗	16	37	8	61
沙田	54	154	9	217
大埔／北區	51	149	11	211
元朗	36	116	2	154
荃灣／葵青	34	67	11	112
屯門	34	95	6	135
總計	408	993	83	1 484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提供兼收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及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2010-2014年期間）

地區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15	132
東區／灣仔	18	174
觀塘	20	204
黃大仙／西貢	27	234
九龍城／油尖旺	23	192
深水□	11	84
沙田	17	156
大埔／北區	19	168
元朗	15	186
荃灣／葵青	26	192
屯門	17	138
總計	208	1 8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2015-16年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14,374元，而護養院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21,034元，可見不同護理程度院舍的成本是存在差異。當局過往在「管制人員報告」提供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而沒有各類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在2015-16年度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預算是13,089元。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管制人員報告」只提供所有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2015-16年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為13,089元，而沒有各類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請問精神病康復者的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智障人士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兒童之家、輔助宿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是否相同；若否，過去5年，各類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各類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09-10年度申請中途宿舍為816人，平均輪候時間為6.2個月，在2010-11年度申請中途宿舍為784人，平均輪候時間為8.2個月，在2011-12年度申請中途宿舍為735人，平均輪候時間為8.4個月，在2012-13年度申請中途宿舍為688人，平均輪候時間為8.2個月，

- a. 為何在2010-13年度申請中途宿舍人數下降的情況下，其平均輪候時間反而由6.2個月上升8.2個月，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對症下藥，急市民所急，做好中途宿舍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過往5年每年，中途宿舍的新增宿位數目、總宿位數目及實際開支為何？
- c. 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申請中途宿舍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及過往5年每年，中途宿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中途宿舍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地點的選擇、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未來5年增加85個中途宿舍服務名額，其中25個名額預計於2015-16年度提供。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提供的情況，以應付服務需求。

- 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中途宿舍並沒有新增服務名額，有關宿位數目及實際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中途宿舍服務名額	開支（百萬元）
2010-11	1 509	151.7
2011-12	1 509	145.9 ^{〔註〕}
2012-13	1 509	154.7
2013-14	1 509	162.9
2014-15	1 509	178.4

〔註〕 由2010年10月起，原本在中途宿舍附設的兩項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即為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續顧服務及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已被重整及納入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服務的一部分。就此，這些服務的財政撥款已重新撥給中心，以致中途宿舍在2011-12年度的開支稍微下降。

- c. 在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期間，輪候中途宿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年度	輪候中途宿舍的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2013-14	7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7.2 月
2014-15	6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並無有關資料 ^{〔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包括中途宿舍）每個宿位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的平均每月成本為10,047元，10,498元，10,936元，11,906元及12,835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預計由3 055個名額增加至3 251個名額，然而，截至2015年2月，除香港區有約1 001個名額，其他4區只有490至720個名額，可見，服務名額不均的情況嚴重，請告知

-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新開設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其分布詳情為何
- (b)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的殘疾兒童使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2歲、3-4歲、5-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
- (c)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的殘疾兒童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2歲、3-4歲、5-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及輪候時間為何？
- (d) 在2010-2014年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新增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有120個名額設於位於大埔及深水埗的兩間新中心。另外有76個名額透過原址擴建於現有的中心提供，由於這些名額仍處於籌備階段，當中或涉及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處所設計等。社會福利署（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設於現有中心的名額分布詳情。
- (b) 在2010-2014年期間，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殘疾兒童使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1。

- (c)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該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在2010-2014年期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註] (以月計)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6	15.7	15.2	19

^[註] 現時未有 2014-15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

而在2010-2014年期間，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的殘疾兒童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2。

- (d) 在2010-2014年期間，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3。

表1：2010-11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1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5	94	121	230
東區／灣仔	9	86	172	267
觀塘	23	75	120	218
黃大仙／西貢	37	132	181	350
九龍城／油尖旺	16	120	141	277
深水埗	6	50	54	110
沙田	11	70	123	204
大埔／北區	10	54	134	198
元朗	13	67	63	143
荃灣／葵青	24	87	132	243
屯門	9	40	52	101
總計	173	875	1 293	2 341

表2：2011-12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2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0	88	125	223
東區／灣仔	8	83	167	258
觀塘	16	80	150	246
黃大仙／西貢	30	131	239	400
九龍城／油尖旺	18	99	161	278
深水埗	8	35	67	110
沙田	5	67	173	245
大埔／北區	6	66	115	187
元朗	15	69	80	164
荃灣／葵青	20	83	158	261
屯門	16	44	52	112
總計	152	845	1 487	2 484

表3：2012-13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3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總計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2	67	145	224
東區／灣仔	8	57	192	257
觀塘	15	42	207	264
黃大仙／西貢	20	111	270	401
九龍城／油尖旺	8	66	189	263
深水埗	12	46	78	136
沙田	8	56	178	242
大埔／北區	5	45	151	201
元朗	12	62	118	192
荃灣／葵青	19	77	174	270
屯門	10	43	72	125
總計	129	672	1 774	2 575

表4：2013-14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總計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6	63	153	232
東區／灣仔	7	57	193	257
觀塘	6	63	183	252
黃大仙／西貢	16	92	288	396
九龍城／油尖旺	9	66	190	265
深水埗	13	33	103	149
沙田	6	49	197	252
大埔／北區	7	46	162	215
元朗	18	48	113	179
荃灣／葵青	27	54	200	281
屯門	13	40	82	135
總計	138	611	1 864	2 613

表5：2014-15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12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總計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6	82	146	244
東區／灣仔	10	115	184	309
觀塘	14	79	196	289
黃大仙／西貢	24	138	258	420
九龍城／油尖旺	17	87	163	267
深水埗	12	51	82	145
沙田	17	116	199	332
大埔／北區	8	71	147	226
元朗	18	53	83	154
荃灣／葵青	24	93	205	322
屯門	10	52	88	150
總計	170	937	1 751	2 858

表1：2010-11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1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4	148	25	257
東區／灣仔	78	184	44	306
觀塘	105	179	53	337
黃大仙／西貢	149	260	68	477
九龍城／油尖旺	94	166	35	295
深水埗	57	44	17	118
沙田	77	180	42	299
大埔／北區	76	151	44	271
元朗	53	86	13	152
荃灣／葵青	91	132	28	251
屯門	43	46	15	104
總計	907	1 576	384	2 867

表2：2011-12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2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09	216	37	362
東區／灣仔	94	240	49	383
觀塘	125	220	49	394
黃大仙／西貢	135	305	79	519
九龍城／油尖旺	118	198	20	336
深水埗	46	99	19	164
沙田	91	257	68	416
大埔／北區	65	198	55	318
元朗	47	89	20	156
荃灣／葵青	94	207	37	338
屯門	26	48	7	81
總計	950	2 077	440	3 467

表3：2012-13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3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9	213	45	377
東區／灣仔	104	267	56	427
觀塘	116	222	81	419
黃大仙／西貢	168	299	123	590
九龍城／油尖旺	120	202	47	369
深水埗	69	88	31	188
沙田	118	254	92	464
大埔／北區	102	174	61	337
元朗	83	86	14	183
荃灣／葵青	111	216	63	390
屯門	57	65	12	134
總計	1 167	2 086	625	3 878

表4：2013-14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06	210	42	358
東區／灣仔	89	281	71	441
觀塘	92	202	97	391
黃大仙／西貢	136	331	91	558
九龍城／油尖旺	143	251	59	453
深水埗	78	110	28	216
沙田	110	272	90	472
大埔／北區	91	207	52	350
元朗	52	81	10	143
荃灣／葵青	124	252	51	427
屯門	51	71	14	136
總計	1 072	2 268	605	3 945

表5：2014-15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4年12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3	198	32	323
東區／灣仔	86	249	29	364
觀塘	83	168	34	285
黃大仙／西貢	121	257	46	424
九龍城／油尖旺	116	266	50	432
深水埗	70	126	27	223
沙田	94	219	54	367
大埔／北區	77	191	29	297
元朗	51	84	19	154
荃灣／葵青	119	233	54	406
屯門	47	84	12	143
總計	957	2 075	386	3 418

表1：在2010-2014年期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在各地區的單位數目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4	4
東區／灣仔	4	4	4	4	5
觀塘	2	2	2	2	3
黃大仙／西貢	5	6	6	6	6
九龍城／油尖旺	3	3	3	3	3
深水□	3	4	4	4	4
沙田	3	3	3	3	4
大埔／北區	3	3	3	3	3
元朗	2	3	3	3	3
荃灣／葵青	6	6	6	6	6
屯門	2	2	2	2	2
總計	37	40	40	40	43

表2：在2010-2014年期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在各地區的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205
東區／灣仔	341	341	341	341	401
觀塘	166	166	166	166	262
黃大仙／西貢	355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油尖旺	171	201	201	216	216
深水□	170	274	274	274	274
沙田	191	191	191	191	291
大埔／北區	205	205	205	205	205
元朗	132	172	172	172	172
荃灣／葵青	277	277	277	277	292
屯門	165	165	165	165	165
總計	2 378	2 613	2 613	2 628	2 899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開始生效。《條例》實施至今，以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分區各區現時已領有牌照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牌照處檔號、院舍名稱、領取牌照的年月及有效期為何；請以表列：

牌照處檔號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領取牌照(年月)	有效期(年月)
-------	----------	----------	---------

過去5年，以社署分區各區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牌照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共14間，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2
觀塘	1
深水埗	3
沙田	1
大埔及北區	1
元朗	2
荃灣及葵青	2
屯門	2
總數	14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第613章）於2011年11月18日生效至今，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按社署行政區劃分的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截至2014年 3月底	截至2015年 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6	36	36	36
東區及灣仔	14	14	14	14
觀塘	19	19	19	19
黃大仙及西貢	26	26	26	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10	10	10
深水埗	10	10	10	13
沙田	19	20	21	21
大埔及北區	14	14	14	14
元朗	14	14	15	16
荃灣及葵青	26	28	28	28
屯門	25	26	27	27
總數	213	217	220	224

所有已領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名單已上載於社署網頁，並以分區形式列出每間院舍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其中包括牌照處檔號、院舍名稱、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等資料。有關每間院舍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rchd/。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豁免證明書由簽發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8個，以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區各區現時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牌照處檔號、院舍名稱、已領取豁免證明書的年月及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何；請以表列：

牌照處檔號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領取豁免證明書（年月）	有效期（年月）
-------	----------	-------------	---------

另外，獲簽發豁免證明書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可以申請豁免證明書的上限次數為何，或是沒有申請豁免證明書次數上限？若沒有申請上限，當局如何保障殘疾人士有良好的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共有210間，按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行政區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34
東區及灣仔	14
觀塘	18
黃大仙及西貢	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深水埗	10
沙田	20
大埔及北區	13
元朗	14
荃灣及葵青	26
屯門	25
總數	210

所有已領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已上載於社署網頁，並以分區形式列出每間院舍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其中包括牌照處檔號、院舍名稱、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等資料。有關每間院舍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rchd/。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第613章）第11及12條，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可以申請將證明書續期。《條例》並沒有列明申請續期的上限次數。然而，如現有殘疾人士院舍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社署署長可拒絕為豁免證明書續期。社署在審批豁免證明書申請時會採取嚴格的標準，並會因應院舍的服務表現，以及所作出的改善措施進度，考慮其續期申請，而簽發的豁免證明書有效期一般不會是最長期限的36個月。現時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須符合相關要求，包括院舍管理及保健照顧方面，以確保院舍在進行改善措施期間能夠提供妥善的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開始生效。《條例》實施至今，以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區各區現時已領有牌照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數目、院舍名稱、領取牌照的年月及有效期為何，請以表列：

牌照處檔號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領取豁免證明書(年月)	有效期(年月)
-------	----------	-------------	---------

過去5年，以社署分區各區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牌照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共有5間，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1
東區及灣仔	1
沙田	2
屯門	1
總數	5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於2011年11月18日生效至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分布的數目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截至2014年 3月底	截至2015年 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	3	2	2
東區及灣仔	2	2	1	1
觀塘	2	2	2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	-	-
沙田	3	3	4	4
大埔及北區	2	2	2	2
屯門	8	8	7	7
總數	21	21	18	18

所有已領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已上載於社署網頁，並以分區形式列出每間院舍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其中包括牌照處檔號、院舍名稱、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等資料。有關每間院舍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rchd/。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中豁免證明書由簽發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8個，以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區各區現時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數目、院舍名稱及已領取豁免證明書的年月及有效期為何；請以表列：

牌照處檔號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領取豁免證明書（年月）	有效期（年月）
-------	----------	-------------	---------

另外，獲簽發豁免證明書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可以申請豁免證明書的上限次數為何，或是沒有申請次數上限？若沒有申請上限，當局如何保障殘疾人士有良好的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共有13間，按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行政區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1
觀塘	2
沙田	2
大埔及北區	2
屯門	6
總數	13

所有已領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已上載於社署網頁，並以分區形式列出每間院舍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其中包括牌照處檔號、院舍名稱、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等資料。有關每間院舍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rchd/。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第613章）第11及12條，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可以申請將證明書續期。《條例》並沒有列明申請續期的上限次數。然而，如現有殘疾人士院舍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社署署長可拒絕為豁免證明書續期。社署在審批豁免證明書申請時會採取嚴格的標準，並會因應院舍的服務表現，以及所作出的改善措施進度，考慮其續期申請，而簽發的豁免證明書有效期一般不會是最長期限的36個月。現時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須符合相關要求，包括院舍管理及保健照顧方面，以確保院舍在進行改善措施期間能夠提供妥善的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香港法例第613章)於2011年11月18日開始生效。《條例》實施至今，以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區各區現時已領有牌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院舍名稱、領取牌照的年月及有效期為何?請以表列：

牌照處檔號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領取豁免證明書(年月)	有效期(年月)
-------	----------	-------------	---------

過去5年，以社署分區各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牌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14間，按社署的行政區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深水埗	2
元朗	1
荃灣及葵青	2
屯門	1
總數	14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生效至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按社署行政區分布的數目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截至2014年 3月底	截至2015年 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4	5	4	3
東區及灣仔	1	1	1	1
觀塘	1	1	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	17	13	14
深水埗	8	8	8	7
沙田	-	-	-	-
大埔及北區	16	16	14	14
元朗	20	19	16	16
荃灣及葵青	5	5	5	6
屯門	6	6	6	6
總數	79	78	68	68

所有已領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已上載於社署網頁，並以分區形式列出每間院舍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圖像版及文字版，其中包括牌照處檔號、院舍名稱、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等資料。有關每間院舍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rchd/。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中豁免證明書由簽發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8個，以社會福利署（社署）社署分區各區現時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院舍名稱及已領取豁免證明書的年月及有效期分別為何；請以表列：

牌照處檔號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領取豁免證明書（年月）	有效期（年月）
-------	----------	-------------	---------

另外，獲簽發豁免證明書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以申請豁免證明書的上限次數為何，或是沒有申請次數上限；若沒有申請上限，當局如何保障殘疾人士有良好的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54間，按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行政區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1
東區及灣仔	1
觀塘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8
深水埗	5
大埔及北區	14
元朗	15
荃灣及葵青	4
屯門	5
總數	54

所有已領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名單已上載於社署網頁，並以分區形式列出每間院舍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其中包括牌照處檔號、院舍名稱、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等資料。有關每間院舍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rchd/。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第613章）第11及12條，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可以申請將證明書續期。《條例》並沒有列明申請續期的上限次數。然而，如現有殘疾人士院舍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社署署長可拒絕為豁免證明書續期。社署在審批豁免證明書申請時會採取嚴格的標準，並會因應院舍的服務表現，以及所作出的改善措施進度，考慮其續期申請，而簽發的豁免證明書有效期一般不會是最長期限的36個月。現時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須符合相關要求，包括院舍管理及保健照顧方面，以確保院舍在進行改善措施期間能夠提供妥善的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開始生效。《條例》於2013年6月10日起全面實施，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的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經法庭定罪後可判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以每天罰款港幣1萬元。

《條例》實施至今，因未持有有效的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而受法庭判處罰款的數目為何(請以分類說明：津助殘疾人士院舍、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實施至今，沒有任何人士因未持有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而受法庭判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開始生效。以社會福利署分區，在《條例》生效後(即2011年11月19日)而結業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為何(請以分類說明：津助殘疾人士院舍、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殘疾人士院舍結業而受影響的殘疾人士數目及應對措施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於2011年11月18日生效至今，共有17間殘疾人士院舍結業，其類別及區域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	2
東區及灣仔	1	-
黃大仙及西貢	-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5
深水埗	-	1
元朗	-	6
荃灣及葵青	-	1
總數	1	16

因殘疾人士院舍結業而受影響的80名住客已獲安排入住其他殘疾人士院舍或獲轉介接受所需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在過去5年，每年每項目的受惠人數、金額及每年的行政費分別為何？

- (a) 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屬發放的特別恩恤金
(b) 向「綜合症」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提供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i) 醫療開支援助

(ii) 每月經濟援助金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庭或每名合資格的家庭成員發放一次性為數10至50萬元不等的特別恩恤金。自信託基金於2003年成立至今，共批出8,210萬元的特別恩恤金，共282名「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屬受助。由於信託基金已於2006年1月1日起停止接受特別恩恤金的新申請，因此在過去5年並沒有新增受助人數及金額。
- (b) 信託基金為「綜合症」康復者(包括疑似患者)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包括每月經濟援助及醫療開支援助。過去5年的受助人數及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 接受特別恩恤經濟 援助的受助人數目	已發放的醫療開 支援助金額 (百萬元)	已發放的每月經 濟援助金額 (百萬元)
2010-11	147	3.28	6.16
2011-12	142	3.04	6.82
2012-13	138	2.93	6.74
2013-14	135	2.89	7.07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131	2.59	6.57

由於信託基金是由社署負責管轄及透過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因此無須支付額外的行政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至 3. 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108	108	108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工作者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工作者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168	168	168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2013-14至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人數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58	59	59

至於資助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以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內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工作者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工作者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生活教育單位的註冊社工人數如下：

年度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人數	22	22	22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務指導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工作者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工作者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家務指導員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人數	48	48	48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7	7	7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個案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個案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個案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工作者平均所負責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30	29	28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極需援助家庭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215	215	215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167	167	167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護理安老院入住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3-14年度，政府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把津助護理安老院內所有約7 800個資助宿位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因此，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已轉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因應有關服務的提升，由2014-15年度起，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入住率及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已反映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服務類別下。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原為長者宿舍及安老院並已參加轉型計劃成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數目、入住率及每個宿位的成本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宿位數目	14 437	15 188	15 279
入住率	97%	95%	95%
單位成本	12,747元	14,288元	14,374元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 (2)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 (3)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435	438	438

-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內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上述數字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 (2) 上述數字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 (3) 上述數字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63	63	63

-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4-15 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 2013-14 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數字在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數字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提供感化服務及推行社會服務令服務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168	168	168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4-15 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 2013-14 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數字在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數字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為本服務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數字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數字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為本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數字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數字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3	3	3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數字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數字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個別中心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會因工作安排及服務隊伍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數字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數字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 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個別中心每名工作者完成的個案數目會因工作安排及服務隊伍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平均每支外展社會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63	63	63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估計出席人數，是根據2013-14年度的實際數字推算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4 697	4 697	4 697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上述服務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 (2)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 (3)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78	78	78

-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75	75	75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25	25	25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
2.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
3.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及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78	78	78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編號 011)，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10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10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輕微修訂，以便護理安老院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時，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協議》與護理安老院的《協議》互相一致。社署已將《協議》的最新版本上載至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編號018)，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7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7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兒童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曾於2008年7月作出修訂，以便清楚訂明檢討個案會議相隔的時間。
- (b)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收容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編號 019)，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12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12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兒童收容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8年12月作出修訂，以便訂明延展中心的運作。
- (b)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29），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0年8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0年8月向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以提升年老服務使用者的物理治療服務。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因而更新，將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納入為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基本服務。
- (b) 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在2010年8月曾作出修訂。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30），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0年8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0年8月向展能中心暨宿舍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以提升年老服務使用者的物理治療服務。展能中心暨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因而更新，將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納入為展能中心暨宿舍的基本服務。
- (b) 展能中心暨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在2010年8月曾作出修訂。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活動中心-扶康會長沙灣日間成人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編號031)，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2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為何；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2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 (社署) 在2012年4月把展能中心兼提供按商業形式租用車輛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工具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標準化。由於扶康會長沙灣日間成人訓練中心提供該項服務，因此其《津貼及服務協議》亦作出更新。
- (b) 扶康會長沙灣日間成人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在2012年4月曾作出修訂。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開支預算

LWB(WW)0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活動中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龍安展能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32)，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2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2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2年4月把展能中心兼提供按商業形式租用車輛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標準化。由於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龍安展能中心提供該項服務，因此其《津貼及服務協議》亦作出更新。
- (b)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龍安展能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在2012年4月曾作出修訂。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35），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9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9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9年4月就取消服務使用者流動率及其相關的服務量標準和服務成效標準而作出修訂。
- (c) 社署已將個別服務種類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38），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地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8年4月修訂，以反映獲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輔導和轉介服務以及隱蔽和極需援助的長者外展和支援服務後，所改變的服務需要。
- (b) 地區中心《協議》於2014年10月再作修訂，以反映獲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輔導、處理護理需要評估和申請及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等）後，所改變的服務需要。社署已將個別服務種類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39），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8年10月作出1次修訂。社署在經修訂的《協議》中與有關的服務營辦機構協定調整服務表現標準，以反映所投放的額外資源。上述《協議》在2010年12月再作修訂。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有關的服務營辦機構，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耆年日間護理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50），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1年3月的修訂內容詳情為何？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1年3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耆年日間護理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11年3月修訂，以反映獲額外經常撥款增加服務名額，以回應服務需要。
- (c) 社署已將個別服務種類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51），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0年8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0年8月向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以提升年老服務使用者的健康護理服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因而更新，將提供健康護理服務納入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基本服務。
- (b)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在2010年8月曾作出修訂。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香港紅十字會順利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52），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0年8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0年8月向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以提升年老服務使用者的健康護理服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香港紅十字會順利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因而更新，將提供健康護理服務納入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香港紅十字會順利宿舍）的基本服務。
- (b)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香港紅十字會順利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在2010年8月曾作出修訂。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53），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0年8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0年8月向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以提升年老服務使用者的物理治療服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因而更新，將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納入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基本服務。
- (b)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在2010年8月曾作出修訂。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熱線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57），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1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為何？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1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青年熱線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1年4月作出1次修訂，其中「基本服務規定」下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的部份，修訂為「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3），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2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及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2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2年4月修訂，以反映中心在2011-12年度獲額外經常撥款後所調整的服務會員人數、處理個案數目、外展探訪次數及舉辦聯繫活動／計劃數目的服務量規定。
- (b) 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4月再次修訂，以反映中心在2013-14年度獲額外經常撥款後所調整的處理個案數目、外展探訪次數及舉辦聯繫活動／計劃數目的服務量規定。

社會福利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64），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6年10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1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c)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6年10月及2011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d)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分別於2006年10月及2011年4月作出2次修訂，以便加入與家庭支援計劃相關的服務量標準、修訂、同服務量標準的定義，並加強個案工作與小組／活動之間的服務量標準轉換機制。
- (d) 社署已把最新版本的《協議》上載至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機構及地區為本）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5），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7年1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7年1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機構及地區為本）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7年1月修訂，以反映獲額外經常撥款增加服務名額，以回應服務需要。
- (c) 社署已將個別服務種類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服務（東涌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68），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6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6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聖公會福利協會東涌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6年4月作出1次修訂，並刪除有關幼兒園的服務量標準。
- (b) 隨着2005-06學年開始實施的協調學前服務，位於聖公會福利協會東涌綜合服務的日間幼兒中心已轉型為教育局轄下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協議》亦於2014年10月再次修訂，以反映獲額外經常撥款以提升其長者活動中心服務至長者鄰舍中心水平後所改變的服務需要。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0），請當局告知本會：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10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10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10月的修訂中調整了核心活動總出席人次的服務量標準，以及加入了禁毒教育及活動的服務成效／服務量標準，以反映所投放的額外資源。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1），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10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10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10月的修訂中調整了核心活動總出席人次的服務量標準，以及加入了禁毒教育及活動的服務成效／服務量標準，以反映所投放的額外資源。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遊樂場協會彩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72），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10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10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遊樂場協會彩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2年3月制訂。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3），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10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10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10月的修訂中調整了核心活動總出席人次的服務量標準，以及加入了禁毒教育及活動的服務成效／服務量標準，以反映所投放的額外資源。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循道衛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4)，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10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10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循道衛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10月的修訂中調整了核心活動總出席人次的服務量標準，以及加入了禁毒教育及活動的服務成效/服務量標準，以反映所投放的額外資源。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服務（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75），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服務（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6），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77），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8），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79），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80），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81），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李鄭屋及蘇屋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82），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李鄭屋及蘇屋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84），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85），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聖公會賽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5），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2）

答覆：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聖公會賽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87），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88），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秀茂坪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89），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秀茂坪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90），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91），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1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92），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1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一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24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7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98），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3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3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3月更新，以反映中心在2013年4月獲額外經常撥款後所調整的個案及輔導服務的服務量標準，從而提升為聽障人士而設的輔導服務。
- (b) 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10月再次更新，以反映中心在2014年10月獲額外經常撥款後所調整的手語翻譯服務及訓練課程的服務量標準，從而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的手語翻譯服務。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99），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8年4月修訂，以反映獲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隱蔽及極需援助的長者外展和支援服務後，改變了的服務需要。
- (b) 鄰舍中心《協議》於2014年10月再作修訂，以反映獲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輔導以及處理護理需要評估和申請等）後，所改變的服務需要。
- (c) 社署已將個別服務種類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100），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8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8年4月修訂，以反映獲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隱蔽及極需援助的長者外展和支援服務後，改變了的服務需要。
- (b) 上述鄰舍中心的《協議》於2014年10月再作修訂，以反映獲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及處理護理需要的評估和申請等）後，所改變的服務需要。
- (c) 社署已將個別服務種類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住宿幼兒園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編號 111)，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 2002 年 4 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 2002 年 4 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政府曾於 2008 年 7 月就住宿幼兒園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作出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受感化青年住宿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編號 112)，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2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為何？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2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社署只曾於2010年4月把受感化青年住宿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作出1次修訂，將服務對象由受感化青年男性擴闊至受感化青年男女。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校社會工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編號 117)，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1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1年9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11年9月作出1次修訂，以反映所投放的額外資源。當局在經修訂的《協議》中與有關的服務營辦機構協定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增加了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的服務成效標準。上述《協議》在2014年1月再作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庇護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118），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的5次修訂內容日期；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於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的5次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由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期間，婦女庇護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分別於2007年1月、2007年3月、2008年1月，2009年1月及2012年3月作出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19），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5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9年4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c)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2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d)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5年4月、2009年4月及2014年2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e)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社署於2005年4月、2009年4月及2014年2月把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作出修訂，分別為增加預防犯罪服務、增加短期租金津貼、及加強社會服務中心專業支援。
- (d) 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 (e)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121），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1年9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02年4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0年8月向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以提升年老服務使用者的健康護理服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因而作出相應修訂，將提供健康護理服務納入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基本服務。其後，社署在2014年10月向庇護工場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以增加庇護工場的照顧及護理人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因而再作更新，將提供護理服務納入為庇護工場的基本服務。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編號 123)，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 2011 年 9 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 2002 年 4 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政府曾於 2008 年 7 月就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作出修訂。
- (c)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編號 010)，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10月的修訂內容詳情；
- (b)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除2013年10月的修訂外，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為何？社會福利署 (社署) 不把最後修訂以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1)

答覆：

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修訂，以反映津助護理安老院獲額外經常撥款把資助宿位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後加強的服務。社署已將《協議》的最新版本上載至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每個名額單位成本於2013-14年度及2007至2011年每個年度的實際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2)

答覆：

最近5年，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提供如下：

年度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1-12 (實際)	10,980
2012-13 (實際)	12,539
2013-14 (實際)	12,747
2014-15 (修訂預算)	14,288
2015-16 (預算)	14,3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每個名額單位成本於2013-14年度及2003至2007年每個年度的實際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3)

答覆：

最近5年，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提供如下：

年度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1-12 (實際)	10,980
2012-13 (實際)	12,539
2013-14 (實際)	12,747
2014-15 (修訂預算)	14,288
2015-16 (預算)	14,3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每個名額單位成本於2013-14年度及2007至2011年每個年度的實際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4)

答覆：

最近5年，合約安老院舍每個宿位平均的每月成本提供如下：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1-12	8,768
2012-13	10,936
2013-14	11,814
2014-15 (修訂預算)	13,336
2015-16 (預算)	14,1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每個名額單位成本於2013-14年度及2003至2007年每個年度的實際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5)

答覆：

最近5年，合約安老院舍每個宿位平均的每月成本提供如下：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1-12	8,768
2012-13	10,936
2013-14	11,814
2014-15 (修訂預算)	13,336
2015-16 (預算)	14,1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突擊巡查監察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院舍的服務的次數每年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6）

答覆：

過去5年，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1月底)
突擊巡查次數	1 177	946	957	979	83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303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156平方米，以配合鄰舍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在2014-15年度，政府已增撥約8,250萬元經常撥款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以提升其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包括把其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相應增加156平方米。已達到及未達到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鄰舍中心(包括2014-2015年度提升的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達到/高於標準	29	33	1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92	13	-

社署會視乎情況，繼續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鄰舍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長者地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 (sub-base) 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的424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一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8)

答覆：

社會福利署 (社署) 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地區中心 (地區中心) 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83平方米，以配合地區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已達到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地區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達到／高於標準	6	22	3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8	1	1

社署會視乎情況，繼續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地區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 (sub-base) 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的53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或接近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 數目	44 ^[註]	2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中心數目	19	-	-

[註] 包括13個總單位面積超過標準面積90%的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為總單位面積少於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 (sub-base) 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總計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4	2	-	6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10	3	5	18 ^(註)

〔註〕 包括3間將會重置到永久會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

若有關福利單位的實際面積少於該服務設施的標準單位面積，社會福利署會根據服務及運作考慮，透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處所，包括物色空置的政府或公共房屋單位，或預留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可改作福利用途的政府物業，設立附屬中心或重置該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 (sub-base) 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的34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8	-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8 ^(註)	-	-

^(註) 包括2間將會重置到永久會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裝修及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

若有關福利單位的實際面積少於該服務設施的標準單位面積，社會福利署會根據服務及運作考慮，透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處所，包括物色空置的政府或公共房屋單位，或預留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可改作福利用途的政府物業，設立附屬中心或重置該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 (sub-base) 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的631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

答覆：

總樓面面積高於或低於標準設施明細表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數目載列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高於標準設施明細表	42	42	-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設施明細表	36	14	1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當中，按附屬中心 (sub-base) 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的137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高於標準設施明細表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設施明細表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5)

答覆：

總樓面面積高於或低於標準設施明細表的外展隊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高於標準設施明細表	5	1	-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設施明細表	9	-	-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外展隊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外展隊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考慮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外展隊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在2014-15年度，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就此，請列出近5個年度每年新增及退出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名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機構名單：

年度	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機構
2010-11	沒有
2011-12	沒有
2012-13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2013-14	沒有
2014-15	沒有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退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機構名單：

年度	退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機構
2010-11	沒有
2011-12	沒有
2012-13	沒有
2013-14	沒有
2014-15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未來1年，每年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各職級（按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等等列出）的人手數目及每年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中心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7）

答覆：

所需的數目表列於附件。

年度	中心數目	中心人手數目	
		中心主任 (社會工作主任)	前線社會工作者 (包括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010-11	40	64	704
2011-12	40	64	724
2012-13	41	65	738
2013-14	41	65	738
2014-15	41	65	738
2015-16	41	65	7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1年成功及未能成功由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的中心數目分別為何？由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的中心當中，現時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及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中心數目分別為何？在過去1年因應由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而搬遷至較大單位的中心數目分別為何？當局在未來1年協助上述長者中心物色符合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具體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8)

答覆：

在2014-15年度，政府已增撥約8,250萬元經常撥款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活動中心），以提升其服務至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水平，及增聘社會工作者協助推展服務。此外，這些獲提升為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會相應增加156平方米，以配合其已加強的功能。在51間活動中心當中，只有1間表示不接受額外津助以提升為鄰舍中心。

在2014-15年度，有2間鄰舍中心已分別獲安排設立分部及增加中心面積，其中一間亦已達到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在2015-16年度，將有1間鄰舍中心獲重置至達到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單位。社會福利署會視乎情況，為這些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重置或設立分部，以達到標準空間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上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答覆編號LWB(WW)0566中提及當局已預留額外全年經常撥款9,300萬元，以便為殘疾人士增加日間訓練中心的人手（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加強對年長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和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制訂詳情，以期在2014-15年度第三季實施改善措施。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安排的詳情及制訂進度為何？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9）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針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改善措施，社署在2014-15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約9,300萬元予非政府機構，以增加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照顧及護理人手及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增加人手的措施已於2014年10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同時，社署將於2014-15年度第四季進一步增加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服務名額及展能中心的「延展照顧計劃」服務名額，務求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上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答覆編號LWB(WW)0115中提及「由於安老服務下「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反應正面，當局計劃擴大計劃並延伸至康復服務，為中五或中六畢業的青年人提供1 000個額外名額，涉及的總開支約為1.47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計劃提交建議書。計劃目前在籌劃階段，並正制定有關細節。」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安排的詳情及制訂進度為何?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

答覆：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由於先導計劃反應正面，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並擴大及伸延至康復服務，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社署正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啓航計劃提交建議書，預計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招收學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05-06至2010-11年度，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請填寫下列圖表）；及

	由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 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由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 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b) 由2005-06至2010-11年度，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請填寫下列圖表）。

	由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 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	由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 顧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5-06年度開始轉型計劃，分階段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而護理安老宿位則在2013-14年度一次過全部提升，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

最近5年的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載於附件。

2011-12至2015-16年度
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
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

年度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提升為 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2011-12	2	166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13	-	-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14	4	367	46	7 849
2014-15	1	285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16	籌劃中	籌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	818	46	7 8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05-06至2010-11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請填寫下列圖表）；及

	由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由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由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由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b) 由2005-06至2010-11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請填寫下列圖表）。

	由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	由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0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5-06年度開始轉型計劃，分階段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而護理安老宿位則在2013-14年度一次過全部提升，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

最近5年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分區資料載於附件。

2011-12至2015-16年度
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
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分區資料

地區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提升為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中西區	1	75	1	153
東區	1	97	1	174
灣仔	-	-	2	462
南區	2	131	4	782
離島	-	-	2	222
觀塘	-	-	-	-
黃大仙	1	285	3	503
西貢	-	-	2	397
九龍城	1	150	3	498
深水埗	-	-	3	446
油尖旺	-	-	1	98
沙田	-	-	3	554
大埔	-	-	3	649
北區	-	-	2	248
元朗	-	-	5	687
荃灣	-	-	2	300
葵青	1	80	6	1 062
屯門	-	-	3	614
總計	7	818	46	7 8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請填寫下列圖表）；及

	由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由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請填寫下列圖表）。

	由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	由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5-06年度開始轉型計劃，分階段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而護理安老宿位則在2013-14年度一次過全部提升，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載於附件。

2011-12至2015-16年度
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
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

年度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提升為 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2011-12	2	166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13	-	-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14	4	367	46	7 849
2014-15	1	285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16	籌劃中	籌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	818	46	7 8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請填寫下列圖表）；及

	由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由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由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由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請填寫下列圖表）。

	由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	由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宿位數目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04）

答覆：

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分區資料載於附件。

2011-12至2015-16年度
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
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分區資料

地區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提升為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中西區	1	75	1	153
東區	1	97	1	174
灣仔	-	-	2	462
南區	2	131	4	782
離島	-	-	2	222
觀塘	-	-	-	-
黃大仙	1	285	3	503
西貢	-	-	2	397
九龍城	1	150	3	498
深水埗	-	-	3	446
油尖旺	-	-	1	98
沙田	-	-	3	554
大埔	-	-	3	649
北區	-	-	2	248
元朗	-	-	5	687
荃灣	-	-	2	300
葵青	1	80	6	1 062
屯門	-	-	3	614
總計	7	818	46	7 8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於2005-06至2010-11年度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的宿位數目。

	宿位名額			
	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 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改善甲二級				
改善甲一級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5)

答覆：

最近5年，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載於附件。此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並沒有提供持續照顧宿位。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名額

年度（截至3月底）	非政府機構營運 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3]
2011-12	5 988	462
2012-13	6 124	296
2013-14	14 437	213
2014-15 ^[註1]	14 788	179
2015-16（預算）	15 279 ^[註2]	197

[註1] 截至2015年1月底。

[註2] 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宿位。

[註3] 政府已由2010年起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具較高護理程度的護養院宿位比率（由平均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九十），因此在合約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相應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的宿位數目。

	宿位名額		
	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 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二級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 安老院
改善甲一級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6)

答覆：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載於附件。此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並沒有提供持續照顧宿位。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名額

年度（截至3月底）	非政府機構營運 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3]
2011-12	5 988	462
2012-13	6 124	296
2013-14	14 437	213
2014-15 ^[註1]	14 788	179
2015-16（預算）	15 279 ^[註2]	197

[註1] 截至2015年1月底。

[註2] 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宿位。

[註3] 政府已由2010年起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具較高護理程度的護養院宿位比率（由平均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九十），因此在合約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相應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由2000-2001至2005-2006年，每年護養院（包括：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的撥款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7）

答覆：

最近5年，護養院（包括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註]）的開支提供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11-12（實際）	386.6
2012-13（實際）	464.4
2013-14（實際）	521.2
2014-15（修訂預算）	668.5
2015-16（預算）	727.3

[註] 合約院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由2006-2007至2009-2010年，每年護養院（包括：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的撥款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8）

答覆：

最近5年，護養院（包括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註]）的開支提供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11-12（實際）	386.6
2012-13（實際）	464.4
2013-14（實際）	521.2
2014-15（修訂預算）	668.5
2015-16（預算）	727.3

^[註] 合約院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由2010-2011至2015-2016年，每年護養院（包括：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的撥款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9）

答覆：

最近5年，護養院（包括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註]）的開支提供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11-12（實際）	386.6
2012-13（實際）	464.4
2013-14（實際）	521.2
2014-15（修訂預算）	668.5
2015-16（預算）	727.3

[註] 合約院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經由醫院管理局老年精神科外展隊核實有關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個案的年齡分布；及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經由醫院管理局老年精神科外展隊核實有關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個案的年齡分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0)

答覆：

社署根據在津助安老院舍內獲醫院管理局轄下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領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個案數目，估計在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目，然後按照該估計向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補助金。社署沒有備存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補助金受惠長者的年齡分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亦要向社署詳細申報使用情況，社署亦會抽查有關的運用情況，確保資助金額用得其所，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年運用補助金增聘額外人手數目及其類別；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年運用補助金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的詳情；及
- (c)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年運用補助金提供照顧和認知訓練的次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1)

答覆：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獲發放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有關的專業服務。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也可運用補助金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培訓計劃和服務，以及按需要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以檢視服務單位是否已達到社署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社署現時沒有補助金用途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每個「補助金」平均每月成本為何；及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每個「補助金」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2)

答覆：

社署根據在津助安老院舍內獲醫院管理局轄下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領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個案數目，估計在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目，然後按照該估計向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補助金。在2011-12至2015-16年度，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按其服務名額所獲發的補助金撥款約數如下：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撥款額 (萬元)		
	20個名額	40個名額	60個名額
2011-12年度	3	7	10
2012-13年度	10	20	31
2013-14年度	11	22	33
2014-15年度	12	23	35
2015-16年度	12	24	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3-0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接受服務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1-02至2003-0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61 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接受服務的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4)

答覆：

2013-14至2014-1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人數載於附件。

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的地區分布
(2013-14至2014-15年度)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2014-15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中西區	253	261
東區	393	372
灣仔	129	134
南區	203	200
離島	65	60
觀塘	772	770
黃大仙	497	503
西貢	267	279
九龍城	287	265
深水埗	442	465
油尖旺	321	316
沙田	481	571
大埔	126	120
北區	80	81
元朗	231	217
荃灣	127	122
葵青	291	276
屯門	254	230
總計	5 219	5 2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5-06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全年接受服務的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1-02至2005-06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接受服務的長者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7,10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6-07至2010-11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全年接受服務的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6-07至2010-11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接受服務的長者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1-12至2014-15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全年接受服務的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1-12至2014-15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接受服務的長者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7-08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8）

答覆：

最近5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的使用者人數提供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數目 (截至3月底)
2010-11	3 114
2011-12	3 240
2012-13	3 549
2013-14	3 728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3 9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9）

答覆：

2013-14至2014-15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數目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3 728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3 9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 2001-02至 2005-0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0）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的地區分布
(2010-11至2014-15年度)

地區	個案數目 (截至3月底)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中西區	147	148	160	175	207
東區	277	281	282	286	283
灣仔	105	103	97	89	95
南區	150	154	146	140	152
離島	43	43	45	48	44
觀塘	410	412	428	551	538
黃大仙	304	310	379	378	387
西貢	120	186	190	193	189
九龍城	142	151	192	208	215
深水埗	242	259	299	321	351
油尖旺	168	189	226	225	230
沙田	255	262	313	339	451
大埔	92	88	94	90	93
北區	60	61	56	53	59
元朗	138	150	165	162	176
荃灣	91	87	93	96	102
葵青	203	195	208	207	215
屯門	167	161	176	167	176
總計	3 114	3 240	3 549	3 728	3 9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6-07至2010-11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1）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的地區分布
(2010-11至2014-15年度)

地區	個案數目 (截至3月底)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中西區	147	148	160	175	207
東區	277	281	282	286	283
灣仔	105	103	97	89	95
南區	150	154	146	140	152
離島	43	43	45	48	44
觀塘	410	412	428	551	538
黃大仙	304	310	379	378	387
西貢	120	186	190	193	189
九龍城	142	151	192	208	215
深水埗	242	259	299	321	351
油尖旺	168	189	226	225	230
沙田	255	262	313	339	451
大埔	92	88	94	90	93
北區	60	61	56	53	59
元朗	138	150	165	162	176
荃灣	91	87	93	96	102
葵青	203	195	208	207	215
屯門	167	161	176	167	176
總計	3 114	3 240	3 549	3 728	3 9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1-12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2）

答覆：

2011-12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的地區分布
(2011-12至2014-15年度)

地區	個案數目 (截至3月底)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中西區	148	160	175	207
東區	281	282	286	283
灣仔	103	97	89	95
南區	154	146	140	152
離島	43	45	48	44
觀塘	412	428	551	538
黃大仙	310	379	378	387
西貢	186	190	193	189
九龍城	151	192	208	215
深水埗	259	299	321	351
油尖旺	189	226	225	230
沙田	262	313	339	451
大埔	88	94	90	93
北區	61	56	53	59
元朗	150	165	162	176
荃灣	87	93	96	102
葵青	195	208	207	215
屯門	161	176	167	176
總計	3 240	3 549	3 728	3 9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7,10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5-0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1-02至2005-0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6-07至2010-11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6-07至2010-11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61 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截至每年 3 月底），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1-12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7-0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6)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載於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地區	名額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中西區	104	104	104	129	129
東區	216	216	216	216	216
灣仔	72	72	72	72	72
南區	108	108	108	108	108
離島	40	40	40	40	40
觀塘	305	305	350	407	407
黃大仙	237	289	287	290	290
西貢	85	145	145	145	205
九龍城	111	163	158	158	158
深水埗	203	243	250	248	280
油尖旺	132	132	152	152	152
沙田	176	196	236	236	313
大埔	64	64	64	64	64
北區	44	44	44	44	44
元朗	110	110	115	115	115
荃灣	64	64	64	64	64
葵青	149	154	154	154	214
屯門	110	110	110	110	110
總計	2 330	2 559	2 669	2 752	2 9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7)

答覆：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載於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2013-14至2014-15年度)

地區	名額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中西區	129	129
東區	216	216
灣仔	72	72
南區	108	108
離島	40	40
觀塘	407	407
黃大仙	290	290
西貢	145	205
九龍城	158	158
深水埗	248	280
油尖旺	152	152
沙田	236	313
大埔	64	64
北區	44	44
元朗	115	115
荃灣	64	64
葵青	154	214
屯門	110	110
總計	2 752	2 9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5-06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8)

答覆：

有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營運日期等資料，可瀏覽社會福利署（社署）以下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csselderly/id_daycarecen/。

社署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6-07至2010-11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9)

答覆：

有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營運日期等資料，可瀏覽社會福利署（社署）以下網址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csselderly/id_daycarecen/。社署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1-12至2014-15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0)

答覆：

有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營運日期等資料，可瀏覽社會福利署 (社署) 以下網址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csselderly/id_daycarecen/。社署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7-08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1）

答覆：

最近5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提供如下：

財政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0-11	9
2011-12	9
2012-13	9
2013-14	9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2）

答覆：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財政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9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8-09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3）

答覆：

最近5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提供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人數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1 964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2 261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2 171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2 097 ^[註1]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2 324 ^[註2]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7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9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4）

答覆：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人數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2 097 ^[註1]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2 324 ^[註2]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7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9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7,10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8-09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5)

答覆：

最近5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1-12 (實際)	6,256
2012-13 (實際)	6,806
2013-14 (實際)	7,037
2014-15 (修訂預算)	7,631
2015-16 (預算)	7,7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6)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3-14 (實際)	7,037
2014-15 (修訂預算)	7,631
2015-16 (預算)	7,7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5-06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7)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2001-02至2005-06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6-07至2010-11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6-07至2010-11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7-08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每年撥款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0)

答覆：

最近5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每年開支提供如下：

年度	每年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83.2
2012-13 (實際)	208.1
2013-14 (實際)	221.5
2014-15 (修訂預算)	251.0
2015-16 (預算)	26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由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每年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1)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每年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21.5
2014-15 (修訂預算)	251.0
2015-16 (預算)	26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2-13至2014-15年度，每年長者在輪候使用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期間逝世的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2)

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
2012-13	23
2013-14	15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獲發「補助金」的受惠人士年齡分布為何；及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劃分列出每年獲發「補助金」的受惠人士年齡分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3)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受惠長者的年齡分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中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特殊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b)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中長者、殘疾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處理的個案數目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23 356	1 951	431
2014-15（截至2014年12月底）	21 994	1 717	398

- (b)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3-14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按長者及殘疾人士劃分的處理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
- (b)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的個案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3-14至2014-15年度)

地區	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個案	體弱個案	普通個案	體弱個案
中西區	858	44	774	47
東區	2 245	116	2 071	93
灣仔	718	43	674	35
南區	1 463	103	1 302	91
離島	365	22	325	22
觀塘	2 510	202	2 439	179
黃大仙	1 802	130	1 742	122
西貢	537	40	482	40
九龍城	1 766	41	1 660	38
深水埗	2 273	115	2 142	114
油尖旺	1 170	53	1 141	53
沙田	1 928	164	1 793	145
大埔	1 003	42	905	41
北區	1 269	32	1 364	35
元朗	1 848	117	1 610	111
荃灣	629	49	581	50
葵青	1 610	107	1 484	104
屯門	1 744	35	1 620	33
總計	25 738	1 455	24 109	1 35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由2003-04至2009-10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3-04至2009-10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及按年列出由2003-04至2009-1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3-04至2009-10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列出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11至2014-15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11至2014-15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中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特殊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人數；及
- (b)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中長者、殘疾人士的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數目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17 265	1 491	290
2014-15（截至2014年12月底）	17 501	1 406	275

- (b)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數目		
	長者	殘疾人士	總計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924	122	1 046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950	108	1 0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2003-04至2009-10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1）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0-11至2014-15年度）

地區	個案數目（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西區	660	625	654	665	585
東區	1 681	1 622	1 652	1 681	1 629
灣仔	558	571	546	530	507
南區	1 092	1 057	1 031	1 033	1 020
離島	272	256	265	258	246
觀塘	1 947	1 815	1 813	1 889	1 942
黃大仙	1 667	1 568	1 452	1 403	1 440
西貢	435	413	410	374	389
九龍城	1 399	1 328	1 283	1 330	1 337
深水埗	1 875	1 744	1 684	1 707	1 707
油尖旺	1 045	955	871	870	921
沙田	1 411	1 410	1 427	1 417	1 438
大埔	983	856	755	735	721
北區	744	929	972	1 094	1 176
元朗	1 493	1 388	1 367	1 327	1 231
荃灣	443	416	438	434	447
葵青	1 223	1 118	1 050	1 051	1 164
屯門	1 447	1 391	1 320	1 248	1 282
總計	20 375	19 462	18 990	19 046	19 1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2003-04至2009-10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2）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的數字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0-11至2014-15年度）

地區	個案數目（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中西區	39	35	39	39	38
東區	76	80	74	74	77
灣仔	25	23	30	25	30
南區	71	69	76	71	73
離島	18	18	19	18	19
觀塘	136	139	140	135	140
黃大仙	93	95	98	90	98
西貢	30	26	26	30	26
九龍城	28	30	30	30	28
深水埗	88	88	86	83	83
油尖旺	40	40	39	37	38
沙田	116	113	114	112	108
大埔	29	31	28	29	29
北區	29	27	29	25	30
元朗	87	88	86	91	86
荃灣	33	37	36	40	36
葵青	88	87	87	87	89
屯門	30	29	30	30	30
總計	1 056	1 055	1 067	1 046	1 0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3）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地區	個案數目（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西區	660	625	654	665	585
東區	1 681	1 622	1 652	1 681	1 629
灣仔	558	571	546	530	507
南區	1 092	1 057	1 031	1 033	1 020
離島	272	256	265	258	246
觀塘	1 947	1 815	1 813	1 889	1 942
黃大仙	1 667	1 568	1 452	1 403	1 440
西貢	435	413	410	374	389
九龍城	1 399	1 328	1 283	1 330	1 337
深水埗	1 875	1 744	1 684	1 707	1 707
油尖旺	1 045	955	871	870	921
沙田	1 411	1 410	1 427	1 417	1 438
大埔	983	856	755	735	721
北區	744	929	972	1 094	1 176
元朗	1 493	1 388	1 367	1 327	1 231
荃灣	443	416	438	434	447
葵青	1 223	1 118	1 050	1 051	1 164
屯門	1 447	1 391	1 320	1 248	1 282
總計	20 375	19 462	18 990	19 046	19 1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4）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地區	個案數目（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 2015 年 1 月底）
中西區	39	35	39	39	38
東區	76	80	74	74	77
灣仔	25	23	30	25	30
南區	71	69	76	71	73
離島	18	18	19	18	19
觀塘	136	139	140	135	140
黃大仙	93	95	98	90	98
西貢	30	26	26	30	26
九龍城	28	30	30	30	28
深水埗	88	88	86	83	83
油尖旺	40	40	39	37	38
沙田	116	113	114	112	108
大埔	29	31	28	29	29
北區	29	27	29	25	30
元朗	87	88	86	91	86
荃灣	33	37	36	40	36
葵青	88	87	87	87	89
屯門	30	29	30	30	30
總計	1 056	1 055	1 067	1 046	1 0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2003-04至2009-10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3-04至2009-10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2003-04至2009-10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3-04至2009-10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列出2013-14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9）

答覆：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的分布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的分布
（2013-14至2014-15年度）

地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0
	循道衛理中心	1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0
	東華三院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0
	香港明愛	30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0
	香港明愛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0
	鄰舍輔導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0
西貢	香港明愛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救世軍	10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40
	救世軍	4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
	救世軍	20
	旺角街坊會	10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地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明愛	15
	嚮色園	10
	鄰舍輔導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沙田	香港明愛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40
	東華三院	4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0
	救世軍	1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0
北區	香港明愛	1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元朗	香港明愛	30
	鄰舍輔導會	10
	博愛醫院	20
	仁愛堂	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5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屯門	仁愛堂	15
	鄰舍輔導會	15
總數		1 1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雖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但當局一直有收集由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請告知本會：

- (a)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中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特殊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人數；及
- (b)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中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數目如下：

	申請人數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4 971	271	95
2014-15（截至2014年12月底）	4 342	242	94

- (b)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數目如下：

	申請人數	
	長者	殘疾人士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2 157 ^[註1]	28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3 213 ^[註2]	9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98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雖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但當局一直有收集由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請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2003-04至2009-1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03-04至2009-10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雖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但當局一直有收集由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請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2003-04至2009-1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2）

答覆：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最近5年，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
2010-11	1 305
2011-12	895
2012-13	1 228
2013-14 ^[註1]	2 157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註2]	3 213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98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雖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但當局一直有收集由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 2010-11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11至2014-15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雖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但當局一直有收集由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請告知本會，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4）

答覆：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11至2014-15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人數的資料。在2010-11至2014-15年度，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
2010-11	1 305
2011-12	895
2012-13	1 228
2013-14 ^[註1]	2 157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註2]	3 213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98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年撥款金額為何？
- (b) 由2003-04至2009-1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年撥款中個人薪酬Personal emoluments (PE)和其他費用Other Charges (OC)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3-14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 的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金額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522.6
2014-15 (修訂預算)	570.5

-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2010-11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年撥款中個人薪酬Personal emoluments (PE)和其他費用 Other Charges (OC)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6)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由2006-07至2011-12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及
- (b) 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7)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資料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0-11至2014-15年度)

分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165	146	192	140	208	205	228	225	207	234
灣仔	184		201		204		194		178	
東區	267		256		278		264		270	
南區	145		152		203		207		197	
離島	95		90		96		112		105	
油尖旺	197	149	240	216	267	327	253	323	234	309
九龍城	245		340		403		401		360	
深水埗	167		284		337		362		311	
黃大仙	311	303	429	350	544	549	533	585	527	523
西貢	206		256		301		308		268	
觀塘	334	247	451	350	547	429	587	461	515	408
沙田	210	191	231	258	260	312	279	311	227	265
大埔	122		151		175		181		159	
北區	173		160		184		189		172	
元朗	174	189	201	259	227	326	224	343	240	331
屯門	186		190		207		214		197	
荃灣	190		265		321		315		277	
葵青	297		386		466		453		417	
總計	4 893		6 048		7 376		7 552		6 9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由2001-02至2005-0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8)

答覆：

最近5年，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的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0-11至2014-15年度)

地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165	146	192	140	208	205	228	225	207	234
灣仔	184		201		204		194		178	
東區	267		256		278		264		270	
南區	145		152		203		207		197	
離島	95		90		96		112		105	
油尖旺	197	149	240	216	267	327	253	323	234	309
九龍城	245		340		403		401		360	
深水埗	167		284		337		362		311	
黃大仙	311	303	429	350	544	549	533	585	527	523
西貢	206		256		301		308		268	
觀塘	334	247	451	350	547	429	587	461	515	408
沙田	210	191	231	258	260	312	279	311	227	265
大埔	122		151		175		181		159	
北區	173		160		184		189		172	
元朗	174	189	201	259	227	326	224	343	240	331
屯門	186		190		207		214		197	
荃灣	190		265		321		315		277	
葵青	297		386		466		453		417	
總計	4 893		6 048		7 376		7 552		6 9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2006-07至2011-12年度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9)

答覆：

最近5年，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0-11至2014-15年度)

地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 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165	146	192	140	208	205	228	225	207	234
灣仔	184		201		204		194		178	
東區	267		256		278		264		270	
南區	145		152		203		207		197	
離島	95		90		96		112		105	
油尖旺	197	149	240	216	267	327	253	323	234	309
九龍城	245		340		403		401		360	
深水埗	167		284		337		362		311	
黃大仙	311	303	429	350	544	549	533	585	527	523
西貢	206		256		301		308		268	
觀塘	334	247	451	350	547	429	587	461	515	408
沙田	210	191	231	258	260	312	279	311	227	265
大埔	122		151		175		181		159	
北區	173		160		184		189		172	
元朗	174	189	201	259	227	326	224	343	240	331
屯門	186		190		207		214		197	
荃灣	190		265		321		315		277	
葵青	297		386		466		453		417	
總計	4 893		6 048		7 376		7 552		6 9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0)

答覆：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3-14至2014-15年度)

地區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228	225	207	234
灣仔	194		178	
東區	264		270	
南區	207		197	
離島	112		105	
油尖旺	253	323	234	309
九龍城	401		360	
深水埗	362		311	
黃大仙	533	585	527	523
西貢	308		268	
觀塘	587	461	515	408
沙田	279	311	227	265
大埔	181		159	
北區	189		172	
元朗	224	343	240	331
屯門	214		197	
荃灣	315		277	
葵青	453		417	
總計	7 552		6 9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7-08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1）

答覆：

最近5年，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提供如下：

截至該財政年度3月底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個案數目
2010-11	3 395
2011-12	4 440
2012-13	5 348
2013-14	5 35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5 4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2）

答覆：

有關2013-14至2014-15年度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提供如下：

截至該財政年度3月底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個案數目
2013-14	5 35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5 4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2001-02至2005-0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3）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截至每年3月底）
（2010-11至2014-15年度）

分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35	93	143	106	170	152	167	156	169	169
灣仔	136		143		147		143		152	
東區	182		193		203		203		203	
南區	96		120		156		156		157	
離島	64		60		73		84		86	
油尖旺	138	104	178	144	188	235	188	231	188	235
九龍城	165		255		285		285		284	
深水埗	125		223		252		254		252	
黃大仙	214	207	322	273	398	414	386	402	397	419
西貢	128		192		219		214		222	
觀塘	232	170	327	241	387	312	379	318	409	326
沙田	142	125	163	185	188	202	186	202	190	209
大埔	89		107		128		126		126	
北區	120		117		134		139		137	
元朗	111	136	136	194	157	254	163	252	173	256
屯門	129		138		137		160		160	
荃灣	145		214		233		233		233	
葵青	209		266		324		324		331	
總計	3 395		4 440		5 348		5 351		5 4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2006-07至2011-12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4）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截至每年3月底）
（2010-11至2014-15年度）

分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 12月底)	
	按地 區服 務隊	按區 域服 務隊	按地 區服 務隊	按區 域服 務隊	按地 區服 務隊	按區 域服 務隊	按地 區服 務隊	按區 域服 務隊	按地 區服 務隊	按區 域服 務隊
中西區	135	93	143	106	170	152	167	156	169	169
灣仔	136		143		147		143		152	
東區	182		193		203		203		203	
南區	96		120		156		156		157	
離島	64		60		73		84		86	
油尖旺	138	104	178	144	188	235	188	231	188	235
九龍城	165		255		285		285		284	
深水埗	125		223		252		254		252	
黃大仙	214	207	322	273	398	414	386	402	397	419
西貢	128		192		219		214		222	
觀塘	232	170	327	241	387	312	379	318	409	326
沙田	142	125	163	185	188	202	186	202	190	209
大埔	89		107		128		126		126	
北區	120		117		134		139		137	
元朗	111	136	136	194	157	254	163	252	173	256
屯門	129		138		137		160		160	
荃灣	145		214		233		233		233	
葵青	209		266		324		324		331	
總計	3 395		4 440		5 348		5 351		5 4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5）

答覆：

有關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區議會分區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截至每年3月底）
（2013-14至2014-15年度）

分區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167	156	169	169
灣仔	143		152	
東區	203		203	
南區	156		157	
離島	84		86	
油尖旺	188	231	188	235
九龍城	285		284	
深水埗	254		252	
黃大仙	386	402	397	419
西貢	214		222	
觀塘	379	318	409	326
沙田	186	202	190	209
大埔	126		126	
北區	139		137	
元朗	163	252	173	256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3		233	
葵青	324		331	
總計	5 351		5 4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由2001-02至2005-0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6）

答覆：

最近5年，按服務隊伍劃分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截至每年3月底）
（2010-11至2014-15年度）

地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135	93	143	106	170	152	167	156	169	169
灣仔	136		143		147		143		152	
東區	182		193		203		203		203	
南區	96		120		156		156		157	
離島	64		60		73		84		86	
油尖旺	138	104	178	144	188	235	188	231	188	235
九龍城	165		255		285		285		284	
深水埗	125		223		252		254		252	
黃大仙	214	207	322	273	398	414	386	402	397	419
西貢	128		192		219		214		222	
觀塘	232	170	327	241	387	312	379	318	409	326
沙田	142	125	163	185	188	202	186	202	190	209
大埔	89		107		128		126		126	
北區	120		117		134		139		137	
元朗	111	136	136	194	157	254	163	252	173	256
屯門	129		138		137		160		160	
荃灣	145		214		233		233		233	
葵青	209		266		324		324		331	
總計	3 395		4 440		5 348		5 351		5 4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由2006-07至2011-12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7）

答覆：

最近5年，按服務隊伍劃分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截至每年3月底）
（2010-11至2014-15年度）

地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135	93	143	106	170	152	167	156	169	169
灣仔	136		143		147		143		152	
東區	182		193		203		203		203	
南區	96		120		156		156		157	
離島	64		60		73		84		86	
油尖旺	138	104	178	144	188	235	188	231	188	235
九龍城	165		255		285		285		284	
深水埗	125		223		252		254		252	
黃大仙	214	207	322	273	398	414	386	402	397	419
西貢	128		192		219		214		222	
觀塘	232	170	327	241	387	312	379	318	409	326
沙田	142	125	163	185	188	202	186	202	190	209
大埔	89		107		128		126		126	
北區	120		117		134		139		137	
元朗	111	136	136	194	157	254	163	252	173	256
屯門	129		138		137		160		160	
荃灣	145		214		233		233		233	
葵青	209		266		324		324		331	
總計	3 395		4 440		5 348		5 351		5 4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列出由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8）

答覆：

有關2013-14至2014-15年度按服務隊伍劃分的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截至每年3月底）
（2013-14至2014-15年度）

地區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167	156	169	169
灣仔	143		152	
東區	203		203	
南區	156		157	
離島	84		86	
油尖旺	188	231	188	235
九龍城	285		284	
深水埗	254		252	
黃大仙	386	402	397	419
西貢	214		222	
觀塘	379	318	409	326
沙田	186	202	190	209
大埔	126		126	
北區	139		137	
元朗	163	252	173	256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3		233	
葵青	324		331	
總計	5 351		5 4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2013-2014至2014-2015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9)

答覆：

有關2013-14至2014-1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4-15年度)

地區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171	174	171	174
灣仔	154		154	
東區	206		206	
南區	158		158	
離島	89		89	
油尖旺	188	236	188	236
九龍城	290		290	
深水埗	255		255	
黃大仙	406	428	406	428
西貢	228		228	
觀塘	421	336	421	336
沙田	192	212	192	212
大埔	129		129	
北區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256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5		235	
葵青	336		336	
總計	5 579		5 5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由2001-02至2005-06年度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0)

答覆：

最近5年按服務隊伍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截至每年3月底）
（2010-11至2014-15年度）

地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36	99	146	109	171	154	171	174	171	174
灣仔	144		154		154		154			
東區	186		196		206		206			
南區	113		123		158		158			
離島	124		124		124		89		89	
油尖旺	138	106	188	216	188	236	188	236	188	236
九龍城	170		290		290		290			
深水埗	125		235		255		255			
黃大仙	216	208	406	398	406	428	406	428	406	428
西貢	128		228		228		228			
觀塘	236	171	386	321	421	336	421	336	421	336
沙田	147	157	167	187	192	212	192	212	192	212
大埔	99		119		129		129			
北區	121		121		141		141			
元朗	133	136	143	196	163	256	178	256	178	256
屯門	130		140		160		160			
荃灣	145		215		235		235			
葵青	211		271		336		336			
總計	3 579		5 079		5 579		5 579		5 5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由2006-07至2011-12年度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1)

答覆：

最近5年按服務隊伍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截至每年3月底）
（2010-11至2014-15年度）

地區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 域 服務 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 域 服務 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136	99	146	109	171	154	171	174	171	174
灣仔	144		154		154		154			
東區	186		196		206		206			
南區	113		123		158		158			
離島	124		124		124		89		89	
油尖旺	138	106	188	216	188	236	188	236	188	236
九龍城	170		290		290		290			
深水埗	125		235		255		255			
黃大仙	216	208	406	398	406	428	406	428	406	428
西貢	128		228		228		228			
觀塘	236	171	386	321	421	336	421	336	421	336
沙田	147	157	167	187	192	212	192	212	192	212
大埔	99		119		129		129			
北區	121		121		141		141			
元朗	133	136	143	196	163	256	178	256	178	256
屯門	130		140		160		160			
荃灣	145		215		235		235			
葵青	211		271		336		336			
總計	3 579		5 079		5 579		5 579		5 5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2)

答覆：

有關2013-14至2015-16年度 (截至每年3月底) 按服務隊伍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截至每年3月底）
（2013-14至2015-16年度）

地區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28日) ^[註]		2015-16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171	174	171	174	171	174	173	
灣仔	154		154		154			
東區	206		206		206			
南區	158		158		158			
離島	89		89		89			
油尖旺	188	236	188	236	188	236	156	
九龍城	290		290		290			
深水埗	255		255		255		143	
黃大仙	406	428	406	428	406	428	170	171
西貢	228		228		228			
觀塘	421	336	421	336	421	336	161	
沙田	192	212	192	212	192	212	182	
大埔	129		129		129			
北區	141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256	178	256	150	
屯門	160		160		160			
荃灣	235		235		235		180	
葵青	336		336		336			
總計	5 579		5 579		7 245			

^[註] 20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與2015-16年度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3）

答覆：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由2013-14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7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2013-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4）

答覆：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2013-14至2014-15年度，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2 157 ^[註1]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3 213 ^[註2]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98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2012-13至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年撥款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5)

答覆：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開支如下：

年度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204.6
2013-14 (實際)	237.1
2014-15 (修訂預算)	261.3
2015-16 (預算)	42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處理每案個案每月成本。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6)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3-14 (實際)	3,687
2014-15 (修訂預算)	3,889
2015-16 (預算)	4,5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1-02至2005-06年度，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處理每案個案每月成本。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6-07至2011-12年度，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正處理每案個案每月成本。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8)

答覆：

最近5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提供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1-12 (實際)	3,375
2012-13 (實際)	3,468
2013-14 (實際)	3,687
2014-15 (修訂預算)	3,889
2015-16 (預算)	4,5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處理每案個案每月成本。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9)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1-12 (實際)	3,375
2012-13 (實際)	3,468
2013-14 (實際)	3,687
2014-15 (修訂預算)	3,889
2015-16 (預算)	4,5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2-13至2014-15年度每年長者在輪候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0)

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
2012-13	17
2013-14	33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由2000-01至2005-06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 宿舍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合約 院舍	參與「改善 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及自 負盈虧 院舍	合約 院舍	
	改善 甲一 級	改善 甲二 級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1）

答覆：

最近5年，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截至3月底)	長者宿舍 宿位 ^[註1]	安老院 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註1] ^[註2]	合約 院舍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註3]	合約 院舍	
					甲一級	甲二級			
2011-12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2012-13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2013-14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2014-15 ^[註4]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2015-16 (預算)	-	67	15 342 ^[註4]	197	7 958		1 915	1 794	27 273

^[註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2] 護理安老院由2013-14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此外，名額包括2014-15年度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截至2015年1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由2006-07至2010-11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改善甲一級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二級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2)

答覆：

最近5年，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截至3月底)	長者宿舍 宿位 ^[註1]	安老院 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註1] ^[註2]	合約 院舍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註3]	合約 院舍	
					甲一級	甲二級			
2011-12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2012-13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2013-14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2014-15 ^[註4]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2015-16 (預算)	-	67	15 342 ^[註4]	197	7 958		1 915	1 794	27 273

^[註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2] 護理安老院由2013-14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此外，名額包括2014-15年度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截至2015年1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改善甲一級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改善甲二級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3）

答覆：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截至3月底)	長者宿舍 宿位 ^[註1]	安老院 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註1] ^[註2]	合約 院舍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註3]	合約 院舍	
					甲一級	甲二級			
2011-12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2012-13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2013-14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2014-15 ^[註4]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2015-16 (預算)	-	67	15 342 ^[註4]	197	7 958		1 915	1 794	27 273

^[註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2] 護理安老院由2013-14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此外，名額包括2014-15年度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截至2015年1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由2000-01至2005-06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預算及實際名額。

	宿位名額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94）

答覆：

最近5年，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的預算及實際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預算及實際宿位名額

年度	長者宿舍宿位 ^[註1]		安老院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1][註2]}		合約院舍(護理安老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護養院宿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2011-12	24	24	330	293	14 449	14 472	394	462	7 593	7 315	1 954	1 725	1 076	1 059
2012-13	24	24	293	293	14 661	14 608	298	296	8 081	7 403	1 954	1 735	1 279	1 312
2013-14	24	-	293	101	14 713	14 784	234	213	8 220	7 658	1 954	1 735	1 434	1 463
2014-15 ^[註4]	-	-	108	67	15 248	15 251	179	179	8 115	7 958	1 954	1 789	1 632	1 632
2015-16 (預算)	-	不適用	67	不適用	15 342	不適用	197	不適用	7 958	不適用	1 915	不適用	1 794	不適用

[註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院由2013-14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此外，名額包括自2014-15年度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實際名額為修訂預算名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由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預算及實際名額。

	宿位名額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5)

答覆：

最近5年，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的預算及實際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預算及實際宿位名額

年度	長者宿舍宿位 ^[註1]		安老院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1] ^[註2]		合約院舍(護理安老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護養院宿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2011-12	24	24	330	293	14 449	14 472	394	462	7 593	7 315	1 954	1 725	1 076	1 059
2012-13	24	24	293	293	14 661	14 608	298	296	8 081	7 403	1 954	1 735	1 279	1 312
2013-14	24	-	293	101	14 713	14 784	234	213	8 220	7 658	1 954	1 735	1 434	1 463
2014-15 ^[註4]	-	-	108	67	15 248	15 251	179	179	8 115	7 958	1 954	1 789	1 632	1 632
2015-16 (預算)	-	不適用	67	不適用	15 342	不適用	197	不適用	7 958	不適用	1 915	不適用	1 794	不適用

[註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院由2013-14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此外，名額包括自2014-15年度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實際名額為修訂預算名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宿位名額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96）

答覆：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的預算及實際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預算及實際宿位名額

年度	長者宿舍宿位 ^[註1]		安老院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1][註2]}		合約院舍(護理安老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護養院宿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2011-12	24	24	330	293	14 449	14 472	394	462	7 593	7 315	1 954	1 725	1 076	1 059
2012-13	24	24	293	293	14 661	14 608	298	296	8 081	7 403	1 954	1 735	1 279	1 312
2013-14	24	-	293	101	14 713	14 784	234	213	8 220	7 658	1 954	1 735	1 434	1 463
2014-15 ^[註4]	-	-	108	67	15 248	15 251	179	179	8 115	7 958	1 954	1 789	1 632	1 632
2015-16 (預算)	-	不適用	67	不適用	15 342	不適用	197	不適用	7 958	不適用	1 915	不適用	1 794	不適用

[註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院由2013-14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此外，名額包括自2014-15年度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實際名額為修訂預算名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0-2001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 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合約 院舍	參與「改 善買位 計劃」的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及自 負盈虧 院舍	合約 院舍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 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7）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1-02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 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及自 負盈 虧院 舍	合約 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合約 院舍	參與 「改 善買 位計 劃」的 私營 安老 院		
	改善甲 一級		改善甲 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 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合約 院舍	參與 「改 善買 位計 劃」的 私營 安老 院	
	改善甲 一級		改善甲 二級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 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8）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註1]				護養院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註1]				護養院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註1]				護養院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註1]				護養院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2-2003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改善甲級		改善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級		改善甲二級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9）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註1]				護養院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註1]				護養院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註1]				護養院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註1]				護養院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3-04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改善甲級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 宿舍	安老 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合約 院舍	參與「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及自 負盈 虧院 舍	合約 院舍
改 善 甲 一 級	改 善 甲 二 級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0）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4-05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改善 甲一 級	長者 宿舍	安老 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合約 院舍	參與「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及自 負盈虧 院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級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1）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5-06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 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 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及自負盈虧 院舍	
	改善 甲一級		改善 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02）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6-07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 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 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及自負盈虧 院舍	
	改善 甲一級		改善 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03）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甲一級 甲二級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7-08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改善 甲一級	長者 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合約 院舍	參與「改 善買位計 劃」的私 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及自負盈虧 院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宿位名額							總數	
	改善 甲一級	長者 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合約 院舍	參與「改 善買位計 劃」的私 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及自負盈虧 院舍		合約 院舍
			改善 甲二級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 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04）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 宿舍宿位	安老院 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合約 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註3]	合約 院舍 ^[註2]	
					甲 一 級	甲 二 級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 宿舍宿位	安老院 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合約 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院舍 ^[註3]	合約 院舍 ^[註2]	
					甲 一 級	甲 二 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 宿舍宿位	安老 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合約 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註3]	合約 院舍 ^[註2]	
					甲 一 級	甲 二 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 宿舍宿位	安老院 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合約 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 計劃」的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機 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註3]	合約 院舍 ^[註2]	
					甲 一 級	甲 二 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8-09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改善甲二級	合約院舍	合約院舍	合約院舍	合約院舍	合約院舍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05）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9-10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6）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甲一級 甲二級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0-11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 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 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及自負盈虧 院舍	
	改善 甲一級	改善 甲二級	合約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7）

答覆：

最近4年，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4。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1-2012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8）

答覆：

在2011-12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24	55	130	165	-	93	88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2	214	274	-	131	877
離島	-	67	315	7	-	42	-	63	494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28	157	-	95	1 125
九龍城	-	7	641	100	512	625	-	-	1 885
油尖旺	-	-	98	11	247	330	-	104	790
黃大仙	-	34	1 021	76	71	171	280	111	1 764
西貢	-	-	940	-	-	-	292	-	1 232
觀塘	-	-	1 075	46	230	319	250	133	2 053
沙田	-	-	1 240	-	-	-	-	-	1 240
大埔	-	-	1 179	-	-	98	-	-	1 277
北區	-	-	875	-	135	182	299	-	1 491
元朗	-	-	924	23	163	610	-	50	1 770
屯門	-	-	901	-	-	402	216	-	1 519
荃灣	-	-	511	22	513	308	316	52	1 722
葵青	-	75	1 595	58	613	228	72	227	2 868
全港總數	24	293	14 472	462	3 012	4 303	1 725	1 059	25 35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2-13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09）

答覆：

在2012-13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22	434	55	130	125	-	93	859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8	216	246	-	181	907
離島	-	67	315	7	-	40	-	63	492
南區	24	88	1 332	-	56	338	-	-	1 838
深水埗	-	-	703	42	148	157	-	95	1 145
九龍城	-	7	641	10	551	646	-	90	1 945
油尖旺	-	-	98	11	247	414	-	104	874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52	-	-	-	292	-	1 244
觀塘	-	-	1 091	36	230	319	260	157	2 093
沙田	-	-	1 250	-	-	-	-	-	1 250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78	-	135	182	299	-	1 494
元朗	-	-	926	7	163	610	-	66	1 772
屯門	-	-	927	-	-	402	216	-	1 545
荃灣	-	-	513	22	544	308	316	52	1 755
葵青	-	75	1 625	58	639	228	72	227	2 924
全港總數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3-2014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0）

答覆：

在2013-1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0	15	179	125	-	133	892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198	246	-	188	889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397	-	56	338	-	-	1 791
深水埗	-	-	703	14	191	137	-	123	1 168
九龍城	-	-	648	10	951	418	-	90	2 117
油尖旺	-	-	98	17	328	331	-	158	932
黃大仙	-	34	1 025	20	71	106	280	184	1 720
西貢	-	-	969	-	-	-	292	-	1 261
觀塘	-	-	1 108	36	339	223	260	157	2 123
沙田	-	-	1 258	-	-	-	-	-	1 258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88	-	135	171	299	-	1 493
元朗	-	-	928	7	163	552	-	66	1 716
屯門	-	-	933	-	90	362	216	-	1 601
荃灣	-	-	513	22	649	230	316	52	1 782
葵青	-	-	1 663	44	738	179	72	249	2 945
全港總數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4-2015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改善 甲一級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 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 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及自負盈虧 院舍	合約院舍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1）

答覆：

在2014-1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5-2016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 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合 約 院 舍	參與 「改善 買位計 劃」的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及自 負盈虧 院舍
	改善 甲一級		改善 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 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院舍	非政 府機 構營 運的 津助 院舍	合 約 院 舍	參與 「改善 買位計 劃」的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的津 助及自 負盈虧 院舍
改善 甲一級	改善 甲二級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 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2）

答覆：

在2015-16年度，將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本港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

而截至2015年1月底，按區議會分區的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院舍 ^[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東區	-	-	444	15	179	125	-	133	896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48	238	-	188	931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15	-	135	331	-	-	1 881
深水埗	-	-	703	20	233	87	-	177	1 220
九龍城	-	-	648	10	991	418	-	90	2 157
油尖旺	-	-	98	17	386	345	-	158	1 004
黃大仙	-	-	1 033	20	71	106	280	184	1 694
西貢	-	-	979	-	-	-	292	-	1 271
觀塘	-	-	1 116	19	336	223	260	174	2 128
沙田	-	-	1 262	6	-	-	-	54	1 322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898	-	135	171	299	-	1 503
元朗	-	-	930	7	162	494	-	66	1 659
屯門	-	-	934	-	105	360	243	-	1 642
荃灣	-	-	513	7	655	215	316	72	1 778
葵青	-	-	1 665	30	750	177	72	273	2 967
全港總數	-	67	14 851	179	4 386	3 442	1 762	1 632	26 319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0-01至2005-06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3)

答覆：

最近5年，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的名額載於附件。

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截至 3月底)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 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安 老院 ^[註1]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註2]	合約 院舍	
2010-11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2011-12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2012-13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2013-14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2014-15 ^[註3]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註3] 截至2015年1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6-07至2010-11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4)

答覆：

最近5年，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的名額載於附件。

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截至 3月底)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 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安 老院 ^[註1]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註2]	合約 院舍	
2010-11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2011-12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2012-13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2013-14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2014-15 ^[註3]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註3] 截至2015年1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5)

答覆：

最近5年，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的名額載於附件。

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截至 3月底)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 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安 老院 ^[註1]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註2]	合約 院舍	
2010-11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2011-12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2012-13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2013-14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2014-15 ^[註3]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註3] 截至2015年1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0-01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6）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5。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1-02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7）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5。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2-03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8）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5。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3-04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9）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5。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4-2005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0）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5。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5-2006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1）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5。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6-07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2）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5。

2010-11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1-12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2-13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3-14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7-2008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3）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5。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8-09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4）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5。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09-10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5）

答覆：

最近5年，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1至5。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0-11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6）

答覆：

按區議會分區，2010-11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2010-11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28	-	100	38	4 168	-	70	4 404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50	2 604	-	33	2 728
離島	-	-	-	-	-	381	-	-	381
南區	-	-	66	267	-	1 513	-	-	1 846
深水埗	-	-	43	281	35	4 068	-	35	4 462
九龍城	-	-	-	191	48	4 174	-	-	4 413
油尖旺	-	-	89	33	-	2 461	-	-	2 583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085	-	104	2 630
西貢	15	-	100	394	-	219	110	-	838
觀塘	-	-	325	98	75	2 369	141	120	3 128
沙田	-	-	50	246	-	2 079	-	-	2 375
大埔	-	-	-	-	-	2 509	-	-	2 509
北區	-	-	120	87	-	2 102	-	-	2 309
元朗	-	-	40	173	10	3 860	-	23	4 106
屯門	-	-	47	420	-	3 083	-	-	3 550
荃灣	-	-	-	60	12	2 839	-	38	2 949
葵青	-	-	-	84	80	4 316	-	183	4 663
全港總數	15	28	1 181	2 730	409	45 713	273	606	50 955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1-12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7）

答覆：

按區議會分區，2011-12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342	-	70	4 450
灣仔	-	-	-	176	-	883	22	-	1 081
中西區	-	-	21	20	23	2 478	-	60	2 602
離島	-	-	-	-	5	445	-	42	492
南區	-	-	66	267	-	1 508	42	-	1 883
深水埗	-	-	45	275	39	4 040	-	76	4 475
九龍城	-	-	-	203	48	4 138	-	-	4 389
油尖旺	-	-	89	34	-	2 349	-	-	2 472
黃大仙	-	-	280	100	61	2 181	-	104	2 726
西貢	15	-	30	466	-	172	110	-	793
觀塘	-	-	325	102	63	2 452	138	132	3 212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8	-	-	2 335
元朗	-	-	60	153	10	3 807	-	23	4 053
屯門	-	-	60	407	-	2 960	-	-	3 427
荃灣	-	-	-	60	12	2 756	-	38	2 866
葵青	-	-	-	72	47	4 025	-	169	4 313
全港總數	15	-	1 146	2 691	346	45 257	312	714	50 481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2-13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 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8）

答覆：

按區議會分區，2012-13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2012-13年度（截至2013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38	4 240	-	70	4 348
灣仔	-	-	-	176	-	715	22	-	913
中西區	-	-	21	20	23	2 335	-	60	2 459
離島	-	-	-	-	5	447	-	42	494
南區	-	-	66	229	-	1 508	56	-	1 859
深水埗	-	-	39	275	39	3 991	-	76	4 420
九龍城	-	-	-	202	5	3 965	-	43	4 215
油尖旺	-	-	89	34	8	2 471	-	68	2 670
黃大仙	-	-	-	380	15	2 133	-	133	2 661
西貢	15	-	45	460	-	172	110	-	802
觀塘	-	-	285	95	43	2 252	128	138	2 941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44	-	-	2 444
北區	-	-	120	87	-	2 123	-	-	2 330
元朗	-	-	60	153	3	3 791	-	30	4 037
屯門	-	-	56	411	-	2 929	-	-	3 396
荃灣	-	-	-	60	12	2 420	-	38	2 530
葵青	-	-	-	72	47	3 969	-	169	4 257
全港總數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註 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3-14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私營安 老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 舍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 舍	合約 院舍	私營 安 老 院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 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9）

答覆：

按區議會分區，2013-14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60	-	83	3 868
灣仔	-	-	-	191	-	701	22	-	914
中西區	-	-	21	20	27	2 228	-	93	2 389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66	-	1 682	74	-	2 088
深水埗	-	-	20	294	39	3 800	-	76	4 229
九龍城	-	-	-	202	5	4 163	-	43	4 413
油尖旺	-	-	58	54	14	2 722	-	125	2 973
黃大仙	-	-	-	380	15	2 149	-	133	2 677
西貢	15	-	20	485	-	506	110	-	1 136
觀塘	-	-	285	95	43	2 218	150	138	2 929
沙田	-	-	50	269	-	2 149	-	-	2 468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4	-	2 162	-	-	2 366
元朗	-	-	60	153	3	3 681	-	30	3 927
屯門	-	-	58	409	-	2 858	-	-	3 325
荃灣	-	-	-	60	12	2 123	-	38	2 233
葵青	-	-	-	72	30	4 041	-	178	4 321
全港總數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4-2015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0）

答覆：

按區議會分區，2014-15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2]	合約院舍	
東區	-	-	-	-	25	3 736	-	83	3 844
灣仔	-	-	-	192	-	684	21	-	897
中西區	-	-	21	20	45	2 025	-	75	2 186
離島	-	-	-	-	5	510	-	42	557
南區	-	-	66	292	-	1 503	74	-	1 935
深水埗	-	-	20	290	15	3 781	-	140	4 246
九龍城	-	-	-	202	5	3 813	-	43	4 063
油尖旺	-	-	58	90	58	2 403	-	81	2 690
黃大仙	-	-	-	80	15	1 884	-	133	2 112
西貢	15	-	45	458	-	499	110	-	1 127
觀塘	-	-	285	98	43	2 339	150	138	3 053
沙田	-	-	50	248	4	2 149	-	36	2 487
大埔	-	-	-	-	-	2 412	-	-	2 412
北區	-	-	90	117	-	2 162	-	-	2 369
元朗	-	-	60	153	3	3 705	-	30	3 951
屯門	-	-	45	395	-	2 468	-	-	2 908
荃灣	-	-	-	60	4	2 134	-	41	2 239
葵青	-	-	-	75	21	3 679	-	177	3 952
全港總數	15	-	740	2 770	243	41 886	355	1 019	47 028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5-2016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 營 安 老 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院 舍	私 營 安 老 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私 營 安 老 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院 舍	私 營 安 老 院	非政府 機構營 運院舍	合約 院舍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3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5-16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

- (a) 由2010-11至2015-16年，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數目為何；及
- (b) 由2010-11至2015-16年，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何；及
- (c) 由2010-11至2015-16年，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截至 該財政年度年底	宿位數目	每個宿位 每月單位資助額 (元)	全年開支 (百萬元)
2010-11	124	11,800	4.1
2011-12	151	12,142	20.2
2012-13	161	12,834	24.3
2013-14	161	13,309	25.9
2014-15 ^[註1]	215	14,800	34.1
2015-16 ^[註2]	341	將按綜合消費物價 指數調整	54.4

[註1] 宿位數目及全年開支為修訂預算數字。

[註2] 宿位數目及全年開支為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00-01至2003-04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3）

答覆：

最近5年，輪候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長者人數	
	輪候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輪候護養院宿位 ^(註2)
2010-11（截至2011年3月底）	20 342	6 409
2011-12（截至2012年3月底）	21 432	6 456
2012-13（截至2013年3月底）	22 546	6 272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23 216	6 219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25 269	6 384

^(註1) 並不包括於2010-11至2014-15年度的「非活躍」個案長者，人數分別為2 430、3 389、4 445、5 823及6 553名。

^(註2) 並不包括於2010-11至2014-15年度的「非活躍」個案長者，人數分別為253、329、437、525及617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3-20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資助護養院宿位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3月底)	23 216 ^[註1]	6 219 ^[註2]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底)	25 269 ^[註3]	6 384 ^[註4]

[註1] 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 823名 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包括約7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2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約2 6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55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包括約6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00-01至2003-04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4）

答覆：

最近5年，入住資助安老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提供如下：

年度	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資助護養院宿位
2010-11（截至2011年3月底）	32	8	39
2011-12（截至2012年3月底）	34	8	36
2012-13（截至2013年3月底）	35	8	34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36	7	33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35	7	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3-2014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4）

答覆：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因此沒有備存入住津助安老院宿位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2013-14至2014-15年度，入住資助安老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資助護養院宿位
2013-2014（截至2014年3月底）	36	7	33
2014-2015（截至2015年1月底）	35	7	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4-05至2013-14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入住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5）

答覆：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因此沒有備存2004-05至2013-14年度長者入住安老院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0-01至2005-0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請以下列圖表劃分到出入住護理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		
截至每年3月底	護理安老院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6）

答覆：

最近5年，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提供如下：

年度	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 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 位
2010-11（截至2011年3月底）	32	8
2011-12（截至2012年3月底）	34	8
2012-13（截至2013年3月底）	35	8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36	7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35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6-07至2010-11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請以下列圖表劃分到出入住護理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		
截至每年3月底	護理安老院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7）

答覆：

最近5年，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提供如下：

年度	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 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 位
2010-11（截至2011年3月底）	32	8
2011-12（截至2012年3月底）	34	8
2012-13（截至2013年3月底）	35	8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36	7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35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1段中指：「增撥七千一百萬元經常開支，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改善相關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1-12至2014-15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請以下列圖表劃分到出入住護理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		
截至每年3月底	護理安老院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8）

答覆：

2011-12至2014-15年度，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2011-12（截至2012年3月底）	34	8
2012-13（截至2013年3月底）	35	8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36	7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35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

入住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會否與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有所不同？如會，請由2010-2011至2014-2015年，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入住護養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如否，詳情為何。

	平均輪候時間	
	護養院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非牟利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9)

答覆：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而合資格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申請人可選擇同時輪候多於1類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分別輪候津助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2010-11至2014-15年度，入住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0-11（截至2011年3月底）	39
2011-12（截至2012年3月底）	36
2012-13（截至2013年3月底）	34
2013-14（截至2014年3月底）	33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5-06至2010-11年度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0)

答覆：

最近5年，護理安老宿位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

2011-12至2015-16年度
護理安老宿位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護理安老宿位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11-12（實際）	9,635	10,980 ^{【註1】}
2012-13（實際）		12,539 ^{【註2】}
2013-14（實際）		12,747 ^{【註2】}
2014-15（修訂預算）		14,288 ^{【註2】}
2015-16（預算）		14,374 ^{【註2】}

【註1】 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由參加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提供。

【註2】 有關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已計及護理安老院及參加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內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成本。而護理安老宿位則在2013-14年度一次過全部提升，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1)

答覆：

2011-12至2015-16年度護理安老宿位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

2011-12至2015-16年度

護理安老宿位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護理安老宿位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11-12（實際）	9,635	10,980 ^[註1]
2012-13（實際）	12,539 ^[註2]	
2013-14（實際）	12,747 ^[註2]	
2014-15（修訂預算）	14,288 ^[註2]	
2015-16（預算）	14,374 ^[註2]	

^[註1] 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由參加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提供。

^[註2] 有關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已計及護理安老院及參加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內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成本。而護理安老宿位則在2013-14年度一次過全部提升，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5-06至2010-11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2)

答覆：

最近5年，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每月成本載於附件。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並沒有提供持續照顧宿位。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每月成本

年度	每月成本（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 護理安老宿位	合約院舍宿位 ^[註3]
2011-12（實際）	10,980 ^[註1]	8,768
2012-13（實際）	12,539 ^[註2]	10,936
2013-14（實際）	12,747 ^[註2]	11,814
2014-15（修訂預算）	14,288 ^[註2]	13,336
2015-16（預算）	14,374 ^[註2]	14,136

^[註1] 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由參加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提供。

^[註2] 有關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已計及護理安老院及參加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內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成本。而護理安老宿位則在2013-14年度一次過全部提升，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 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3)

答覆：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每月成本載於附件。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並沒有提供持續照顧宿位。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每月成本

年度	每月成本（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 護理安老宿位	合約院舍宿位 ^[註3]
2011-12（實際）	10,980 ^[註1]	8,768
2012-13（實際）	12,539 ^[註2]	10,936
2013-14（實際）	12,747 ^[註2]	11,814
2014-15（修訂預算）	14,288 ^[註2]	13,336
2015-16（預算）	14,374 ^[註2]	14,136

[註1] 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由參加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提供。

[註2] 有關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已計及護理安老院及參加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內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成本。而護理安老宿位則在2013-14年度一次過全部提升，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

由2010-2011至2014-2015年，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入住護養院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截至每年3月底	護養院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非牟利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4)

答覆：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護養院每月成本載於附件。

護養院宿位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 每月成本（元）		每個宿位平均 每月單位資助額（元）
	護養院	合約院舍 ^[註]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 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0-11（實際）	13,031	7,154	11,800
2011-12（實際）	14,054	8,768	12,142
2012-13（實際）	14,814	10,936	12,834
2013-14（實際）	15,180	11,814	13,309
2014-15（修訂預算）	20,801	13,336	14,800

^[註]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05-06至2010-11年度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5)

答覆：

最近5年，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開支提供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津助院舍 ^[註1]	合約院舍 ^[註2]
2011-12 (實際)	1,663.7	137.6
2012-13 (實際)	1,929.1	199.0
2013-14 (實際)	2,109.2	240.9
2014-15 (修訂預算)	2,342.0	283.4
2015-16 (預算)	2,456.8	339.6

[註1] 包括津助長者宿舍、津助安老院、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6)

答覆：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護理安老院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開支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津助院舍 ^[註1]	合約院舍 ^[註2]
2011-12 (實際)	1,663.7	137.6
2012-13 (實際)	1,929.1	199.0
2013-14 (實際)	2,109.2	240.9
2014-15 (修訂預算)	2,342.0	283.4
2015-16 (預算)	2,456.8	339.6

[註1] 包括津助長者宿舍、津助安老院、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5-06至2010-11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撥款金額			
	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 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老院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7)

答覆：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並沒有提供持續照顧宿位。最近5年，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開支提供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津助院舍 ^[註1]	合約院舍 ^[註2]
2011-12 (實際)	1,663.7	137.6
2012-13 (實際)	1,929.1	199.0
2013-14 (實際)	2,109.2	240.9
2014-15 (修訂預算)	2,342.0	283.4
2015-16 (預算)	2,456.8	339.6

[註1] 包括津助長者宿舍、津助安老院、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撥款金額			
	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48）

答覆：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並沒有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開支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津助院舍 ^[註1]	合約院舍 ^[註2]
2011-12（實際）	1,663.7	137.6
2012-13（實際）	1,929.1	199.0
2013-14（實際）	2,109.2	240.9
2014-15（修訂預算）	2,342.0	283.4
2015-16（預算）	2,456.8	339.6

^[註1] 包括津助長者宿舍、津助安老院、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
由2010-11至2015-16年，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護養院的撥款金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護養院	護養院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非牟利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9)

答覆：

最近5年，護養院的開支載於附件1，每月成本載於附件2。

護養院開支

年度	(百萬元)		
	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註]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1-12 (實際)	249.0	137.6	20.2
2012-13 (實際)	265.4	199.0	24.3
2013-14 (實際)	280.3	240.9	25.9
2014-15 (修訂預算)	385.1	283.4	34.1
2015-16 (預算)	387.7	339.6	54.4

[註]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護養院宿位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 每月成本（元）		每個宿位平均 每月單位資助額（元）
	護養院	合約院舍 ^[註]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1-12（實際）	14,054	8,768	12,142
2012-13（實際）	14,814	10,936	12,834
2013-14（實際）	15,180	11,814	13,309
2014-15（修訂預算）	20,801	13,336	14,800
2015-16（預算）	21,034	14,136	將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註]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以什麼計算方法釐定每年每間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護理安老院（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撥款金額，請詳情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0）

答覆：

每間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護理安老院（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合約院舍）的年度撥款金額主要是以標準估計人手編制計算；而每間院舍實際接受的津助及資助金額會因應各項因素，包括其處所相關的認可開支、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收費、各項補助金的金額不同等，而有所分別。

現時，各津助院舍的資助額基本是會根據公務員薪酬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並按整筆撥款模式將相關撥款發放予各營運院舍的津助機構。而合約院舍的資助額則主要是按合約期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並沒有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知道有不少市民期望政府能夠體恤他們面對的情況，推出措施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與市場租金脫節，請告知：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請統計署加強在全港18區進行每半年租金狀況調查，包括分層單位及檔房等，社署會依據調查結果調整綜援租金津貼？如會，如何進行？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3）

答覆：

社署每年均會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變動，調整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社署已按既定機制，由2015年2月1日起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6.7%，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另外，關愛基金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為租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此外，「體恤安置」的安排亦可推薦有迫切和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家庭獲分配公屋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目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有子女的長者如遇經濟困難欲申領長者綜援，其子女須簽署「確定不供養父母的證明書」；如子女不肯簽署該證明書，則長者不能申領綜援。不少子女會認為沒能力供養就是不孝、不榮譽，因此為了道德壓力或與長者關係惡劣而不肯簽署該證明書，令真正有經濟援助需要的長者無奈地跌出綜援安全網困苦地掙扎、生活。請告知：

- (1) 政府會否修改上述制度，取消子女須簽署「確定不供養父母的證明書」的規定，而改由長者自行申報「子女確定不供養父母事實申報書」，讓有經濟需要，但子女不肯簽署「確定不供養父母的證明書」的長者申領到綜援？
- (2) 或由負責個案的社工經調查，確實子女不會供養其父母後，社工可簽署證明長者的子女確定不會／不能供養其父母，然後讓長者申領綜援。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5）

答覆：

綜援的申請人如與家人同住，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這安排是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該互相扶持，互相幫助。所有獨立申請綜援的人士，不論是否長者，均需要提交經濟狀況的聲明，以便社會福利署（社署）按他們的需要和資源，評估他們領取綜援的資格。

不過，就一些值得特別考慮的個案而言，例如長者經證實與家人的關係惡劣，而其家人拒絕作出有關聲明，社署署長可考慮行使酌情權，容許該名長者根據其本人申報的經濟狀況獨立申請綜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撥款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服務人次（包括各類殘疾人士的人數、各類殘疾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人數，以及公眾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6）

答覆：

在過去5年，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的每年開支載列於下表：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實際）	100.2
2011-12（實際）	109.4
2012-13（實際）	118.6
2013-14（實際）	123.1
2014-15（修訂預算）	141.8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地區支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

中心採取會員制度，過去5年，16間中心的會員人數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接受中心服務的各類別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以及公眾人士的人數。

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會員人數

年度	會員人數
2010-11	4 589
2011-12	5 251
2012-13	5 122
2013-14	5 162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5 2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即2010-11年度、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以及2014-15年度)，參與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人數(請以各類殘疾人士劃分)分別為何?他們從事的工種分別為何?涉及的撥款及各項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7)

答覆：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於2013年6月推出，截至2015年2月，社會福利署已審批了68份申請，批出超過92萬元的資助，為68位殘疾僱員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大部份的申請為購置輔助儀器，包括視覺放大器及軟件、具備助視功能的電腦器材等，亦有改裝工作間的申請，包括更換活門以便殘疾僱員出入。

68份申請所牽涉的殘疾僱員，有36名視障人士、12名聽障人士、10名肢體傷殘人士、5名智障人士、2名精神病康復者、2名自閉症人士及1名器官殘障人士。

這些殘疾僱員有受聘於社會福利機構，亦有從事飲食、汽車美容、批發及零售等行業，他們的工作性質亦相當廣泛，包括擔任前線福利服務及負責後勤支援等，工作以文職為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即2010-11年度、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以及2014-15年度)，參與監察指導員獎勵金計劃的指導員人數分別為何？接受指導的各類殘疾人士人數分別為何？在過去5年，(即2010-11年度、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以及2014-15年度)，涉及該項計劃的各項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8)

答覆：

指導員獎勵金計劃於2012年12月推行，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有關指導員須為有經驗的員工，當他為該名殘疾僱員提供不少於1個月的指導後，可獲一次性500元的獎勵金，以示鼓勵。在2012-13年度共有12宗接受獎勵金的個案，總資助金額為6,000元。

有關計劃在2013-14年度優化，指導員為殘疾僱員提供1個月或2個月的指導後，可分別獲發一次性500元或1,000元的獎勵金，有關安排已於2013年7月1日推出。在2013-14年度，共有62宗接受獎勵金的個案，總資助金額為45,000元。

由於個案數目及資助金額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完整數字。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殘疾僱員殘疾類別及指導員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即2010-11年度、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以及2014-15年度)，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請分別列出各類殘疾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該計劃涉及的撥款及各項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9)

答覆：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參與人數資料及開支載列於附件。

表1：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

殘疾類別	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 ^[註]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自閉症	3	3	5	4
精神病	283	279	284	279
智障	88	71	60	61
肢體傷殘	67	69	70	44
聽障	23	20	19	20
視障	1	2	1	0
器官殘障	5	8	10	11
總人數	470	452	449	419

[註] 由於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表2：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開支

開支 (百萬元)				
2010-11年度 (實際)	2011-12年度 (實際)	2012-13年度 (實際)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7.4	7.8	8.2	10.9	1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由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的5個年度中，只有2012-13年度有1間非政府機構未能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並指「社署現正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跟進尚未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事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的跟進進度為何；
2. 現時該非政府機構是否已經向社署提交當年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1）

答覆：

在社署的要求下，該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了2012-13年度的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由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的5個年度中，只有2012-13年度有1間非政府機構未能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4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附註6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人全年薪酬超過50萬（按全年港幣500,001元至港幣600,000元、全年港幣600,001元至港幣700,000元、全年港幣700,001元至港幣800,000元、全年港幣800,001元至港幣900,000元、全年港幣9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及全年港幣1,000,000元以上劃分）的職員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人數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500,001元至港幣6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600,001元至港幣7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700,001元至港幣8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800,001元至港幣9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9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1,000,000元以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2）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由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的5個年度中，只有2012-13年度有1間非政府機構未能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4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附註6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人全年薪酬超過50萬（按全年港幣500,001元至港幣600,000元、全年港幣600,001元至港幣700,000元、全年港幣700,001元至港幣800,000元、全年港幣800,001元至港幣900,000元、全年港幣9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及全年港幣1,000,000元以上劃分）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薪酬開支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500,001元至港幣6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600,001元至港幣7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700,001元至港幣8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800,001元至港幣9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9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1,000,000元以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3）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由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的5個年度中，只有2012-13年度有1間非政府機構未能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4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第一頁B部的支出表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人薪酬(薪酬部份)、個人薪酬(公積金部份)、個人薪酬(津貼部份)、個人薪酬小計、其他費用、中央項目、租金及差餉、特別一次過撥款及總支出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支出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個人薪酬(薪酬部份)				
個人薪酬(公積金部份)				
個人薪酬(津貼部份)				
個人薪酬小計				
其他費用				
中央項目				
租金及差餉				
特別一次過撥款				
總支出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4)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由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的5個年度中，只有2012-13年度有1間非政府機構未能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4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第一頁C部的年內盈餘／虧損項目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年度總盈餘／虧損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盈餘／虧損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5）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由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的5個年度中，只有2012-13年度有1間非政府機構未能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4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附註7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整筆撥款其他費用細分支出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公用事業費用				
膳食				
行政費用				
備用品及設備				
維修及保養				
特別津貼				
活動項目支出				
運輸及交通費				
保險				
雜項				
總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6）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由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的五個年度中，只有2012-13年度有1間非政府機構未能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四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附註7a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整筆撥款特別一次過撥款的款項支出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自願退休計劃					
賠償計劃					
員工培訓及發展					
其他員工相關措施					
總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7）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累積儲備金額	非政府機構數目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0元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18）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2-13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儲備金額	非政府機構數目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5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1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4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4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4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1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3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5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5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12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2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38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9
港幣1元至500,000元	26
港幣0元	24
總數	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非政府機構數目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9)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2-13年度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非政府機構數目
51%或以上	24
46%至50%	8
41%至45%	9
36%至40%	10
31%至35%	12
26%至30%	14
21%至25%	12
16%至20%	15
11%至15%	17
6%至10%	11
1%至5%	9
0%	24
總數	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及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累積儲備金額／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累積儲備金 額／累積儲 備金額佔該 非政府機構 該年度整筆 撥款資助金 額的比例	50% 以 上	46% 至 50%	41% 至 45%	36% 至 40%	31% 至 35%	26% 至 30%	21% 至 25%	16% 至 20%	11% 至 15%	6% 至 10%	1% 至 5%	0%
港幣 70,000,001 元至港幣 80,000,000 元												
港幣 60,0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0 元												
港幣 40,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0 元												
港幣 30,000,001 元至港幣 40,000,000 元												
港幣 20,0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0 元												

累積儲備金 額／累積儲 備金額佔該 非政府機構 該年度整筆 撥款資助金 額的比例	50% 以 上	46% 至 50%	41% 至 45%	36% 至 40%	31% 至 35%	26% 至 30%	21% 至 25%	16% 至 20%	11% 至 15%	6% 至 10%	1% 至 5%	0%
港幣 5,000,001元 至港幣 10,000,000 元												
港幣 1,000,001元 至港幣 5,000,000元												
港幣 500,001元 至港幣 1,000,000元												
港幣1元至 500,000元												
港幣0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20）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2-13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及該金額佔非政府機構於
該年度所獲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而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儲備 金額／該 金額佔整 筆撥款資 助金額的 比例／機 構數目	51% 或 以上	46% 至 50%	41% 至 45%	36% 至 40%	31% 至 35%	26% 至 30%	21% 至 25%	16% 至 20%	11% 至 15%	6% 至 10%	1% 至 5%	0%	總 數
港幣 100,000,000 元以上			1	1			2	1	1				5
港幣 90,0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00 元		1											1
港幣 80,000,001 元至港幣 90,000,000 元				1	2	1							4
港幣 70,000,001 元至港幣 80,000,000 元	1	2		1									4
港幣 60,0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0 元		1			1	2							4
港幣 50,0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0 元			1										1
港幣 40,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0				1			1	1					3

累積儲備 金額／該 金額佔整 筆撥款資 助金額的 比例／機 構數目	51% 或 以上	46% 至 50%	41% 至 45%	36% 至 40%	31% 至 35%	26% 至 30%	21% 至 25%	16% 至 20%	11% 至 15%	6% 至 10%	1% 至 5%	0%	總 數
元													
港幣 30,000,001 元至港幣 40,000,000 元	2				2			1					5
港幣 20,0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0 元	1				1	1		1	1				5
港幣 10,0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0 元	4	2		1	1	3			1				12
港幣 5,000,001元 至港幣 10,000,000 元	3	2		3	2	2	2	3	4	1	2		24
港幣 1,000,001元 至港幣 5,000,000元	10		2	2	1	4	3	6	5	3	2		38
港幣 500,001元 至港幣 1,000,000元	1		4		2		1	1					9
港幣1元至 500,000元	2		1			1	3	2	5	7	5		26
港幣0元												24	24
總數	24	8	9	10	12	14	12	15	17	11	9	24	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1，「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3）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青少年外展隊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4）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5，「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5）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6，「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單位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6）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7，「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7)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8，「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單宿舍）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8）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9，「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輔助宿舍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9)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29，「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1）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28，「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2）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29，「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3）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0，「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工場（100個名額）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4）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1，「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展能中心（50個名額）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5）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地區中心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6）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鄰舍中心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7）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4，「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活動中心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8）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5，「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9）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2）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示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途宿舍的認可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2. 若當局仍拒絕提供2008年之前的上述數字，請引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以外的文件解釋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3）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1，「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4）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5）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6）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青少年外展隊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7）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5，「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8）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6，「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單位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9）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7，「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0）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養院，請告知本會：

以什麼計算方法釐定每年每間護養院（包括：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的撥款金額，請詳情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89）

答覆：

每間護養院（包括津助院舍及提供護養院宿位的合約院舍）的年度撥款金額主要是以標準估計人手編制計算；而每間院舍實際接受的津助及資助金額會因應各項因素，包括其處所相關的認可開支、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收費、各項補助金的金額不同等，而有所分別。

現時，各津助院舍的資助額基本是會根據公務員薪酬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並按整筆撥款模式將相關撥款發放予各營運院舍的津助機構。而合約院舍的資助額則主要是按合約期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2015年度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請告知本會：

- (a) 由2000-01至2006-07年度，按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劃分，列出每間機構每年的撥款額。
- (b) 由2000-01至2006-07年度，按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劃分，列出每間機構每年撥款中個人薪酬Personal Emoluments (PE) 和其他費用Other Charges (OC) 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0)

答覆：

最近5年的資料載列於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LWB(WW)0803 (即問題編號6817) 的文件。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2015年度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請告知本會：

- (a) 由2007-08至2010-11年度，按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劃分，列出每間機構每年的撥款額。
- (b) 由2007-08至2010-11年度，按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劃分，列出每間機構每年撥款中個人薪酬Personal Emoluments (PE) 和其他費用Other Charges (OC) 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1)

答覆：

最近5年的資料載列於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LWB(WW)0803 (即問題編號Q6817) 的文件。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5年度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請告知本會：

- (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劃分，列出每間機構每年的撥款額。
-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劃分，列出每間機構每年撥款中個人薪酬Personal emoluments (PE)和其他費用 Other Charges (OC) 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2)

答覆：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名單，以及其所得的津助撥款額，載列於附件。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社會福利署
2011-12年度發放予
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1-12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元）</u>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3,550,568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998,186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0,240,245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1,571,891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698,281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371,507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1,596,303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38,358,163
9	藍如溪盛成血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408,022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9,522,636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3,740,035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32,359,732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13,853,729
14	香港浸信會聯會	123,325
15	美中浸信會	1,883,177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58,185,370
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5,472,378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227,400,427
19	香港基督少年軍	4,101,541
20	香港佛教聯合會	35,149,771
21	香港菩提學會	13,887,459
22	香港明愛	699,065,251
2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460,204
24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613,060
25	香港循理會	9,742,815
26	志蓮淨苑	35,069,895
27	中華便以利會	1,076,596
28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8,211,279
29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50,966,318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41,719,775
31	青松觀有限公司	21,530,463
32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3,195,204
33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9,076,323
3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66,055,083
35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3,444,322

2011-12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36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1,087,964
3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20,071,376
38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24,085,138
39	鐘聲慈善社	24,197,741
40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9,051,375
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06,356
4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458,578,649
43	香港勵志會	1,033,408
44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1,268,086
45	靈光教會	408,750
4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6,379,455
47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9,041,445
4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54,579,950
49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6,017,419
50	鳳溪公立學校	16,247,014
51	五邑工商總會	794,500
52	蓬瀛仙館	2,166,005
53	善牧會	14,853,460
54	安徒生會	2,983,418
55	和諧之家	5,685,533
56	協康會	170,026,246
57	伸手助人協會	47,727,724
58	香海正覺蓮社	109,245,050
59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3,606,300
60	港澳信義會	9,813,513
61	匡智會	178,125,808
6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799,409
6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0,983,706
6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34,590,427
65	香港中國婦女會	24,268,641
66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1,078,052
67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2,460,184
6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40,310,779
6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0,762,349
7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9,144,554
71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7,515,853
72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1,141,529
73	香港家庭福利會	196,957,557
7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239,108
75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1,519,783

**2011-12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76	香港青年協會	192,705,872
77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3,065,791
7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91,785,090
79	香港互勵會	2,254,103
80	香港傷健協會	28,970,840
81	香港遊樂場協會	82,992,958
82	香港紅十字會	4,112,538
83	香港復康力量	2,331,697
84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02,603,660
85	香港盲人輔導會	92,286,481
86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4,699,175
87	香港復康會	26,447,711
88	香港保護兒童會	33,788,786
89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1,493,391
90	香港學生輔助會	39,444,766
9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8,628,323
92	思拔中心	1,425,064
9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87,094,730
9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1,027,829
95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071,335
9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14,519,549
97	國際婦女會	1,075,155
98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1,123,701
99	基督教靈實協會	128,683,619
100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19,390,000
101	九龍城浸信會	2,498,966
102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16,650,254
103	九龍婦女福利會	10,525,535
104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1,485,048
105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255,187
106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1,054,152
107	九龍樂善堂	31,820,542
108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2,702,900
109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3,346,493
110	香港心理衛生會	145,541,323
111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4,241,980
11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8,085,138
113	旺角街坊會	25,894,561
114	母親的抉擇	14,598,296
115	鄰舍輔導會	216,111,095

**2011-12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16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1,604,575
11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153,432
118	新生精神康復會	193,056,610
119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5,157,704
120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6,774,962
121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1,329,720
122	竹園區神召會	19,328,813
123	保良局	378,969,036
124	博愛醫院	127,656,259
125	耶穌寶血女修會	10,010,213
126	懷愛會	7,116,708
127	利民會	37,777,534
128	西貢區社區中心	6,110,193
129	救世軍	292,237,392
130	香港童軍總會	31,258,739
131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921,946
132	嗇色園	107,104,275
133	聖母潔心會	1,549,337
13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698,217
135	香港善導會	85,694,667
136	香港扶幼會	39,888,641
137	扶康會	239,213,428
138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602,552
139	香港耀能協會	238,554,778
140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728,454
141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39,248,233
142	聖雅各福群會	142,983,239
143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785,824
144	香港神託會	51,856,215
145	大坑坊眾福利會	2,572,146
146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5,091,720
147	循道衛理中心	22,376,400
148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1,749,787
149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048,343
15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7,142,884
151	香港戒毒會	4,045,813
152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898,004
153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1,717,057
15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6,269,011
155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2,179,817

**2011-12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56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7,653,059
157	通善壇安老院	4,589,541
158	東華三院	760,844,834
159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7,125,600
160	監護者	3,822,533
161	香港西區浸信會	1,004,009
162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21,430,599
163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3,522,554
164	仁濟醫院	254,778,136
165	仁愛堂	75,794,439
166	恩典浸信會	874,861
16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7,757,943
168	協青社	10,670,307
169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0,992,789
170	圓玄學院	24,821,832
171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6,781,824
	總數	9,263,314,120

社會福利署
2012-13年度發放予
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2-13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元）</u>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6,832,691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1,472,781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0,812,369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1,661,533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738,954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447,444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1,646,165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40,773,646
9	藍如溪盛成血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480,294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0,064,734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4,192,060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35,797,040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14,531,639
14	香港浸信會聯會	153,637
15	美中浸信會	1,960,921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64,794,003
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5,777,266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239,599,001
19	香港基督少年軍	4,096,834
20	香港佛教聯合會	39,315,267
21	香港菩提學會	15,370,272
22	香港明愛	749,570,212
2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468,232
24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734,609
25	香港循理會	10,163,243
26	志蓮淨苑	39,850,358
27	中華便以利會	1,129,525
28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8,696,749
29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56,530,68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50,879,812
31	青松觀有限公司	24,220,481
32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4,790,871
33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9,652,512
3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81,434,739
35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3,641,028
36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1,140,739

2012-13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3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22,371,956
38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26,512,283
39	鐘聲慈善社	26,119,272
40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9,575,728
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40,846
4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495,906,963
43	香港勵志會	1,085,586
44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2,229,327
45	靈光教會	426,635
4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6,666,528
47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0,699,037
4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64,621,404
49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6,270,038
50	鳳溪公立學校	18,062,246
51	五邑工商總會	857,068
52	蓬瀛仙館	2,266,676
53	善牧會	16,096,751
54	安徒生會	3,666,677
55	和諧之家	6,358,301
56	協康會	180,338,362
57	伸手助人協會	51,877,602
58	香海正覺蓮社	120,467,136
59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3,825,929
60	港澳信義會	11,173,199
61	匡智會	189,771,972
6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946,697
6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1,853,366
6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43,112,853
65	香港中國婦女會	27,042,433
66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1,140,467
67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2,547,513
6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65,933,273
6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1,833,466
7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9,595,894
71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9,312,903
72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1,178,198
73	香港家庭福利會	216,006,920
7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563,632
75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1,603,176
76	香港青年協會	204,098,785

2012-13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77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3,774,944
7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08,455,983
79	香港互勵會	2,410,253
80	香港傷健協會	31,596,276
81	香港遊樂場協會	87,008,900
82	香港紅十字會	4,343,633
83	香港復康力量	2,460,832
84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24,833,567
85	香港盲人輔導會	99,903,912
86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6,627,549
87	香港復康會	27,837,517
88	香港保護兒童會	36,001,376
89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1,572,293
90	香港學生輔助會	42,282,941
9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20,312,904
92	思拔中心	1,501,511
9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98,609,839
9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1,393,869
95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137,951
9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69,067,536
97	國際婦女會	1,129,020
98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1,178,681
99	基督教靈實協會	137,854,654
100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23,349,225
101	九龍城浸信會	2,617,628
102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23,984,947
103	九龍婦女福利會	11,867,937
104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2,522,007
105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84,405
106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1,249,231
107	九龍樂善堂	35,675,307
108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2,799,208
109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3,534,454
110	香港心理衛生會	158,117,713
111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4,131,937
11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0,740,794
113	旺角街坊會	27,337,176
114	母親的抉擇	16,569,456
115	鄰舍輔導會	238,923,791
116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1,760,443

2012-13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1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437,063
118	新生精神康復會	210,862,035
119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5,374,131
120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175,417
121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1,421,734
122	竹園區神召會	20,307,193
123	保良局	435,861,081
124	博愛醫院	141,167,214
125	耶穌寶血女修會	10,442,781
126	懷愛會	7,464,181
127	利民會	41,833,699
128	西貢區社區中心	6,958,353
129	救世軍	315,321,742
130	香港童軍總會	33,374,722
131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974,317
132	嗇色園	119,004,094
133	聖母潔心會	1,639,854
13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792,419
135	香港善導會	92,863,898
136	香港扶幼會	42,302,008
137	扶康會	251,666,101
138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648,700
139	香港耀能協會	258,278,594
140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817,178
141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42,425,943
142	聖雅各福群會	151,837,709
143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855,938
144	香港神託會	57,321,084
145	大坑坊眾福利會	2,702,654
146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6,292,104
147	循道衛理中心	23,852,645
148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1,840,030
149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097,140
15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7,726,735
151	香港戒毒會	4,336,611
152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3,058,858
153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1,861,062
15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9,299,060
155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2,341,743
156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8,600,620

2012-13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57	通善壇安老院	5,226,200
158	東華三院	847,086,223
159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7,647,918
160	監護者	4,045,107
161	香港西區浸信會	1,057,779
162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23,708,529
163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3,641,442
164	仁濟醫院	278,056,115
165	仁愛堂	81,545,486
166	恩典浸信會	931,230.00
16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14,404,373
168	協青社	10,870,435
169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2,069,110
170	圓玄學院	27,381,402
171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167,881
	總數	10,097,318,712

社會福利署
2013-14年度發放予
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3-14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元）</u>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8,113,319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1,269,107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1,152,422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1,713,214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952,267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527,566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1,727,978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42,608,470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542,838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0,476,486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4,487,028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38,550,901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15,260,228
14	香港浸信會聯會	142,346.00
15	美中浸信會	2,041,302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68,481,599
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5,908,042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245,677,206
19	香港基督少年軍	3,828,861
20	香港佛教聯合會	42,022,130
21	香港菩提學會	17,845,913
22	香港明愛	787,694,823
2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474,725
24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823,523
25	香港循理會	10,517,150
26	志蓮淨苑	41,367,642
27	中華便以利會	1,172,653
28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9,109,539
29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62,547,354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54,873,859
31	青松觀有限公司	27,354,282
32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4,919,248
33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0,094,515
3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91,894,500
35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3,738,674
36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1,196,831

2013-14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3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23,775,503
38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29,766,855
39	鐘聲慈善社	28,104,394
40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9,694,060.00
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84,350
4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524,054,758
43	香港勵志會	1,127,508
44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2,763,446
45	靈光教會	437,699
4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7,224,971
47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0,559,500
4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74,630,245
49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6,617,113
50	鳳溪公立學校	19,253,765
51	五邑工商總會	925,095
52	蓬瀛仙館	2,328,625
53	善牧會	17,412,144
54	安徒生會	3,523,864
55	和諧之家	6,338,971
56	協康會	187,012,160
57	伸手助人協會	59,881,407
58	香海正覺蓮社	133,309,718
59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3,951,316
60	港澳信義會	12,369,250
61	匡智會	202,476,800
6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085,115
6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2,051,047
6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48,563,300
65	香港中國婦女會	32,543,804
66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1,197,876.00
67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2,624,950
6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73,927,732
6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2,031,440
7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0,249,157
71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9,019,784
72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1,244,413
73	香港家庭福利會	230,984,006
7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568,307
75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1,668,871
76	香港青年協會	209,750,526

2013-14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77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4,523,111
7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18,317,763
79	香港互勵會	2,436,607
80	香港傷健協會	33,463,611
81	香港遊樂場協會	89,831,259
82	香港紅十字會	4,650,673
83	香港復康力量	2,772,466
84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47,876,333
85	香港盲人輔導會	105,006,401
86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9,323,699
87	香港復康會	29,343,585
88	香港保護兒童會	38,000,728
89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1,637,008
90	香港學生輔助會	44,500,351
9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25,247,162
92	思拔中心	1,562,157
9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1,301,393
9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1,707,836
95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206,276
96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84,924,537
97	國際婦女會	1,158,340
98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1,223,367
99	基督教靈實協會	144,708,928
100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26,254,362
101	九龍城浸信會	2,712,167
102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31,264,128
103	九龍婦女福利會	13,122,055
104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2,638,437
105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786,155
106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1,230,122
107	九龍樂善堂	39,131,757
108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2,853,346
109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3,607,967
110	香港心理衛生會	167,502,990
111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4,267,629
11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1,644,614
113	旺角街坊會	28,361,508
114	母親的抉擇	14,591,507
115	鄰舍輔導會	286,319,557
116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1,926,687.00

2013-14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1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341,832
118	新生精神康復會	226,409,003
119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5,712,060
120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482,948
121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1,422,757
122	竹園區神召會	21,394,450
123	保良局	467,541,568
124	博愛醫院	152,973,105
125	耶穌寶血女修會	10,969,033
126	懷愛會	7,858,876
127	利民會	44,978,508
128	西貢區社區中心	7,167,923
129	救世軍	335,073,213
130	香港童軍總會	31,571,642
131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012,826
132	嗇色園	129,844,031
133	聖母潔心會	1,631,844
13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847,832
135	香港善導會	97,480,595
136	香港扶幼會	44,722,704
137	扶康會	265,733,483
138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676,999
139	香港耀能協會	291,125,550
140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887,064
141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44,518,259
142	聖雅各福群會	158,576,881
143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864,227
144	香港神託會	60,954,900
145	大坑坊眾福利會	2,660,740
146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6,653,978
147	循道衛理中心	24,750,981
148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1,921,203
149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146,919
15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8,055,858
151	香港戒毒會	4,124,167
152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3,183,782
153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1,878,669
15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30,528,243
155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2,407,457
156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9,450,013

2013-14年度
津助撥款（實際）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元)
157	通善壇安老院	6,871,276
158	東華三院	929,546,006
159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7,947,991
160	監護者	4,070,606
161	香港西區浸信會	1,101,625
162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25,348,795
163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3,787,774
164	仁濟醫院	302,685,223
165	仁愛堂	84,507,016
166	恩典浸信會	963,373.00
16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22,067,250
168	協青社	11,077,228
169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2,632,012
170	圓玄學院	31,103,017
171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440,440
	總數	10,771,866,720

社會福利署
2014-15年度發放予
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 (修訂預算)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4-15年度 津助撥款 (修訂預算)</u> (元)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61,777,925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2,406,736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2,806,074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169,919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1,308,530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066,578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3,062,682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58,032,940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974,223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0,037,448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4,216,910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45,057,589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17,544,556
14	香港浸信會聯會	171,371
15	美中浸信會	3,425,416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2,099,654
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6,358,493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238,695,482
19	香港基督少年軍	3,504,355
20	香港佛教聯合會	45,908,265
21	香港菩提學會	20,052,637
22	香港明愛	835,461,631
2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669,522
24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799,504
25	香港循理會	11,922,185
26	志蓮淨苑	47,768,981
27	中華便以利會	2,463,064
28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7,291,767
29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67,403,326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55,791,248
31	青松觀有限公司	30,615,049
32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6,174,469
33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0,698,349
3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37,784,668
35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4,374,946

2014-15年度
津助撥款
(修訂預算)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36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2,485,215
3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27,135,616
38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32,832,585
39	鐘聲慈善社	31,252,346
40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0,471,757
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2,367,298
4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78,360,638
43	香港勵志會	2,409,445
44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4,073,075
45	靈光教會	624,539
4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0,202,424
47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1,466,550
4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86,893,913
49	鳳溪公立學校	21,704,162
50	五邑工商總會	1,106,082
51	蓬瀛仙館	4,536,654
52	善牧會	19,943,547
53	安徒生會	2,881,066
54	和諧之家	7,094,127
55	協康會	210,065,099
56	伸手助人協會	64,620,745
57	香海正覺蓮社	159,623,745
58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5,384,770
59	港澳信義會	13,978,772
60	匡智會	226,916,743
61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620,550
62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3,222,941
6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53,543,025
64	香港中國婦女會	35,867,890
65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1,268,925
66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4,861,384
6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91,758,571
6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4,739,548
69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2,147,186
7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9,853,847
71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2,535,093
72	香港家庭福利會	240,240,911
73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954,339
74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129,281

2014-15年度
津助撥款
(修訂預算)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75	香港青年協會	201,303,179
76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6,729,336
7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29,707,872
78	香港互勵會	4,661,537
79	香港傷健協會	36,011,078
80	香港遊樂場協會	87,105,994
81	香港紅十字會	5,515,508
82	香港復康力量	3,497,440
83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74,027,348
8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17,444,878
85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34,033,676
86	香港復康會	32,132,628
87	香港保護兒童會	41,395,895
88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2,108,169
89	香港學生輔助會	49,924,270
90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27,511,482
91	思拔中心	2,093,890
9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2,658,707
9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2,411,811
94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2,475,685
9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86,010,387
96	國際婦女會	2,445,646
97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2,523,251
98	基督教靈實協會	173,619,012
99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29,628,295
100	九龍城浸信會	3,399,141
101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48,210,124
102	九龍婦女福利會	14,864,337
103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2,606,236
104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493,289
105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2,438,592
106	九龍樂善堂	45,130,405
10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5,080,609
108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4,163,589
109	香港心理衛生會	189,169,888
110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5,965,852
111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1,543,355
112	旺角街坊會	29,808,522
113	母親的抉擇	14,030,258

2014-15年度
津助撥款
(修訂預算)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14	鄰舍輔導會	366,549,648
115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2,043,287
116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4,669,601
117	新生精神康復會	252,965,845
118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7,109,161
119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589,352
120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1,911,756
121	竹園區神召會	24,577,062
122	保良局	579,279,895
123	博愛醫院	177,109,337
124	耶穌寶血女修會	12,956,899
125	懷愛會	9,172,087
126	利民會	50,036,014
127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6,742,959
128	救世軍	361,341,360
129	香港童軍總會	32,325,078
130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097,984
131	嗇色園	143,082,223
132	聖母潔心會	2,080,160
13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323,053
134	香港善導會	106,790,207
135	香港扶幼會	50,720,651
136	扶康會	299,350,655
137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884,964
138	香港耀能協會	360,496,310
139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366,357
140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49,134,450
141	聖雅各福群會	169,301,324
14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062,366
143	香港神託會	65,484,455
144	大坑坊眾福利會	2,761,592
145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5,000,021
146	循道衛理中心	25,530,306
147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3,242,830
148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2,428,415
149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8,672,940
150	香港戒毒會	4,453,792
151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3,753,825
152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368,930

2014-15年度
津助撥款
(修訂預算)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5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31,398,876
154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2,903,893
155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0,513,657
156	通善壇安老院	7,580,788
157	東華三院	1,058,059,855
158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8,919,534
159	監護者	4,813,363
160	香港西區浸信會	2,389,032
161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30,300,044
162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6,098,119
163	仁濟醫院	347,459,132
164	仁愛堂	86,999,556
165	恩典浸信會	1,026,210
16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76,383,331
167	協青社	11,083,535
168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3,560,774
169	圓玄學院	34,777,360
170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327,783
	總數	11,789,314,060

社會福利署
2015-16年度發放予
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暫定津助撥款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15-16年度 暫定津助撥款 (元)</u>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63,633,215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3,275,014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3,353,447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179,686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1,332,716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069,714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3,930,777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58,527,701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960,323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0,104,973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5,129,547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45,775,714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19,755,972
14	香港浸信會聯會	171,976
15	美中浸信會	4,330,507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3,948,993
17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6,407,919
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241,280,270
19	香港基督少年軍	3,541,806
20	香港佛教聯合會	45,923,572
21	香港菩提學會	19,816,772
22	香港明愛	846,259,311
2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664,858
24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809,803
25	香港循理會	13,705,120
26	志蓮淨苑	49,113,134
27	中華便以利會	3,331,087
28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7,350,671
29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68,794,524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58,866,632
31	青松觀有限公司	31,911,756
32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7,025,625
33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0,789,413
3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33,891,176
35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4,386,080
36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3,346,305

**2015-16年度
暫定津助撥款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3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27,930,995
38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34,216,261
39	鐘聲慈善社	32,321,972
40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0,510,444
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3,236,760
4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92,138,769
43	香港勵志會	3,277,992
44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4,228,078
45	靈光教會	619,289
4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0,547,892
47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2,099,310
4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88,980,607
49	鳳溪公立學校	22,229,490
50	五邑工商總會	1,074,532
51	蓬瀛仙館	6,289,346
52	善牧會	20,082,362
53	安徒生會	2,894,231
54	和諧之家	7,063,935
55	協康會	214,444,266
56	伸手助人協會	64,959,378
57	香海正覺蓮社	161,025,364
58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6,262,332
59	港澳信義會	15,560,727
60	匡智會	231,588,429
61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645,449
62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3,193,969
6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53,964,324
64	香港中國婦女會	35,995,527
65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1,298,964
66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6,612,276
6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95,213,081
6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5,004,278
69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2,384,265
7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10,755,219
71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3,417,608
72	香港家庭福利會	241,759,501
73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985,991
74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138,890
75	香港青年協會	201,353,197
76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6,864,406

**2015-16年度
暫定津助撥款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7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34,202,070
78	香港互勵會	6,436,933
79	香港傷健協會	36,591,995
80	香港遊樂場協會	87,524,243
81	香港紅十字會	5,543,550
82	香港復康力量	3,541,971
83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80,275,676
8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19,934,190
85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35,665,247
86	香港復康會	32,293,393
87	香港保護兒童會	40,003,898
88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2,085,904
89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50,348,094
90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27,873,802
91	思拔中心	2,141,927
9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6,056,136
9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2,855,533
94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3,344,150
9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86,879,938
96	國際婦女會	3,315,191
97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397,576
98	基督教靈實協會	176,995,520
99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0,339,931
100	九龍城浸信會	3,621,719
101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51,417,485
102	九龍婦女福利會	14,800,877
103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3,561,014
104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3,380,551
105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3,310,206
106	九龍樂善堂	47,413,142
10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6,838,340
108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4,142,987
109	香港心理衛生會	193,475,177
110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6,720,417
111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1,990,425
112	旺角街坊會	30,602,989
113	母親的抉擇	14,312,927
114	鄰舍輔導會	364,864,779
115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2,116,954
116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6,368,192

**2015-16年度
暫定津助撥款**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元)</u>
117	新生精神康復會	261,460,292
118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7,990,116
119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655,774
120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1,932,720
121	竹園區神召會	25,748,276
122	保良局	616,998,537
123	博愛醫院	177,377,198
124	耶穌寶血女修會	13,038,500
125	懷愛會	9,262,495
126	利民會	51,204,486
127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6,773,383
128	救世軍	367,258,785
129	香港童軍總會	32,398,940
130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970,035
131	薺色園	146,644,611
132	聖母潔心會	2,052,626
13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333,767
134	香港善導會	107,409,581
135	香港扶幼會	51,074,167
136	扶康會	303,787,030
137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886,494
138	香港耀能協會	344,831,209
139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385,880
140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49,550,810
141	聖雅各福群會	173,345,732
14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038,924
143	香港神託會	67,300,524
144	大坑坊眾福利會	2,773,310
145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5,127,762
146	循道衛理中心	26,023,981
147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4,119,033
148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3,303,834
149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8,692,560
150	香港戒毒會	4,517,914
151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3,765,169
152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371,749
15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33,402,206
154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2,890,040
155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0,583,984
156	通善壇安老院	7,912,858

**2015-16年度
暫定津助撥款
(元)**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157	東華三院	1,071,290,539
158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9,010,344
159	監護者	4,825,540
160	香港西區浸信會	3,262,954
161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32,664,744
162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7,867,783
163	仁濟醫院	350,596,706
164	仁愛堂	88,441,811
16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80,375,217
166	協青社	11,573,616
167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5,413,821
168	圓玄學院	34,739,007
169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335,769
	總數	12,004,044,0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8，「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單宿舍）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1）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9，「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輔助宿舍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2）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28，「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5）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29，「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6）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0，「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工場（100個名額）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7）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1，「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展能中心（50個名額）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8）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地區中心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9）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鄰舍中心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0）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4，「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活動中心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1）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5，「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2）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5）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1.5段指出在新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嚴格控制非政府機構就人手編制、薪酬架構或個別開支項目投入的資源，改為以一筆過付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因此社署透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並不同恢復設定人手編制，不會對機構的人力計劃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造成影響。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途宿舍的社署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6）

答覆：

社署在2001年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及社會工作支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當局計劃加強上述服務的服務支援詳情及額外開支分別為何；當局計劃加強上述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詳情及額外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7)

答覆：

在2014-15年度，社會福利署已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增加480萬元撥款加強服務，增加服務名額至不少於954個，並強化社會工作的支援和社區保姆的培訓，而接受服務的兒童年齡亦從6歲以下提升至9歲以下。營辦者也可隨時按地區需要，彈性增加服務名額，並會獲額外撥款，從而可按運作情況安排所需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提供額外兒童院舍名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額外名額的地區分佈為何；在現有服務單位及新開設的服務單位增加的額外名額數目分別為何；上述額外名額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8)

答覆：

社署計劃在2015-16年度第四季，透過於港島區一所女童院進行原址擴展，增加9個服務名額，涉及全年開支約為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在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額外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參與上述措施的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單位數目及提供的額外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數目分別為何；有關的額外的延長時間所指為何；當局是否有向相關的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若然，詳情及額外資源的計算方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9)

答覆：

由2015-16年度起，社署將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6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社署會就上述的工作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以制定推行細節。

在提供額外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時，服務營辦者除了獲發所增名額的資源外，還有額外撥款以加強其行政支援，以紓緩幼兒工作人員的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為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為營辦暫託幼兒服務及／或延長時間服務的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額外的督導和行政支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是否所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營辦暫託幼兒服務及／或延長時間服務的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都會獲提供額外的督導和行政支援；上述額外的督導和行政支援詳情及支援內容為何；上述額外的督導和行政支援所涉及的額外人手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0)

答覆：

由2015-16年度起，社署會向所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其督導及行政支援。這項目的是協助服務單位的職員可同時兼顧服務及行政工作，而各單位可採用切合其運作不同措施，以紓緩幼兒工作人員的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措施是否包括所有政府營辦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政府營辦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因應上述措施所獲提供的額外人手數目分別為何；平均每間政府營辦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因應上述措施所獲提供的額外撥款金額分別為何；上述措施所提供的額外人手具體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1)

答覆：

政府會預留820萬元全年額外撥款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以加強及早識別、介入及援助面對家暴風險或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及兒童。平均每間中心可獲得的額外撥款金額約為12萬元。41間由社會福利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會增加10個前線社工職位。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亦會獲得額外資源，按照其所服務的地區的需要及特點，安排每間中心的人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當局將就家庭及兒童服務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淨增加36個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36個職位的職級、所屬部門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2)

答覆：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將淨增加36個職位。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加強為兒童及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當局將就社會保障在2015-16年度淨減少14個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14個職位的職級、所屬部門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有關的人手削減會否影響前線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3)

答覆：

淨減少的14個職位是有時限性的職位，包括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外勤統計主任職系，以及一般輔助職系。刪減的職位主要是負責策劃及籌備推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處理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工作，以及進行2014-15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有關的人手削減不會影響前線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當局將就安老服務在2015-16年度淨增加4個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4個職位的職級、所屬部門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4)

答覆：

在安老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在2015-16年度在社會工作主任及註冊護士職系淨增加4個職位。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加強牌照服務及對安老院舍的監察及巡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當局將就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在2015-16年度淨增加3個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3個職位的職級、所屬部門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5)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就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在2015-16年度淨增加3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註冊護士及建築師職系的職位。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加強監察及巡查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協助推行計劃或進行中的福利設施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監察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推行情況」。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措施的詳情為何；推行上述措施的人手及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6)

答覆：

社署自2014年12月起推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共有34間課餘託管中心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營辦該項服務，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社署沒有收集有關營辦機構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人手的資料；而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社署每年預留約1,700萬元。社署會檢視服務需求，並按需要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2015-16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2,419,831,000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管制人員在上述的政策授權下，每年開設及刪減非首長級職位數目及其職級、年薪值、工作內容及其增減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7）

答覆：

在2009-10至2013-14年度期間，社署新開設的職位主要是屬於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輔助醫療等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職位主要是協助推行新政策措施及改善現有服務，例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關愛基金規劃和執行福利援助項目；成立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分拆大型社會保障辦事處；加強醫務社會服務，包括在新北大嶼山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為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而推行的加強感化服務；以及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支援等。

至於刪減的職位主要是屬於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福利工作員、工場導師、炊事員、宿舍舍監／女舍監、汽車司機、產業看管員、院舍服務員等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職位刪減主要是由於將社署營辦的兩個復康院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及有時限的工作已經完成。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及涉及的年薪值表列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	79	65	73	114	144
淨增加職位涉及的年薪值(百萬元) ^[註]	33.9	20.4	32.2	36.3	40.3

^[註] 根據所涉職位於該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2015-16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2,419,831,000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釐定上述年薪值總額的準則及其計算方式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8)

答覆：

有關的年薪值總額是社會福利署在2015-16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2015年3月31日預算設有的5 799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5 828個後，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的總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舉辦賣旗籌款所籌得的慈善捐款總額分別為何；每年用作舉辦賣旗籌款的行政開支金額及佔由賣旗籌款籌得的慈善捐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7)

答覆：

過去5年，賣旗日所籌得總收入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總收入 (百萬元)
2010-11	112
2011-12	115
2012-13	117
2013-14	113
2014-15	84 ^[註]

^[註] 根據截至2015年3月12日所得的數字。

社會福利署現時沒有過去5年賣旗日行政開支的統計數字。然而，按照2013-14年度由117間賣旗機構所取得的資料，賣旗日的行政開支總額達720萬元，佔該年度賣旗日所籌得總收入的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反暴力計劃」由2009年至今的實際個案數字為何？
「反暴力計劃」的預期個案數字為何？請以表列出。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數目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虐待配偶個案裡成功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						
曾參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辦的施虐者輔導計人數						
「反暴力計劃」的預計參加者數目						
「反暴力計劃」的實際參加者數目						
「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參加人數						

- (二) 社署如何增加「反暴力計劃」的使用量？

(三) 社署會否考慮建議修改法例，強制所有虐待配偶或伴侶的施虐者參加治療家庭暴力問題的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法庭可在發出強制令時規定施虐者參加由社署署長核准及安排，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之任何計劃。為此，社署於2008年設計了一項屬心理教育性質的反暴力計劃。該計劃的參加者數目取決於法庭轉介的數目。2009-14年所需的統計資料表列於附件。
- (二)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會向受害人提供有關反暴力計劃的資料，並視乎情況鼓勵他們在申請強制令的同時亦考慮申請此項服務。另外，社署一向與家事法庭、香港律師會及法律援助署等保持聯繫，宣傳反暴力計劃。
- (三) 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中有條文規定，法庭可在向施虐者發出強制令時規定施虐者參加由社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即反暴力計劃)。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建議修訂有關法例。

有關施虐者輔導計劃、反暴力計劃及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資料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 12月底)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數目	6 410	5 920	5 414	5 131	5 157	4 551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虐待配偶個案成功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	社署並無有關資料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辦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參加者數目	96	81	74	71	57	61
反暴力計劃的預計參加者數目	由於反暴力計劃的參加者由法庭轉介，社署無法預計參加者的數目。					
反暴力計劃的實際參加者數目	2	-	-	-	1	-
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參加人數 ^[註]	-	-	-	-	52	118

[註] 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由2013年10月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Victim Support Programme)的服務，政府當局如何加強服務？請給予下列資料：

內容	數額
2012-13年度的資助額	
2013-14年度的資助額	
2014-15年度的資助額	
2015-16年度的資助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9)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在2010年6月展開服務，每年獲撥款約500萬元。自2013年7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或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參與培訓課程及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2008至今，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數字如何？請提供下列資料：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體恤安置的獲批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體恤安置的不獲批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平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需時（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有條件租約的申請個案數字							
有條件租約的獲批個案數字							
有條件租約的不獲批個案數字							
平均處理有條件租約個案的需時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0）

答覆：

最近5年的資料表列於附件。

處理的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申請數目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2 367	2 266	2 243	1 898	1 632
向房屋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2 184	2 043	2 062	1 705	1 392
不獲批准的體恤安置申請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註〕}	39	59	57	35	29
處理體恤安置申請平均所需時間（不包括有條件租約）（日數）	36	44	39	42	40
有條件租約的申請數目	496	444	378	339	273
向房屋署推薦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	472	400	329	307	240
不獲批准有條件租約的申請數目 ^{〔註〕}	3	4	4	1	3
處理有條件租約申請平均所需時間（日數）	32	38	34	35	33

^{〔註〕} 除了不獲批准的申請外，部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申請因申請人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申請人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2008年至今，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家庭暴力個案來源？請提供下列資料：

來源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警方							
醫院							
學校							
非政府機構							
其他							

(二) 請問過去5年，社署、警方、醫管局、學校等有沒有變更「家庭暴力個案」的定義或介定個案的辦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最近5年，按呈報機構劃分的新呈報家庭暴力個案分項數字(包括由社署管理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有關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表列於附件。
- (二) 社署已制訂兩套程序指引，分別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內有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定義，以供屬於不同界別的前線專業人員參考。根據上述指引，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對18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或因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而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則指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或曾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情侶之間發生的虐

待行為。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社署並無變更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定義或界定個案的辦法。

附件

呈報機構 ^[註]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警方	1 404	1 190	791	1 341	1 718
醫院管理局	596	814	727	726	260
學校	181	156	192	203	175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1 586	1 528	1 570	2 144	2 287
其他	397	363	348	385	333
總計	4 164	4 051	3 628	4 799	4 773

^[註] 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而言，如有多於1個機構呈報同1宗個案，則第1間提供資料的機構會被記錄為呈報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問2008至今，社會福利署（社署）接到家事法庭及高等法院轉介，就兒童管養及探視事宜進行的《社會調查報告》有多少個案？請提供下列資料：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個案數字							

- (2) 請問2008至今，社署共為多少個案提供子女探視服務？請就不同個案來源說明。

來源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跟據法庭判令轉介							
自行求助							

- (3) 過去3年，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共為多少個案提供子女探視服務，工作情況如何？

來源	2011	2012	2013	2014
個案數字				
平均每個案的服務時間（月數）				

- (4) 社署有沒有計劃加強子女探視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最近5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工就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	781	1 030	976	940	709

- (2) 服務課的社工就所有兒童管養及監管個案的探視事宜向家長及兒童提供輔導，並按需要就子女探視的安排提供協助。所有這些個案均由法庭轉介。最近5年，服務課處理的兒童管養及監管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處理的兒童管養及監管個案數目	734	386	324	260	212

- (3)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由2012年8月開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子女探視服務，2012-13至2014-15（截至2014年12月底）年度期間，透過此計劃獲得子女探視服務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2-13 (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支援計劃下獲得子女探視服務的個案數目	7	24	20

支援計劃下每個子女探視個案的跟進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 (4) 現時，當離婚夫婦未能就子女的管養及探視事宜達成共識，或法庭對其子女的管養及探視事宜有所疑慮，法庭可要求服務課提交1份社會調查報告。服務課的社工會向受法定監管的個案提供適時的輔導及其他協助，以便順利安排有關的子女探視事宜。社署會因應社會需要的轉變，檢視現時的子女探視服務。此外，支援計劃自2013年7月起進一步加強服務，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下列幾項住宿服務的使用情況。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5間婦女庇護中心						
每日的容量						
每日的服務人數						
全年入住個案數字						
全年入住人數						
男性服務使用者人數						
女性服務使用者人數						
60歲以上服務使用者人數						
18歲以下服務使用者人數						
全年入住率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每日的容量						
每日的服務人數						
全年入住個案數字						
全年入住人數						
男性服務使用者人數						
女性服務使用者人數						
60歲以上服務使用者人數						
18歲以下服務使用者人數						
全年入住率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每日的容量						
每日的服務人數						
全年入住個案數字						
全年入住人數						
男性服務使用者人數						
女性服務使用者人數						
60歲以上服務使用者人數						
18歲以下服務使用者人數						
全年入住率						

2. 請問當局有否計劃增加住宿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各項住宿服務的使用情況表列如下：

	年度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5間婦女庇護中心					
每日的容量	260	260	260	260	260
全年入住個案數字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全年入住人次 ^[註1]	1 309	1 424	1 418	1 450	1 251
全年入住率	86.8%	79.1%	85.6%	103.0%	99.3%

	年度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每日的容量	40	40	40	40	40
全年入住個案數字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全年入住人數					
全年入住率	131.1%	124.6%	108.2%	130.4%	128.0%

	年度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每日的容量	80	80	80	80	80
全年入住個案數字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全年入住人次 ^[註1]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451	527	509	407
全年入住率	92.6%	90.0%	83.3%	95.7%	91.1%

^[註1] 由於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社署現時沒有就各中心每日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之性別及年齡的分項統計數字。

2. 社署了解以上住宿服務的使用率在近年有所上升，鑑於服務需求的波動性，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在接收個案方面均採取靈活措施，設立了互相轉介機制，以應付服務需求。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以上住宿服務之使用情況，檢討增加宿位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15至16年度內，額外提供的兒童院舍名額數量及服務類型為何？如何釐定？
2. 涉及的開支及項目多少？
3. 會以何種形式增加上述服務名額及有關服務地點的分佈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以服務需要作為釐定準則，在2015-16年度內會增加9個女童院服務名額，對象為家人未能妥善照顧的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女童。
2. 上述安排涉及全年開支約為100萬元。
3. 額外提供的服務名額會透過於港島區一所女童院進行原址擴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第161段，政府表示會加強多項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服務，包括住宿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涉及每年額外開支1億6,000萬。請問在這1億6,000萬元中，包括有哪些項目，而每個項目的服務內容、服務人數、涉及的金額和人手編制，開始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5)

答覆：

政府建議在2015-16年度起增撥約1億6,00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加強多項康復服務，以促進殘疾人士發展潛能，全面融入社群。有關措施包括：

- (i) 增撥約1億1,800萬元，增加285個學前康復、55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和436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 (ii) 增撥約2,590萬元，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 (iii) 增撥約1,270萬元，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及鞏固他們的互助網絡；及
- (iv) 增撥32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支援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在內的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親屬／照顧者。

上述服務將在2015-16年度開始籌劃推行。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增撥資源，安排合適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表示會「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出為殘疾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請問有關試驗計劃的服務內容、服務人數、涉及的金額、人手編制，開始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6)

答覆：

為協助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或懷疑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早獲得所需的訓練，並為幼稚園老師／幼兒中心工作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及向有關家長給予輔導與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利用獎券基金推行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社署現正籌劃試驗計劃的具體推行細節，並會積極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社署計劃在2015-16年度開展試驗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表示會「探討推行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朋輩支援服務」，現時相關非政府機構是直接聘用精神復康者擔任朋輩支援員，請問在政府的先導計劃中，是否仍會直接聘用朋輩支援員？如否，請問理由為何？此外，上述先導計劃開支總額、涉及的朋輩支援員的總數和這些支援員如何分佈於有關單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就推行精神病康復者朋輩支援服務的先導計劃進行預備工作，有關計劃細節仍待稍後落實。初步構思包括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訓練，以便他們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擔當「朋輩支援者」，與精神病康復者分享復元經驗，支援精神病康復者重建信心和希望。同時，「朋輩支援者」亦會協助推行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社署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行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2012-13、2013-14及2014-15(有數據的月份)年度)，有關以下的資料：

- (1)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內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人數及申請數目；及(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 (2) 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及地區分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由2012-13至2014-15年度，按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劃分，獲批牙科治療津貼的申請數目及相關津貼金額如下：

(a) 18歲或以下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42	30	40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 津貼金額(元)	1,627	1,763	2,261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0.1	0.1	0.1

(b) 19至59歲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3 594	3 795	2 734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 津貼金額(元)	4,267	4,196	4,741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15.3	15.9	13.0

(c) 60歲或以上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8 155	8 461	6 101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 津貼金額(元)	5,073	5,119	5,703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41.4	43.3	34.8

(d) 總獲批申請數目(所有年齡組別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的總計)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11 791	12 286	8 875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 津貼金額(元)	4,815	4,826	5,391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56.8	59.3	47.8

1名綜接受助人可於1年內領取超過1次牙科治療津貼。社署並沒有備存獲批牙科治療津貼受助人人數及金額的分項數字。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a) 由2012-13至2014-15年度，社署認可可供綜接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包括2間流動診所)	53	59	61

(2)(b) 由2012-13至2014-15年度，按地區劃分社署認可可供綜接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不包括2間流動診所）數目如下：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香港仔	1	1	1
中區	1	1	1
柴灣	2	2	2
鑽石山	2	2	2
粉嶺	1	1	1
九龍城	2	2	2
葵涌	2	3	3
葵青	1	1	1
觀塘	6	6	6
藍田	1	1	1
李鄭屋	1	1	1
旺角	1	3	3
牛頭角	2	2	2
北角	1	1	1
秀茂坪	1	1	1
深水埗	1	1	2
筲箕灣	1	2	2
上環	-	1	1
大埔	3	3	4
天水圍	2	2	2
土瓜灣	1	1	1
將軍澳	3	3	3
尖沙咀	1	1	1
荃灣	2	2	2
慈雲山	1	1	1
屯門	2	2	2
東涌	1	1	1
灣仔	2	2	2
黃大仙	2	2	2
油麻地	3	3	3
元朗	1	2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增撥7,100萬元經常開支中：

- 1) 所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和地區分佈？
- 2) 所增加院舍照顧服務的種類？名額？及地區分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4)

答覆：

政府增撥7,100萬元經常開支以增加58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169個資助宿位，及調整6間現有合約安老院舍^[註1]的資助金額，以加強現有服務，包括提供善終照顧服務。有關撥款涉及的宿位／名額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涉及名額
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2]	58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 ^[註3]	60
善用津助和合約院舍的空間 ^[註4]	109
調整6間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金額	560
總計	787

[註1] 其中1所合約安老院舍亦提供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註2] 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東區及灣仔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註3]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沙田區。

[註4]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各區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最合適的儲備水平(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簡述其規劃、評估及釐訂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機制，內容包括： (a) 有關儲備水平規劃及評估應定期進行； (b) 用以規劃及評估儲備水平的參考資料及工具，例如：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員工年齡分佈、機構預計收入與支出的增減、機構對受津助員工的合約承諾，以及長遠的財政平衡等因素，以規劃機構的發展及推算儲備水平，有關規劃及推算應於機構董事會作討論並記錄在案。			
機構總幹事應定期向機構董事會報告儲備狀況。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46）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溝通(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意見收集箱等，以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機構應備有文件，列出機構董事會與管理層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意見的常設溝通渠道。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47)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董事會任期(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在沒有相關法例或會章所限的情況下，應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職位(如秘書、司庫等)，制訂更替機制。機構並應備有文件說明有關更替機制並讓公眾知悉，包括：服務任期、連任次數等。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48)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董事會職能(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提供已更新的服務資料，包括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目的、各服務單位的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等資料。			
機構應安排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與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會面，以熟悉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運作。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49)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社署現時並無所需資料。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及機構管治架構圖，說明董事會、其相關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其職能和責任，並區分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能和責任。			
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50)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時，如何收集及回應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通訊、報告板、意見收集箱等。 [上述重要決策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51）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p>i.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後，如何發佈有關資訊予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通訊、報告板等。</p> <p>[重要決策結果的例子：</p> <p>(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p> <p>(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p> <p>(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p> <p>(d) 服務重整；</p> <p>(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p> <p>(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p>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52）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12月公布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建議政府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以評估有關機構是否有能力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這項服務純屬自願性質。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自上述當局開始為受資助機構提供上述精算服務至今，每年使用上述精算服務的機構數目及名稱分別為何；
2. 當局將於未來如何向受資助機構推廣上述精算服務，以提高服務的使用率？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因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的建議，委聘顧問於2010年及2012年分別為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及仁愛堂共兩間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
2. 社署已於2015年2月發信予各資助非政府機構，鼓勵他們運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撥款，以進行精算或相關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監察受資助機構服務表現而進行的評估探訪／突擊探訪，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按服務單位分類，社署每年的評估探訪／突擊探訪次數分別為何；
2. 過去5年，在上述的探訪中，每年服務單位遵守協定服務水平的情況分別為何；
3. 過去5年，對於未能遵守協定服務水平的服務單位，社署的跟進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署在過去5年共進行了548次評估探訪／突擊探訪，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1。
2. 在上述548次探訪中，有521個服務單位符合所屬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基本服務規定」，及符合被評估的「服務質素標準」項目的要求，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2。
3. 對於未能符合規定的服務單位，社署已要求有關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交改善計劃，並監察其推行情況。整體而言，機構均能順利落實其改善計劃。

2010-11至2014-15年度按服務分類進行的評估探訪／突擊探訪次數

年份	安老服務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康復服務	青少年及感化服務	其他	總數
2010-11	57	22	40	27	-	146
2011-12	31	11	24	23	1	90
2012-13	24	9	23	11	-	67
2013-14	54	19	45	28	-	146
2014-15	29	15	28	26	1	99
總數	195	76	160	115	2	548

2010-11至2014-15年度評估探訪／突擊探訪的結果

年份	符合要求的單位數目	未能符合要求的單位數目	總數
2010-11	135	11	146
2011-12	83	7	90
2012-13	67	-	67
2013-14	141	5	146
2014-15	95	4	99
總數	521	27	5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及發展策略，自行決定把整筆撥款儲備用於不同範疇的分配，例如：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維持或加強服務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包括透過改善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支持員工作專業發展等方法，建立一支優質的員工隊伍。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如何善用儲備以配合機構發展，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在管理整筆撥款儲備時須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並須讓員工知悉有關程序。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72）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儲備狀況(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一年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73)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使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公積金儲備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將公積金儲備用於以下情況，例如：考慮調整公積金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予員工。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公積金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上述原則，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須依據相關法例、《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機制、政策及程序。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在周年大會／年報中報告機構在過去一年如何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簡述未來運用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74）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社署現時並無所需資料。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儲備狀況(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員工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75)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依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指令、社署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薪酬調整撥款的用途。			
同時，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 (a) 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 (b) 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p>機構須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向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員工發佈有關該年度機構薪酬調整的安排，內容包括以下資料：</p> <p>(a) 社署在該年度因薪酬調整向機構發放額外資源的金額；</p> <p>(b) 機構在該年度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並簡述其原因）</p>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76)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服務使用者／員工就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			
機構須備有政策文件，說明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包括涉及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訴)。若機構現行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服務質素標準15)已涵蓋以上範疇，則機構只須沿用現有機制。			
機構須讓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知悉有關的投訴正按照機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訂明的程序處理。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77）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4年10月底前呈交本清單予社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其就處理投訴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機構須備存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機構依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成員組合，公正地處理投訴。			
機構須按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要求，適時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及書面記錄，讓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能就投訴進行調查。			
機構須備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以顯示機構已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78）

答覆：

現時共有164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這些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如有關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的臨床心理服務各服務單位於過去5年的工作者人數、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0)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臨床心理學家編制 ^{【註1】}	服務使用者人數 ^{【註2】}	實際開支(萬元)
2010-11年度	58	5 629	5,750
2011-12年度	58	5 569	6,220
2012-13年度	58	5 983	6,770
2013-14年度	58	4 958	6,960
2014-15年度	59	4 832	7,310 ^{【註3】}

【註1】 2010-14年度的編制包括1名總臨床心理學家、5名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及52名臨床心理學家，當中44名臨床心理學家專責處理家庭及其他個案服務單位轉介的個案，其餘8名臨床心理學家專責支援康復服務單位。在2014-15年度，新增1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

【註2】 只包括家庭及其他個案服務單位轉介的治療及心理評估個案。

【註3】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每年接獲、受理、不受理、成功上訴、不成功上訴的上訴個案，按個案類別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81）

答覆：

按個案類別劃分，過去5年委員會接獲並受理的上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類別			總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2010-11	169	336	2	507
2011-12	123	428	-	551
2012-13	136	457	1	594
2013-14	142	385	2	529
2014-15(截至2014年12月底)	59	254	-	313

按個案類別劃分，過去5年委員會接獲但不獲受理^[註]的上訴申請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類別			總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2010-11	-	-	-	-
2011-12	-	1	-	1
2012-13	1	1	-	2
2013-14	-	2	-	2
2014-15(截至2014年12月底)	-	2	-	2

^[註] 按照現行的社會保障上訴程序，上訴人必須在社署發出有關申請的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4個星期內提出上訴。至於逾期提出的上訴，委員會主席只會在申請人提交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會受理有關申請。

按個案類別劃分，過去 5 年委員會判決的上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推翻社署 原來決定的個案數目				維持社署 原來決定的個案數目			
	綜合社會 保障 援助	公共 福利金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總計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	公共 福利金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總計
2010-11	50	73	-	123	67	166	-	233
2011-12	43	80	-	123	55	220	1	276
2012-13	42	87	-	129	32	186	-	218
2013-14	40	67	-	107	36	203	1	240
2014-15 (截至 2014年12月底)	37	72	-	109	42	201	-	2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任職於非政府機構的各職級定影員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3)

答覆：

過去5年，非政府機構的定影員工人數如下：

年度	非政府機構的定影員工人數
2010-11	10 058
2011-12	9 379
2012-13	8 779
2013-14	8 166
2014-15	7 5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即2010-11年度、2011-12年度、2012-13 年度、2013-14年度，以及2014-15年度)，參與「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人數(請分別列出各類殘疾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該計劃涉及的撥款及各項開支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4)

答覆：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參與人數資料及開支載列於附件。

表1：參與「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人數

殘疾類別	參與「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人數 ^[註]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自閉症	3	7	9	15
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	18	21	21	18
精神病	130	136	145	110
智障	60	77	72	73
肢體傷殘	11	7	22	21
聽障	27	20	31	26
視障	1	4	-	3
器官殘障	15	14	5	10
其他類別	4	6	8	24
總人數	269	292	313	300

[註] 由於參與「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人數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表2：「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開支

開支 (百萬元)				
2010-11年度 (實際)	2011-12年度 (實際)	2012-13年度 (實際)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9.6	10.0	10.5	12.2	1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即2010-11年度、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以及2014-1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輪候庇護工場名額的平均時間為何？請按不同殘疾人士類別說明。現時輪候庇護工場名額最長時間的殘疾人士輪候了多長久？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不同類別殘疾人士輪候庇護工場及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至於庇護工場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註]
2010-11年度	16.9
2011-12年度	16.8
2012-13年度	12.6
2013-14年度	16.1

^[註]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有那間是擁有固定地址的？有那間仍然未有固定地址的？各間已有固定地址的地區支援中心的面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86）

答覆：

現時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均有固定地址，這些地區支援中心的面積載列於附件。在16間地區支援中心中，11間已擁有永久會址，另外5間已物色地方作為永久會址。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名稱	現時面積 (平方米)
1.	聖雅各福群會雅聚天地-地區支援中心 ^{[註1]*}	358
2.	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 ^{[註2]*}	158
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欣悅坊-地區支援中心(觀塘東)*	暫借機構會址 ^[註3]
4.	匡智會匡智地區支援中心(觀塘西)	555
5.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413
6.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	500
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何文田融樂中心	403
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深水埗區晉晴支援服務中心	608
9.	保良局地區支援中心(沙田)	419
10.	仁濟醫院地區支援中心(大埔)	500
11.	匡智會匡智地區支援中心(新界北區) ^{[註4]*}	162
12.	香港明愛樂善耆	443
1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暫借機構會址 ^[註3]
14.	香港聖公會屯門地區支援中心-樂屯聚	506
15.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元朗地區支援中心	567
16.	扶康會天水圍地區支援中心	754

*已物色永久會址

[註1] 現時暫用會址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街市大樓

[註2] 該地區支援中心自2011年9月起使用商業樓宇作為臨時會址

[註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暫借機構會址面積

[註4] 現時暫用會址在新界粉嶺祥華村祥禮樓二樓217-2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按下表告知本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受資助、非牟利和私營的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 (i) 核准服務名額、(ii) 實際服務名額、(ii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 (及佔實際服務人數的百分比)，以及 (iv) 上述學費減免的幼兒人數當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人數 (及佔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的百分比) 分別為何？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受資助	非牟利／私營	受資助／非牟利／私營
核准服務名額			
實際服務名額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 (及佔實際服務人數的百分比)			
上述學費減免的幼兒人數當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人數 (及佔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6)

答覆：

在過去3年，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核准服務名額、實際服務名額、獲「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及百分比，以及獲資助個案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幼兒人數及百分比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核准服務名額、實際服務名額、
獲「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及百分比及
獲資助個案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幼兒人數及百分比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4年4月至12月)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 心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 心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註1]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註1]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受資助/ 非牟利/ 私營 [註1]
核准服務名額	690	2 265	23 589	690	2 195	25 575	714	2 121	27 012
實際服務名額	689	沒有備 存	18 220	690	1 357	19 715	714	1 435	21 398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及估實際服務人數的百分比） ^[註2]	314 (45.6%)	-	2 503 (13.7%)	276 (40%)	1 (0.07%)	2 256 (11.4%)	212 (29.7%)	2 (0.14%)	1 601 (7.5%)
上述學費減免的幼兒人數當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人數（及估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的百分比） ^[註3]	220 (70.1%)	-	1 210 (48.3%)	189 (68.5%)	1 (100%)	1 105 (49%)	134 (63.2%)	2 (100%)	774 (48.3%)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一個學年9月份資料。

[註2] 受惠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幼兒人數是以該學年計算。

[註3] 第一類社會需要是指兒童的父母雙方均在職，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及另一方需每月工作104小時或以上，以致兒童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告知本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4)

答覆：

過去3年，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分區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列於附件。

表1 - 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2-13年度)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南及離島	124	71	42	79	67	9.4
東區及灣仔	152	72	31	56	-	不適用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4	74	47	65	14	0.1
深水埗	76	114	25	77	37	20.2
觀塘	122	82	49	85	56	8.1
黃大仙及西貢	140	92	55	70	14	16.6
沙田	82	79	29	55	-	不適用
大埔及北區	124	82	35	62	14	4.9
元朗	70	70	35	65	42	2.9
荃灣及葵青	138	79	55	81	56	3.5
屯門	78	84	31	79	14	0.1
總計	1 230	81	434	71	314	8

表2 - 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3-14年度)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南及離島	124	60	42	79	67	8.2
東區及灣仔	152	74	31	57	-	不適用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4	74	47	65	14	-
深水埗	76	116	25	84	37	17.1
觀塘	122	82	49	76	56	9.9
黃大仙及西貢	140	96	55	77	14	14.8
沙田	82	57	29	59	-	不適用
大埔及北區	124	78	35	55	14	3.3
元朗	70	66	35	67	42	3.5
荃灣及葵青	138	74	55	73	56	3.6
屯門	78	77	31	83	14	-
總計	1 230	78	434	71	314	7.9

表3 - 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4年4月至12月)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南及離島	124	53	44	79	67	6.2
東區及灣仔	152	74	32	60	-	不適用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4	67	44	65	14	0.1
深水埗	76	100	26	85	37	16.6
觀塘	122	76	50	75	56	11.6
黃大仙及西貢	140	95	54	78	14	15.6
沙田	82	56	30	55	-	不適用
大埔及北區	124	79	33	64	28	4.3
元朗	70	61	34	77	42	2.8
荃灣及葵青	138	73	54	77	56	6.4
屯門	78	75	33	82	-	不適用
總計	1 230	69	434	70	314	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在2013-14及2014-1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的數目及金額分別為何？

分區	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機構數目	
	受資助機構（金額）	私營機構（金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7）

答覆：

非政府機構如租用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處所營辦津助服務，可按實報實銷的方式申請發還有關處所的租金、地租及差餉。非政府機構若是營辦非津助福利服務，可

向社署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社署會根據該計劃的評審準則評估及批准每年度的申請。現時社署沒有向私營機構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

社署沒有備存在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下按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的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及相關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安老服務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在2013-14及2014-1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的數目及金額分別為何？

分區	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機構數目	
	受資助機構（金額）	私營機構（金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0）

答覆：

非政府機構如租用社署認可的處所營辦津助服務，可按實報實銷的方式申請發還有關處所的租金、地租及差餉。非政府機構若是營辦非津助福利服務，可向社署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社署會根據該計劃的評審準則評估及批准每年度的申請。現時社署沒有向私營機構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

社署沒有備存在綱領(3)安老服務下按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的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及相關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在2013-14及2014-1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的數目及金額分別為何？

分區	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機構數目	
	受資助機構 (金額)	私營機構 (金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1)

答覆：

非政府機構如租用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處所營辦津助服務，可按實報實銷的方式申請發還有關處所的租金、地租及差餉。非政府機構若是營辦非津助福利服務，可向社署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社署會根據該計劃的評審準則評估及批准每年度的申請。現時社署沒有向私營機構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

社署沒有備存在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按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的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及相關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5)違法者服務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在2013-14及2014-1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的數目及金額分別為何？

分區	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機構數目	
	受資助機構 (金額)	私營機構 (金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2)

答覆：

非政府機構如租用社署認可的處所營辦津助服務，可按實報實銷的方式申請發還有關處所的租金、地租及差餉。非政府機構若是營辦非津助福利服務，可向社署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社署會根據該計劃的評審準則評估及批准每年度的申請。現時社署沒有向私營機構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

社署現時沒有在綱領(5)違法者服務下按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的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及相關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7)青少年服務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在2013-14及2014-1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的數目及金額分別為何？

分區	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機構數目	
	受資助機構 (金額)	私營機構 (金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4)

答覆：

非政府機構如租用社署認可的處所營辦津助服務，可按實報實銷的方式申請發還有關處所的租金、地租及差餉。非政府機構若是營辦非津助福利服務，可向社署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社署會根據該計劃的評審準則評估及批准每年度的申請。現時社署沒有向私營機構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

社署現時沒有在綱領(7)青少年服務下按社署轄下行政區劃分的獲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及相關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的財政預算指政府計劃加強提高發放予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的獎勵金。請當局告知本會，該項措施的詳情為何？涉及的撥款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2014年11月1日起上調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獎勵金。參與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庇護工場訓練的服務使用者所獲得的獎勵金由每天21元上調至26.5元。上調後獎勵金的開支全年增加約1,22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工作，請當局告知：

(a) 過去5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按社會工作者、護士、消防處專業人員、屋宇署專業人員、其他職級提供)、薪酬預算、開支金額、人手流失人數分別為何；

職位／職級	人數	薪酬預算(每名)	開支金額
-------	----	----------	------

(b) 過去1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每年巡查次數、所巡查的院舍數目、接受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c) 過去5年，當局向不同類型的違規安老院所作出的勸諭信、警告信、檢控數字分別為何；最終每年被檢控的違規安老院數目為何；

(d) 過去1年，當局曾否註銷違規的安老院舍牌照；如有，註銷原因及註銷的院舍數目分別為何，請列出有關院舍的牌照名稱。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5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專業人員人手編制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社會工作者	27	27	27	27	27
護士	7	10	10	10	10
屋宇測量專業人員	3	3	3	3	3
消防專業人員	2	2	2	2	2
總計	39	42	42	42	42

牌照處所有公務員根據所屬職系和職級支取薪酬。過去5年，牌照處的開支金額如下：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開支金額	3,050萬	3,360萬	3,360萬	3,630萬	3,970萬

(b)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牌照處曾到730間安老院進行約4 509次巡查，接獲和調查190宗投訴。

(c) 過去5年向各類型違規安老院舍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及採取檢控行動的數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勸諭信數目	3 264	3 097	3 042	3 204	2 511
警告信數目	404	377	348	364	267
採取檢控行動的次數	18	5	10	11	-

(d) 2014-20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沒有註銷安老院舍牌照的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工作，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2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按社會工作者、護士、消防處專業人員、屋宇署專業人員、其他職級提供）、薪酬預算、開支金額、人手流失人數分別為何；

職位／職級	人數	薪酬預算（每名）	開支金額
-------	----	----------	------

- (b) 過去2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每年巡查次數、所巡查的院舍數目、接受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2年，當局向不同類型的違規殘疾人士院舍所作出的勸諭信、警告信、檢控數字分別為何；最終每年被檢控的違規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為何；
- (d) 過去2年，當局曾否註銷違規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如有，原因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2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設有16個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名社會工作主任、5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護士主任、2名註冊護士、1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文書助理、1名屋宇測量師、1名屋宇測量主任及2名高級消防隊長。牌照處在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1,550萬元及1,640萬元。

- (b) 牌照處在2013-14及2014-15年度進行的巡查次數、所巡查的院舍數目及接受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4年4月至 2015年2月底)
巡查次數 ^[註]	1 657	1 738
所巡查的院舍數目	306	310
接受的投訴個案數目	72	42

^[註] 由於部分津助院舍以綜合服務形式運作，可能有多於1間院舍位於同一牌照處所，因此一次巡查會涵蓋多於1間院舍。

- (c) 牌照處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分別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數目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2月底)
勸諭信數目	318	439
警告信數目	-	1

有關的殘疾人士院舍均接受牌照處就其違規情況所提出的意見，並在限期內作出相應改善。過去2年，沒有殘疾人士院舍被檢控。

- (d) 牌照處在過去2年並沒有註銷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提供經濟支援，從而促進其發展和發揚自助精神，請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每年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的撥款為何；

(b) 過去5年，每年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在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計劃下的撥款總額和獲撥款的自助組織的數目表列如下：

推行日期 (每兩年一期)	獲撥款的 自助組織 (個)	總撥款額 (兩年計) (元)
2010年4月1日至 2012年3月31日	56	17,083,832
2012年4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68	24,301,515
2014年10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79	29,434,6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庇護工場的服務模式是60年代的產物，政府多年未有檢討其服務內容及模式，有建議把庇護工場改為社會企業，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公開就業機會，當局會否考慮該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02年檢討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並建議採取綜合服務模式提供職業康復服務，把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等職業康復服務計劃整合在同一服務單位內，使能更妥善照顧殘疾人士多元化的職業康復服務需要。社署於2004年以試驗形式整合職業康復服務資源，設立16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於2005年成效檢討後把有關服務恆常化。截至2014年12月底，全港已設立26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共提供4 257個服務名額。

雖然部分社會企業(例如在社署「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成立的小型企業)能夠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但對於大部分因身體或智能的限制而無法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他們仍需要透過庇護工場的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接受適當的職業訓練，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截至2014年12月底，輪候庇護工場服務的人數為2 728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現時推行的進度為何，預計在各類社會服務增加的服務名額、地區分布、參與機構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2)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特別計劃) 下，政府收到43個申請機構提交共63個初步建議，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根據現時由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其中5個建議項目可於2017-18年度或之前落成，合共提供約100個受資助安老及450個康復服務名額。其餘58個建議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而若該些建議能順利落實，預期將於2017-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劃分的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及名額分布

地區	申請 數目	提供持 續 照顧的 安老院	護養 院	老人 日間 護理 中心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嚴重 弱智 人士 宿舍	中度 弱智 人士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綜合 職業 康復 服務 中心	展能 中心	特殊 幼兒 中心	早期 教育 及訓 練 中心
香港												
中 西 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 龍 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 水 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 大 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 尖 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負責計劃的機構名稱、地區、計劃內容、開辦計劃年月、每年推出的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3)

答覆：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由於先導計劃反應正面，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並擴大及伸延啟航計劃至康復服務，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社會福利署正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啟航計劃提交建議書，預計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招收學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當局對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總實際撥款、每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實際撥款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4)

答覆：

在過去5年，全港6間津助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每年資助款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每年資助款額 (百萬元)
2010-11 (實際)	11.4
2011-12 (實際)	12.0
2012-13 (實際)	12.6
2013-14 (實際)	13.2
2014-15 (修訂預算)	1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出為殘疾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試驗計劃詳情為何；
- b. 參與計劃的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營運者數目及區議會分區各區分布為何；
- c. 過去3年，以區議會分區，每區每年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為協助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或懷疑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早獲得所需的訓練、為幼稚園老師／幼兒中心工作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及向有關家長給予輔導與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利用「獎券基金」推行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邀請營辦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社署現正籌劃「試驗計劃」的具體推行細節及所需資源，並會積極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 c. 在過去3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表1至表3。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中央轉介系統現時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在過去3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註】	
	2012-13	2013-1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5.2	19
特殊幼兒中心	16.9	18.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2.7	14.1

【註】現時未有2014-15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

表 1：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申請人居住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77	358	323
東區及灣仔	427	441	364
觀塘	419	391	285
黃大仙及西貢	590	558	4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9	453	432
深水	188	216	223
沙田	464	472	367
大埔及北區	337	350	297
元朗	183	143	154
荃灣及葵青	390	427	406
屯門	134	136	143
總計	3 878	3 945	3 418

表 2：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申請人居住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03	105	82
東區及灣仔	126	122	93
觀塘	136	121	95
黃大仙及西貢	191	185	15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1	135	138
深水□	91	89	79
沙田	157	140	128
大埔及北區	134	104	102
元朗	124	106	99
荃灣及葵青	134	160	146
屯門	77	68	67
總計	1 404	1 335	1 182

表3：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申請人居住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82	118	89
東區及灣仔	113	111	63
觀塘	192	180	138
黃大仙及西貢	222	194	17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7	156	128
深水□	88	89	61
沙田	218	258	217
大埔及北區	284	263	211
元朗	156	125	154
荃灣及葵青	196	183	112
屯門	111	107	135
總計	1 779	1 784	1 4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探討推行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朋輩支援服務，其進展、預留撥款及先導計劃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就以上先導計劃諮詢業界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就推行精神病康復者朋輩支援服務的先導計劃進行預備工作，有關計劃細節仍待稍後落實。初步構思包括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訓練，以便他們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擔當「朋輩支援者」，與精神病康復者分享復元經驗，支援精神病康復者重建信心和希望。同時，「朋輩支援者」亦會協助推行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社署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行計劃。社署在擬備服務內容時，會參考相關的服務經驗，並與業界保持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加強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以下的社區支援服務每年涉及的撥款、數目及內容為何：

- a.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b.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 c.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全港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於2010年10月成立，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人與照顧者，以及區內居民提供全面、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日間訓練、外展服務，公眾教育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院管理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等。社會福利署在過去四年都向中心增撥資源，以加強中心人手，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社區精神支援服務。中心自2010年10月投入服務至2014年12月，已為超過43 000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
- b.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自2014年3月起常規化，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滿足居住在社區中的嚴重殘疾人士的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推行，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護理服務等。由服務常規化起至2014年12月底共有1 176人接受此項服務。

- c.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推出，服務內容包括將兩項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關愛基金援助項日常規化，以現金津貼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推行，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護理服務等。由服務推出起至2014年12月底，營辦機構共接獲321個申請此項服務的個案。

上述各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的年度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開支 服務類別	年度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精神健康綜合 社區中心	159.7	199.0	221.6	252.5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19.3	226.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18.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加強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請告知本會，在過去5年每年以下的社區支援服務涉及的撥款、單位數目、地區、服務對象、服務人數及內容，

(a)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b)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8)

答覆：

過去5年，每年就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日間中心)的撥款載列於附件表1。

全港共有16間支援中心，分佈全港各區。支援中心採取以地區為本的策略，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支援。支援中心透過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強化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支援中心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在過去5年，16間支援中心的會員人數載列於附件表2。

全港共有4間日間中心，分佈於香港、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四個區域。日間中心為剛離院病人如中風病患者、腦部受損人士、肢體殘障人士或受疾病影響活動機能等剛離院病人提供專業及社會心理康復訓練服務，目的是提高他們的活動機能及自我照顧能力、強化他們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重整生活規律、建立健康及富意義的生活模式，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生活。日間中心亦會為病人提供日間暫顧服務，並為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及教育課程，強化他們的照顧能力及紓緩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在過去5年，四間日間中心的服務人次載列於附件表3。

表1

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下列社區支援服務的撥款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年度	每年撥款（百萬元）	每年撥款（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09.4	15.2
2012-13 （實際）	118.6	17.3
2013-14 （實際）	123.1	18.2
2014-15 （修訂預算）	141.8	19.0
2015-16 （預算）	150.7	20.1

表2

全港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會員人數

年度	會員人數
2010-11 （截至2011年3月底）	4 589
2011-12 （截至2012年3月底）	5 251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5 122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5 162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5 245

表3

全港4間社區康復中心
服務人次

年度	人次
2010-11	4 376
2011-12	4 501
2012-13	4 612
2013-14	4 55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3 4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加強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請告知本會，在過去5年每年以下的社區支援服務涉及的撥款、單位數目、地區、服務對象、服務人數及內容，

- (a) 社交及康樂中心；
- (b) 社區復康網絡；
- (c) 社區為本支援計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撥款資助全港16間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中心)，讓殘疾人士有機會參加及組織不同種類的活動，以滿足他們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中心分佈於東區、灣仔、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將軍澳、西貢、觀塘、大埔、沙田、荃灣及葵青區。
- (b) 全港共有6間社區復康網絡中心(網絡中心)，為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及親友提供教育、訓練及支援性的服務，同時協助他們建立互助網絡，使他們能如常地在社區生活。網絡中心分佈於港島東、深水埗、黃大仙、沙田、上水及屯門區。
- (c) 社署自2002年透過「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社區支援計劃」(社區支援計劃)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3年的全港性計劃，目的是透過專業諮詢、支援及訓練以增強家庭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照顧者的負擔，及提升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生活質素。社署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推行有關計劃的單位數目。新一期的社區支援計劃將在2015至2017年推行共9個服務計劃，分別服務有特殊需要的殘疾人士、自閉症人士、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新近失明人士及非華語殘疾兒童和他們的家長／照顧者。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及社區為本支援計劃的服務人數及撥款金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19 627	20 244	20 148	20 144	19 555
社區復康網絡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人數資料				
社區為本支援計劃	社沒有備存服務人數資料				

[註] 截至2014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資助款額（百萬元）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25.1	26.0	27.5	28.9	32.3
社區復康網絡	22.6	24.0	25.4	26.8	29.0
社區為本支援計劃	6.7	6.9	7.3	7.3	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加強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請告知本會，在過去5年每年以下的社區支援服務涉及的撥款、單位數目、地區、服務對象、服務人數及內容，

- a. 暫顧服務；
- b. 殘疾兒童收容所；
- c. 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殘疾人士院舍指定或偶然空置的宿位，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現時全港共有90間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住宿暫顧服務，有關服務的資料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名單已上載至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2respites/，並定時更新。現時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撥款，已納入提供有關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的經常資助中，社署沒有有關服務所涉財政資源的分項數字。

在過去5年，接受住宿暫顧服務的人次如下：

接受住宿暫顧服務人次 ^[註]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 324	2 957	2 848	2 883	2 491

[註] 一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一年內多次使用住宿暫顧服務。

- b 殘疾兒童收容所服務內容包括全日24小時生活上的基本照顧；按照個別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訂定福利計劃並提供訓練服務；以及社交康樂活動等。殘疾兒童收容所服務的撥款已納入提供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中，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獲分配的財政資源的分項數字。現時香港有兩間服務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兒童的收容所，分別是為8歲以下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的保良局新生家，及為8歲至18歲以下（或如21歲以下受社署監護）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的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鑑於保良局新生家同時服務其他類別有需要的兒童，社署沒有備存保良局新生家收容殘疾兒童的數字；而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在2009-10至2013-14年度接受有關服務的8至18歲的殘疾兒童及青少年共有105人次。
- c 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是為15歲或以上及無家可歸、被遺棄或沒有照顧者的殘疾人士提供臨時住宿照顧。現時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提供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在2009-10至2013-14年度提供的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達11人次。該服務的撥款已納入提供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中，社署沒有備存該有關服務獲分配的財政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該計劃向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一次過資助，以供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參與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個案數目、殘疾人士類別、每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為何；
- (b) 過去5年每年參與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詳細行業分類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於2013年6月推出，截至2015年2月，社署已審批了68份申請，批出超過92萬元的資助，為68位殘疾僱員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大部份的申請為購置輔助儀器，包括視覺放大器及軟件、具備助視功能的電腦器材等，亦有改裝工作間的申請，包括更換活門以便殘疾僱員出入。68位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資料載列於附件的表1。
- (b) 68位殘疾僱員的行業類別資料載列於附件的表2。

表1：「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
(截至2015年2月)

殘疾類別	殘疾僱員數目
視障	36
聽障	12
肢體傷殘	10
智障	5
精神病康復者	2
自閉症	2
器官殘障	1
總數	68

表2：「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殘疾僱員的行業類別
(截至2015年2月)

行業類別	殘疾僱員數目
社會福利服務	24
飲食服務／酒店	8
汽車清潔美容	8
批發、零售、客戶服務	5
社會企業	4
資訊科技	3
洗衣、髮型	3
旅遊、展覽／體驗館	3
技能訓練、特殊教育	2
其他（政治組織、紡織及製衣、玩具、 建築、物業、運輸）	8
總數	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指導員獎勵金計劃，該計劃提供獎勵金給殘疾僱員的指導員，以協助殘疾僱員順利適應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參與指導員獎勵金計劃的個案數目、殘疾人士類別、每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為何？
- (b) 過去5年每年該計劃的指導員數目、年資、學歷及涉及的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指導員獎勵金計劃於2012年12月推行，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有關指導員須為有經驗的員工，當他為該名殘疾僱員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指導後，可獲一次性500元的獎勵金，以示鼓勵。在2012-13年度共有12宗接受獎勵金的個案，總資助金額為6,000元。

有關計劃在2013-14年度優化，指導員為殘疾僱員提供一個月或兩個月的指導後，可分別獲發一次性500元或1,000元的獎勵金，有關安排已於2013年7月1日推出。於2013-14年度，共有62宗接受獎勵金的個案，總資助金額為45,000元。

由於個案數目及資助金額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完整數字。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殘疾僱員殘疾類別的資料。

- (b) 社署沒有備存指導員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剛離院病患者提供專業及社會心理康復訓練服務，目的是提高他們的活動機能及自我照顧能力、強化他們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重整生活規律、建立健康及富意義的生活模式，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生活。然而，社康中心的治療儀器損耗嚴重、人力短缺及服務場地不足等，令離院病患者未能接受到最合適的康復訓練服務，難於融入社區生活。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現時各社康中心的物理/職業治療及訓練服務每日須提供的服務人次為何；
- (b) 過去5年，每年各社康中心的津助金額為何；
- (c) 過去5年，各社康中心的物理及職業治療和訓練服務每日平均服務人次及每年接收的轉介數目為何；
- (d) 過去5年，每年轉介及輪候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離院病患者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現時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物理/職業治療及訓練服務每日須提供的服務人次載列於附件表1。
- (b) 過去5年，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服務的津助金額載列於附件表2。
- (c)及(d) 過去5年，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物理及職業治療和訓練服務每日平均服務人次，每年接收的轉介數目，以及輪候日間社區康復中心離院病患者數目載列於附件表3。

表1：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物理/職業治療及訓練服務每日須提供的服務人次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物理/職業治療及訓練服務 每日須提供的服務人次（人）
基督教靈實協會	80
靈實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8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0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80

表2：過去5年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服務的津助金額

財政年度	每年津助金額（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5.2
2012-13 （實際）	17.3
2013-14 （實際）	18.2
2014-15 （修訂預算）	19.0
2015-16 （預算）	20.1

表3：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物理及職業治療和訓練服務每日平均服務人次，每年接收的轉介數目，以及輪候日間社區康復中心離院病患者數目

日間 社區 康復 中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止2014年12 月31日)		
	每日 平均 服務 人次	每年 接收 的轉 介數 目	每年 輪候 數目	每日 平均 服務 人次	每年 接收 的轉 介數 目	每年 輪候 數目	每日 平均 服務 人次	每年 接收 的轉 介數 目	每年 輪候 數目	每日 平均 服務 人次	每年 接收 的轉 介數 目	每年 輪候 數目	每日 平均 服務 人次	每年 接收 的轉 介數 目	每年 輪候 數目
基督 教靈 協 會	74	236	8	83	249	12	82	222	11	83	214	15	84	147	23
基督 教家 庭服 務中 心	70	531	24	64	467	29	64	461	24	52	527	28	47	414	42
香港 耀能 協會 新界 東	142	345	8	141	417	8	142	492	25	145	572	12	158	333	19
鄰舍 輔導 會新 界西	79	662	199	88	728	212	96	637	238	99	528	231	96	357	1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治療儀器損耗嚴重、人力短缺及服務場地不足等，令離院病患者未能接受到最合適的康復訓練服務，難於融入社區生活。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在開設社康中心時，貴署要求機構的治療儀器標準規格必須與醫管局相符，該治療儀器標準規格的詳細為何；
- (b) 社康中心的治療儀器損耗嚴重，有部分治療儀器已經證實耗損，然而，獎券基金的補充家具及設備補助金的上限是5萬元，若損壞的儀器高於上限，則不能更換。當局有否考慮放寬社康中心更換已損耗治療儀器的資助金額的上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5年，各社康中心向當局申請獎券基金的補充家具及設備補助金以更換治療儀器的情況為何；涉及的金額為何；請填表一。

表一

服務區域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香港耀能協會 新界東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服務區域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鄰舍輔導會 新界西日間社區 康復中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治療儀器的規格作任何規定。
- (b) 在現行機制下，如受資助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治療儀器因損耗嚴重需要更換，而更換的儀器每項費用不超過5萬元，中心可使用獎券基金按年定期發放給非政府機構的整體補助金，以更換儀器。若受資助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所更換的儀器每項費用超過5萬元，中心可根據獎券基金手冊第5章的規定，申請獎券基金的大額（其他）補助金以作更換，受資助的儀器須是社署認可為提供服務所需的標準項目。
- (c) 過去5年（即2009-10至2013-14年度），各日間社康中心就使用獎券基金的整體補助金作為補充家具及設備所涉及的金額如下：

服務區域	2009-10 (\$)	2010-11 (\$)	2011-12 (\$)	2012-13 (\$)	2013-14 (\$)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	23,148.0	20,835.0	27,718.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41,830.0	154,170.0	83,648.0	23,549.8	32,095.0
香港耀能協會 新界東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	-	-	68,008.0
鄰舍輔導會 新界西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	-	33,707.0	79,977.0

獎券基金每年定期給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整體補助金，是讓機構為其提供的津助福利服務的樓宇單位補充家具和設備及進行小型工程，非政府機構就上述範疇可自行分配整體補助金的使用，包括更換治療儀器。根據過往5年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使用整體補助金作為補充家具及設備所涉及的金額已列於上表。由於中心無需特別就更換治療儀器所分配的金額分類，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同工表示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之治療儀器已相繼損壞，而所有的保養費用及維修費用都需機構支付，對他們帶來沉重的壓力。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就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之治療儀器損壞作紀錄及統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就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之治療儀器損壞作紀錄及統計；
- b. 當局有否考慮為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支付治療儀器的保養費用及維修費用，以解決中心的困境及令離院病患者未能接受到最合適的康復訓練服務，融入社區生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據悉開設社康中心時，當局要求其治療儀器標準規格必須與醫管局相符，治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現時社康中心之儀器已不能達到醫管局的標準規格。當局會否考慮新另設一筆款項讓機構每年去添置新儀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過去5年，每年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如使用獎券基金購買治療儀器，應根據獎券基金手冊第六章的規定，自行妥善記錄、盤點及查核存貨和按程序處置資產。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儀器損壞紀錄及統計資料。
- b.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支付治療儀器的保養費用及維修費用。

- c. 社署現時未有計劃另設一筆款項供機構添置新治療儀器。在現行機制下，受資助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可自行使用獎券基金按年定期發放的整體補助金，為其中心補充家具及設備，包括治療儀器。如需要添置的儀器每項費用超過5萬元，中心亦可根據獎券基金手冊第五章的規定，申請獎券基金的大額（其他）補助金以作資助，唯受資助的儀器須是社署服務科認可為提供服務所需的標準項目。
- d. 過去5年，每年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為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及百分比載列於附件。

附件

機構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香港耀能協會 新界東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鄰舍輔導會 新界西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數目/ 百分比	綜援 受助人 總數	受助 人 總數	綜援 受助人 所佔百 份比	綜援 受助人 總數	受助 人 總數	綜援 受助人 所佔百 份比	綜援 受助人 總數	受助 人 總數	綜援 受助人 所佔百 份比	綜援 受助 人 總數	受助 人 總數	綜援 受助人 佔全年 百分比
2010-11		8	278	2%	1	332	0.3%	122	616	19.8%	625	1 550	40.3%
2011-12		22	313	7%	44	493	8.9%	118	641	18.4%	599	1 511	40%
2012-13		28	312	9%	193	510	37.8%	109	603	18.1%	623	1 650	38%
2013-14		26	291	8.9%	201	504	39.88%	133	653	20.4%	412	1 518	27%
2014-15		29	231	12.55%	168	591	28.4%	112	600	18.7%	234	1 256	1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加強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以區議會分區，每年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的總撥款、平均每個服務單位的成本、各區服務名額、總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 b. 過去5年，以區議會分區，每年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總撥款、平均每個服務單位的成本、各區服務名額、總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6)

答覆：

日間暫顧服務是由提供殘疾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單位所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住宿暫顧服務則是提供殘疾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院舍透過偶然空置床位或固定床位所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

現時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的撥款，已納入提供有關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的經常資助，社署沒有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所涉財政資源的分項數字。

過去5年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的服務名額見附件。

2010-11及2014-2015年度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分區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名額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	
	日間 暫顧 服務	住宿 暫顧 服務	日間 暫顧 服務	住宿 暫顧 服務	日間 暫顧 服務	住宿 暫顧 服務	日間 暫顧 服務	住宿 暫顧 服務	日間 暫顧 服務	住宿 暫顧 服務
中西區／ 南區及離島	2	46	2	50	2	50	2	44	2	44
東區／灣仔	-	10	-	10	-	10	-	8	-	8
觀塘	5	23	5	23	5	23	5	23	5	23
黃大仙／西貢	4	27	4	27	4	31	4	31	4	31
九龍城／油尖旺	-	11	-	11	-	13	-	13	-	13
深水埗	-	5	-	5	-	5	-	5	-	5
沙田	10	22	10	22	10	22	10	20	10	20
大埔／北區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20
元朗	2	14	2	14	2	14	2	12	2	12
荃灣／葵青	8	43	8	43	8	53	8	45	8	45
屯門	3	29	3	29	3	29	3	31	3	31
總計	44	250	44	254	44	270	44	252^[註]	44	252

[註] 在2013-14年度，2間提供殘疾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減少提供共22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在同年度，另一非政府機構則增加4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業界反映，當局以每年十多萬撥款向社福單位購買兩個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只計算服務數次，卻忽視不同年齡的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以區議會分區，每年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的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及每個年齡層分別為何（包括：6-10歲、11-14歲、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 b. 過去5年，以區議會分區，每年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及每個年齡層分別為何（包括：6-10歲、11-14歲、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7）

答覆：

現時，服務使用者毋須透過中央輪候系統輪候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申請者可直接向有關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或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會工作者轉介。當日間或住宿康復服務單位有可供使用的暫顧服務名額時，服務單位便可直接收納申請者。服務需否輪候，視乎個別單位在不同時段（部分時段如學校長假期的需求會較大）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人數及輪候資料，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層的數據。過去5年日間暫顧及住宿暫顧服務各區使用人次見附件。

2010-14年度日間暫顧服務各區使用人次

社署行政分區	使用人次				2014-15 年度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	55	79	91	58
東區及灣仔	-	-	-	-	-
觀塘	4	-	-	1	5
黃大仙及西貢	-	-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	-	-
深水埗	-	-	-	-	-
沙田	27	22	47	51	34
大埔及北區	24	19	27	22	66
元朗	34	39	53	38	46
荃灣及葵青	15	60	72	57	67
屯門	32	13	20	16	18
總計	136	209	298	276	294

2010-14年度住宿暫顧服務各區使用人次

社署行政分區	使用人次				2014-15 年度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444	332	286	333	211
東區及灣仔	94	85	52	112	60
觀塘	549	426	422	428	305
黃大仙及西貢	296	231	221	257	232
九龍城及油尖旺	94	110	107	155	139
深水埗	25	38	42	48	29
沙田	207	330	387	373	425
大埔及北區	266	234	286	308	345
元朗	102	129	123	117	133
荃灣及葵青	441	437	450	479	369
屯門	439	496	507	401	349
總計	2 957	2 848	2 883	3 011	2 5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於2008年4月起開放予6至15歲的殘疾兒童，然而院舍殘疾人士老化，而暫顧的殘疾兒童比較活躍，因而出現服務困難及令院舍內的意外的風險增加，就此，請告知本會，當局有何政策改善服務內容、設施，及增加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另外，就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於2008年4月起開放予6至15歲的殘疾兒童的行政安排，當局會否檢討以上安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最後，當局會否考慮為6至15歲的殘疾兒童另設一項新服務以提供足夠的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8)

答覆：

在住宿暫顧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7月增撥資源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86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並由一位活動籌劃員負責照顧兩名服務使用者，以滿足6歲至15歲的殘疾兒童的照顧需要。在2014-15年度，社署在增加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名額時，亦已進一步改善上述人手比例安排。新增的36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將於2014-15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在日間暫顧服務方面，社署亦已於2014-15年度增撥資源以增加活動籌劃員人手，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增設短期日間暫顧服務的名額。並由一位活動籌劃員負責照顧兩名服務使用者，以滿足6歲至15歲的殘疾兒童的照顧需要。新增的112個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已於2015年1月提供服務。

社署將繼續監察短期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情況，以及留意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對此項服務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涉及的總撥款、聘請人手的職級及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2014-15年度增撥每年經常開支1,060萬元，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的人手，以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於2014年10月開始於支援中心推行，由個案經理為服務使用者統籌所需服務，並配合適時的轉介，使服務使用者得到適切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個案經理會聯同其多專業團隊，包括輔助醫療人員，臨床心理學家 and 社工等，與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為服務使用者訂立個人照顧計劃。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支援中心時，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包括安排合適的人手，如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0-14年（即2010-11年度、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長者入住護養院宿位和護理安老院宿位的人數（包括：60-69歲、70-79歲、80-89歲，以及90歲以上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其中，已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長者於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時按其原本居所的區議會分區、年齡組別及是否已領取綜援的資料。在2010-11至2013-14年度，獲安排編配並入住資助護養院和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宿位類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資助護養院	599	779	829	953
資助護理安老院	4 294	4 200	4 310	4 2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0-14年（即2010-11年度、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期間，以區議會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輪候護養院宿位和護理安老院宿位的長者，並已有領取綜援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9）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輪候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以居所的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分類的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各區長者以年齡組別及已領取綜援的分類統計資料。在2010-11至2013-14年度，輪候護養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中領取綜援的總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輪候護養院宿位 並領取綜援的人數 (佔總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輪候護理安老宿位 並領取綜援的人數 (佔總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2010-11	2 363 (36.9%)	7 196 (35.4%)
2011-12	2 380 (36.9%)	7 623 (35.6%)
2012-13	2 343 (37.4%)	7 876 (34.9%)
2013-14	2 350 (37.8%)	7 928 (34.1%)

表1 於2010至2014年期間，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按居所的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分類表

區議會分區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60-69	70-79	80-89	>90	總計	60-69	70-79	80-89	>90	總計	60-69	70-79	80-89	>90	總計	60-69	70-79	80-89	>90	總計
中西區	12	43	96	52	203	10	43	94	53	200	7	29	76	46	158	7	46	75	51	179
東區	35	109	239	103	486	30	92	223	103	448	31	68	213	120	432	38	54	192	118	402
離島	5	13	17	7	42	4	12	23	9	48	4	12	23	9	48	6	6	18	3	33
九龍城	47	139	231	105	522	40	110	252	104	506	42	116	213	111	482	36	113	238	124	511
葵青	44	179	245	85	553	53	181	268	97	599	59	174	267	92	592	51	168	271	100	590
觀塘	57	203	345	122	727	54	189	345	123	711	44	157	331	117	649	50	143	299	123	615
北區	18	63	103	49	233	22	69	118	47	256	19	71	127	52	269	22	56	119	60	257
西貢	23	54	129	41	247	26	57	105	52	240	23	62	101	48	234	29	60	98	55	242
深水埗	31	108	190	70	399	26	78	183	84	371	28	72	192	94	386	37	85	201	94	417
沙田	39	130	225	91	485	54	127	251	96	528	51	120	256	117	544	62	111	227	98	498
南區	13	60	102	49	224	12	52	104	50	218	13	41	99	55	208	11	42	90	53	196
大埔	35	83	133	46	297	35	66	140	56	297	33	65	139	61	298	30	61	133	73	297
荃灣	26	101	165	68	360	27	99	177	61	364	31	91	192	62	376	36	78	190	74	378
屯門	39	106	186	78	409	51	114	183	82	430	46	86	175	71	378	49	87	173	65	374
灣仔	2	27	59	26	114	3	26	50	29	108	5	23	47	29	104	9	22	47	26	104
黃大仙	32	128	259	79	498	35	123	249	98	505	30	115	262	88	495	31	112	238	107	488
油尖旺	15	68	122	41	246	17	61	112	52	242	19	56	103	45	223	24	59	112	60	255
元朗	27	103	177	57	364	30	116	183	56	385	31	114	182	69	396	34	96	175	78	383
全港	500	1 717	3 023	1 169	6 409	529	1 615	3 060	1 252	6 456	516	1 472	2 998	1 286	6 272	562	1 399	2 896	1 362	6 219

表2 於2010至2014年期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居所的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分類表

區議會分區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60-69	70-79	80-89	>90	總計	60-69	70-79	80-89	>90	總計	60-69	70-79	80-89	>90	總計	60-69	70-79	80-89	>90	總計
中西區	50	133	302	127	612	41	124	301	131	597	33	111	308	130	582	38	108	301	141	588
東區	77	341	732	263	1 413	97	348	775	313	1 533	111	335	864	382	1 692	100	321	889	423	1 733
離島	6	32	44	15	97	9	34	52	22	117	7	40	65	28	140	12	37	88	26	163
九龍城	101	353	677	229	1 360	110	374	736	257	1 477	115	357	776	282	1 530	128	324	796	313	1 561
葵青	114	375	589	179	1 257	121	416	679	177	1 393	124	415	738	215	1 492	143	480	863	260	1 746
觀塘	216	934	1 579	436	3 165	198	966	1 710	484	3 358	237	1 003	1 800	537	3 577	234	896	1 759	549	3 438
北區	41	199	318	76	634	48	150	324	87	609	48	149	332	86	615	53	140	312	100	605
西貢	69	281	492	123	965	67	279	541	128	1 015	62	281	577	156	1 076	99	298	619	176	1 192
深水埗	98	466	853	285	1 702	121	414	909	305	1 749	115	370	905	324	1 714	113	386	832	339	1 670
沙田	123	461	843	293	1 720	129	463	894	354	1 840	166	443	1 047	363	2 019	169	402	1 042	365	1 978
南區	39	173	386	118	716	48	178	383	144	753	53	191	391	153	788	55	178	391	132	756
大埔	59	196	333	120	708	61	194	352	125	732	69	190	373	134	766	76	161	397	156	790
荃灣	59	245	376	105	785	54	232	379	110	775	57	220	397	123	797	63	195	377	117	752
屯門	85	291	444	107	927	110	290	486	148	1 034	114	260	488	137	999	139	254	545	154	1 092
灣仔	24	74	158	59	315	20	75	145	91	331	19	88	196	107	410	15	79	189	115	398
黃大仙	145	678	1 272	325	2 420	143	644	1 329	334	2 450	152	635	1 435	408	2 630	167	606	1 525	506	2 804
油尖旺	71	279	441	135	926	73	245	474	167	959	64	248	498	159	969	77	261	474	178	990
元朗	80	191	270	79	620	73	207	325	105	710	61	227	363	99	750	91	265	467	137	960
全港	1 457	5 702	10 109	3 074	20 342	1 523	5 633	10 794	3 482	21 432	1 607	5 563	11 553	3 823	22 546	1 772	5 391	11 866	4 187	23 2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1995年發出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提出4種模式的住宿服務，包括：提供獨立生活的輔助房屋、提供半獨立生活的輔助宿舍、中度弱能人士宿舍及嚴重／多種弱能人士宿舍，請告知本會，以區議會分區，現時，以上4種模式的住宿服務的院舍數目、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及每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2)

答覆：

由於服務需求量顯著減少，輔助房屋服務已於2002年9月停止提供。其餘各類殘疾人士康復住宿服務的單位數目、名額數目及輪候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康復住宿服務(包括提供半獨立生活的輔助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多種弱能人士宿舍)每個宿位在2015-16預算的平均每月成本為13,089元。

表1：各類殘疾人士康復住宿服務的單位數目
(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單位數目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中西區／南區／離島	5	11	2	4	2
東區／灣仔	2	4	1	2	2
觀塘	6	5	2	-	3
黃大仙／西貢／將軍澳	3	8	2	2	4
九龍城／油尖旺	4	2	1	-	2
深水埗	1	2	-	-	1
沙田／馬鞍山	3	6	2	2	2
大埔／北區	2	2	-	2	3
元朗／天水圍	4	2	1	2	2
荃灣／葵青	5	11	1	4	2
屯門	6	7	1	2	1
總計	41	60	13	20	24

表2：各類殘疾人士康復住宿服務的名額數目
(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名額數目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中西區／南區／離島	333	547	100	200	79
東區／灣仔	85	173	58	100	40
觀塘	308	230	65	-	61
黃大仙／西貢／將軍澳	188	359	100	88	76
九龍城／油尖旺	283	137	20	-	29
深水埗	60	104	-	-	30
沙田／馬鞍山	186	470	88	102	62
大埔／北區	80	104	-	100	70
元朗／天水圍	187	106	50	100	46
荃灣／葵青	218	721	25	202	83
屯門	436	431	67	67	20
總計	2 364	3 382	573	959	596

表3：各類殘疾人士康復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
(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中西區／南區／離島	145	151	49	36	92
東區／灣仔	176	186	59	31	104
觀塘	176	223	54	46	136
黃大仙／西貢／將軍澳	190	251	69	63	207
九龍城／油尖旺	141	181	39	43	87
深水埗	103	159	31	44	91
沙田／馬鞍山	146	181	52	28	115
大埔／北區	150	213	37	41	131
元朗／天水圍	121	186	37	42	116
荃灣／葵青	193	233	49	56	127
屯門	153	236	40	38	134
總計	1 694	2 200	516	468	1 3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監督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計劃推出至今的參加人數、邀請人數、拒絕人數及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3)

答覆：

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總撥款額為1.26億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社署合共發出約20 300封邀請信，共收到約2 870宗申請。截至2015年3月17日，有1 700宗獲審批符合資格，不符合資格有388宗，現仍有441宗申請在審批當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會於 2013 年 9 月在 8 個選定地區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請告知：

- a. 由2013年9月至今，各區每月發出服務券數目、日間護理名額、已發出的服務券數目、每年預算開支為何；
- b. 當局現時在各區分配服務券數目及使用者年齡分別為何；
- c. 試驗計劃涉及行政工作繁多、每月都有固定開支，若沒有收到服務券，人力及固定開支都是必須的，當局會否考慮每月為服務單位提供定額的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及 b. 試驗計劃為期4年。第一階段已於2013年9月開始。截至2015年1月底，合共有2 002名長者曾參加試驗計劃，當中1 217名為現有的服務券持有人。累積參與試驗計劃人數、服務券持有人數目及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日間護理名額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1 217名服務券持有人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服務券持有人數目
60至69歲	116
70至79歲	320
80至89歲	622
90至99歲	155
100歲及以上	4
總計	1 217

- c. 獎券基金已撥款3.8億元，以推行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置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由於服務券價值已包括人手資源及其他開支，政府不擬再向服務提供者提供其他津貼。

累積參與試驗計劃人數、服務券持有人數目及
日間護理名額的地區分布
(截至2015年1月底)

地區	累積參與 試驗計劃 人數	服務券持有人 數目	日間護理名額
東區	322	203	148
觀塘	298	178	178
黃大仙	329	188	90
深水埗 (包括九龍城及油尖旺)	225	136	105
沙田	333	202	167
大埔	148	99	116
荃灣	149	94	50
屯門	198	117	69
總計	2 002	1 217	9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3年9月在8個選定地區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請告知：

- a. 試驗計劃的強制服務規定每月為長者提供不少於8小時直接到戶照顧服務，當局會否放寬該項強制服務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只計算專業服務時數，而服務使用者需要家居清潔、送膳、陪診服務，為改善服務配套問題，當局會否計算家居清潔、送膳、陪診的服務時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建議試驗計劃增加單一直接到戶照顧服務模式以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試驗計劃採用共同付款時，各級別的服務使用者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至 c. 試驗計劃為期4年，第一階段已於2013年9月開始。政府在構思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參數時，曾與相關持分者(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等)進行深入介紹、諮詢和討論以訂定細節安排。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社署現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以協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包括是否增加單一家居照顧服務模式等。社署將與社福界就準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 d.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推行期間，服務券持有人所需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5級，金額分別為500元、750元、1,000元、1,500元和2,500元。截至2015年1月底，1 217名服務券持有人的共同付款情況如下：

類別	金額	服務券持有人	
		人數	佔百分比
I	500元	869	71%
II	750元	115	10%
III	1,000元	109	9%
IV	1,500元	25	2%
V	2,500元	99	8%
總計		1 217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4年內分兩階段進行，當局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進展和服務成效進行評估，請告知本會評估的結果為何，及會否評估研究結果，若會，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6)

答覆：

試驗計劃為期4年，第一階段已於2013年9月開始。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社署現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以協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社署將與社福界就準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已獲委託進行1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個案分類研究（研究），請告知本會研究的結果為何，及會否公布研究結果，若會，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7）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個案分類研究，主要探討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缺損的長者的服務需要，以及同一身體機能缺損程度中不同長者羣組的護理需要。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研究結果將有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不同服務券價值的合適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2月，當局向合資格長者共發出的信函數目為何，長者表示願意參加試驗計劃的數目為何，佔合資格的長者的百分比為何；及當局記錄長者轉換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原因為何；現時，各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護理名額及空缺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根據在中央輪候冊上合資格的長者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日期，透過負責工作人員邀請他們參加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1 200張服務券已於2014年4月初全數發予合資格長者。

截至2015年1月底，社署已向長者發出共約16 000封邀請信，並接獲約14 450位長者的回覆，合共有2 002名長者曾參加試驗計劃，佔合資格長者人數約18%。社署沒有記錄服務券持有人轉換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原因。

截至2015年1月底，試驗計劃下62個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護理名額及使用人數載於附件。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下，服務券持有人只使用部分時間的日間照顧服務，因此每個日間護理名額可為多於1位的服務券持有人提供服務。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各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護理名額及使用人數
(截至2015年1月底)

	認可服務提供者	日間護理名額	使用人數
1.	東區 1	20	29
2.	東區 2	20	29
3.	東區 3	10	27
4.	東區 4	12	25
5.	東區 5	10	19
6.	東區 6	10	11
7.	東區 7	10	7
8.	東區 8	53	6
9.	東區 9	3	3
10.	觀塘 1	20	31
11.	觀塘 2	24	27
12.	觀塘 3	15	27
13.	觀塘 4	10	16
14.	觀塘 5	20	15
15.	觀塘 6	15	14
16.	觀塘 7	14	14
17.	觀塘 8	10	7
18.	觀塘 9	20	6
19.	觀塘 10	10	4
20.	觀塘 11	6	4
21.	觀塘 12	14	-
22.	黃大仙 1	25	30
23.	黃大仙 2	20	27
24.	黃大仙 3	20	24
25.	黃大仙 4	10	20
26.	黃大仙 5	10	17
27.	黃大仙 6	5	10
28.	深水埗 1	24	18
29.	深水埗 2	20	18
30.	深水埗 3	12	12
31.	深水埗 4	10	11
32.	深水埗 5	5	10
33.	深水埗 6	5	10
34.	深水埗 7	13	9

	認可服務提供者	日間護理名額	使用人數
35.	深水埗 8	10	5
36.	深水埗 9	6	-
37.	沙田 1	40	57
38.	沙田 2	10	24
39.	沙田 3	20	22
40.	沙田 4	20	12
41.	沙田 5	15	12
42.	沙田 6	6	11
43.	沙田 7	10	10
44.	沙田 8	10	9
45.	沙田 9	10	8
46.	沙田 10	6	5
47.	沙田 11	20	3
48.	大埔 1	35	27
49.	大埔 2	20	18
50.	大埔 3	12	12
51.	大埔 4	24	10
52.	大埔 5	13	10
53.	大埔 6	12	10
54.	荃灣 1	10	31
55.	荃灣 2	10	19
56.	荃灣 3	20	18
57.	荃灣 4	10	9
58.	屯門 1	15	25
59.	屯門 2	20	23
60.	屯門 3	10	18
61.	屯門 4	8	12
62.	屯門 5	16	11
	總計	923	9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同工反映很多服務使用者需要家居清潔、送膳、陪診服務，例如每月3次覆診、每日送膳、每星期2次家居清潔等等，可惜，當局不計算為服務時數，結果專業人員成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家居清潔、送膳、陪診服務，嚴重打擊士氣，同工離職的情況嚴重，就此，請告知本會，試驗計劃下62個認可服務提供者不同職級的同工流失率為何，及當局會否計算家居清潔、送膳、陪診的服務時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9)

答覆：

試驗計劃為期4年，第一階段已於2013年9月開始。政府在構思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參數時，曾與相關持分者(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等)進行深入介紹、諮詢和討論以訂定細節安排。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社署現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以協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社署將與社福界就準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社署沒有試驗計劃認可服務提供者員工人手流失的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增加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服務名額，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服務名額、撥款、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 b. 新增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服務名額、撥款、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5)

答覆：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在2005年推出，提供共195個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15年度第四季進一步增加655個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服務名額，合共提供約850個名額。「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現有撥款已納入提供有關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的經常資助中，社署沒有「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獲分配的財政資源的分項數字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增加展能中心的「延展照顧計劃」服務名額，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延展照顧計劃」服務名額、撥款、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 b. 新增的「延展照顧計劃」服務名額、撥款、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8年3月開始於展能中心推行「延展照顧計劃」，提供130個服務名額。2014-15年度，社署增撥資源新增約900個「延展照顧計劃」名額，合共提供約1 030個名額。「延展照顧計劃」的現有撥款已納入提供有關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的經常資助中，社署沒有「延展照顧計劃」獲分配的財政資源的分項數字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社署保障的統計，在過去5年每年各年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屬100%殘疾人士個案數目為何（包括：0-9歲、10-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及以上個案是否需要每6個月取醫生證明書以確認其殘疾程度？

及以上個案是否需要每6個月取醫生證明書以確認其殘疾程度？若是，過去3年，個案由100%殘疾轉為經常護理的數目為何；個案由100%殘疾轉為50%殘疾的數目為何；個案由100%殘疾轉為健全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7）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年齡劃分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數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9歲或以下	1 082	1 153	1 176	1 161	1 167
10-19歲	2 237	2 186	2 191	2 244	2 263
20-29歲	3 233	3 149	3 112	3 165	3 143
30-39歲	7 282	7 173	7 302	7 340	7 280
40-49歲	13 018	13 249	13 010	13 107	12 975
50-59歲	15 647	16 015	16 658	17 133	17 236
60-69歲	10 355	11 256	12 026	12 802	13 427
70歲或以上	32 929	32 711	31 865	31 049	30 847
總計	85 783	86 892	87 340	88 001	88 338

綜接受助人須經由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醫生進行醫療評估，以證明其殘疾情況及持續時期，期滿須再進行覆檢。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案類別由100%殘疾轉為經常護理、由100%殘疾轉為50%殘疾，或由100%殘疾轉為健全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社署保障的統計，在過去5年每年各年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屬50%殘疾人士個案數目為何（包括：0-9歲、10-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

及以上個案是否需要每6個月取醫生證明書以確認其殘疾程度？若是，過去3年，個案由50%殘疾轉為100%殘疾的數目為何；個案由50%殘疾轉為健全的數目為何；個案由50%殘疾轉為經常護理？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8）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年齡劃分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9歲或以下	93	98	118	140	149
10-19歲	390	403	403	416	477
20-29歲	275	276	241	249	254
30-39歲	813	772	733	695	659
40-49歲	2 221	2 050	1 897	1 717	1 642
50-59歲	4 120	3 888	3 659	3 432	3 212
60-69歲	43 514	43 065	42 380	40 590	39 530
70歲或以上	84 209	82 221	80 333	76 835	74 944
總計	135 635	132 773	129 764	124 074	120 867

60歲或以上受助人數目包括殘疾程度達50%長者及健全長者。

綜接受助人須經由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醫生進行醫療評估，以證明其殘疾情況及持續時期，期滿須再進行覆檢。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案類別由50%殘疾轉為100%殘疾、由50%殘疾轉為健全，或由50%殘疾轉為經常護理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一直未能追到通脹，故綜援人士或家庭的生活質素何況愈下，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會否把個人標準金額調高至5,000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過去5年，各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每5年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的一次更新是以2009-10年作為新基期，而2014-15年的調查則正在進行。

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 b. 過去5年，適用於各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表列於附件。

2010-11至2014-15年度各類別的綜接受助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每人每月金額）

生效時期		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			
受助人類別		單身人士（元）		家庭成員（元）	
60歲或以 上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590		2,445	
	殘疾程度達100%	3,140		2,775	
	需要經常護理	4,420		4,050	
60歲以下 而健康欠 佳／殘疾 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 度達50%	2,200		1,990	
	殘疾程度達100%	2,745		2,370	
	需要經常護理	4,010		3,645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2,925		2,550	
	殘疾程度達100%	3,465		3,100	
	需要經常護理	4,740		4,375	
		單身人士 （元）	有不超過2 名健全成 人／兒童的 家庭（元）	有3名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元）	有4名或以 上健全成 人／兒童的 家庭（元）
60歲以下 的健全成 人	單親／須照顧家庭 人士		1,990	1,795	1,590
	其他類別的成人	1,830	1,630	1,470	1,315
健全兒童		2,200	1,820	1,635	1,455

生效時期		2011年2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受助人類別		單身人士(元)		家庭成員(元)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680		2,530		
	殘疾程度達100%	3,245		2,870		
	需要經常護理	4,570		4,190		
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2,275		2,060		
	殘疾程度達100%	2,840		2,450		
	需要經常護理	4,145		3,770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3,025		2,635		
	殘疾程度達100%	3,585		3,205		
	需要經常護理	4,900		4,525		
		單身人士(元)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	單親／須照顧家庭人士	/		2,060	1,855	1,645
	其他類別的成人			1,890	1,685	1,520
健全兒童		2,275	1,880	1,690	1,505	

生效時期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				
受助人類別		單身人士(元)		家庭成員(元)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680		2,530		
	殘疾程度達100%	3,245		2,870		
	需要經常護理	4,570		4,190		
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2,680		2,530		
	殘疾程度達100%	3,245		2,870		
	需要經常護理	4,570		4,190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3,025		2,635		
	殘疾程度達100%	3,585		3,205		
	需要經常護理	4,900		4,525		
		單身人士(元)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	單親／須照顧家庭人士	/		2,060	1,855	1,645
	其他類別的成人	1,890	1,685	1,520	1,360	
健全兒童		2,275	1,880	1,690	1,505	

生效時期		由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受助人類別		單身人士(元)		家庭成員(元)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820		2,660	
	殘疾程度達100%	3,415		3,020	
	需要經常護理	4,810		4,410	
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2,820		2,660	
	殘疾程度達100%	3,415		3,020	
	需要經常護理	4,810		4,410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3,180		2,770	
	殘疾程度達100%	3,770		3,370	
	需要經常護理	5,155		4,760	
		單身人士(元)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	單親／須照顧家庭人士		2,165	1,950	1,730
	其他類別的成人	1,990	1,775	1,600	1,430
健全兒童		2,395	1,980	1,780	1,585

生效時期		由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受助人類別		單身人士(元)		家庭成員(元)		
60歲或以 上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935		2,765		
	殘疾程度達100%	3,550		3,140		
	需要經常護理	5,000		4,585		
60歲以下 而健康欠 佳／殘疾 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 度達50%	2,935		2,765		
	殘疾程度達100%	3,550		3,140		
	需要經常護理	5,000		4,585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3,305		2,880		
	殘疾程度達100%	3,920		3,505		
	需要經常護理	5,360		4,950		
		單身人士 (元)	有不超過2 名健全成 人／兒童的 家庭(元)	有3名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元)	有4名或以上 健全成人／ 兒童的家庭 (元)	
60歲以下 的健全成 人	單親／須照顧家庭 人士	/		2,250	2,030	1,800
	其他類別的成人			2,070	1,845	1,665
健全兒童		2,490	2,060	1,850	1,650	

生效時期		由2014年2月1日起生效				
受助人類別		單身人士(元)		家庭成員(元)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3,055		2,880		
	殘疾程度達100%	3,695		3,270		
	需要經常護理	5,205		4,775		
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3,055		2,880		
	殘疾程度達100%	3,695		3,270		
	需要經常護理	5,205		4,775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3,440		3,000		
	殘疾程度達100%	4,080		3,650		
	需要經常護理	5,580		5,155		
		單身人士(元)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	單親／須照顧家庭人士	/		2,340	2,115	1,875
	其他類別的成人			2,155	1,920	1,735
健全兒童		2,590	2,145	1,925	1,7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個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沒有水費及排污費津貼，2人家庭則每人每月可獲津貼為8.1元，3人家庭則每人每月可獲津貼為11.3元，4人家庭則每人每月可獲津貼為13.1元，可見，津貼的不合理性，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會否為個人綜援受助人提供水費及排污費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會否提高綜援人士提供水費及排污費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綜援受助人可獲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津貼金額視乎共用水錶的人數而定。單身綜援受助人如與其他住客共用一個水錶，亦可獲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舉例來說，單身綜援受助人和1名其他住客共用一個水錶，可獲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每月8.1元；和2名其他住客共用一個水錶，可獲發每月11.3元；和3名其他住客共用一個水錶，則可獲發每月13.1元。另外，第一級別(即首12立方米)的用水量是免費的。
- b. 綜援計劃下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會於每年4月1日按水務署提供的有關資料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特別津貼其中包括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而每月沒有電及煤氣／石油氣費津貼，故綜援家庭長期生活在困苦中，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在去3年，每年每月綜援受助人的電及煤氣／石油氣費的支出為何；
- b. 若當局未有相關資料，當局會否重新收集每月綜援受助人的電及煤氣／石油氣費的支出，以免日後提供津貼作參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是為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包括食物、衣服鞋襪、燃料電費及耐用品等。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每月電及煤氣／石油氣費支出的資料。
- b. 政府統計處聯同社署每5年進行1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研究綜援住戶最新的開支模式及更新用以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開支權數。最近的1次更新是以2009-10年作為基期，而2014-15年的調查則正在進行。

以2009-10年為基期的社援指數開支權數中，電力及燃氣佔8%。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社會福利署(社署)保障的統計,在過去5年每年各年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屬需要經常護理的殘疾人士個案數目為何(包括:0至9歲、10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

及以上個案是否需要每6個月取醫生證明書以確認其殘疾程度?若是,過去3年,個案由經常護理轉為100%殘疾的數目為何;個案由經常護理轉為50%殘疾的數目為何;個案由經常護理轉為健全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2)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年齡劃分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9歲或以下	95	86	82	70	73
10至19歲	235	217	196	183	182
20至29歲	246	242	264	258	271
30至39歲	187	173	169	184	206
40至49歲	511	499	472	468	470
50至59歲	1 150	1 141	1 203	1 213	1 277
60至69歲	1 770	1 877	1 938	2 104	2 188
70歲或以上	14 694	14 921	14 762	15 047	15 606
總計	18 888	19 156	19 086	19 527	20 273

綜接受助人須經由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醫生進行醫療評估，以證明其殘疾情況及持續時期，期滿須再進行覆檢。

社署沒有備存個案類別由經常護理轉為100%殘疾、由經常護理轉為50%殘疾，或由經常護理轉為健全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健全人士參與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數及成功就業的人數和比率；當局有否評估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先後在2006年4月、2006年10月及2008年10月，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藉此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及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自3個計劃開始推行至2012年12月底，參與上述計劃並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人數及百分比如下：

就業援助計劃	參加者人數	截至2012年12月底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人數及其百分比
「欣曉計劃」	26 162	7 582 (29%)
「走出我天地計劃」	1 960	1 147 (58.5%)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121 507	26 079 (21.5%)

社署於2013年1月整合上述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為一個新計劃，名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9 930人（32%）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社署會在來年將「援助計劃」延續兩年至2017年3月31日，以提升健全綜接受助人的就業

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以訂定計劃的未來方向。

社署沒有按財政年度劃分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請告知當局於2015-2016年就此項計劃預計開支為何？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總撥款額為1.26億元，該撥款並無按年度分拆。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調撥的人手預計約為77個人工作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施政報告》表示會加強託兒服務，更好地支援有意就業的婦女。政府會於2015-16年度起逐步增加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延長時間服務資助名額至6 200多個，增幅高達4倍。請問：

1. 上述托兒服務在過去3年，對政府財政支出的影響？當「增幅達4倍」，本年度財政支出是多少？
2. 依據過去的經驗，本計劃對本地生產總值和稅收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2015-16年度起，政府將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延長時間服務」於2012-13及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491萬元及1,590萬元；而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770萬元；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3,640萬元。
2. 政府相信上述措施有助釋放潛在的婦女勞動力，我們會在有關計劃推行後，跟進實施情況與成效。但現階段不能預計對本地生產總值和稅收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政府機構的預算比2014-15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6.1%，請問當局增加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或服務的增加，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

答覆：

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增撥款項主要為2014-15年度新增職位的全年開支及用以為推出的新措施提供行政支援。當中包括在2015-16年度在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及註冊護士職系淨增加4個職位，以加強牌照服務及對安老院舍的監察及巡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政府機構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4.8%，請問當局減少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或服務的減少，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

答覆：

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少，主要由於一般非經常開支較預期為少，例如在攜手扶弱基金之下，以長者為服務對象的項目較預算為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預算比2014-15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11.6%，請問當局增加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或服務的增加，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

答覆：

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增撥款項主要用以提供新增的資助家居照顧、日間護理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推行在2014-15年度才推出的新措施所需的全年開支，以及在社會福利署淨增加4個職位。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1.4%，請問當局減少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或服務的減少，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3)

答覆：

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主要由於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及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正分別透過招標及邀請提交建議書，以選定營辦機構，該等項目的開支會於2015-16年度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舍，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3年：全港各類受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總數，以及每類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及最長輪候時間、以及於輪候中去世的人數；
- (b) 全港各類受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內的護理人員總數，以及每類宿位護理人員與入住人口的比例。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2-13至2014-15年度，全港各類受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數目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非資助宿位的輪候資料。現時可供申請輪候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長者人數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22 546	6 272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3 216	6 219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25 269	6 384

^[註1] 並不包括於2012-13至2014-15年度分別為4 445、5 823及6 553名「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並不包括於2012-13至2014-15年度分別為437、525及617名「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社署沒有備存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

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提供如下：

年度	輪候時間（按月）（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護理安老院		資助護養院宿位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宿位	
2012-13	35	8	34
2013-14	36	7	33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底）	35	7	32

過去3年，於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離世長者人數
2012	5 157
2013	5 019
2014	5 568

-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署並沒有備存全港各類受資助院舍的護理人員總數及每類宿位護理人員與入住長者人數的比例。社署亦沒有備存全港非資助院舍的護理人員數目的資料。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全港各類受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數目

年度(截至3 月底)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長者 宿舍	安老 院	護理安老 院 ^[註1]	護養院 ^[註2]	總數	長者 宿舍	安老 院	護理安 老院	護養院	總數
2012-13	24	293	22 307	3 047	25 671	15	831	47 215	1 183	49 244
2013-14	-	101	22 655	3 198	25 954	15	728	47 147	1 335	49 225
2014-15 ^[註3]	-	67	22 858	3 394	26 319	15	740	44 899	1 374	47 028

[註1] 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3] 截至2015年1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按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齡劃分）：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齡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照顧
0至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歲以下			
1歲至2歲以下			
2歲至3歲以下			
3歲至4歲以下			
4歲至5歲以下			
5歲至6歲以下			
6歲至7歲以下			
7歲至8歲以下			
8歲至9歲以下			
9歲至10歲以下			
10歲至11歲以下			
11歲至12歲以下			
12歲至13歲以下			
13歲至14歲以下			
14歲至15歲以下			
15歲至16歲以下			
16歲至17歲以下			
17歲至18歲以下			
18歲或以上			
總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有關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列於附件。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齡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0至6個月以下	26	-	22
6個月至1歲以下	20	-	30
1歲至2歲以下	73	-	58
2歲至3歲以下	77	-	51
3歲至4歲以下	80	-	29
4歲至5歲以下	83	3	29
5歲至6歲以下	80	6	22
6歲至7歲以下	62	15	17
7歲至8歲以下	74	31	30
8歲至9歲以下	71	52	50
9歲至10歲以下	58	76	54
10歲至11歲以下	53	72	86
11歲至12歲以下	45	93	80
12歲至13歲以下	43	90	85
13歲至14歲以下	28	86	115
14歲至15歲以下	19	76	195
15歲至16歲以下	18	65	183
16歲至17歲以下	11	57	124
17歲至18歲以下	9	53	78
18歲或以上	2	17	126
總計	932	792	1 4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曾接受 1 次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按接受住宿照顧的次數劃分)：

接受住宿照顧的次數	兒童人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人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超過 5 次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各年齡組別劃分接受住宿照顧的時間：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入住不同院舍的平均次數
0至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歲以下			
1歲至2歲以下			
2歲至3歲以下			
3歲至4歲以下			
4歲至5歲以下			
5歲至6歲以下			
6歲至7歲以下			
7歲至8歲以下			
8歲至9歲以下			
9歲至10歲以下			
10歲至11歲以下			
11歲至12歲以下			
12歲至13歲以下			
13歲至14歲以下			
14歲至15歲以下			
15歲至16歲以下			
16歲至17歲以下			
17歲至18歲以下			
18歲或以上			
總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按兒童年齡組別劃分，有關其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入住不同院舍平均次數的資料。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月數)
0至6個月以下	48	1.8
6個月至1歲以下	50	4.2
1歲至2歲以下	131	9.1
2歲至3歲以下	128	16.4
3歲至4歲以下	109	19.5
4歲至5歲以下	115	23.5
5歲至6歲以下	108	25.4
6歲至7歲以下	94	29.6
7歲至8歲以下	135	28.1
8歲至9歲以下	173	27.8
9歲至10歲以下	188	27.5
10歲至11歲以下	211	30.1
11歲至12歲以下	218	36.3
12歲至13歲以下	218	36.3
13歲至14歲以下	229	31.7
14歲至15歲以下	290	23.2
15歲至16歲以下	266	29.7
16歲至17歲以下	192	32.7
17歲至18歲以下	140	44.8
18歲或以上	145	34.8
總計	3 188	2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每名兒童接受每個寄養家庭照顧平均是多少時間才有其他安排？
- b) 截至2014年，寄養家庭有多少個（按現已照顧1名寄養兒童及可提供服務而正在輪候的寄養家庭劃分）？有多少名寄養父母於2014年接受培訓？培訓內容為何？正照顧有特別需要兒童的寄養父母有什麼額外培訓（如有的話）？
- c) 請提供過去5年（由2010至2014年）的退出寄養服務的紀錄及原因：

年份	紀錄次數	原因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退出寄養服務的兒童在寄養家庭的平均入住時間為18.5個月。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929個寄養家庭，其中698個寄養家庭正照顧寄養兒童，另231個寄養家庭可以提供服務。在2014年，有314名寄養家長接受由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舉辦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準寄養家長服務前訓練、照顧寄養兒童的訓練及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寄養兒童的訓練等。當中有些訓練項目會協助寄養家長認識有特別需要兒童的特徵及成長需要，並學習所需的照顧技巧。

c) 過去5年，退出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及原因如下：

退出寄養服務原因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家庭團聚	274	279	284	244	236
領養	26	29	34	41	46
獨立生活	-	-	-	3	1
入住其他住宿照顧服務	175	198	171	151	146
總人數	475	506	489	439	4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在已過去6個月內（即2014年7月至12月）曾有個案檢討會議舉行？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沒有出生證明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4年、2013年、2012年、2011年、2010年各年的12月31日，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中，其福利計劃是家庭團聚、領養、獨立生活的分別有多少？

福利計劃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沒有計劃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中，有多少名兒童的福利計劃曾經更改？請以下表回覆：

福利計劃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由家庭團聚改為領養					
由家庭團聚改為獨立生活					
由領養改為家庭團聚					
由領養改為獨立生活					
由獨立生活改為家庭團聚					
由獨立生活改為領養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列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各類福利計劃下的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福利計劃	接受照顧的平均時間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兒童在家長同意下接受住宿照顧？有多少名兒童是因照顧或保護令而接受照顧？有多少名兒童在照顧或保護令發出前已在家長同意下接受照顧？
- (b) 請以下表提供過去5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的照顧或保護令及高等法院監護令申請數目（按兩類申請劃分）：

申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照顧或保護令					
監護令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3 188名兒童在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兒童因照顧或保護令而接受住宿照顧，及兒童在照顧或保護令發出前已在家長同意下接受住宿照顧的統計數字。
- (b)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由社署提出的照顧或保護令及高等法院監護令申請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有兄弟姊妹亦正接受住宿照顧？其中有多少名兒童與其兄弟姊妹接受同一院舍照顧？如有兒童未獲安排與其兄弟姊妹接受同一院舍照顧，理據為何？
- (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屬殘疾人士？請按其殘疾類別提供數字。他們獲得什麼支援服務？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一般而言，個案社工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時，會考慮個別兒童的年齡、性別、其獨特情況和服務需要，而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若兄弟姊妹們適合接受同一類型服務，而該類服務其中的服務單位有所需的空缺名額數目，他們可獲安排接受同一單位照顧。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302名殘疾兒童接受各類住宿照顧服務。社署現時沒有按殘疾類別的分項數字。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殘疾兒童的需要，提供或協助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例如：臨床心理服務、護理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言語治療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多少宗有關接受住宿照顧兒童的投訴?社署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在2014-15年度，社署共收到3宗有關兒童接受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投訴。根據現行機制，社署已把該3宗投訴轉交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先把投訴轉交被投訴的機構處理及直接回覆投訴人。如投訴人不滿該機構的處理及回覆，委員會可就有關投訴事項展開直接調查，並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回覆投訴人及被投訴的機構。委員會亦會通知社署有關決定和建議，以便社署採取適當的跟進。

社署在2014-15年沒有接獲有關入住其轄下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兒童的投訴。社署如收到任何投訴，均會以客觀及中立的態度作出調查和跟進，以解決問題為目的，並會按指引在接獲投訴後30個曆日內作出具體答覆。至於需較長時間處理的複雜個案，社署會通知投訴人需要較長時間作出具體答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社署亦會告知投訴者預計所需的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在2014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及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按各年齡組別劃分）：

	在2014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0至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歲以下		
1歲至2歲以下		
2歲至3歲以下		
3歲至4歲以下		
4歲至5歲以下		
5歲至6歲以下		
6歲至7歲以下		
7歲至8歲以下		
8歲至9歲以下		
9歲至10歲以下		
10歲至11歲以下		
11歲至12歲以下		
12歲至13歲以下		
13歲至14歲以下		
14歲至15歲以下		
15歲至16歲以下		
16歲至17歲以下		
17歲至18歲以下		
18歲或以上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有關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及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列於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年齡	在2014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月數)
0至6個月以下	58	2.2
6個月至1歲以下	76	4.7
1歲至2歲以下	76	6.1
2歲至3歲以下	76	12.8
3歲至4歲以下	64	15.4
4歲至5歲以下	53	9.6
5歲至6歲以下	55	14.0
6歲至7歲以下	61	15.0
7歲至8歲以下	61	11.2
8歲至9歲以下	65	17.0
9歲至10歲以下	56	11.3
10歲至11歲以下	66	15.1
11歲至12歲以下	80	16.6
12歲至13歲以下	104	27.0
13歲至14歲以下	95	25.0
14歲至15歲以下	123	20.3
15歲至16歲以下	135	20.7
16歲至17歲以下	112	26.1
17歲至18歲以下	94	40.9
18歲或以上	120	4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兒童退出住宿照顧的原因，以下表分項列出在2014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其平均年齡及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在2014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平均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月數)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總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在2014年，有1 019名兒童退出住宿照顧服務，退出服務的原因為家庭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在2014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平均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月數)
家庭團聚	947	11.6	21.0
領養	54	3.3	20.2
獨立生活	18	19.1	38.9
總計	1 019	11.3	2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項列出在2014年因獨立生活（即並非家庭團聚或領養）而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的教育程度。
- (b) 在2014年因獨立生活而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中，就業、上大學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數分別是多少？
- (c) 因獨立生活而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在退出住宿照顧後，可獲得什麼跟進援助？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資料。
- (c) 若因獨立生活而退出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在退出住宿照顧服務後，若仍有福利需要，個案社工會繼續提供輔導和所需的支援服務予該兒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多少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有特殊需要？
- (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多少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c)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多少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曾在 2014 年看牙醫？
- (d)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多少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曾在 2014 年接受臨床心理學家的評估？有多少人曾接受治療？
- (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多少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曾在 2014 年看醫生？
- (f) 在 2014 年，有多少居於院舍的兒童被虐待／受傷或懷疑被虐待／受傷？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e)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資料。
- (f)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數字，2014年共有856宗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當中39宗個案之受虐兒童當時正居住於住宿照顧服務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待領養兒童總人數為多少？請按兒童年齡及接受住宿照顧的時間，以下表分項列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待領養兒童人數：

	待領養兒童人數	有特別需要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接受住宿照顧 的平均時間
0至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歲以下			
1歲至2歲以下			
2歲至3歲以下			
3歲至4歲以下			
4歲至5歲以下			
5歲至6歲以下			
6歲至7歲以下			
7歲至8歲以下			
8歲至9歲以下			
9歲至10歲以下			
10歲至11歲以下			
11歲至12歲以下			
12歲至13歲以下			
13歲至14歲以下			
14歲至15歲以下			
15歲至16歲以下			
16歲至17歲以下			
17歲至18歲以下			
18歲或以上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待領養兒童共有78名，全部兒童都有特別需要。按兒童年齡組別劃分，有關待領養兒童的人數載於附件。至於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社會福利署現時沒有此項資料。

待領養兒童人數

年齡	待領養兒童人數
0至6個月以下	2
6個月至1歲以下	4
1歲至2歲以下	6
2歲至3歲以下	7
3歲至4歲以下	5
4歲至5歲以下	3
5歲至6歲以下	2
6歲至7歲以下	7
7歲至8歲以下	2
8歲至9歲以下	2
9歲至10歲以下	5
10歲至11歲以下	7
11歲至12歲以下	7
12歲至13歲以下	6
13歲至14歲以下	2
14歲至15歲以下	5
15歲至16歲以下	4
16歲至17歲以下	2
17歲至18歲以下	-
18歲或以上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待領養兒童有特別需要？他們的平均年齡是多少？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特別需要的待領養兒童有78名，平均年齡是7.4歲。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特別需要的待領養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準領養父母的分項數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領養3歲或以下兒童的準領養父母人數					
領養3歲以上兒童的準領養父母人數					
領養有特別需要的兒童的準領養父母人數					
準領養父母總人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過去5年，申請領養家庭的數目如下：

2010年12月底	2011年12月底	2012年12月底	2013年12月底	2014年12月底
155	153	191	218	22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領養家庭選擇領養兒童的年齡及特別需要的細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準領養父母平均需要等候多久才能與待領養兒童成功配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年被領養的兒童數目是多少？有多少是私人領養？有多少是跨國領養？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在2014年被領養的兒童有141名，其中14人被本港親屬領養，另31人為跨國領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的被領養兒童當中，有多少名是與兄弟姐妹被同一家庭一起領養？有多少名是與兄弟姐妹分別被不同家庭領養？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細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在附表中按年齡組別列出2014年被領養兒童曾入住院舍的年期。

獲領養時的年齡	被領養兒童數目	獲領養前入住院舍平均時間
0個月至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歲以下		
1歲至2歲以下		
2歲至3歲以下		
3歲至4歲以下		
4歲至5歲以下		
5歲至6歲以下		
6歲至7歲以下		
7歲至8歲以下		
8歲至9歲以下		
9歲至10歲以下		
10歲至11歲以下		
11歲至12歲以下		
12歲至13歲以下		
13歲至14歲以下		
14歲至15歲以下		
15歲至16歲以下		
16歲至17歲以下		
17歲至18歲以下		
18歲或以上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在2014年被領養兒童有141名，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被領養兒童按年齡在獲領養前入住院舍平均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有多少宗關於無須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而領養的兒童的申請？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在2014年，法院共批出96個領養令，其中14宗個案是沒有被領養兒童的父母的同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多少寄養家長曾在 2014 年接受某種形式的訓練？現時的寄養家長中，從前不論何時曾受訓練的有多少人？請按所受訓練的類別，分項列出曾受訓的家長人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在2014年，有314名寄養家長接受由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舉辦的訓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929個寄養家長，他們均曾接受訓練。

在2014年，接受訓練的寄養家長按其所接受訓練類別劃分的數字如下：

訓練類別	人數
準寄養家長服務前訓練	82
有關照顧寄養兒童的訓練	186
有關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寄養兒童的訓練	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多少前線個案工作者受聘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工作？
- (b) 在2014年，服務中心處理1個個案的平均時間為何？
- (c) 有哪些特別訓練提供予服務中心的工作者（請列出所涵蓋的範疇）？有多少工作者曾在2014年接受訓練？在2014年內提供的訓練是什麼？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15年度，41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的服務中心有738個前線社工職位。至於24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則會按照當區的服務需要及特點，安排每間中心的人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但須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b) 服務中心的社工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服務。視乎個別個案的需要，社工於每個個案投放的時間亦有不同。社署並無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c) 社署為全港服務中心的社工提供多元化的訓練課程，當中包括為新入職服務中心社工提供的先導課程、不同類型的個人及家庭輔導模式訓練課程及因應不同服務使用者特定需要而設計的課程（例如跨境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等）。此外，社署亦會為社工提供專題式的訓練課程，例如處理管教子女問題，加強夫婦溝通技巧等。在2014-15年，社署為服務中心的社工共提供了42個訓練課程，約有2 200參加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多少前線個案工作者受聘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
- (b) 在2014年，服務課處理1個個案的平均時間為何？
- (c) 有哪些特別訓練提供予服務課的工作者（請列出所涵蓋的範疇）？有多少工作者曾在2014年接受訓練？在2014年內提供的訓練是什麼？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前線個案社工共有168人。
- (b) 服務課的社工為受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受兒童管養糾紛問題影響的人士及家庭提供服務。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及需要，社工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會有所不同。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課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的數據。
- (c) 社署為服務課社工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知識、相關法例、危機處理及跟進工作、防止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危機介入及輔導技巧、輔導施虐者的技巧、處理兒童管養糾紛及探視安排等。在2014-15年度，社署共提供15個與上述內容相關的課程，服務課的社工參加培訓課程的人次超過300。此外，社署定期舉辦其他與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精神健康及青少年服務相關的培訓課程，可供服務課的社工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年接獲多少宗潛在虐待兒童個案的舉報？有多少宗是此前已有舉報的個案？有多少宗是新個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潛在虐待兒童個案的舉報數字及此前已有舉報的個案數字。

根據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收集的統計資料，2014年共有856宗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4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接獲舉報的分項數字。來自教師、警方、醫護人員、親戚及其他人士（請列出任何其他適用類別）的舉報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2014-15年度（2014年4月至12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新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之轉介來源的分項數目表列於附件。

轉介來源	個案數目
醫護人員及醫務社工	256
學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	69
警方	814
社會服務單位	696
公眾人士／傳媒	135
法庭／其他政府部門	9
自行申請	74
其他	32
總計	2 0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年調查了多少宗虐待兒童個案（有多少宗是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調查；有多少宗是由非政府機構調查）？當中，有多少宗是繼早前調查後1年內需再調查的個案？有多少宗是繼早前調查後6個月內需再調查的個案？有多少宗個案獲證明屬實？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有曾調查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數字，及繼早前調查後1年或6個月內需再調查的個案數字。而經調查後被確立的虐待兒童個案或被確定有被虐待危機的個案均會登記於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系統）內。根據資料系統的資料，2014年共有856宗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包括有被虐待危機的個案），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署其他個案服務單位及非政府機構負責調查及呈報的個案分別有589宗、173宗及94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4年舉辦了多少個有關虐待兒童的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 當中有多少個案會議有警務處的代表出席? 有多少個案會議屬首次召開? 有多少個案會議是早前曾舉行虐兒/疏忽照顧子女個案會議後召開? 每一個案舉行個案會議的平均數目是多少?
- (b) 有多少名兒童因個案會議而被送往保護/住宿照顧院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除了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也會因應懷疑虐待兒童事件召開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由於並非所有個案會議最終會介定個案為虐待兒童個案，所以社署沒有備存召開個案會議的總數、警務處代表出席有關會議、首次或曾舉行同類個案會議、每宗個案平均舉行個案會議次數及兒童因個案會議的建議而被送往住宿照顧院舍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4 年正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非政府機構處理的虐兒個案有多少宗(請提供服務課以及非政府機構兩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2014-15年度(2014年4月至12月)，社會福利署服務課共處理了2 208宗虐待兒童個案。虐待兒童個案一般會由服務課處理，而非服務課的個案(包括非政府機構處理的個案)若涉及虐待兒童事件，有關服務單位會待完成處理即時的福利需要後，轉介服務課繼續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2014年進行了多少次家訪？

(b)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評估了多少名父母？評估結果為何（請按類別劃分）？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進行了6 578次家訪。

(b)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課所評估的家長人數及有關評估結果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負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社會福利署(社署)社工(負責個案轉介的社工)數目為何？
請提供按所屬單位劃分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有2 334名已入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由社署社工跟進其福利事宜。社署沒有備存按所屬單位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與負責個案轉介的社工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每名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須有1名負責個案轉介的社工跟進其福利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負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個案轉介的社工當中，2014年由單一名社工負責的兒童數目最多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是否有政策規定每名負責個案轉介的社工可負責多少名兒童？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每名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須有1名負責個案轉介的社工跟進其福利事宜。一般而言，若同一家庭有多於1名兒童需要住宿照顧服務，有關該家庭的兒童的福利事宜會由同一名個案社工跟進。每個服務單位主管會因應其單位內社工的工作量而分配涉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2014年每名負責個案轉介的社工每月用於某1名個別兒童的平均時間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每名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在整個接受服務期間，平均會有多少名負責個案轉介的社工獲派處理該名兒童的工作？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某1名兒童在接受住宿照顧期間，被委派處理該個案的負責轉介社工最高人數是多少？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是否有任何政策確保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在整段住宿期間均由同 1 名負責個案轉介的社工監管？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每名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須有1名負責個案轉介的社工跟進其福利事宜。個案轉介的社工會與兒童、及其家庭成員一同制定及推行該兒童的福利計劃，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個案社工的人事變動不會影響有關兒童的福利事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終審法院在2013年底裁定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定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違憲，居期規定因此由7年回復為1年。在2013至14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的綜援個案數目為307 137宗，但就預計2015至16年度的個案處理數目為299 000宗，請問有關預計個案處理數目減少的原因為何；請列出過去10年，申領綜援的人數和開支金額為何；自終院作出裁決後，共有多少名居港未滿7年的人士申領綜援，當中有多少人獲批，涉及綜援開支為何；當局在下年度會否增加預算開支和人手，以應付有關人士的新申請，以及綜援開支的上升？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社署主要是根據近年綜援個案數目的趨勢，預計2015-16年度處理的綜援個案數目。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綜援受助人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每月平均受助人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0-11 (實際)	471 035	18,493
2011-12 (實際)	450 209	19,548
2012-13 (實際)	426 018	19,773
2013-14 (實際)	402 372	19,496
2014-15 (修訂預算)	387 000	20,831

2010-11至2014-15年度開支包括有關年度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標準金額。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自裁決當日至2014年12月31日，社署共收到約8 600宗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當中7 383宗獲批。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2013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在減去被拒絕和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以及扣除在假設「7年居港規定」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可獲酌情批准的申請後，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終審法院裁決引致的受助人數約為5 500人，2014年涉及的綜援金額約為1.75億元。社署在裁決後增加了11個公務員職位，以處理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申請。社署現時並無計劃再就裁決增加人手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政府在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的開支預算增幅為10.2%；在智障人士的住宿服務方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將由2014-15年度的2 384個，增至2015-16年度的2 405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則由3 561個增至3 652個，而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名額則維持在170個。請問增加上述項目名額後，有關開支增加的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與2014-15年度相比，2015-16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預算服務名額數目及開支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名額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2 405	235.7	25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3 652	637.9	693.2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時，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原則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額外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一及二章對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及健康服務提出的建議，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相應報告書，局方有否預計在2015-16年作出跟進？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本着「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理念，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為有需要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安老宿位。

在2015-16年度，社署對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撥款為21.51億元。有關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以及為長者提供到戶服務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社署在2013年9月起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發出共1 200張服務券。截至2014年12月底，上述服務合共提供超過28 200個服務名額。此外，社署現時透過210間津助長者中心，為身體比較健康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這些中心亦會提供外展服務，以及為護老者提供支援。

為了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扶貧委員會已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試驗計劃為期兩年，設有2 000個名額。

政府會繼續加強對長者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在2015-16年度，預計將有78個新增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為居於東區和灣仔的申請人提供服務。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政府已於2015年3月起，再增加1 6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並加強服務內容（包括日間到戶看顧和護老者到戶訓練），以進一步支援居家的體弱長者。政府亦已在9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新增39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此外，政府正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共有40多個非政府機

構提交60多份申請。按參加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推行，可增加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部份長者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宜居家安老，並需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政府會以不同形式為長者提供資助院舍服務，包括合約院舍、津助院舍以及「改善買位計劃」等。截至2015年1月底，本港共有約26 900個資助安老宿位。在2015-16年度，社署對院舍照顧服務的撥款約為42.55億元。

因應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有關宿位的供應。由2014-15至2017-18年度，政府會提供約1 710個新增資助宿位。社署亦已在11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約1 200個新增宿位。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如果有關項目可按申請機構的建議落實，將可增加約7 000個安老宿位。政府會物色新院舍的合適選址，亦會探討在重建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

與此同時，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在一年內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視乎報告建議，政府已預留8億元，在2015-16至2017-18年度三年內合共推出3 000張服務券，以增加長者院舍宿位的名額。

我們認同急速老齡化將會為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帶來巨大挑戰。行政長官已在2014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預計安委會將在2016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是否有服務為患有早期認知障礙、居住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及早、適切的辨識及訓練，以延緩退化的程度，改善其生活質素？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政府透過7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34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支援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包括有認知障礙的長者）。210間長者中心亦為長者及其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介紹和借出復康器材等。為使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能在不同階段均得到適切的照顧，現時在同一護理設施（即長者熟悉的環境內）會以綜合模式為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社署會繼續致力加強這些護理單位的支援，讓這些單位能對在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自2014-15年度起，政府亦已提供約2,20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讓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會工作者（社工），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對居於社區的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支援，政府已為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獲得額外撥款後，可按需要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加強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在社區提供以下有關認知障礙症的教育、辨識及支援服務：

- (a) 通過不同的健康教育渠道，例如研討會、書籍、視像光碟、網頁和大眾傳媒，加深公眾對認知障礙症、其可改變的風險因素和早期徵狀的認識，及經由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為照顧者提供支援及培訓；以及

- (b) 為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進行認知功能的評估，如有需要，為會員提供跟進服務或將個案轉介到醫院管理局專科部門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7)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訂立服務承諾，為輪候護養院的體弱長者訂定最高輪候時限，減少於輪候期間去世長者之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1）

答覆：

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在2015-16年，社會福利署預計可增加288個護養院宿位，但基於上述的因素及無法準確預計申請人在2015-16年增加的數目，難以預計輪候時間並就入住資助護養院宿位所需時間訂立服務承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考慮訂立長遠的服務規劃，按年增加長者宿位，縮短長者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時間？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府會透過2間新合約安老院舍、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及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以提供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短期而言，政府會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及善用津助和合約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安老宿位。中期而言，政府會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特別是護養程度較高的宿位。就此，社會福利署已在15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長遠來說，政府會物色新院舍的合適選址，亦會探討在重建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

政府亦正在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計劃旨在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包括為長者提供的服務）。按申請機構的粗略估計，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所有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推行，可合共提供額外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包括7 000個安老宿位名額。

此外，政府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及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如何回應近年安老服務機構在招聘護士及專職治療師上出現嚴重困難之境況，以致影響安老服務提供的質素？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兩年。首九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九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在專職治療師方面，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在2012至2015學年的3年期間，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學額已增加44個（即由46個增至90個學額），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學額則增加40個（即由70個增至110個學額）。第一年護理學學士學額亦已增加40個。

為進一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問題，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報讀這兩個課程學生的學費。首屆共有59名學生參與計劃，並承諾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持續工作不少於2年。2014年2月，58名受資助學生已完成課程。第二屆課程已於2014年1月展開，共有57名學生參與計劃。

另一方面，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並因應情況制訂合適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增撥資源，為安老服務機構提供額外薪金補助，協助機構聘請護士及專職治療師，舒緩人手短缺問題？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4)

答覆：

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護士）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的長遠規劃，應付其服務及發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為長者地區中心增撥資源聘任社工，培訓評估員，以減輕現職員工之工作量，為長者儘早提供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評估？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自2008-09年度起，政府已為41間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提供1,80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讓其增聘社會工作者（社工），以加強對長者的個案工作服務，包括輔導和轉介服務，以及處理資助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在2014-15年度起，政府再增撥約1億3,55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予全港約210間津助長者中心增聘社工，以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包括加強資訊發放、輔導服務和處理有護理需要的評估及申請等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指，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請明確告知：

當中有多少個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1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當中有多少個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1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當中有多少個私營安老院購買位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1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2015-16至2017-18年度將提供的新增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新增資助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護養院	護理安老	
(1)善用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的空間	20	3	2016-17年度
(2)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	424	48	2015-16至2017-18年度
(3)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宿位	126	不適用	2015-16年度
(4)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	不適用	91	2015-16年度
總計	712		-

上述安老宿位將在全港各區提供。其中，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分別位於灣仔、油尖旺、深水埗、沙田及荃灣區。至於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提出申請以提供宿位，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宿位的地點。在2015-16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14,374元、21,034元及14,136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房屋署現時有3年長者上樓的服務承諾，那麼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可否作出3年內長者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服務承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各類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人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流動率等。在2015-16年，社會福利署預計可增加397個宿位，但基於上述的因素及無法準確預計申請人在2015-16年增加的數目，難以預計輪候時間並就入住資助宿位所需時間訂立服務承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間曾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不包括輪候「改善買位計劃」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的長者總人數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資助護理安老院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是多少？而這些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舍長者的居位處所類別（私營安老院、公共房屋、私人數字）又是怎樣？而以及各區輪候入住所需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以選擇指定院舍或特殊情況優先入住的長者）又是怎樣呢？

	2013年3至2014年2月	2014年3至2015年2月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居位處所類別	2013年3至2014年2月 申請人數目	2014年3至2015年2月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合資格長者可選擇申請超過1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可在輪候期間的任何時間更改其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長者人數
2013-14	23 216 ^[註1]
2014-15（截至2015年1月底）	25 269 ^[註2]

[註1]: 並不包括5 823名「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並不包括6 553名「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在2013年及2014年期間，曾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因各種原因不再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人數如下：

不再列入輪候名單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3	2014
獲編配宿位	4 166	4 311
撤回申請	1 968	1 871
逝世	3 290	3 657

於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23 216及25 269名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887	953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6 939	7 442
公共房屋	8 818	9 645
私人樓宇	6 345	7 032
其他（例如醫院）	227	197
總計	23 216	25 269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申請人亦可選擇同時輪候不同地區的資助安老宿位。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於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截止2015年1月底），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如下：

護理安老院宿位類別	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底）
整體	20	20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36	35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7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長者的服務，在2015-16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有關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危機介入、輔導熱線、經濟和住宿援助，以及轉介受害人接受緊急住宿照顧、庇護中心和暫託服務。預防和處理虐老個案的服務，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提供。在2015-16年度，社署已預留500萬元的預算用於舉辦「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包括預防虐老)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政府沒有專為預防和處理虐老工作而設的分項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兒童的服務，在2015-16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2015-16年度，該等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6.287億元。社署沒有備存用於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專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婦女的服務，在2015-16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受虐婦女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5-16年度，此等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為26.287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處理虐待婦女問題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男士個案的服務，在2015-16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除專門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外，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其對象包括所有有需要的人士而不論其性別。2015-16年度，該等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為26.287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處理虐待男士問題的撥款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性暴力個案的服務，在2015-16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綜合、一站式及多界別協作的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在這個服務模式下，1位專責的社會工作者會被委派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24小時外展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這服務模式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有關程序，並減少受害人複述不愉快事件的需要。社署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由現有撥款承擔。

作為這個服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當局成立了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在2015-16年度，芷若園的預算撥款約為1,1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5-16財政年度，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撥款是多少？有多少間中心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心？該類服務的輪候情況需要多久？該等中心的使用率已超過105%，政府會否因應該等中心的使用比率，從而增加中心面積、撥款，以滿足消防條例、長者活動空間及照顧長者的需要？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7)

答覆：

在2015-16年度，日間護理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668億元。目前有7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日間護理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截至2015年1月底，日間護理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7個月。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逗留半天，或並非每天都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所以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因而把登記率訂為105%，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社署參考各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和標準設施明細表批出撥款，並會在情況許可下，為其處所提供額外地方，以應付使用者的服務需要。所有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設計和裝修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5-16財政年度，就照顧居於社區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照顧服務撥款是多少？有多少間中心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心？該類服務各區的輪候情況需時多久？

		需要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 (區議會分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輪候時間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政府透過7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34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支援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 (包括認知障礙的長者) 及其家庭。210間長者中心亦為長者及其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介紹和借出復康器材等。資助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1.509億元。

自2011-12年度起，所有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補助金)，以便為居於社區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在2015-16年度，向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的補助金撥款約為1,760萬元。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運用

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會工作者（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按需要加強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自2014-15年度起亦已提供約2,20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讓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工，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截至2015年1月底，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及到戶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分別約為7個月及9個月。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各區輪候服務的認知障礙症長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4-2015財政年度，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金額；該計劃內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於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的各區求助數目、求助內容及長者在該計劃內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之各區求助中心電話及地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9)

答覆：

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5.73億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在2014年3月至12月期間，按地區劃分接獲體弱長者求助的來電數目載於附件。

大部分求助來電與家居意外及急性健康問題有關。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營辦機構均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提供24小時支援服務。

在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下接獲體弱長者的來電的地區分布
(2014年3月至12月)

地區	來電數目
中西區	-
東區	9
灣仔	-
南區	3
離島	-
觀塘	21
黃大仙	7
西貢	-
九龍城	-
深水埗	-
油尖旺	-
沙田	2
大埔	-
北區	-
元朗	-
荃灣	-
葵青	1
屯門	-
總計	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2014-15處理隱蔽長者的服務的撥款及填寫下表就各區專門處理隱蔽長者的社工人數。

輪候時間	需要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 (區議會分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隱蔽長者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在2007-08年度，政府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提供約4,20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讓每間中心增聘1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加強獨居及隱蔽長者外展服務。由於加強外展服務會增加地區中心服務的需求，政府自2008年6月起進一步提供約1,800萬元的經常撥款，讓每間地區中心增聘1名社工，以加強輔導和轉介服務。在2014-15年度，政府亦已增撥約8,250萬元經常撥款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以提升其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及增聘社工協助推展服務。上述撥款經已

納入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的年度資助，社會福利署沒有這些開支在2014-15年度的分項數字。

截至2014年12月底，各區處理中的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數目，載於附件。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這些長者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額外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各區處理中的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數目

地區	截至2014年12月底 處理中的個案數目
中西區	282
東區	525
南區	405
灣仔	150
九龍城	358
觀塘	795
深水埗	579
黃大仙	695
油尖旺	384
離島	160
葵青	610
北區	128
西貢	319
大埔	205
沙田	541
荃灣	315
屯門	240
元朗	257
總計	6 9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院舍宿位輪候名冊仍超過3萬，政府有否長遠規劃未來5年，每年增加宿位之實際數目？每年增加宿位之地區如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1)

答覆：

計劃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提供的新增資助安老宿位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投入服務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總計
護養院	288	228	54	570
護理安老院	109	27	6	142
總計	397	255	60	712

上述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各區提供。其中，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將位於灣仔、油尖旺、深水埗、沙田及荃灣區。

除了上述新增宿位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在其他11個發展項目內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當中有4間新的安老院舍預計可在2019-20年度或之前落成，合共提供約400個新增宿位（包括資助和非資助宿位）。社署會因應服務需求和其他因素繼續制定擬建設施項目的細節，因此預計可提供的宿位數目只屬初步估算，並可能有變。

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短期而言，政府會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及善用津助和合約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安老宿位。中期而言，政府會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特別是護養程度較高的宿位。長遠來說，政府會物色新院舍的合適選址，亦會探討在重建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正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計劃），共有40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交60多份申請。按參加機構粗略估算，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推行，可合共增加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7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該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和安老宿位，將有效紓緩對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時間。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預計於2015年年中提交其報告。就此，政府已預留合共約8億元，以支付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內分期合共推出3 000張院舍券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共有多少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期間死亡？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3)

答覆：

過去5年，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 848	3 049	3 184	3 290	3 6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共有多少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養院期間死亡？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4)

答覆：

過去5年，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794	1 925	1 973	1 729	1 9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金額會在何時發放及經什麼方式發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會按照程序把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如建議獲財委會通過，社會福利署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盡快向在財委會通過撥款當日符合資格領取有關援助或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政府預計額外津貼最快可於財委會通過撥款後約四星期發放。

有關的額外津貼會透過現行付款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發放予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長者受到傷害的求助紀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1)

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蒐集的資料，在過去5年接獲受虐長者求助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個案數目	319	368	408	589	5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兒童提供更多寄養及住宿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 (1) 可否以港島、九龍、新界為分類，列出現時各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名額及使用者數目？
- (2) 當局去年在各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支出是多少？來年度的預算又是多少？
- (3) 對於為兒童提供更多的寄養及住宿照顧服務，當局來年度會有何措施以改善有關服務，例如會否提供更多誘因，吸引市民成為寄養家長，為有關服務的時間提供更多的彈性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寄養服務是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的非院舍服務。於2014-15年度共有1 070個寄養服務名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使用寄養服務的人數分別為48名、207名及677名。

就兒童之家服務，兒童之家的名額及入住兒童人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區域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區域	名額數目	入住兒童人數
香港島	152	133
九龍	296	265
新界	416	394
總計	864	792

- (2) 在2014-15年度，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開支估計分別為1.473億元及1.962億元，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分別為1.525億元及2.034億元。
- (3) 社會福利署已於2012-13年度調高寄養服務津貼約30%，並會繼續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宣傳此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簡介中，當局在2015年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請問當局：

- (1) 去年度受上述培訓的社工及專業人員數目、其職級以及相關開支；
- (2) 2015-16年度預算的培訓名額及預計開支；及
- (3) 撥款細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提供專門培訓，但會為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以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為題的培訓課程。在2014-15年度，約有7 100人次參加有關培訓，總開支約為186萬元。社署沒有備存受訓人員按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
- (2) 在2015-16年度，社署將為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約6 500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為180萬元。
- (3)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培訓的撥款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開支，以及來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服務中心在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及2015-16年度（預算）的開支分別為8.923億元及9.320億元。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個案工作、輔導、小組及活動），以滿足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要。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新成立3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其中2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另1間則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這些服務中心在什麼地方開設及什麼時間開始投入服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7）

答覆：

兩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新服務中心分別位於觀塘及元朗，已於2013年1月投入服務。另1間由社署營辦的新服務中心位於九龍城，亦已於2013年2月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的目標可見，當局來年對暫託幼兒的服務都未有增加，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為善用暫託幼兒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已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由2014年9月起調配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內的服務名額，而名額總數是434個。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暫託幼兒服務的每月平均使用率為70%。社署現時沒有計劃增加該服務的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度日間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使用數目及使用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在2014/15學年，日間幼兒中心的整體服務名額是29 847個，當中包括2 835個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及27 012個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名額。在2014年9月，使用日間幼兒中心的兒童人數為23 547人，使用率為79%。暫託幼兒服務有434個名額，在2014年4月至12月期間的每月平均使用率為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去年在日間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支出是多少？來年度對日間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預算又是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0)

答覆：

在2014-15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修訂預算分別為600萬元及2,520萬元。在2015-16年度，上述兩項服務的預算分別為720萬元及2,650萬元，而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預算為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當局指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以加強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及技巧。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1) 去年度獲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職級（請列明員工屬於公務員合約或非公務員合約）以及相關開支；
- (2) 去年度投訴社會保障部門的個案以及投訴成功的數字；及
- (3) 來年度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的名額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2014-15年度，參加由社會福利署舉辦的各項培訓計劃的社會保障人員約有3 550人次（包括社會保障主任職系約780人次及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約2 770人次）。所有有關人員均屬按公務員長期聘用條款聘用。上述培訓計劃的開支約為70萬元。
- (2) 在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關於社會保障服務的投訴有59宗，當中4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
- (3) 在2015-16年度將有約3 000個社會保障人員培訓名額，培訓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方面，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一直存在差距，令受資助機構的平均每月成本更落後於政府機構。政府可否告知：

- (1) 造成兩者差距的原因為何？
- (2) 在2013-14年度預算兩者的差距更進一步拉近，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在2012-13年度把餘下2間殘疾人士院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協助有困難的家庭，當局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增撥資源評估這些服務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為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爭議個案提供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領養服務等，以協助有困難的家庭。

在2015-16年度的預算中，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撥款總額為26.287億元。

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由社署和受津助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定期評估或突擊探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應達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請列出這方面服務的具體內容、涉及的開支和增加這類中心宿位的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4)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支援計劃) 自2010年6月起提供服務，每年獲撥款約500萬元。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 (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會進行宣傳工作及招募義工，以協助服務使用者。自2013年7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培訓課程及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支援計劃並沒有提供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經常收到市民投訴，指社會保障人員的態度惡劣。當局可否告知：

- (1) 社會保障人員培訓的內容及進度、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2) 有何進一步的跟進措施改善員工工作態度？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2015-16年度將有約3 000個社會保障人員培訓名額，培訓內容包括顧客服務及溝通技巧，讓他們更了解社會保障申請人的需要，並在接觸這些申請人時加強有關意識。上述培訓計劃將主要由3名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負責統籌，並由2名行政主任和2名文書職系人員提供支援。培訓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00萬元。
- (2) 除檢討和更新培訓計劃以配合最新服務需求外，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為前線人員提供督導、指引和在職培訓，提升他們的工作態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指標有關護理安老院照顧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金額為低，當局可否告知：

- (1) 2015-16年度的預算增幅較低的原因？
-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6)

答覆：

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將由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14,288元增加至2015-16年度預算的14,374元。2015-16年度預算資助額的薪酬部份是根據2014年公務員薪級表的水平制訂，而其他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由於其他費用所佔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單位成本比重相對較小，因此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每月單位成本的整體增幅並不明顯。此外，如果公務員薪酬在2015-16年度有所調整，相關宿位的成本調整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中反映。

政府由2014-15年度起，已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全年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這些服務提供者的中央行政和督導支援，增加其他費用資助，並讓這些服務提供者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指標中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問政府：

- (1) 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及普通個案的使用者數目及各區平均輪候時間。
- (2) 在來年持續通脹的情況下，為何來年政府預計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只增加80元？
- (3) 政府是否要承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承擔通脹上升下的成本上漲問題？如是，那政府如何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服務質素不會因此而下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1 455	1 35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25 738	24 109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5年1月底，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9個月。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各區平均輪候時間。

- (2) 2015-16年度預算資助額的薪酬部份是根據2014年公務員薪級表的水平制訂，而其他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由於其他費用所佔單位成本比重相對較小，因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月單位成本的整體增幅並不明顯。如果公務員薪酬在2015-16年度有所調整，相關成本調整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
-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津助撥款，以應付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個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有沒有統計全香港共需要多少個宿位才能滿足需求？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8)

答覆：

現時共有5間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合共提供260個宿位。鑑於服務需求時有波動，庇護中心已在接收個案方面採取靈活措施，以應付服務需求。庇護中心設有一個互通的轉介機制，以應付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以上住宿服務之使用情況，適時考慮檢討增加宿位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個長者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有沒有統計全香港共需要多少個宿位才能滿足需求？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9)

答覆：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及危機的個人／家庭（包括長者）提供120個短期住宿宿位。部分津助安老院舍及護養院亦為有迫切照顧需要（包括虐老個案）的長者設有65個緊急宿位，提供臨時或短期住宿服務。上述中心會靈活地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以應付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虐者輔導計劃下，有沒有有關計劃的任何統計數字可以公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參加人數如下：

年度	參加人數
2012-13	71
2013-14	57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61

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就該計劃的撥款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計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物價指數成份？若有，預算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署每5年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的一次更新是以2009-10年作為新基期，而2014-15年的調查正在進行。

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並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列出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

個案類別	2012	2013	2014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整體數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2）

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載列如下：

個案分類	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年）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年老	9.4	9.8	10.1
永久性殘疾	9.7	10.0	10.4
健康欠佳	6.4	6.6	6.6
單親	6.5	6.2	5.9
低收入	8.3	8.7	8.9
失業	5.2	5.5	5.9

個案分類	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年）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其他	3.1	3.6	3.8
所有綜援個案領取 綜援年期中位數	8.2	8.6	8.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請列出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居港7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的綜援支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在2012-13和2013-14年度，按居港年期劃分，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居港年期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1年以下	629	572
1年至2年以下	1 421	1 490
2年至3年以下	1 881	2 336
3年至4年以下	2 738	2 590
4年至5年以下	2 475	3 482
5年至6年以下	2 599	2 955
6年至7年以下	2 836	2 921
總計	14 579	16 346

在2012-13和2013-14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並包括已發放的一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如下：

年度	估計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2-13	625
2013-14	5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15年度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a) 在2010-15年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入住率為何？

(b) 在2010-15年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多久？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及 (b) 在2010-11至2013-14年度期間，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入住率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年度 ^[註1]	平均入住率 ^[註2]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按月)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2010-11	95%	8.2	38.2
2011-12	97%	8.4	33.6
2012-13	98%	8.2	16.7
2013-14	95%	7.2	32.5

[註1] 由於入住率和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4-15年度的數字。

[註2] 申請人在成功獲派宿位後，通常需要一段短的籌備時間才能填補院舍出現的空置宿位（例如由申請人確認接受中途宿舍或長期護理院宿位至正式入住中途宿舍或長期護理院期間的籌備時間等）。因此，入住率以任何特定時間計算未必達到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及未來1年，反家庭暴力的宣傳包括甚麼項目？及所需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每年約為500萬元。2013-14年度則另有290萬元一筆過額外撥款，用以製作一輯實況劇集。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5年利用不同媒體宣傳預防家庭暴力和凝聚家庭的訊息，包括製作實況劇集、動畫及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在不同的公眾媒體播放；透過互聯網舉辦比賽；在社區多處地點張貼主題海報；以及派發宣傳有關訊息的印刷品。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舉辦宣傳打擊家庭暴力和促進家庭凝聚力的公眾教育活動。

社署在2015-16年度已預留500萬元的撥款，以舉辦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公眾傳遞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有關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的詳情及所需款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1年6月1日起設立了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旨在找出有效方法，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由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成員及家長代表組成，檢討在2008年或之後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由社署署長委任，成員沒有就相關服務而獲發酬金。秘書處服務則由社署提供，社署沒有備存這項服務的分項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15年度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請列出：

- (1) 參加計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
- (2)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 (3)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為何？
- (4)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5) 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4)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推行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並於2013年1月把上述各項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

在2010-13年度（截至2012年12月底），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及覓得兼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載列如下：

年度	參加者人數	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人數	覓得兼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	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人數
2010-11	30 291	7 045	431	1 448
2011-12	23 090	5 577	450	1 379
2012-13	15 483 (截至2012年12月底)	3 944 (截至2012年12月底)	278	1 030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各年度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年齡、性別、職位類別及工資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底，共有30 997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9 930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在這9 930名參加者中，9 016人找到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914人找到兼職工作，1 870名參加者成功離開綜援網。

「援助計劃」的參加者所找到的職位類別主要為雜工、侍應生、售貨員、清潔工人、看更／守衛等，每月工資中位數為6,400元。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參加「援助計劃」的綜接受助人的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15至19歲	1 346	1 010	2 356
20至29歲	2 203	2 050	4 253
30至39歲	2 598	2 271	4 869
40至49歲	3 708	5 833	9 541
50至59歲	5 867	4 111	9 978
總計	15 722	15 275	30 997

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援助計劃」參加者、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成功脫離綜援網人數、年齡、性別、職位類別及工資中位數的分項數字。

- (5)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接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如下：

年度	每名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接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元）
2010-11	1,775
2011-12	1,785
2012-13	1,756
2013-14	1,736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7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加強哪方面的直接支援予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的家庭？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社署於2010年6月推出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自2013年7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培訓課程及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政府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庭暴力風險和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以加強對極需援助的家庭的支援。同時，政府亦會投放額外資源加強託兒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

上述所有服務於2015-16年度總預算撥款為26.28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協助有困難的家庭方面，包括什麼服務及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包括為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爭議個案提供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 (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及領養服務等，以協助有困難的家庭。

在2015-16年度的預算中，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撥款總額為26.28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如何協助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預留約2.2億元延續「援助計劃」。社署會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此外，綜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綜接受助人，包括健全的綜接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在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下，在評估綜接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豁免計算從工作賺取的入息，最高可達每月2,500元。在2014-15年度（累計至2014年12月底），豁免計算入息的總額為4.272億元。

為進一步鼓勵健全的綜接受助人就業，社署獲關愛基金撥款2.266億元，由2014年4月起推出為期3年的獎勵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推行及加強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事宜的公眾教育方面，有何計劃、目標及對象？除了電視廣告和海報，會否考慮其他的方法？當局是否有特定的宣傳方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及方式向公眾人士傳遞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在2014-15年度，社署製作及推出一系列以「不要讓自己及子女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以傳遞應避免向伴侶及子女使用暴力、保障子女健康成長和及早求助的訊息，有關短片及聲帶分別於電視、公共運輸系統、互聯網及電台播放，而海報則張貼於公共運輸系統、不同部門、機構及其他公眾場所。此外，社署亦製作了一輯動畫以宣傳跨代家庭和諧訊息，該輯動畫已在公共運輸系統上播放及上載互聯網。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當局會以不同的宣傳方法，繼續向公眾人士傳遞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家庭的直接支援？請提供措施的內容、哪些屬新推出的措施、涉及的人手和費用，以及推行的時間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社署於2010年6月推出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自2013年7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培訓課程及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政府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庭暴力風險和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以加強對極需援助的家庭的支援。同時，政府亦會投放額外資源加強託兒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

上述所有服務於2015-16年度總預算撥款為26.28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

- (1) 政府有何具體計劃解決社會福利界護士人手長期短缺的問題？
- (2) 請列出過往每一期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報讀人數及畢業後成為護士的人數。
- (3) 政府有沒有計劃增加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如有，請提供計劃內容；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2年。

另外，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護士）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的長遠規劃，滿足其服務及發展需要。

- (2) 每班訓練課程的申請人數及畢業學員人數載於附件。首9班訓練課程逾九成畢業學員已在畢業後投身社福界，顯示課程有助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
- (3) 社署將自2015-16年度起的未來數年內提供另外約920個訓練課程名額，申請細則及訓練課程時間表正在擬備中。

訓練課程	申請人數	畢業學員人數
第 1 班	2 389	96
第 2 班	1 897	107
第 3 班	2 542	97
第 4 班	2 328	146
第 5 班	5 438 [註]	99
第 6 班		95
第 7 班	4 578 [註]	104
第 8 班		102
第 9 班	4 866 [註]	130
第 10 班		57
第 11 班	5 535 [註]	220
第 12 班		因學員仍在受訓， 此欄不適用
第 13 班		
第 14 班		

[註] 該兩班課程一同接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及提升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政府可否告知：

- (1) 現時有多少人手進行突擊巡查？平均每年執勤巡查多少次？
- (2) 過去5年，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違例遭政府檢控？
- (3) 政府可有計劃增聘人手以加強巡查安老院舍？如有，請列出詳情、涉及的開支預算及從哪個分目扣減；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牌照處) 有一支由37人組成的跨專業隊伍，負責突擊巡查持牌安老院舍，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法定要求。每年平均進行約5 000次巡查。
- (2) 過去5年 (即2010-11至2014-15年度)，共有34間私營安老院被檢控。
- (3) 政府將會在2015-16年度增設2個註冊護士職系的督察職位，以加強安老院舍的監察及巡查，每年經常開支為57萬元，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2-13至2014-15年度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數字，並提供以下的分項數字：

方法／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隱瞞或虛報入息（宗）			
隱瞞或虛報資產（宗）			
詐騙住屋津貼（宗）			
隱瞞其他資料（如： 入獄、離港紀錄或家人 數目）			
總數			
證明屬實比例			
涉及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9）

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詐騙綜援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年度 (宗)	2013-14年度 (宗)	2014-15年度(宗) (截至2014年12月底)
隱瞞或虛報入息	369	283	196
隱瞞或虛報資產總值	426	313	186
詐騙住屋津貼	78	62	28
隱瞞其他資料(例如入 獄、離港或家庭狀況 等)	244	189	122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 總數	1 117	847	532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 分比(%)	0.42	0.33	0.21
涉及的多領金額 (百萬元)	68.4	62.6	3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0)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38	67	55	84	32	17	17	510	12%
寶石大廈	50	-	1	2	1	-	-	54	20%
偉景花園	13	2	2	4	1	-	-	22	5%
蝴蝶邨	796	60	109	164	14	53	9	1 205	23%
柴灣邨	273	19	28	49	8	18	10	405	25%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澤安邨	338	11	32	80	2	30	-	493	27%
長青邨	323	30	49	71	27	41	4	545	11%
長發邨	235	33	26	30	9	21	2	356	30%
長亨邨	326	38	36	43	24	43	10	520	12%
長康邨	892	67	72	154	37	74	15	1 311	16%
長貴邨	27	3	5	8	2	7	-	52	11%
長安邨	314	36	38	39	6	27	6	466	37%
長沙灣邨	175	6	18	45	12	21	5	282	20%
象山邨	97	7	10	10	13	9	2	148	9%
祥華邨	409	25	68	79	19	47	15	662	37%
長宏邨	379	73	67	106	43	94	10	772	18%
清河邨	898	51	190	429	86	180	23	1 857	26%
祖堯邨	166	9	10	9	12	11	1	218	9%
彩輝邨	96	6	25	20	8	10	1	166	13%
彩福邨	382	18	43	151	28	72	4	698	20%
彩霞邨	140	12	22	15	9	12	3	213	38%
彩虹邨	817	46	120	186	41	86	12	1 308	18%
彩明苑	277	35	82	51	28	48	5	526	19%
彩德邨	593	22	57	230	28	63	15	1 008	18%
彩雲（一）邨	366	37	78	111	26	55	12	685	12%
彩雲（二）邨	214	10	35	52	16	27	9	363	12%
彩盈邨	489	14	76	177	31	73	4	864	22%
彩園邨	815	66	81	142	18	72	16	1 210	24%
竹園北邨	314	27	85	46	14	35	11	532	41%
竹園南邨	862	55	123	220	44	75	8	1 387	23%
真善美村	94	4	2	4	6	12	-	122	13%
秦石邨	243	18	42	49	12	18	4	386	18%
頌安邨	244	56	49	59	19	59	17	503	19%
祈德尊新邨	62	2	2	6	1	1	-	74	14%
青逸軒	11	3	5	13	6	6	3	47	9%
幸福邨	541	33	69	38	7	38	2	728	35%
富昌邨	1 237	74	194	119	57	98	12	1 791	30%
富亨邨	376	52	118	42	8	29	12	637	38%
富山邨	177	9	23	37	6	16	1	269	17%
富善邨	396	43	95	84	16	36	21	691	30%
富泰邨	348	57	102	104	81	80	15	787	16%
富東邨	79	9	19	33	10	7	-	157	9%
福來邨	340	31	41	61	10	18	8	509	16%
鳳德邨	422	27	79	36	14	38	7	623	50%
峰華邨	79	11	10	10	2	9	4	125	33%
豐和邨	87	21	30	86	4	21	6	255	16%
俊宏軒	141	25	94	241	75	117	11	704	17%
厚德邨	344	41	69	62	23	49	11	599	14%
健康村	96	5	12	7	4	6	1	131	11%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恆安邨	196	23	43	45	11	15	18	351	41%
高盛臺	10	-	9	18	6	6	1	50	7%
顯徑邨	192	20	44	34	13	25	9	337	49%
顯耀邨	101	11	27	37	5	9	-	190	24%
興民邨	125	22	21	45	24	17	3	257	13%
興田邨	76	7	25	24	14	10	3	159	37%
興東邨	157	27	26	38	14	14	3	279	13%
興華(一)邨	248	52	38	32	20	20	2	412	18%
興華(二)邨	476	46	43	106	21	32	4	728	21%
何文田邨	595	70	137	77	30	57	17	983	21%
海富苑	529	25	67	64	29	33	3	750	27%
海麗邨	276	37	98	163	86	98	8	766	16%
康東邨	196	5	7	7	-	2	-	217	47%
紅磡邨	487	30	58	74	18	32	5	704	26%
乙明邨	349	16	31	20	10	20	3	449	13%
嘉福邨	220	27	21	32	7	19	4	330	17%
家維邨	224	9	21	15	4	15	1	289	18%
啟晴邨	377	44	66	232	30	80	6	835	16%
啟田邨	300	24	71	44	24	25	4	492	22%
啟業邨	725	25	70	127	12	41	7	1 007	24%
金坪邨	27	2	6	6	-	6	1	48	19%
健明邨	430	94	199	253	106	145	12	1 239	18%
建生邨	96	15	22	20	7	6	1	167	30%
景林邨	427	43	73	37	7	34	8	629	40%
高翔苑	44	11	24	77	26	26	7	215	12%
高怡邨	194	14	15	31	11	9	-	274	23%
葵涌邨	1 299	188	333	495	160	280	35	2 790	21%
葵芳邨	602	80	124	81	51	87	11	1 036	17%
葵興邨	81	11	11	19	5	12	1	140	42%
葵聯邨	184	16	52	119	24	51	8	454	16%
葵盛東邨	782	71	123	105	52	96	10	1 239	20%
葵盛西邨	434	42	57	87	29	48	9	706	14%
廣福邨	506	63	98	142	24	56	15	904	15%
廣田邨	170	15	51	37	17	22	7	319	14%
廣源邨	295	61	70	52	11	26	25	540	43%
觀龍樓	117	10	20	29	16	30	3	225	10%
觀塘花園大廈	479	19	61	38	22	43	2	664	14%
荔景邨	431	34	35	81	25	35	7	648	16%
麗閣邨	470	37	72	102	13	46	8	748	26%
麗安邨	167	19	32	23	4	15	2	262	20%
勵德邨	150	13	25	9	4	14	-	215	8%
麗瑤邨	248	25	35	38	26	27	5	404	15%
翠塘花園	14	3	3	2	-	1	1	24	10%
藍田邨	402	16	58	93	35	37	6	647	21%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利安邨	291	57	103	69	17	39	6	582	16%
李鄭屋邨	339	30	51	76	15	50	11	572	47%
梨木樹邨	853	119	174	257	82	127	28	1 640	42%
利東邨	378	61	70	94	15	40	18	676	30%
鯉魚門邨	409	28	75	107	38	51	9	717	23%
瀝源邨	300	33	61	87	14	26	17	538	17%
良景邨	515	61	103	104	18	64	16	881	34%
樂富邨	376	58	76	89	24	50	4	677	19%
樂民新村	324	16	36	25	17	32	1	451	13%
樂華(北)邨	147	16	32	48	9	28	8	288	10%
樂華(南)邨	1 384	41	97	166	12	78	12	1 790	26%
朗邊中轉房屋	14	9	13	10	-	36	-	82	28%
朗屏邨	555	51	104	159	31	85	19	1 004	26%
牛頭角下邨	337	20	70	119	19	81	9	655	15%
黃大仙下(一)邨	481	60	100	114	37	46	11	849	53%
黃大仙下(二)邨	399	60	105	135	39	76	12	826	13%
隆亨邨	236	14	71	88	25	24	13	471	11%
龍田邨	60	10	5	9	1	11	-	96	25%
龍逸邨	54	5	11	51	10	16	3	150	16%
馬坑邨	41	4	13	12	10	5	2	87	10%
馬頭圍邨	200	32	27	84	12	26	3	384	19%
美林邨	395	28	80	117	11	35	12	678	17%
美田邨	525	68	166	337	75	111	30	1 312	20%
美東邨	252	23	30	76	19	34	7	441	19%
明德邨	166	12	22	24	9	13	3	249	17%
明華大廈	174	14	9	8	6	8	2	221	10%
模範邨	46	10	11	12	12	5	1	97	15%
滿樂大廈	94	7	5	8	2	4	-	120	13%
南昌邨	172	16	24	22	10	20	-	264	38%
南山邨	332	26	60	115	12	49	2	596	22%
雅寧苑	23	-	5	7	6	6	3	50	12%
銀灣邨	29	2	4	12	5	5	-	57	13%
愛民邨	403	54	83	139	35	49	9	772	12%
愛東邨	746	95	86	93	26	39	6	1 091	28%
安田邨	17	2	5	42	15	11	4	96	13%
安定邨	629	62	81	127	20	65	13	997	20%
安蔭邨	424	58	67	83	54	52	13	751	14%
白田邨	1 228	63	208	187	51	129	17	1 883	25%
坪石邨	388	23	50	56	15	37	3	572	13%
平田邨	832	64	113	132	39	76	15	1 271	23%
寶林邨	280	40	64	78	23	24	6	515	30%
寶達邨	1 002	69	144	189	88	159	24	1 675	23%
寶田邨	1 253	161	343	132	23	297	11	2 220	37%
博康邨	257	14	61	57	11	16	10	426	37%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駿發花園	91	-	3	1	-	-	1	96	15%
西環邨	22	3	8	8	6	6	1	54	9%
三聖邨	135	19	18	30	8	21	6	237	13%
秀茂坪南邨	448	19	74	161	36	77	16	831	21%
秀茂坪邨	1 699	129	263	268	135	224	34	2 752	23%
沙角邨	757	65	167	194	28	58	27	1 296	21%
沙頭角邨	29	4	11	6	2	8	-	60	9%
山景邨	809	77	141	185	30	86	18	1 346	23%
沙田坳邨	106	11	26	52	8	18	2	223	18%
石硤尾邨	1 300	62	229	332	62	151	25	2 161	24%
石籬（一）邨	603	73	66	133	28	56	8	967	20%
石籬（二）邨	956	110	170	266	107	158	30	1 797	22%
碩門邨	135	17	49	93	16	28	12	350	18%
石排灣邨	452	66	80	84	48	42	30	802	16%
石圍角邨	544	64	84	134	29	55	13	923	15%
石蔭東邨	334	39	37	30	15	28	2	485	21%
石蔭邨	355	40	46	55	25	39	9	569	22%
常樂邨	127	7	4	12	1	4	1	156	45%
尚德邨	533	54	113	101	61	74	10	946	17%
善明邨	187	19	48	81	15	27	2	379	19%
水邊圍邨	446	24	52	75	11	33	6	647	27%
順利邨	440	26	51	88	18	63	6	692	16%
順安邨	410	26	41	64	15	42	2	600	20%
順天邨	812	40	118	128	38	87	15	1 238	18%
小西灣邨	302	87	74	114	33	59	4	673	11%
新翠邨	553	52	97	140	37	62	16	957	14%
新田圍邨	253	34	35	72	16	21	4	435	13%
大坑東邨	411	19	62	50	14	34	3	593	30%
大興邨	1 187	88	157	199	44	104	13	1 792	21%
太平邨	35	7	11	13	1	12	3	82	29%
太和邨	521	40	85	55	8	28	10	747	40%
大窩口邨	744	93	122	162	40	90	13	1 264	17%
大元邨	302	59	139	93	38	62	20	713	15%
德朗邨	489	58	108	286	45	117	15	1 118	15%
德田邨	676	35	110	51	17	48	6	943	46%
天澤邨	439	51	117	148	37	94	18	904	23%
天晴邨	715	63	133	393	59	166	35	1 564	25%
天恆邨	194	38	121	253	119	157	15	897	16%
田景邨	83	19	20	43	10	18	6	199	22%
天平邨	191	19	50	43	19	25	4	351	32%
天瑞邨	532	52	134	155	49	97	25	1 044	13%
天慈邨	468	42	94	66	18	47	10	745	23%
天華邨	492	47	102	91	22	68	8	830	23%
田灣邨	391	59	69	45	29	28	10	631	2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天恩邨	901	78	199	271	30	186	22	1 687	30%
天逸邨	135	21	68	138	52	80	10	504	15%
天耀邨	616	52	172	181	41	106	22	1 190	14%
天悅邨	468	44	118	133	74	130	10	977	24%
青衣邨	174	19	22	24	8	22	5	274	40%
翠林邨	142	13	41	77	12	14	3	302	19%
翠樂邨	105	9	4	8	1	4	-	131	41%
翠屏(南)邨	405	28	58	57	26	38	3	615	13%
翠屏(北)邨	934	65	168	143	47	105	14	1 476	45%
翠灣邨	121	26	14	18	5	13	2	199	35%
慈正邨	1 263	78	163	166	76	125	12	1 883	24%
慈康邨	102	14	34	68	34	48	7	307	15%
慈樂邨	784	58	106	112	38	90	12	1 200	20%
慈民邨	202	15	35	46	22	35	5	360	18%
對面海邨	10	2	7	3	2	1	1	26	11%
東頭邨	613	50	83	97	24	64	7	938	42%
東匯邨	316	13	27	30	4	17	5	412	31%
元州邨	1 209	79	168	127	51	110	15	1 759	23%
牛頭角上邨	1 330	74	164	97	43	90	14	1 812	28%
黃大仙上邨	747	85	104	108	54	68	5	1 171	24%
茵怡花園	149	6	16	6	-	11	2	190	20%
華富邨	561	104	93	145	56	51	25	1 035	11%
華貴邨	269	28	41	23	12	10	7	390	38%
華荔邨	96	20	27	37	15	20	2	217	15%
華明邨	350	59	50	72	10	40	15	596	38%
華心邨	172	30	23	22	16	28	2	293	20%
雲漢邨	421	3	10	27	1	5	2	469	48%
運頭塘邨	184	24	25	17	5	20	1	276	45%
環翠邨	290	62	45	94	24	41	6	562	16%
橫頭磡邨	391	65	70	97	37	65	12	737	13%
榮昌邨	148	11	22	69	11	34	5	300	21%
禾輦邨	390	65	138	135	40	59	22	849	14%
和樂邨	228	20	42	42	12	20	7	371	19%
湖景邨	187	26	59	93	30	48	12	455	11%
欣安邨	198	16	55	109	12	56	9	455	18%
逸東邨	588	83	228	432	232	257	33	1 853	16%
油麗邨	965	30	164	383	83	115	14	1 754	21%
友愛邨	742	76	137	186	69	109	17	1 336	15%
油塘邨	494	35	99	96	60	47	11	842	24%
怡明邨	105	2	20	61	10	20	-	218	12%
耀安邨	168	26	66	41	9	22	13	345	33%
耀東邨	493	65	66	63	24	42	3	756	15%
漁光村	41	6	8	4	2	7	1	69	8%
漁灣邨	198	31	27	85	11	25	2	379	17%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雍盛苑	216	30	36	27	20	34	7	370	22%
總計	87 228	8 226	15 399	20 387	5 907	11 190	1 960	150 2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類別列出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選區的綜援個案數字。

區議會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1）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80	235	316	208	70	191	43	3 143
東區	7 949	1 200	879	1 188	359	649	225	12 449
離島	1 687	191	395	643	282	421	143	3 762
九龍城	8 381	1 062	1 284	1 722	340	1 003	156	13 948
葵青	14 793	2 246	2 181	2 614	907	1 620	380	24 741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觀塘	21 306	1 493	3 003	4 197	1 165	2 167	472	33 803
北區	7 504	1 005	1 225	1 769	320	879	329	13 031
西貢	4 301	770	921	917	334	516	295	8 054
沙田	8 864	1 414	1 908	2 159	438	866	409	16 058
深水埗	13 677	1 142	2 678	2 726	633	2 468	356	23 680
南區	4 741	1 132	722	596	222	261	209	7 883
大埔	5 406	516	931	919	160	402	225	8 559
荃灣	4 644	492	541	843	221	403	117	7 261
屯門	11 283	2 124	2 183	1 979	461	1 246	357	19 633
灣仔	1 017	71	124	98	16	197	83	1 606
黃大仙	12 179	1 095	1 792	2 181	634	1 245	322	19 448
油尖旺	5 197	414	1 075	1 103	202	1 758	222	9 971
元朗	12 267	1 620	2 758	3 657	819	2 347	542	24 010
總計	147 276	18 222	24 916	29 519	7 583	18 639	4 885	251 040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類別、薪金及所居住的區域。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2）

答覆：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失業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以往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男	11 622	9 960
女	9 384	8 467
總計	21 006	18 427

表2：按年齡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5-19	794	732
20-29	1 306	1 293
30-39	2 233	1 872
40-49	6 019	5 371
50-59	10 654	9 159
總計	21 006	18 427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2 585	2 518
1年以上至2年	1 568	1 388
2年以上至3年	1 399	1 144
3年以上至4年	1 439	1 132
4年以上至5年	1 531	1 106
5年以上	12 484	11 139
總計	21 006	18 427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4：按以往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以往職業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285	250
文員	27	19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47	32
送貨員	188	197
家務助理／保姆	176	137
司機	38	45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602	554
售貨員	116	107
侍應生	111	113
看更／守衛	32	14
其他	551	521
無業	18 833	16 438
總計	21 006	18 427

表5：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0元	18 833	16 438
1元至1,000元以下	728	699
1,000元至2,000元以下	1 445	1 290
總計	21 006	18 427

表6：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西區	178	156
東區	846	760
離島	517	465
九龍城	967	858
葵青	1 764	1 512
觀塘	2 892	2 507
北區	1 032	863
西貢	677	654
沙田	1 209	960
深水埗	2 430	2 176
南區	382	353
大埔	491	439
荃灣	439	406
屯門	1 312	1 144
灣仔	140	128
黃大仙	1 592	1 374
油尖旺	1 342	1 249
元朗	2 796	2 423
總計	21 006	18 427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男	6 270	5 972
女	6 175	5 548
總計	12 445	11 520

表2：按年齡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5-19	477	455
20-29	1 719	1 571
30-39	2 031	1 919
40-49	4 938	4 449
50-59	3 280	3 126
總計	12 445	11 520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664	776
1年以上至2年	772	667
2年以上至3年	727	689
3年以上至4年	760	668
4年以上至5年	926	711
5年以上	8 596	8 009
總計	12 445	11 520

低收入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

表4：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 421	1 271
文員	464	438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405	388
送貨員	695	634
家務助理／保姆	331	319
司機	609	554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2 945	2 754
售貨員	904	801
侍應生	839	815
看更／守衛	773	662
其他	3 059	2 884
總計	12 445	11 520

表5：按工作入息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4,000元以下	3 660	3 399
4,000元至6,000元以下	3842	3 688
6,000元至8,000元以下	2 585	2 174
8,000元或以上	2 358	2 259
總計	12 445	11 520

低收入綜接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工作入息相等於或多於1個由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1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截至2014年12月底為1,920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

表6：按分區劃分的低收入綜接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中西區	100	93
東區	507	453
離島	374	355
九龍城	536	533
葵青	1 542	1 451
觀塘	1 927	1 760
北區	589	546
西貢	497	442
沙田	790	716
深水埗	1 036	996
南區	271	246
大埔	332	273
荃灣	339	325
屯門	783	699
灣仔	28	30
黃大仙	985	873
油尖旺	302	300
元朗	1 507	1 429
總計	12 445	11 5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受助人，在入息豁免制度下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3）

答覆：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載列如下：

年度	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	
	「失業」個案（元）	「低收入」個案（元）
2013-14	1,628	2,341
2014-15 （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1,671	2,3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個案類別列出在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曾經被停止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及停止領取的原因。此外，請按月及個案類別列出在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及重新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個案分類	2012-13年度						
	個案結束原因						
	離境超出 寬限期	身故	不符 合資格	失去 聯絡	撤銷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1	10 971	257	247	2 744	165	14 455
永久性殘疾	2	244	83	83	781	69	1 262
健康欠佳	4	433	65	295	1 458	168	2 423
單親	4	14	113	331	3 572	61	4 095
低收入	1	3	68	156	2 369	30	2 627
失業	18	119	159	1 339	3 319	290	5 244
其他	3	10	25	384	959	127	1 508
總計	103	11 794	770	2 835	15 202	910	31 614

個案分類	2013-14年度						
	個案結束原因						
	離境超出 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銷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23	10 823	205	178	3 639	181	15 049
永久性殘疾	4	235	94	61	722	83	1 199
健康欠佳	8	429	65	255	1 496	144	2 397
單親	3	9	94	314	3 330	56	3 806
低收入	-	5	59	112	2 082	38	2 296
失業	3	121	183	1 014	3 111	237	4 669
其他	-	11	28	360	979	112	1 490
總計	41	11 633	728	2 294	15 359	851	30 906

個案分類	2014-15年度（累計至2014年12月底）						
	個案結束原因						
	離境超出 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45	8 591	152	139	2 536	147	11 610
永久性殘疾	1	156	51	47	616	42	913
健康欠佳	7	335	63	177	1 142	102	1 826
單親	4	10	72	219	2 460	48	2 813
低收入	1	5	51	87	1 470	23	1 637
失業	4	88	111	797	2 165	167	3 332
其他	1	15	19	278	591	95	999
總計	63	9 200	519	1 744	10 980	624	23 130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個案分類							總計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2012-13	4 875	1 058	2 364	1 722	1 270	4 355	1 008	16 652
2013-14	4 961	1 065	2 432	1 780	1 159	3 882	1 088	16 367
2014-15 (累計至 2014年12月 底)	3 785	812	1 773	1 458	820	2 864	781	12 293

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請政府告知：

- (1) 在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的個案若干？
- (2) 在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及 2014-15年度，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被安排入住院舍的類別？為何作如此安排？
- (3) 在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若干？輪候期間作何安排？
- (4) 輪候期間接受感化者曾否有失蹤個案，如有，數字若干？及
- (5)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如何跟進此類個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5)

答覆：

感化服務是一項社區層面的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為接受感化的成年人提供院舍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有關青少年問題並不少，例如濫藥、自殺、犯罪等等，可是在綱領的指標中，學校社工的預期個案數目及服務對象的人數卻沒有增加，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6)

答覆：

由於有中學校在2014年關閉，學校社會工作者處理的個案數目估計由2014-15年度的24 504宗減至2015-16年度的24 444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青少年問題上，來年當局有何計劃及措施，而相關的開支又是多少？從哪個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的預防、發展和補救服務，以協助和培育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2015-16年度內社署會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監察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推行情況；監督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配對資金，資助更多跨界別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的籌劃和推行情況；繼續監察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繼續協助在社區及學校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在2015-16年度，青少年服務方面的預算財政撥款為18.525億元，有關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及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在2015-16年度的撥款總金額、總幹事工資、副總幹事工資、高級幹事工資，及從哪個分目扣減？

同時，請告知該會在過去5年的撥款總金額、總幹事工資、副總幹事工資、高級幹事工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6)

答覆：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在2015-16年度的暫定津助撥款為1.59億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過去5年，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所獲的資助撥款總額載列如下：

年度	資助撥款額 (百萬元)
2010-11	133.6
2011-12	141.7
2012-13	150.9
2013-14	154.9
2014-15 ^[註]	155.8 ^[註]

^[註] 截至2015年2月底的情況

社會福利署沒有關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高級幹事工資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青少年外展隊，以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支援服務，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青少年外展隊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及其他輔助人員，大前提是須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服務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定期評估或突擊探訪。青少年外展隊2015-16年度的預算為1.361億元。當局會持續檢視青少年外展服務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個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3間非政府機構於2011年8月開始各推行1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並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每項試驗計劃520萬元。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就該3項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該研究原定於2014年年底完成。為了讓研究中心搜集更多數據，以便對試驗計劃作出更詳盡的分析及建議，獎券基金於2014年5月再次撥款176.9萬元予每項試驗計劃，延長試驗計劃1年至2015年7月及評估研究6個月至2015年5月。試驗計劃採用多層面的介入策略，以及利用各種廣受歡迎的網上渠道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以便作適時介入。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達致計劃的目標與成果。當評估研究在2015年年中完成後，社署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及審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試驗計劃在2015-16年度的預算為220萬元，從獎券基金分目078香港小童群益會、120香港明愛，221香港大學及400香港青年協會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學校社會工作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學校社會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及其他輔助人員，但須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服務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定期評估或突擊探訪。在2015-16年度的預算中，學校社會工作的撥款為3.435億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社署會持續檢視學校社會工作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為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在2015-16年度將為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的訓練課程，重點在於協助有關人員了解認知障礙症長者在醫療、心理和護理方面的需要，掌握一般的評估工具和治療方法，以及加深認識與護理認知障礙症長者有關的法律問題和向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訓練課程將由2名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負責統籌，並由2名行政主任和2名文書人員輔助；所需撥款將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當局會收集參加者和訓練人員的意見，以評估訓練課程的成效。

過去3年，參加訓練課程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的數目和相關開支載列如下：

	非專業人員的數目	專業人員的數目	實際開支 (萬元)
2012-13	281	175	27
2013-14	276	163	28
2014-15 (修訂預算)	272	177	30

2015-16年度將會提供480個訓練名額（包括300個非專業人員名額和180個專業人員名額）。預算開支為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的能力，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將繼續為安老院舍的員工舉辦訓練課程，以提高他們在長者護理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在2015-16年度，政府將會舉辦4個關於護理和管理事宜的訓練工作坊。訓練課程將由社署、衛生署和醫管局合共11名人員舉辦，而開支會由現有撥款吸納。訓練課程的成效會通過不同渠道來評估，例如蒐集參加者和訓練人員的意見，以及與持份者討論。社署會留意安老院舍員工的訓練需要，並在有需要時舉辦更多訓練工作坊。過去3年（2012-2014），政府曾為大約5 500名安老院舍員工舉辦同類訓練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8）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2年。另有約920個訓練名額將自2015-16年度起的未來數年內提供，預算總開支為1.297億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2011-12年度至2013-14年度，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人數及開支如下：

年度	訓練名額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20	14.2
2012-13	320	24.6
2013-14	320	2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起推行，旨在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政府預留了500萬元作為推行首3年試驗計劃（即由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之用。為全面檢討試驗計劃，政府已額外預留280萬元，將試驗計劃延長兩年至2015年9月。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已有約8 830名居於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的長者接受服務。政府正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會參考檢討結果考慮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把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0）

答覆：

在轉型計劃下，共有約10 700個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長者宿舍／安老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會轉型為約6 200個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截至2015年1月底，共有74間津助安老院舍參加轉型計劃，把10 593個宿位轉型為6 148個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在2015-16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預算經常開支為2億4,568萬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推行轉型計劃所需人手已由社會福利署現有人手承擔。此外，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上述服務時，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政府在2015-16年度會繼續透過轉型計劃增加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轉型計劃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由長者宿舍、安老院及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至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	5 496	5 863	6 148

轉型計劃分階段進行。在2012-13至2014-15年度，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的開支如下：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1,929.1	2,109.2	2,34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比率，以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1）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府將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增加126個護養院宿位，預算全年開支約為2,400萬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營辦機構必須按照與社會福利署所簽訂服務協議中承諾的服務和人手要求提供所需服務，並聘用足夠人員（包括護士、護理員、其他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於現有合約院舍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新增資助護養院宿位數目如下：

	新增宿位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a) 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資助護養院宿位	203	97	61
(b) 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10	-	54
總計	213	97	115

合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在2012-13至2014-15年度的開支如下：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a) 合約安老院	199.0	240.9	283.4
(b) 護養院買位計劃	24.3	25.9	3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2）

答覆：

由獎券基金資助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已在2015年2月28日完結。使用試驗計劃服務的長者由2015年3月1日開始已改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提供服務。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內，試驗計劃每年的處理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個案數目	開支（萬元）
2012-13	431	1,764
2013-14	434	1,770
2014-15	411 （截至2015年2月）	1,327 （截至2015年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在轉型計劃下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3）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府透過轉型計劃下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91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新增宿位的每年預算經常開支為997萬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營辦相關服務時，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額外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及／或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政府將繼續在轉型計劃下全面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升資助安老宿位的質素及增加該等宿位，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4）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約7 958個資助宿位，預算涉及開支約9.03億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5）

答覆：

在2015-16年度，2間分別位於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的新合約安老院舍將投入服務，提供合共180個資助及120個非資助宿位。政府已為該兩所院舍預留約3,70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開支，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營辦機構必須符合與社會福利署簽訂合約中承諾的人手要求，聘用足夠人員（包括護士、護理員、其他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對安老院舍內體弱及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合資格安老院舍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照顧補助金，以供照顧院舍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住客及體弱長者住客。

政府以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向入住津助安老院舍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額外支援。津助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安老院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在2015-16年度，政府會向261間合資格安老院舍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約2.198億元，個案數目約為5 600人。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療養照顧補助金是一項額外資源，支援居於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並經醫療評估確認為需要療養照顧的體弱長者。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療養照顧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療養照顧補助金須用於為現有員工（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及工人）提供津貼或用於聘請合資格員工，包括購買相關專業服務。在2015-16年度，政府會向131間合資格安老院舍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約1.046億元，個案數目約為1 670人。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7）

答覆：

為加強支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政府在2015-16年度將以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形式，向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1,760萬元撥款。有關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預計有71間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獲發補助金。

社會福利署根據在津助安老院舍內獲醫院管理局轄下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領取補助金的個案數目，估計在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目，然後按照該估計向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補助金。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有關的專業服務。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也可運用補助金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培訓計劃和服務，以及按需要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令所有或各級長者中心受惠。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8）

答覆：

在2012-13年度，獎券基金已預留9億元撥款（撥款從分目948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下扣減），開展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目前，共有237間長者中心已加入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有關計劃會分階段在6年內實施，有關工程已陸續展開，其中46間長者中心已完成工程，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1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請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在那裡開設、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9）

答覆：

在2015-16年度將有1間位於沙田區的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政府已預留額外資助，讓鄰舍中心增聘社會工作者，以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2015-16年度每間鄰舍中心可獲的每年經常撥款將約290萬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長者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請進一步闡釋2015-16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0）

答覆：

在2015-16年度，日間護理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668億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當中包括新增的7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這些新增名額將為居於東區和灣仔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闡釋2015-16年度的工作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1）

答覆：

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4年。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1 200張服務券已於2014年4月初全數發予合資格長者。截至2015年1月底，合共有2 002名長曾先後參加試驗計劃，當中1 217名為現有的服務券持有人。在這些服務券持有人當中，968名正在接受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其餘正在選擇服務提供者及／或服務組合。

獎券基金已撥款3.8億元，以推行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置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社署現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以協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社署將與社福界就準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請闡釋2015-16年度的工作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2）

答覆：

在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及為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行定期個案覆檢，以核實他們繼續領取津貼的資格。除在2013-14及2014-15年度額外開設共約140個職位，負責推行長者生活津貼，以及為經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進行郵遞覆檢外，社署在2015-16年度並無額外增加人手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

在2015-16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48.78億元，已包括（一）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津貼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而有關款項會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和（二）兩個月的額外津貼（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開支從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扣減，而兩個月的額外津貼則從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請闡釋2015-16年度的工作內容、日期、細節、印刷相關刊物的名稱及數量、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在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預留500萬元用作舉辦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社署會繼續利用不同途徑，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不時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預算，每年約為500萬元；在2013-14年度則另有290萬元的一筆過額外撥款，用以製作一輯實況劇集。各項活動的參加人數眾多。2012-13年度在網上推出有關預防兒童被性侵犯的短片及故事板創作比賽，點擊率超過220 000人次；由社署和香港電台共同製作並在2013年在電視播出的新一輯有關不同家庭問題的實況劇集，每集約有900 000觀眾收看；2013-14至2014-15年度推出有關有效管教子女方法及跨代家庭和諧訊息的動畫短片，在互聯網上的觀看率超過16 000次。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在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吸引超過334 000人次參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提供和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請進一步闡釋2015-16年度的工作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8,920萬，有關撥款屬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再預留2億元，讓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續2年至2017年年底。人手方面，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但須確保符合《服務規格說明》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

過去3年，服務計劃的開支及服務使用者人數如下：

年度	總開支 (百萬元)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2-13 (實際)	62.1	33 560
2013-14 (實際)	71.0	31 978
2014-15 (修訂預算)	74.4	26 907 (截至2015年1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請闡釋2015-16年度的工作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那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5）

答覆：

在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輔導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心理教育小組，目標是糾正施虐者的態度及遏止其暴力行為。輔導計劃的活動包括影片播放、短講、有系統的遊戲活動、小組討論及分享。參加者於完成輔導計劃後均表示該計劃能幫助他們有效處理伴侶暴力的問題。由於輔導計劃是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向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並沒有備存專門用於推行該計劃的撥款及人手分項數字。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輔導計劃的參加者人數如下：

年度	參加者數目
2012-13	71
2013-14	57
2014-15（截至2014年12月）	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請進一步闡釋2015-16年度的工作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6）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2010年6月開始運作，每年獲撥款約500萬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中扣減）。支援計劃是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或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而設的服務，目標是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減輕他們面對司法程序的恐懼，並幫助他們重建正常的生活。此外，支援計劃亦會進行宣傳工作和招募義工，以協助服務使用者。支援計劃自2013年7月起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和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訪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培訓課程及與關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

由於支援計劃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津助，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有關服務並達至所需的服務表現水平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合人手。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為支援計劃增加撥款。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服務使用者數目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數目
2012-13	661
2013-14	704
2014-15（2014年4月至12月）	4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2013-14至2015-16年度，各年度內從事與非精神科有關的醫務社會工作者(包括：社會工作助理、高級社會工作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的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及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非精神科醫務社工人數 ^[註1]		平均每名非精神科醫務社工負責的個案數目 ^[註2]	開支 ^[註3] (百萬元)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013-14 (實際)	24	168	64	356.4
2014-15 (修訂預算)	24	171	58	375.1
2015-16 (預算)	24	171	58	388.6

[註1]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由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提供服務。

[註2] 社署沒有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獨立分項統計數字。社會工作主任除處理個案工作外，亦可能要處理行政工作。

[註3] 這些數字為用於醫務社會服務的開支總額，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及分目157病人及家屬援助金扣減。社署沒有精神科及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分項撥款、或不同職級員工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2013-14至2014-15年度及2015-16，從事與精神科有關的醫務社會工作者（包括：社會工作助理、高級社會工作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的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及撥款（撥款從哪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精神科醫務社工人數 ^[註1]		平均每名精神科醫務社工負責的個案數目 ^[註2]	開支 ^[註3] (百萬元)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013-14 (實際)	51	192	63	356.4
2014-15 (修訂預算)	51	192	68	375.1
2015-2016 (預算)	51	192	68	388.6

[註1]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由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提供服務。

[註2] 社署沒有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獨立分項統計數字。社會工作主任除處理個案工作外，亦可能要處理行政工作。

[註3] 這些數字為用於醫務社會服務的開支總額，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及分目157病人及家屬援助金扣減。社署沒有精神科及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分項撥款、或不同職級員工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就單親家庭增長最多的10個地區，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成為單親家庭的原因，涉及家庭暴力所佔的數目；
- (2) 低收入家庭的數目；
- (3)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的數目；
- (4) 男女家長的比例；
- (5) 男女家長收入的比例；
- (6) 子女的數目及年齡分布（0-5歲、5-10歲、10-12歲、12-14歲、15-16歲）；及
- (7) 家長在外出工作時如何安排照顧16歲以下的子女（0-5歲、5-10歲、10-12歲、12-14歲、15-16歲）？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根據2011人口普查結果，單親家庭增長最多的10個地區按遞減次序排列為離島、西貢、元朗、觀塘、葵青、荃灣、深水埗、黃大仙、南區及北區。單親家庭的成因不一，包括父／母離世、父母離婚或分居等。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因家庭暴力而成為單親家庭的統計資料。
- (2)，(5)及(6)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資料。
- (3) 截至2014年12月底，單親家庭增長最多的10個地區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1。

- (4)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結果，單親家庭增長最多的10個地區的男女家長比例表列於附件2。
- (7) 對於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社署一直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種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幼兒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等。

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個案數目

地區	綜援的單親個案數目
離島	643
西貢	917
元朗	3 657
觀塘	4 197
葵青	2 614
荃灣	843
深水埗	2 726
黃大仙	2 181
南區	596
北區	1 769
總計	20 143

單親家庭男女家長比例

性別 地區	男 (單親爸爸)		女 (單親媽媽)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離島	495	24.3%	1 539	75.7%	2 034
西貢	932	22.2%	3 274	77.8%	4 206
元朗	1 901	19.8%	7 694	80.2%	9 595
觀塘	2 011	22.3%	6 994	77.7%	9 005
葵青	1 407	20.4%	5 478	79.6%	6 885
荃灣	606	19.6%	2 492	80.4%	3 098
深水埗	931	17.8%	4 314	82.2%	5 245
黃大仙	1 109	21.5%	4 041	78.5%	5 150
南區	630	21.9%	2 244	78.1%	2 874
北區	719	18.6%	3 152	81.4%	3 8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過去5年申領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個案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數目，並按受害人的性別和年齡組別（0至15、16至30、31至45、46至60、60+）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3）

答覆：

2010-11至2014-15年度期間，在1 382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中，有43宗個案涉及家庭暴力。按受害人的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0至15歲		16至30歲		31至45歲		46至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0-11	-	-	-	2	-	3	-	1	2	2	10
2011-12	-	-	-	1	1	4	-	2	-	5	13
2012-13	-	-	-	2	-	2	-	2	-	-	6
2013-14	1	1	1	1	1	2	1	1	1	1	1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	-	-	1	1	1	-	-	-	-	3
總計	1	1	1	7	3	12	1	6	3	8	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署方將投放多少資源開展新一期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計劃訓練多少名學員？何時招生及開課？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2年。另有約920個訓練名額將自2015-16年度起的未來數年內提供，預算總開支為1.297億元。申請細則及訓練課程時間表正在擬備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至2014-2015年度，用於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涉及多少開支？當中共有多少名學員接受訓練？當中有多少人在受訓後，投身社福界？如何評估有關計劃？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5）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2年。而當中在2013-14至2014-15年度，社署共開辦了兩班訓練課程，合共提供320個訓練名額，涉及開支為2,760萬元。首9班訓練課程逾九成畢業學員已在畢業後投身社福界，有助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請問：

- (1) 2013-2014至2014-2015年度涉及虐偶、虐兒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曾接受危機評估？
- (2) 危機評估後，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的個案數字為何？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 (3) 接受危機評估的男女比例？
- (4) 如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需要多少時間跟進？所涉支出為何？
- (5) 除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外，還需要甚麼服務？請具體說明及列出各項支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所有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新個案，均會進行危機評估。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2014年4月至12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分別為2 861宗及2 086宗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進行危機評估。個案社工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會持續進行危機評估。
- (2) 在上文(1)段提及的2 861宗及2 086宗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分別有417及276宗個案獲轉介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接受心理評估／治療。臨床心理服務的輪候時間約為4至6個星期。如屬高危個案，可於1星期內安排緊急會面。社署沒有備存需要接受精神科服務的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統計數字。

- (3)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記錄顯示，在2014年接受危機評估的女性和男性受害人分別約佔56%和44%。另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記錄顯示，在2014年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接受危機評估的女性和男性受害人分別約佔83%和17%。
- (4) 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跟進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由6個月至3年以上不等。臨床心理服務課為有不同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分項撥款數字，及沒有備存由精神科醫生提供服務的資料。
- (5) 當局為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庇護及幼兒服務、經濟及房屋援助等。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社會保障撥款的分配及比例為何；分別從哪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7)

答覆：

在2015-16年度的預算中，社會保障的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百分比 (%)	扣減分目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0,868 ^[註1]	50.7	179
公共福利金計劃	19,123 ^[註1]	46.5	180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7	0.1	184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	-	176
運作開支	1,082	2.6	000
緊急救濟	1	-	17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5	-	187
一般非經常開支	9	-	700
總計	41,131	100 ^[註2]	-

[註1] 指2015-16年度的經常開支。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或與總計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所需的財政撥款及預算共有多少（撥款從哪分目扣減）？政府如何評估這些服務中心的成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8）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及2015-16年度（預算）的開支分別為8.388億元、8.923億元及9.320億元，所涉及的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社會福利署（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由社署和受津助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的服務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中心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中心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中心進行定期評估或突擊探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感化院舍、更生人士宿舍、感化院及羈留所／收容所平均成本偏高，政府在2014-15年度曾否推行一些措施，以求節省和善用資源？在2015-16年度會否推行一些措施，以調低有關服務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9)

答覆：

自2007年7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重置於一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屯門院的目的是使各種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重整提供服務的架構，讓不同類別的院童能夠分享設施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更生人士宿舍則由一間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多個地點營辦。屯門院和更生人士宿舍內每名住院者的營運成本視乎入住率而定，而入住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有關兒童／青少年／更生人士的康復需要、法庭的判決、家庭支援，以及入住期等。

社署會密切檢視屯門院和更生人士宿舍的運作，並繼續探討各種善用資源的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感化院舍、更生人士宿舍、感化院及羈留所／收容所，2014-15年度的實際入住率為何？預計2015-16年度的入住率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0)

答覆：

2007年7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重置於一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屯門院旨在使各種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重整提供服務的架構，讓不同類別的院童可共享設施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更生人士宿舍則由一間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多個地點營辦。

屯門院和更生人士宿舍的入住率如下：

服務		入住率(%) ^[註]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屯門院		40	40
更生人士宿舍	男性	97	97
	女性	96	96

^[註] 2015-16年度的入住率，是根據已有的2014-15年度數字推算出來，而該入住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有關兒童／青少年／更生人士的康復需要、法庭的判決、家庭支援，以及入住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感化服務、更生人士宿舍、感化宿舍及感化院這數項設施/服務，在2015-16年度各項分別所需的撥款有多少（撥款從哪分目扣減）？接受這些服務的人士重犯罪案率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1）

答覆：

在2015-16年度，感化服務^{【註1】}、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註2】}和更生人士宿舍的撥款分別為1.64億元、1.03億元和821萬元。有關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在2013-14年度，接受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服務者再犯案率分別為12%及2%。在屯門院接受核准院舍及感化院服務的人士的再犯案率分別為1%及12%。社會福利署沒有入住更生人士宿舍者的再犯案率的資料。

【註1】 感化服務涵蓋為所有被判接受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提供的法定監管和督導，以及為違法者及其家人提供的小組工作服務。

【註2】 2007年7月，把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重置於一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虐兒工作，在2015-16年度所需的撥款將有多少（撥款從哪分目扣減）？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2）

答覆：

在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留500萬元作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預防虐待兒童）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之用（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社署計劃以有效管教子女方法、不要讓自己及子女成為家暴受害人以及和諧家庭關係為主題，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播放宣傳短片、製作海報及橫額，以及舉辦主題式創作比賽及地區活動等，繼續向公眾宣傳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虐老工作，在2015-16年度所需的撥款將有多少（撥款從哪分目扣減）？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有關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危機介入、輔導熱線、經濟和住宿援助，以及轉介受害人接受緊急住宿照顧、庇護中心和暫託服務。預防和處理虐老個案的服務，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提供。在2015-16年度，社署已預留500萬元的預算用於舉辦「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包括預防虐老）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將會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政府沒有專為預防和處理虐老工作而設的分項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在長者地區中心，增加社康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服務，以提高服務的質素？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4)

答覆：

為了實踐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地區中心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和活動，照顧他們在心理、社交和學習方面的需要。地區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及轉介服務、社區教育、社交康樂活動、推廣義務工作等。地區中心並會按需要與護理和專職醫療人員合作，為長者提供健康教育活動。

社會福利署會為使用院舍照顧服務或中心為本和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護理和專職醫療服務。大部分地區中心使用者並非體弱長者。

政府自2014-15年度起，已增加約1億6,000萬元經常撥款，讓210間津助長者中心（包括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對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和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年社會福利署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方面，請政府告知：

- (1) 2014-15年度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成效；
- (2) 所涉及的開支；及
- (3) 2015-16年度會否繼續推行？預計的人手分配及開支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安老院舍進行突擊巡查，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則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並調查投訴、發出勸諭／警告信等，以對安老院舍的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監察。

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底)，社署到安老院舍進行約4 509次突擊巡查，調查190宗投訴，並發出2 511封勸諭信及267封警告信。

社署同期就24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進行18次服務監察探訪。

- (2) 在2014-15年度，監察安老院舍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修訂預算為5,580萬元。
- (3) 社署將透過50名人員繼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質素。2015-16年度所涉的預算開支為6,1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處理隱蔽長者和亟需援助長者提供的外展和支援服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 (1) 2014-15年度有關計劃達致的具體成效為何？
- (2) 2015-16年度會否繼續推行？預計的人手分配及開支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2007-08年度，政府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提供約4,20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讓每間中心增聘1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加強獨居及隱蔽長者外展服務。由於加強外展服務會增加地區中心服務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8年6月起進一步提供1,800萬元的經常撥款，讓每間地區中心增聘1名社工，以加強輔導和轉介服務。在2014-15年度，社署亦已增撥約8,250萬元經常撥款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以提升其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及增聘社工協助推展服務。上述撥款經已納入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的年度資助，社署沒有備存這些開支在2015-16年度的獨立分項數字。

自2007-08年度推行服務以來至2013-14年度，已識別逾22 500名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並按需要為他們提供跟進服務。在2014年4月至12月期間，共識別約1 900名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這項外展服務將於2015-16年度繼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財政年度，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及所涉開支，以及社會福利署計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的培訓所涉及開支及課程內容分別為何？其預算開支將會從哪個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7)

答覆：

在2015-16年度，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共設有約1 500個不同職系的職位，涉及的預算開支為5.543億元。社會福利署會在2015-16年度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專業知識及技巧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和溝通技巧、法律知識及管理技巧等，預算開支約為100萬元，所需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5年向婦女庇護中心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宿位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8)

答覆：

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現時5間庇護中心，合共提供260個宿位。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作詳情、開支、人上和成效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

答覆：

社會福利署 (社署) 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包括為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爭議個案提供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 (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及領養服務等，以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在2015-16年度的預算中，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撥款總額為26.287億元。

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監察制度) 監察由社署和受津助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定期評估或突擊探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性暴力支援服務方面，當局會否考慮在2015-16年度資助「風雨蘭」？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全面和一站式的服務模式，通過跨界別的合作，處理性暴力個案。在這服務模式下，社署委聘1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臨時居所。鑑於服務運作暢順，社署沒有計劃在2015-16年度委聘另一間機構處理性暴力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在護老者支援服務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撥款數額為何？從哪分目扣減支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1)

答覆：

政府透過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單位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向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這些單位包括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長者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服務內容包括日間及住宿暫託、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協助組成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示範使用和借出復康器材等。

除了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暫託服務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亦自2012年3月1日起，善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為社區內的長者提供更多暫託名額。社會福利署會在2015-16年度起投入服務的新合約院舍中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自2007年10月起在長者中心推出，舉辦護老者培訓課程，加強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為進一步提升護老者培訓，計劃自2014-15年度起轉為常規項目。為此，政府每年為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67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

除上述撥款外，政府自2014-15年度起亦已提供約2,20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讓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會工作者，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政府亦已在2014年6月推出為期2年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目的為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試驗計劃提供2 000個護老者名額，總撥款額為1.26億元。上述護老者支援服務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試驗計劃則由關愛基金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經常收到長者投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輪候時間太長，尤其送飯服務。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增加，原因為何？該項服務涉及的撥款為何？從哪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2)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在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5.73億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所需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外，政府亦提供其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體弱長者在社區安老。這些服務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由2013年9月開始推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政府會繼續留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以便按情況所需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2015-16年度涉及的財政開支預算及宿位數目為何；及從哪個分目扣減支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3）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約7 958個資助宿位，所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約為9.03億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可以提供多少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涉及的撥款有多少？從哪個分目扣減支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4）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2年。另有約920個訓練名額將自2015-16年度起的未來數年內提供，預算總開支為1.297億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所涉及的財政資源有多少？同時，2015-16年度所增加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佈在什麼地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5)

答覆：

在2015-16年度，日間護理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668億元，而新增的78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東區和灣仔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面對人口老化，為何3年間沒有增加任何長者活動中心數目？
2. 面對人口老化，為何3年間沒有增加任何長者地區中心數目？
3. 在2015-16年度將增加的長者鄰舍中心的位置在那裡？何時開始啟用？
4. 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增加長者中心的人手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6)

答覆：

目前全港有210間長者中心共同為社區內長者提供覆蓋全港的社會支援網絡。在2013-14年度，九龍城啟晴邨內已設立一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在2015-16年度，其中將有1間位於沙田區的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政府已預留額外資助，讓鄰舍中心增聘社會工作者，以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

政府自2014-15年度起，已增加約1億6,000萬元經常撥款，讓以上長者中心加強對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和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長者中心的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額外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2015-16年度計劃為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分別提供多少個培訓名額？
- (2) 2015-16年度計劃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的培訓有多少個名額？涉及撥款多少？從哪個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

答覆：

在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將：

- (1) 為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分別提供180個和300個培訓名額；以及
- (2) 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100個培訓名額，預計開支為3萬元，所需撥款將從分目000運作開支中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計劃增加多少個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的宿位?庇護中心照顧服務的撥款額有多少?從哪個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8)

答覆：

目前，共有5間庇護中心提供合共260個名額。鑑於服務需求時有變動，各庇護中心已靈活地處理入住個案，以應付服務需求。在2015-16年度，5間庇護中心的預算撥款總額約為3,000萬元(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至2014-15年度申請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政府財政承擔分別為何？預計2015-16年度2個類別的申請人數及支出分別為何，以及從哪個分目扣減這些支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9)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申請高額高齡津貼、普通高齡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註]
2010-11	22 202	21 952	不適用	不適用
2011-12	23 116	24 719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13	22 654	33 509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21 166	47 10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不適用	不適用	15 410	29 619

^[註] 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是指新申請及重新申請的個案數目，並不包括在2013-14年度，經第1階段「自動轉換」及第2階段「郵遞提交申請」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高額高齡津貼、普通高齡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2010-11 （實際）	5,552	897	不適用	不適用
2011-12 （實際）	5,918	976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13 （實際）	6,318	1,14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14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2,860	13,127
2014-15 （修訂預算）	不適用	不適用	2,939	12,397

2010-11至2014-15年度的開支或預算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另外，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亦包括向受惠人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

在2015-16年度，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預算個案數目及預算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5-16年度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預算開支（百萬元）
高齡津貼	197 000	3,428
長者生活津貼	442 000	14,878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已包括（一）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各項津貼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所需的款額，而有關款項會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和（二）兩個月的額外津貼（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開支從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扣減，而兩個月的額外津貼則從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預計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數及支出分別為何？從哪個分目扣減支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0)

答覆：

在2015-16年度，預計長者生活津貼每月平均有442 000宗個案，預算開支則為148.78億元，已包括（一）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津貼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所需的款額，而有關款項會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和（二）兩個月的額外津貼（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開支從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扣減，而兩個月的額外津貼則從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不同類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包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以及有關的政府財政支出。預計2015-16年度各類別的個案數目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1）

答覆：

在2013-14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個案分類	2013-14年度 ^[註1]	
	每月平均 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5 965	10,806
永久性殘疾	17 780	1,384
健康欠佳	23 590	2,043
單親	28 034	2,812
低收入	8 039	742
失業	18 397	1,271
其他	5 963	437
總計 ^[註3]	247 768	19,496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預算每月平均綜援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個案分類	2014-15年度 ^[註1]	
	每月平均 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3 000	11,509
永久性殘疾	18 000	1,490
健康欠佳	23 000	2,223
單親	28 000	3,230
低收入	7 000	760
失業	16 000	1,260
其他	4 000	359
總計 ^[註3]	239 000	20,831

個案分類	2015-16年度 ^[註2]	
	每月平均 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3 000	12,952
永久性殘疾	18 000	1,665
健康欠佳	23 000	2,484
單親	28 000	3,538
低收入	7 000	816
失業	16 000	1,401
其他	4 000	389
總計 ^[註3]	239 000	23,245

^[註1] 2013-14至2014-15年度開支或預算開支包括有關年度發放的一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註2]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已包括（一）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所需的款額，而有關款項會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和（二）兩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註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有數據的月份）內，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當中領取最高租金津貼的數目為何？（請分開居住於私人樓宇及公屋的綜援／津貼受助人的數目，以及按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分別列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2）

答覆：

在2013-14至2014-15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相等於或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公共屋邨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領取租金津 貼的綜援個 案數目	實際租金相等於 或高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 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 貼的綜援受 助人數目	領取租金津 貼的綜援個 案數目	實際租金相等於 或高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 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 貼的綜援受 助人數目
1	71 697	2 713	71 697	71 397	7 613	71 397
2	41 040	155	82 080	39 950	412	79 900
3	17 296	27	51 888	16 186	102	48 558
4	8009	21	32 036	7 317	30	29 268
5	2 685	13	13 425	2 474	26	12 370
6及以上	1 159	2	7 435	1 122	11	7 217
總計	141 886	2 931	258 561	138 446	8 194	248 710

合資格 成員人數	私人樓宇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領取租金津 貼的綜援個 案數目	實際租金相等於 或高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 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 貼的綜援受 助人數目	領取租金津 貼的綜援個 案數目	實際租金相等於 或高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 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 貼的綜援受 助人數目
1	15 679	7 511	15 679	15 079	8 364	15 079
2	8 183	3 458	16 366	8 340	4 214	16 680
3	4 836	1 843	14 508	4 966	2 216	14 898
4	2 030	972	8 120	2 096	1 121	8 384
5	696	374	3 480	698	419	3 490
6及以上	317	163	2 053	343	193	2 201
總計	31 741	14 321	60 206	31 522	16 527	60 732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至2月份為止)分別有多少人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及輪候護養宿位?請提供資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資助護養院宿位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3月底)	23 216 ^[註1]	6 219 ^[註2]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底)	25 269 ^[註3]	6 384 ^[註4]

[註1] 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 82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包括約7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2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約2 6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55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包括約6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1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額外受資助安老院宿位的名額為何？與2015-16年度受資助安老院宿位比較，增幅有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4)

答覆：

在2015-16年度將有397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與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資助安老宿位總數相比的增幅為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0-5歲、5-10歲、10-12歲、12-14歲及15歲），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5）

答覆：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單親綜援個案受助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等的分項資料載列於表1至表6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8	340	348	11	380	391
25至29歲	47	1 108	1 155	41	1 148	1 189
30至39歲	437	7 466	7 903	427	7 655	8 082
40至49歲	1 176	10 997	12 173	1 101	10 827	11 928
50至59歲	1 645	2 932	4 577	1 556	2 734	4 290
60歲或以上	837	165	1 002	849	176	1 025
總計	4 150	23 008	27 158	3 985	22 920	26 905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50	2 156	2 306	147	2 188	2 335
已婚／同居	1 039	2 416	3 455	977	2 657	3 634
分居	731	3 749	4 480	709	3 707	4 416
離婚	1 969	11 154	13 123	1 903	11 085	12 988
喪偶	261	3 533	3 794	249	3 283	3 532
總計	4 150	23 008	27 158	3 985	22 920	26 905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671	1 498
小學	10 838	10 423
初中	8 559	8 656
高中	5 857	6 062
專上	233	266
總計	27 158	26 905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1名	15 937	15 900
2名	9 059	8 868
3名	1 797	1 763
4名	296	300
5名或以上	69	74
總計	27 158	26 905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子女年齡	子女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435	5 916
5至9歲	9 610	9 969
10至11歲	5 030	5 153
12至14歲	9 004	8 696
15至21歲	9 017	8 453
總計	38 096	38 187

表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3-14年度 (千元)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2,303	20,749
親友的金錢援助	1,431	1,724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62	65
贍養費	3,976	4,384
退休金	143	134
其他入息	214	224
總計	28,127	27,28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類別列出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選區的綜援個案數字。

區議會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8)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2010-11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418	264	282	218	118	305	71	3 676
東區	8 615	1 160	1 080	1 514	627	1 019	308	14 323
離島	1 714	237	432	888	524	669	215	4 679

分區	2010-11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九龍城	7 832	744	1 060	1 325	483	1 273	252	12 969
葵青	14 873	2 252	2 183	3 073	1 766	2 725	579	27 451
觀塘	21 685	1 643	2 841	4 544	2 085	3 161	736	36 695
北區	7 787	934	1 325	2 087	615	1 420	513	14 681
西貢	4 140	874	973	1 298	718	853	347	9 203
沙田	8 930	1 477	1 933	2 502	886	1 505	626	17 859
深水埗	13 890	1 084	2 470	2 603	1 170	3 603	630	25 450
南區	5 236	1 161	672	689	364	389	230	8 741
大埔	5 740	510	997	1 094	338	687	252	9 618
荃灣	5 134	436	594	1 055	394	679	234	8 526
屯門	11 116	2 209	2 294	2 512	665	2 382	573	21 751
灣仔	1 312	98	137	103	46	298	93	2 087
黃大仙	12 983	1 206	1 818	2 672	1 257	1 923	433	22 292
油尖旺	5 361	363	1 143	1 054	344	2 614	371	11 250
元朗	12 634	1 834	2 927	4 906	1 684	3 841	815	28 641
總計	151 400	18 486	25 161	34 137	14 084	29 346	7 278	279 892

分區	2011-12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325	231	281	186	88	293	61	3 465
東區	8 554	1 187	1 046	1 388	549	868	291	13 883
離島	1 768	221	405	812	449	613	207	4 475
九龍城	7 745	836	1 014	1 203	405	1 164	250	12 617
葵青	14 901	2 273	2 232	2 972	1 425	2 368	535	26 706
觀塘	22 102	1 621	2 966	4 630	1 810	2 883	745	36 757
北區	7 825	950	1 328	2 066	511	1 259	468	14 407
西貢	4 297	873	919	1 229	576	782	355	9 031
沙田	8 962	1 453	1 989	2 430	743	1 303	673	17 553
深水埗	13 768	1 075	2 465	2 404	951	3 277	605	24 545
南區	5 066	1 185	728	661	324	331	205	8 500
大埔	5 963	505	985	1 073	294	609	246	9 675
荃灣	5 020	416	596	955	345	564	221	8 117
屯門	11 337	2 207	2 347	2 332	576	2 029	540	21 368
灣仔	1 264	83	129	99	30	254	105	1 964

分區	2011-12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黃大仙	13 020	1 145	1 851	2 592	1 054	1 688	422	21 772
油尖旺	5 192	365	1 083	954	273	2 359	382	10 608
元朗	12 647	1 744	2 824	4 585	1 360	3 428	772	27 360
總計	151 756	18 370	25 188	32 571	11 763	26 072	7 083	272 803

分區	2012-13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53	227	294	194	82	226	59	3 235
東區	8 399	1 210	973	1 311	444	769	278	13 384
離島	1 767	199	383	746	365	539	186	4 185
九龍城	7 894	887	1 111	1 156	358	1 040	246	12 692
葵青	14 968	2 236	2 264	2 879	1 200	2 065	488	26 100
觀塘	22 260	1 576	3 037	4 430	1 533	2 729	734	36 299
北區	7 815	955	1 299	1 847	438	1 107	504	13 965
西貢	4 284	871	963	1 075	454	635	371	8 653
沙田	8 970	1 436	1 949	2 225	609	1 214	621	17 024
深水埗	13 781	1 120	2 537	2 496	845	2 972	639	24 390
南區	4 948	1 154	713	629	299	327	189	8 259
大埔	5 803	540	927	949	248	539	278	9 284
荃灣	4 920	449	593	860	301	456	231	7 810
屯門	11 296	2 167	2 232	2 125	515	1 739	503	20 577
灣仔	1 155	78	122	90	26	232	91	1 794
黃大仙	12 769	1 104	1 849	2 395	863	1 578	428	20 986
油尖旺	5 254	384	1 089	940	247	2 158	402	10 474
元朗	12 570	1 753	2 807	4 159	1 112	2 958	759	26 118
總計	151 006	18 346	25 142	30 506	9 939	23 283	7 007	265 229

分區	2013-14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5	230	305	187	81	218	39	3 225
東區	8 163	1 209	907	1 221	407	699	240	12 846

分區	2013-14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離島	1 727	194	405	706	318	476	161	3 987
九龍城	8 360	986	1 254	1 596	385	1 089	191	13 861
葵青	14 906	2 282	2 215	2 667	1 030	1 712	431	25 243
觀塘	21 723	1 539	2 993	4 305	1 312	2 418	577	34 867
北區	7 662	977	1 237	1 810	380	977	357	13 400
西貢	4 229	791	917	955	394	563	321	8 170
沙田	8 946	1 473	1 954	2 236	500	1 026	509	16 644
深水埗	13 736	1 147	2 611	2 590	713	2 663	456	23 916
南區	4 836	1 164	729	621	256	295	186	8 087
大埔	5 634	511	948	920	179	443	233	8 868
荃灣	4 753	478	583	838	241	446	156	7 495
屯門	11 329	2 160	2 163	2 034	497	1 441	443	20 067
灣仔	1 041	69	129	92	22	208	88	1 649
黃大仙	12 472	1 080	1 834	2 268	737	1 338	377	20 106
油尖旺	5 134	407	1 089	953	211	1 910	313	10 017
元朗	12 351	1 660	2 780	3 843	945	2 600	617	24 796
總計	149 167	18 357	25 053	29 842	8 608	20 522	5 695	257 244

分區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80	235	316	208	70	191	43	3 143
東區	7 949	1 200	879	1 188	359	649	225	12 449
離島	1 687	191	395	643	282	421	143	3 762
九龍城	8 381	1 062	1 284	1 722	340	1 003	156	13 948
葵青	14 793	2 246	2 181	2 614	907	1 620	380	24 741
觀塘	21 306	1 493	3 003	4 197	1 165	2 167	472	33 803
北區	7 504	1 005	1 225	1 769	320	879	329	13 031
西貢	4 301	770	921	917	334	516	295	8 054
沙田	8 864	1 414	1 908	2 159	438	866	409	16 058
深水埗	13 677	1 142	2 678	2 726	633	2 468	356	23 680
南區	4 741	1 132	722	596	222	261	209	7 883
大埔	5 406	516	931	919	160	402	225	8 559
荃灣	4 644	492	541	843	221	403	117	7 261
屯門	11 283	2 124	2 183	1 979	461	1 246	357	19 633

分區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 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灣仔	1 017	71	124	98	16	197	83	1 606
黃大仙	12 179	1 095	1 792	2 181	634	1 245	322	19 448
油尖旺	5 197	414	1 075	1 103	202	1 758	222	9 971
元朗	12 267	1 620	2 758	3 657	819	2 347	542	24 010
總計	147 276	18 222	24 916	29 519	7 583	18 639	4 885	251 040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分別列出每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9）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38	67	55	84	32	17	17	510	12%
寶石大廈	50	-	1	2	1	-	-	54	20%
偉景花園	13	2	2	4	1	-	-	22	5%
蝴蝶邨	796	60	109	164	14	53	9	1 205	23%
柴灣邨	273	19	28	49	8	18	10	405	25%
澤安邨	338	11	32	80	2	30	-	493	27%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長青邨	323	30	49	71	27	41	4	545	11%
長發邨	235	33	26	30	9	21	2	356	30%
長亨邨	326	38	36	43	24	43	10	520	12%
長康邨	892	67	72	154	37	74	15	1 311	16%
長貴邨	27	3	5	8	2	7	-	52	11%
長安邨	314	36	38	39	6	27	6	466	37%
長沙灣邨	175	6	18	45	12	21	5	282	20%
象山邨	97	7	10	10	13	9	2	148	9%
祥華邨	409	25	68	79	19	47	15	662	37%
長宏邨	379	73	67	106	43	94	10	772	18%
清河邨	898	51	190	429	86	180	23	1 857	26%
祖堯邨	166	9	10	9	12	11	1	218	9%
彩輝邨	96	6	25	20	8	10	1	166	13%
彩福邨	382	18	43	151	28	72	4	698	20%
彩霞邨	140	12	22	15	9	12	3	213	38%
彩虹邨	817	46	120	186	41	86	12	1 308	18%
彩明苑	277	35	82	51	28	48	5	526	19%
彩德邨	593	22	57	230	28	63	15	1 008	18%
彩雲（一）邨	366	37	78	111	26	55	12	685	12%
彩雲（二）邨	214	10	35	52	16	27	9	363	12%
彩盈邨	489	14	76	177	31	73	4	864	22%
彩園邨	815	66	81	142	18	72	16	1 210	24%
竹園北邨	314	27	85	46	14	35	11	532	41%
竹園南邨	862	55	123	220	44	75	8	1 387	23%
真善美村	94	4	2	4	6	12	-	122	13%
秦石邨	243	18	42	49	12	18	4	386	18%
頌安邨	244	56	49	59	19	59	17	503	19%
祈德尊新邨	62	2	2	6	1	1	-	74	14%
青逸軒	11	3	5	13	6	6	3	47	9%
幸福邨	541	33	69	38	7	38	2	728	35%
富昌邨	1 237	74	194	119	57	98	12	1 791	30%
富亨邨	376	52	118	42	8	29	12	637	38%
富山邨	177	9	23	37	6	16	1	269	17%
富善邨	396	43	95	84	16	36	21	691	30%
富泰邨	348	57	102	104	81	80	15	787	16%
富東邨	79	9	19	33	10	7	-	157	9%
福來邨	340	31	41	61	10	18	8	509	16%
鳳德邨	422	27	79	36	14	38	7	623	50%
峰華邨	79	11	10	10	2	9	4	125	33%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豐和邨	87	21	30	86	4	21	6	255	16%
俊宏軒	141	25	94	241	75	117	11	704	17%
厚德邨	344	41	69	62	23	49	11	599	14%
健康村	96	5	12	7	4	6	1	131	11%
恆安邨	196	23	43	45	11	15	18	351	41%
高盛臺	10	-	9	18	6	6	1	50	7%
顯徑邨	192	20	44	34	13	25	9	337	49%
顯耀邨	101	11	27	37	5	9	-	190	24%
興民邨	125	22	21	45	24	17	3	257	13%
興田邨	76	7	25	24	14	10	3	159	37%
興東邨	157	27	26	38	14	14	3	279	13%
興華（一）邨	248	52	38	32	20	20	2	412	18%
興華（二）邨	476	46	43	106	21	32	4	728	21%
何文田邨	595	70	137	77	30	57	17	983	21%
海富苑	529	25	67	64	29	33	3	750	27%
海麗邨	276	37	98	163	86	98	8	766	16%
康東邨	196	5	7	7	-	2	-	217	47%
紅磡邨	487	30	58	74	18	32	5	704	26%
乙明邨	349	16	31	20	10	20	3	449	13%
嘉福邨	220	27	21	32	7	19	4	330	17%
家維邨	224	9	21	15	4	15	1	289	18%
啟晴邨	377	44	66	232	30	80	6	835	16%
啟田邨	300	24	71	44	24	25	4	492	22%
啟業邨	725	25	70	127	12	41	7	1 007	24%
金坪邨	27	2	6	6	-	6	1	48	19%
健明邨	430	94	199	253	106	145	12	1 239	18%
建生邨	96	15	22	20	7	6	1	167	30%
景林邨	427	43	73	37	7	34	8	629	40%
高翔苑	44	11	24	77	26	26	7	215	12%
高怡邨	194	14	15	31	11	9	-	274	23%
葵涌邨	1 299	188	333	495	160	280	35	2 790	21%
葵芳邨	602	80	124	81	51	87	11	1 036	17%
葵興邨	81	11	11	19	5	12	1	140	42%
葵聯邨	184	16	52	119	24	51	8	454	16%
葵盛東邨	782	71	123	105	52	96	10	1 239	20%
葵盛西邨	434	42	57	87	29	48	9	706	14%
廣福邨	506	63	98	142	24	56	15	904	15%
廣田邨	170	15	51	37	17	22	7	319	14%
廣源邨	295	61	70	52	11	26	25	540	43%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觀龍樓	117	10	20	29	16	30	3	225	10%
觀塘花園大廈	479	19	61	38	22	43	2	664	14%
荔景邨	431	34	35	81	25	35	7	648	16%
麗閣邨	470	37	72	102	13	46	8	748	26%
麗安邨	167	19	32	23	4	15	2	262	20%
勵德邨	150	13	25	9	4	14	-	215	8%
麗瑤邨	248	25	35	38	26	27	5	404	15%
翠塘花園	14	3	3	2	-	1	1	24	10%
藍田邨	402	16	58	93	35	37	6	647	21%
利安邨	291	57	103	69	17	39	6	582	16%
李鄭屋邨	339	30	51	76	15	50	11	572	47%
梨木樹邨	853	119	174	257	82	127	28	1 640	42%
利東邨	378	61	70	94	15	40	18	676	30%
鯉魚門邨	409	28	75	107	38	51	9	717	23%
瀝源邨	300	33	61	87	14	26	17	538	17%
良景邨	515	61	103	104	18	64	16	881	34%
樂富邨	376	58	76	89	24	50	4	677	19%
樂民新村	324	16	36	25	17	32	1	451	13%
樂華(北)邨	147	16	32	48	9	28	8	288	10%
樂華(南)邨	1 384	41	97	166	12	78	12	1 790	26%
朗邊中轉房屋	14	9	13	10	-	36	-	82	28%
朗屏邨	555	51	104	159	31	85	19	1 004	26%
牛頭角下邨	337	20	70	119	19	81	9	655	15%
黃大仙下(一)邨	481	60	100	114	37	46	11	849	53%
黃大仙下(二)邨	399	60	105	135	39	76	12	826	13%
隆亨邨	236	14	71	88	25	24	13	471	11%
龍田邨	60	10	5	9	1	11	-	96	25%
龍逸邨	54	5	11	51	10	16	3	150	16%
馬坑邨	41	4	13	12	10	5	2	87	10%
馬頭圍邨	200	32	27	84	12	26	3	384	19%
美林邨	395	28	80	117	11	35	12	678	17%
美田邨	525	68	166	337	75	111	30	1 312	20%
美東邨	252	23	30	76	19	34	7	441	19%
明德邨	166	12	22	24	9	13	3	249	17%
明華大廈	174	14	9	8	6	8	2	221	10%
模範邨	46	10	11	12	12	5	1	97	15%
滿樂大廈	94	7	5	8	2	4	-	120	13%
南昌邨	172	16	24	22	10	20	-	264	38%
南山邨	332	26	60	115	12	49	2	596	22%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雅寧苑	23	-	5	7	6	6	3	50	12%
銀灣邨	29	2	4	12	5	5	-	57	13%
愛民邨	403	54	83	139	35	49	9	772	12%
愛東邨	746	95	86	93	26	39	6	1 091	28%
安田邨	17	2	5	42	15	11	4	96	13%
安定邨	629	62	81	127	20	65	13	997	20%
安蔭邨	424	58	67	83	54	52	13	751	14%
白田邨	1 228	63	208	187	51	129	17	1 883	25%
坪石邨	388	23	50	56	15	37	3	572	13%
平田邨	832	64	113	132	39	76	15	1 271	23%
寶林邨	280	40	64	78	23	24	6	515	30%
寶達邨	1 002	69	144	189	88	159	24	1 675	23%
寶田邨	1 253	161	343	132	23	297	11	2 220	37%
博康邨	257	14	61	57	11	16	10	426	37%
駿發花園	91	-	3	1	-	-	1	96	15%
西環邨	22	3	8	8	6	6	1	54	9%
三聖邨	135	19	18	30	8	21	6	237	13%
秀茂坪南邨	448	19	74	161	36	77	16	831	21%
秀茂坪邨	1 699	129	263	268	135	224	34	2 752	23%
沙角邨	757	65	167	194	28	58	27	1 296	21%
沙頭角邨	29	4	11	6	2	8	-	60	9%
山景邨	809	77	141	185	30	86	18	1 346	23%
沙田坳邨	106	11	26	52	8	18	2	223	18%
石硤尾邨	1 300	62	229	332	62	151	25	2 161	24%
石籬（一）邨	603	73	66	133	28	56	8	967	20%
石籬（二）邨	956	110	170	266	107	158	30	1 797	22%
碩門邨	135	17	49	93	16	28	12	350	18%
石排灣邨	452	66	80	84	48	42	30	802	16%
石圍角邨	544	64	84	134	29	55	13	923	15%
石蔭東邨	334	39	37	30	15	28	2	485	21%
石蔭邨	355	40	46	55	25	39	9	569	22%
常樂邨	127	7	4	12	1	4	1	156	45%
尚德邨	533	54	113	101	61	74	10	946	17%
善明邨	187	19	48	81	15	27	2	379	19%
水邊圍邨	446	24	52	75	11	33	6	647	27%
順利邨	440	26	51	88	18	63	6	692	16%
順安邨	410	26	41	64	15	42	2	600	20%
順天邨	812	40	118	128	38	87	15	1 238	18%
小西灣邨	302	87	74	114	33	59	4	673	11%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新翠邨	553	52	97	140	37	62	16	957	14%
新田圍邨	253	34	35	72	16	21	4	435	13%
大坑東邨	411	19	62	50	14	34	3	593	30%
大興邨	1 187	88	157	199	44	104	13	1 792	21%
太平邨	35	7	11	13	1	12	3	82	29%
太和邨	521	40	85	55	8	28	10	747	40%
大窩口邨	744	93	122	162	40	90	13	1 264	17%
大元邨	302	59	139	93	38	62	20	713	15%
德朗邨	489	58	108	286	45	117	15	1 118	15%
德田邨	676	35	110	51	17	48	6	943	46%
天澤邨	439	51	117	148	37	94	18	904	23%
天晴邨	715	63	133	393	59	166	35	1 564	25%
天恆邨	194	38	121	253	119	157	15	897	16%
田景邨	83	19	20	43	10	18	6	199	22%
天平邨	191	19	50	43	19	25	4	351	32%
天瑞邨	532	52	134	155	49	97	25	1 044	13%
天慈邨	468	42	94	66	18	47	10	745	23%
天華邨	492	47	102	91	22	68	8	830	23%
田灣邨	391	59	69	45	29	28	10	631	20%
天恩邨	901	78	199	271	30	186	22	1 687	30%
天逸邨	135	21	68	138	52	80	10	504	15%
天耀邨	616	52	172	181	41	106	22	1 190	14%
天悅邨	468	44	118	133	74	130	10	977	24%
青衣邨	174	19	22	24	8	22	5	274	40%
翠林邨	142	13	41	77	12	14	3	302	19%
翠樂邨	105	9	4	8	1	4	-	131	41%
翠屏(南)邨	405	28	58	57	26	38	3	615	13%
翠屏(北)邨	934	65	168	143	47	105	14	1 476	45%
翠灣邨	121	26	14	18	5	13	2	199	35%
慈正邨	1 263	78	163	166	76	125	12	1 883	24%
慈康邨	102	14	34	68	34	48	7	307	15%
慈樂邨	784	58	106	112	38	90	12	1 200	20%
慈民邨	202	15	35	46	22	35	5	360	18%
對面海邨	10	2	7	3	2	1	1	26	11%
東頭邨	613	50	83	97	24	64	7	938	42%
東匯邨	316	13	27	30	4	17	5	412	31%
元州邨	1 209	79	168	127	51	110	15	1 759	23%
牛頭角上邨	1 330	74	164	97	43	90	14	1 812	28%
黃大仙上邨	747	85	104	108	54	68	5	1 171	2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茵怡花園	149	6	16	6	-	11	2	190	20%
華富邨	561	104	93	145	56	51	25	1 035	11%
華貴邨	269	28	41	23	12	10	7	390	38%
華荔邨	96	20	27	37	15	20	2	217	15%
華明邨	350	59	50	72	10	40	15	596	38%
華心邨	172	30	23	22	16	28	2	293	20%
雲漢邨	421	3	10	27	1	5	2	469	48%
蓮頭塘邨	184	24	25	17	5	20	1	276	45%
環翠邨	290	62	45	94	24	41	6	562	16%
橫頭磡邨	391	65	70	97	37	65	12	737	13%
榮昌邨	148	11	22	69	11	34	5	300	21%
禾輦邨	390	65	138	135	40	59	22	849	14%
和樂邨	228	20	42	42	12	20	7	371	19%
湖景邨	187	26	59	93	30	48	12	455	11%
欣安邨	198	16	55	109	12	56	9	455	18%
逸東邨	588	83	228	432	232	257	33	1 853	16%
油麗邨	965	30	164	383	83	115	14	1 754	21%
友愛邨	742	76	137	186	69	109	17	1 336	15%
油塘邨	494	35	99	96	60	47	11	842	24%
怡明邨	105	2	20	61	10	20	-	218	12%
耀安邨	168	26	66	41	9	22	13	345	33%
耀東邨	493	65	66	63	24	42	3	756	15%
漁光村	41	6	8	4	2	7	1	69	8%
漁灣邨	198	31	27	85	11	25	2	379	17%
雍盛苑	216	30	36	27	20	34	7	370	22%
總計	87 228	8 226	15 399	20 387	5 907	11 190	1 960	150 297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2010-11至2013-14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及提升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政府可否告知：

- (1) 現時有多少人手進行突擊巡查？平均每年執勤巡查多少次？
- (2) 過去5年，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違例遭政府檢控？
- (3) 政府可有計劃增聘人手以加強巡查安老院舍？如有，請列出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牌照處) 有一支由37人組成的跨專業隊伍，負責突擊巡查持牌安老院舍，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法定要求。每年平均進行約5 000次巡查。
- (2) 過去5年 (即2010-11至2014-15年度)，共有34間私營安老院被檢控。
- (3) 政府將會在2015-16年度增設2個註冊護士職系的督察職位，以加強安老院舍的監察及巡查，每年經常開支為57萬元，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過去5年及未來1年，在家庭服務所獲撥款細節為何？從哪些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6)

答覆：

在2010-11年度 (實際)、2011-12年度 (實際)、2012-13年度 (實際)、2013-14年度 (實際)、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及2015-16年度 (預算)，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包括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的總開支分別為2.01億元、2.15億元、2.42億元、2.66億元、2.93億元及2.96億元。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列於分目000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過去5年及未來1年，難民服務撥款細節（必須包括工資及食物撥款細節）及從哪些分目扣減這些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7）

答覆：

在2010-11年度（實際）、2011-12年度（實際）、2012-13年度（實際）、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及2015-16年度（預算），由營辦機構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服務撥款分別為1.51億元、1.43億元、1.91億元、2.04億元、2.46億元及3.29億元。直接援助（包括食物）及行政開支（包括職員薪金）的比率分別約為75%及25%。開支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過去5年及未來1年提供的難民服務，分別由多少名社工及非社工負責？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8)

答覆：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過去5年 (即最近3份服務合約所涵蓋的期限)，就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服務聘用的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數目如下：

合約期	專業人員數目 ^(註)	輔助人員數目
2009年6月16日至2010年7月31日	39	56
2010年8月1日至2012年9月11日	47	70
2012年9月12日至現在	54	73

未來1年的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數目，將會待新合約的招標程序完成後確定。

^(註) 專業人員包括社工、輔導員、高級社工及高級輔導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於過去5年及未來1年，各年在家庭服務方面由多少名社工及非社工負責？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會根據個別地區的服務需要及特點，安排其轄下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人手，包括中心主任、前線社會工作者及輔助人員。至於由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的服務中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得悉政府將改動難民援助服務的外判制度，全港服務將劃分3區，向各社福團體公開招標。去年政府使用2.8億公帑在難民援助服務之上，來年3區分別的合約金額為多少？
- 2) 請公開來年招標過程及時間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現正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甄選下一期人道援助服務合約的營辦機構。為吸引更多具備有關經驗的機構競投服務，服務將分為3份服務合約，分別涵蓋港島及離島、九龍及新界3個服務區域。服務在2015-16年度(預算)的開支約為3.3億元。
- 2) 新服務合約的招標程序將於短期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1-15年度，逐年列出各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已推薦的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及分戶的申請數目：

2014-15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3-14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2-13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1-12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0-11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4）

答覆：

過去5年（由2010-11至2014-15年度），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處理有關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 年1月)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2 261	2 103	1 863	1 661	1 142
向房屋署推薦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	477	385	308	302	178

社署並無備存有關向房屋署推薦分戶的個案數目和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房屋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1-2015年度，按年計各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已拒絕的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及分戶的申請數目。請以下表列出。

2014-2015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3-2014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2-2013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1-2012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0-2011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5）

答覆：

過去5年（由2010-11至2014-15年度），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處理有關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 年1月)
不獲批准的體恤安置申請數目 (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註〕}	49	57	53	33	26
不獲批准的有條件租約申請數目 ^{〔註〕}	5	3	3	1	3

〔註〕 除了不獲批准的申請外，部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申請因申請人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申請人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社署並無備存有關不獲批准的分戶申請個案數目和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不獲批准的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申請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署方將投放多少資源開展新一期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計劃訓練多少名學員？何時招生及開課？他/她們何時可開始提供服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7）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2年。另有約920個訓練名額將自2015-16年度起的未來數年內提供，預算總開支為1.297億元。申請細則及訓練課程時間表正在擬備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2015至2015-2016年度，用於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涉及多少開支？當中共有多少名學員接受訓練？當中有多少人在受訓後，投身社福界？當局如何評估有關計劃？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8)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2年。另有約920個訓練名額將自2015-16年度起的未來數年內提供，預算總開支為1.297億元。申請細則及訓練課程時間表正在擬備中。首9班訓練課程逾九成畢業學員已在畢業後投身社福界，有助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請問：

- (1) 2013-14至2014-15年度涉及虐偶、虐兒及虐待長者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曾接受危機評估？
- (2) 危機評估後，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的個案數字為何？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 (3) 接受危機評估的男女比例？
- (4) 如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需要多少時間跟進？所涉支出為何？
- (5) 除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外，還需要甚麼服務？請具體說明及列出各項支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所有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以及虐待長者的新個案，均會進行危機評估。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2014年4月至12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分別為2 861及2 086宗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進行危機評估，而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社會服務單位分別為661及386宗個案進行危機評估。個案社工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會持續進行危機評估。
- (2) 在上文(1)段提及的2 861及2 086宗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分別有417及276宗個案獲轉介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接受心理評估／治療。臨床心理

服務的輪候時間約為4至6個星期。如屬高危個案，可於一星期內安排緊急會面。心理服務課沒有備存接受心理評估／治療的虐待長者個案的統計數字。另外，社署沒有備存需要接受精神科服務的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以及虐待長者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 (3) 在2014年，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記錄顯示，接受危機評估的女性和男性受害人分別約佔56%和44%。另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記錄顯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接受危機評估的女性和男性受害人分別約佔83%和17%。至於虐待長者個案方面，有關的中央資料系統的記錄顯示，接受危機評估的女性和男性受害人分別約佔59%和41%。
- (4) 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跟進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以及虐待長者個案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由6個月至3年以上不等。臨床心理服務課為有不同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以及虐待長者個案的分項撥款數字。社署亦沒有由精神科醫生提供服務的資料，因為有關服務並非由社署提供。
- (5) 當局為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以及虐待長者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庇護及幼兒服務、經濟及房屋援助等。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以及虐待長者個案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虐待長者個案，分別由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跟進及處理？請以下表列出。

	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2011-2012			
2010-2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由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處理涉及受虐長者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虐待長者個案，分別由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或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及處理？請以下表列出。

	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	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2011-2012		
2010-2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1)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涉及受虐長者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非政府機構
2010-11	5	24
2011-12	17	27
2012-13	15	25
2013-14	18	18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	10	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虐待妻子個案，分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服務中心或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及處理？請以下表列出。

	社署家庭服務中心	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2011-2012		
2010-2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2)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虐待丈夫個案，分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服務中心或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及處理？請以下表列出。

	社署家庭服務中心	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2011-2012		
2010-2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3)

答覆：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虐待同性伴侶個案，分別由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或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及處理？請以下表列出。

	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	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2011-2012		
2010-2011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香港明愛在外判的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方面，每年所獲撥款及來年撥款為何，以及從哪個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9)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香港明愛轄下所有受資助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獲得整筆撥款津助。受資助的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得的津助安排人手提供服務。

香港明愛的資助撥款從分目000運作開支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外判的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每年所獲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

答覆：

在2010-11年度 (實際)、2011-12年度 (實際)、2012-13年度 (實際)、2013-14年度 (實際) 及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包括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的總開支分別為2.01億元、2.15億元、2.42億元、2.66億元及2.9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0-11至2014-15年度)：

1. 居港未滿7年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不獲批；
2. 居港滿7年人士申請綜援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不獲批；
3. 居港未滿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類別、平均每月獲批綜援金額和涉及總開支；
4. 居港滿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類別、平均每月獲批綜援金額和涉及總開支；
5. 居港未滿7年的綜援人士佔整體居港未滿7年人口的百份比；及
6. 居港滿7年的綜援人士佔整體居港滿7年人口的百份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終審法院判決前的5個年度(即2009-10至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16日])，18歲或以上居港未滿7年人士申請綜援個案的數目及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總數
申請個案數目 ^[註]	4 512	4 376	4 357	3 501	2 374	19 120
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30	24	13	2	5	74

^[註] 申請個案最終可被批准或拒絕。另外，亦有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涉及居港未滿7年受助人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個案分類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年老	1 944	1 902	1 744	2 101	2 736
永久性殘疾	468	428	380	487	548
健康欠佳	1 209	1 149	1 057	1 332	1 544
單親	4 308	3 951	3 529	4 237	5 335
低收入	2 335	1 920	1 462	1 318	1 272
失業	1 537	1 298	1 011	1 208	1 462
其他	1 516	1 359	1 278	918	654
總計	13 317	12 007	10 461	11 601	13 551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居港未滿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並包括已發放的一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如下：

年度	估計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0-11	699
2011-12	673
2012-13	625
2013-14	582
2014-15 (累計至2014年12月31日)	588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2010-11至2014-15年度)，在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有多少是未滿18歲的雙非兒童(父母皆不是香港居民)？

在過去5年(2010-11至2014-15年度)，在所有綜援個案中，有多少是俗稱「煲仔飯」的類別(指一些新來港單親媽媽因未居港滿7年無法申請綜援，最後被迫把一份子女本來已不足夠的單薄的綜援金變成一家的家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5)

答覆：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如下：

年份 (在12月底)	人數
2010	333
2011	388
2012	400
2013	384
2014	38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年12月，終審法院就一宗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遭拒而提出的上訴頒下判決，宣布政府就綜援計劃所定的七年居港年期規定（居期規定）違憲。居期規定因此須回復為1年。

1. 請提供在判決之後至今，居港未滿7年人士每月申請綜援個案數字。
2. 請提供在判決之後至今，居港未滿7年人士每月獲批綜援個案數字，每年涉及公帑金額為何？
3. 在判決之後的申請數字和涉及開支，與政府預計的相差多少？
4. 在判決之後，當局有沒有因此增加負責處理綜援工作的公務員職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自裁決當日至2014年12月31日，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綜援申請個案數目（宗）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宗）
2013-14 （由2013年12月17日起）	4 007	3 272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4 596	4 111
總計	8 603	7 383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的申請數字和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2013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在減去被拒絕和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以及扣除在假設「7年居港規定」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可獲酌情批准的申請後，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終審法院裁決引致的受助人數約為5 500人，2014年涉及的綜援金額約為1.75億元。

4. 社署在裁決後增加了11個公務員職位，以處理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年12月，終審法院就一宗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遭拒而提出的上訴頒下判決，宣布政府就綜援計劃所定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居期規定）違憲。居期規定因此須回復為1年。

1. 請提供在判決之前的5個年度，居港未滿7年人士每月申請綜援個案數字。
2. 請提供在判決之前的5個年度，居港未滿7年人士每月獲社會福利署（社署）酌情批核綜援個案數字、酌情原因和類別，以及每年涉及公帑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終審法院判決前的5個年度，18歲或以上居港未滿7年人士申請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註1])	總數
申請個案數目	4 512	4 376	4 357	3 501	2 374	19 120

2. 在終審法院判決前的5個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獲酌情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類別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註1])	總數
單親	682	822	786	667	447	3 404
低收入	482	477	417	303	185	1 864
年老	280	346	320	297	194	1 437
失業	146	157	155	106	62	626
健康欠佳	300	365	382	329	235	1 611
其他	28	26	31	39	36	160
總數	1 918	2 193	2 091	1 741	1 159	9 102

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在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的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造成現時困難的原因；申請人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的援助；以及是否有其他方式的援助等。另外，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她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付出的努力。

在2009-10至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涉及居港未滿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並包括額外發放1個月的標準金額）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09-10	869
2010-11	699
2011-12	673
2012-13	625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註2])	584

[註1]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註2] 社署只備存截至年底（即12月31日）或財政年度完結時涉及居港未滿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而沒有備存截至年中某一天（如12月16日）的相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各項福利項目中，包括綜援、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等等，在過去5個年度，「經由市民舉報懷疑詐騙」和「詐騙個案的判刑」個案數字中，有多少是居港未滿7年人士？有多少是居港滿7年人士？請按類別詳細列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8)

答覆：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社會福利署接到舉報懷疑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目，以及被定罪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3 725	3 761	3 016	2 853	2 082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280	252	257	326	33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2015-16年度增加29個非首長級職位，請告知：

1. 詳細列出職位的資料。新增職位原因為何？
2. 各新增職位導致每年增加的財政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0)

答覆：

淨增加29個職位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約為990萬元。這些職位的詳情表列於附件。

綱領	職位數目及類別／工作性質	淨開設／（刪減） 職位涉及的 每年預算開支／ （節省款額） （百萬元） ^{【註】}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在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淨增加36個職位。 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加強為兒童及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12.7
(2) 社會保障	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外勤統計主任職系，以及一般輔助職系淨減少14個職位。 刪減的職位是有時限性的職位，主要是負責策劃及籌備推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及處理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工作，以及進行2014-15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7.4)
(3) 安老服務	在社會工作主任及註冊護士職系淨增加4個職位。 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加強牌照服務及對安老院舍的監察及巡查。	2.9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在社會工作主任、註冊護士及建築師職系淨增加3個職位。 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加強監察及巡查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協助推行計劃或進行中的福利設施工程項目。	1.7

【註】 根據所涉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16年度，全港各間兒童及青年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註冊社工人數和政府對每一間機構的預計全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1)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兒童及青年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在內的合適人手提供中心服務，但須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在兒童及青年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11.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16年度，全港各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更生人士宿舍、感化院舍、羈留院／收容所的註冊社工人數和政府對每一間機構的預計全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3)

答覆：

自2007年7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重置於一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屯門院的人手編制包括121名註冊社工。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及更生人士宿舍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包括註冊社工在內的適當人手，但須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

2015-16年度在屯門院、4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及6間更生人士宿舍的預算撥款約1.4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16年度，全港各間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智障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輔助宿舍、展能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註冊社工人數和政府對每一間機構的預計全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4)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轄下所有受資助服務單位可獲的是一整筆撥款。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包括註冊社工及其他職位。

在2015-16年度，有39間非政府機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資助營辦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智障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輔助宿舍、展能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這39間機構在2015-16年度的總暫定資助撥款載於附件。此外，一間按非整筆撥款模式受津助的機構（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在2015-16年度的津助約為1,000萬元。

服務機構在2015-16年度的總暫定資助撥款

機構	總暫定資助撥款（百萬元） ^註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3.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3.9
香港明愛	846.3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6.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58.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33.9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4.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89.0
扶康會	303.8
基督教靈實協會	177.0
協康會	214.4
匡智會	231.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95.2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2.4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34.2
香港傷健協會	36.6
香港紅十字會	5.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92.1
香港盲人輔導會	119.9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35.7
香港心理衛生會	193.5
鄰舍輔導會	364.9
思拔中心	2.1
新生精神康復會	261.5
竹園區神召會	25.7
保良局	617.0
利民會	51.2
香港耀能協會	344.8
救世軍	367.3
香港善導會	107.4
聖雅各福群會	173.3
香港神託會	67.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3.8
東華三院	1 071.3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51.4
監護者	4.8
仁濟醫院	350.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80.4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2.9

^註 金額顯示所有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服務的總暫定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16年度，全港各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護理安老院、安老院、護養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長者度假中心的註冊社工人數和政府對每一間機構的預計全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5)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轄下所有受資助服務單位可獲一整筆撥款。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包括註冊社工及其他職位。

在2015-16年度，有88間非政府機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資助營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護理安老院、安老院、護養院及長者度假中心。這88間機構在2015-16年度的總暫定資助撥款載於附件。此外，一間按非整筆撥款模式受津助的機構，即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在2015-16年度的津助約為130萬元。

就改善買位計劃，截至2015年1月底，共有133間私營機構涉142間私營安老院舍參加。在2015-16年度，預計全年撥款約9億300萬元。此外，截至2015-16年度，有13間機構（包括6間非津助機構及7間受津助機構）獲得合約經營合約安老院舍，有關的預計全年撥款約為3億3,960萬元。

服務機構在2015-16年度的總暫定資助撥款

機構	總暫定資助撥款 (百萬元) ^(註)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63.6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3.3
義務工作發展局	3.9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58.5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5.1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45.8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19.8
美中浸信會	4.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3.9
香港佛教聯合會	45.9
香港菩提學會	19.8
香港明愛	846.3
香港循理會	13.7
志蓮淨苑	49.1
中華便以利會	3.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68.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58.9
青松觀有限公司	31.9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7.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33.9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3.3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27.9
鍾錫熙 (長洲) 安老院有限公司	34.2
鐘聲慈善社	32.3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3.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92.1
香港勵志會	3.3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89.0
鳳溪公立學校	22.2
蓬瀛仙館	6.3
伸手助人協會	65.0
香海正覺蓮社	161.0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6.3
港澳信義會	15.6
香港中國婦女會	36.0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6.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95.2

機構	總暫定資助撥款 (百萬元) ^[註]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10.8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家庭福利會	241.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34.2
香港互勵會	6.4
香港傷健協會	36.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80.3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27.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6.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2.9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3.3
國際婦女會	3.3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4
基督教靈實協會	177.0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0.3
九龍城浸信會	3.6
九龍婦女福利會	14.8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3.6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3.4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3.3
九龍樂善堂	47.4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6.8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2.0
旺角街坊會	30.6
鄰舍輔導會	364.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6.4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8.0
竹園區神召會	25.7
保良局	617.0
博愛醫院	177.4
救世軍	367.3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3.0
嗇色園	146.6
聖雅各福群會	173.3
循道衛理中心	26.0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4.1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3.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33.4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0.6
通善壇安老院	7.9
東華三院	1 071.3

機構	總暫定資助撥款（百萬元） ^{〔註〕}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9.0
香港西區浸信會	3.3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32.7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7.9
仁濟醫院	350.6
仁愛堂	88.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80.4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5.4
圓玄學院	34.7

〔註〕 金額顯示所有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服務的總暫定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16年度，全港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註冊社工人數和政府對每一間機構的預計全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6）

答覆：

服務中心在2015-16年度增加人手資源後，41間由社會福利署營辦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將由現時的738個增加至748個。24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在2015-16年度亦會獲得額外資源，按照其所服務的地區的需要及特點，安排每間中心人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在2015-16年度，服務中心的預算開支為9.32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撥款二億二千萬元延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期兩年，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請當局告知本會：

關愛基金由2014年4月1日起推出的『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參與相關獎勵計劃中在過去一年內達到每月工作120小時及收入高於4,200元的獎勵規定的人數共多少？其佔整體獎勵計劃參與者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關愛基金由2014年4月1日起以試驗性質推行『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截至2014年12月底，該獎勵計劃累計有229名參加者曾覓得計劃規定的有薪工作（即每月工作達120小時及收入高於4,200元的工作），約佔獎勵計劃參加者總人數（即2 050人）的1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告知：

- a. 2014-15年度，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及服務券數量；
- b. 2014-15年度，試驗計劃的開支；
- c. 2015-16年度，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
- d. 當局是否有評估此項試驗計劃的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e. 當局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推行此項試驗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1 200張服務券已於2014年4月初全數發予合資格長者。截至2015年1月底，合共有2 002名長者曾先後參加試驗計劃，當中1 217名為現有的服務券持有人。在這些服務券持有人當中，968名正在接受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其餘的249名服務券持有人正在選擇服務提供者及／或服務組合。
- b.及c. 試驗計劃為期4年。獎券基金已撥款3.8億元，以推行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置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
- d.及e.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社署現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以協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社署將與社福界就準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告知：

- a. 過往3年，社署轄下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數量、正在輪候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請按十八區列明)；
- b. 署方在2015-16財政年度，是否有計劃增加服務名額？如有，請註明落實的時間表及預算開支(請按十八區列明)。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3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1，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2。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在過去3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註】	
	2012-13	2013-1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5.2	19
特殊幼兒中心	16.9	18.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2.7	14.1

【註】現時未有2014-15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

- b. 社署在2015-16年度於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7.01億。政府將分別於大埔及深水埗，以及透過原址擴建增加196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14個特殊幼兒中心、及24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各地區學前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註】}
	2012-13 (截至 2013年 3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年 3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年 3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199	199	199	132
東區及灣仔	341	341	401	204	204	216	174
觀塘	166	166	262	66	66	66	204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333	333	333	23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1	216	216	24	24	30	192
深水埗	274	274	274	205	205	205	84
沙田	191	191	291	138	138	138	156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05	192	192	192	168
元朗	172	172	172	108	108	108	186
荃灣及葵青	277	277	292	168	168	168	192
屯門	165	165	165	120	120	120	138
總計	2 613	2 628	2 899	1 757	1 757	1 775	1 860

【註】由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數目沒有改變。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各地區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77	358	323
東區及灣仔	427	441	364
觀塘	419	391	285
黃大仙及西貢	590	558	4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9	453	432
深水埗	188	216	223
沙田	464	472	367
大埔及北區	337	350	297
元朗	183	143	154
荃灣及葵青	390	427	406
屯門	134	136	143
總計	3 878	3 945	3 418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各地區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03	105	82
東區及灣仔	126	122	93
觀塘	136	121	95
黃大仙及西貢	191	185	15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1	135	138
深水埗	91	89	79
沙田	157	140	128
大埔及北區	134	104	102
元朗	124	106	99
荃灣及葵青	134	160	146
屯門	77	68	67
總計	1 404	1 335	1 182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各地區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82	118	89
東區及灣仔	113	111	63
觀塘	192	180	138
黃大仙及西貢	222	194	17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7	156	128
深水埗	88	89	61
沙田	218	258	217
大埔及北區	284	263	211
元朗	156	125	154
荃灣及葵青	196	183	112
屯門	111	107	135
總計	1 779	1 784	1 4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綱領下指標中的「獨立幼兒中心」，使用率一直為100%，但過去兩年只增加40個名額，而來年度亦只增加6個名額，原因何在；
2. 現時新申請獨立幼兒中心的輪候時間平均是多久，最長與最短的輪候時間又是多久；
3. 未來當局會否大幅增加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如有，詳情是怎樣，新增加名額將在那些地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的大前提下，致力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回應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社署現已在六所現有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透過原址擴展以增加合共46個服務名額，其中有40個新增名額已於2014-15年度落實，其餘6個新增名額預計可在2015-16年度落實。
2. 社署沒有備存獨立幼兒中心的輪候時間資料。
3. 政府決定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建議的措施包括：
 - (a)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六歲以下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全

年開支預算約1億2,700萬元；

- (b) 在2017-18年度於沙田設立一所新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約100名三歲以下幼童提供全日制的服務。政府會繼續在其他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規劃新的幼兒中心；全年開支預算約140萬元；
- (c)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已有兩間機構積極回應，建議可合共提供約100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此外，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約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 (d) 推出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使他們可以為雙職父母提供支援；
- (e) 向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全年開支預算約560萬元；以及
- (f) 於2015-16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社會保障，請問當局：

1. 就指標中公共福利金處理的個案數目，來年度預算將比本年度增加29 000宗，原因為何；
2. 在大量新增個案下，部門的社會保障科來年度會否增加人手以處理工作，從而維持30工作天的新個案平均處理時間，如會，增加的人手是多少；
3. 請列出過去2年及來年度社會保障科的人手編制，以及每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及 2. 參照本港人口增長，公共福利金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預計會由2014-15年度的839 000宗上升至2015-16年度的868 000宗，即增加29 000宗或約3%。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於2015-16年度增聘人手。
3. 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在2013-14年度的編制為1 400個職位，而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的編制約為1 500個職位。辦事處於2013-14至2015-16年度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
2013-14 (實際)	307 137	802 324
2014-15 (修訂預算)	299 000	839 000
2015-16 (預算)	299 000	868 000

由於每類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例如失業綜援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工作量便與老年綜援個案有別），而社署有責任為所有有需要的申請人士提供適時的援助和服務，因此不能簡單地為社會保障助理和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設定每人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但社署會按情況適當地調配人手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新增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2年，接受家庭暴力的學習計劃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家庭數量如何？當中是否有重犯者？如有，數量如何？此外，在201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投放多少資源到上述兩項計劃？當中涉及的開支、預期成效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學習計劃）於2013年10月推出，是一項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施虐者而設的心理教育課程。學習計劃的目標是協助參加者掌握停止向配偶／同居情侶使用暴力的基本技巧。社署每年預留90萬元作學習計劃的開支，並會按參與人數、出席率及推行模式向營辦機構提供撥款。由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共有170名人士參與學習計劃。社署沒有備存參加者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事件的次數。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是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或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而設的服務，支援計劃的目標是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減輕他們面對司法過程的恐懼，並幫助他們重建正常的生活。社署每年撥款約500萬元推行支援計劃。2013-14年度及2014年4月至12月期間，分別有704名及478名服務使用者接受支援計劃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事件的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額外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請詳細列出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名單，以及將會提供額外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數量。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現時，12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246間提供資助幼兒中心服務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名單載列於附件。

由2015-16年度起，社會福利署會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單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1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譚杜佩珍日託嬰兒園
2		香港保護兒童會新航筲箕灣日託嬰兒園
3		香港保護兒童會祈廉士日託嬰兒園
4		香港保護兒童會香港空運業界嬰兒園
5		香港保護兒童會利黃瑤璧日託嬰兒園
6	鄰舍輔導會	鄰舍輔導會新翠育嬰園
7		鄰舍輔導會友愛育嬰園
8	保良局	保良局莫慶堯育嬰園
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趣智成長樂園
10		香港聖公會聖多馬幼兒中心
11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禮賢會元朗嬰兒園
12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艾王忠椒育嬰園

表2—提供資助幼兒中心名額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單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1	藍如溪盛成盛血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藍如溪成盛血教育基金邊陳之娟幼兒園
2		藍如溪成盛血教育基金邊耀良幼兒園
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駿發花園浸信會幼兒學校
4		花園大廈浸信會幼兒學校
5		恒安浸信會幼兒學校
6	美中浸信會	建生浸信會白普理幼兒園
7		嘉福浸信會幼兒園
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殷幼兒學校
9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利東幼兒學校
10		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幼兒學校
11		基督教宣道會沙田幼兒學校
12		基督教宣道會寶湖幼兒學校
13		基督教宣道會富山幼兒學校
14		基督教宣道會天頌幼兒學校
15	香港明愛	明愛堅尼地城幼兒學校
16		明愛香港崇德社幼兒學校
17		明愛香港太平洋獅子會幼兒學校
18		明愛油塘幼兒學校
19		明愛鯉魚門幼兒學校
20		明愛打鼓嶺幼兒學校
21		明愛翠林幼兒學校
22		明愛沙田幼兒學校
23		明愛啟幼幼兒學校
24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幼聯主辦安泰幼兒學校
2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趣樂幼兒中心
26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德田幼兒園
27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28	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	潮陽幼兒園
2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興華幼兒學校
3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靈安幼兒學校
3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靈工幼兒學校
3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恩幼兒學校
3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幼兒學校
3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健明幼兒學校
3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頌安幼兒學校
36	靈光堂	沙田靈光幼兒學校
37	神召會禮拜堂	神召會禮拜堂天澤幼兒園
38	五邑工商總會	五邑工商總會幼兒園
39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
40	香港循理會	循理會白普理循理幼兒學校
4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李鄭屋幼兒學校
4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大坑東幼兒學校
4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幼兒學校
4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匯幼兒學校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4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石硤尾幼兒學校
4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時代幼兒學校
4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恒幼兒學校
48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胡好幼兒學校
49		香港保護兒童會新航黃埔幼兒學校
50		香港保護兒童會譚雅士伉儷幼兒學校
51		香港保護兒童會賽馬會學心幼兒學校
52		香港保護兒童會林護日託幼兒學校
53		香港保護兒童會譚雅士幼兒學校
54		香港保護兒童會馬頭涌幼兒學校
55		香港保護兒童會砵蘭街幼兒學校
56		香港保護兒童會百佳員工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57		香港保護兒童會中銀幼兒學校
58		香港保護兒童會聖誕老人愛心粉嶺幼兒學校
59		香港保護兒童會施吳淑敏幼兒學校
60		香港保護兒童會維景灣幼兒學校
61		香港保護兒童會長沙灣幼兒學校
62		香港保護兒童會蝴蝶邨幼兒學校
63		香港保護兒童會深井幼兒學校
64		香港保護兒童會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6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長青幼兒學校
6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隆亨幼兒學校
6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荃灣幼兒學校
6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
6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趙靄華幼兒學校
7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紹邦幼兒學校
7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安定幼兒學校
7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彩雲幼兒學校
7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信望幼兒學校
74	協康會	協康會康苗幼兒園
75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幼兒園
76		港九街坊婦女會丁毓珠幼兒園
77		港九街坊婦女會丁孫慧珠幼兒園
78		港九街坊婦女會環翠幼兒園
79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中華基督教會福幼幼兒中心
80		中華基督教會福幼第二幼兒中心暨育嬰園
81		中華基督教會屯門堂幼兒園
82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杏花邨幼兒園
83		路德會利東幼兒園
84		路德會陳恩美幼兒園
85		路德會呂君博幼兒園
86		路德會包美達幼兒園
87		路德會長青幼兒園
88		路德會青衣城幼兒園
89		路德會景林幼兒園
90		路德會良景幼兒園
91		路德會富泰幼兒園
92	香港學生輔助會	香港學生輔助會寶達幼兒園
93	九龍婦女福利會	九龍婦女福利會幼兒園
94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興民幼兒學園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95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馬頭圍幼兒學園
9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啟業幼兒學園
97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愛鄰幼兒學園
98		循道衛理中心
99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長發邨幼兒學校
100		新界婦孺福利會粉嶺幼兒學校
101		新界婦孺福利會上水幼兒學校
102		新界婦孺福利會博康邨幼兒學校
103		新界婦孺福利會元朗幼兒學校
104	鄰舍輔導會	鄰舍輔導會東涌幼兒園
105		鄰舍輔導會東欣幼兒園
106		鄰舍輔導會粉嶺幼兒園
107		鄰舍輔導會元朗幼兒園
108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新九龍婦女會樂華幼兒園
109		新九龍婦女會沙角幼兒園
110		新九龍婦女會新翠幼兒園
111		新九龍婦女會慈雲山幼兒園
112	保良局	保良局瀝源幼兒園
113		保良局黃樹雄幼兒園
114		保良局葵芳幼兒園
115		保良局呂錦泰幼兒園
116		保良局蝴蝶灣幼兒園
117		保良局謝黃沛涓幼兒園
118		保良局慧妍雅集幼兒園
119		保良局陳黎惠蓮幼兒園
120		保良局呂陳慧貞幼兒園
121		保良局林丁麗玲幼兒園
122		保良局觀塘幼兒園
123		保良局李筱參幼兒園
124		保良局鄭關巧妍幼兒園
125		保良局志沛幼兒園
126		保良局李俊駒伉儷幼兒園
127		保良局莊啟程夫人(華貴)幼兒園
128		保良局蔡繼有幼兒園
129		保良局石硤尾幼兒園
130		保良局友愛幼兒園
131		保良局廣福幼兒園
132	保良局方譚遠良幼兒園	
133	保良局朱李月華幼兒園	
134	保良局方譚遠良(慈雲山)幼兒園	
135	保良局王少清幼兒園	
136	保良局元朗幼兒中心	
137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陳徐鳳蘭幼兒中心
138		博愛醫院陳潘佩清紀念幼兒中心
139		博愛醫院朱國京夫人紀念幼兒中心
140		博愛醫院任永賢夫人幼兒中心
141		博愛醫院施淑鎮幼兒中心
142	竹園區神召會	竹園區神召會南昌康樂幼兒學校
143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144		竹園區神召會太和康樂幼兒學校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145	救世軍	救世軍荔枝角幼兒學校	
146		救世軍北角幼兒學校暨育嬰園	
147		救世軍樂民幼兒學校	
148		救世軍大窩口幼兒學校	
149		救世軍梨木樹幼兒學校	
150		救世軍海富幼兒學校	
151		救世軍天平幼兒學校	
152		救世軍華富幼兒學校	
153		救世軍明德幼兒學校	
154		救世軍白田幼兒學校暨育嬰園	
155		救世軍乙明幼兒學校	
156		救世軍禾輦幼兒學校	
157		救世軍三聖幼兒學校	
158		救世軍大元幼兒學校	
159		救世軍荃灣幼兒學校	
160		救世軍錦田幼兒學校	
161		救世軍卜凱賽琳幼兒學校	
16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聖尼哥拉幼兒學校
163			聖公會東涌幼兒園
164	香港聖公會基愛幼兒學校		
16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幼兒園		
16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石蔭)幼兒園		
167	香港聖公會夏瑞芸幼兒學校		
168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基道幼兒園(葵涌)
169		聖公會聖基道幼兒園(灣仔)	
170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西貢幼兒學校	
171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良景幼兒學校	
172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大興幼兒學校	
173	薈色園	薈色園主辦可愛幼兒園	
174	聖母潔心會	聖母潔心會福音秀茂坪幼兒中心	
175		聖母潔心會黃大仙幼兒中心	
176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天主教聖雲先幼兒學校	
177	聖雅各福群會	聖雅各福群會麥潔蓮幼兒中心	
178		聖雅各福群會寶翠園幼兒中心	
179		聖雅各福群會銅鑼灣幼兒中心	
180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	
181	東華三院	東華三院方麗明幼兒園	
182		東華三院方樹泉幼兒園	
183		東華三院陳嫻幼園	
184		東華三院捷和鄭氏幼兒園	
185		東華三院羅黃碧珊幼兒園	
186		東華三院香港鑪峯獅子會幼兒園	
187		東華三院洪王家琪幼兒園	
188		東華三院蕭旺李滿福幼兒園	
189		東華三院南九龍獅子會幼兒園	
190		東華三院方譚遠良幼兒園	
191		東華三院田家炳幼兒園	
192		東華三院伍尚能紀念幼兒園	
193		東華三院群芳幼兒園	
194		東華三院方肇彝幼兒園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195	東華三院	東華三院九龍崇德社幼兒園
196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197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198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199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200	香港浸信會聯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利安幼兒園
201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九龍灣)
202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將軍澳)
203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黃大仙)
204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禮賢會荔景幼兒園
205		禮賢會順天幼兒園
206		禮賢會樂富幼兒園
207		禮賢會新蒲崗幼兒園
208		禮賢會元朗幼兒園
209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中華基督教會柴灣堂幼兒園
210	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教慈慧幼兒園
211	香港中國婦女會	香港中國婦女會幼兒園
212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兒園
213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兒園(油麻地)
21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聖約教會司務道幼兒園
21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怡幼兒學校
21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康幼兒學校
217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仁幼兒學校
218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基幼兒學校
21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強幼兒學校
220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世佛會文殊幼兒學校
221		世佛會觀自在幼兒學校
222		世佛會真言宗幼兒學校
223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黎桂添幼兒園
224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幼兒園
225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幼兒園
226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何瑞棠紀念幼兒園
227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鴨脷洲邨幼兒園
228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郭子樑幼兒中心
229		仁濟醫院永隆幼兒中心
230		仁濟醫院蔡百泰幼兒中心
231		仁濟醫院林李婉冰幼兒中心
232		仁濟醫院方江輝幼兒中心
233		仁濟醫院裘錦秋幼兒中心
234		仁濟醫院董伯英幼兒中心
235		仁濟醫院九龍崇德社幼兒中心
236		仁濟醫院山景幼兒中心
237		仁濟醫院友愛幼兒中心
238	仁愛堂有限公司	仁愛堂田家炳幼兒園
239		仁愛堂劉皇發幼兒園
240		仁愛堂張慕良夫人幼兒園
241	仁愛堂	仁愛堂吳黃鳳英幼兒園
242		仁愛堂陳鄭玉而幼兒園
24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何文田循道衛理楊震幼兒學校
244		油麻地循道衛理楊震幼兒學校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245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農圃道幼兒學校
246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有限公司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幼兒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當中會涉及增加多少人手及開支？以及具體說明如何加強為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當中有關加強對婦女服務的支援如何？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政府會預留820萬元額外全年撥款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介入及援助面對家暴風險或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和兒童（包括婦女）。對於有服務需要的婦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會為她們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支援／互助小組、發展性活動、家務指導服務、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等，並轉介有需要的婦女申請社區支援服務、經濟援助及兒童照顧服務等，以增強她們處理壓力的技巧，並提升她們應付問題的能力。2015-16年度，41間由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會增加10個前線社工職位。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亦會獲得額外資源，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按照中心所服務的地區的需要及特點，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當中會涉及增加多少安老宿位？資助及非資助的安老宿位的數量分別如何？另外，請提供現時全港18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的數字。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答覆：

在2015-16年度，計劃新增的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資料如下：

途徑	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總計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兩間新合約安老院舍	162	18	120	300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126	-	-	126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	-	91	-	91
總計	288	109	120	517

上表所載的517個新增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將在全港各區提供。其中，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將位於油尖旺及深水埗區。

截至2015年1月底，按類別劃分的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即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載於附件。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註3]	護理安老院宿位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43	188	931	21	2 090	75	2 186
東區	-	763	133	896	-	3 761	83	3 844
灣仔	-	516	-	516	-	876	21	897
南區	-	1 881	-	1 881	66	1 795	74	1 935
離島	67	322	63	452	15	515	42	572
觀塘	-	1 694	434	2 128	285	2 480	288	3 053
黃大仙	-	1 230	464	1 694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	979	292	1 271	45	957	110	1 112
九龍城	-	2 067	90	2 157	-	4 020	43	4 063
深水埗	-	1 043	177	1 220	20	4 086	140	4 246
油尖旺	-	846	158	1 004	58	2 551	81	2 690
沙田	-	1 268	54	1 322	50	2 401	36	2 487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412	-	2 412
北區	-	1 204	299	1 503	90	2 279	-	2 369
元朗	-	1 593	66	1 659	60	3 861	30	3 951
荃灣	-	1 390	388	1 778	-	2 198	41	2 239
葵青	-	2 622	345	2 967	-	3 775	177	3 952
屯門	-	1 399	243	1 642	45	2 863	-	2 908
總計	67	22 858	3 394	26 319	755	44 899	1 374	47 028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3] 非資助安老院宿位也包括長者宿舍的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港的託兒服務涉及多個單位，單是幼稚園已經過百。請詳細說明當局投放一億三千萬元加強託兒服務時如何分配資源。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為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會投放約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該金額涉及的項目和全年開支預算如下：

- (1)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全年開支預算約1億2,700萬元；
- (2) 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其督導及行政支援；全年開支預算約560萬元；及
- (3) 在2017-18年度起，提供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的額外名額，供三歲以下的幼兒使用；全年開支預算約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投放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將會增加到多少日間託兒名額及延長時間服務名額？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

答覆：

政府將會投放約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由2015-16年度起，社會福利署將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另外，由2017-18年度起，將提供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的額外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說明當局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推行情況，包括增加了多少名額，有助釋放多少勞動力。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4年12月起推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共有34間課餘託管中心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營辦該項服務，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由於服務尚在開展階段，社署要求營辦機構於2015年4月遞交首份服務統計資料。社署沒有備存就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估算所能釋放的勞動人口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16年預算中,有多少涉及課餘託管服務,及會否增加資源以提供更多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運作。透過收費減免計劃,社署為非政府機構的營辦者提供減免收費的服務名額,讓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兒童使用服務時,可獲減免收費。在2015-16年度預算將撥款約3,200萬元推行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社署會跟進服務需求,按需要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14-15年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撥款為所有由幼稚園至中學的學生提供有關學術的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每項撥款的詳情，包括撥款額、涵蓋的期間及服務對象；
- (b) 在2014-15年度參加上述各個支援計劃的學生人數；
- (c) 在2014-15年度參加上述各個支援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d) 在2014-15年度獲社署撥款專為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國語文及其他科目方面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每項撥款的詳情，包括撥款額、涵蓋的期間及服務對象；以及
- (e) 在2014-15年度參加(d)項所述每個支援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政府在2005年成立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及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合作。商業伙伴如捐款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社署會提供配對資金。在2014-15年度期間，社署審批了第八輪及第九輪的部分申請，當中獲基金撥款為來自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的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計劃共55個，另有5個計劃的主要對象為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各項計劃為期由少於1年至3年不等。社署就第八輪及第九輪申請批出的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計劃的數目及撥款表列如下：

	獲批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計劃的數目	撥款金額
第八輪	17項	約1,155萬元
第九輪	43項	約2,490萬元

有關上述獲基金撥款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及目標受惠學生數目，請參閱附件。

(c)至(e) 社署沒有備存參與計劃學生的分類數字。

附件

2014-15 年度獲攜手扶弱基金撥款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的資料

非政府福利機構名稱	獲批的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計劃的數目	目標受惠學生的數目
寶血女修會	1	600
樂群社會服務處	4	3 233
協康會	1	1 252
庭恩兒童中心	1	48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	120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	447
安徒生會	2	458
宏施慈善基金	1	300
香港華人基督會	1	182
協青社	3	9 006
保良局	6	5 05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	1 05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	456
重建援助有限公司	2	60
信恩社區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	72
寰宇希望有限公司	2	685
聖雅各福群會	5	3 967
香港小童群益會	4	1 30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	812
竹園區神召會	1	50
香港保護兒童會	1	1 040
香港青年歸主有限公司	1	3 520

香港傷健協會	1	30
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	1	600
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1	4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	912
東華三院	2	1 816
國際武術慈善基金會	1	50
天梯使團	2	230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播道兒童之家	1	180
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有限公司	1	660
香港華人基督會頌真堂有限公司	1	27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	194
基督教以勒教會有限公司	1	15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150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有何計劃？2014-15年度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共處理了多少宗個案？預計2015-16年度會處理多少宗個案？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5-16年度舉辦全港性及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喚起公眾關注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求助。這些訊息將繼續透過電台節目、電視及電台廣告、海報、單張、講座、比賽等各種形式，向公眾廣泛宣傳。

在2014年4月至12月期間，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共為478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在2015-16年度，社署將維持每年為約800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2015-16年度預計不同類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包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其數目及政府財政支出分別為何？與過去兩個年度有何變化？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答覆：

在2013-14年度^[註1]，按個案類別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個案分類	每月平均 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5 965	10,806
永久性殘疾	17 780	1,384
健康欠佳	23 590	2,043
單親	28 034	2,812
低收入	8 039	742
失業	18 397	1,271
其他	5 963	437
總計 ^[註3]	247 768	19,496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預算每月平均綜援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個案分類	2014-15年度 ^[註1]	
	每月平均 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3 000	11,509
永久性殘疾	18 000	1,490
健康欠佳	23 000	2,223
單親	28 000	3,230
低收入	7 000	760
失業	16 000	1,260
其他	4 000	359
總計 ^[註3]	239 000	20,831

個案分類	2015-16年度 ^[註2]	
	每月平均 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43 000	12,952
永久性殘疾	18 000	1,665
健康欠佳	23 000	2,484
單親	28 000	3,538
低收入	7 000	816
失業	16 000	1,401
其他	4 000	389
總計 ^[註3]	239 000	23,245

[註1] 2013-14及2014-15年度開支或預算開支包括有關年度發放的一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註2]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一）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5年2月1日起上調4.7%所需的款額，而有關款項會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和（二）兩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註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有多少名年滿65歲的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轉為申請長者生活津貼？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2014-15年度65歲或以上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成為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受惠個案有多少宗?涉及多少名受助人?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由2014-15年度起,社署為成為租置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的合資格綜接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在2014年12月底,受惠的綜援個案有495宗,涉及1 003名綜接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新增加各類安老院宿位各有多少個？預算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在2015-16年度，預計共有397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當中288個為護養院宿位，109個為護理安老宿位。全年預算開支約7,000萬元。

類別	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護養院宿位	288
護理安老宿位	109
總計	3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有多少？處理個案數目預算大幅增加1 500個至總數9 100個，新增的服務名額將分配給那些地區？2015-16年度預算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多少？比上一年度有何改變？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預算撥款約為4.27億元。新增1 666個服務名額按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截至2015年1月底，3 213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9個月，上述數字並不包括98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由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屬意的服務提供者、服務需求的改變和各區的流動率不同等，政府難以估計在增加服務名額後所縮短的輪候時間。

**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新增服務名額按地區分布**

地區	名額
中西區	173
灣仔	
東區	
南區	
離島	
油尖旺	156
九龍城	
深水埗	143
黃大仙	341 ^[註]
西貢	
觀塘	161
沙田	182
大埔	
北區	
元朗	150
屯門	
荃灣	360
葵青	
總計	1 666

[註] 其中171個名額只服務黃大仙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多少人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每人平均每月領取的資助金額為何？2015-16年度有何安排以吸引更多需要者參加這項試驗計劃？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根據在中央輪候冊上合資格的長者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日期，透過相關的負責工作人員邀請他們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1 200張服務券已於2014年4月初全數發予合資格長者。

截至2015年1月底，合共有2 002名長者曾先後參加試驗計劃，當中1 217名為現有的服務券持有人。每名服務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領取的資助金額約為5,300元。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社署現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以協助政府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包括是否將試驗計劃延展至其他區分，以及會否將服務對象由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擴展至嚴重缺損的服務使用者。社署將與社福界就準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推出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有多少人參與？今年度工作有何安排以吸引更多需要者參加這項試驗計劃？預計參加人數可增至多少人？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6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讓正在於本港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由香港復康會營辦的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或由伸手助人協會營辦的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社署已透過負責工作人員邀請全部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參與試驗計劃。社署亦透過新聞發布及社署網頁介紹試驗計劃的詳情。自2015年2月起，新申請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亦可選擇參加有關計劃。

截至2015年2月底，有177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當中有21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2名長者選擇入住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推出這個試驗計劃，目的是為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多一個服務選擇，政府亦可藉此加深了解長者對使用內地住宿照顧服務的意願和需求。長者考慮是否入住在廣東的院舍，有各自的考慮，故此我們未能預計試驗計劃來年的參加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各項特別津貼，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申領個案數目 及所佔百份比	2013-14 有關項目 的總額	2014-15 申領個案數目 所佔百份比	2013-14 有關項目 的總額
租金津貼				
水費及 排污費津貼				
租金按金津貼				
公共房屋的水、 電及煤氣／石油 氣按金津貼				
搬遷津貼				
電話安裝費津貼				
每月電話費津貼				
老人緊急召援 系統津貼				
更換家居電線 費用津貼				
往返醫院／診所 交通費及其他必 需交通費津貼				
殮葬費津貼				
特別膳食津貼				

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 (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				
眼鏡費用津貼				
牙科治療(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津貼				
特別護理費津貼				
暫託服務費用津貼				
入住受資助院舍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住在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老人每年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				
物理／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津貼				
學費津貼				
學生膳食津貼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津貼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在2013-14和2014-15年度，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有關開支如下：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百分比)	224 992 (86.7%)	221 305 (87.5%)
用於租金津貼的綜援開支 (百萬元)	2,902	2,546

在2013-14和2014-15年度，獲批牙科治療津貼的次數及有關津貼金額如下：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獲批次數	12 286	8 875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59.3	47.8

1名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領取超過1次牙科治療津貼。

在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和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領取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的學童數目以及有關津貼金額如下：

	2013年7月至 2014年6月	2014年7月至 2015年6月 (初步數字)
學童數目	89 602	80 163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351	402

因為大部分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在新學年開始前的7月和8月發放，所以採用7月至翌年的6月作為計算有關定額津貼的參考學年。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年齡劃分，過去3年綱領下各項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
2. 現時入住各項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的平均年齡是多少；住宿年期平均是多少；
3. 面對殘疾人士老齡化的問題，當局來年度在院舍及社區支援上有何措施應對，涉及的名額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各項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平均年齡和平均住宿年期的統計資料。
3. 在2015-16年度，政府已預留全年約2,590萬元額外經常撥款，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至於在社區支援上，政府會增撥每年經常開支約320萬元，增加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包括高齡服務使用者的親屬／照顧者的支援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政府亦會增撥約1,27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包括高齡服務使用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更深入輔導及支援，以紓緩其照顧壓力及鞏固其互助網絡。

表1：2012年康復住宿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2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總計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途宿舍	9	206	398	468	306	68	-	-	1 455
長期護理院	-	6	48	203	492	475	182	83	1 489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12	230	556	713	546	148	5	1	2 211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12	419	928	922	702	193	16	1	3 193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宿舍	-	78	191	142	100	37	2	-	550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22	229	165	150	182	126	29	2	905
盲人護理安老 院	-	-	-	-	-	41	163	584	788
輔助宿舍	7	91	145	183	110	17	-	-	553

表2：2013年康復住宿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3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總計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途宿舍	2	206	409	450	315	64	2	-	1 448
長期護理院	-	3	48	185	487	506	180	84	1 493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4	192	575	706	615	189	6	1	2 288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11	416	968	929	756	233	26	1	3 340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宿舍	-	68	199	136	119	42	2	-	566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19	232	150	164	186	135	31	3	920
盲人護理安老 院	-	-	-	-	-	46	137	608	791
輔助宿舍	5	98	142	198	129	20	-	-	592

**表3：2014年康復住宿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 以上	總計
中途宿舍	8	207	391	481	315	65	2	-	1 469
長期護理院	-	6	43	185	523	553	170	85	1 565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21	179	584	680	669	223	9	-	2 365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18	386	968	916	807	275	26	3	3 399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宿舍	1	57	192	130	132	51	3	-	566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12	252	159	157	199	141	32	3	955
盲人護理安老 院	-	-	-	-	-	52	134	613	799
輔助宿舍	2	87	142	190	137	28	-	-	5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指標中，展能中心的使用率已達99%，請問當局：

1. 現時共有多少展能中心、輪候中心的平均時間是多少；
2. 為何在增加了151個名額後，有關使用率仍然是99%；
3. 未來數年，當局會否繼續增加有關的名額，令使用率已回復至合理水平，如有，時間表及名額分佈是怎樣；
4. 在未有獲得展能中心的服務時，當局有何措施支援該些嚴重弱智人士；涉及的名額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4年12月底展能中心共有4 909個名額。在2013-14年度，輪候展能中心的平均時間是57.6個月。
2. 為了善用資源，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要求展能中心的使用率維持在高水平。
3. 在2015-16年度，社署會增加151個展能中心名額，分別位於北區、大埔、深水埗及南區。
4. 輪候展能中心的嚴重弱智人士，可接受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等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於2015-16年度的撥款額分別為2.3億元和1.5億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名額為3 250人。至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登記會員營運，各中心會員數目視乎個別地區需要而有差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內的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計劃收到多少個原址擴建、重建或發展項目，當中涉及哪些服務範疇，請按服務類別列出；而當中已落實的項目有多少個；
2. 部門在審視有關的項目時，會否作出建議，例如要求機構增加樓面面積，以增加可服務的名額，紓緩有關需要；
3. 來年度有關計劃的開支有多少；
4. 除卻此計劃外，當局有何措施鼓勵私人用地作發展時，預留面積作社會福利用途？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特別計劃」下，政府收到63份涉及原址擴建、重建或新發展的初步建議書。申請機構須按規定淨增加下列1項或以上的服務設施：

長者服務

- (i)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 (ii) 護養院
- (ii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康復服務

- (i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v)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v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vii) 長期護理院
- (viii)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ix) 展能中心
- (x) 特殊幼兒中心
- (xi)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根據現時由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特別計劃」下其中5個建議項目可於2017-18年度或之前落成，合共提供約100個受資助安老及450個康復服務名額。其餘的58個建議項目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若該些建議能順利落實，預期將於2017-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

2. 在「特別計劃」下，政府會適切地為申請機構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協助，包括建議申請機構根據有關地契條款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或相關部門建議的樓宇高度及樓面面積限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利用可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增加服務名額。
3. 在「特別計劃」下，獎券基金已撥款支持兩個項目的工程費用，以及另外兩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費用。根據最新的估算，上述撥款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
4. 在「特別計劃」以外，如有非政府機構計劃就其土地或處所進行發展、重建、擴建或改建以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政府會積極與機構商討及跟進有關建議，並按既定的機制及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運用獎券基金撥款以支持有關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請問當局：

1. 去年度有多少綜援受助個案屬於60至64歲、以及65歲或以上此兩組年齡類別；
2. 承上題，有關個案類別的劃分是怎樣；
3. 該些個案中，有多少屬1人家庭，多少屬2人或以上的家庭；
4. 該些個案的家庭狀況是怎樣，請以附表列出：

	受助人及其 家庭成員 同屬長者	受助人為健 全／殘疾程 度達50%	受助人殘疾 程度達100%	受助人需要 經常護理	受助人家庭成員 內有高齡、傷殘或 經醫生證明為健 康欠佳的成員	受助人家庭成 員中有健全 成人的個案	總數
60-64歲							
65歲或以上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及 2.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綜援個案中，涉及60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受助人的個案分別有25 781宗及131 435宗，當中超過90%為年老綜援個案。
3. 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年老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年老綜援個案數目(宗)
1人	109 912
2人或以上	32 888
總計	142 800

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文第4項所述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內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請問政府過去2個年度新個案由申請到發放金額的平均時間：

個案類別	2013-14	2014-15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答覆：

在2013-14年度，處理1宗綜援個案的平均時間為28天，預計2014-15年度的平均處理時間相同(即28天)。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平均處理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生活津貼，請問當局：

1. 請以住屋種類（即出租公屋、自住私人物業、租住私人單位及其他房屋等）提供申領長者生活津貼人士的居住狀況；
2. 當局有否檢討長者生活津貼的打算，如有，有關檢討的詳情及時間表是怎樣，預計有關的支出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按住屋種類劃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住屋種類		個案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底)
公共屋邨		228 138
私人樓宇	自置	143 893
	租住	24 057
院舍		9 249
其他		6 954
總計		412 291

2. 長者生活津貼是處理貧窮長者問題的重要措施之一。政府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檢討應先顧及現時就退休保障討論的結果，是較穩妥的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請政府以分區提供領取失業綜援超過12個月人士的統計：

	屬一人家庭的個案數目	屬二人或以上的家庭數目	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受助人數目	受助人的性別分佈	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分佈					總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總計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選定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12個月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1：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受助人數目		
	單身個案	家庭個案	總計
中西區	85	39	124
東區	243	413	656
離島	101	326	427
九龍城	318	381	699
葵青	499	826	1 325
觀塘	688	1 547	2 235
北區	241	519	760
西貢	167	441	608
沙田	270	593	863
深水埗	921	881	1 802
南區	101	219	320
大埔	103	273	376
荃灣	143	187	330
屯門	418	550	968
灣仔	76	26	102
黃大仙	458	772	1 230
油尖旺	685	277	962
元朗	659	1 463	2 122
總計	6 176	9 733	15 909

表2：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受助人數目		
	男	女	總計
中西區	78	46	124
東區	312	344	656
離島	241	186	427
九龍城	380	319	699
葵青	643	682	1 325
觀塘	1 103	1 132	2 235
北區	368	392	760
西貢	289	319	608
沙田	396	467	863
深水埗	1 057	745	1 802
南區	139	181	320
大埔	185	191	376
荃灣	177	153	330
屯門	531	437	968
灣仔	78	24	102
黃大仙	607	623	1 230
油尖旺	698	264	962

分區	受助人數目		
	男	女	總計
元朗	1 148	974	2 122
總計	8 430	7 479	15 909

表3：按年齡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15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總計
中西區	2	2	18	35	67	124
東區	18	47	57	232	302	656
離島	24	33	44	148	178	427
九龍城	20	33	82	210	354	699
葵青	84	84	98	347	712	1 325
觀塘	103	214	157	611	1 150	2 235
北區	30	48	55	233	394	760
西貢	40	68	40	155	305	608
沙田	26	50	67	254	466	863
深水埗	56	84	157	511	994	1 802
南區	10	33	24	110	143	320
大埔	25	29	47	107	168	376
荃灣	11	26	45	90	158	330
屯門	45	39	89	273	522	968
灣仔	2	4	17	34	45	102
黃大仙	42	82	61	354	691	1 230
油尖旺	23	49	137	275	478	962
元朗	125	155	215	575	1 052	2 122
總計	686	1 080	1 410	4 554	8 179	15 909

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均須參加「援助計劃」。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公共福利金下的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請問政府：

- (1) 去年度上述各項社會保障的受助人中，有多少受助人屬居港未滿7年的人士，佔有關計劃的百份比是多少；
- (2) 去年度上述各項社會保障的受助人中，有多少受助人屬少數族裔人士，佔有關計劃的百份比是多少；
- (3) 承上題，請按族裔劃分領取以上社會保障的人士；
- (4) 就如何讓上述兩類人士脫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網，當局有何專門的計劃協助他們成功就業，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以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才有資格領取津貼。

至於綜援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為19 127人（其中包括在終審法院裁決之前或之後獲酌情豁免居港規定的受助人），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約5%。

- (2)及(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原居地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原居地	受助人數目	佔綜接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	367 237	96%
<i>巴基斯坦</i>	6 544	4%
<i>泰國</i>	1 259	
<i>印尼</i>	1 248	
<i>菲律賓</i>	1 133	
<i>印度</i>	1 039	
<i>越南</i>	776	
<i>尼泊爾</i>	589	
<i>馬來西亞</i>	267	
<i>歐洲</i>	44	
<i>其他</i>	1 171	
原居地並非中國人士小計	14 070	
總計	381 307	100%

社署沒有備存公共福利金受助人按原居地劃分的分項數字。

- (4) 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非政府機構會按照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的需要，並以家庭為基礎，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就業的機會。機構亦會按需要把資源投放於有特別需要的群組，例如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等，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社署會在來年將「援助計劃」延續兩年，至2017年3月31日，預算開支約為2.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各項補助金，請政府提供過去2年的數據：

	2013-2014 申領個案數目 及所佔百份比	2013-2014 有關項目的 總額	2014-2015 申領個案數目 所佔百份比	2013-2014 有關項目的 總額
長期個案補助金				
單親補助金				
社區生活補助金				
交通補助金				
院舍照顧補助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答覆：

在2013-14和2014-15年度，申領交通補助金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有關金額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 百分比	交通補助金總額 (百萬元)
2013-14	50 741	19.6%	150
2014-15	50 855	20.1%	118
	(截至2014年12月底)		(累計至 2014年12月底)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內「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請問當局自條例生效後：

1. 每年本港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的變化；
2. 請以受資助、自負盈虧及非牟利、私營三類劃分，現時共有多少間殘疾人士院舍已獲發牌、多少間仍是以豁免證明書經營；
3. 共有多少間殘疾人士院舍結業，當中涉及多少殘疾人士，是否已全數妥善安置；
4.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推行的經濟資助計劃，至今收到多少宗的申請，涉及的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生效至今，每年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如下：

年度	院舍數目
2011-12 (截至2012年3月底)	315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316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306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底)	310

2. 截至2015年2月底，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牌照	豁免證明書
津助院舍	14	210
自負盈虧院舍	5	13
私營院舍	14	54
總數	33	277

3. 自《條例》生效至今共有17間殘疾人士院舍結業，受影響的80名住客已全部獲安排入住其他殘疾人士院舍或獲轉介接受所需服務。
4. 截至2015年2月底，社會福利署共收到27宗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的申請，涉及的總金額約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有關「加強殘疾人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請問當局：

1. 請按選區列出過去兩年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的名額、使用率及輪候時間；
2. 當局過去兩年有否接獲當局未有即時獲得暫托服務個案、又或需跨區接受服務的個案數字；
3. 來年度當局在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上有否增加名額，如有，詳情是怎樣，涉及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及2014-201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11個行政分區的殘疾人士短期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見附件。現時，服務使用者毋須透過中央輪候系統輪候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申請者可直接向有關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或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會工作者轉介。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殘疾人士院舍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率及輪候時間等資料。
2. 過去兩年，社署沒有接獲未有即時獲得暫顧服務或需跨區接受服務的個案。
3. 在2014-15年度，社署已增撥資源，用以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增設短期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新增的112個短期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已於2015年1月提供服務，而36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亦將於2014-15年度第四季投入服務。來年，社署會繼續邀請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申辦短期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2013-14及2014-2015年度殘疾人士短期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分區	名額			
	2013-14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中西區/南區及離島	2	44	2	44
東區/灣仔	0	8	0	8
觀塘	5	23	5	23
黃大仙/西貢	4	31	4	31
九龍城/油尖旺	0	13	0	13
深水埗	0	5	0	5
沙田	10	20	10	20
大埔/北區	10	20	10	20
元朗	2	12	2	12
荃灣/葵青	8	45	8	45
屯門	3	27	3	31
總計	44	248	44	2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長者中心對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請問當局：

1. 現時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有幾多是個服務機構是有提供支援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專門服務；
2. 承上題，該些服務機構有多少是有認知障礙症的初步檢測服務；
3. 現時各個上述單位的會員或服務使用者中，有多少是確診為患有認知障礙症；佔的百份比是多少；
4. 來年度用於加強各長者中心對認知障礙症支援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透過7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34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和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支援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包括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家庭。210間長者中心亦為長者及其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介紹和借出復康器材等。為使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能在不同階段均得到適切的照顧，現時在同一護理設施（即長者熟悉的環境內）會以綜合模式為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致力加強這些護理單位的支援，讓這些單位能對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此外，在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有6個認可服務提供者設有專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日間護理服務，合共提供97個服務名額。

2. 及 3. 社署沒有備存這些服務單位為會員或服務使用者提供初步檢測服務的數字及這些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當中確診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數字。
4. 政府自2014-15年度起已提供約2,200萬元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讓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會工作者，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分目184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來年度有關的撥款將有所增加13.2%，部門指是「因應過往年度的徵款而有所調整」，就此請問當局：

1. 過往2年，基金作出的實際援助金額的個案數目及金額；
2. 鑑於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其條例是早在1979年制訂及實施，而現時本港的交通狀況及道路交通已日益多元化及發展，當局有關考慮檢討有關的條例及計劃，包括擴大徵款的交通工具，以及將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鐵路交通，甚至海上意外，如否，原因為何，那此舉是否與現時以鐵路社主的運輸政策有所不同？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2年，在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援助計劃)下所獲批的個案數目及金額如下：

年度	獲批個案數目	援助金額 (百萬元)
2013-14	13 456	215.1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0 007	162.7

2. 援助計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229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條例》)成立，旨在使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士或死者遺屬，不論有關意外的責任誰屬，無需通過經濟審查，即可迅速獲得經濟援助。

《條例》規定有關交通意外必須涉及車輛(包括電車及輕鐵車輛)及於道路(包括電車軌道及輕鐵鐵路)或私家路上發生，並導致有人死亡或受傷。《條例》所指的道路或私家路並不包括輕鐵以外的其他鐵路。

政府並無計劃將援助計劃延伸至涵蓋鐵路（輕鐵以外）及海上意外，因鐵路（不包括輕鐵）及海上交通的運作及發生意外的機會有別於一般道路交通，鐵路（輕鐵除外）並非連接道路，因此並不受其他道路交通影響，而市民亦禁止進入鐵路軌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職責之一是遏止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有關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為何？涉及的金額為多少？
- (2) 有否評估現行措施能否有效遏止詐騙情況？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 (1)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有關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3 016	2 853	2 082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數目	1 157	893	629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69.1	63.6	43.0

- (2) 社署一向嚴謹處理每宗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社署職員會審視所有新申請／重新提出申請的個案，以確保向真正符合申領準則的人士發放援助金。

此外，為確保批核金額準確，社署會定期覆檢個案，以評估可能影響援助金金額或受助人沒有申報的變動，並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覆核受助人資料的真確性。

社署亦設有「舉報詐騙熱線」及「舉報欺詐綜援郵柬」，以方便市民舉報。在收到舉報後，特別調查組會深入調查涉嫌詐騙的個案，並將懷疑詐騙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將於2015-16年度內增設日間、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就上述各項服務的增設名額、開支預算和預計受惠人數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在2015-16年度，當局計劃增加151個展能中心名額、50個庇護工場名額、25個中途宿舍名額、21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91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40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16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70個輔助宿舍名額、196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114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24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

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載列於附件。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服務名額及開支

服務類別	2015-16年度 預算中的 名額數目	2015-16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251	207.3
特殊幼兒中心	1 913	300.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2 100	115.2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 297	582.3
庇護工場	5 326	307.3
輔助就業	1 633	63.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387	239.6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1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14.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27.8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34	181.9
長期護理院	1 587	236.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9.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05	25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52	69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116.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031	221.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36.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80	7.7
輔助宿舍	666	62.8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2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施政報告第137(2)段，行政長官建議於2015-16年度起逐步增加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延長時間服務資助名額至6 200多個。而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6段表示將投放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該1億3,000萬元是否全部投放在行政長官建議的延長時間服務資助名額；
- (b) 若否，將會涵蓋哪些計劃；
- (c) 這筆撥款會如何分佈在各區，詳情為何；
- (d) 現時每個延長時間服務資助名額的資助金額為何；
- (e) 各區延長時間服務資助的名額和使用率分別為何（請以列表劃分）；
- (f) 各區輪候託兒服務的數字為何（請以列表劃分）？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政府將會投放約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但所增加的額外資源並不是全部投放在「延長時間服務」的資助名額上，該金額涉及的項目和增幅如下：
 - (1)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
 - (2) 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以加強其督導及行政支援；及

- (3) 在2017-18年度起，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的名額，供三歲以下的幼兒使用。
- (d) 現時，「延長時間服務」的資助名額總數為1 230個，而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在這方面的開支為1,560萬元。
- (e) 現時「延長時間服務」的分區名額和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 (f)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各區輪候託兒服務數字的資料。

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4年4月至12月)

地區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使用率 (%)
中西區	52	44
東區	96	74
離島	14	3
九龍城	66	61
葵青	88	59
觀塘	122	76
北區	58	67
西貢	56	56
沙田	82	56
深水埗	76	100
南區	58	70
大埔	66	93
荃灣	50	99
屯門	78	75
灣仔	56	74
黃大仙	84	100
油尖旺	58	74
元朗	70	61
總數	1 230	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安老方面的撥款總額會由去年修訂預算的約60億元增加11.4%至約67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增撥的資源是要推行哪些措施及其相關開支。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4% (6.823億元)，增撥款項主要用以提供資助家居照顧、日間護理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推行在2014-15年度才推出的新措施所需的全年開支，以及在社會福利署淨增加4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終審法院2013年12月中裁定新來港人士居港1年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後，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4-15年度共有多少宗新來港人士居港1年的綜援申請；
- (b) 根據過去1年的情況，政府預計未來10年，每年分別會增加多少宗新來港人士申領綜援的個案；
- (c) 2014-15年度、2015-16年度，當局因新綜援個案分別額外預留多少財政撥款；
- (d) 在未來5年，當局預計每年要預留多少額外的新綜援個案撥款？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自裁決當日至2014年12月31日，社署一共收到約8 600宗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2013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在減去被拒絕和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以及扣除在假設「7年居港規定」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可獲酌情批准的申請後，估計截至2014年12月底，由終審法院裁決引致的受助人數約為5 500人，2014年涉及的綜援金額約為1.75億元。社署沒有備存2014-15年度居港1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的數字；亦沒有在現階段就未來十年新來港人士申領綜援的個案數字作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領養服務

1. 直至2015年2月底為止，有多少個兒童／青少年等待本地家庭領養及有多少個本地家庭正申請領養兒童或青少年服務？
2. 截至2015年2月底，仍未被領養的兒童或青少年，他們會被如何安排？
3. 2015-16年度，預算可以3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待領兒童數目，維持在2014-15年度的水平，但數目較2013-14年下跌了，原因為何？
4. 2014-15年度，可以被領養入住本地家庭的兒童年齡及性別分佈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5年2月底，有76名兒童正等待本地家庭領養，而接獲的本地家庭領養申請數目為227宗。
2. 社會福利署領養課會繼續為仍未被領養的兒童尋找合適的領養家庭。
3. 2015-16年度預算中可於3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待領養兒童人數，是基於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人數而推算出來，因此兩者的數字相同。有關的數目較2013-14年度減少，是由於種種原因，包括政府加強了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支援服務，並加強他們養育子女的能力，使他們毋需放棄其為人父母的權利。
4. 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有58名待領養兒童入住本地家庭，分別為30男及28女，其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人數
初生至3歲以下	49
3歲至6歲以下	6
6歲或以上	3
總數	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寄養服務方面，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選用寄養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分別有多少，他們的年齡分佈又是怎樣？他們入住寄養家庭的時期有多久？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輪候寄養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分別有多少，他們的年齡分佈又是怎樣？
3. 2015-16 年度在寄養服務的預算名額之中，與過去 3 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的名額都沒有改變，原因為何？是找不到寄養家庭還是沒有兒童及青少年人願意接受這類服務？部門會否評估服務的成效？如會，將於何時進行？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有 932 名兒童接受寄養服務，其年齡及平均入住時間分布如下：

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時間 (月數)
初生至 6 歲	439	18.2
6 歲以上至 12 歲	363	55.4
12 歲以上至 18 歲	130	106.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共有 16 名兒童輪候配對寄養家庭，其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人數
初生至 6 歲	11
6 歲以上至 12 歲	5
12 歲以上至 18 歲	-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2-13 年度新增了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協助有需要使用該服務的家庭及兒童。2014-15 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寄養服務的每月平均使用率為 87%，2015-16 年度的寄養服務名額維持不變。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並與服務營辦者緊密合作，根據訂定的服務表現衡量標準評估服務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兒童院舍方面，

1. 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出，會提供額外兒童院舍名額，請問數目有多少？何時提供服務？分佈在那裡？有沒有指明是為一般兒童，還是有為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若有，他們的分配又是怎樣？
2. 截至2014年12月底，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數目有多少？他們的年齡、入住院舍的年期分別為何？
3. 資料顯示兒童院舍的入住率自2013-14年開始，一直維持在87%的入住率，署方如何評估需要增加或縮減名額的需要？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 (社署) 預計在2015-16年度第四季在港島區提供額外9個女童院服務名額，對象為家人未能妥善照顧的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女童。
2. 截至2014年12月底，共有1 464名兒童入住兒童院舍，其年齡及平均入住時間如下：

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時間(月數)
初生至6歲	241	12.8
6歲以上至12歲	356	18.5
12歲以上至18歲	807	16.6
18歲以上至21歲	60	29.7

3. 社署一直透過中央轉介系統收集申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並定期檢視服務的使用情況，以密切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並考慮是否需要增減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自2012-13年開始，政府或受資助機構的中心數目維持不變，個案接觸、小組及活動的數目亦相近，2015-16預算中心的數目，亦與過去相同，是否因中心的規模，限制了接觸家庭的數目？還是中心的服務不能配合家庭的需要？部門何時會再檢討中心的成效？
2. 每間政府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服務中心，每年的開支分別為多少？所涉及的人手及職位為何？
3.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未來10年會有29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興建，這些新增或新入住的家庭，都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潛在個案，政府是否考慮增加中心的數目，以迎接未來的挑戰，若是，何時會進行？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2012-13及2013-14年度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及所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各中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實際服務量。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個案數目及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按該年度內首2季各中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實際服務量而推算出來。2013-14年度實際及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顯示服務需求趨於穩定。據此，社會福利署（社署）預測2015-16年度的服務量將會大致維持在2014-15年度的水平。

根據香港大學顧問團（顧問團）於2010年完成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普遍受到服務使用者、服務中心管理層、前線社工及各持份者的支持，被認為是有意義及適合於帶領和推行現時香港的家庭

服務。顧問團建議本港受公帑資助的家庭服務應繼續採用該服務模式。社署沒有計劃在短期內就着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進行另一次服務檢討。

2. 2014-15年度，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的開支分別為5.99億元及2.93億元。現時，由社署營辦的41間服務中心有738個前線社工職位。至於24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則會按照當區的服務需要及特點，安排每間中心的人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
3. 顧問團在2010年發表的顧問報告中指出，為每10萬至15萬人設立一間服務中心的現行原則合理恰當。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個別地區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社會指標、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及服務需求等，並按需要尋求額外資源設立新的服務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直至2014年12月底，正在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的私樓住戶，數目為何？

	1人長者戶	單身人士	2老長者家庭戶	2人家庭戶	3人家庭戶	4人家庭戶	5人家庭戶	6人以上家庭戶
總金額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答覆：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正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相關的綜援租金津貼開支載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截至2014年12月底 居於私人樓宇並正領取 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4年12月的相關 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百萬元)
1	15 079	20.7
2	8 340	21.0
3	4 966	17.1
4	2 096	7.8
5	698	2.7
6及以上	343	1.6
總計	31 522	71.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說明直至2014年12月底，全港各個租住的公共屋邨之中，申領租金津貼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數目：

屋邨名稱	一人長者戶	單身人士	二老長者家庭戶	二人家庭戶	三人家庭戶	四人家庭戶	五人家庭戶	六人以上家庭戶
總金額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並正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人及以上
鴨脷洲邨	178	169	63	35	9	3
寶石大廈	39	11	2	-	-	-
偉景花園	6	12	2	-	-	-
蝴蝶邨	553	478	91	19	1	-
柴灣邨	247	89	33	10	3	-
澤安邨	205	219	29	7	-	1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人及以上
長青邨	198	177	77	32	11	5
長發邨	178	98	36	12	1	-
長亨邨	275	102	64	15	13	5
長康邨	548	494	130	30	18	6
長貴邨	18	16	8	2	1	2
長安邨	219	97	29	8	3	1
長沙灣邨	139	62	38	17	7	1
象山邨	41	47	18	18	6	3
祥華邨	275	232	52	22	5	2
長宏邨	395	145	104	44	18	6
清河邨	793	441	298	170	42	10
祖堯邨	113	58	17	8	5	-
彩輝邨	80	37	20	7	4	2
彩福邨	334	188	100	36	11	3
彩霞邨	111	35	19	5	3	2
彩虹邨	551	460	125	36	20	4
彩明苑	290	112	50	27	15	4
彩德邨	494	326	108	31	14	3
彩雲（一）邨	249	222	90	47	26	5
彩雲（二）邨	116	117	55	25	6	1
彩盈邨	424	240	117	37	11	1
彩園邨	527	490	82	45	13	-
竹園北邨	225	115	35	16	1	3
竹園南邨	604	527	112	43	12	1
真善美村	66	36	9	2	2	-
秦石邨	192	132	27	8	4	-
頌安邨	230	133	73	22	11	2
祈德尊新邨	27	29	9	3	-	-
青逸軒	5	10	14	8	4	2
幸福邨	545	88	52	6	3	-
富昌邨	1 174	310	108	51	24	6
富亨邨	354	133	51	20	6	2
富山邨	139	58	41	13	2	-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人及以上
富善邨	269	252	69	22	5	1
富泰邨	335	124	118	66	31	39
富東邨	61	33	25	16	7	2
福來邨	228	178	58	11	3	-
鳳德邨	337	103	37	14	5	1
峰華邨	74	19	9	4	1	1
豐和邨	124	74	38	8	1	-
俊宏軒	46	180	228	106	43	23
厚德邨	304	128	70	44	12	4
健康村	68	33	14	3	-	-
恆安邨	88	84	45	13	8	1
高盛臺	2	14	13	9	4	2
顯徑邨	74	90	38	11	5	-
顯耀邨	89	57	19	7	5	-
興民邨	86	78	29	16	7	8
興田邨	44	38	35	7	-	1
興東邨	134	62	26	20	6	3
興華（一）邨	245	60	52	14	7	5
興華（二）邨	322	283	45	29	1	2
何文田邨	562	214	73	29	15	5
海富苑	398	203	61	26	14	8
海麗邨	214	180	142	111	39	23
康東邨	162	41	4	1	1	-
紅磡邨	421	151	66	28	8	3
乙明邨	237	146	29	11	2	1
嘉福邨	184	62	40	16	5	3
家維邨	158	85	18	8	1	1
啟晴邨	395	223	130	25	7	7
啟田邨	274	95	39	31	8	3
啟業邨	481	395	67	18	2	1
金坪邨	20	8	9	4	3	-
健明邨	535	224	209	124	39	23
建生邨	78	33	14	8	3	-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人及以上
景林邨	395	110	35	12	3	1
高翔苑	18	66	59	33	11	8
高怡邨	158	62	16	10	4	4
葵涌邨	1 355	651	343	192	70	20
葵芳邨	587	183	107	50	25	18
葵興邨	62	44	10	4	1	1
葵聯邨	195	98	89	42	6	4
葵盛東邨	716	272	106	47	19	12
葵盛西邨	307	239	76	35	5	3
廣福邨	326	350	100	48	16	6
廣田邨	152	57	42	26	9	3
廣源邨	296	101	42	17	6	1
觀龍樓	122	39	19	23	4	3
觀塘花園大廈	315	211	45	29	9	1
荔景邨	284	227	57	20	8	3
麗閣邨	353	271	54	17	5	-
麗安邨	161	42	16	16	5	2
勵德邨	100	69	10	7	3	1
麗瑤邨	176	119	30	17	16	11
翠塘花園	9	6	6	2	-	-
藍田邨	318	139	95	43	8	2
利安邨	262	163	67	24	11	2
李鄭屋邨	223	167	46	28	3	0
梨木樹邨	766	412	195	110	36	12
利東邨	293	194	48	17	5	2
鯉魚門邨	348	175	96	33	14	2
瀝源邨	236	161	60	29	6	1
良景邨	482	176	74	28	11	6
樂富邨	383	133	64	33	3	5
樂民新村	227	128	40	16	2	3
樂華（北）邨	85	88	53	30	11	2
樂華（南）邨	821	823	65	10	3	-
朗邊中轉房屋	43	14	7	-	2	1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人及以上
朗屏邨	303	362	129	56	13	1
牛頭角下邨	283	211	83	40	9	2
黃大仙下(一)邨	446	184	70	25	6	3
黃大仙下(二)邨	337	219	100	56	13	6
隆亨邨	158	164	67	34	12	4
龍田邨	65	19	2	2	2	1
龍逸邨	36	46	43	8	3	1
馬坑邨	40	22	5	5	-	-
馬頭圍邨	140	144	51	13	3	3
美林邨	294	242	64	29	5	2
美田邨	559	326	220	93	27	6
美東邨	199	125	62	19	5	1
明德邨	150	50	19	7	3	3
明華大廈	117	70	10	5	-	-
模範邨	40	13	11	8	1	8
滿樂大廈	63	31	11	2	1	1
南昌邨	120	74	19	8	8	2
南山邨	240	219	68	18	4	-
雅寧苑	25	9	3	7	-	-
銀灣邨	18	18	9	3	4	-
愛民邨	244	237	143	47	16	7
愛東邨	687	232	81	20	12	3
安田邨	8	25	28	16	7	3
安定邨	515	311	79	23	11	4
安蔭邨	342	151	81	45	24	27
白田邨	1 089	379	179	86	24	7
坪石邨	252	186	61	30	3	2
平田邨	756	257	107	47	14	4
寶林邨	192	172	57	14	3	4
寶達邨	836	350	203	105	43	17
寶田邨	1 673	299	63	20	7	1
博康邨	137	126	53	17	6	2
駿發花園	73	12	1	1	-	-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人及以上
西環邨	13	10	16	8	2	2
三聖邨	85	88	22	20	3	1
秀茂坪南邨	384	216	135	38	14	4
秀茂坪邨	1 444	571	313	146	34	27
沙角邨	589	490	87	55	6	2
沙頭角邨	27	15	7	2	5	-
山景邨	527	546	121	49	6	5
沙田坳邨	109	54	29	7	5	-
石硤尾邨	1 048	660	228	73	25	10
石籬（一）邨	435	306	98	33	15	5
石籬（二）邨	941	346	223	110	36	21
碩門邨	152	103	44	26	6	2
石排灣邨	401	191	84	30	16	11
石圍角邨	354	376	89	43	16	-
石蔭東邨	301	76	37	21	11	2
石蔭邨	287	137	51	40	10	10
常樂邨	107	35	3	-	-	-
尚德邨	506	187	103	51	25	14
善明邨	191	116	44	13	1	1
水邊圍邨	332	217	47	13	7	5
順利邨	272	240	78	29	6	3
順安邨	257	220	48	20	4	4
順天邨	470	491	100	58	21	7
小西灣邨	264	150	111	50	15	14
新翠邨	391	334	106	40	21	4
新田圍邨	165	135	72	25	7	2
大坑東邨	389	135	30	10	1	7
大興邨	873	623	159	53	6	2
太平邨	20	29	10	5	3	1
太和邨	407	143	43	27	8	1
大窩口邨	579	385	135	57	20	11
大元邨	229	224	117	63	23	8
德朗邨	491	328	161	49	18	4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人及以上
德田邨	587	170	43	24	6	5
天澤邨	402	202	148	66	13	6
天晴邨	623	397	261	142	46	4
天恆邨	67	225	248	131	63	54
田景邨	54	62	29	16	3	-
天平邨	118	89	48	15	5	-
天瑞邨	404	279	148	76	20	18
天慈邨	445	151	64	30	5	3
天華邨	467	147	96	41	15	9
田灣邨	397	99	54	25	5	6
天恩邨	951	418	153	47	14	2
天逸邨	45	151	129	87	28	18
天耀邨	493	312	166	72	38	7
天悅邨	488	177	124	77	24	18
青衣邨	140	55	20	10	3	1
翠林邨	71	117	43	22	7	3
翠樂邨	64	59	1	2	-	-
翠屏（南）邨	334	143	56	25	9	6
翠屏（北）邨	733	415	114	41	11	5
翠灣邨	107	40	16	4	3	-
慈正邨	1 209	285	153	87	18	9
慈康邨	46	98	79	30	19	5
慈樂邨	672	273	101	45	22	6
慈民邨	170	70	39	32	13	6
對面海邨	10	6	1	2	-	-
東頭邨	490	239	59	15	8	2
東匯邨	296	58	33	4	3	-
元州邨	1 049	389	139	50	21	9
牛頭角上邨	1 187	329	116	68	25	10
黃大仙上邨	662	274	102	34	15	6
茵怡花園	131	37	6	3	-	1
華富邨	385	326	145	58	8	7
華貴邨	226	67	21	5	4	-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人及以上
華荔邨	98	34	31	19	8	5
華明邨	266	144	59	25	5	1
華心邨	149	57	27	15	6	5
雲漢邨	256	182	9	4	-	1
運頭塘邨	155	53	17	7	3	-
環翠邨	224	178	69	37	9	2
橫頭磡邨	343	159	84	43	16	8
榮昌邨	127	89	34	19	4	5
禾輦邨	290	251	138	69	23	10
和樂邨	167	133	38	8	1	2
湖景邨	100	146	100	46	12	3
欣安邨	228	120	58	20	3	1
逸東邨	511	392	329	240	124	97
油麗邨	721	593	205	91	30	18
友愛邨	516	390	173	100	35	12
油塘邨	405	215	86	51	21	3
怡明邨	80	39	61	20	6	1
耀安邨	128	101	31	15	2	-
耀東邨	450	152	49	35	12	6
漁光村	30	19	5	1	-	-
漁灣邨	144	147	45	20	5	2
雍盛苑	229	50	21	28	17	2
個案總數	71 397	39 950	16 186	7 317	2 474	1 122
開支總額 (百萬元)	76	59	30	15	6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引入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來紓緩住院需求，請問：

1. 這計劃是透過那些機構進行研究？
2. 就服務需求研究工作，政府的撥款數目為何？何時開始進行？預計何時會完成？
3. 如果推行計劃，受服務對象是否按其經濟狀況或是按其健康狀況來決定？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於2014年7月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的可行性展開研究，並委聘對有關課題具深入了解的顧問團隊提供協助。顧問團隊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徐永德博士和羅致光博士帶領，成員包括來自其他大學的人士，預計於2015年年中提交其報告。整個可行性研究涉及的開支為140萬元。

顧問團隊已就可行性研究得出一些初步結果和建議。顧問團隊已於2015年2月中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計劃的初步構思徵詢包括業界、使用者及其家人，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及顧問團隊亦分別於2015年2月及3月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和聽取委員和團體的意見。顧問團隊會參考從公眾參與活動和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收集到的意見，審視其初步結果和建議，並作出匯報，以便安委會訂定最終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 (社署) 現時沒有2015-16年度聘用外判員工的資料。2014-15年度有關的資料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3月14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18 ^[註1] (+15.7%)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949億元 ^[註2] (+36.1%)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至3年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3月14日)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 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並無有關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2% (+27.4%)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外判員工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並無有關資料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外判員工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並無有關資料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每週工作5天的外判員工人數 每週工作6天的外判員工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3月14日)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 指該年度批出合約金額逾5萬元的外判服務合約(包括清潔、保安員、電訊及資訊科技、培訓及園藝),當中包括為社署營運的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

以及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中介公司採購的大宗僱用服務合約下的資訊科技服務。

[註2] 2014-15年度支付的金額包括支付在2014-15年度前批出的合約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4-15年度沒有聘請任何中介公司僱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4)

答覆：

社會福利署 (社署) 現時沒有2015-16年度聘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1]的資料。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有關的資料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48	(+2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分項數字		
• 行政支援和項目管理	42	(+20%)
• 一般和文書支援服務	81	(+65%)
•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3	(0%)
• 顧客服務和市場推廣工作	10	(-17%)
• 健康護理和福利服務	12	(-4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百萬元)	25	(-1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幅度		
• 30,001元或以上	5	(-29%)
• 16,001元至30,000元	59	(-6%)
• 8,001元至16,000元	84	(+65%)
• 6,501元至8,000元	-	(不適用)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 6,240元至6,500元	-	(不適用)
• 6,240元以下	-	(不適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年期		
• 多於15年	-	(0%)
• 10至15年	17	(-15%)
• 5至10年	21	(-19%)
• 3至5年	15	(+36%)
• 1至3年	34	(0%)
• 少於1年	61	(+103%)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社署沒有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各類公務員職位的資料，因此沒有所要求提供的數字。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社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5%	(+1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社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3%	(-13%)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43	(-57%)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註2] (百萬元)	1.1	(-15%)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註3]	43	(-57%)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註4] (百萬元)	0.7	(-83%)
享有有薪午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24	(+4%)
不享有有薪午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4	(+1,100%)
每星期工作5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星期工作6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目前，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常每星期工作5天（視乎工作性質和需要而定）。	

() 內數字表示與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底)相比的增減百分率。

[註1] 「全職」僱員是指《僱傭條例》所界定屬於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4個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18個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 [註2] 即以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後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及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約滿酬金的金額，該金額與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相加即相等於聘書內指明的水平。
- [註3] 即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由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獲發放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註4] 即以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向僱員發放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金額及僱主的強積金供款（適用於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預算為何？預計的服務人數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4年6月開始邀請合資格的長者參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於2014年9月開始安排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入住有關院舍。截至2015年2月底，有177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當中有21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2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政府推出這個試驗計劃，目的是為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個服務選擇，政府亦可藉此加深了解長者對使用內地住宿照顧服務的意願和需求。長者考慮是否入住在廣東的院舍，有各自的考慮，故此我們未能預計來年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5-16年度為長者生活津貼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作資產及入息審查的預算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署並無專責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涉及的開支。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是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負責推行。社署並沒有就該計劃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增加撥款或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到安老院舍從事護理工作，施政報告聲稱反應正面，有關計劃現時已招募了多少人參加？有關工作的薪酬和工時中位數如何？請告知因擴大計劃而預留的撥款的具體用途。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截至2015年1月底，先導計劃共有142名學員。

在先導計劃下，每名學員在其受聘的安老院舍工作每週40小時(第一期)／44小時(第二期)，並獲發每月8,200元(第一期)／9,100元(第二期)為起薪，當學員成功註冊為保健員後，每月月薪將提升至9,934元(第一期)／10,927元(第二期)。

由於先導計劃反應正面，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並擴大及伸延計劃至康復服務，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有關撥款將用作資助營辦機構開展啓航計劃的運作費用、提供工作崗位的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的訓練津貼及青年學員入讀相關訓練課程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處理和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手數目為何？服務不敷應用，來年社會福利署會如何擴大和改善有關服務？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1)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資助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外，政府亦提供其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體弱長者在社區安老。這些服務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由2013年9月開始推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政府已於2015年3月起，額外新增1 6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並加強服務內容 (包括日間到戶看顧和護老者到戶訓練)，以進一步支援居家的體弱長者。政府會繼續留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以便按情況所需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署方今年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有更多認可評估員參與編配安老宿位的評估工作？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2)

答覆：

為了補充因自然流失或暫時調離評估工作的人力損耗，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繼續舉辦評估員訓練課程，每年訓練約160名評估員。認可評估員將於其所屬的服務單位提供評估服務。

長者中心的認可評估員亦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評估服務。由2014年10月起，社署透過額外的經常撥款予約210間津助長者中心增聘社工，以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其中包括處理護理需要的評估及申請等服務。

此外，社署因應評估服務的需求增加，已為5個分區的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增設職位，加強提供評估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改善買位計劃」未如理想，有院舍退出之餘，宿位入住率亦低，本年度署方有何具體的改善措施？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政府自1998年開始推行「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面積標準，以進一步提高私營安老院的服務水平，同時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

在應付中央輪候冊上長者的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方面，「改善買位計劃」十分重要。在2013-14年度，「改善買位計劃」的整體入住率達93%，而入住「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個案佔2013-14年度所有入住院舍個案中的45%。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推出不同措施以提升「改善買位計劃」的服務水平。在2014-15年度，政府已提高所有「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及甲二級宿位的資助額，讓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可加強對長者的照顧與支援。社署在購買「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時，會給予通過認證或評審的院舍額外分數，以鼓勵安老院舍參與評審計劃。

為鼓勵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持續改善服務及善用已購買的宿位，社署自2012年4月起實施買位宿位扣減機制，對入住率較低的院舍扣減買位的數目。社署會繼續實施上述的買位宿位扣減機制，並緊密監察「改善買位計劃」資助宿位的使用情況。

為善用院舍的偶然空置宿位，自2012年3月開始，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以紓減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壓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本年度有何具體措施加強對資助安老院舍的監察，避免再出現逾期呈報、轉介安排欠時間承諾、逾期安排入住等情況？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社署正積極探討推行和執行各種優化資助安老宿位編配、配對和進入服務程序的措施，以理順編配資助安老宿位的流程及縮短所需的處理時間。此外，社署已於2014年11月展開提升長期護理服務編配電腦系統的工作，改善的項目包括妥善追查和記錄經遞交的表格、透過電子方式傳遞表格，以及改善工作流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特別事項中，「在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額外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詳細工作為何，將會延長服務時間名額的中心名單為何，並可提供多少服務？除了幼稚園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與教育局研究將中小學校舍提供課餘學習、託管或其他支援服務？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由2015-16年度起，社署會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社署會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以制定其推行細節。至於將中小學校舍提供作課餘學習、託管或其他支援服務方面，社署計劃透過攜手扶弱基金，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申請機構／學校可因應活動的內容、形式以及學生的情況和需要安排在學校、中心或其他合適場地舉行活動。社署會繼續檢視服務需求及提供服務的模式，以配合家長及學童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運輸署負責「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為了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在2014年5月把優惠計劃擴展至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傷殘津貼的兒童，並籌備把優惠計劃分階段推展至專線小巴。就此，政府可否解釋：

- (1) 自計劃開始後，當局每年就優惠計劃向各項交通工具所支付的金額數量為何？當中在各財政年度分別向港鐵公司、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各條指定渡輪航線所支付的金額數量為何？
- (2) 優惠計劃所惠及的長者與合資格殘疾人士分別比例為何？
- (3) 在優惠計劃推展至專線小巴後，當局預算將支付的金額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3) 自優惠計劃各階段實施¹ 以來，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2-13年度 實際 千元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2015-16年度 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6,001	148,371	169,204	204,903
專營巴士營辦商	139,216	340,725	391,021	470,600
渡輪營辦商	673	16,918	20,722	23,776
專線小巴營辦商 ²	-	-	844	203,901
總計	225,890	506,014	581,791	903,180

(2) 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20 萬人，當中約10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4萬合資格殘疾人士³。在2014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約79萬，當中約69萬(約87%)為長者，約10萬(約13%)為合資格殘疾人士。

- 完 -

¹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² 優惠計劃由2015年3月29日起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³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5年，復康巴士電召服務的被拒情況及分類(如覆診、外出、活動等)；
2. 過去5年，復康巴士車長的流失情況及原因；
3. 過去5年，因為車長不足而需要拒絕服務的數目；及
4. 政府有否措施改善現時情況。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0至2014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就診	7 026	8 817	7 795	7 430	5 684
2. 參與社交活動	3 056	3 701	2 898	2 534	2 154
3. 上學／接受培訓	782	1 131	1 340	1 295	1 060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2 429	2 672	2 630	1 818	1 864
5. 上班	106	140	81	208	328
6. 其他	356	378	361	350	396
申請總數：	13 755	16 839	15 105	13 635	11 486

- 在 2010 至 2014 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 28 及 91 名。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涉及不同因素，包括繁忙時段需求殷切。復康會沒有備存由於復康巴士司機不足以致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的記錄。
- 政府計劃在 2015-16 年度撥款予復康會購置 6 輛復康巴士，其中 3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而另外 3 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及針對往來醫院覆診需求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亦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此外，政府會在 2015-16 年度向復康會批出一筆為數約 217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 6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包括聘請司機的開支)。在 2015-16 年度，假設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而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則可減少約 34%。

為善用復康巴士車隊，以及為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有關方面會繼續實施其他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安排全職司機在有需要時逾時工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復康巴士。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此外，亦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合作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以利便殘疾人士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請告知：

- (1) 表列出計劃生效至今，與過往3年同期的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乘車人次；
- (2) 表列出過去3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本地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每日平均人次；
- (3)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迄今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差額；及
- (4)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優惠計劃於2012年6月起分多個階段推行^(註1)。計劃推行前(2011年)及推行後(2012、2013及2014年)，使用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2011年(優惠計劃推行前，乘客人次包括優惠計劃以外的路線／服務的乘客人次)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22 000	35 5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364 000	沒有資料
渡輪營辦商	9 900	沒有資料
2012年 (優惠計劃推行後，乘客人次只限優惠計劃內的路線／服務的乘客人次)		
港鐵公司(自6月起)	209 000	33 700
專營巴士營辦商(自8月起)	355 400	40 900
渡輪營辦商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年		
港鐵公司	229 000	36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393 000	50 000
渡輪營辦商	5 300	500
2014年		
港鐵公司	263 000	42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422 000	57 000
渡輪營辦商	5 400	6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註2)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3) 由推出優惠計劃至2015年3月10日為止，政府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5年3月10日) (千元)
港鐵公司	392,006
專營巴士營辦商	830,261
渡輪營辦商	37,923

- (4) 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沒有備存使用優惠計劃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元交通優惠的受惠人數，分別以表列出以下數字：

1. 包含長者和殘疾的總數
2. 長者總數
3. 殘疾總數
4. 肢體殘疾的單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8)

答覆：

至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20萬人，當中約10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4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在2014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約79萬，當中約69萬(約87%)為長者，約10萬(約13%)為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日有人指出，不少人成功從醫生取得精神病證明，並以此使用2元交通優惠，然而身邊的人並未察覺此人有精神異常。請告知：本港過去數年的精神病確診數目，以及在2元交通優惠推出後有沒有異常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4)

答覆：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過去3年在醫院管理局接受治療的精神病患者總數，表列如下：

	接受治療的精神病患者總數 ^(註1)
2012-13年度	197 600
2013-14年度	208 100
2014年 (1月至12月的臨時數字)	215 000

在2012、2013及2014年，使用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分別約為75 000人次、87 000人次和100 000人次。運輸署沒有備存優惠計劃下精神病患者的乘客人次及相關資料。

^(註1)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0)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1至2013年(每年的12月底)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總人數分別為127、132及127名，請告知，2014年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總人數為何；及

2011-2014年度，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的年齡分布及年資分別為何(年齡以30歲或以下，31-40歲，41-50歲，51-60歲，60歲或以上作分類；年資以5年，6-10年，11-15年，16-20年，21-25年，25年或以上作分類)？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總數為138人。

在2011至2014年期間，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的年齡分布及年資分別表列如下：

年齡分布(截至 12 月底)	2011	2012	2013	2014
30 歲或以下	2	5	2	3
31 至 40 歲	8	12	15	18
41 至 50 歲	36	34	31	37
51 至 60 歲	67	67	63	64
60 歲以上	14	14	16	16
總計	127	132	127	138

年資(截至 12 月底)	2011	2012	2013	2014
5 年或以下	59	65	60	78
6 至 10 年	19	24	17	18
11 至 15 年	17	14	18	16
16 至 20 年	15	13	18	14
21 至 25 年	9	8	7	7
25 年以上	8	8	7	5
總計	127	132	127	13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1至2013年，共有13名和68名復康巴士司機分別退休及辭職。在2010年至2014年，請告知：

- (a) 每年退休及辭職的復康巴士司機分別為何；
- (b) 每年辭職的復康巴士司機的原因、年資分別為何；
- (c) 每年復康巴士司機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每年退休及辭職的復康巴士司機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退休司機人數	辭職司機人數
2010	8	10
2011	3	31
2012	4	13
2013	6	24
2014	7	13

(b) 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復康會每年辭職的復康巴士司機年資表列如下：

司機年資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5年或以下	10	28	12	23	12
6至10年	0	2	0	1	0
11至15年	0	1	1	0	0
16至20年	0	0	0	0	1
總計	10	31	13	24	13

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c) 在2010-11至2014-15財政年度期間，政府每年為復康巴士服務的撥款金額如下：

2010-11：約 4,651萬元
2011-12：約 6,116萬元
2012-13：約 5,593萬元
2013-14：約 5,596萬元
2014-15：約 6,918萬元。

有關撥款主要用以購置復康巴士以應付新增服務和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以及營運復康巴士服務的經常開支(包括聘請司機的開支)。司機的薪酬開支佔每年撥款約四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1至2013年，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原因包括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電話預約服務取消、司機休假及天氣惡劣等)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24.6輛(20.6%)、23.2輛(18.9%)及25.1輛(19.5%)。請告知：

2010年及2014年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過去5年，每年因復康巴士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過去5年，每年因電話預約服務取消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過去5年，每年因司機休假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過去5年，每年因天氣惡劣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過去5年，每年因其它原因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在2010至2014年，每日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原因包括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電話預約服務取消、司機休假及天氣惡劣等)平均數目及其所佔復康巴士總數的百分比分別如下：

年份	每日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平均數目	佔復康巴士總數百分比
2010	22.9	19.9%
2011	24.6	20.6%
2012	23.2	18.9%
2013	25.1	19.5%
2014	27.9	20.7%

香港復康會沒有備存導致復康巴士未能提供服務原因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了紓緩司機流失對復康巴士服務的影響，香港復康會已實施多項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司機、安排全職司機在有需要時逾時工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巴士。請告知：

- a. 過去5年，每年聘請兼職司機的數目、兼職司機每星期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為何為何；
- b. 過去5年，每年每季兼職司機的平均工作時數、總時數、薪酬及福利為何；
- c. 過去5年，每年每季安排全職司機逾時工作日數及時數為何；
- d. 香港復康會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巴士，詳情為何，過去5年，每年每季成功共用巴士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在2010至2014年，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每年聘請的兼職復康巴士司機數目按年分別為18、23、23、29及38名。

復康會會按照服務需要和兼職復康巴士司機的工作意願等因素彈性安排兼職司機的工作。由於兼職復康巴士司機大多沒有固定的工作日數及時數，復康會未能

提供兼職復康巴士司機每星期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的記錄。在2010至2014年，兼職復康巴士司機的每日平均總工作時數按年分別為32、42、42、55及71小時。

- b. 在2010至2014年，兼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每季總工作時數表列如下：

季度	兼職復康巴士司機總工作時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第1季	3 336	2 735	4 759	4 883	5 791
第2季	2 350	3 720	3 289	4 403	6 413
第3季	2 818	4 392	3 568	5 065	6 647
第4季	3 205	4 336	3 790	5 562	7 137
總計	11 709	15 183	15 406	19 913	25 988

根據上述總工作時數，兼職復康巴士司機在2010至2014年每年每季的平均工作時數按年分別為 2 927、3 796、3 852、4 978及6 497小時。

在2010至2014年，兼職復康巴士司機的薪酬及福利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 12 月底)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兼職復康巴士司機時薪	48-50.5 元	51-54 元	54-57 元	56-59 元	70.5 元

合資格的兼職復康巴士司機可按香港《僱傭條例》享有有關福利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 c. 為應付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復康巴士全年每日均有全職司機逾時工作。復康會按照服務需要、司機的工作意願和職業安全等因素彈性安排全職司機的逾時工作。

在2010至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每季逾時工作時數表列如下：

季度	全職復康巴士司機逾時工作時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第1季	25 279	27 605	26 271	22 781	24 226
第2季	23 529	25 044	25 592	23 321	23 601
第3季	25 427	22 271	21 952	20 165	23 950
第4季	27 324	26 019	25 024	23 675	26 790
總計	101 559	100 939	98 839	89 942	98 567

- d. 為鼓勵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申請人共用巴士，復康會於2014年6月推出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試驗計劃，提供往返六間公立醫院，包括位於港島區的瑪麗醫院、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麥理浩康復院及位於九龍區的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及九龍醫院，方便需要前往公立醫院就診的殘疾人士。該服務每月的成功預約宗數及車次表列如下：

月份	成功預約宗數	車次
2014年6月	16	9
2014年7月	47	23
2014年8月	41	20
2014年9月	41	18
2014年10月	24	10
2014年11月	25	10
2014年12月	32	14
總計	226	1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在2014-15年度向復康巴士批出一筆為數42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年內新添置的6輛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以及額外聘用9名復康巴士司機和2名管理人員，以進一步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和管理。請告知：

在2010年至2014年，每年全職司機數目、職級、薪酬、每星期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全職司機每年的數目、職級、薪酬、每星期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表列如下：

全職司機	年份 (截至 12 月底)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數	126	127	132	127	138
基本月薪	10,500 至 14,100 元	10,600 至 15,000 元	11,200 至 15,800 元	12,000 至 16,400 元	15,100 至 17,200 元
每星期工作日數	6 天				
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 (有需要時逾時工作最多每天 2 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以持續改善服務。請告知：

政府會否預留撥款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府在過去10年有否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政府一直有定期檢討復康巴士的服務，包括車輛數目、路線及營運模式等，以改善其服務。過去10年(2005至2014年)，復康巴士車輛數目由87輛增加至141輛，而固定路線亦由59條增加至86條。在營運模式方面，復康巴士以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兩種形式營運為主。於2014年6月開始，為更有效應付乘客來往醫院覆診的需求及更善用資源，復康巴士為乘客安排醫院共用車輛的計劃(即安排多個前往同一醫院覆診的電話預約乘客共用同一車輛)。復康巴士亦分別於2013年4月15日及2015年2月2日開始，以試驗形式開辦「瑪嘉烈醫院」及「瑪麗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穿梭巴士服務。

在2014-15年度，政府撥款予復康會購置6輛復康巴士以加強服務，涉及資本開支約543萬元。該6輛新購置的復康巴士已於2015年1月至2月間投入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政府計劃在2015-16年度再撥款予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所需的資本開支約1,185萬元。政府亦會向復康會批出一筆為約217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上述6輛新車的營運開支。政府會繼續因應服務需求，檢討復康巴士的數目、路線及營運模式，以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復康會一直有為其他復康機構提供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例如麥理浩復康院和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等。復康機構的服務使用者亦可使用該等機構旗下巴士提供的交通服務。請告知：

- (a) 香港復康會與其他復康機構提供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 (b) 在過去5年，復康機構的服務使用者使用該等機構旗下巴士提供的交通服務的詳情為何，例如每月提供服務次數、路線服務數目、受惠人次及人數；
- (c) 當局有否考慮擴大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至其他復康機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現時由復康會營運的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共有89條，服務範圍涵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包括大嶼山及其他偏遠地區如八鄉和古

洞等)，但不包括沒有陸路交通連接的地區。香港島／九龍／新界的固定路線服務每月收費為184元，過海路線的收費則為264元。

復康機構可透過政府資助或其他渠道(例如慈善基金撥款)獲得資源，按其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交通服務。政府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資料。

- (c) 復康會一直有為其他復康機構提供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復康機構亦可使用轄下車輛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交通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每年全港復康巴士的總數目，及其車齡的分布為何(5年或以下、6至10年、11至15年、16至20年、21至25年、26年或以上)；
2. 過去3年，每年全港復康巴士司機的總數目；
3. 過去3年，復康巴士每日平均的空置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4. 過去3年，復康巴士司機的流失數目及流失率分別為何；
5. 未來一年，當局將會更換及增加的復康巴士數目及涉及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2至2014年，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的復康巴士總數按車齡分布表列如下：

車齡	年份(截至每年的 12 月底)		
	2012	2013	2014
5 年或以下	92	98	59
6 至 10 年	31	31	76
總計	123	129	135

2. 在2012至2014年(截至每年的12月底)，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總人數分別為132、127及138名。
3. 在2012至2014年，每日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原因包括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取消電話預約服務、司機休假及天氣惡劣等)平均數目及其所佔復康巴士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23.2輛(18.9%)、25.1輛(19.5%)及27.9輛(20.7%)。
4. 在2012至2014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17及50名，按年的流失率分別為12.9%、23.6%及14.5%。
5. 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涉及的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為595.4萬元及589.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監督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以區議會分區，每年使用人數及每個年齡層分別為何(包括：0-4歲、5-8歲、9-12歲、13-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 (2) 過去3年，每年各優惠計劃涵蓋的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人數及補貼撥款分別為何；
- (3) 當局會否鼓勵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負起企業責任，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 當局會否鼓勵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負起企業責任，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週六日票價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2012、2013及2014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載列於下表。政府沒有備存以區議會分區和以年齡層使用優惠計劃的數字。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渡輪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註2)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2) 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2-13年度 實際 千元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86,001	148,371	169,204
專營巴士營辦商	139,216	340,725	391,021
渡輪營辦商	673	16,918	20,722
專線小巴營辦商 ^(註4)	-	-	844

^(註4) 優惠計劃由2015年3月29日起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3)及(4)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社會的整體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營辦商的營運狀況和乘客的需求等，提供票價優惠，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事實上，港鐵公司、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及渡輪營辦商在優惠計劃實施之前及之後，都有自願為長者及小童提供票價優惠，而部分營辦商也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例如港鐵公司在逢星期三、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不包括星期日)為長者提供二元優惠(機場快線、東鐵線頭等、羅湖站、落馬洲站、輕鐵及港鐵巴士除外)。港鐵公司亦有提供約半價優惠

予合資格殘疾人士和3至11歲的兒童(包括合資格殘疾兒童);及提供免費乘車優惠予3歲以下兒童(包括合資格殘疾兒童)。而各專營巴士營辦商亦有為長者和4至11歲的兒童(包括合資格殘疾兒童)提供半價優惠及4歲以下兒童(包括合資格殘疾兒童)提供免費乘車優惠。渡輪方面，不同營辦商亦在不同航線有為長者、殘疾人士或及兒童提供票價優惠。

在優惠計劃下，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須承擔其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政府會按實報實銷及發還收入的方式，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其自願提供優惠後的票價與二元之間的差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財政年度添購多少部復康巴士新車以及更換多少部復康巴士舊車？請問殘疾人士及長者輪候復康巴士，各需要多少時間？目前有關添購將會改善多少輪候時間？同時，請告知復康巴士在2014-15財政年度的乘客人數及服務使用比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現時共有141輛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其中3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3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及針對往來醫院覆診需求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在2015-16年度，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並無規定。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每日差別很大，故難以準確估計須預早多少時間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預計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可減少約34%。

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的總載客人次分別為301 586及395 0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2014年度及2014-15年度，有多少宗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要求遭拒絕？有何改善措施及預算成效如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1)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分別有13 470宗及9 146宗。

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香港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其中3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3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及針對往來醫院覆診需求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而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可減少約34%。

為善用復康巴士車隊，以及為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有關方面會繼續實施其他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安排全職司機在有需要時逾時工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復康巴士。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此外，亦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合作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以便殘疾人士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上，當局將「監督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由計劃推出至今，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涵蓋的渡輪航線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總數各有多少，平均每天有多少的人次；
- (2) 請以涵蓋的渡輪航線為分項，列出計劃至今各路線的受惠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數目；
- (3) 由計劃推出至今，當局繳付予各間渡輪營辦商的補貼金額共有多少；
- (4) 當局有否考慮如將優惠擴展至運輸署批准的街渡渡輪服務需要的開支是多少？如否，計劃未來將會向那些交通工具擴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20萬人，當中約10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4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自優惠計劃由2013年3月3日在渡輪服務推行，截至2015年1月底，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渡輪的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日分別有5 400人次和600人次。
- (3) 自優惠計劃由2013年3月3日在渡輪服務推行，截至2015年3月10日，政府向渡輪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船費收入約為3,792萬元。

- (4) 繼在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和渡輪推行優惠計劃後，政府由本年3月29日起把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大部分街渡渡輪服務會因應臨時或康樂活動的需求以非常靈活的方式營運，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均不受政府規管，營辦商可因應營運上的考慮自行調整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考慮到政府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沒有計劃將優惠計劃擴展至街渡渡輪服務。

- (註)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完 -